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依據林凱衡君等兩千餘人陳訴，經核定輪派委員調查。
- 貳、調查對象：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陸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參、案由：據訴，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104年2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36號、109年3月4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30382號、109年8月13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31號及111年6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1145號函，並派調查官許國琳、調查員呂紹弘協助調查。
- 伍、調查重點：
- 一、本事件執行驅離任務之詳細經過情形及結果。
 - 二、本事件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抵觸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逾越比例原則等違失情事？
 - 三、本事件員警及民眾受傷人數及情形？各該負責指揮官檢討改進及議處情形？
 - 四、本事件國家賠償訴訟進行情形及結果？
 - 五、內政部督導所屬內政部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之辦理情形及結果？
 - 六、主管機關就本事件之檢討是否確實？相關策進作為是否能防範再次發生？

陸、調查事實：

103年3月18日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¹」(下稱服貿或服貿協議)為訴求，占領立法院數日後，於同年月23日晚間至同年月24日凌晨，移往行政院內、外聚集互相聲援，繼而發生警方為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高達數百位警、民受傷，驅離群眾之執法作為逾越比例原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5位民眾獲國家賠償等情(下稱本事件或太陽花學運)。本院自103年4月7日啟動調查後，案經調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等機關卷證資料，歷經10次約詢、訪談107人次，其中約詢警察機關人員94人次，並調閱司法及各機關卷證達百餘宗、長期追蹤數十人次司法偵審情形，勘驗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及臺北市警局蒐證光碟共計261片，並擷取13,724張影像證據，製作勘驗紀錄近2,000頁、請有關政府機關鑑識毀損光碟2件；經諮詢學者專家到院提供建言後，分別於103年6月4日、109年6月22日及同年10月14日、111年11月18日詢問有關機關人員，另於111年8月30日、同年11月2日及12月19日、12月21日、112年3月7日約談13位本案國賠涉訟辯護人及當事人，並於112年2月21日詢問內政部部长林右昌²、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時

¹ 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預計達成相關協議共計24條。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頁。網址：<https://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6%B5%B7%E5%B3%BD%E5%85%A9%E5%B2%B8%E6%9C%8D%E5%8B%99%E8%B2%BF%E6%98%93%E5%8D%94%E8%AD%B0%E6%96%87%E6%9C%AC.pdf>

² 原通知111年12月19日詢問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因徐前部部长離職，改於112年2月21日詢問內政部部长林右昌，林部长又因故未出席受詢。

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時任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案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事件發生經過大事記

表1 本事件事發經過大事記一覽表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慶忠以「服貿協議」審查已超過90天，依法視為已審查，逕行宣布通過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引發立法院內委員激烈衝突。	
103年3月18日 (星期二) 晚間21時10分	反對「服貿協議」的學生、群眾、公民團體，突然占領立法院議場，並用座椅封鎖門口，隨後建立行動決策核心、展開組織分工，在立法院外則有大量支持者聲援。	
10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時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學生抗爭發表談話。
	晚間	1、抗爭群眾未見政府善意回應，於晚間19時30分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5,000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350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7,000餘人聚集，院內、外群眾相互聲援。 2、調閱相關資料，警察受傷有191人，民眾受傷有309人，民眾提出國賠者有26人；另衛福部111年1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546號函，提供本院大量傷患資料所載「103年3月23日至24日間抗議事件就醫情形」，當晚於行政院現場無法自行就醫而由救護車載送急救之民眾至少有「61台次」，如加上自行就醫之人數，當晚至少有197位民眾因此受傷就醫，現場狀況激烈。
	晚間18時36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據情資反映，群眾將於19時後分三路前往總統府、行政院及中興寓所，請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確實掌控警力；臺北市警局通知分區萬華、南港及中正第二分局加強安全維護。
	晚間18時40分	臺北市警局通報原19時支援中山分局之大同分局1個分隊移轉支援萬華分局(總統府)；另內湖分局移轉支援中正第二分局(中興寓所)。
	晚間19時04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有轉移跡象，請臺北市警局查證。經查證，立法院周邊群眾係演練遇到警察驅離如何應處。
	晚間19時15分	1、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注意青島東路群眾的狀況及加強總統府、中興寓所安全維護。 2、行政院之安全維護係由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負責防處，警政署亦支援保安警力2個分隊。據當時情資顯示，群眾以突襲總統府的可能

時間	事件
<p>晚間19時30分</p>	<p>性較高，故優先調派警力支援總統府及官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群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於鐵拒馬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於行政院大門口與員警發生推擠。 2、魏○等人號召群眾占領行政院，臺北市警局立即向該部警政署申請支援機動保安警力總計39個分隊，其中包括保一總隊、保二總隊、保四總隊及保五總隊等專業保安警力，支援警力陸續報到後，結合該局建制警力，共同執行行政院區淨空勤務。 3、因事發突然，前揭警力皆為臨時通報調派立即至現場支援，由各該分區指揮官視狀況彈性調度使用；另因接獲情資，群眾將前往行政院等地時，事先調度機動保安警力2分隊支援保六總隊架設鐵拒馬121具外，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亦於行政院周邊增加架設鐵拒馬190具防護。 4、王卓鈞向江宜樺報告警方將驅離群眾，江宜樺並指示王卓鈞請求警力支援，並且傳達「能在翌日上班前恢復行政院區秩序，至少必須淨空辦公大樓及辦公大樓外院區的群眾」之要求，且江宜樺指示行政院發言人孫立群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已要求加派警力強制驅離行政院區民眾。 5、當時的行政院長江宜樺於晚間7時許，得知為數眾多陳抗群眾進入行政院區靜坐，以「由於行政院是中華民國行政中樞所在，必須24小時維持運作狀態，以及行政院辦公室裡存放各種內政、外交、經濟、社福等重要政策資料，甚至包括國家安全的重要文件，不容被外力侵奪、霸占或破壞，群眾非法侵入是很嚴重的事情，而且群眾已經揚言要讓行政院隔天無法上班」等理由。決定在最快的時間內把這些入侵的民眾驅離，尤其是侵入大樓的人，必須要依法逮捕之後移送地檢單位法辦。
<p>晚間19時34分</p>	<p>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已轉移至行政院。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群眾約100餘人，聚集欲強行進入行政院，經執勤員警制止，雙方發生推擠；聲援群眾陸續抵達行政院後門欲攀爬進入行政院。警方發現群眾大都經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動員參與，群眾人數及危安狀況難以精確評估，警察機關的情資蒐報不足。</p>
<p>晚間20時00分</p>	<p>行政院區內群眾聚集於主體建築物及記者室旁道路，警力由行政院東側門進入與群眾發生推擠。</p>
<p>晚間20時50分</p>	<p>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員警在</p>

時間	事件	
晚間21時	行政院主體建築物逮捕身上攜帶鐵鎚民眾1人。為排除侵入群眾，臺北市警局局長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22時許：各任務分局抵達行政院。	
晚間22時00分	黃昇勇局長因感受到急迫時間壓力，親自召開「淨化行政院區任務」，分配淨空任務，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原則，下令臺北市警局各分局長親自率員到場支援外，同時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29個分隊共1160名警力。	
晚間22時15分	臺北市警局前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率警力淨空行政院2、3樓學生約310餘人，惟1樓大廳仍有群眾約40餘人靜坐，由臺北市警局派員「保護」。	
晚間23時59分	群眾陸續闖入行政院1號門與警方推擠。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0時08分 (第1次驅離)	24日凌晨零時過後，警方即展開一連串強力驅離行動，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自北平東路、紹興北街口向西推進，開始淨空行政院後門北平東路群眾，至北平東路、林森北路口，由北投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於該路口建立管制線；推至該部警政署後門時，由中正一分局長接手指揮驅離。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1時28分	警方強力驅離，以警棍架於民眾頸後硬拉、警棍戳入民眾手臂或踩踏民眾等粗暴方式執行驅離。時任立法委員周○安用手阻擋警察，警察仍持續上前將地上民眾拉起，周○安見有男性員警用力拉扯一名女學生，遂向前阻止並進行勸說，不料隨該名女學生一併遭拉入員警人群中，旋即遭不明物體毆擊頭部右側而倒地昏厥，警方發現立法委員周○安受傷，先以警力圈圍保護。嗣被送往臺大醫院治療急救，受有右側眼窩骨折及5×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3公分鈍挫傷等傷害。
	凌晨01時28分	北平東路完成淨空，並由大同分局於北平東路、中山北路口建立管制線，松山分局於天津街口連接交通大隊一線以警力建立管制線。
	凌晨01時36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臺北市警局預警情資：4名身分不詳大男學生準備至行政院，以跳樓、丟汽油彈等激烈方式抗爭。臺北市警局已通知各分區加強安全戒備。
103年3月24日 凌晨01時40分 (第2次驅離)	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機動保安警力、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警力，於多次喊話勸導無效後開始執行淨空行政院區北側車道任務，後續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接續指揮；南港分局負責建立安全走廊及請離媒體；士林分局擔任指揮車、噴水車警戒任務，保安警察大隊以抬離方式淨空群眾，民眾開始以手扣手方式極力抗拒抬離工作。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24日(星期一)	凌晨01時50分	市議員童○○被抬離靜坐現場，與員警發生推擠。
	凌晨01時55分	民進黨黨主席蘇○○、蔡○○、游○○、謝○○、柯○○等人抵達抬離現場靜坐聲援，指揮官下令以警力圍圍，持續執行抬離任務。
	凌晨02時50分	數百群眾陸續經警勸離，平和由行政院1號門離開，至忠孝東路靜坐。臺北市警局開始部署準備驅離忠孝東路行政院正門前及院區東側群眾。
103年3月24日 凌晨04時01分 (第3次驅離)		由大安分局前分局長張傳忠指揮開始驅離行政院廣場前之群眾，大安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自廣場西北角由西向東勸離、架離，中山分局自廣場西北角向西南方向往行政院2號門前進，警力負責防護指揮車及警戒。內湖分局由7號門向1號門方向勸離、架離院內東側車道群眾。
103年3月24日(星期一)	凌晨04時01分	身著鎮暴裝且頭戴黑色或白色頭盔之施暴警察們將廣場上為數不多的民眾及邱○○包圍後，先有員警以髒話辱罵，並踩踏靜坐躺臥之民眾身軀至靜坐區中心處，按壓一名呼喊和平口號之民眾頭部使其昏迷，並喝止其他民眾不得再呼喊口號，隨後警察手持盾牌敲擊第一排之民眾及邱○○南腳部，一名員警以盾牌敲擊其腳踝，致其之右腳第四指及右腳踝挫傷；警察開始拉扯民眾，其中一名戴黑色頭盔員警將其拉進前方手持盾牌排列站立之警察與建築物中間空地上，其以雙手保護頭部倒臥，遭4、5名身著鎮暴裝、頭戴黑或白色頭盔、手持圓盾及長棍或短棍之不知名員警包圍，持續以警棍戳刺、敲打，並以穿著硬質皮靴之腳踹。
	凌晨04時11分	行政院區東側車道淨空完畢。大同分局及噴水車，沿中山北路往忠孝東路推進。
	凌晨04時26分	噴水車於行政院廣場西側開始噴水。另一輛噴水車由中山北路往忠孝東路前進，並協助院內噴水。群眾在中山北路欲攔阻噴水車，遭警制止。
	凌晨04時35分	中山北路噴水車受阻；群眾包圍中山北路噴水車及水箱車，為警勸離。
	凌晨05時45分	行政院區內淨空完畢。
	凌晨04時50分	噴水車脫困。
103年3月24日 凌晨05時55分 (第4次驅離)		由中正一分局前分局長方仰寧率內湖、文山一分局警力及所屬機動保安警力，於中山北路與北平東路口集結整備，執行中山北路往南淨空任務。
103年3月24日 凌晨06時15分至42分		1、群眾被驅離至中山南路與青島東路口；行政院外周邊道路淨空完畢。 2、《時代雜誌》(Time)網站24日刊登駐中國北京特派員艾蜜莉勞哈拉(Emily Rauhala)的

時間	事件
	報導，標題是「『臺北戰役』顯示臺灣年輕人有多麼戒慎恐懼中國」(The "Battle of Taipei" Shows Just How Wary of China Young Taiwanese Are)。
103年3月26日 (星期三)	1、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就「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2、立法委員指出，臺北市警局於執行驅離任務過程中，有以大規模不法暴力攻擊民眾之事實。有為數甚眾之員警對於並無任何攻擊行為、甚至配合離開之現場民眾，仍以警棍毆打、警盾剝擊、拳打、腳踹民眾、推倒在地，及以堅硬之警棍抵住民眾後頸部硬拉或從臂彎處硬撬、或拉拽民眾四肢將其柏油路面上拖行，以該等暴力手段迫使民眾離開，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要求。
103年4月18日 (星期五)	院長江宜樺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這次事件的處理始末，他說，事後調查反服貿抗爭民眾強行侵入政院破壞，種種跡象顯示為「事前有規劃」的行動……江揆說，警方並未刺探、監控學生決策，雖有群眾將進攻總統府或行政院的情資，卻一直無法確定，以致群眾趁著警力不足時侵入政院。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表2 本事件事發後訴訟情形及結果摘要表

機關、民眾	事件
臺北市警局	1、臺北市警局宣稱，陳抗期間有部分群眾持油壓剪、鐵撬破壞公物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警方對行政院院區執行對於非法集會之制止、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職務，且現場已有涉嫌犯罪情事等理由，因而由警察攜帶警械至現場執行勤務，應無不合法。現場行使職權執行勤務之過程中，警械之使用，依現場實際情形，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現場執勤員警所生攻擊群眾之情狀，係屬個案，無所稱大規模暴力驅離之事實。 2、由於驅離過程中，不願配合自行離去之群眾，採用相互手勾手肩並肩之靜坐、靜臥抗爭不願自行離去，員警受命對於民眾採取抬離行動，此過程中難免會對靜坐靜臥民眾有拉扯動作，在施力拉扯過程會有身體接觸，另使用小警棍排除群眾手足身體串聯之方法，難免會有身體皮膚因員警使用警棍之動作出現紅腫或類似傷痕之現象，是拒絕自行離去行為所招致，發生輕微傷勢，自須予以容忍。

機關、民眾	事件
106年 受傷民眾提起 國家賠償訴訟	<p>1、103年3月23日至24日，在行政院遭到驅離而受傷的學生與民眾委託律師向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警局提出國賠訴訟。行政院係集會遊行法規定之禁止遊行區域，且103年3月23日集會有部分陳抗群眾以油壓剪、鐵撬破壞行政院鐵拒馬，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肆意破壞物品（在群眾衝突事件現場事態穩定後，加入此一集會行為屬和平集會之事實；相關機關縱認應進行驅離，仍然沒有施用強制力對付眾多和平集會群眾之必要）。</p> <p>2、民眾周○宗、前立法委員周○安等30人於民國106年間提起國賠訴訟，控告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警察局，一審臺北地院辯論終結時共計29名原告（108年10月30日判決）。</p>
臺北市警局	臺北市警局於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保全證據卷提交多達百餘片之員警蒐證光碟。
臺北地院	<p>1、法院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縱依案發當日現場員警蒐證帶所錄得之影像畫面，發現現場民眾，確實曾受到員警以非法使用警械及不當強制力等國家暴力對待致傷之事實。</p> <p>2、在臺北地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書，申請國賠的民眾提出照片，醫院診斷書，人證等證據，證明確實遭到員警暴力驅離。</p>
106年 受傷民眾提起 國家賠償訴訟	提告的民眾指在103年3月23日晚間，有眾多民眾進入行政院內，斯時行政院大門並無員警管制出入，24日凌晨警先驅離媒體記者，再對靜坐群眾為驅離。
提告民眾陳訴受暴力對待及法院認定情形	
民眾黃○森 (獲國賠)	<p>1、黃○森在行政院後門靜坐。眼見警察要驅離，在黃○森被抬起想說「我自己走」時，警棍隨即砸下，黃○森右眼挨了一記警棍，造成眼鏡碎裂，下眼瞼有傷口不斷流血。黃○森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4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眼挫傷併視網膜震盪、右側下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右眼眼瞼挫傷併瘀血」之傷勢。</p> <p>2、臺北地院認定：原告黃○森主張其因受警察持警棍逾越比例原則毆打臉頰，致眼鏡碎裂、受有上開傷勢等情，足堪採信為真實。</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經核與其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伊遭抬離不久就感覺臉被重擊，感覺到很硬的東西把伊右眼的眼鏡砸碎，事後留下瘀傷也是呈現被棒狀物攻擊過後的傷勢等語大致相符，則黃○森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予以審酌，而員警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眼睛四周受傷，堪認黃○森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事發時	1、黃○蘭，警察對黃○蘭驅離時，有員警伸出警棍敲打

機關、民眾	事件
57歲女性民眾 黃○蘭 (獲國賠)	<p>黃○蘭頭部。黃○蘭於103年3月24日凌晨4時27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側頭皮撕裂傷約6公分」之傷勢。</p> <p>2、臺北地院認定：原告黃○蘭之受傷部位係在頭部重要部位，且依其傷勢係達頭皮撕裂傷約6公分之程度觀之，此等傷勢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所造成，而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逾越比例原則，並使原告黃○蘭身體受傷。是以，原告黃○蘭主張遭警察持警械攻擊而頭部受傷，要求賠償，應屬可信。</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證人黃○楓於原審庭呈黃○蘭頭部受傷情況照片，其後腦勺(偏左處)有明顯之長條狀撕裂傷且大量流血之情形，衡其傷勢應非於陳抗現場自行跌倒或單純與員警、群眾推擠所致；且本件並無證據顯示黃○蘭於斯時有暴力、攻擊之事實或傾向，如員警為阻止黃○蘭進入行政院區，仍可採取勸離、抬離等較小侵害措施，實無以硬物敲擊其頭部之必要，非屬員警為執行驅離勤務之合理手段，已違反比例原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事發時 74歲男性民眾 周○宗 (獲國賠)	<p>1、周○宗凌晨4時許，與其他民眾於行政院大門前廣場上和平靜坐，遭鎮暴水車以水柱直接近距離攻擊頭部及身軀，又遭重裝警力以警用盾牌連續攻擊，並遭數名員警包圍以警棍毆打、以穿著硬質皮靴之腳踹。周○宗當時已高齡74歲，根本無反抗警察之能力，警察以警棍、警盾攻擊，並以腳踹，致周○宗受有「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10-11、右側第8)、腰椎橫突骨折(兩側第2-4)合併後腹腔血腫」等傷害。周○宗已於104年3月21日死亡。</p> <p>2、臺北地院認定：警察係以腳踹之方式導致周○宗受傷，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此等行為顯然已逾必要程度。是以，原告周○○○等五人主張周○宗有遭警察逾越比例原則暴力毆打成傷等情，應屬可採。</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周○宗嗣經醫院診斷結果，其傷勢係集中在胸、腹、腰部有大片瘀青，以其高齡年紀觀之(28年9月生)，若以腳踢踹其身體，確有造成此等傷勢之高度可能性，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顯然已超越驅離民眾之必要程度，堪認周○宗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民眾陶○ (獲國賠)	<p>1、陶○於晚間9時許，於行政院後門外圍廣場處遭身著制服之員警五名靠近，拉扯陶○之頭髮，將陶○往外拖行離靜坐處約15公尺，開始對陶○頭部、胸骨等部位猛烈毆打與重擊。陶○於103年3月24日下午4時29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嘴唇撕裂傷、</p>

機關、民眾	事件
	<p>左膝、小腿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p> <p>2、警察最後雖係要求原告陶○離開現場，惟此等毆打行為，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而應僅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並使原告陶○之身體受傷。是以，原告陶○主張有遭警察施用暴力逾越比例原則以徒手徒腳方式毆打成傷，應屬有據。</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經核與其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伊遭數名員警毆打、踢踹頭部及身體等語大致相符，則陶○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而予以斟酌；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員警在陶○並無任何攻擊、挑釁動作之情況下，逕行毆打之，顯非嘗試驅離過程中之必要動作，堪認陶○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鄭○陽 (獲國賠)</p>	<p>1、鄭○陽於晚上11時30分至行政院後門廣場，在該處靜坐表達抗議之意，至24日凌晨1時許，員警以長棍等警械將鄭○陽與周圍民眾分離後，將鄭○陽拖入盾牌陣中，多名員警以多對一方式使用鋼製甩棒揮擊鄭○陽眼角，以盾牌下緣攻擊背部及手肘，或以著護具之膝蓋踹擊鄭○陽之下背部及腰部，甚或以齊眉警棍搥擊鄭○陽身體各處。鄭○陽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1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前額挫傷併血腫約3×6公分、左上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參酌鄭○陽在陳抗現場倒地、身旁密布警察之客觀情狀，且其臉部當場掛彩受傷，甚至其中尚有與眼睛要害非常接近之左上眼皮撕裂傷並至流血之程度，顯非以正常拉抬方法以達驅離民眾之目的而已，堪認鄭○陽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汪○慶 (獲國賠)</p>	<p>1、汪○慶於晚間跟隨群眾進入行政院，進入行政院大廳靜坐，至24日凌晨，員警將靜坐民眾團團包圍，汪○慶於員警驅離時並未抵抗，仍遭員警以腳踹胸口及後頸部數下，其後汪○慶於廣場外繼續靜坐，再度遭員警驅離，過程中員警同樣以腳踹其頭面部，並將其反手上銬帶至路邊，經由路邊群眾協助送至醫療站，醫療站醫師遂將其轉送至臺大醫院急診室，嗣經律師與到場員警協調後，員警才將手銬改為單手上銬使其接受治療。汪○慶於103年3月24日上午5時12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頭部挫傷併淤血、唇部淺層撕裂傷、左胸部挫傷併淤血」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p>

機關、民眾	事件
	<p>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汪○慶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李○融 (獲國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李○融遭鎮暴警察架起，外套被撕裂扯破、包包提帶斷裂，人被摔至不遠處地上，正欲忍痛起身，7、8名警察又以盾牌牆包圍，以腳、手肘重擊，甚至一名警察以警靴猛踹頭部右側、耳朵。李○融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5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臉頰擦傷、右頸擦傷、右腕擦傷、左手背擦傷、頭部挫傷」之傷勢。李○融於103年3月26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診，經診斷有「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頭暈、耳鳴」之傷勢。 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李○融於陳抗當天之右半邊臉頰(含太陽穴附近)已有明顯傷痕，於2日後仍覺頭暈、耳鳴等症狀而至醫院追蹤檢查，進而發現其右耳鼓膜穿孔、聽力障礙等情，核屬與原傷勢有相當緊密關連之延續，仍應評價為與陳抗事件遭警方毆擊成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p>民眾林○傑 (獲國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傑於行政院主建物前方靜坐，至24日凌晨0時左右，因主建物大門開啟，林○傑即再進入主建物一樓大廳以手勾手方式靜坐，警察以警棍強將其與身旁之人之手分開，其嗣後被拖行至大廳外即失去意識。林○傑於103年3月24日凌晨4時45分許經119救護送至馬偕醫院，經診斷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部擦傷」之傷勢，並於同日住院至103年4月1日出院。林○傑於103年4月1日至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下背痛、左膝挫傷」之傷勢，並於同日住院至103年4月7日。 2、警察執行強制驅離，雖於施用強制力之過程中難免會使被驅離民眾受有身體、財物之小損傷，然此等過重之傷勢，顯已逾比例原則。是以，原告林○傑主張係受警察持警械攻擊，致受有上開傷勢，應堪採信為真實。 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林○傑係在被員警強制驅離過程中當場受傷，且由林○傑之傷勢觀之，倘非頭部受有重擊，應不至於當場出現顱內出血之嚴重傷勢，並因此住院多日，堪認林○傑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p>民眾黃○綸 (獲國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綸，凌晨4時許，現場指揮方仰寧告以警告解散乙次後約莫一分鐘，現場警力即對拖行黃○綸，朝後方警力人員盾牌處丟擲，被數名員警包圍，或以拳頭、踹踢或以警棍毆打黃○綸頭部，或將不知名民眾堆疊於黃○綸身上，致黃○綸受有右眼瘀青、後腦頭皮挫傷、手臂挫傷之傷勢及衣服破損之結果。

機關、民眾	事件
	<p>黃○綸於103年3月24日上午5時58分許至馬偕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臉、頭皮挫傷、臂挫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病歷資料所繪製之傷勢圖示確實將其右眼圈起，並載有tender、redness等語（即疼痛、發炎之意），對照黃○綸前揭眼部受傷照片係屬相符；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眼睛受傷，堪認黃○綸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李○璋 （獲國賠）</p>	<p>1、李○璋前往行政院近北平東路、天津街出口外，參與靜坐抗議活動，惟未進入行政院及廣場。李○璋在離開過程中，遭警察以圓形盾牌陣列包圍，遭警察擊折傷手指，隨後被拖入警隊盾牌陣列中，警察踢擊上半身、棍擊頭部及手部等，至李○璋至失去意識後，方將李○璋拖行至人群中，由現場民眾通報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李○璋於103年3月24日凌晨1時1分由119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右上臂挫傷、左手挫傷、多處擦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報導照片經與李○璋生活照比對後，顯示該報導照片中躺在擔架上之男子應為李○璋本人無誤；揆諸頭部為人體較為脆弱部分，若陳抗現場員警為驅離民眾，衡情以抬離、拉離方式即可達到目的，並為較小侵害手段，縱因民眾掙扎碰撞而產生身體及四肢擦、挫傷之傷勢，應無使民眾頭部受傷可能，且陳抗現場並無民眾群團相互毆擊之情事，李○璋復無任何自傷頭部之動機，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堪認李○璋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張○生 （獲國賠）</p>	<p>1、張○生在行政院後方機房，見有四、五位警察將張○生推倒在地，且一名員警以雙手抓住張○生頭部，試圖將張○生後腦重摔在地。張○生於103年3月24日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經診斷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2×0.5公分、8×1公分、6×3公分）、頭部挫傷及擦傷（5×2公分）、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經核該受傷部位與其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被警察襲擊頭部後面及腰背部等語大致相符，則張○生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予以斟酌；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張○生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p>

機關、民眾	事件
民眾蘇○雄 (獲國賠)	<p>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1、蘇○雄於晚間10時許，由忠孝東路側進入行政院內庭，在靠近北平東路行政院後門內靜坐，24日凌晨約1時30分許，鎮暴警察手持盾牌、木棍出現，斯時第一排之鎮暴警察竟隔起人牆，將蘇○雄女友抬至人牆後方鎮暴警察聚集處，蘇○雄亦遭鎮暴警察拖行數公尺至人牆後方鎮暴警察聚集處並猛力推倒在地。蘇○雄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15分由救護車送至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經診斷有「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陳抗現場員警對於蘇○雄之毆打動作，顯非基於驅離目的所為之必要方法，堪認蘇○雄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民眾尹○堯 (獲國賠)	<p>1、尹○堯主張伊遭員警持警棍攻擊、警靴狠踹並拖行等情，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腹壁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頭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等件為證；另主張伊為陳抗現場錄影光碟畫面中身著墨綠色外套且將迷彩背包背在胸前之男子，而上開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畫面開始，顯示拍攝地點係在建築物(行政院)外，許多民眾坐在地面上向後躺(背對鏡頭)，背包背在肚子上，警察在站在的民眾前方，警察開始拉第一排的民眾，躺坐在地上的民眾手勾著手，警察拉起時顯得相當費力。持續有民眾高喊『退回服貿』、『警察打人』。許多民眾起身用手指著警察高喊『後退』、『後退』…。警察持續拉起在地上的民眾。在01:02畫面中有拍到躺著的民眾中有一位身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在02:35起至02:42，可看到上述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的男子，該背包樣式與尹○堯當庭提出之背包相符」等情。</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揆諸上開畫面未見民眾有何攻擊警員之情形(見原審卷七第148頁)，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尹○堯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民眾周○安 (獲國賠)	<p>1、周○安主張伊以立法委員身分到場關心靜坐學生，欲勸請警察勿使用暴力，嗣遭員警以警棍毆擊、踢踹當場受傷，經診斷受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x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x3公分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眼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另有其助理即證人陳○霖在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案件)證稱：周○安連著那位女學生一起被拉入警察後方……伊看到的畫面是周</p>

機關、民眾	事件
	<p>○安被拉進去之後，……伊非常確定看到有一位鎮暴警察用一個物體快速的撞擊，其實他只有出手一次，快速的撞擊周○安右邊眼睛的太陽穴位置，快速撞擊之後周○安就倒地，倒地之後伊就看不到周○安了，倒地之後伊持續看到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但不是出手的那一位，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有踢擊的動作，踢的方向及位置就是周○安倒地的那個地方等語；復經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M-7），結果為：「畫面時間00：01：28左右，有人大喊『讓委員過、讓委員過』。……畫面時間00：01：41，周○安（身穿黃色背心，背心上有立法委員周○安等字）出現在畫面中，用手阻擋警察，警察仍持續要上前將地上民眾拉起，周○安有勸阻警察的動作。播放時間00：02：55至00：03：30一名黑衣警察要將躺在地上的女子抬起（該警察將手伸至女子背後，從背心、肩膀往上施力要將女子推起身），女子上身約略起身往上，隨後又躺回地上，該警察用警棍將女子的左手（與該女子左側的人的手勾著）與旁邊之人分開，另名警察將該女子拉起來，周○安上前阻止警察，該警察拉起女子拉離現場時，周○安隨著該警察與女子移動而離開鏡頭可拍攝處」等情，與證人陳○霖之證言對照後並無不合，尚堪信採。</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周○安係在隨另1名女子被拖入警察人群後，遭警察攻擊臉部接近眼睛要害部位，致受有上開傷勢，顯非員警驅離民眾所為之必要行為，堪認周○安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江○韓 （獲國賠）</p>	<p>1、江○韓主張伊於陳抗事件中遭員警持警棍直接重擊頭部，致頭部受有撕裂傷、挫傷，當場血流滿面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03頁），業據提出壹週刊第670期封面照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57至159頁）；並有陳抗現場錄影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左下角播放時間00：09：00起至00：10：00，畫面顯示係在行政院外拍攝，現場有非常多的警察，手持盾牌、戴頭盔，有許多民眾坐在地上（背對鏡頭），警察持續拉起坐在地上的民眾，有警察持盾牌往地上的民眾剝（上下的動作）。00：09：40鏡頭改往畫面之右側移動，拍攝到一名穿黃黑色外套之男子被拉入警方隊伍中，該截圖確實係由此錄影畫面中截圖而來」，且前述穿著黃黑色外套男子之外套樣式，與江○韓所提伊在前揭壹週刊封面照片中所穿著之外套樣式實為一致，是江○韓主張伊為前述光碟影像畫面中之黃黑色外套男子，斯時有被拉入警察隊伍中等情，堪信為真。</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而江○韓係於被拉入警察隊伍後，由攝影記者拍攝到前述血流滿面之照片，以時</p>

機關、民眾	事件
	<p>間之密接性而言，可認其滿面鮮血之情狀乃遭員警毆擊頭部所致，惟毆擊頭部非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且合理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本案未獲國家賠償者受傷情形	
民眾潘○	<p>潘○係於103年3月23日傍晚前往行政院參與反服貿自發抗議活動靜坐，於24日凌晨3時許遭員警以暴力強行拖離、強壓頭部。潘○於103年3月24日上午5時45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之傷勢。</p>
民眾鄭○鈞	<p>鄭○鈞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前往行政院，在行政院忠孝東路門口，警察並未攔阻，任由民眾自由進出，鄭○鈞行經至行政院兩棟大樓中間空地靜坐。24日凌晨1時左右，鄭○鈞突遭警察重踹腹部、臉、額頭，架起抬離拖行數公尺，接著四、五名警察以盾牌牆包圍，用警棍、盾牌重擊鄭○鈞頭、背、大腿、腰等部位。鄭○鈞於103年3月24日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經診斷有「頭部損傷、腦震盪」之傷勢。</p>
民眾李○霖	<p>李○霖於晚間抵達行政院後門時，自發性地在現場擔任志工角色，惟現場員警為清空行政院後門，將李○霖右肩著地拖行地面，在拖行過程中更有不知名員警趁亂襲擊李○霖胸部。李○霖於103年3月24日上午凌晨3時54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肩擦傷多處、左手擦傷、左側臉頰擦傷」之傷勢。</p>
民眾林○姿	<p>林○姿於晚間進入行政院，其後行政院主建物大廳大門敞開，原告林○姿即進入大廳並於樓梯下方靜坐。24日凌晨4時左右，於驅離之過程中，以拖拽其手臂、頭髮，將其拖行於地，並以腳踹其身體數次。林○姿於103年3月28日至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就診，經診斷有「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之傷勢。</p>
民眾洪○毅	<p>洪○毅遭警察粗暴拉扯，且遭腳踹、以警械毆打，於103年3月24日晚間6時53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大腿、小腿挫傷」之傷勢。</p>
民眾蕭○裕	<p>蕭○裕於晚間步入未封閉之行政院院區，與其他抗議民眾席地而坐，被警察強行拖離，帶到警方人牆後方，旋有一名員警頭戴白色頭盔、手持方盾，猛力往下剝原告蕭○裕右小腿兩次，蕭○裕腳傷過重無法行走，最後被扛出行政院，送往臺大醫院急救。蕭○裕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小腿擦傷（約5公分）及鈍挫傷」之傷勢。</p>
民眾藍○佑	<p>藍○佑於晚上8、9時許在行政院區之忠孝東路與中山北路交界處人群中靜坐，24日清晨3時許，穿黑色制服、頭戴白色頭盔之警察群前來，一警察先拉藍○佑後衣領，用拖行方式拖到盾牌後、水溝邊，另一名警察以持警棍之手、握拳捶藍○佑肚子，抓藍○佑衣服將其甩出，藍○佑因身體疼痛無法爬起，另一位警察用腳踩著藍○佑</p>

機關、民眾	事件
	<p>之小腿脛骨，當時水車開進行政院，警察擺好陣型，將藍○佑在內之群眾兩側圍起來，在沒有任何預警下，先向上噴灑，其後對人群噴水，藍○佑在旁人攙扶下至現場救護車。藍○佑103年3月24日凌晨5時10分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經診斷有「右上肢擦傷及挫傷、右下肢挫傷」之傷勢。</p>
<p>民眾周○珍</p>	<p>周○珍於晚間前往行政院忠孝東路正門口，見行政院大門呈開放狀態，遂步入開放之院區，至行政院主建物樓右側廣場即側門7號門處靜坐。惟24日凌晨2時許，男性員警強行將靜坐在地之周○珍拉起，強行將周○珍拖入警盾後方，有數名員警以警棍、徒手等方式毆打周○珍臉部、四肢等處，周○珍再被數名員警強行拖離至行政院外。周○珍於103年3月24日下午2時48分至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急診，經診斷有「顏面部挫傷合併瘀青、雙手挫傷合併紅腫、右膝挫傷合併紅腫」之傷勢。</p>
<p>108年10月30日 臺北地院一審 宣判</p>	<p>一審於108年10月30日宣判，認定周○安等10名原告，於事發當時在場且因員警執勤過當而受傷，除身體疼痛、對國家機關的失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財物損失及賠償慰撫金，為有理由，判臺北市警局應賠10人共新臺幣111萬1570元，其餘主張，法院皆以傷勢狀況，無法僅憑照片、診斷證明書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無從認定上開主張為真實，判定證據不足，遭到駁回無法獲賠。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p>
<p>民眾提出 自訴案共5件</p>	<p>除提出國賠訴訟，民眾與學生另以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違反比例原則，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所組成之律師團陸續受理、協處，提出控訴之部分具體實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崇等23人聯合自訴當時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人殺人未遂、傷害、妨害自由等」。 2、「民眾18人自訴江宜樺等人殺人未遂等」案。 3、「立法委員周○安自訴」案。 4、「牙醫王○愷自訴」案。 5、「國中老師林○慧自訴」等44人提出多件自訴案。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表3 本事件事發後民眾遭訴情形一覽表

機關、民眾	事件
<p>警方移送3案： 1、立法委員黃○昌、林○帆與陳○廷等22人 2、學生魏○等132人 3、學生洪○晏等4人</p>	<p>參與太陽花學運（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抗爭的民眾，亦分別被警方移送，衍生出3起司法官司，臺北地檢署民國104年2月10日偵結起訴。3案分別是： 1、「三一八占領立法院」，起訴時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的時代力量籍立法委員黃○昌、林○帆與陳○廷等22人。 2、「三二三攻占行政院」，依侵入住宅、毀損與煽惑他人犯罪等罪起訴學生魏○等132人。 3、「四一一路過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起訴學生洪○晏等4人。洪○晏、陶○無罪，另兩人因妨害公務均遭判拘役，其中一人緩刑，全案已於106年8月確定。</p>
<p>臺北地檢署起訴林○帆、陳○廷、前立法委員黃○昌等132人</p>	<p>1、「三二三攻占行政院」，當時偵辦的臺北地檢署一口氣起訴當時的運動領袖林○帆、陳○廷、前立法委員黃○昌等132名被告。 2、林全上任行政院長後，撤回對大部分被告的告訴，但有21人非告訴乃論罪的妨害公務、毀損公物罪等被告無法撤回，由法院進行審判。</p>
<p>106年4月 臺北地院</p>	<p>一審臺北地院於106年4月判決11名被告有罪，其中3人毀損公物罪，8人妨害公務罪，分別處3到5個月的刑期，均可易科罰金。</p>
<p>111年1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p>	<p>1、二審宣判，原本被以「煽惑他人犯罪」起訴的7人，由一審的「無罪」被改判為「有罪」，被判處2月至4月徒刑。一審時遭檢方上訴的17人，僅1人無罪，16人都有罪。 2、「三一八占領立法院」部分，臺北地院以黃○昌等22人行為符合「公民不服從」概念7要件，對全數被告做出無罪宣判。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三一八占領立法院」做出二審判決，仍判黃○昌等22人無罪。</p>
<p>1、警政署 2、臺北市警局</p>	<p>1、事發後民眾自訴告發八十多件司法案件，刑事傷害案件偵辦部分判決無罪，國賠案一審已有判決。除現場有滿臉是血的受傷民眾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警方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u>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負責這個區域，所以以對所屬監督不周為由，遭該局核予申誡二次，此外沒有任何員警或政府官員為本案負責。</u> 2、時任署長王卓鈞回復當天晚上驅離行動警方是否有過當行為：「這不是過當不過當，當時民眾有1萬2千人，警方有2千6百人左右，一萬多人的狀況發生在不同的角落，難以斷定孰是孰非。同仁執勤的方法及方式，我們不能說他過當，只是發生不好的結果，這些後果我們覺得遺憾，事後也有追查，有的經過指認找不出來；民眾受傷有這樣的個案。這極少數同仁在情緒及執勤方式造成不</p>

機關、民眾	事件
	<p>好的後果，但不是所有警察都是這樣的。」</p> <p>3、前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說：「在執行驅散前，一定要警告、勸導，不得已才行驅散。至於為何不移送施暴員警，因穿著鎮暴裝無法辨識，應明確標示，蒐證時可以找到人，民眾才可以知道誰；本案發生後，竭力搜尋施暴員警，真的沒有辦法。事實上還是因為防護衣裝備問題，如果防護衣裝備有標示，可以減少一大半衝突問題。」</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二、壹週刊第670期報導內容摘錄

表4 壹週刊第670期報導內容相片摘錄一覽表



血染學運

▼不願離開行政院廣場的群眾，被員警拖走過程中，造成數十人頭破血流，群眾不斷高喊警察打人。





資料來源：壹週刊第670期。

三、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詢答內容

表5 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有關「警方執勤過失」詢答紀錄一覽表

詢答者	詢答內容
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於立法院之詢答說明	
	當天執勤之指揮官是 <u>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u> ……警察相關的責任都與本人有關，我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這些事情本來就是我們警政署該負的責任……。警政署署長本來就應該負起責任。
立法委員李俊佖質詢：……江宜樺要求在凌晨以前要全部清除完畢，有沒有這一回事？	有要求我。
立法委員李俊佖質詢：……江宜樺下的指令是強制驅離還是血腥鎮壓，或是不計手段清乾淨呢？	院長不會講強制驅離，也不會說血腥鎮壓，院長只是要求群眾一定要離開行政院。
立法委員蘇震清質詢：署長，是不是行政院長有跟你下指示，不擇手段，凌晨6點一定要淨空？	沒有……在過程中，如果有員警涉及違法、違紀的狀況，我們的督察單位已經

詢答者	詢答內容
	開始進行了解。
立法委員蘇震清質詢：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	我們會盡快。
立法委員邱志偉質詢：有沒有誰下過對於所有抗議的學生或民眾做頭部攻擊的指令？	當然沒有。
立法委員邱志偉質詢：……。我請教你，有沒有在勤務會議的時候，針對驅離民眾的作為下達一個指令——不排除用警棍對民眾或學生進行必要性的攻擊？	沒有。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周委員是女性，個子又滿嬌小，需要把她抓進去毆打嗎？	當然不可以。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像這樣的女性立法委員，你們派兩個女警就可以把她抬走了，為什麼要把她拉到警察人牆後面？	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 <u>確實是不對……所有警察的事，該我負的責任，我都會負責。</u>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如果下層做錯事呢？難道你們檢討的結果就只有這是分層的事情嗎？	就是大家負責嘛！該負的責任都要負責啊！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那我問你一下，周委員那天有穿背心，而且以一個女性委員來講，我怎麼看都看不出她看起來像暴民，警察為什麼要把她拖到裡面去打？是誰動手的？這一點你們查出來了沒有？	目前還沒有。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我們儘快……請賴委員 <u>給我們5天的時間</u> 。每一件事都有檢討空間。
立法委員劉耀豪質詢：署長，依照一般常識判斷，那種 <u>鐵棍敲到人的頭</u> ，是有可能致人於死的，所以今天少數警察人員的行為，不止構成普通的傷害罪，而且是有重傷害的故意，甚至是殺人的故意。觀諸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署長，今天即使你不是拿著警棍去敲打民眾，而只是在背後指揮，但是 <u>你預見你的同仁帶有鐵棍、你預見那個場面是混亂的</u> 、你預見可以區分不同的空間去做不同的處理，但是你沒有這麼做，這樣算不算違法？那個 <u>混亂的情形是你預見的</u> ，你只不過要去執行一個命令，但在刑法上，這就叫做「故意」……。	對，但是那個空間， <u>沒有辦法區分而做不同的處理。</u>
立法委員劉耀豪質詢：署長，國家賦予你這麼大的權力，就是要你謹慎行事，不是要你依照你自己的行為去行事……	對，我的職責就是中華民國……
立法委員劉耀豪質詢：你要維護公權力，但	不記得。

詢答者	詢答內容
<p>也不是只聽命江宜樺院長的！有那麼多法律告訴你，你在執行職務時，<u>應該選擇損害人民最輕的方式</u>，但你捨此不為。什麼叫「損害人民最輕的方式」？就是你要去區分那個空間，因為它對公務機關的損害是有不同的。雖然這裡不是法院，但是這裡全部都有錄音、錄影，你剛才已經明確回答這有狀況。最後，我要請教署長，你可記得<u>使用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u>？</p>	
<p>立法委員劉耀豪質詢：你顯然是太忙了！我唸給你聽：<u>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u>所謂「即時」就是立刻，當然，這不是指下一秒，但至少要在障礙排除後，必須立刻報告長官，為什麼？因為與其說警械使用條例是賦予警察人員使用警棍及刀、槍的權力，倒不如說是在<u>限制警察人員使用這些警械的權力</u>。因為怕警察亂用，所以予以限制；這是限制，因為這可能對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傷害，故而第十條做這樣的規定。從署長的表情看來，我想署長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這件事從 3 月 24 日早上發生迄今大概兩天了，請問轄下的分局長、局長哪個曾向署長報告過使用警械？……。署長，這不是一般勤務，3 月 24 日發生的事都上了國際媒體！到此刻為止，<u>你是否曾打電話給臺北市警局局長、分局長，或是現場的指揮官，請他們根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來報告</u>？現在有這麼多報紙媒體說警察人員對於警械使用不當，所以你們要來報告？你有沒有根據第 10 條做這樣的要求？</p>	<p>沒有！</p>
<p>立法委員劉耀豪質詢：國家給你這麼大的權力，你當然可以選擇如同江宜樺院長所說的，可以拍拍肩，或者其他不受傷的方法來處理當天的狀況。但是<u>你放任警察人員用最粗暴的方式對待我們的人民</u>，如此豈不是違背當初擔任警政署署長時的誓言嗎？這樣是在<u>人民彼此間製造仇恨</u>。其實我今天一直在的考慮要不要上臺發言，因為我相信大家講的內容都大同小異，但身為臺灣國會議員，我必須語重心長的講，此時此刻，你不只違背了你的職務，還違背法令相關規定！你製造了彼此的仇恨，尤其學生是無辜的，至於人員被不當指揮，他們也是無辜的！)</p>	<p>(略)。</p>

詢答者	詢答內容
<p>立法委員葉津鈴質詢：你下令驅離、行政權擴大使用，結果是連國會議員都被毆打了…我真的很替周○安委員抱屈，可以這樣嗎？他眼睛下方的骨頭都碎了，但現在不能開刀，看東西都有二個影子。</p>	<p>我們現在儘量去查，查查看是哪一位員警造成這樣的結果。</p>
<p>立法委趙天麟員質詢：這次發生這麼大的流血衝突，那個手段的設限是不是您當時曾交代要不擇手段的完成，還是員警或當地指揮官自己做出的判斷？</p>	<p>我用的是「全力排除」。</p>
<p>立法委員趙天麟質詢：……，卻在未曾舉牌三次的情况下，用一個您剛才講的「全力排除」，後來指揮官跟第一線的員警或許基於情緒、體力等各方面因素，結果是用不擇手段的方式去排除。署長承諾要究責等等本席都尊重，但相同地，請將這列為這一次慘痛教訓的代價跟參考，未來警方在執行驅離時，不管誰執政、不管抗議的對象是藍、是綠、是紅、是統或獨，我們都要將這次的慘痛教訓作為將來的參考。</p>	<p>是。</p>
<p>立法委員田秋堃質詢：署長，今天我們沒有錯怪你們，也許你們覺得委屈，我要告訴署長的是，你今天早上對我們做的報告和放的影片，你沒有看到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是要隱瞞我們，還是你根本就被隱瞞。所以，本席今天寫了一個提案，我希望你可以把你們蒐證組當天所有蒐證的影帶全部交給立法院，我們想協助你們找出這些害群之馬，或是應該繼續接受在職教育的警察，他們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結果卻變成害群之馬，使得署長以為是正當驅離，變成是國家暴力過度使用，也造成全世界媒體質疑我們的國家、質疑我們的民主的一個汙點。……，今天我們對署長的質詢，也許你覺得不中聽，署長，你不會永遠是署長，我也不會永遠是立法委員，我們希望這個國家更好，我們希望警察走出去是可以把頭高高的抬起，讓人民敬愛。我們這幾天坐在立法院議場門口，保護那些學生，老實講，我都跟他們講不用擔心，警察不會衝進來，而這些學生到處貼字條，寫著：「警察是我們的朋友，只有暴政才是我們的敵人，警察辛苦了！」他們都知道是警察只是奉命，但是，是誰下了那個命令？其實本席今天非常生氣，因為現場的總指揮官沒有來，如果不是署長下的命令，當然是總指揮官下的命令，不然就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跳過署長直接對總指揮官下的命令。</p>	<p>謝謝委員。</p>

詢答者	詢答內容
<p>立法委員田秋堃質詢：……，周○安穿著標 有台聯的背心公然動粗，結果他的眼睛差一點 瞎了，差一點眼球被打到爆出來，然後被踢 到肋骨裂開，你們的警察怎麼了？如果周○ 安打警察、嗆罵警察，那個警察抓狂，我也 沒話講，但並非如此，周○安當時是坐在地 上耶！不要說是一個立法委員，就是一個普 通女性，有需要這樣嗎？他們沒有的能力傷害 警察，你們警察都是重裝備，你們的警察怎 麼了？我們的警察怎麼了？署長，你到現在 找不出任何理由嗎？</p>	<p>這不是找理由的問題，這是一個勤務上 缺失的問題，尤其是警察面對這樣的勤 務，就必須要更重紀律，要更重視執勤態 度，就是因為少數同仁沒有注意到這個 問題，才會發生這樣的結果。</p>
<p>立法委員田秋堃質詢：不會？那就是總指揮 官下的命令，今天一定要有人負這個責任。 那些警察充滿恨意，視人民如寇讎，強制驅 離自動趕來救治警察和民眾的醫護人員，而 且在醫護人員屈辱的離開時還聽到警察一 陣歡呼。警察到底收到什麼樣的指令？他們 把民眾和醫護人員都當成是敵國的人嗎？ 那你叫我們怎麼把警察當成是人民的保母 呢？本席希望一切回歸到正常的原點，這些 紛爭會過去，我們國家必須正常運轉，我在 此懇切的向署長提出來，讓我們一起合作把 這些錯誤找出來，把必須負責任的人找出來 ，糾正這些錯誤，讓人民對國家重新建立起 信心，讓之前的情景再現，在警察換班時， 人民給予鼓掌和感謝。拜託署長了！謝謝。</p>	<p>謝謝委員。</p>
<p>立法委員陳明文質詢：你們有沒有違反警械 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只是我們在執行的 過程中發生一些疏 失或是過分之處，這 是我們要檢討的，我 們的一部分勤務確 實有發生疏失和過 失。</p>
<p>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為這整件事情要不要 道歉？署長，為這整件事情要不要道歉？</p>	<p>我想第一個部分是 這件事情處理的結 果造成對全國民眾 的影響，我們要表示 歉意……我是既遺 憾又難過的，對我而 言，這是雙方面都不 希望發生的。</p>
<p>立法委員李應元質詢：今天我們就用這個方 式對待我們的人民，你不會覺得慚愧嗎？雖 然你有你的任務，但是在這個局部的部分， 你覺得是不是錯了？</p>	<p>我們的一部分勤務 確實有發生疏失和 過失。</p>
<p>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而周○安委員</p>	<p>當然不可以。</p>

詢答者	詢答內容
是女性，個子又滿嬌小，需要把她抓進去毆打嗎？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詢：像這樣的女性立法委員，你們派兩個女警就可以把她抬走了，為什麼要把她拉到警察人牆後面？	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 <u>確實是不對</u> 。每一件事都有檢討空間。
立法委員劉權豪質詢：署長，依照一般常識判斷，那種鐵棍敲到人的頭，是有可能致人於死的，所以今天少數警察人員的行為，不止構成普通的傷害罪，而且是有重傷害的故意，甚至是殺人的故意。觀諸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署長，今天即使你不是拿著警棍去敲打民眾，而只是在背後指揮，但是你預見你的同仁帶有鐵棍、你預見那個場面是混亂的、你預見可以區分不同的空間去做不同的處理，但是你沒有這麼做，這樣算不算違法？那個混亂的情形是你預見的，你只不過要去執行一個命令，但在刑法上，這個就叫「故意」。	對，但是那個空間，沒有辦法區分而做不同的處理。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你們有沒有能力柔性架離他們？就剛剛那樣的部署，你們用柔性架離，你的警察有沒有能力用柔性架離？有沒有？	……可以做。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署長，你們下指令驅離時分成哪幾類？不計手段嚴格強制驅離？還是一定以柔性驅離為準？長官下指令的時候由誰決定整個定調？	我就告訴黃局長這個狀況要全力排除。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 <u>有沒有說「柔性」？有沒有這兩個字？</u>	沒有。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沒有嘛！你們要負全責，……。因為長官下的指令並沒有要他們柔性驅離，然後調動的部隊、所有的配備全部 <u>都是重裝備在身</u> ，就是要讓他們用。你讓他們用這種裝備出場，然後沒有告訴他們要柔性的時候，結果發生事情了就把 <u>責任推給少數不守紀律的員警</u> ，開什麼玩笑？當什麼署長？當什麼部長？累死三軍，他們變成夾心的餅乾。強力驅離、重裝備出勤、沒有柔性的指令，然後 <u>驅離成功了還要個人負責任</u> 。	(略)。
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於立法院之詢答說明	
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於同日接受立法委員之質詢時表示： 1、群眾自立法院轉向行政院，因地點相近，反應時間甚短，以致反應不足，未能明快處置，這部分我們會詳加 <u>檢討</u> ……本案在執勤過程中，警察與民眾發生 <u>推擠</u> ，導致互有受傷的情況，內政部表示 <u>相當遺憾</u> ，警察機關也會更謹慎來精進執勤技巧，以	

詢答者	詢答內容
<p><u>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與社會安寧秩序</u>……發生這樣的結果當然是很遺憾，我們也不樂見這樣的結果，當然我們也希望雙方都要克制。對於<u>周○安委員受傷一事</u>，我們真的非常遺憾也非常抱歉……那天我去看周委員時，她有跟我講，所以我回來也交代警政署，一定要查明這件事情。</p> <p>2、本案在執勤過程中，警察與民眾發生推擠，導致互有受傷的情況，內政部表示相當遺憾，警察機關也會更謹慎來精進執勤技巧，以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與社會安寧秩序。……，發生這樣的結果當然是很遺憾，我們也不樂見這樣的結果，當然我們也希望雙方都要克制。</p>	
<p>立法委員劉擢豪質詢：關於民眾受傷，除了「互相推擠」之外，你是否不排除「被警棍毆打」的因素？</p>	<p>各種可能都有。</p>
<p>立法委員劉擢豪質詢：是否可能加上一個選項，就是有可能是「被警棍毆打」，請問有沒有可能？</p>	<p><u>當然有可能。</u></p>
<p>立法委員陳明文質詢：在這次324的行動當中，你們都不認為警察有嚴重疏失嗎？部長，你對鎮暴警察執行這次行動的結果滿不滿意？</p>	<p>我必須說，每次這樣類似的行動都<u>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u></p>
<p>立法委員陳明文質詢：你不覺得你們這次的行動是執法過當嗎？</p>	<p>不是，每位受傷者的背後都可能有一些原因，至於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希望能夠了解，<u>有可能是我們的同仁執法過當，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u>…，對於這一個案子，我們確實要表達相當的遺憾。至於執勤的部分有沒有過失，剛才署長也說他們會檢討，在近期內提出檢討報告…就是對於因為這樣的事件造成<u>全國民眾不安的部分，我們感到抱歉</u>。能夠恢復秩序當然是一種肯定，但是在執法的過程中容有一些疏失的地方，我們應該要檢討。</p>
<p>立法委員劉擢豪質詢：……，關於民眾受傷，除了「互相推擠」之外，你是否不排除「被警棍毆打」的因素？</p>	<p>各種可能都有。</p>

詢答者	詢答內容
立法委員劉權豪質詢：……，是否可能加上一個選項，就是有可能是「被警棍毆打」，請問有沒有可能？	當然有可能。
立法委員陳明文質詢：在鎮暴部隊要開始執行之前，事實沒，是應該要跟當時的學生或適當層級的人員做面對面的協調溝通，然後才能驅離，但是你們都沒有做……今沒臺灣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一切要依法，你們是用血腥鎮壓手段、粗暴的方式驅離學生，社會大眾看在眼裡，大家認為警察處理過當。	對於這一個案子， <u>我們確實要表達相當的遺憾。</u>
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於於立法院之詢答說明	
立法委員段宜康質詢：是不是都會負起責任？	會。
立法委員姚文智質詢：還有這幾天為什麼會造成行政院，堂堂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如此容易就被年輕人攻陷？我們對國體安全、整個國家政府機關安全維護深感疑慮，要討論哪些部分由誰負責，是內政部還是行政院？是行政院秘書長應該要負責，還是內政部長應該負責，或是警政署應該負起這個責任？請秘書長答復一下。	針對行政院裏面的部分是由臺北市警察局負責…… <u>江院長</u> 有講前面的部分當然是柔性勸離， <u>他也表示很遺憾……</u> 院長當然責成警政署依法處理……院長沒有說要血腥鎮壓。所有的指揮是警政署的權責…… <u>對於這一次的那種狀況表示很遺憾……</u> 江院長在知道這個事情之後，有責成警政署依法要驅離所有在裡面的……江院長第一時間得知行政院被侵入之後，就責成警政署依法一定要予以勸離。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秘書長，你呢？你認為需不需要道歉？	我想內政部的責任， <u>行政院當然也是一樣有這個責任。</u>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秘書長，你呢？你認為需不需要道歉？	我想內政部的責任， <u>行政院當然也是一樣有這個責任。</u>
立法委員管碧玲質詢：可以做嘛！對不對？為什麼不做？為什麼第一時間就決定帶著伸縮鋼式警棍的霹靂小組部隊，決定用這種方式對待？……你已經說了，現場明明可以柔性，可是不採取柔性而要採取暴力驅離，……。剛剛非常清楚， <u>你們根本就是違法執勤</u> ，你動用了霹靂小組部隊，根據特殊	警政署署長回答：「對」。內政部長陳威仁回答：「 <u>是的</u> 」。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回答：「 <u>是</u> 」。

詢答者	詢答內容
<p>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一點「以精選人員配賦特種裝備，編成特殊任務警力，施以組合訓練，<u>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u>…」，這是要用來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但你竟然用這種規格對付輕而易舉柔性架離的學生。<u>署長剛剛的定調是勤務有缺失</u>，但是是少數<u>同仁沒有注意的結果</u>，你是這樣定調這一次的血腥，是不是？</p>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表6 立法院103年3月26日立法委員質詢內容摘錄一覽表

詢答者	詢答內容
<p>立法委員 陳其邁 質詢</p>	<p>以民主法治所建構包括憲法對於人權的保障而言，這些官員們從來都沒有質疑長官的指示到底合不合法，<u>在執行勤務的過程裡，是不是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的比例原則觀念，從來沒有如此做。</u>學生們手無寸鐵，你們卻用這種方式對抗，就為了向長官交代，在6點前完成淨空。……。我今天真的要期許所有的警察同仁，在接受到命令時，應該要好好想想，思考長官的命令是不是有錯？長官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法律的規定？<u>長官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長官的命令是不是侵犯人權？</u>假如你們連這種人性關懷或對人權要維護的觀念都沒有，那你們跟納粹警察沒有什麼差別！我真的很心痛！今天在這裡就教幾位首長，同時也希望這件事情是一個相當好的範例。那些學生就坐在那裡等著你們抬走，就這樣簡單的事情，結果演變到現在，我們加諸在學生身上的是如此，……，你們應該要做為人民的保母，捍衛人權，做為人權警察，才是我們所有警察同仁以及治安機關所有首長共同追求的目標，才是我們所謂人權立國最基本的一個信仰。</p>
<p>立法委員 李昆澤 書面質詢</p>	<p><u>驅離行動違反比例原則與相關法令：</u>對於警械的使用立法院定有『警械使用條例』，嚴格規範警械的類型、使用的時機、使用的方式等，因此，絕對不是下達驅離令之後，警察就可以任意為之，愛打人就打人，愛踹人就踹人。第6條明白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u>這次的驅離行動顯然已逾越必要程度，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u>第7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明明已經將民眾拖離現場，還要再對其毆打，完全違反本條規定。第8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警械波及他人，現場比比皆是。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部分警察直接攻擊民眾頭部，完全視本條規定於無物。</p>

詢答者	詢答內容
立法委員 楊曜 書面質詢	<p>警察於驅離行政院廣場靜坐學生時，手段與作為違反比例原則：於2014年3月24日清晨，警察驅離靜坐於行政院廣場之學生時，發生多名手無寸鐵之民眾遭受警員以各式警械毆打頭部，造成許多民眾頭部嚴重受傷，鮮血直流，諸多畫面均呈現於媒體與報章雜誌上。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7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第9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由上述規定可知，警方於驅離靜坐於行政院廣場之學生時，民眾若未攻擊警方，警察應採取非暴力之方式進行驅離，使用警械更應注意不得於必要程度，並不可傷及致命部位。然，依據當天所有見證人資料，現場部分員警不但是對靜坐民眾採取攻擊頭部之驅離方式，造成民眾頭部受創鮮血直流，部分員警明顯於驅離時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更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p>
立法委員 何欣純 書面質詢	<p>警政署與臺北市警局於今年3月23日晚至3月24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竟穿著與沒有任何識別標誌的服裝執勤，造成大量學生流血的情事，卻難以追究執行職務過當的責任，……！警政署如放任不追究，等同視警察職權行使及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如無物！</p>
立法委員 劉建國 書面質詢	<p>當天本席跟其他幾位委員有到行政院現場關心狀況，看到當時現場狀況只能用『慘不忍睹、指揮官失職、員警執法過當』來形容。……當天驅離學生，用警棍跟警盾攻擊，攻擊頭部是誰下的指令，根本就是執法過當！濫用公權力！</p>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表7 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有關「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詢答紀錄一覽表

詢答者	詢答內容
立法委員 林岱樺 質詢 警政署長 王卓鈞 認 練 不 足	<p>(就324行政院鎮暴行動來看，這一天受傷的鎮暴警察人數與受傷群眾人數各是多少?)時表示，民眾55人、警察119人。立法委員認為：「民眾的部分才55人，先不談鎮暴警察，一般警察都是有配槍，甚至在一些特殊狀況時是配有棍棒，而鎮暴警察則配有盔甲、盾牌，這樣的裝備面對手無寸鐵的群眾，竟然還有119位警察受傷，我覺得這個數字只有5個選擇、可能性：第1，你們的訓練不足；……。請問署長，您認為配有古代盔甲般裝備的鎮暴警察有119個人受傷，手無寸鐵的民眾竟然才55個人受傷，請您告訴我這個道理怎麼解釋？」，「那就是明顯訓練不足，是大家平均體位太胖了，真的要用上現場的時候，結果動也不動了，所以手肘會挫傷</p>

四、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內政部專題報告：

(一)報告主題：「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專題報告。

(二)報告機關：內政部。

(三)報告日期：103年3月26日。

(四)報告內容：

1、活動概況：

(1)立法院部分：

〈1〉「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召集人賴○○、「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林○○、「捍衛苗栗青年聯盟」陳○○等人，於103年3月17日超舉辦「捍衛民主120小時」集會活動，3月18日20時59分群眾攀爬立法院圍牆，占據立法院議場及院區廣場，經警方4次舉牌警告、命令解散及制止，惟群眾仍擴大於立法院議場及周邊聚集，造成立法院議程停擺、影響周邊機關學校、住家及民眾生活作息，群眾最多時達2萬餘人。

〈2〉基於對國會自治權之尊重及兩公約規定，警方秉均衡維護人民言論自由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採取適切執法作為。自3月17日迄今，相關警察機關擴大交通疏導範圍（立法院周邊道路，中山南路、濟南路及青島東路等區域），並派員維持現場秩序及交通順暢。

(2)行政院部分：

〈1〉3月23日19時30分許，反服貿群眾轉往行政院抗爭，對於執勤員警之制止，未予理會，並以事先準備之油壓剪、棉被及長梯等，強行破

壞警方為防衛行政院所架設之拒馬管制設施，並非法侵入行政院主體建物與破壞門窗、毀損公物，試圖占領行政院，並破壞院內公物，嚴重影響公務機關之駐地安全，經統計現場人數約達5,000餘人。

- 〈2〉為維護最高行政機關安全、穩定社會治安，任務機關乃對違法侵入之民眾依法實施勸離、驅離等淨空作為，於執行過程中造成部分員警及民眾受傷，並當場逮捕現行犯62人，其中36人經偵詢後，隨案移送偵辦，另26人進行人別訊問後請回，其餘違法部分，將依蒐證情形另案傳喚偵辦。

2、勤務檢討：

(1) 處理原則：

- 〈1〉警察機關處理聚眾陳抗之作為，均秉持「依法行政」之立場，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狀況發展，適切執法，以防發生爭議。
- 〈2〉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以兼顧言論自由及公眾利益；如對其他人身安全或公共措施已著手破壞或即將破壞者，警方則依法究辦。

(2) 勤務作為：

- 〈1〉為維護行政院、立法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總統府及中興寓所等之安全，以「影響民眾最小」之原則部署阻材，預留活口通道，保持彈性，並視交通狀況實施管制。
- 〈2〉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周邊交通秩序，臺北市警局已於3月21日公布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視狀況彈性進行交通管制路段。另協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車改道事宜，並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另協請警廣及相關廣播電臺插

播路況報導，俾利民眾參考。

- 〈3〉為有效防制不同立場民眾或有心人士前往挑釁、滋事，責請派遣部署適當機動保安警力維護現場安全，另規劃機動防處組，嚴防有心分子等伺機實施危害、破壞及滋擾。
- 〈4〉依法於行政院區域實施場地淨空等強制性作為，基於保護之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另為保護媒體工作人員安全，亦均派員引導保護離開現場，以保障其等安全。

(3) 檢討策進：

- 〈1〉考量比例原則，採取適切作為：本案活動自3月17日起未經申准舉辦，警察機關基於兩公約規定，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均考量比例原則，且為維護大眾行的權益，並加強周邊道路交通疏導，惟本次活動狀況與憲法及兩公約保障集會、遊行權利容有不符。
- 〈2〉尊重意見表達，群眾未能自制：民眾關心國是，本應鼓勵，惟渠等抗爭方式偏以占據、破壞國家政務運作核心領域，顯已非理性表達意見，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國家整體利益，警方自應依法採取必要作為。
- 〈3〉強制勤務作為，周延規劃以對：群眾自立法院轉向行政院過程，地點相近，反應時間甚短，任務單位事前雖有準備，惟反應似有不足，致勤務執行過程，未能明快處置。
- 〈4〉尊重國會自治，勤務宜更審慎：本案群眾聚集立法院院區、議場及周邊道路，基於對國會之尊重，其執法作為宜更審慎。

3、結語：集會活動雖係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惟其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限制，並兼顧國家安全、社

會安全之公共利益，警察機關於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除要求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保護不受他人侵害，並積極促進得以順利進行；至本案因勤務執行與民眾發生推擠，互有受傷情形，深表遺憾，警察機關將更精進執勤技巧，以有效保障集會、遊行權利與社會安寧秩序。

五、本案國家賠償訴訟情形及結果(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一)108年10月3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³：

1、主文：

- (1)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李○融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壹仟零伍元。
- (2)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鄭○陽壹拾萬零玖佰零伍元。
- (3)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陶○壹拾萬元。
- (4)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周○安貳拾萬元。
- (5)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林○傑壹拾萬元。
- (6)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江○韓壹拾萬零陸佰捌拾元。
- (7)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蘇○雄壹拾萬元。
- (8)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黃○森壹拾萬元。
- (9)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黃○蘭壹拾萬元。
- (10) 被告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原告周○○○、周○陽、周○光、周○伶、周○京共計壹拾萬捌仟玖佰捌拾元。
-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書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新聞稿。網址：
<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61426>

2、事實及理由：

(1) 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3年3月17日因立法委員張慶忠在立法院委員會上，宣布「服貿協議視為完成審查，送交院會存查」，致學生及公民團體不滿，於103年3月18日衝入立法院表達抗議。太陽花學運之抗爭持續至同年3月23日，因抗爭民眾認為政府未回應訴求，致部分抗爭民眾於同年3月23日晚間轉向行政院抗議。經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下令驅離，臺北市警局之員警於103年3月24日零時左右，展開強制驅離行動，惟現場員警採取過激之違法手段，致原告及諸多和平靜坐抗議之民眾遭到警方違法毆打、推擠而負傷慘重，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臺北市警局及臺北市政府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 被告之抗辯：

〈1〉 臺北市政府非本件警械使用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

〈2〉 在場員警係受現場指揮官所指揮監督，現場指揮官依據集會遊行法程序要求違法集會遊行之群眾限時解散，逾時限仍未獲得回應，員警受長官命令實施強制驅離在場違法集會遊行之群眾，其行為屬於依法令執行職務之正當行為，不具備違法性。

〈3〉 原告等人所受之傷害無法證明為員警毆打所致。

〈4〉 原告等人違法進入行政院院區內進行違法集會遊行之事實，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北市警局基於維護地方秩序之立場，必須指揮驅離行動，被告如確受員警毆打，該損害之發生仍有部分可歸責於原告，自有

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3) 臺北地院之判斷：

- 〈1〉 行政院院區及周邊係集會遊行法第6條所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然於禁制區之非法集會，於制止、命令解散，進而強制驅離時，仍應考量比例原則。被告臺北市警局至行政院院區執行對於非法集會之制止、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職務，且現場已有涉嫌犯罪情事等情，故由警察攜帶警械至現場執行勤務，客觀上應無不合法。然於現場行使職權執行勤務之過程中，關於警械之使用，仍應依現場實際情形，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
- 〈2〉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其本質上即是國家賠償法所指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故本件應以被告臺北市警局為損害賠償主體即賠償義務機關，原告將臺北市政府列為被告，應無必要。
- 〈3〉 本件訴訟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應可符合兩造間之公平。原告關於所受傷勢是否為警察執行職務以強制力逾越比例原則所造成一節，縱無拍攝到被警察攻擊而受傷過程之客觀錄影畫面可資認定，仍得由原告提出證人之證言，或以診斷結果顯示受有過重傷勢、受傷部位係人體致命或要害部位而具高度危險性等情事，舉證證明至使法院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即應認已盡舉證責任。
- 〈4〉 周○宗、李○融、鄭○陽、陶○、周○安、林

○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等10人，於事發當時在場且因員警執勤過當而受傷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堪認為真實。其餘原告主張其在場或受傷為員警執勤所致則因證據不足，難以認定為真。

〈5〉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因參與集會活動，或有財物受損，或並遭警察以過當之暴力相向，因身體疼痛、對國家機關之失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是其等請求財物損失及賠償慰撫金，應屬有理。

〈6〉周○宗雖亦因警察暴力相向而受傷，其繼承人即原告周○○○等五人主張繼承周○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中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0萬8,980元為有理由，但慰撫金部分因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故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7〉原告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周○宗之傷害等均係因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逾越比例原則而施以暴力所發生，而被告未舉證說明上開之人有何與有過失之具體原因，應無民法上開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二)111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⁴：

1、主文：

(1)原判決關於駁回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⁴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323陳抗民眾遭強制驅離受傷請求國賠事件新聞稿。網址：<https://www.lawtw.com/archives/655444>

- (2) 上開廢棄部分，臺北市警局應再分別給付黃○蘭貳萬元、江○韓貳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黃○綸陸萬元、李○璋陸萬元、張○生壹萬貳仟零伍拾肆元、汪○慶陸萬元、尹○堯陸萬壹仟零伍拾元。
- (3) 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 (4) 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之上訴均駁回。
- (5) 臺北市警局之上訴駁回。
- (6) 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臺北市警局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上訴部分，由黃○蘭、黃○綸各負擔百分之十，江○韓、李○璋、汪○慶、尹○堯、林○姿、蕭○裕、周○珍各負擔百分之十一，張○生、李○霖、潘○各負擔百分之一；關於臺北市警局上訴部分，由臺北市警局負擔。
- (7) 原判決主文第十項應更正為：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周○○○、周○陽、周○光、周○伶、周○京每人各貳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

2、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要旨：

- (1) 黃○蘭等人主張：伊等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翌日清晨，在行政院院區周邊就服貿協議審議程序瑕疵靜坐抗議，敦促行政院撤回提案，無任何暴力舉動。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人，為達成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所下限時淨空行政院內外之指令，竟集結上

千名武裝警力，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並徒手或使用警棍、盾牌等器械，以壓制、毆打、剝擊、踢踹等逾越合理必要界線之方法進行驅離，致伊等身體受傷及隨身物品損毀，顯已違反比例原則，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警局賠償，並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

(2)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

- 〈1〉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行政院院區周邊一定範圍不得舉行集會、遊行。本件民眾(含黃○蘭等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行政院區(包含行政院主建物內大廳)進行集會活動，部分民眾並以油壓剪、鐵撬等物品破壞拒馬，以棉被覆蓋其上後翻越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已違反前開規定。
- 〈2〉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之安全，及為避免陳抗民眾失控而危害公共秩序，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之民眾進行強制驅離，屬適法行為，惟於限制、命令解散進而實施強制驅離時，依集會遊行法第26條之規定，其方法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3〉李○霖等5人之主要傷勢均屬一般身體擦挫傷，應係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因受其等徒手抵抗(手勾手彼此抓緊不放開等)，而強制抬抱、拉離民眾時，所產生之未達嚴重程度之身體碰撞傷痕狀況，與比例原則之合理性、必要性並無重大違背。
- 〈4〉黃○蘭等15人(含周○○○等5人之被繼承人周○宗)分別受有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眼

窩骨骨折、肋骨骨折等傷勢，應非員警以抬抱、拉離等方式進行驅離過程所致，再參照現場錄影光碟、證人證詞等事證，可認係部分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逾越比例原則，致造成前開傷害。本件既查無陳抗現場民眾有施加暴力等事證，臺北市警局即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責任。

〈5〉上開當事人已證明其等受傷係因臺北市警局所屬部分員警執法過當所致，縱無法證明係遭警械傷害，最低限度仍應回歸國家賠償法之原則性適用，由該等員警所隸屬之臺北市警局為賠償義務機關，此已足以保障上開當事人受國家賠償之權利，並無再適用警械使用條例另行令北市府同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必要。

〈6〉審酌本事件之起因及上開當事人所受傷勢程度、所支出醫療費金額等一切情形，本院認臺北市警局應賠償15位受傷民眾（其中周○宗之債權由周○○○等5人繼承）共計140萬8,169元本息。扣除原審所判決賠償之111萬1,570元本息外，臺北市警局應再賠償29萬6,599元本息。

3、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蔡和憲、陪席法官陳瑜、受命法官周珮琦。

4、臺北市警局、臺北市政府不得上訴。黃○蘭等12人如上訴利益逾150萬元得上訴。

（三）臺北地院對本案之說明⁵：

本院所受理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當事人提起上訴，全案卷證已於109年4月

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24日北院忠民義106重國6字第1090014842號函。

30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第一審判決書全文於宣判後，即已於司法院網站對外公開，檢附判決正本一份供貴院參酌。(同附表一)

六、本事件司法偵審歷程(詳如附表三)、歷審裁判情形(詳如附表四)、本事件執行驅離任務之詳細經過情形及結果⁶(詳如附表五)、函詢內政部及警政署回復資料⁷(詳如附表六)、本案相關司法判決一覽表(詳如附表七)、本事件涉訟情形一覽表(詳如附表八)、國家安全局對本案之說明⁸(詳如附表九)、諮詢會議紀錄(如附表十)均詳如附表。另本案訴訟進行階段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地檢署之說明如下：

(一)查據司法院對本案之說明⁹：有關本事件涉有警政體系消極配合法院函查、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抵觸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員警執行驅離過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違失情事部分……司法院未便表示意見，併此敘明。

(二)法務部對本案之說明：

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本案處理情形¹⁰：

1、警方移送或報請指揮部分：

(1)移送部分：於103年3月24日移送經檢察官複訊者共35人，其處理情形如下：

〈1〉1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聚眾妨害公務、毀損、侵入建築物、煽惑他人犯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而有羈押必要，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經該院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將其無保請回。檢察官並未抗告。

⁶ 內政部109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90871378號函。

⁷ 內政部109年6月18日內授警字第1090871629號及109年10月7日內授警字第1090872961號函。

⁸ 國家安全局109年6月24日律順字第1090006304號函。

⁹ 司法院109年7月7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90016138號函。

¹⁰ 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0553340號函。

- 〈2〉 13人交保2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
 - 〈3〉 18人限制住居。
 - 〈4〉 3人請回。
 - 〈5〉 此部分臺北地檢署已分3件偵字案偵辦中。除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者外，其他人員涉犯罪名為妨害公務、毀損、毀損公物、侵入建築物等。
- (2) 報請指揮部分：乃有關警方執法部分，依警方報請指揮分他字案1件偵辦中，案由為其他。
- 2、檢察官主動偵辦部分：
- (1) 檢察官於103年3月28日以涉犯妨害公務等罪主動偵辦，訊問1人，命限制住居。另於103年3月31日以涉犯妨害公務1件偵字案偵辦中。
 - (2) 另有關入侵行政院之相關案件（包括民眾入侵部分、司法警察執法部分及其他相關案件等），臺北地檢署已主動分2件他字案偵辦
- 3、民眾告發部分：有關警方執法部分，依民眾告發分3件他字案偵辦中，案由為其他。
- 4、其餘事項因涉及偵查不公開，無法提供。
- 5、法務部辦理情形¹¹：(詳如附表十一)。臺北地檢署對本案之說明¹²：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325號解釋：「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是貴院來函調閱之相關資料，目前尚難提供。

七、本院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詢問內容摘錄：

¹¹ 法務部109年8月21日法檢字第10904527580號函。

¹² 臺北地檢署103年6月19日北檢治列103他3113字第41597號函。

表8 本院監察委員林郁容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詢問內容摘錄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p>本院 林郁容委員問</p>	<p>「太陽花學運323占領行政院」距今已逾6年半，歷經本院第4屆至第6屆監察委員調查，相關訴訟案件約有80多件，其中許多判決結果員警均未被判刑，據本席了解，當日因員警執行淨空勤務而受傷之民眾，內心十分企盼國家釐清相關責任，查明事實真相，更希望未來執法單位處理類似陳抗事件時，現場負責指揮官應確實負責。太陽花學運是改變臺灣政治歷史的重要轉捩點，在這歷史性事件若能劃下句點，邁開步伐往前走，現在是一個適合的時機，期待警政署署長能承擔起這份責任，方為警界大家長應有的作為。</p>
<p>時任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答</p>	<p>有關林委員所提太陽花學運後續責任調查之問題，包括許多學生關心當時打人警察找不到等，對此本部立場亦強調釐清真相，將請警政署持續努力，以維護社會公義。</p>
<p>時任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答</p>	<p>林委員所關心之318學運事件後相關責任釐清，由於參與323占領行政院之人數眾多，相對地執行淨空任務時也動用大量警力，在驅離行動中部分民眾因執法過當而有受傷之情形，為求慎重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布署狀況，內部調查結果仍無法確認係何人造成，<u>警政署已對帶隊指揮官予以懲處</u>。未來面對群眾集會或陳抗事件，如何在堅守執法崗位、維護機關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之立場上，兼顧對人民集會遊行、言論自由權利之尊重，以及評估所需警力及執法技巧之間取得平衡，亦將持續檢討精進。</p>

註：本院109年9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31號函，派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

資料來源：本院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詢問紀錄。

八、本院111年6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1145號函，派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後重要發現：

(一)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指揮官、裝備配賦相關資料¹³：

1、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

¹³ 資料來源：內政部111年9月14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705號函、111年10月26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141號函、警政署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責任區指揮官暨員警受傷比率一覽表：

表9 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指揮官暨員警受傷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分區別	負責分局	指揮官	111年11月18日職務	指揮警力總人數	員警受傷總人數	員警受傷比率%
行政院院區內	中山分局	分局長呂春長	退休	155	0	0%
	大安分局	分局長薛文容	警政署 警政委員	400	7	1.75%
	中正第一分局	分局長方仰寧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長	720	49	6.81%
	士林分局	分局長李德威	退休	68	0	0%
	文山第一分局	分局長劉鴻烈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副局長	155	7	4.52%
	內湖分局	分局長張奇文	退休	407	14	3.44%
	南港分局	分局長楊鴻正	臺北市警局 副局長	380	87	22.89%
行政院院區外	大同分局	分局長王鳳輝	退休	88	3	3.41%
	松山分局	分局長陳博珍	警政署 鐵路警察局長	80	0	0%
	北投分局	分局長陳才馨	退休	52	0	0%
	文山第二分局	分局長吳敬田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副局長	40	0	0%
合計				2,545	167	6.56%

註：

- 1、另有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受傷員警24名，係執行行政院院區安全維護勤務而受傷。
- 2、當時該總隊駐守行政院建築物內有148名，受傷比例為16%，已通知時任大隊長到院說明。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就本院111年11月18日詢問之說明。

2、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分配暨民眾受傷位置圖：

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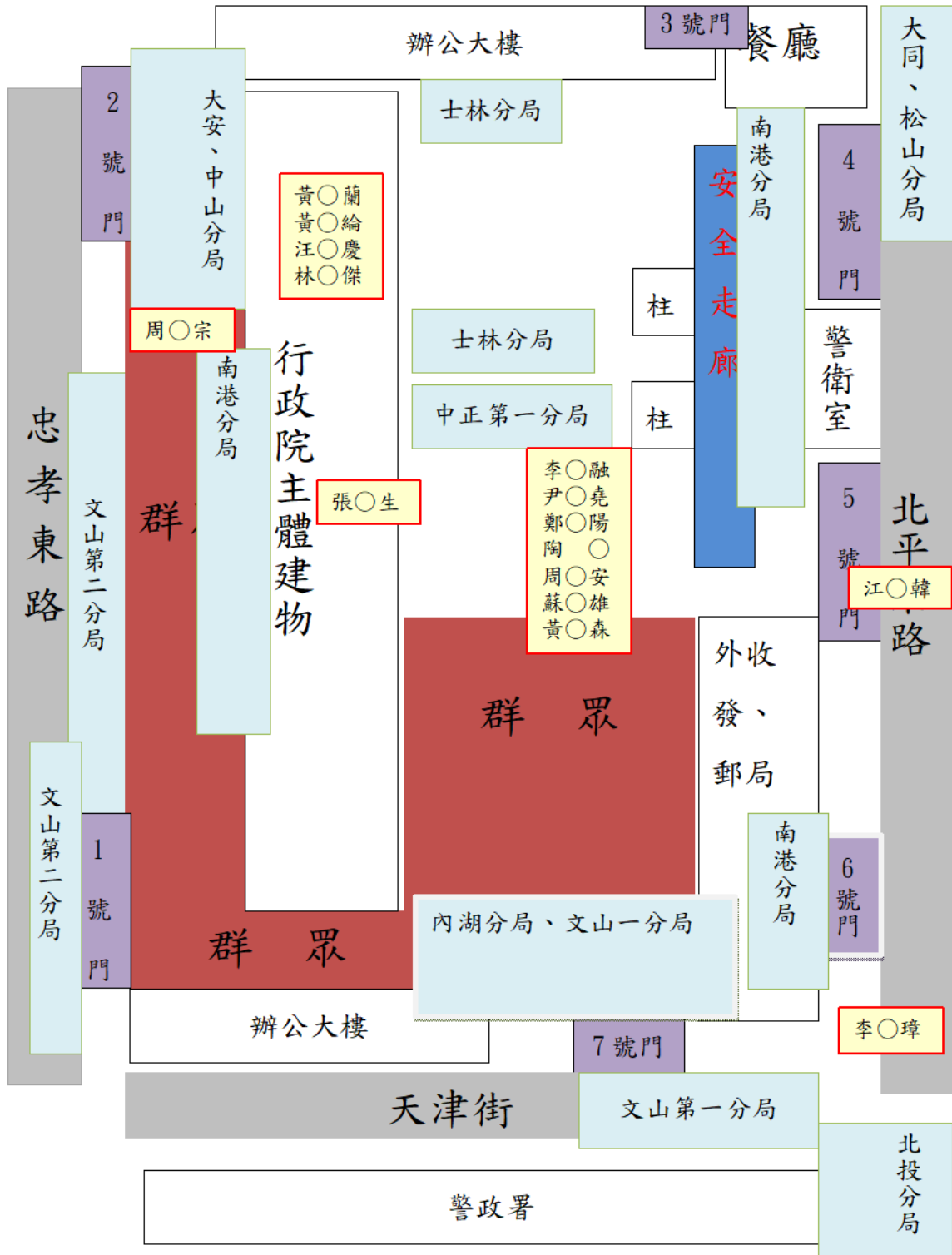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分配暨民眾受傷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本案國家賠償訴訟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賠償金額暨各負責區指揮官：

表10 本案國家賠償訴訟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賠償金額暨各負責區指揮官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臺北地院 一審判賠	臺灣高等法院 二審判賠	二審 增加金額	時任負責指揮官姓名
1	黃○蘭	100,000	120,000	20,000	方仰寧
2	江○韓	100,680	124,175	23,495	方仰寧
3	李○璋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4	黃○綸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5	張○生	0	12,054	12,054	方仰寧
6	汪○慶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楊鴻正
7	尹○堯	0	61,050	61,050	方仰寧
8	李○融	101,005	101,005	0	方仰寧
9	鄭○陽	100,905	100,905	0	方仰寧
10	陶○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1	周○安	200,000	200,000	0	方仰寧
12	林○傑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楊鴻正 薛文容
13	蘇○雄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4	黃○森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5	周○宗	108,980	108,980	0	薛文容
金額		1,111,570	1,408,169	296,599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4、內政部提供執行驅離勤務著深藍色服裝警察、著黑色服裝霹靂小組警察、鎮暴警察、特勤警察……等服裝及配備之相片：

(1) 基層員警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服裝及保安裝備示意圖：

〈1〉一般狀況（108年4月18日換發）：



〈2〉狀況升高時，加著防護衣（盔），並依其於分隊編配位置，配賦長盾、圓盾、齊眉棍及木質警棍等保安裝備（108年4月18日換發）：



新式制服



舊式制服



(2) 特勤中隊員警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服裝及保安裝備示意圖：

〈1〉一般狀況：

正面	新舊圓盾
	<p>一、舊式圓盾（105年6月前）：</p>  <p>二、新式圓盾（105年6月後）：</p> 

(3) 狀況升高時，加著防護衣（盔）：

正面	背面
	

(二) 本事件民眾受傷赴醫療機構就醫之相關統計資料：

- 1、民眾因傷赴醫療機構就醫傷病患統計清冊¹⁴：(詳如附表十二)。

¹⁴ 衛福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1) 按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3月19日6時41分開案。查本案自103年3月18日至4月11日期間，就醫傷病患共309人，其中系統顯示103年3月24日就醫個案共166人。

(2) 統計清冊資料分析：

〈1〉傷病患就醫之醫療機構：

表11 本事件103年3月24日就醫傷病患就醫之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療機構名稱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8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7
三軍總醫院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7
合計	166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福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2〉 救護檢傷：

表12 本事件103年3月24日民眾救護檢傷統計表

檢傷別	人數
檢傷二級(危急)	4人
檢傷三級(緊急)	73人
檢傷四級(次緊急)	68人
檢傷五級(非緊急)	21人
總計	166人

註：傷患到院時間：103年3月24日00:18:00至同日22:50:00。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3〉 檢傷二級、三級受傷民眾各有鈍傷、頭部撕裂傷、腹部挫傷、胸壁挫傷、臉部撕裂傷、顴骨骨折、手指骨折、髕骨骨折、左手壓砸傷、右手肱骨骨折……等非以抬離方式驅離造成之傷勢。

2、中、重傷者之病歷資料摘要一覽表¹⁵：

表13 本事件103年3月24日就醫傷病中、重傷者之病歷資料摘要一覽表

編號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離院時間
01	臺大醫院	溫○學	男	22	雙腿撕裂傷口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0:16	2014-03-24 00:53
02	臺大醫院	林○慧	男	38	前額撕裂傷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2:02	2014-03-24 02:33
03	臺大醫院	黃○豪	男	29	頭部撕裂傷	檢傷二級	出院	2014-03-24 02:07	2014-03-24 03:02
04	臺大醫院	邱○庭	男	30	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2:00	2014-03-24 02:31
05	臺大醫院	朱○興	男	20	挫傷	檢傷二級	出院	2014-03-24 02:28	2014-03-24 04:26
06	臺大醫院	黃○蘭	女	57	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4:27	2014-03-24 05:26
07	聯醫和平	曾○祥	男	52	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	檢傷三級	住院	2014-03-24 02:36	2014-03-26 出院
08	聯醫仁愛	許○彥	男	33	左手指指骨遠端閉鎖性骨折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7:21	2014-03-24 13:00
09	聯醫中興	周○宗	男	74	雙側肋骨骨折、輕微血胸	檢傷三級	住院	2014-03-24 05:03	2014-03-29 出院
10	聯醫仁愛	吳○正	男	48	病歷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無法提供。				
11	臺北馬偕	任○平	男	21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3月25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12	臺北馬偕	張○辰	男	26	衛福部個案清冊與該院建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屬姓名不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13	臺北馬偕	洪○哲	男	26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4月1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14	臺北馬偕	吳○洋	男	24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3月24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15	臺北馬偕	黃○綸	男	25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3月24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福部

¹⁵ 衛福部111年1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546號函。

(三)本事件員警受傷相關統計資料¹⁶:(詳如附表十三)。

1、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員警受傷人數共計191人。

2、本案主管機關臺北市警局於事發當時，僅清查彙整當時執勤受傷員警單位、職稱、姓名及受傷情形，並派員辦理慰問，惟並無醫療機構、檢傷分類及診斷並明等紀錄，致無相關佐證資料。

(四)本事件事發經過之蒐證影像檢視、剪輯、勘驗及備份等情形：

1、案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說明所屬各警察局分局有無備份蒐證影像，相關說明內容略以¹⁷：

(1)警察機關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製作及保存等相關規定：

〈1〉查本案發生日期(103年3月23、24日)警察機關蒐證影像、勘驗紀錄製作及保存，係依據警政署98年2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6923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辦理。

〈2〉依前項規定「玖、蒐證資料整理及保存事項」：

《1》蒐證人員於違法動作或有事故發生時，須將關鍵性(代表性、重要性)之事前、事中與事後所蒐證之錄影帶及照片資料，逐案分類依時序剪輯，應區分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及其他社會或媒體關注之相關議題之四類方式呈現。

《2》剪輯之攝(錄)影、照片及母帶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

¹⁶ 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141號函。

¹⁷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警保字第1110149434號函。

保存之必要者，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3》 剪輯之攝(錄)影與照片資料，應逐案分類依時序剪輯，並確實註明母帶之時間、地點、路段、錄製者之單位、職稱、姓名、代表性及重要畫面或鏡頭於母帶之位置。

- (2) 臺北市警局於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結束後，即陸續進行蒐證影像光碟編號及登錄造冊，並初步檢視蒐證影像紀錄概況，相關電磁紀錄業於103年4月16日依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103年4月9日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交該院保全在案。
- (3) 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業於111年12月19日以北市警刑科字第1113061186號函詢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確認本案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等證據保全狀態。
- (4) 103年11月21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為「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並修正規定第九點(蒐證人員保存蒐證資料之規定)如下：
 - 〈1〉 蒐證任務完成後，蒐證人員應即填報蒐證資料概況紀錄表及重要畫面截圖，並交付相關蒐證光碟等證物予專責人員保管彙整；支援機關應併填報蒐證紀錄表一式二份連同相關資料送交被支援機關保管彙整，並索取回執備查。
 - 〈2〉 蒐證結束後，應指定專責人員，將違法行為、衝突狀況或關鍵性(代表性、重要性)事件，

依事前、事中與事後所蒐證之光碟等證物資料按時序剪輯，並填報蒐證資料一覽表，逐案分類、建檔管理。

〈3〉剪輯、建檔之蒐證光碟等證物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5) 本案蒐證影像臺北市警局據警政署98年2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6923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辦理，並登錄蒐證錄影電磁紀錄清冊。因當時事發突然、時間緊迫，且支援單位、人數眾多，故僅登載蒐證單位，未逐一登錄蒐證人員清冊，惟迄今已時隔8年許，尚難追溯還原。

(6) 警政署於103年11月21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105年9月26日警署刑偵字第1050006057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強化蒐證錄影資料收錄、檢視及保存標準作業程序，並將賡續檢討策進。

2、就臺北市警局說明並未留存備份影像及勘驗紀錄是否符合規定一節，內政部相關說明內容略以¹⁸：

(1) 警察機關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製作及保存等相關規定：

〈1〉本案發生於103年3月23、24日，當時有關「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製作及保存等」相關規定

¹⁸ 內政部111年12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761號函。

係依據本部警政署98年2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6923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辦理，該要點係為達成「為全面掌握選舉、專案或其他活動期間有關之危害及犯罪事證，有效提升證據蒐集之功能」目的所訂定。

〈2〉承上，節錄「玖、蒐證資料整理及保存事項」如下：

《1》蒐證人員於違法動作或有事故發生時，須將關鍵性（代表性、重要性）之事前、事中與事後所蒐證之錄影帶及照片資料，逐案分類依時序剪輯，應區分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及其他社會或媒體關注之相關議題之四類方式呈現。

《2》剪輯之攝（錄）影、照片及母帶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3》剪輯之攝（錄）影與照片資料，應逐案分類依時序剪輯，並確實註明母帶之時間、地點、路段、錄製者之單位、職稱、姓名、代表性及重要畫面或鏡頭於母帶之位置。

（2）上開規定係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公共活動資料之蒐集及銷毀）所訂定，其旨在於規定警察人員對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行為所蒐集之資料，原則上除為調查有犯罪嫌疑參與者之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

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其資料「保存」之目的在於確保犯罪調查及訴訟程序之進行，而非於「保存」之外另行「備份」，致資料恐遭不當或非法使用衍生侵害人權情事。

(3) 承上，本案影像紀錄原應由臺北市警局彙整存放，若資料製作完成逾一年且審判程序終結，則應予銷毀；惟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3年4月9日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訟訴裁定」，要求該局將相關電磁蒐證影像行證據保全程序，並提交該院保全在案，該局將「保存」之蒐證資料提交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旨，至未留存「備份」影像及勘驗紀錄，尚無違反相關規定。

(4) 為利調閱本案相關蒐證影像等電磁紀錄，業由臺北市警局於111年12月19日以北市警刑科字第1113061186號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確認本案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等證據保全狀態。

(五) 本院調閱及勘驗案關影像情形：

1、本院函請通傳會提供案關媒體拍攝影像，該會說明如下¹⁹：

(1) 該會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監理廣播、電視媒體事業；至於其他如平面、網路等媒體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2)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20日，以備查

¹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年1月7日通傳內容字第11100679930號函。

考。」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20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3) 承上，旨揭事件相關影像側錄資料已逾前述法定索取期限，爰無103年間相關資料提供。

2、本院勘驗行政院103年3月23日至24日院區內、外監視錄影畫面摘錄（詳如附件一）：








表14 103年3月23日至24日行政院區監視器畫面勘驗紀錄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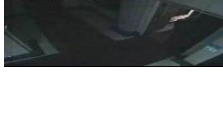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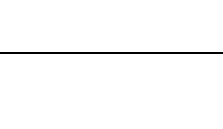




序號	攝影機位置	拍攝影像區間	員警毆擊 民眾之畫面
1	1號鏡頭（1號門外）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	2號鏡頭（2號門外）	103/3/23-19：30~103/3/24-05：00	無
3	3號鏡頭（1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4	4號鏡頭（2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5	10號鏡頭（4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6	11號鏡頭（5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7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8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9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0	18號鏡頭（行政院7號門往A棟入口）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1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東南側外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2	30號鏡頭（中央大樓內東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4	36號鏡頭（中央大樓電梯旁往大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5	37號鏡頭（中央大樓內西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6	38號鏡頭（中央大樓內2F西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7	39號鏡頭（中央大樓內2F東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序號	攝影機位置	拍攝影像區間	員警毆擊 民眾之畫面
18	40號鏡頭（院區貴賓室及東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9	44號鏡頭（中央大樓前大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0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1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2	47號鏡頭（餐廳2F政風處前）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3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4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以下空白			

資料來源：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8250號函。

表15 本院勘驗行政院提供103年3月23日至24日監視錄影畫面摘錄表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0140323.193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19 無異常
20140323.21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20140324.05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警力入場驅離群眾
20140324.0500.	缺	
20140323.193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20140324.05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鎮暴隊形驅離群眾
20140324.01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員警盾牌驅離群眾
20140324.02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警民對峙 警大巴入
20140324.01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第二片）		112.01.04 群眾靜坐 噴水車入 警力入場
20140324.02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道（第二片）		112.01.04 警民對峙 執行驅離 執行圍困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0140324.0200.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01.05 員警出勤 員警長棍
20140323.193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畫面昏暗 VIDEOLOSS
20140323.2016.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0140323.2016.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畫面昏暗 少人進出 VIDEOLOSS
20140323.2035.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035-2059
20140323.21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100-2159
20140323.2159.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多人駐足 2159-2200
20140323.20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畫面昏暗 LOSS.2016
20140323.2016.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01618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20-26
20140323.2015.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1540-57
20140323.2015.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人員進出 VIDEOLOSS
20140323.2034.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3457-59
20140323.2000.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5959-09
20140323.2143.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4355-56
20140324.0400.ch12 44號鏡頭,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01.11 開始噴水 警隊入場再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度噴水 警方驅離 偵防巴入 援警入場 警方清場
20140323.2017.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1706-1722
20140323.2017.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員警堵們 民眾推門
20140323.2036.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3623-5959
20140323.21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0000-5959
20140323.21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0000-5959
20140323.22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0000-36 員警集結 0037-1秒
20140323.23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未見3/23.2300時-3/24.0600時 之影像	112.01.17 欠缺影像

註：

1、第5片光碟「106號鏡頭（電器室外）」影像顯示「VIDEO LOSS」為畫面佚失²⁰。

2、行政院承辦人員111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²¹。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8250號函提供影像製表。

²⁰ 畫面佚失影像檔名：

1、20140323_20h17m_ch10_352x240x1.m4v

2、20140323_20h36m_ch10_352x240x1.m4v

3、20140323_21h00m_ch10_352x240x1.m4v

4、20140323_22h00m_ch10_352x240x1.m4v

²¹ 行政院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內容：

郵件時間：Friday, December 23, 2022 9:17 AM

郵件內容：有關來信詢問「請本處提供勘驗紀錄表之WORD電子檔及另請教：勘驗紀錄表中無5-9、15-17、19-27、31-34、41-43、48-59……等攝影機編號，勞請協助再次確認相關影像是否已悉數提供？」乙事，經本院政風處以電子郵件詢問本院警衛中隊，其回復內容係「有關103年3月23日行政院院區遭陳抗民眾闖入，院區所保存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並非全部鏡頭畫面檔案，僅為部分鏡頭畫面存檔一事，經查事發當時警衛中隊為避免因時間過久，導致錄影畫面檔案遭覆蓋而無法進行後續調閱，故僅就將院區各主要出入口及中央大樓一、二樓東西側走廊間等部分重要相關鏡頭畫面進行存檔保存，以利後續檔案畫面調閱所需，並非將全數監視錄影鏡頭均予以存檔備份，而此次所報監視系統錄影檔案即為當初所保存之全數影像檔案，均已悉數提供。」，另檢附本院政風處提供勘驗紀錄電子檔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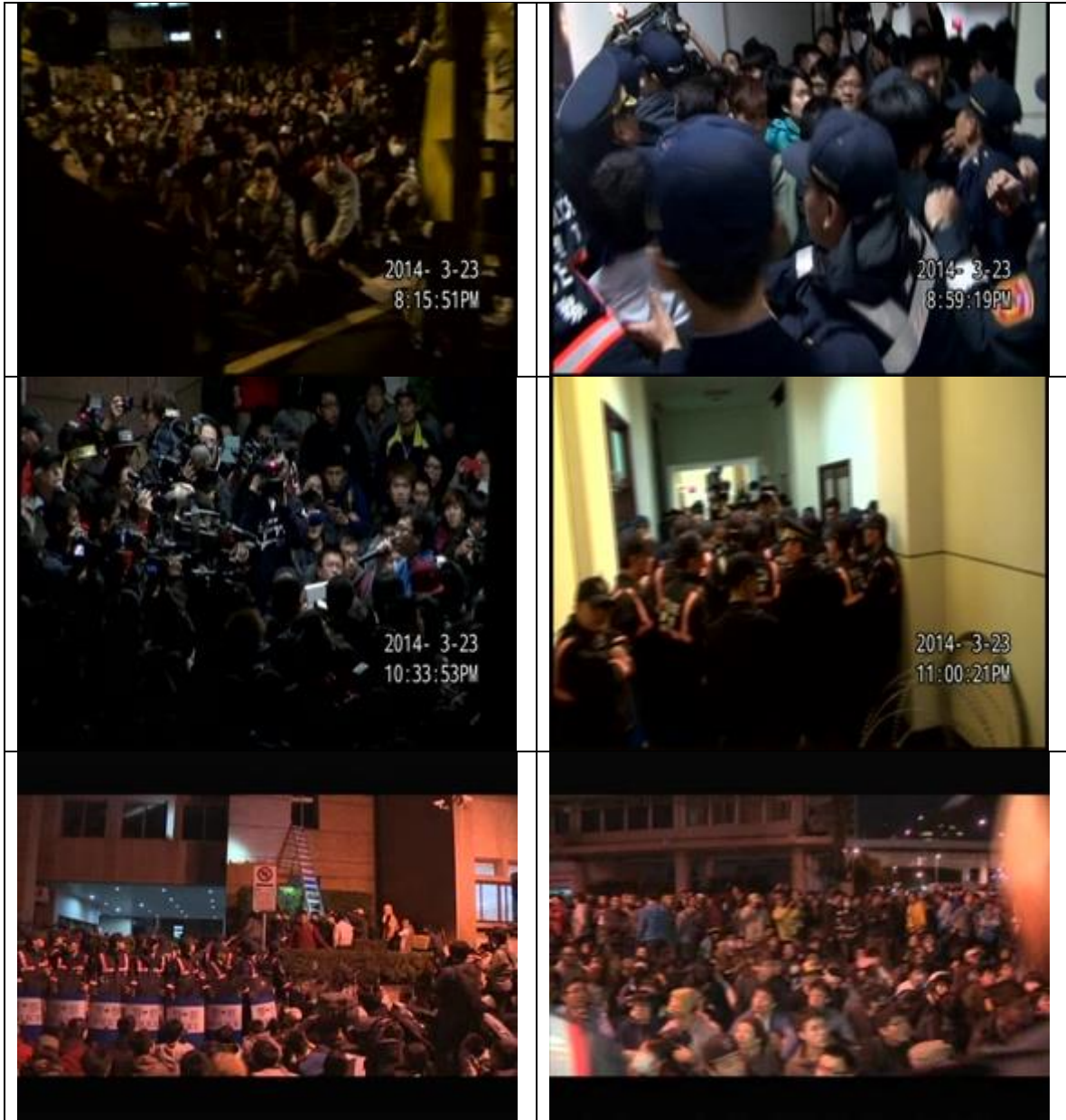
表16 行政院重要出入口現況圖

出入口	現況相片	出入口	現況相片
1號門		2號門	
3號門		4號門	
5號門		6號門	
7號門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1月拍攝。

(1) 本院勘驗法務部提供132片案關光碟影像²²摘錄（詳如附件二）：

表17 本院勘驗103年3月23日晚間民眾進入行政院相關影像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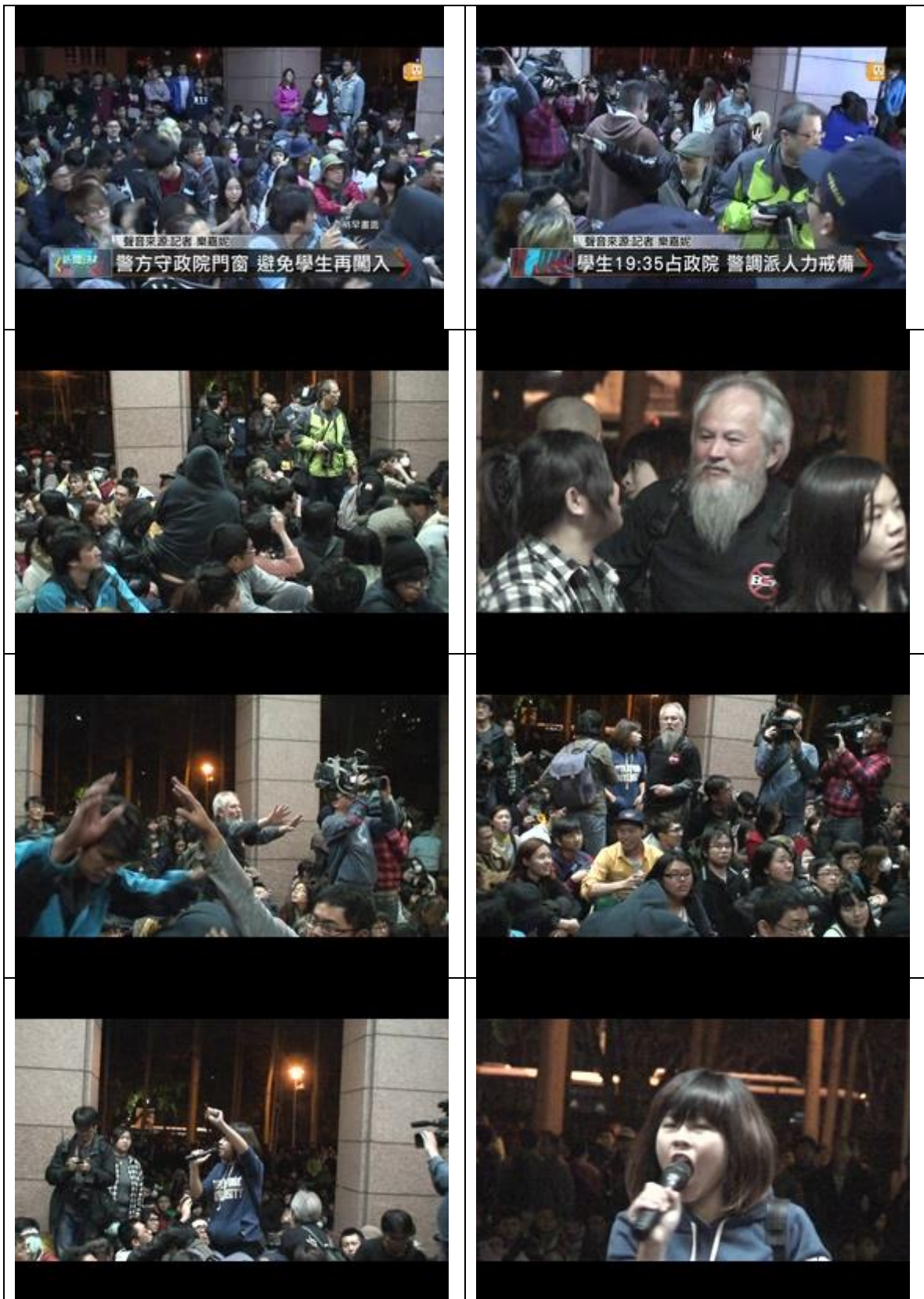
²² 法務部111年12月12日法檢字第11104543100號函。

表18 本院勘驗103年3月23日晚間政治人物到場聲援影像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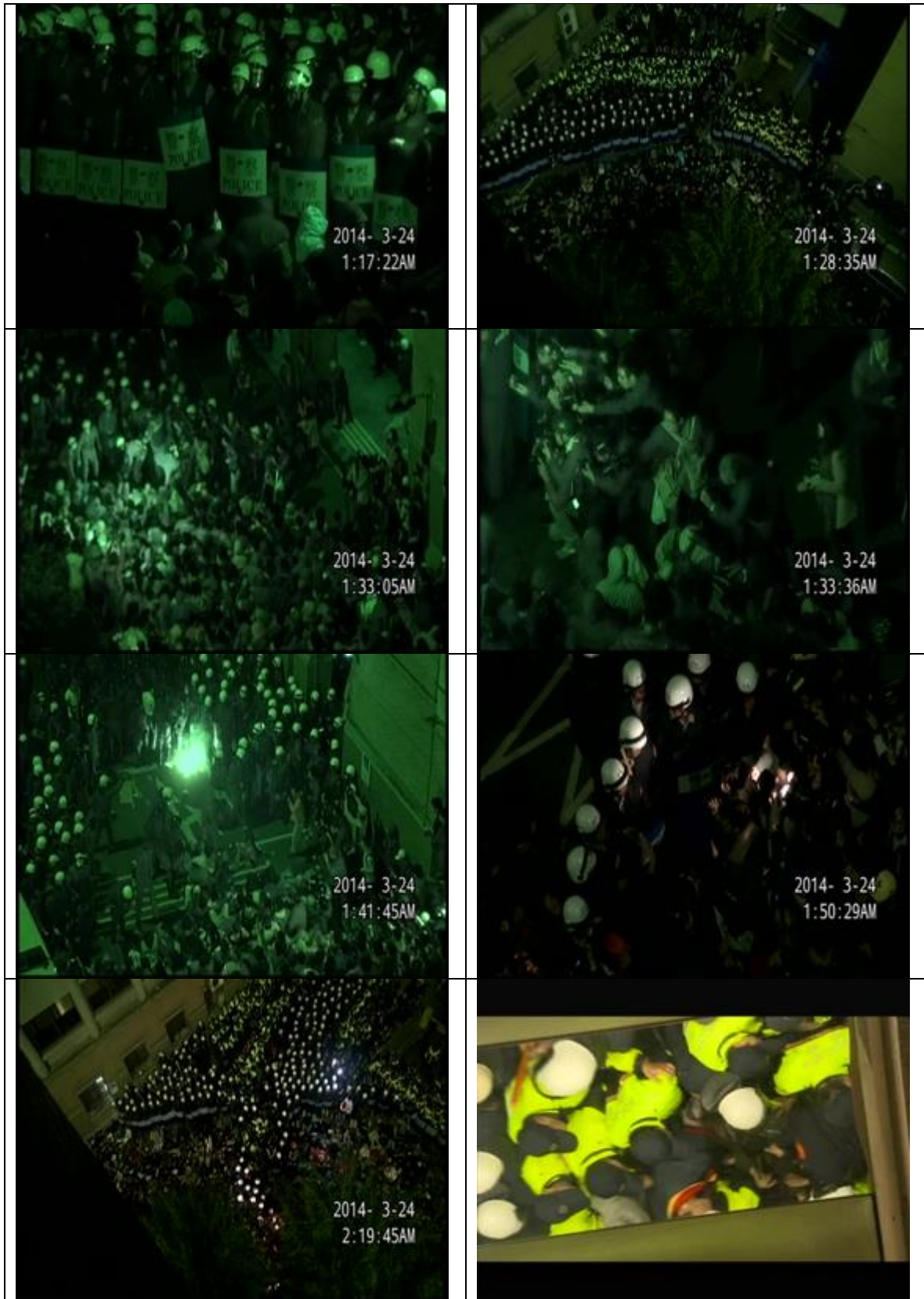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表19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同年月24日民眾靜坐及表達訴求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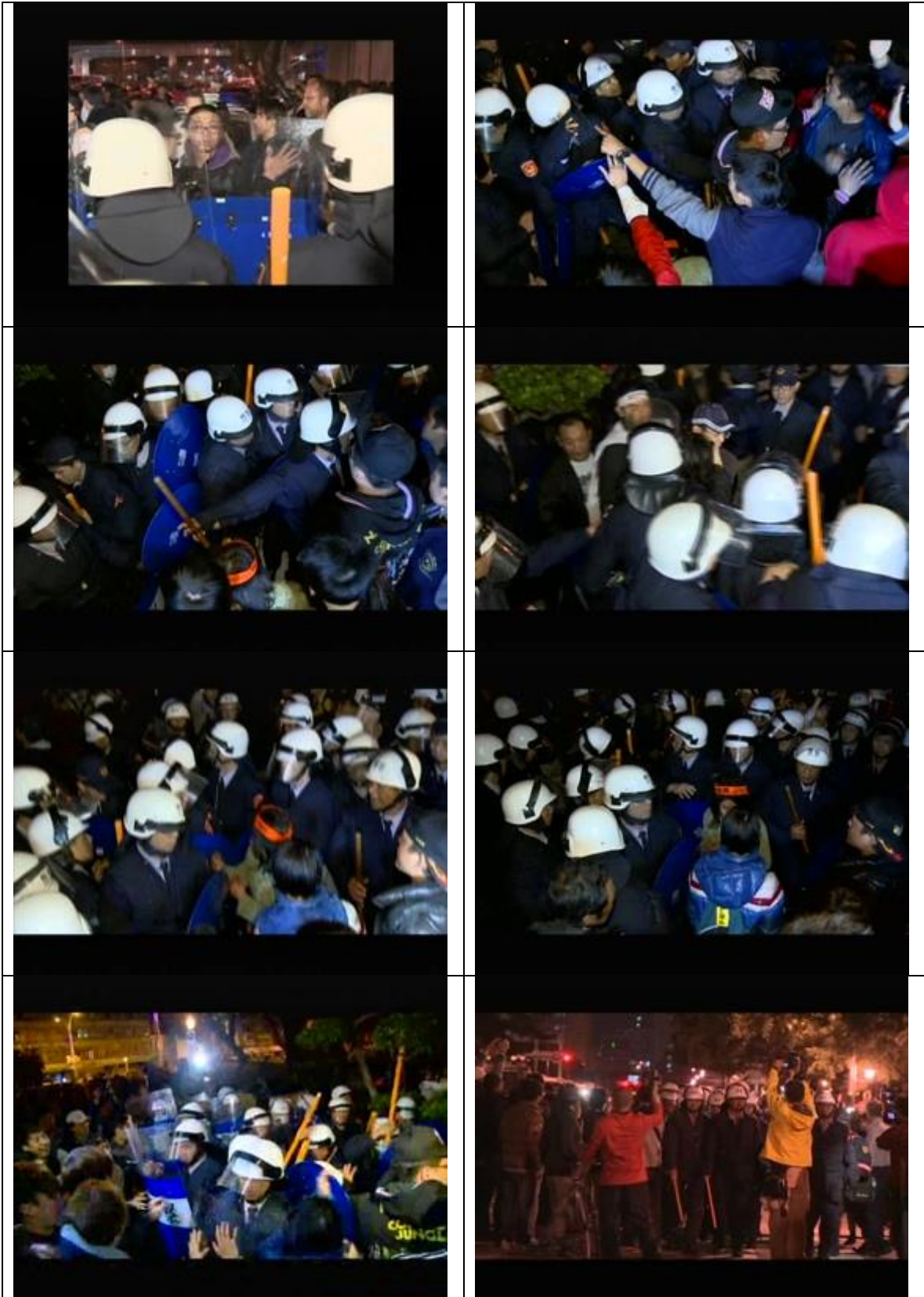
表20 本院勘驗103年3月24日警方驅離、抬離民眾過程相關影像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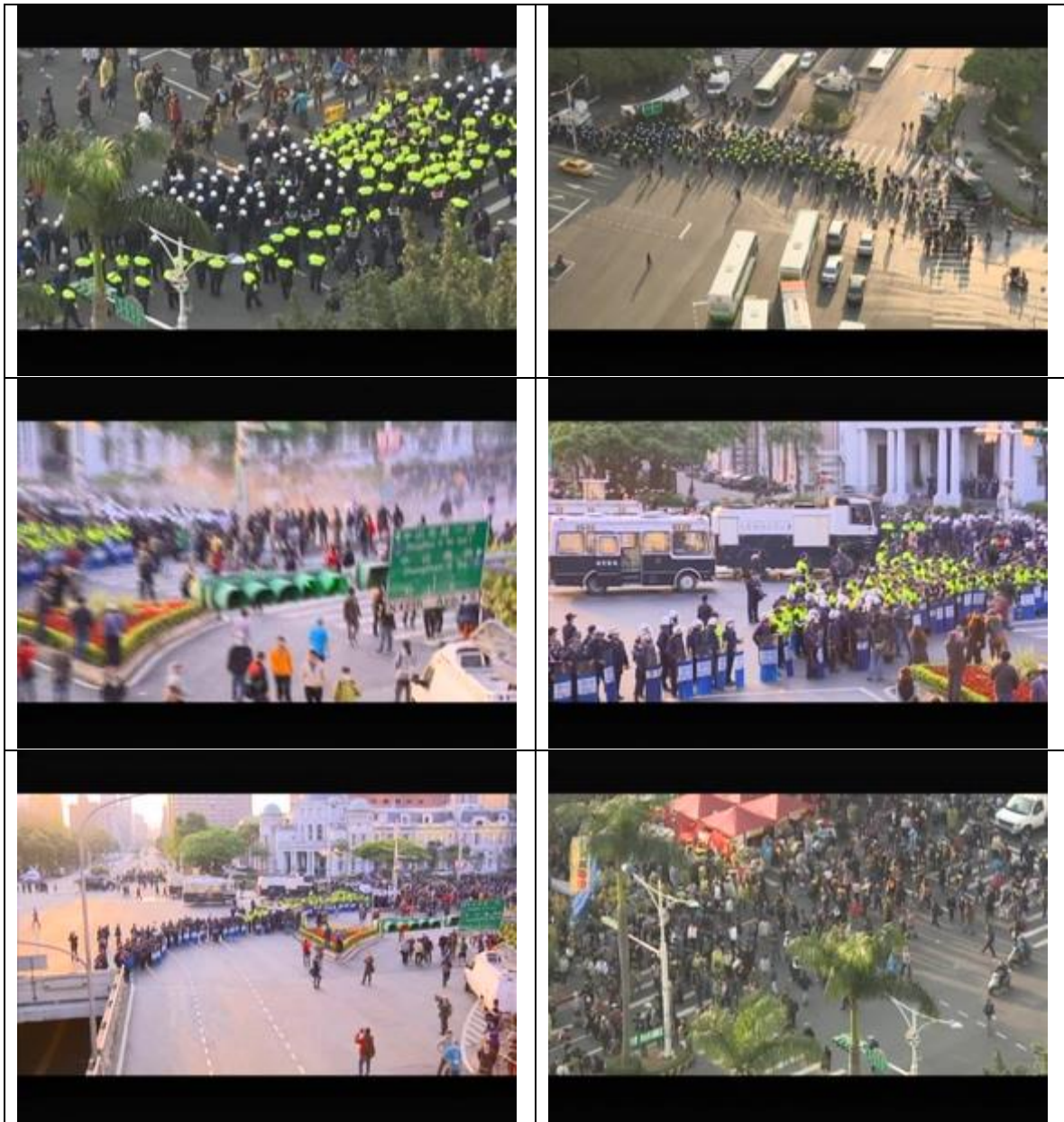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表21 本院勘驗103年3月24日警方驅離民眾後現場相關影像摘錄表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2)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陳抗民眾持裝備及武器情形²³：



圖2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手無寸鐵的陳抗民眾



圖3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行政院周邊靜坐和平抗爭之民眾

²³ 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第124片，檔名：VTS_01_1.VOB

(3) 警方朝民眾高壓噴水情形²⁴：



圖4 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噴水時）



圖5 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噴水後）

²⁴ 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第36片，檔名：VTS_01_3.VOB；第124片，檔名：VTS_01_1.VOB



圖6 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噴水時）

- (4) 本院111年11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7號函，請行政院提供本事件發生時，該院攝影機影像紀錄暨影像勘驗紀錄，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8250號函報原始影像光碟5片，監視錄影畫面共計293段，其中「106號鏡頭(電器室外)」4段影像均呈現「VIDEO LOSS」之畫面，惟勘驗紀錄呈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為釐清證據影像保存情形、勘驗情形、滅失原因及補救作為等，本院以112年1月30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152號函，請行政院就光碟檔案毀損原因進行鑑識釐清，該院函復略以：
- 〈1〉行政院尚無製作影像紀錄之相關規定，本案

勘驗係依行政院警衛中隊所存留之備份影像光碟「有無出現員警毆擊民眾畫面」，協助檢視並製作勘驗紀錄。

- 〈2〉據行政院將備份檔案光碟片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Amped FIVE、VLC media player及Microsoft電影及電視等3軟體檢視檔案內影像電子檔均可讀取，鑑識、結果未發現檔案毀損之情形；至呈現「VIDEO LOSS」畫面之可能因素眾多，該局無法研判。
 - 〈3〉監視器「VIDEO LOSS」畫面之成因，應係機器設備老舊不穩定，信號傳輸線路或接頭接觸不良致錄影不穩定之情形。行政院將陸續更新相關設備及信號傳輸線路等監控器材，並請警衛中隊隨時注意監視系統運作，遇有畫面出現異常或故障無法正常監控時，即時排除故障，以避免影像檔案滅失之情事發生。
- (5) 本院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9號函，請法務部提供所屬檢察機關現存檔卷中，有關機關執行旨案驅離勤務影像檔案及相關紀錄，法務部檢察司承辦人員電話回復：「臺北地檢署表示光碟有120幾片」、「臺北地檢署沒有人力燒」、「臺北地檢署擔心提供光碟正本有損毀之虞」，經本院請臺北地檢署請示法務部，並請法務部審慎依本院調卷函文所示，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儘速依限妥處見復，有公務電子郵件紀錄可稽。案經法務部函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6069號妨害公務案影像檔案「原始光碟」132片予本院，惟有部分檔案無法讀取及拷貝（光碟編號8、103），另據臺北市警局提交員警蒐證錄影電磁紀錄清冊，共有161筆蒐證電磁紀

錄，與法務部提供132片光碟內容及數量均無法對應，為釐清證據影像保存情形、點交情形、勘驗情形、滅失原因及補救作為等，本院以111年12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6號函、112年1月11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067號函，請法務部就光碟檔案毀損原因進行鑑識釐清，該部函復略以：

- 〈1〉臺北地檢署提供之蒐證影像光碟，係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該署偵辦時所檢附之原始光碟，該署並未再予以備份。又檢察官偵辦案件，如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自依相關規定勘驗蒐證影像光碟，並製作勘驗紀錄。
- 〈2〉本案於司法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各階段均有檢視或勘驗蒐證影像光碟之紀錄，現皆保存於該署111年度執字第6069號卷內，內容及數量繁多。
- 〈3〉有關部分光碟檔案內容無法讀取乙節，經臺北地檢署分別向移送機關即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及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函詢，中正一分局以112年2月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23001006號函復：103年3月23日及24日凌晨，警方執行驅離侵入行政院區民眾時，被告林○聿於3月24日6時許在行政院門口趁員警執行抬離勤務時，由員警後方出拳攻擊施強暴脅迫，妨害其公務執行，案經現場員警合力逮捕後依法移送，惟因現場事出突發，未能立即針對該行為蒐證等語。南港分局則以112年2月3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23001053號函復：因本案屬103年案件，期間人員調動且電腦設備皆已汰換更新，致無

法找到備份影音檔案，並至檔案室調閱楊○富涉嫌案件相關卷資，亦無影音光碟備份檔案等語。

〈4〉該署所提供之蒐證影像光碟，係上開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該署偵辦時所檢附之原始光碟，因無檢察機關應就司法警察機關提供之光碟予以備份之相關規定，該署無備份檔案可資提供。又該署檢察官偵辦案件過程中，僅就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者進行勘驗，並非就司法警察機關所提供之全部蒐證影像光碟均應進行勘驗，無法讀取內容之該2光碟，該署檢察官偵查中應係認無勘驗之必要，致未能發現司法警察機關所提供之光碟能否讀取。況案件起訴後全案卷證移送法院審理，接觸相關卷資料者眾，實難逕認上開光碟片法讀取係因該署相關人員保管不慎所致。

〈5〉檢送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函文及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6069號偵審全卷(共85宗及原始光碟124片)。

(六)2023雷震民主人權紀念基金會「查無此人」照片展出相片及現場展況(詳如附件三)。

(七)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執勤精進改善情形²⁵[詳如調查意見二(八)]。

²⁵ 警政署112年2月21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

九、本院調查本案過程

表22 本院調查本案過程大事記一覽表

屆次	派查日期 派查案號	調查緣起	調查委員	協查人員	案由	歷程
4	103.4.7 1030800070	自動調查	錢林慧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樂群、謝旻芬(103.4.7派查,董樂群103.4.9辭查)。 嚴祖照、謝旻芬(103.4.9派查)。 	據林凱衡君陳訴,渠等學生於本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行政院長江宜樺與警政署均難辭其咎;又行政院草率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該實質內容違反平等原則,亦違反正當行政程序,涉有重大違失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7.1 暫停調查(司法偵審中)。 104.2.12 恢復調查。
5	104.2.16 1040800036	院會議	經歷4位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綺雯 陳小紅 高鳳仙 瓦歷斯·貝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祖照(104.2.16派查,104.2.25辭查)。 許國琳(104.2.25派查)。 	據訴,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又行政院率予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該實質內容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2.16 輪請江綺雯委員調查。(104.2.25江綺雯委員迴避辭查。) 104.2.25 輪請陳小紅委員調查。(104.3.6陳小紅委員迴避辭查。) 104.03.06 輪請高

屆次	派查日期 派查案號	調查緣起	調查委員	協查人員	案由	歷程
						鳳仙委員調查 4. 104.3.12 高鳳仙委員辭查並暫停調查。(司法偵審中並註銷本案高鳳仙委員輪次) 5. 109.03.03 輪派瓦歷斯·貝林委員續查。 6. 依據 109 年 8 月 3 日本院第 6 屆第 1 次院會議決議，依序改輪請王幼玲委員繼續調查(第 5 屆委員任內未及完成調查案件)，本案原派查案件予註銷。
5	109.5.26 1090800062 (調查報告於109.6.30完成)	業務處簽擬	瓦歷斯·貝林	許國琳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認定周○宗、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置森、黃○蘭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	此為依據：1080707728林永頌陳訴案，原併案調查。因旨案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仍有諸多待釐清之案情，爰為免旨案調查曠日費時致

屆次	派查日期 派查案號	調查緣起	調查委員	協查人員	案由	歷程
					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影響懲究時效，以分立新案方式調查。
6	109.8.13 1090800131	院會議	王幼玲、林郁容 (林委員於 109.8.24加請 調查)	許國琳	據訴，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又行政院率予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該實質內容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依據109年8月3日本院第6屆第1次院會議決議，原依序改輪請王幼玲委員繼續調查(第5屆委員任內未及完成調查案件)，本案原派查案件1040800036予註銷。
6	111.6.27 1110831145	院會議	范巽綠、施錦芳	許國琳、呂紹弘	據訴，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又行政院率予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該實質內容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詳如表23及表24，111年6月27日派查後調卷明細一覽表、詢問明細一覽表。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23 本院111年6月27日派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後調卷明細一覽表

次序	調卷發文日期	調查對象
1	111年9月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624號	衛福部
2	111年9月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625號	內政部
3	111年10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874號	衛福部
4	111年10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875號	內政部
5	111年11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7號	行政院
6	111年11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8號	司法院
7	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9號	法務部
8	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50號	臺北市政府
9	111年12月13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61號	行政院
10	111年12月13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55號	內政部
11	111年12月13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56號	臺北市政府
12	111年12月15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370號	行政院
13	111年12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6號	法務部
14	111年12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6號	臺北市政府
15	111年12月2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65號	內政部
16	111年12月2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66號	通傳會
17	111年12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5號	行政院
18	112年1月11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067號	法務部
19	112年1月1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068號	臺北市政府
20	112年1月30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152號	行政院
21	111年11月3本院採購	採購壹週刊第670期

註：本院111年6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1145號派查函。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十、約詢相關當事人紀錄：(詳如附表十四)。

- (一)111年8月30日，義務律師團尤○祥律師、當事人周○安(國家賠償訴訟當事人)、魏○(檢方依涉犯「煽惑他人犯罪」提起公訴當事人)。
- (二)111年11月2日，林○傑、江○韓(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判賠)；林○姿、蕭○裕(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駁回)。
- (三)111年11月18日，警政署、臺北市警局。
- (四)111年12月19日，陶○(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判賠)。
- (五)111年12月21日，鄭○陽、汪○慶、黃○蘭(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判賠)。
- (六)112年2月21日，內政部部长林右昌²⁶、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
- (七)112年3月7日，立法委員洪○翰。

表24 111年6月27日派查後詢問明細一覽表

次序	約詢日期	詢問對象
1	111年8月30日	義務辯護律師 <u>尤○祥</u> 、國賠訴訟當事人前立法委員、 <u>周○安</u> 、檢方提起公訴當事人 <u>魏○</u>
2	111年11月2日	國賠案當事人 <u>江○韓</u> 、 <u>林○傑</u> 、 <u>林○姿</u> 、 <u>蕭○裕</u>
3	111年11月18日	警政署副署長 <u>林順家</u> 、警政委員 <u>薛文容</u> 、臺北市警局局長 <u>楊源明</u> 、時任局長 <u>黃昇勇</u> 、副局長 <u>楊鴻正</u>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u>方仰寧</u>
4	111年12月19日	獲國賠當事人 <u>陶○</u>
5	111年12月21日	獲國賠當事人 <u>鄭○陽</u> 、 <u>汪○慶</u> 、 <u>黃○蘭</u>
6	112年2月21日	內政部部长 <u>林右昌</u> ²⁷ 、時任警政署署長 <u>王卓鈞</u> 、現任警政署署長 <u>黃明昭</u> 、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 <u>方仰寧</u>
7	112年3月7日	當事人立法委員 <u>洪○翰</u>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²⁶ 原通知111年12月19日詢問內政部前任部長徐國勇，因徐前部長離職，改於112年2月21日詢問內政部部长林右昌，林部長又因故未出席受詢。

²⁷ 同前註。

柒、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3年3月18日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²⁸」（下稱服貿或服貿協議）為訴求，占領立法院數日後，於同年月23日晚間至同年月24日凌晨，移往行政院內、外聚集，互相聲援，抗爭旨在民眾認為服貿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將造成損害臺灣經濟之虞，並且將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尚包括要求立法院遵守議事民主程序等理由，為臺灣近20年以來大規模之「公民不服從」行動。而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權責機關依法排除非法入侵群眾，警方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依規定得以徒手抬離現場之應對方式，惟需區分非法闖入行政院主體及廣場之手勾手抗爭民眾。依國賠判決書認定，包括民眾採手勾手方式靜坐表達抗議，遭員警用警棍、鋼製甩棒等警械毆打頭部、臉部、眼角，持盾牌下緣連續攻擊背部及手肘，穿著硬質皮靴及著護具之膝蓋踹擊頭部、耳朵、下頸部、胸口、背部、腰部，又以齊眉警棍剝擊身體各處，拳頭、踹踢試圖將民眾後腦重摔在地並拖行，並以水柱直接近距離攻擊頭部及身軀等情，上開員警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導致民眾頭破血流，高達數百位警、民受傷，驅離群眾之執法作為逾越比例原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5位民眾獲國家賠償等情（下稱本事件或太陽花學運）。案經調閱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司法院、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內政部、

²⁸ 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預計達成相關協議共計24條。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頁。網址：<https://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6%B5%B7%E5%B3%BD%E5%85%A9%E5%B2%B8%E6%9C%8D%E5%8B%99%E8%B2%BF%E6%98%93%E5%8D%94%E8%AD%B0%E6%96%87%E6%9C%AC.pdf>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等機關卷證資料，茲將本事件事發經過核先摘要臚列如後：

表25 本事件事發經過大事記一覽表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慶忠以「服貿協議」審查已超過90天，依法視為已審查，逕行宣布通過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引發立法院內委員激烈衝突。	
103年3月18日 (星期二) 晚間21時10分	反對「服貿協議」的學生、群眾、公民團體，突然占領立法院議場，並用座椅封鎖門口，隨後建立行動決策核心、展開組織分工，在立法院外則有大量支持者聲援。	
103年3月23日 (星期日)	上午	時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學生抗爭發表談話。
	晚間	1、抗爭群眾未見政府善意回應，於晚間19時30分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5,000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350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7,000餘人聚集，院內、外群眾相互聲援。 2、調閱相關資料，警察受傷有191人，民眾受傷有309人，民眾提出國賠者有26人；另衛福部111年1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546號函，提供本院大量傷患資料所載「103年3月23日至24日間抗議事件就醫情形」，當晚於行政院現場無法自行就醫而由救護車載送急救之民眾至少有「61台次」，如加上自行就醫之人數，當晚至少有197位民眾因此受傷就醫，現場狀況激烈。
	晚間18時36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據情資反映，群眾將於19時後分三路前往總統府、行政院及中興寓所，請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確實掌控警力；臺北市警局通知分區萬華、南港及中正第二分局加強安全維護。
	晚間18時40分	臺北市警局通報原19時支援中山分局之大同分局1個分隊移轉支援萬華分局(總統府)；另內湖分局移轉支援中正第二分局(中興寓所)。
	晚間19時04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有轉移跡象，請臺北市警局查證。經查證，立法院周邊群眾係演練遇到警察驅離如何應處。
	晚間19時15分	1、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注意青島東路群眾的狀況及加強總統府、中興寓所安全維護。 2、行政院之安全維護係由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負責防處，警政署亦支援保安警力2個分隊。據當時情資顯示，群眾以突襲總統府的可能性較高，故優先調派警

時間	事件
<p>晚間19時30分</p>	<p>力支援總統府及官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群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於鐵拒馬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於行政院大門口與員警發生推擠。 2、魏○等人號召群眾占領行政院，臺北市警局立即向該部警政署申請支援機動保安警力總計39個分隊，其中包括保一總隊、保二總隊、保四總隊及保五總隊等專業保安警力，支援警力陸續報到後，結合該局建制警力，共同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 3、因事發突然，前揭警力皆為臨時通報調派立即至現場支援，由各該分區指揮官視狀況彈性調度使用；另因接獲情資，群眾將前往行政院等地時，事先調度機動保安警力2分隊支援保六總隊架設鐵拒馬121具外，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亦於行政院周邊增加架設鐵拒馬190具防護。 4、王卓鈞向江宜樺報告警方將驅離群眾，江宜樺並指示王卓鈞請求警力支援，並且傳達「能在翌日上班前恢復行政院區秩序，至少必須淨空辦公大樓及辦公大樓外院區的群眾」之要求，且江宜樺指示行政院發言人孫立群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已要求加派警力強制驅離行政院區民眾。 5、當時的行政院長江宜樺於晚間7時許，得知為數眾多陳抗群眾進入行政院區靜坐，以「由於行政院是中華民國行政中樞所在，必須24小時維持運作狀態，以及行政院辦公室裡存放各種內政、外交、經濟、社福等重要政策資料，甚至包括國家安全的重要文件，不容被外力侵奪、霸占或破壞，群眾非法侵入是很嚴重的事情，而且群眾已經揚言要讓行政院隔天無法上班」等理由。決定在最快的時間內把這些入侵的民眾驅離，尤其是侵入大樓的人，必須要依法逮捕之後移送地檢單位法辦。
<p>晚間19時34分</p>	<p>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已轉移至行政院。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群眾約100餘人，聚集欲強行進入行政院，經執勤員警制止，雙方發生推擠；聲援群眾陸續抵達行政院後門欲攀爬進入行政院。警方發現群眾大都經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動員參與，群眾人數及危安狀況難以精確評估，警察機關的情資蒐報不足。</p>
<p>晚間20時00分</p>	<p>行政院區內群眾聚集於主體建築物及記者室旁道路，警力由行政院東側門進入與群眾發生推擠。</p>
<p>晚間20時50分</p>	<p>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員警在行政院</p>

時間		事件
		主體建築物逮捕身上攜帶鐵鎚民眾1人。
	晚間21時	為排除侵入群眾，臺北市警局局長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22時許：各任務分局抵達行政院。
	晚間22時00分	黃昇勇局長因感受到急迫時間壓力，親自召開「淨化行政院區任務」，分配淨空任務，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原則，下令臺北市警局各分局長親自率員到場支援外，同時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29個分隊共1160名警力。
	晚間22時15分	臺北市警局前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率警力淨空行政院2、3樓學生約310餘人，惟1樓大廳仍有群眾約40餘人靜坐，由臺北市警局派員「保護」。
	晚間23時59分	群眾陸續闖入行政院1號門與警方推擠。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0時08分 (第1次驅離)	24日凌晨零時過後，警方即展開一連串強力驅離行動，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自北平東路、紹興北街口向西推進，開始淨空行政院後門北平東路群眾，至北平東路、林森北路口，由北投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於該路口建立管制線；推至該部警政署後門時，由中正一分局長接手指揮驅離。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1時28分	警方強力驅離，以警棍架於民眾頸後硬拉、警棍戳入民眾手臂或踩踏民眾等粗暴方式執行驅離。時任立法委員周○安用手阻擋警察，警察仍持續上前將地上民眾拉起，周○安見有男性員警用力拉扯一名女學生，遂向前阻止並進行勸說，不料隨該名女學生一併遭拉入員警人群中，旋即遭不明物體毆擊頭部右側而倒地昏厥，警方發現立法委員周○安受傷，先以警力圈圍保護。嗣被送往臺大醫院治療急救，受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3公分鈍挫傷等傷害。
	凌晨01時28分	北平東路完成淨空，並由大同分局於北平東路、中山北路口建立管制線，松山分局於天津街口連接交通大隊一線以警力建立管制線。
	凌晨01時36分	警政署指揮所通報臺北市警局預警情資：4名身分不詳清大男學生準備至行政院，以跳樓、丟汽油彈等激烈方式抗爭。臺北市警局已通知各分區加強安全戒備。
	103年3月24日 凌晨01時40分 (第2次驅離)	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機動保安警力、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警力，於多次喊話勸導無效後開始執行淨空行政院區北側車道任務，後續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接續指揮；南港分局負責建立安全走廊及請離媒體；士林分局擔任指揮車、噴水車警戒任務，保安警察大隊以抬離方式淨空群眾，民眾開始以手扣手方式極力抗拒抬離工作。

時間		事件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1時50分	市議員童○○被抬離靜坐現場，與員警發生推擠。
	凌晨01時55分	民進黨黨主席蘇○○、蔡○○、游○○、謝○○、柯○○等人抵達抬離現場靜坐聲援，指揮官下令以警力圈圍，持續執行抬離任務。
	凌晨02時50分	數百群眾陸續經警勸離，平和由行政院1號門離開，至忠孝東路靜坐。臺北市警局開始部署準備驅離忠孝東路行政院正門前及院區東側群眾。
103年3月24日 凌晨04時01分 (第3次驅離)		由大安分局前分局長張傳忠指揮開始驅離行政院廣場前之群眾，大安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自廣場西北角由西向東勸離、架離，中山分局自廣場西北角向西南方向往行政院2號門前進，警力負責防護指揮車及警戒。內湖分局由7號門向1號門方向勸離、架離院內東側車道群眾。
103年3月24日 (星期一)	凌晨04時01分	身著鎮暴裝且頭戴黑色或白色頭盔之施暴警察們將廣場上為數不多的民眾及邱○○包圍後，先有員警以髒話辱罵，並踩踏靜坐躺臥之民眾身軀至靜坐區中心處，按壓一名呼喊和平口號之民眾頭部使其昏迷，並喝止其他民眾不得再呼喊口號，隨後警察手持盾牌敲擊第一排之民眾及邱○南腳部，一名員警以盾牌敲擊其腳踝，致其之右腳第四指及右腳踝挫傷；警察開始拉扯民眾，其中一名戴黑色頭盔員警將其拉進前方手持盾牌排列站立之警察與建築物中間空地上，其以雙手保護頭部倒臥，遭4、5名身著鎮暴裝、頭戴黑或白色頭盔、手持圓盾及長棍或短棍之不知名員警包圍，持續以警棍戳刺、敲打，並以穿著硬質皮靴之腳踹。
	凌晨04時11分	行政院區東側車道淨空完畢。大同分局及噴水車，沿中山北路往忠孝東路推進。
	凌晨04時26分	噴水車於行政院廣場西側開始噴水。另一輛噴水車由中山北路往忠孝東路前進，並協助院內噴水。群眾在中山北路欲攔阻噴水車，遭警制止。
	凌晨04時35分	中山北路噴水車受阻；群眾包圍中山北路噴水車及水箱車，為警勸離。
	凌晨05時45分	行政院區內淨空完畢。
	凌晨04時50分	噴水車脫困。
103年3月24日 凌晨05時55分 (第4次驅離)		由中正一分局前分局長方仰寧率內湖、文山一分局警力及所屬機動保安警力，於中山北路與北平東路口集結整備，執行中山北路往南淨空任務。

時間	事件
<p>103年3月24日 凌晨 06時15分至42分</p>	<p>1、群眾被驅離至中山南路與青島東路口；行政院外周邊道路淨空完畢。 2、《時代雜誌》(Time)網站24日刊登駐中國北京特派員艾蜜莉勞哈拉 (Emily Rauhala) 的報導，標題是「『臺北戰役』顯示臺灣年輕人有多麼戒慎恐懼中國」(The "Battle of Taipei" Shows Just How Wary of China Young Taiwanese Are)。</p>
<p>103年3月26日 (星期三)</p>	<p>1、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就「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2、立法委員指出，臺北市警局於執行驅離任務過程中，有以大規模不法暴力攻擊民眾之事實。有為數甚眾之員警對於並無任何攻擊行為、甚至配合離開之現場民眾，仍以警棍毆打、警盾剝擊、拳打、腳踹民眾、推倒在地，及以堅硬之警棍抵住民眾後頸部硬拉或從臂彎處硬撬、或拉拽民眾四肢將其在柏油路面上拖行，以該等暴力手段迫使民眾離開，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要求。</p>
<p>103年4月18日 (星期五)</p>	<p>院長江宜樺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這次事件的處理始末，他說，事後調查反服貿抗爭民眾強行侵入政院破壞，種種跡象顯示為「事前有規劃」的行動……江揆說，警方並未刺探、監控學生決策，雖有群眾將進攻總統府或行政院的情資，卻一直無法確定，以致群眾趁著警力不足時侵入政院。</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本事件警方背負毆打民眾、執法過當之指責，受傷民眾亦未得到公平正義，除追究動手員警責任外，希冀記取教訓，澈底檢討，爾後公權力之執行者應有完整的培育過程，具備人權保障理念，能合法合宜面對人民之抗爭行為。本院為釐清真相、精準究責並防範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自103年4月7日啟動調查後，歷經10次約詢、訪談107人次，其中約詢警察機關人員94人次。並調閱司法及各機關卷證達百餘

宗、長期追蹤數十人次司法偵審情形，勘驗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及臺北市警局蒐證光碟共計261片，並擷取13,724張影像證據，製作勘驗紀錄近2,000頁、請有關政府機關鑑識毀損光碟2件；經諮詢學者專家到院提供建言後，分別於103年6月4日、109年6月22日及同年10月14日、111年11月18日詢問有關機關人員，另於111年8月30日、同年11月2日及12月19日、12月21日、112年3月7日約談13位本案國賠涉訟辯護人及當事人，並於112年2月21日詢問內政部部长林右昌²⁹、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時任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案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30分許進入行政院抗議，於同年3月24日凌晨遭警察人員以不符比例原則之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警政署自行統計2,545位出勤員警中191人受傷、民眾42人受傷；惟據本院調查發現103年3月24日執行驅離行動期間，臺北市轄內12家醫療院所166位急診就醫人數中，16人中傷，檢傷二級（危急）4人，檢傷三級（緊急）73人，民眾受傷數字被嚴重低估，經媒體大幅報導，嗣有數十位民眾控告時任總統、行政院長、警政署署長及警察官員等殺人未遂均不起訴、自訴不受理或無罪，國家賠償案件經多年審議，臺北地院108年10月30日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月27日判決認定警察機關執行驅離勤務逾越比例原則，裁判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安等15位當事人國家賠償，共計新臺幣1,408,169元在案。本院肯認主管機關於事發後採行各項檢討策進作為，惟對相關員警涉嫌執法過當責任

²⁹ 原通知111年12月19日詢問內政部前任部長徐國勇，因徐前部長離職，改於112年2月21日詢問內政部部长林右昌，林部長又因故未出席受詢。

之追究，卻敷衍未盡落實。爰內政部除應妥速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並對指揮官等究責外，允應嚴肅檢視事件發生後之檢討事項是否完備並落實改進，據以研議民主政體下，執法人員必須保持中立以善盡保護公民和平抗議之權利等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於類似大規模陳抗事件現場指派督導，以重建人民對國家公權力執行者之信任：

- (一)「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明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人民有請願之權，憲法第14及第16條定有明文。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集會遊行法」第1條及第5條亦訂有明文。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11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補充認為：「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同解釋文載明：「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

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經函詢衛福部³⁰，本次調查發現，本事件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共計309人受傷(16位中傷)，民眾受傷赴醫療機構就醫之相關統計資料摘列如下：

- 1、按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3月19日6時41分開案。查本案自103年3月18日至4月11日期間，就醫傷病患共309人，其中系統顯示103年3月24日凌晨0時18分至晚間22時50分，臺北市轄內12家醫療院所急診就醫個案共166人，其中166位輕、中傷，檢傷二級(危急)4人、檢傷三級(緊急)73人、檢傷四級(次緊急)68人、檢傷五級(非緊急)21人，為警政署提供數據民眾受傷42人之3.95倍，民眾受傷數字嚴重低估。
- 2、103年3月24日民眾因傷赴醫療機構就醫傷病患統計清冊中，共計166位民眾就醫登錄有案(詳如附表十二)，檢傷二級、三級受傷民眾各有鈍傷、頭部撕裂傷、腹部挫傷、胸壁挫傷、臉部撕裂傷、顴骨骨折、手指骨折、髕骨骨折、左手壓砸傷、右手肱骨骨折……等非以抬離方式驅離造成之傷勢。傷病患就醫之醫療機構、救護檢傷一覽表及中、重傷者之病歷資料摘要一覽表如下所列：
 - (1)傷病患就醫之醫療機構：

³⁰ 衛福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表26 本事件103年3月24日就醫傷病患就醫之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療機構名稱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8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7
三軍總醫院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7
合計	166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2) 救護檢傷情形：

表27 本事件103年3月24日民眾救護檢傷統計表

檢傷別	人數
檢傷二級(危急)	4人
檢傷三級(緊急)	73人
檢傷四級(次緊急)	68人
檢傷五級(非緊急)	21人
總計	166人

註：傷患到院時間：103年3月24日00:18:00至同日22:50:00。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918號函。

(3) 中、重傷者之病歷資料摘要一覽表³¹：

表28 本事件103年3月24日就醫傷病中、重傷者之病歷資料摘要一覽表

編號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離院時間
01	臺大醫院	溫○學	男	22	雙腿撕裂傷口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0:16	2014-03-24 00:53
02	臺大醫院	林○慧	男	38	前額撕裂傷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2:02	2014-03-24 02:33
03	臺大醫院	黃○豪	男	29	頭部撕裂傷	檢傷二級	出院	2014-03-24 02:07	2014-03-24 03:02
04	臺大醫院	邱○庭	男	30	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2:00	2014-03-24 02:31
05	臺大醫院	朱○興	男	20	挫傷	檢傷二級	出院	2014-03-24 02:28	2014-03-24 04:26
06	臺大醫院	黃○蘭	女	57	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4:27	2014-03-24 05:26
07	聯醫和平	曾○祥	男	52	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	檢傷三級	住院	2014-03-24 02:36	2014-03-26 出院
08	聯醫仁愛	許○彥	男	33	左手指指骨遠端閉鎖性骨折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7:21	2014-03-24 13:00
09	聯醫中興	周○宗	男	74	雙側肋骨骨折、輕微血胸	檢傷三級	住院	2014-03-24 05:03	2014-03-29 出院
10	聯醫仁愛	吳○正	男	48	病歷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無法提供。				
11	臺北馬偕	任○平	男	21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3月25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12	臺北馬偕	張○辰	男	26	衛福部個案清冊與該院建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屬姓名不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13	臺北馬偕	洪○哲	男	26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4月1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14	臺北馬偕	吳○洋	男	24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3月24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15	臺北馬偕	黃○綸	男	25	於該院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03年3月24日，距今已超過7年，病歷已銷毀。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福部。

³¹ 衛福部111年1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546號函。

(三)臺北市警局103年3月23、24日共計11分局聯合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行政院區內由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執行，行政院區外由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負責，使用建制警力985名、警政署支援警力1,560名（計調派各警察機關共39分隊），共計2,545名警力³²。員警受傷相關統計資料如下³³：（詳如附表十三）

- 1、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員警受傷人數共計191人（4位骨折，其中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受傷員警24名，執行行政院區安全維護勤務受傷）。
- 2、本案主管機關臺北市警局於事發當時，僅清查彙整當時執勤受傷員警單位、職稱、姓名及受傷情形，並派員辦理慰問，惟並無醫療機構、檢傷分類及診斷並明等紀錄，致無相關佐證資料。
- 3、警政署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補充說明，當日依臺北市警局申請，計調派各警察機關共39分隊（1,560人），所屬單位如下：
 - (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分隊（400人）。
 - (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分隊（40人）。
 - (3)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1分隊（40人）。
 - (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5分隊（200人）。
 - (5) 國道公路警察局：1分隊（40人）。
 -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4分隊（160人）。
 -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6分隊（240人）。
 -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4分隊（160人）。
 - (9) 基隆市警察局：1分隊（40人）。
 -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3分隊（120人）。

³² 警政署就本院111年11月18日詢問案補充說明資料。

³³ 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141號函。

(11) 新竹市警察局：1分隊（40人）。

(12) 嘉義縣警察局2分隊：（80人）。

4、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
責任區指揮官暨員警受傷比率：

表29 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指揮官暨員警受傷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分區別	負責分局	指揮官	111年11月18日職務	指揮警力 總人數	員警受傷 總人數	員警受傷 比率%
行政院院區內	中山分局	分局長 呂春長	退休	155	0	0%
	大安分局	分局長 薛文容	警政署 警政委員	400	7	1.75%
	中正 第一分局	分局長 方仰寧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長	720	49	6.81%
	士林分局	分局長 李德威	退休	68	0	0%
	文山 第一分局	分局長 劉鴻烈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副局长	155	7	4.52%
	內湖分局	分局長 張奇文	退休	407	14	3.44%
	南港分局	分局長 楊鴻正	臺北市警局 副局长	380	87	22.89%
行政院院區外	大同分局	分局長 王鳳輝	退休	88	3	3.41%
	松山分局	分局長 陳博珍	警政署 鐵路警察局長	80	0	0%
	北投分局	分局長 陳才馨	退休	52	0	0%
	文山 第二分局	分局長 吳敬田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副局长	40	0	0%
合計				2,545	167	6.56%

註：

1、另有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受傷員警24名，係執行行政院院區安全維護勤務而受傷。

2、當時該總隊駐守行政院建築物內有148名，受傷比例為16%。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就本院111年11月18日詢問之說明。

5、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分配暨民眾受傷位置圖：

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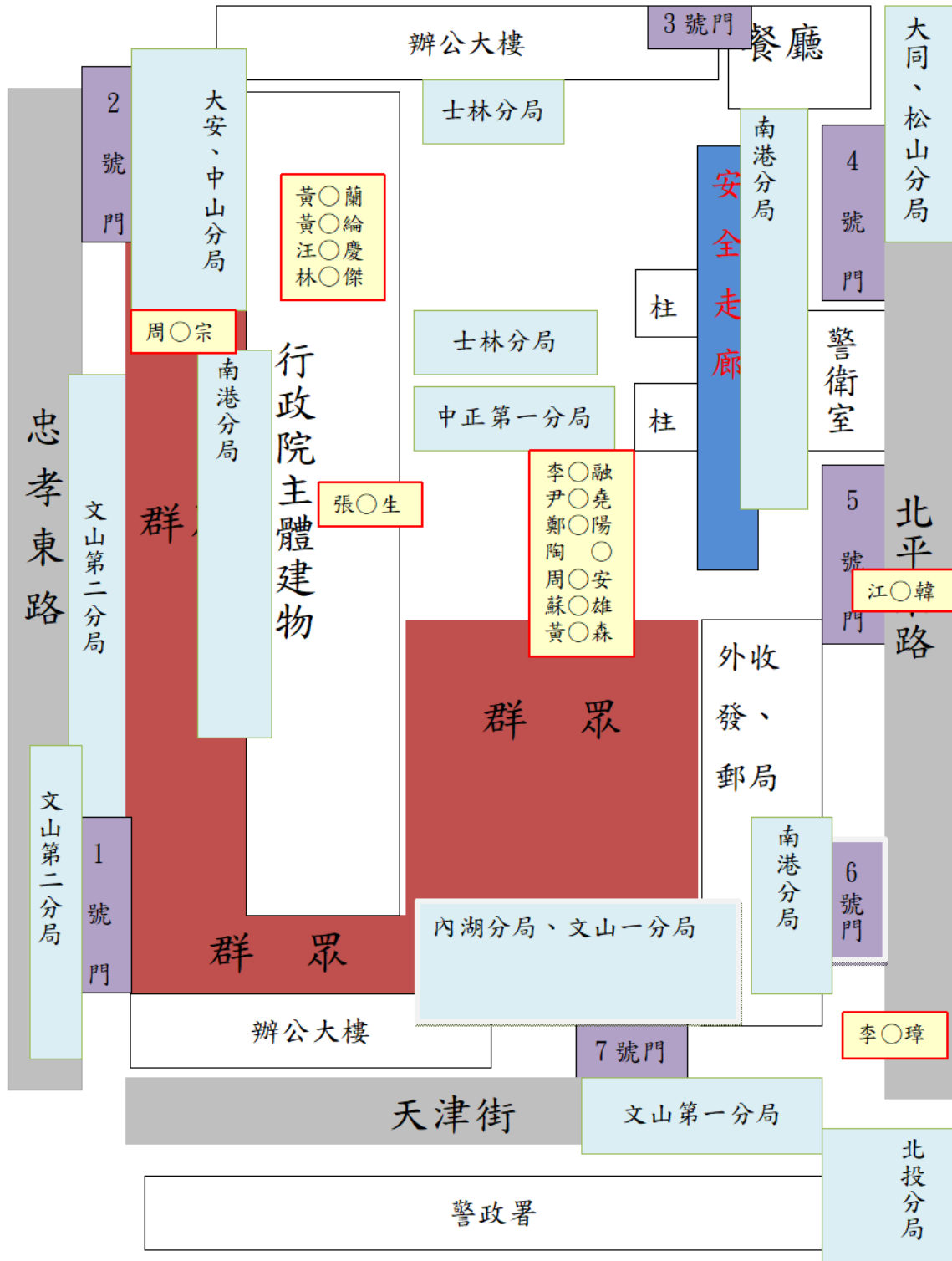


圖7 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分配暨民眾受傷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本案國家賠償訴訟情形及結果：

1、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賠償金額暨各負責區指揮官：

表30 本案國家賠償訴訟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賠償金額暨各負責區指揮官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臺北地院 一審判賠	臺灣高等法院 二審判賠	二審 增加金額	時任負責指揮官姓名
1	黃○蘭	100,000	120,000	20,000	方仰寧
2	江○韓	100,680	124,175	23,495	方仰寧
3	李○璋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4	黃○綸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5	張○生	0	12,054	12,054	方仰寧
6	汪○慶	0	60,000	60,000	方仰寧 楊鴻正
7	尹○堯	0	61,050	61,050	方仰寧
8	李○融	101,005	101,005	0	方仰寧
9	鄭○陽	100,905	100,905	0	方仰寧
10	陶○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1	周○安	200,000	200,000	0	方仰寧
12	林○傑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楊鴻正 薛文容
13	蘇○雄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4	黃○森	100,000	100,000	0	方仰寧
15	周○宗	108,980	108,980	0	薛文容
金額		1,111,570	1,408,169	296,599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2、臺北地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³⁴之判斷：

- (1) 行政院院區及周邊係集會遊行法第6條所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然於禁制區之非法集會，於制止、命令解散，進而強制驅離時，仍應考量比例原則。被告臺北市警局至行政院院區執行對於非法集會之制止、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職務，且現場已有涉嫌犯罪情事等情，故由警察攜帶警械至現場執行勤務，客觀上應無不合法。然於現場行使職權執行勤務之過程中，關於警械之使用，仍應依現場實際情形，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
- (2)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其本質上即是國家賠償法所指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故本件應以被告臺北市警局為損害賠償主體即賠償義務機關，原告將臺北市政府列為被告，應無必要。
- (3) 本件訴訟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應可符合兩造間之公平。原告關於所受傷勢是否為警察執行職務以強制力逾越比例原則所造成一節，縱無拍攝到被警察攻擊而受傷過程之客觀錄影畫面可資認定，仍得由原告提出證人之證言，或以診斷結果顯示受有過重傷勢、受傷部位係人體致命或要害部位而具高度危險性等情事，舉證證明至使法院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即應認已盡舉證責任。

³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新聞稿。網址：
<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61426>

- (4) 周○宗、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等10人，於事發當時在場且因員警執勤過當而受傷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堪認為真實。其餘原告主張其在場或受傷為員警執勤所致則因證據不足，難以認定為真。
- (5) 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因參與集會活動，或有財物受損，或並遭警察以過當之暴力相向，因身體疼痛、對國家機關之失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是其等請求財物損失及賠償慰撫金，應屬有理。
- (6) 周○宗雖亦因警察暴力相向而受傷，其繼承人即原告周○○○等五人主張繼承周○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中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0萬8,980元為有理由，但慰撫金部分因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故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 (7) 原告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周○宗之傷害等均係因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逾越比例原則而施以暴力所發生，而被告未舉證說明上開之人有何與有過失之具體原因，應無民法上開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3、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³⁵認為：

- (1) 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行政院院區周邊一定範圍不得舉行集會、遊行。

³⁵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323陳抗民眾遭強制驅離受傷請求國賠事件新聞稿。網址：<https://www.lawtw.com/archives/655444>

本件民眾(含黃○蘭等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行政院區(包含行政院主建物內大廳)進行集會活動，部分民眾並以油壓剪、鐵撬等物品破壞拒馬，以棉被覆蓋其上後翻越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已違反前開規定。

- (2) 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之安全，及為避免陳抗民眾失控而危害公共秩序，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之民眾進行強制驅離，屬適法行為，惟於限制、命令解散進而實施強制驅離時，依集會遊行法第26條之規定，其方法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3) 李○霖等5人之主要傷勢均屬一般身體擦挫傷，應係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因受其等徒手抵抗(手勾手彼此抓緊不放開等)，而強制抬抱、拉離民眾時，所產生之未達嚴重程度之身體碰撞傷痕狀況，與比例原則之合理性、必要性並無重大違背。
- (4) 黃○蘭等15人(含周○○○等5人之被繼承人周○宗)分別受有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眼窩骨骨折、肋骨骨折等傷勢，應非員警以抬抱、拉離等方式進行驅離過程所致，再參照現場錄影光碟、證人證詞等事證，可認係部分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逾越比例原則，致造成前開傷害。本件既查無陳抗現場民眾有施加暴力等事證，臺北市警局即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責任。
- (5) 上開當事人已證明其等受傷係因臺北市警局所屬部分員警執法過當所致，縱無法證明係遭警械傷害，最低限度仍應回歸國家賠償法之原

則性適用，由該等員警所隸屬之臺北市警局為賠償義務機關，此已足以保障上開當事人受國家賠償之權利，並無再適用警械使用條例另行令北市府同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必要。

(6) 審酌本事件之起因及上開當事人所受傷勢程度、所支出醫療費金額等一切情形，本院認臺北市警局應賠償15位受傷民眾（其中周○宗之債權由周○○○等5人繼承）共計140萬8,169元本息。扣除原審所判決賠償之111萬1,570元本息外，臺北市警局應再賠償29萬6,599元本息。

4、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相關當事人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傷勢應非於陳抗現場自行跌倒或單純與員警、群眾推擠所致」等，其中15人獲國家賠償，事發後訴訟情形、民眾遭訴情形及結果如下：

表31 本事件事發後訴訟情形及結果摘要表

機關、民眾	事件
臺北市警局	<p>1、臺北市警局宣稱，陳抗期間有部分群眾持油壓剪、鐵撬破壞公物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警方對行政院院區執行對於非法集會之制止、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職務，且現場已有涉嫌犯罪情事等理由，因而由警察攜帶警械至現場執行勤務，應無不合法。現場行使職權執行勤務之過程中，警械之使用，依現場實際情形，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現場執勤員警所生攻擊群眾之情狀，係屬個案，無所稱大規模暴力驅離之事實。</p> <p>2、由於驅離過程中，不願配合自行離去之群眾，採用相互手勾手肩並肩之靜坐、靜臥抗爭不願自行離去，員警受命對於民眾採取抬離行動，此過程中難免會對靜坐靜臥民眾有拉扯動作，在施力拉扯過程會有身體接觸，另使用小警棍排除群眾手足身體串聯之方法，難免會有身體皮膚因員警使用警棍之動作出現紅腫或類似傷痕之現象，是拒絕自行離去行為所招致，發生輕微傷勢，自須予以容忍。</p>

機關、民眾	事件
106年 受傷民眾提起 國家賠償訴訟	<p>1、103年3月23日至24日，在行政院遭到驅離而受傷的學生與民眾委託律師向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警局提出國賠訴訟。行政院係集會遊行法規定之禁止遊行區域，且103年3月23日集會有部分陳抗群眾以油壓剪、鐵槌破壞行政院鐵拒馬，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肆意破壞物品（在群眾衝突事件現場事態穩定後，加入此一集會行為屬和平集會之事實；相關機關縱認應進行驅離，仍然沒有施用強制力對付眾多和平集會群眾之必要）。</p> <p>2、民眾周○宗、前立法委員周○安等30人於民國106年間提起國賠訴訟，控告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警察局，一審臺北地院辯論終結時共計29名原告（108年10月30日判決）。</p>
臺北市警局	臺北市警局於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保全證據卷提交多達百餘片之員警蒐證光碟。
臺北地院	<p>1、法院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縱依案發當日現場員警蒐證帶所錄得之影像畫面，發現現場民眾，確實曾受到員警以非法使用警械及不當強制力等國家暴力對待致傷之事實。</p> <p>2、在臺北地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書，申請國賠的民眾提出照片，醫院診斷書，人證等證據，證明確實遭到員警暴力驅離。</p>
106年 受傷民眾提起 國家賠償訴訟	提告的民眾指在103年3月23日晚間，有眾多民眾進入行政院內，斯時行政院大門並無員警管制出入，24日凌晨警先驅離媒體記者，再對靜坐群眾為驅離。
提告民眾陳訴受暴力對待及法院認定情形	
民眾黃○森 (獲國賠)	<p>1、黃○森在行政院後門靜坐。眼見警察要驅離，在黃○森被抬起想說「我自己走」時，警棍隨即砸下，黃○森右眼挨了一記警棍，造成眼鏡碎裂，下眼瞼有傷口不斷流血。黃○森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4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眼挫傷併視網膜震盪、右側下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右眼眼瞼挫傷併瘀血」之傷勢。</p> <p>2、臺北地院認定：原告黃○森主張其因受警察持警棍逾越比例原則毆打臉頰，致眼鏡碎裂、受有上開傷勢等情，足堪採信為真實。</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經核與其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伊遭抬離不久就感覺臉被重擊，感覺到很硬的東西把伊右眼的眼鏡砸碎，事後留下瘀傷也是呈現被棒狀物攻擊過後的傷勢等語大致相符，則黃○森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予以審酌，而員警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抬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眼睛四周受傷，堪認黃○森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p>

機關、民眾	事件
<p>事發時 57歲女性民眾 黃○蘭 (獲國賠)</p>	<p>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蘭，警察對黃○蘭驅離時，有員警伸出警棍敲打黃○蘭頭部。黃○蘭於103年3月24日凌晨4時27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側頭皮撕裂傷約6公分」之傷勢。 2、臺北地院認定：原告黃○蘭之受傷部位係在頭部重要部位，且依其傷勢係達頭皮撕裂傷約6公分之程度觀之，此等傷勢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所造成，而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逾越比例原則，並使原告黃○蘭身體受傷。是以，原告黃○蘭主張遭警察持警械攻擊而頭部受傷，要求賠償，應屬可信。 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證人黃○楓於原審庭呈黃○蘭頭部受傷情況照片，其後腦勺（偏左處）有明顯之長條狀撕裂傷且大量流血之情形，衡其傷勢應非於陳抗現場自行跌倒或單純與員警、群眾推擠所致；且本件並無證據顯示黃○蘭於斯時有暴力、攻擊之事實或傾向，如員警為阻止黃○蘭進入行政院區，仍可採取勸離、抬離等較小侵害措施，實無以硬物敲擊其頭部之必要，非屬員警為執行驅離勤務之合理手段，已違反比例原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p>事發時 74歲男性民眾 周○宗 (獲國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周○宗凌晨4時許，與其他民眾於行政院大門前廣場上和平靜坐，遭鎮暴水車以水柱直接近距離攻擊頭部及身軀，又遭重裝警力以警用盾牌連續攻擊，並遭數名員警包圍以警棍毆打、以穿著硬質皮靴之腳踹。周○宗當時已高齡74歲，根本無反抗警察之能力，警察以警棍、警盾攻擊，並以腳踹，致周○宗受有「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10-11、右側第8）、腰椎橫突骨折（兩側第2-4）合併後腹腔血腫」等傷害。周○宗已於104年3月21日死亡。 2、臺北地院認定：警察係以腳踹之方式導致周○宗受傷，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此等行為顯然已逾必要程度。是以，原告周○○○等五人主張周○宗有遭警察逾越比例原則暴力毆打成傷等情，應屬可採。 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周○宗嗣經醫院診斷結果，其傷勢係集中在胸、腹、腰部有大片瘀青，以其高齡年紀觀之（28年9月生），若以腳踢踹其身體，確有造成此等傷勢之高度可能性，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顯然已超越驅離民眾之必要程度，堪認周○宗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

機關、民眾	事件
<p>民眾陶○ (獲國賠)</p>	<p>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1、陶○於晚間9時許，於行政院後門外圍廣場處遭身著制服之員警五名靠近，拉扯陶○之頭髮，將陶○往外拖行離靜坐處約15公尺，開始對陶○頭部、胸骨等部位猛烈毆打與重擊。陶○於103年3月24日下午4時29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嘴唇撕裂傷、左膝、小腿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p> <p>2、警察最後雖係要求原告陶○離開現場，惟此等毆打行為，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而應僅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並使原告陶○之身體受傷。是以，原告陶○主張有遭警察施用暴力逾越比例原則以徒手徒腳方式毆打成傷，應屬有據。</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經核與其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伊遭數名員警毆打、踢踹頭部及身體等語大致相符，則陶○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而予以斟酌；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員警在陶○並無任何攻擊、挑釁動作之情況下，逕行毆打之，顯非嘗試勸離過程中之必要動作，堪認陶○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鄭○陽 (獲國賠)</p>	<p>1、鄭○陽於晚上11時30分至行政院後門廣場，在該處靜坐表達抗議之意，至24日凌晨1時許，員警以長棍等警械將鄭○陽與周圍民眾分離後，將鄭○陽拖入盾牌陣中，多名員警以多對一方式使用鋼製甩棒揮擊鄭○陽眼角，以盾牌下緣攻擊背部及手肘，或以著護具之膝蓋踹擊鄭○陽之下背部及腰部，甚或以齊眉警棍剝擊鄭○陽身體各處。鄭○陽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1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前額挫傷併血腫約3×6公分、左上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參酌鄭○陽在陳抗現場倒地、身旁密布警察之客觀情狀，且其臉部當場掛彩受傷，甚至其中尚有與眼睛要害非常接近之左上眼皮撕裂傷並至流血之程度，顯非以正常拉抬方法以達驅離民眾之目的而已，堪認鄭○陽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汪○慶 (獲國賠)</p>	<p>1、汪○慶於晚間跟隨群眾進入行政院，進入行政院大廳靜坐，至24日凌晨，員警將靜坐民眾團團包圍，汪○慶於員警驅離時並未抵抗，仍遭員警以腳踹胸</p>

機關、民眾	事件
	<p>口及後頸部數下，其後汪○慶於廣場外繼續靜坐，再度遭員警驅離，過程中員警同樣以腳踹其頭面部，並將其反手上銬帶至路邊，經由路邊群眾協助送至醫療站，醫療站醫師遂將其轉送至臺大醫院急診室，嗣經律師與到場員警協調後，員警才將手銬改為單手上銬使其接受治療。汪○慶於103年3月24日上午5時12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頭部挫傷併淤血、唇部淺層撕裂傷、左胸部挫傷併淤血」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汪○慶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李○融 (獲國賠)</p>	<p>1、李○融遭鎮暴警察架起，外套被撕裂扯破、包包提帶斷裂，人被摔至不遠處地上，正欲忍痛起身，7、8名警察又以盾牌牆包圍，以腳、手肘重擊，甚至一名警察以警靴猛踹頭部右側、耳朵。李○融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5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臉頰擦傷、右頸擦傷、右腕擦傷、左手背擦傷、頭部挫傷」之傷勢。李○融於103年3月26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診，經診斷有「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頭暈、耳鳴」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李○融於陳抗當天之右半邊臉頰(含太陽穴附近)已有明顯傷痕，於2日後仍覺頭暈、耳鳴等症狀而至醫院追蹤檢查，進而發現其右耳鼓膜穿孔、聽力障礙等情，核屬與原傷勢有相當緊密關連之延續，仍應評價為與陳抗事件遭警方毆擊成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民眾林○傑 (獲國賠)</p>	<p>1、林○傑於行政院主建物前方靜坐，至24日凌晨0時左右，因主建物大門開啟，林○傑即再進入主建物一樓大廳以手勾手方式靜坐，警察以警棍強將其與身旁之人之手分開，其嗣後被拖行至大廳外即失去意識。林○傑於103年3月24日凌晨4時45分許經119救護送至馬偕醫院，經診斷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頰擦傷」之傷勢，並於同日住院至103年4月1日出院。林○傑於103年4月1日至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下背痛、左膝挫傷」之傷勢，並於同日住院至103年4月7日。</p> <p>2、警察執行強制驅離，雖於施用強制力之過程中難免會使被驅離民眾受有身體、財物之小損傷，然此等過重之傷勢，顯已逾比例原則。是以，原告林○傑主張係受警察持警械攻擊，致受有上開傷勢，應堪</p>

機關、民眾	事件
	<p>採信為真實。</p> <p>3、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林○傑係在被員警強制驅離過程中當場受傷，且由林○傑之傷勢觀之，倘非頭部受有重擊，應不至於當場出現顱內出血之嚴重傷勢，並因此住院多日，堪認林○傑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黃○綸 (獲國賠)</p>	<p>1、黃○綸，凌晨4時許，現場指揮方仰寧告以警告解散乙次後約莫一分鐘，現場警力即對拖行黃○綸，朝後方警力人員盾牌處丟擲，被數名員警包圍，或以拳頭、踹踢或以警棍毆打黃○綸頭部，或將不知名民眾堆疊於黃○綸身上，致黃○綸受有右眼瘀青、後腦頭皮挫傷、手臂挫傷之傷勢及衣服破損之結果。黃○綸於103年3月24日上午5時58分許至馬偕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臉、頭皮挫傷、臂挫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病歷資料所繪製之傷勢圖示確實將其右眼圈起，並載有tender、redness等語(即疼痛、發炎之意)，對照黃○綸前揭眼部受傷照片係屬相符；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抬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眼睛受傷，堪認黃○綸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李○璋 (獲國賠)</p>	<p>1、李○璋前往行政院近北平東路、天津街出口外，參與靜坐抗議活動，惟未進入行政院及廣場。李○璋在離開過程中，遭警察以圓形盾牌陣列包圍，遭警察折傷手指，隨後被拖入警隊盾牌陣列中，警察踢擊上半身、棍擊頭部及手部等，至李○璋至失去意識後，方將李○璋拖行至人群中，由現場民眾通報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李○璋於103年3月24日凌晨1時1分由119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右上臂挫傷、左手挫傷、多處擦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報導照片經與李○璋生活照比對後，顯示該報導照片中躺在擔架上之男子應為李○璋本人無誤；揆諸頭部為人體較為脆弱部分，若陳抗現場員警為驅離民眾，衡情以抬離、拉離方式即可達到目的，並為較小侵害手段，縱因民眾掙扎碰撞而產生身體及四肢擦、挫傷之傷勢，應無使民眾頭部受傷可能，且陳抗現場並無民眾群團相互毆擊之情事，李○璋復無任何自傷頭部之動機，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堪認李○璋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p>

機關、民眾	事件
	<p>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張○生 (獲國賠)</p>	<p>1、張○生在行政院後方機房，見有四、五位警察將張○生推倒在地，且一名員警以雙手抓住張○生頭部，試圖將張○生後腦重摔在地。張○生於103年3月24日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經診斷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2×0.5公分、8×1公分、6×3公分)、頸部挫傷及瘀傷(5×2公分)、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經核該受傷部位與其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被警察襲擊頭部後面及腰背部等語大致相符，則張○生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予以斟酌；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張○生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蘇○雄 (獲國賠)</p>	<p>1、蘇○雄於晚間10時許，由忠孝東路側進入行政院內庭，在靠近北平東路行政院後門內靜坐，24日凌晨約1時30分許，鎮暴警察手持盾牌、木棍出現，斯時第一排之鎮暴警察竟隔起人牆，將蘇○雄女友抬至人牆後方鎮暴警察聚集處，蘇○雄亦遭鎮暴警察拖行數公尺至人牆後方鎮暴警察聚集處並猛力推倒在地。蘇○雄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15分由救護車送至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經診斷有「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之傷勢。</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陳抗現場員警對於蘇○雄之毆打動作，顯非基於驅離目的所為之必要方法，堪認蘇○雄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尹○堯 (獲國賠)</p>	<p>1、尹○堯主張伊遭員警持警棍攻擊、警靴狠踹並拖行等情，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腹壁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頭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等件為證；另主張伊為陳抗現場錄影光碟畫面中身著墨綠色外套且將迷彩背包背在胸前之男子，而上開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畫面開始，顯示拍攝地點係在建築物(行政院)外，許多民眾坐在地上向後躺(背對鏡頭)，背包背在肚子上，警察站在民眾前方，警察開始拉第一排的民眾，躺坐在地上的民眾手勾著手，警察拉起時顯得相當費力。持續有民眾高喊『退回服貿』、『警察打人』。許多民眾起身用手指著警察高喊『後退』、『後退』…。警察持續拉起在地上的民眾。在01：02畫</p>

機關、民眾	事件
	<p>面中有拍到躺著的民眾中有一位身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在02：35起至02：42，可看到上述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的男子，該背包樣式與尹○堯當庭提出之背包相符」等情。</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揆諸上開畫面未見民眾有何攻擊警員之情形（見原審卷七第148頁），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尹○堯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周○安 （獲國賠）</p>	<p>1、周○安主張伊以立法委員身分到場關心靜坐學生，欲勸請警察勿使用暴力，嗣遭員警以警棍毆擊、踢踹當場受傷，經診斷受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x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x3公分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眼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另有其助理即證人陳○霖在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案件）證稱：周○安連著那位女學生一起被拉入警察後方……伊看到的畫面是周○安被拉進去之後，……伊非常確定看到有一位鎮暴警察用一個物體快速的撞擊，其實他只有出手一次，快速的撞擊周○安右邊眼睛的太陽穴位置，快速撞擊之後周○安就倒地，倒地之後伊就看不到周○安了，倒地之後伊持續看到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但不是出手的那一位，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有踢擊的動作，踢的方向及位置就是周○安倒地的那個地方等語；復經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M-7），結果為：「畫面時間00：01：28左右，有人大喊『讓委員過、讓委員過』。……畫面時間00：01：41，周○安（身穿黃色背心，背心上有立法委員周○安等字）出現在畫面中，用手阻擋警察，警察仍持續要上前將地上民眾拉起，周○安有勸阻警察的動作。播放時間00：02：55至00：03：30一名黑衣警察要將躺在地上的女子抬起（該警察將手伸至女子背後，從背心、肩膀往上施力要將女子推起身），女子上身約略起身往上，隨後又躺回地上，該警察用警棍將女子的左手（與該女子左側的人的手勾著）與旁邊之人分開，另名警察將該女子拉起來，周○安上前阻止警察，該警察拉起女子拉離現場時，周○安隨著該警察與女子移動而離開鏡頭可拍攝處」等情，與證人陳○霖之證言對照後並無不合，尚堪信採。</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周○安係在隨另1名女子被拖</p>

機關、民眾	事件
	<p>入警察人群後，遭警察攻擊臉部接近眼睛要害部位，致受有上開傷勢，顯非員警驅離民眾所為之必要行為，堪認周○安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民眾江○韓 (獲國賠)</p>	<p>1、江○韓主張伊於陳抗事件中遭員警持警棍直接重擊頭部，致頭部受有撕裂傷、挫傷，當場血流滿面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03頁），業據提出壹週刊第670期封面照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57至159頁）；並有陳抗現場錄影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左下角播放時間00：09：00起至00：10：00，畫面顯示係在行政院外拍攝，現場有非常多的警察，手持盾牌、戴頭盔，有許多民眾坐在地上（背對鏡頭），警察持續拉起坐在地上的民眾，有警察持盾牌往地上的民眾剝（上下的動作）。00：09：40鏡頭改往畫面之右側移動，拍攝到一名穿黃黑色外套之男子被拉入警方隊伍中，該截圖確實係由此錄影畫面中截圖而來」，且前述穿著黃黑色外套男子之外套樣式，與江○韓所提伊在前揭壹週刊封面照片中所穿著之外套樣式實為一致，是江○韓主張伊為前述光碟影像畫面中之黃黑色外套男子，斯時有被拉入警察隊伍中等情，堪信為真。</p> <p>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而江○韓係於被拉入警察隊伍後，由攝影記者拍攝到前述血流滿面之照片，以時間之密接性而言，可認其滿面鮮血之情狀乃遭員警毆擊頭部所致，惟毆擊頭部非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且合理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本案未獲國家賠償者受傷情形	
<p>民眾潘○</p>	<p>潘○係於103年3月23日傍晚前往行政院參與反服貿自發抗議活動靜坐，於24日凌晨3時許遭員警以暴力強行拖離、強壓頸部。潘○於103年3月24日上午5時45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之傷勢。</p>
<p>民眾鄭○鈞</p>	<p>鄭○鈞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前往行政院，在行政院忠孝東路門口，警察並未攔阻，任由民眾自由進出，鄭○鈞行經至行政院兩棟大樓中間空地靜坐。24日凌晨1時左右，鄭○鈞突遭警察重踹腹部、臉、額頭，架起抬離拖行數公尺，接著四、五名警察以盾牌牆包圍，用警棍、盾牌重擊鄭○鈞頭、背、大腿、腰等部位。鄭○鈞於103年3月24日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經診斷有「頭部損傷、腦震盪」之傷勢。</p>
<p>民眾李○霖</p>	<p>李○霖於晚間抵達行政院後門時，自發性地在現場擔</p>

機關、民眾	事件
	任志工角色，惟現場員警為清空行政院後門，將李○霖右肩著地拖行地面，在拖行過程中更有不知名員警趁亂襲擊李○霖胸部。李○霖於103年3月24日上午凌晨3時54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肩擦傷多處、左手擦傷、左側臉頰擦傷」之傷勢。
民眾林○姿	林○姿於晚間進入行政院，其後行政院主建物大廳大門敞開，原告林○姿即進入大廳並於樓梯下方靜坐。24日凌晨4時左右，於驅離之過程中，以拖拽其手臂、頭髮，將其拖行於地，並以腳踹其身體數次。林○姿於103年3月28日至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就診，經診斷有「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之傷勢。
民眾洪○毅	洪○毅遭警察粗暴拉扯，且遭腳踹、以警械毆打，於103年3月24日晚間6時53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大腿、小腿挫傷」之傷勢。
民眾蕭○裕	蕭○裕於晚間步入未封閉之行政院院區，與其他抗議民眾席地而坐，被警察強行拖離，帶到警方人牆後方，旋有一名員警頭戴白色頭盔、手持方盾，猛力往下剁原告蕭○裕右小腿兩次，蕭○裕腳傷過重無法行走，最後被扛出行政院，送往臺大醫院急救。蕭○裕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小腿擦傷（約5公分）及鈍挫傷」之傷勢。
民眾藍○佑	藍○佑於晚上8、9時許在行政院區之忠孝東路與中山北路交界處人群中靜坐，24日清晨3時許，穿黑色制服、頭戴白色頭盔之警察群前來，一警察先拉藍○佑後衣領，用拖行方式拖到盾牌後、水溝邊，另一名警察以持警棍之手、握拳捶藍○佑肚子，抓藍○佑衣服將其甩出，藍○佑因身體疼痛無法爬起，另一位警察用腳踩著藍○佑之小腿脛骨，當時水車開進行政院，警察擺好陣型，將藍○佑在內之群眾兩側圍起來，在沒有任何預警下，先向上噴灑，其後對人群噴水，藍○佑在旁人攙扶下至現場救護車。藍○佑103年3月24日凌晨5時10分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經診斷有「右上肢擦傷及挫傷、右下肢挫傷」之傷勢。
民眾周○珍	周○珍於晚間前往行政院忠孝東路正門口，見行政院大門呈開放狀態，遂步入開放之院區，至行政院主建物樓右側廣場即側門7號門處靜坐。惟24日凌晨2時許，男性員警強行將靜坐在地之周○珍拉起，強行將周○珍拖入警盾後方，有數名員警以警棍、徒手等方式毆打周○珍臉部、四肢等處，周○珍再被數名員警強行拖離至行政院外。周○珍於103年3月24日下午2時48分至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急診，經診斷有「顏面部挫傷合併瘀青、雙手挫傷合併紅腫、右膝挫傷合併紅腫」之傷勢。

機關、民眾	事件
108年10月30日 臺北地院 一審宣判	一審於108年10月30日宣判，認定周○安等10名原告，於事發當時在場且因員警執勤過當而受傷，除身體疼痛、對國家機關的失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財物損失及賠償慰撫金， <u>為有理由</u> ，判臺北市警局應賠10人共新臺幣111萬1570元，其餘主張，法院皆以傷勢狀況，無法僅憑照片、診斷證明書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無從認定上開主張為真實，判定證據不足，遭到駁回無法獲賠。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民眾提出 自訴案共5件	除提出國賠訴訟，民眾與學生另以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違反比例原則，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所組成之律師團陸續受理、協處，提出控訴之部分具體實例包括： 1、「黃○崇等23人聯合自訴當時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人殺人未遂、傷害、妨害自由等」。 2、「民眾18人自訴江宜樺等人殺人未遂等」案。 3、「立法委員周○安自訴」案。 4、「牙醫王○愷自訴」案。 5、「國中老師林○慧自訴」等44人提出多件自訴案。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表32 本事件事發後民眾遭訴情形一覽表

機關、民眾	事件
警方移送3案： 1、立法委員黃○昌、林○帆與陳○廷等22人 2、學生魏○等132人 3、學生洪○晏等4人	參與太陽花學運（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抗爭的民眾，亦分別被警方移送，衍生出3起司法官司，臺北地檢署民國104年2月10日偵結起訴。3案分別是： 1、「 <u>三一八占領立法院</u> 」，起訴時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的時代力量籍立法委員黃○昌、林○帆與陳○廷等22人。 2、「 <u>三二三攻占行政院</u> 」，依侵入住宅、毀損與煽惑他人犯罪等罪起訴學生魏○等132人。 3、「 <u>四一一路過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u> 」，起訴學生洪○晏等4人。洪○晏、陶○無罪，另兩人因妨害公務均遭判拘役，其中一人緩刑，全案已於106年8月確定。
臺北地檢署起訴林○帆、陳○廷、前立法委員黃○昌等	1、「 <u>三二三攻占行政院</u> 」，當時偵辦的臺北地檢署一口氣起訴當時的運動領袖林○帆、陳○廷、前立法委員黃○昌等132名被告。 2、 <u>林全上任行政院長後</u> ，撤回對大部分被告的告訴，

機關、民眾	事件
132人	但有21人非告訴乃論罪的妨害公務、毀損公物罪等被告無法撤回，由法院進行審判。
106年4月 臺北地院	「 <u>三二三攻占行政院</u> 」案，一審臺北地院於106年4月判決11名被告有罪，其中3人毀損公物罪，8人妨害公務罪，分別處3到5個月的刑期，均可易科罰金。
111年1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	1、「 <u>三二三攻占行政院</u> 」案二審宣判，原本被以「煽惑他人犯罪」起訴的7人，由一審的「無罪」被改判為「有罪」，被判處2月至4月徒刑。一審時遭檢方上訴的17人，僅1人無罪，16人都有罪。 2、「 <u>三一八占領立法院</u> 」部分，臺北地院以黃○昌等22人行為符合「 <u>公民不服從</u> 」 <u>概念7要件</u> ，對全數被告做出 <u>無罪宣判</u> 。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u>三一八占領立法院</u> 」做出二審判決，仍判黃○昌等22人無罪。
1、警政署 2、臺北市警局	1、事發後民眾自訴告發八十多件司法案件，刑事傷害案件偵辦部分判決無罪，國賠案一審已有判決。除現場有滿臉是血的受傷民眾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警方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 <u>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負責這個區域</u> ，所以以對所屬監督不周為由，遭該局核予 <u>申誡二次</u> ，此外沒有任何員警或政府官員為本案負責。 2、時任署長王卓鈞回復當天晚上驅離行動警方是否有過當行為：「這不是過當不過當，當時民眾有1萬2千人，警方有2千6百人左右，一萬多人的狀況發生在不同的角落，難以斷定孰是孰非。同仁執勤的方法及方式， <u>我們不能說他過當，只是發生不好的結果，這些後果我們覺得遺憾，事後也有追查</u> ，有的經過指認 <u>找不出來</u> ；民眾受傷有這樣的個案。這極少數同仁在情緒及執勤方式造成不好的後果，但不是所有警察都是這樣的。」 3、前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說：「在執行驅散前，一定要警告、勸導，不得已才行驅散。 <u>至於為何不移送施暴員警，因穿著鎮暴裝無法辨識</u> ，應明確標示，蒐證時可以找到人，民眾才可以知道誰；本案發生後， <u>竭力搜尋施暴員警，真的沒有辦法</u> 。事實上還是因為防護衣裝備問題，如果防護衣裝備有標示，可以減少一大半衝突問題。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各機關查復之卷證及案關資料。

5、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手無寸鐵的陳抗民眾³⁶：



圖8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手無寸鐵的陳抗民眾



圖9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行政院周邊靜坐和平抗爭之民眾

³⁶ 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第124片，檔名：VTS_01_1.VOB

(五)壹週刊第670期報導內容摘錄：

表33 壹週刊第670期報導內容相片摘錄一覽表





太陽花學運

國家暴力現身了 什麼是國家暴力？年輕的學生感革命的年代太過，228、白色恐怖都像一期期遙遠的故事，血癢吹不了身，3月24日凌晨在行政院的反職黨抗議現場，手無寸鐵的他們第一次遇上對準警察，許多人在電視螢幕前盯著不能睡，我們一起看見暴力現身的世界。

這群幾人在立法院的靜坐抗議前，學生們把街頭變成教室，學習權維公民不服從、非暴力抗爭的原則，他們以為只要身體放軟，警察就會給你推離現場，哪裡知道眼前的5千名訓練警察，手持警棍和盾牌，不分學生、醫師、記者毆打，不是稍長毆打，打到頭破血流，有個滿臉鮮血的學生忍不住邊哭邊說：「這個國家已經瘋了！」

什麼是國家暴力？是北市府以暴力方式除士林王家，是苗栗縣政府以暴力除人埔良田，又張拆張藥房，是警方在陳水扁台期間禁止民眾在公共場合集會……雖然政治學早已告訴我們，國家的本質就是暴力，但天真的學生以為在議事廳上鋪上鮮花，警察杆杆不至於真的會怎麼樣。

這一次血淋淋的證據面前，在部分媒體口中卻變成了拍空學運變賣、暴民恣意鬧警，行政院長江宜輝在否認繼續，說警方僅以拍人、拍胸方式進行驅離。這一次，至少，我們學會了懷疑。

歷史不會忘記這一天

031 壹週刊 2014.4.27

封面故事

030 壹週刊 2014.4.27

資料來源：壹週刊第670期。

(六)本院監察委員林郁容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時任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表示，警政署已對帶隊指揮官予以懲處，惟經查證後發現，除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興於103年5月12日核予申誡二次外，未有其他指揮官或員警受議處，亦未見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案國家賠償訴訟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賠償金額暨各負責區指揮官一覽表」內之相關人員³⁷懲處之佐證資料，顯示警政署未兌現追究責任之承諾：

表34 本院監察委員林郁容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詢問內容摘錄

發言人員	發言內容
本院 林郁容委員問	「太陽花學運323占領行政院」距今已逾6年半，歷經本院第4屆至第6屆監察委員調查，相關訴訟案件約有80多件，其中許多判決結果員警均未被判刑，據本席了解，當日因員警執行淨空勤務而受傷之民眾，內心十分企盼國家釐清相關責任，查明事實真相，更希望未來執法單位處理類似陳抗事件時， <u>現場負責指揮官應確實負責</u> 。太陽花學運是改變臺灣政治歷史的重要轉捩點，在這歷史性事件若能劃下句點，邁開步伐往前走，現在是一個適合的時機，期待警政署署長能承擔起這份責任，方為警界大家長應有的作為。
時任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答	有關林委員所提太陽花學運後續責任調查之問題，包括許多學生關心 <u>當時打人警察找不到</u> 等，對此本部立場亦強調釐清真相，將請警政署持續努力，以維護社會公義。
時任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答	林委員所關心之318學運事件後相關責任釐清，由於參與323占領行政院之人數眾多，相對地執行淨空任務時也動用大量警力，在驅離行動中部分民眾因執法過當而有受傷之情形，為求慎重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布署狀況，內部調查結果仍無法確認係何人造成， <u>警政署已對帶隊指揮官予以懲處</u> 。未來面對群眾集會或陳抗事件，如何在堅守執法崗位、維護機關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之立場上，兼顧對人民集會遊行、言論自由權利之尊重，以及評估所需警力及執法技巧之間取得平衡，亦將持續檢討精進。

註：本院109年9月28日院台調查字第1090800131號函，派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

資料來源：本院109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詢問紀錄。

³⁷ 時任負責指揮官姓名：方仰寧、楊鴻正、薛文容；資料來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七)據本案陳訴人指訴：「有關受害人補償措施，並非希望警察被關，只希望有公道，目前都否認有違法，認為民眾是暴民，如果國家能道歉，應能平撫受害者，不一定要找出直接施暴者，希望國家可以承認錯誤並改進」等。本院111年8月30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2月19日、同年12月21日訪談本案獲國家賠償當事人表示，於本事件發生現場，有員警執勤不當及因長時間執勤睡眠不足辱罵民眾，民眾遭員警毆擊頭部、臉部及言語威脅等情形，另有員警毆打國會議員成傷；並期待警察執勤過程能先判斷上級相關指令是否合理，警方應承認有毆擊民眾之事實，且高階警官需要負責。相關發言內容略以：

表35 本院訪談獲國家賠償當事人因本事件受傷過程發言內容一覽表

發言人	發言內容
陶○	<p>我從忠孝東路天津街口進入行政院，在主體建物的後門，沒有進入行政院建物，是繞著行政院建物到建物後門。我的2個朋友坐下來抗議，我一坐下屁股剛碰到地板，就有<u>2至3位警察，抓我的頭髮往外拖行</u>，因為我是長頭髮，<u>拖了至少10至20步</u>，我的背包整面都磨壞，一堆洞，把我跟人群分開，後來就<u>拳打腳踢</u>，至少2至3位警察，路上有人加入，<u>我被打了十幾二十下</u>。</p> <p><u>每次抗議時我都是第一個被打</u>，他們都不會講話，我身材<u>比較高大</u>，他們覺得我<u>特別危險</u>，每次都往我這裡衝來，就開始扁我，每次都這樣，行政院這次特別嚴重，吵架內容我忘了，有一個胖胖的原住民警察，指著我的鼻子說：「<u>幹你娘我3天沒睡覺了</u>」。</p> <p>吵到一半又有人把我推倒，往西北邊拖了十幾二十步，<u>所以我被拖行了2次，被扁了2次</u>，有人<u>用腳踹我頭</u>，我有用手保護頭部，隔天肩頸有拉傷情形，第2次扁完我之後，我認為他們<u>下手算蠻重的</u>。</p>
黃○蘭	<p>警察說：「<u>把他打死</u>」等語。那個人我有看到，他很兇，好像要<u>打死</u>你的樣子，穿制服；方仰寧也指揮噴水車，噴周○宗（本案獲國賠當事人之一），後來事發後2年內他就<u>內</u></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u>傷死了</u>。</p> <p>我本來在圍牆外坐著手拉手，結果主持的人說警察來自四面八方，要進去關心，大家一直喊口號，警察往後退，偏偏他們一直往前衝，我估計有10位警察集結，打我的<u>那位警察很兇</u>，我知道他打過來，但我不知道他打到我，事後才感覺麻麻的、流汗、很熱，一摸就是血。</p>
鄭○陽	<p>直到警方開始強力驅離，警棍插在2人中間用槓桿把你分開，讓你覺得痛，要把你手折斷，用威脅的，<u>國罵</u>，你不走我就打你。我感覺到皮膚熱熱的，我一摸發現我<u>眼角流血</u>，身體背後的<u>瘀青</u>，手腳的瘀青是到了早上回到家才拍照下來。</p>
汪○慶	<p>我背著包包，拖在地上，旁邊有人說我打警察，但是我四肢都被扛著，將我<u>正面壓在地上</u>，用腳踹，不知道有沒有用警棍，將我<u>上手銬</u>，上銬後不知到後續要幹嘛，<u>眼鏡也掉了</u>。</p>
周○安	<p>我的身分是國會議員，沒有聽過世界上有人打<u>國會議員</u>，我還穿著「立法委員周○安」的背心，應該不至於不識字，2位便衣警察還告訴我：「委員你不要管」。領導一定有出問題，很多人說員警很辛苦，很多天沒有睡覺，<u>情緒失控長官要負責，主管有責任</u>，沒有看到任何負責的人。</p>
江○韓	<p>警察築起人牆後，一排一排民眾被往人牆裡面拉，我被拉進去後，<u>頭被打了一棍</u>，倒在地上被踹，我因為要保護自己所以都不敢動，無法判斷打我的人是誰，拉到警牆後是全黑的，我被抓進去過程有攝影機拍到；輪到我時，沒辦法被拖走，用躺著的姿勢，<u>我的右腳被重物重擊，很痛</u>，看到有一個<u>持盾牌的警察</u>轉身就離開。</p>
林○傑	<p>我當時在雙連醫院急診周圍，有1位也是<u>頭破血流，流血流的很誇張</u>，警察也有幾個在急診室詢問，當下有1至2位律師拒絕警察留下急診就醫民眾任何資料。</p>

資料來源：本案談話筆錄。

(八)行政院104年2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40100372A號函，所檢附之「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載明：「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

本院109年10月14日、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內政部次長陳宗彥、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現任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表示遺憾且抱歉：

表36 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詢答重點摘要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112年2月21日詢問警政署前任署長王卓鈞、現任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	
本院 施委員錦芳問	這些受傷民眾，一直表達無法接受員警拿著盾牌、警棍，對手無寸鐵靜坐的民眾驅離，對人民傷害很大，國家賠償已經定案，請警政署黃署長說明，是否要跟全國民眾對話？針對警察103年用暴力驅離民眾，表達一些警察的態度？
現任 警政署署長 黃明昭答	我真的要誠心的對受傷民眾（警察造成、個人原因）表達遺憾，我們痛定思痛，往前看，讓警察更能進步，為人民所信賴， <u>造成這樣我很遺憾而且抱歉</u> ；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答：做錯的地方當然要改， <u>周○安被打我覺得很抱歉</u> ，我有到臺大醫院看她。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衛福部將103年3月34日凌晨受傷民眾進行彙整，很多民眾都是二級傷害，警政署有何看法與說明？有這些證據及情形，頭部被打的傷害， <u>警政署僅表示遺憾夠嗎</u> ？所有國賠受傷者該負責的都是方仰寧？有沒有跟員警說不能暴力驅離？時間很急迫，沒辦法進行勤前教育？
時任 中正一分局 分局長方仰寧答	沒有時間針對所有做勤教， <u>突如其來行政院的攻擊</u> ，我當時在立法院，還好我知道從哪一個暗門進去，支援行政院，所以 <u>接收誰的部隊我也不是很清楚</u> 。
警政署詢問後 補充說明	本案發生迄今已近9年，本署在聚眾活動的處理上， <u>不斷檢討</u> ，精益求精，對於聚眾活動仍將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益及社會公益下，防處違序或違法行為，並持續要求加強宣導及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方式及技巧，有效 <u>保護民眾與員警安全</u> 。
109年10月14日詢問前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陳家欽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本案調查至今，希望能 <u>釐清真相</u> ，防範未來再次發生，警方背負毆打民眾、執法過當之指責，受傷民眾也沒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有得到公平正義，沒有任何政府官員為本案表現負責的態度，除追究動手員警責任外，有無其他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對於受傷群眾、受傷員警，你有無抱怨或不諒解，或有所陳述？
事發時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答	當天受傷還有立法委員周○安，住在臺大醫院，我有去看她致歉，但打她的員警目前還沒找到，到立法院也被質疑。包括前陣子提出自訴的民眾， <u>我們感到遺憾</u> ，我們有我們的 <u>歉意</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不能只有對立法委員表示歉意，對其他受傷民眾及員警，是否需表達歉意？
王卓鈞答	對受傷民眾及受傷員警 <u>表達歉意</u> ， <u>我願意</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警方執勤有無需要加強？
詢問時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答	每次聚眾活動我們都希望不流血、不衝突的完成任務，基本上都尊重民眾集會遊行權益，警察是執法機關，每場聚眾活動型態、人數、訴求均不盡相同，會根據情資作事先防範，324衝進行政院的事件，警政署也 <u>持續檢討</u> 。警政署的處理將更成熟，即使現場很激烈，員警受傷，我們也儘量避免衝突，讓整個事件平和落幕，剛剛播放的畫面，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警察一直在求進步。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司改會在日前召開記者會，有關自訴民眾看法，自103年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首長、機關或單位出來，對於民眾受傷表達負責任的態度。您願意 <u>表達歉意</u> 嗎？
陳家欽答	這是一個歷史事件，王前署長剛剛已表達， <u>這種情況我們以後不會讓他發生</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u>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正式對外界表達歉意</u> ，我們不太相信你們找不出人來，你們顧及員警弟兄士氣，願意支持他們，本院表示尊重，但是帶隊的首長要擔起責任，我們可以勿再追究個別員警，但是要有一個人出來對大眾致歉，對員警訓練不足，希望爾後此案不要發生，以比較和平的方式收場。很多員警當時也受傷，陳抗事件時，除非有暴力陳抗，和平陳抗現場，員警與民眾之力量是不對等的，員警的裝備、執行指揮，都經過相關訓練與準備，警方與民眾均受傷就扯平的論述，尚非允當。此種陳抗運動的處理，不能算是成功，應該有一些公權力歉意的表達比較妥當，本席尊重2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位署長立場，社會上自有評論。本案應有人出來負責，這是監察院之立場。
陳家欽答	警政署近年一直在求進步，少數警察執法沒有受到約束或指揮官 <u>沒有看到不當行為</u> ， <u>警政署也要檢討與負責</u> ，願意 <u>承擔責任</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黃前局長昇勇有無說明？
臺北市警局 前局長黃昇勇答	會發生這個案子，我們 <u>很遺憾</u> ，對這些受傷的人，表示 <u>道歉</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本案欲還原真相，釐清責任。胡光興受懲處應該也很委屈。有無修復式正義進行之空間？王前署長也都表示對受傷民眾、警察表達歉意，次長認為如何處理？
內政部次長 陳宗彥答	本事件對臺灣在爭取自由、民主過程中，是一個值得檢討的案例，大家不斷努力在社會的改變上，幾位警政同仁分別對本案表達看法，委員對細節也想要瞭解，司法進行長達6年審理，期待監察院讓事實更清晰，對社會也是正面的一件事。已經從司法程序到監察程序，期待讓事情更清楚。臺灣在參與 <u>國際人權</u> 上的努力，在警政署、警察大學、警專等，已經融入 <u>教育訓練</u> 中，警察執法同仁對人權的概念愈來愈清楚，對臺灣來說是一種進步，所有的抗爭都希望可以理性、和平的落幕，這幾年走在街頭，員警同仁都扮演第三者角色。這些事實都是臺灣進步、努力，希望監察院能將相關事實讓社會知道。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請次長跟署長、部長研究，民主的進程，街頭的抗爭，是一個過程，無法避免，但民眾跟警察同仁都慢慢在過程中得到平衡，在街頭和平抗爭，但我們還是要為過去做過的歷史事件進行了解，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就為二二八事件進行道歉。我們要往前走，讓本事件結束，有無可能在公開儀式表達對本事件造成民眾受傷，表達歉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非本院調查之唯一目的，對歷史事件要進行表達。我對警方的感受很深，警方的辛勞不能抹煞，但仍應積極檢討。請次長會後續行研處。
陳宗彥答	好。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九)參酌刑事司法制度內的「修復式正義」實踐是一種強調結合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共同處理犯罪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傷害之機制。各國在1970年代開始試行小規模的修復方案，並隨著方案不斷發展及成長，獲致不錯的成效，而得到聯合國的青睞。聯合國在2002年7月即提出「在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精神」，並鼓勵各國在法律、社會與文化架構中將修復式實務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輔助刑事司法之正向功能³⁸。本院111年8月30日、同年12月21日詢問有關獲國賠民眾對修復式正義之看法，均認為前提係加害人願意認錯，希望被害人跟我修復，惟迄今僅出現被害人，未見加害者承認錯誤。相關發言內容摘錄如下：

- 1、修復式正義是一個新的概念，前提係加害人願意認錯，希望被害人跟我修復，目前只有被害人，沒有加害者。
- 2、建議要採修復式正義時，針對本案不太可能，因為對方不曉得是誰，加害者也不承認，要如何修復？
- 3、修復式正義應該很難進行。

(十)103年3月26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內政部「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專題檢討報告：

1、勤務檢討

(1) 處理原則：

³⁸ 「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研究，研究期間：99年5月~100年9月，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p-653-107870-093c5-8004.html>。

- 〈1〉警察機關處理聚眾陳抗之作為，均秉持「依法行政」之立場，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依狀況發展，適切執法，以防發生爭議。
 - 〈2〉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以兼顧言論自由及公眾利益；如對其他人身安全或公共措施已著手破壞或即將破壞者，警方則依法究辦。
- (2) 勤務作為：
- 〈1〉為維護行政院、立法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總統府及中興寓所等之安全，以「影響民眾最小」之原則部署阻材，預留活口通道，保持彈性，並視交通狀況實施管制。
 - 〈2〉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周邊交通秩序，臺北市警局已於3月21日公布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視狀況彈性進行交通管制路段。另協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車改道事宜，並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另協請警廣及相關廣播電臺插播路況報導，俾利民眾參考。
 - 〈3〉為有效防制不同立場民眾或有心人士前往挑釁、滋事，責請派遣部署適當機動保安警力維護現場安全，另規劃機動防處組，嚴防有心分子等伺機實施危害、破壞及滋擾。
 - 〈4〉依法於行政院區域實施場地淨空等強制性作為，基於保護之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另為保護媒體工作人員安全，亦均派員引導保護離開現場，以保障其等安全。
- (3) 檢討策進：
- 〈1〉考量比例原則，採取適切作為：本案活動自3月17日起未經申准舉辦，警察機關基於兩公

約規定，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均考量比例原則，且為維護大眾行的權益，並加強周邊道路交通疏導，惟本次活動狀況與憲法及兩公約保障集會、遊行權利容有不符。

〈2〉尊重意見表達，群眾未能自制：民眾關心國是，本應鼓勵，惟渠等抗爭方式偏以占據、破壞國家政務運作核心領域，顯已非理性表達意見，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國家整體利益，警方自應依法採取必要作為。

〈3〉強制勤務作為，周延規劃以對：群眾自立法院轉向行政院過程，地點相近，反應時間甚短，任務單位事前雖有準備，惟反應似有不足，致勤務執行過程，未能明快處置。

〈4〉尊重國會自治，勤務宜更審慎：本案群眾聚集立法院院區、議場及周邊道路，基於對國會之尊重，其執法作為宜更審慎。

2、結語：集會活動雖係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惟其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限制，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之公共利益，警察機關於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除要求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保護不受他人侵害，並積極促進得以順利進行；至本案因勤務執行與民眾發生推擠，互有受傷情形，深表遺憾，警察機關將更精進執勤技巧，以有效保障集會、遊行權利與社會安寧秩序。

(十一)經核，本案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30分許進入行政院抗議，於同年月24日凌晨1時至4時許，遭警察人員以不符比例原則之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警政署自行統計2,545位出勤員警中191人受傷，惟未有醫療機構、檢傷分類及診斷病名等紀錄、

民眾42人受傷；惟據本院調查發現103年3月24日執行驅離行動期間，臺北市轄內12家醫療院所166位急診就醫人數中，16人中傷，檢傷二級（危急）4人，檢傷三級（緊急）73人，經媒體大幅報導，嗣有數十位民眾控告時任總統、行政院長、警政署署長及警察官員等殺人未遂均不起訴、自訴不受理或無罪，國家賠償案件經多年審議，臺北地院108年10月30日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月27日判決認定警察機關執行驅離勤務逾越比例原則，裁判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共計1,408,169元在案，內政部除應妥速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並對指揮官等究責外，允應嚴肅檢視事件發生後之檢討事項是否完備並落實改進，據以研議民主政體下，執法人員必須保持中立以善盡保護公民和平抗議之權利等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於類似大規模陳抗事件現場指派督導，以重建人民對國家公權力執法者之信任。

二、警方處置群眾侵入行政院之過程中，有關情報預蒐、警力部署及指揮調度、勤前教育、噴水驅離、媒體應處等相關處置作為洵有未當，對高齡者人士近距離噴水、暴力踢打，相關施暴員警僥倖未受懲處，現場督導人員及指揮官對暴力視而不見，致部分員警不當執勤，核有違失；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加強警察人員相關執勤、法治及人權素養之提升，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尤應重視勤前教育，並避免員警在缺乏勤前教育及適當勤務部署之情境下，因多日執勤、身心疲憊而情緒失控辱罵及毆打群眾，進而維護憲法第14條及警察法第2條規範之意旨：

（一）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次按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

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警政署負有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之責；臺北市警局設保安科，掌理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等事項；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掌理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等事項；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掌理中央憲政機關或重要機關設施駐地安全警衛任務維護事項(保六總隊第一大隊負責行政院、立法院之安全警衛任務³⁹)，查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2款、臺北市警局組織規程第3條、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2條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第13條均定有明文。

(二)經核，警方處置群眾侵入行政院之過程，對高齡者人士近距離噴水、暴力踢打，相關施暴員警僥倖未受懲處，現場督導人員及指揮官對暴力視而不見，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1、預警情資蒐報、處置等作為，洵有未當：

(1)按情報機關得遴選情報協助人員(運用人員)從事情報工作；情報機關應就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情報機關於獲取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之資訊時，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主管機關，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7條及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中，於事前階段，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發掘民眾抗爭活動之預警資訊，研判分析如有發生之虞時，

³⁹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網站
<http://www.spc.gov.tw/Chinese/ContentDetail/71>

應及時通報因應，查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定有明文。末按警察人員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7條亦有明文規定。

- (2) 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記者會談話表示：「首先我要跟各位報告昨天的整個經過。昨天下午我們獲得消息，從媒體報導上聽說占據立法院議場的抗爭團體，似乎有了內部不同意見。不久之後，聽說有些人主張要把行動激烈化，率領群眾進攻總統府或行政院，但這樣的訊息一直無法得到確定……從這些種種跡象看起來，這應該是一個事前有所規劃的行為⁴⁰。前院長江宜樺表示，警方並未刺探、監控學生決策，雖有群眾將進攻總統府或行政院的情資，卻一直無法確定，以致群眾趁著警力不足時侵入行政院⁴¹。
- (3) 行政院前秘書長李四川及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接受立法委員之質詢時表示：

⁴⁰ 資料來源：「江宜樺國際記者會致詞全文」，中央社，2014年3月24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B1%9F%E5%AE%9C%E6%A8%BA%E5%9C%8B%E9%9A%9B%E8%A8%98%E8%80%85%E6%9C%83%E8%87%B4%E8%A9%9E%E5%85%A8%E6%96%87-070913852.html>

⁴¹ 「12小時收復政院 江揆：不行使公權力 愧對國人」，聯合報，2014-03-25。

表37 103年3月26日立法委員質詢「情報預蒐」相關內容摘要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立法委員 姚文智質詢	本席要請教秘書長，江宜樺院長在公開的國際記者會說，聽說有些人主張要把行動激烈化，率領群眾進攻總統府或行政院。但是這樣的訊息一直沒有辦法確定，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訊息？
李四川答	大概我們的政風處有一些消息，也許會往行政院和總統府的部分，要大家去戒備。
立法委員 姚文智質詢	如果可能有這樣的風險，要不要準備？
王卓鈞署長	當然。
立法委員 姚文智質詢	今天在立法院有這麼多的群眾，剛剛還說21日各種情資都在，行政院距離立法院不過百公尺，十多年來，你（王卓鈞署長）早就面對過群眾，群眾的各種可能性都可能發生，學生非常的和平而非暴力，參與的各種知識份子都可能出現，而你調派的警力卻這麼鬆散……但是我認為最嚴重的是，你們讓那個缺口出現，你們讓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可以在情資那麼豐富、清楚的情況下，一下就被群眾攻克……你沒有事先防範於未然……事先無法防範……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4) 內政部說明，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安全，該局黃局長旋即率3位副局長、督察長到場，並通報中正第一、文山第二、內湖、大安等分局分局長及刑大、交大、保大大隊長率員馳赴現場支援；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本案警政署處理時序如下：

《1》103年3月23日18時36分，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據情資反映，群眾將於19時後分

三路前往總統府、行政院及中興寓所，請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確實掌控警力；臺北市警局已通知分區萬華、南港及中正第二分局加強安全維護。

《2》18時40分臺北市警局通報原19時支援中山分局之大同分局1個分隊移轉支援萬華分局（總統府）；另內湖分局移轉支援中正第二分局（中興寓所）。

《3》9時4分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有轉移跡象，請臺北市警局查證。

《4》19時9分經查證，立法院周邊群眾係演練遇到警察淨空如何應處。

- (5) 查據內政部復稱：臺北市警局針對立法院、內政部、總統府、行政院、行政院、國民黨中央黨部及中興官邸等處，規劃分區部署並加強安全維護。查103年3月23日行政院之安全維護係由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負責防處，該部警政署亦已支援保安警力2個分隊。據當時情資顯示，群眾以突襲總統府的可能性較高，故優先調派警力支援總統府及官邸；本案參與群眾大都經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動員參與，群眾人數及危安狀況難以精確評估，惟警察機關基於維護行政院安全，均全力應處。針對情資蒐報不足之處，臺北市警局業已檢討策進在案，將持續與經常舉辦陳抗活動之團體幹部聯繫，強化網路蒐尋能力，儘速掌握參與陳抗活動之確切人數及活動流程，事先規劃相關防處作為，俾利勤務部署；群眾自立法院轉向行政院過程，地點相近，反應時間甚短，任務單位事前雖有

準備，惟反應似有不足，致勤務執行過程，未能明快處置。治安預警之蒐集，不應再限縮於傳統諮詢之提供，針對敏感性時事議題，應定期進行網路巡邏蒐報，另對特定團體（成員）深入諮詢布置，建立基礎調查資料，以強化情蒐能量及動態之靈活掌握。

(6) 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未及訂定相關行政院安全維護計畫，造成部署警力不及因應，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1〉年輕學生擅長運用社群網路（Ptt、臉書）及通訊軟體等平臺呼朋引伴，快速累積支持人氣及動員能量，號召網友集結。此類動員能量不可小覷，應加強網路相關訊息掌握，即時應處。

〈2〉加強情資蒐報，嚴密勤務部署：本案到場參與群眾大都係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大量動員參與；另群眾主要於臉書、BBS站發動、集結，實際人數難以估計，亦影響警衛判斷與警力部署，應從議題延燒程度、背後政治色彩及後續發酵判斷活動危安狀況，先期預判、掌握可能演變為影響社會安定事件之個案事件，持續與經常舉辦陳抗活動之團體幹部聯繫，強化網路蒐尋能力，儘速掌握參與陳抗活動之確切人數及活動流程，事先規劃相關防處作為，俾利勤務部署。

〈3〉因網路動員陳抗活動場次驟增，陳抗地點及動員人數難以預料，陳抗現場形成速度快、人數多，造成部署警力不及因應。

(7) 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接受本院

詢問時坦認情資掌握仍有精進空間；且因事起突然，僅能指派先抵達之分局及支援警力鞏固防線：

表38 109年6月22日本院詢問有關「情報預蒐」詢答內容摘要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請警政署說明（情報預蒐辦理情形）。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答	103年當時網路並不發達，都靠傳統動員。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預防侵入措施？
林基田答	當天屬突發性狀況，勤務部署原則為防守行政院院區，當天 <u>突擊式</u> ，由立法院入侵行政院院區，警力調集各相關分局支援，第一時間獲得情資，著重防守中興寓所及總統府，行政院由南港分局及保六總隊防守行政院區。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請保六總隊說明。
保六總隊主任秘書 張奇文答	每個分局都要到事先劃分區域做場勘，評估所需警力，讓民眾不要侵犯行政機關，太陽花這件…… 群眾超過一定數量集結後，防守有困難才會發生後續的事情。 外圍由臺北市警局負責，內圍由保六總隊負責。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準備充分、訓練有素，行政院仍遭侵入。對此有何說明？
蔡蒼柏答	勤務作為採地區責任制，警政署為指揮督導業管單位。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有在做分工。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 昌嶽答	本部有進行很多的 <u>反省</u> ，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 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
警政署111年11月18 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當日因 <u>事起突然</u> ，為防止聲援群眾持續進入該院， 僅能指派先抵達之分局及支援警力鞏固防線。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8) 查據國家安全局復稱⁴²(略)。

(9) 經核：

〈1〉 情報工作是國家安全工作的核心，沒有情報工作就沒有國家安全。情報工作首要任務，在先知先至，弭禍無形。孫子兵法用間篇有云：「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情報工作之主要目的，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⁴³，爰相關主管機關洵責無旁貸。

〈2〉 集會遊行法公布實施後，警察人員處理聚眾活動，固然已有法律依據，但聚眾活動之防處並非只靠集會遊行法即能化解一切問題，對於有重大暴力傾向之聚眾活動，或無視於集會遊行法存在的預謀性聚眾活動，則仍有賴警察機關妥善防制。依照過去經驗法則，重大聚眾活動之發展過程可分為蘊釀、集結、行動和善後四個階段，警察處理的原則應是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制亂於初動，止亂於復甦，在蘊釀和集結的階段，要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在行動階段，要制亂於初動，在善後階段要做到止亂於復甦。……處理原則-事前接觸溝通，勸導守法：警察機關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發現有聚眾活動之徵

⁴² 國家安全局109年6月24日律順字第1090006304號函。

⁴³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候，應先實施熱線接觸，疏導化解，並瞭解其動態與企圖，以利先知先制。發現有非法活動之虞者，除勸導依法處理外，並及時通報訴求目標之主管機關迅予疏導，以免活動惡化⁴⁴。

〈3〉從群眾活動的發展階段言，對群眾活動之處理模式為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制亂於初動及止亂於復甦，其邏輯非常清晰明白，因此，警察機關經常採用此模式。然而，該階段型的模式，卻忽略了警察處理群眾活動過程中的情報作為，以及情報作為與勤務作為之連結性，所以在警察實務應用上常因無法掌握處理重點而造成失敗的結果⁴⁵。

(10) 綜上，警政署於103年3月21日，即已掌握「行政院可能是群眾下一個目標」之情資；另國家安全局……(略)。惟臺北市警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於本案之預警情資之蒐報、處置及後續安維部署等作為，顯有失當，致群眾仍於23日破窗闖入行政院主體建築物內，破壞公物，洵有怠失，與首揭相關規定之意旨有悖，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檢討強化，以維護國家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進而維護社會安定及政府機關安全。

2、行政院區內外管制範圍聚眾防處之權責劃分不明，警衛判斷失當，警力部署不周：

(1) 集會遊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警察勤

⁴⁴ 「警察機關處理群眾事件之法令與實務」，黃丁燦，中央警察大學，1994，頁82-86。

⁴⁵ 「論警察處理聚眾活動之情報與勤務作為」，朱金池（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時任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陳明宏（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時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專員），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九期，民98，頁47-61。

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中，於「現場階段」，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其程序包括「加強安全維護」：各權責機關應先行加強戒備防護，並視需要聯繫警察、消防機關派員到場警戒，維護現場執法人員、民眾及設施安全，防止爆發流血衝突。

(2) 因事起突然，僅能指派先抵達之分局及支援警力鞏固防線，亦非定點定時執行勤務，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遭入侵驅離勤務，院區內調派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等7位分局長擔任指揮官；院區外調派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等4位分局長擔任指揮官⁴⁶。卷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執行103年『0318專案』強化行政院院區安全維護警衛計畫」載明：

〈1〉依據：奉署長指示「強化行政院院區內外防處作為」辦理。

〈2〉危安預判：本次「公投護臺灣聯盟」與「反

⁴⁶ 警政署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等團體於3月18日起占據立法院議場與院區廣場，且陳抗群眾陸續於立法院周邊道路集結，人數眾多且因緊鄰行政院，本大隊第一中隊應加強行政院周邊警衛警覺，嚴防激進分子為擴大事端，藉機鼓譟、煽動轉往陳抗，使陳抗民眾發生脫序之行為，影響社會安定。

- 〈3〉警衛構想：嚴密治安預警情資蒐集，完成各項應變整備，參酌任務特性及治安狀況，加強警戒、門禁管制等諸種警衛手段，對責任區內各要點要區實施偵監，俾能早期發現立即反應與迅速處置，以防制各種危害與驚擾狀況發生。……。依據任務特性及假定事項，預擬各種狀況及處置腹案，加強演練，以提昇任務執行及應變反制能力，全力加強行政院之安全維護。
 - 〈4〉友軍：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負責行政院地區治安維護工作。
 - 〈5〉協調指示：103年3月19日7時30分許，臺北市警局內湖分局進駐行政院區……協調該分局支援事項：……協請臺北市警局保安機動警力進駐行政院加強行政院院區安全。
- (3) 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於103年3月26日接受立法委員之質詢時表示，當人員進入之後，有一些門窗、內部設備及物品遭受到損害，粗估財物損失約300萬元⁴⁷，顯示行政院部署失當：

⁴⁷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表39 103年3月26日有關「警力部署失當」詢答內容摘要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立法委員 姚文智質詢	我現在邀請秘書長李四川、陳部長、王署長及國安局代表就近一起來看這段影片，(影片播放)，大家看到天色還沒有全暗，這是第一波衝進行政院，在接近中山北路的側門。現場的警察人員其實非常少，大概沒有超過20位，可見我們對行政院的衛戍或防守是多麼多麼的鬆散……請問署長這是不是真的？
王署長卓鈞	我剛講了，是真的啊！
立法委員 劉建國 書面質詢	請問事發當天及前一週，行政院警力配置為何？請說清楚講明白？根本就是因為你們的警力配置不當及有心人士操作，才會衍生出後續這些問題，難道你們不用負全部責任嗎？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4) 查據內政部表示，本案到場參與群眾大都係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大量動員參與；另群眾主要於臉書、BBS站發動、集結，實際人數難以估計，亦影響警衛判斷與警力部署，應從議題延燒程度、背後政治色彩及後續發酵判斷活動危安狀況，先期預判、掌握可能演變為影響社會安定事件之個案事件，持續與經常舉辦陳抗活動之團體幹部聯繫，強化網路蒐尋能力，相關主管亦認為警力調度仍有精進空間：

〈1〉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於103年6月4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當天掌握的情資，不僅是行政院，還有其他地方，因此警力被分散。因此未來我們在情資掌握上會再深入一點，在警力調度上也會更靈活一點。同日警政署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立法院與行政院均係由保六總隊負責維安工作，我們有

掌握到情資，民眾將移轉行政院進行抗議，針對行政院內部有保六建置及支援警力，外圍則調請南港分局分局長負責指揮，外圍共計調派212名警力負責行政院安全維護執行工作（副署長蔡俊章）；行政院原有保六總隊負責安全維護，雖然已建置2、3百人警力，但警力一分散，每地方只有7、80人，另外，這次因為社群網路聯結，半小時內就能夠動員1、2千人，因此此種新型態的群眾陳抗，我們未來會再精進（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

〈2〉臺北市府警查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安全，該局黃昇勇局長旋即率3位副局長、督察長到場，並通報中正第一、文山第二、內湖、大安等分局分局長及刑大、交大、保大大隊長率員馳赴現場支援；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

〈3〉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於109年6月2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執勤相當辛苦，行政院周邊有一萬多位民眾，最高行政機關設施被入侵，在執法機關是不容許的……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

（5）據上，依情資顯示，群眾可能侵入行政院，警政署亦指示臺北市警局、保六總隊應強化行政

院區內外防處作為，全力加強行政院之安全維護。但因警方權責機關（保六總隊、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及南港分局等）權責劃分不明，警衛判斷失當，警力部署不周，致行政院主體建築物之窗戶及大門仍遭群眾破壞，主體建築物之辦公室並遭侵入破壞物品，非但財物遭受損失，爆發流血衝突，更戕害政府（警察）機關形象，洵有失當。

3、執行驅離勤務前教育不足，應勤配備使用之責任歸屬及執勤技巧失當，仍有策進空間：

(1) 相關法令規定：

- 〈1〉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2〉集會遊行法第2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3〉按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察人員使用

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查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至第10條均有明文規定。警察勤務條例第24條亦規定：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臺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48條亦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將其施教內容，扼要註記於勤前教育記錄簿；同細則第52條亦規定，勤前教育以出勤集中舉行為原則，但有保密性質或時間緊急之特種勤務，得於出勤途中秘密行之。

(2) 警察人員執行驅離任務之相關準則：

- 〈1〉堅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 〈2〉警察執行驅離任務，乃依法行使職權。有關警察行使職權，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3〉警察依法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並合理使用，不逾越必要程度。

(3) 卷查103年3月19日「警政署執行103年『0318專案』聯合指揮所會議參考資料」會議紀錄-陸、「結論」載明：二、請各任務單位密切掌握……並應提示員警注意執勤技巧。」；次查103年3月20日1030時「警政署執行103年『0318專案』聯合指揮所會議參考資料」會議紀錄-伍、「結論」載明：二、員警執勤態度影響執行成效……。九、本案執勤員警應體認情勢之發展，執勤過程更應審慎處理，切勿因個人執勤疏失成為問

題惡化之根源。」；復查103年3月20日1800時「警政署執行103年『0318專案』聯合指揮所會議參考資料」會議紀錄-伍、「結論」載明：三-(二)、各分區執行勤務前應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及執勤技巧……避免衍生警民糾紛。四-(一)、執行「驅離」務必先於帶離，且可多勸離幾次，再予架離，執行過程應注意執勤技巧及安全。四-(二)、執行淨空行動之同仁不可有情緒性反應，而使用刺激或挑釁之言詞，且不得有粗暴行為，各帶隊官及督導人員，應確實加強約制、督導。」；再查103年3月21日1230時「警政署執行103年『0318專案』聯合指揮所會議參考資料」會議紀錄-伍、「結論」載明：五、……另請保六總隊注意執勤技巧……。」；末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執行103年『0318專案』強化行政院院區安全維護警衛計畫」-柒「協調指示」-四載明：「……應加強宣達要求員警服勤要提高警覺外，執勤時受挑釁、激罵，應控管EQ，嚴禁以暴制暴，避免失焦；另遇陳抗民眾欲進入駐守機關時，應先柔性勸離請其冷靜並離開，若有強行進入或暴力、破壞行為，依法逕行執行逮捕或架離。」

(4) 查據內政部針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 〈1〉 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 〈2〉 重視人權保障，強化教育訓練：臺北市警局

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5) 詢據內政部表示：

〈1〉 本案實施勤前教育情形：

《1》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局長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2》 該部警政署駐區督察依據該部警政署指揮所指示及視勤務現場需要，至勤務現場機動督導，惟因當日事屬突發、且勤務現場廣大混亂，爰未有書面紀錄。

《3》 本事件發生在103年間，當時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規定對於督導部分未訂有明文，該部警政署業於104年8月5日修正時增加相關督導之規定，已臻完善。

〈2〉 有關勤前教育之實施係由執行機關負責，該部警政署與臺北市警局保持連線掌握最新資訊，隨時依該局申請需求調度警力及阻材支援，有關勤務執行之施教係交由臺北市警局及其他勤務機關負責。

(6) 警政署及所屬各任務執行機關對於本事件之勤務執行原則：

〈1〉 本事件發生後，依據地區責任制，本案由臺

北市警局負責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該部警政署與臺北市警局保持連線掌握最新資訊，隨時依該局申請需求調度警力及阻材支援。

- 〈2〉因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屬突然，臺北市警局黃局長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如下，並無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相關處置原則如下：
- 《1》本次淨空任務，院區由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執行；院外由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負責，各單位任務分區、範圍，視現場狀況彈性調度運用。
 - 《2》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為喊話、勸離，並重複實施。如遇攻擊、破壞情事，視狀況必要時可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即時應處；另並應使用喊話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及保護媒體等人員，以確保渠等安全。
 - 《3》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 《4》群眾有攻擊、破壞或拒不離開等行為時，得使用噴水車，以避免群眾與警察直接接觸，引發衝突及受傷。
 - 《5》完整嚴密蒐證，適時逮捕違法滋事分子，依法究辦；另檢視手銬、束帶等裝備有無配戴使用。
- (7) 內政部表示，因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屬突然，臺北市警局黃昇勇局長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作

為，並無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警政署對於員警勤前教育之規定，分別為「基層勤前教育」、「聯合勤前教育」、「專案勤前教育」，係屬概括性規定。103年3月間，群眾侵入行政院案，雖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出突然，情況急迫，臺北市警局黃昇勇局長仍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相關處理原則，由各分區指揮官現場宣（指）導所屬，實質上已實施勤前教育。

〈1〉教育訓練部分：

- 《1》因應維護社會治安需要，提升員警各項執勤技能，達成任務目標，該部警政署於103年起即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須將「人權保障」、「集會遊行案件處理」、「員警執法比例原則」及「徒手帶（架）離術」等納入常年訓練學、術科課程，以因應不同任務之執行。
- 《2》為強化員警處理聚眾活動之處置能力，該部警政署拍製「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供作常訓施教教材，增進執法比例原則之知能。
- 《3》另該部警政署函頒「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防處及機動保安警力之組合警力隊形演練、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基本操作法等訓練，並實施檢測，藉以提升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之應變能力。
- 《4》該部警政署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執行常訓學科及術科訓練。學科訓練以陶冶品德

修養、專業知識、法令規章及執勤要領為主，由該部警政署指定必訓課程，各機關得視地區特性、勤（業）務需求，自行編印補充教材，並每季集中實施1次，1天8小時；術科訓練以鍛鍊體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每月集中1次，1天8小時，並定期辦理各項成果驗收，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及訓練成效。

〈2〉有關現職員警強化作為如下：

《1》學科：各警察機關針對保障人權之課程，均列入年度必訓課程，近年分別辦理「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聚眾活動防處實務」、「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以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之知能。

《2》術科：術科訓練每人每月施訓8小時中，自103年下半年起，有關「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課程施訓4小時；104年每人每月需有2小時「徒手帶（架）離術」訓練，並自105年起正式將「徒手帶（架）離術」納入常訓術科施教及成果驗收項目，以瞭解各單位施訓狀況。

《3》該部警政署另針對執勤安全部分，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8) 內政部針對「前揭各案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有無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若無，是否妥適？」一節另表示：

〈1〉依函送案卷所示，上揭執勤人員，均僅攜行警棍執行行政院安全維護勤務，於驅離時警棍僅作為指揮使用，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棍指揮無須報告該管長官。

〈2〉因本案時隔多年，人員多已異動，已難還原當時現場狀況，受傷民眾均已提起自訴，如有執法過當等情，臺北市警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9) 本案檢討及策進作為：

〈1〉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警察機關對於類似強制性勤務之執行，應再落實教育訓練，有效減少因勤務執行造成之傷害。

〈2〉有關員警違紀發表不當言論，案內員警均已承認錯誤並受到懲處，另因案件尚於司法審理中，將視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加強員警執勤之情緒管理及調適訓練，另對於執勤應對之態度與技巧，應編排課程加強，並適度宣達審慎使用公務網路，教育員警謹慎臉書等網路用語之妥適性。

〈3〉考量比例原則，採取適切作為：本案活動自3月17日起未經申准舉辦，警察機關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採取措施並注意比例原則，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條第1項規定執行，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4〉 行強制作為，技巧應更精進：

《1》警方依法實施場地淨空等作為時，基於保護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並提示違法狀況，發揮告示作用。

《2》淨空作為之實施，群眾與員警或因肢體之接觸等因素，造成傷害，警察機關類似強制性勤務之執行，將再落實教育訓練。

〈5〉臺北市警局執行本項勤務，當時已視情資及現場狀況，由指揮官下達穿戴適當之裝備(制服、保安裝備等制式服制及裝備)，惟須注意比例原則。故是日執行淨化勤務之基層同仁，多有穿(攜)戴適當之保安裝備，以維護員警自身及民眾安全。

(10) 有關執勤員警攜行之裝備，警政署說明⁴⁸，服裝、防護裝備等均屬全國統一之裝備，故各分區員警所著服視均屬一致，尚難僅從服裝及裝備外觀釐清歸屬。保安裝備之攜帶，係依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分隊攜行裝備配賦表，由1個分隊(40人)共同攜帶「圓盾7面、長盾18面」……等物，出勤時再受臺北市警局指揮，配合任務使用相關裝備；當時因情況緊急，任務都是即時分配，並無法確定員警相關裝備實際領用情形，故臺北市警局並無執勤員警配備長(圓)盾清冊等資料。

⁴⁸ 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表40 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分隊攜行裝備配賦表

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分隊攜行裝備配賦表			
人員區分	共同裝備	個人攜行裝備	配賦數量
分隊長(1員) 小隊長(3員)	防護衣一套、 防護盔一頂、 攜行袋一只	手提無線電1台、警笛1支、圓盾1面、木質警棍1支、 數位照相機1具(由反制小隊小隊長攜行)。	
防阻 小隊	防護衣一套、 防護盔一頂、 攜行袋一只	警網小組長 第二、六、十名	齊眉棍1支 3(支)*2(小隊)=6(支/分隊)
		第三、四、五、七、八、九、 十一、十二、十三名	長盾1面 9(面)*2(小隊)=18(面/分隊)
		第六名警網小組長	滅火器2具 2(具)*2(小隊)=4(具/分隊)
反制 小隊	防護衣一套、 防護盔一頂、 攜行袋一只	警網小組長 第二、六、十名	圓盾1面 木質警棍1支 3(面)*1(小隊)=3(面/分隊) 3(支)*1(小隊)=3(支/分隊)
		第三、七、十一名	齊眉棍1支 3(支)*1(小隊)=3(支/分隊)
		第四、五、八、九、十二、 十三名	木質警棍1支 6(支)*1(小隊)=6(支/分隊)
		第七名	滅火器2具 2(具)*1(小隊)=2(具/分隊)
		第九名	醫護急救箱1具 1(具)*1(小隊)=1(具/分隊)
裝備 數量	1. 防護衣40套。 2. 防護盔40頂。 3. 手提無線電4台。 4. 警笛4支。 5. 木質警棍13支。		6. 圓盾7面。 7. 長盾18面。 8. 齊眉棍9支。 9. 滅火器6具。 10. 醫護急救箱1箱。 11. 數位照相機1具。

資料來源：警政署。

(11) 本案歷次詢問詢答內容摘要：

表41 有關「勤前教育」詢答內容摘要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109年6月22日詢答內容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陳抗活動 勤前教育 辦理情形為何？
臺北市警局科長 林基田答	針對0324當天情資，經評估聚集人數後，預判群眾針對總統官邸及總統府有侵入行動，還有在行政院部屬相關人力，並且劃分分區，局長有交付任務，各分區應注意事項及執勤要點。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答	本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 <u>很多員警針對本案表達不適當言論</u> ，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地方指揮官意料，在 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 ，未來會加強。
109年10月14日詢答內容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警方執勤有無需要加強？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答	每次聚眾活動我們都希望不流血、不衝突的完成任務，基本上都尊重民眾集會遊行權益，警察是執法機關，每場聚眾活動型態、人數、訴求均不盡相同，會根據情資作事先防範，324衝進行政院的事件，警政署也持續檢討。剛剛播放的畫面，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警察一直在求進步。 <u>這種情況我們以後不會讓他發生</u> 。警政署近年一直在求進步，少數警察執法沒有受到約束或 指揮官沒有看到不當行為 ， <u>警政署也要檢討與負責</u> ， <u>願意承擔責任</u> 。
臺北市警局前局長 黃昇勇答	104年元月本人辦理退休，在法院裡表達痛恨暴力行為，就算少數也不行，在臨時執行勤務之交代，分局長一定要保障依法取締非法保護民眾及員警自身安全，是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在執行驅散前，一定要警告、勸導，不得已才行驅散。至於 為何不移送施暴員警 ， 因穿著鎮暴裝無法辨識 ，應明確標示，蒐證時可以找到人，民眾才可以知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道誰。會發生這個案子，我們很遺憾， <u>對這些受傷的人表示道歉</u> 。周邊驅散係分局長要執行。當時絕大部分警察是外縣市調派而來，在外縣市很少有這種情況， <u>花蓮、臺東警察要花數小時才能到現場</u> ， <u>這是我們要檢討的</u> ， <u>沒有執勤經驗的鍛鍊與溝通</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當時現場主要由臺北市警局負責，胡光興申誡2次之原因？整件事情你們都推給他？
臺北市警局 科長林基田答	胡中隊長率領這區，現場有滿臉是血的受傷民眾，這區域剛好是由他負責，在蒐證帶中要找出敲擊他的同仁，所以有 <u>督導不周</u> 情形，記申誡2次。
黃昇勇答	處分除警局外，分局也可以發布，真的不記得。臺北市警局保安科科長林基田答：胡中隊長率領這區，現場有滿臉是血的受傷民眾，這區域剛好是由他負責，在蒐證帶中要找出敲擊他的同仁，所以有 <u>督導不周情形</u> ，記申誡2次。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應該要提前準備，而不是進去之後再把人打出來。
方仰寧答	<u>隔天是禮拜一要上班</u> ， <u>我用噴水車把中山北路淨空</u> ，剛剛畫面不是我指揮的。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副署長有無補充說明。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答	本案發生我在新北市服務，誰在現場誰就倒楣，從事警察工作同仁及幹部都不願意碰到，假設不採取相關作為，可能早就被移送法辦。經調閱相關資料，警察受傷有191人，民眾受傷有42人，民眾提出國賠者有26人，現場狀況激烈，就我個人來看，對警察來講是正面的，給我們很多檢討意見。這是一個 <u>慘痛的案例</u> ，警政署的教育組、行政組等都有到場，最主要強調從本事件檢討改進，本案發生後，在學科、術科均做了很多改進，得到很多教訓與進步。地區責任制是臺北市為主，教育訓練部分，行政院保六總隊也是一樣。因本案爭取不少經費設備增購設備器材，處理聚眾活動的方法、技術都大為進步。
本院	請警政署會後提出書面報告，有關水車、警棍打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林委員郁容問	在人身上有產生何種影響，應對新進員警上上課，這些傷害在人身上可能蠻大的，希望儘量不要使用，並非讓警方束手讓陳抗的人欺負，但要謹慎使用，在警察教育階段反覆跟員警強調，不曉得做不做得得到？在使用警械、警棍，除了防身外，也要考量 <u>造成對方的傷害</u> 。警棍、盾牌打擊在人身上，可能產生何種傷害？在醫界已經都有相關研究， <u>員警出力無法節制</u> ，員警不會故意，但在情急時，會造成對方多大的傷害？建議可考慮安排類似課程，讓新進員警瞭解警械對員警的傷害。
蔡蒼柏答	沒有問題，未來列為 <u>教育訓練重點</u> 。
本院 林委員郁容問	警方的辛勞不能抹煞，但仍應積極檢討。請次長會後續行研處。
內政部次長 陳宗彥答	好。
111年11月18日詢答內容	
臺北市警局 科長于增祥答	平常識別制服上有臂章，處理聚眾事件，經常被民眾攻擊，一般很少著這種裝備，行政院被攻進去，我們是被隔在外面， <u>防護裝會遮蓋編號</u> ，不是故意遮蔽的，因為預防民眾敲打我們。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12) 本事件相關當事人接受本院詢問時提供詢問要點摘要⁴⁹。

(13) 立法委員認為警方在職教育有待加強，亦認為警方相關主管人員未謹慎將事，涉有故意之過失，警方處理本事件涉有過當。時任警政署署長、內政部部長及行政院秘書長於立法院承認警方執勤技巧有檢討空間。立法委員及相關主管人員於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就「警方執勤技巧失當」發言及相關質詢內容摘錄如下⁵⁰：

表42 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就「警方執勤技巧失當」發言及相關質詢內容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立法委員 管碧玲質詢	立法委員質詢：你們（警方）根本就是 <u>違法執勤</u> 。
立法委員	在執行勤務的過程裡，是不是符合『警械使用條例』

⁴⁹ 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一) 本次依法淨空行動，分階段採取喊話勸離、抬離及驅離等作為，過程中造成 50 餘名民眾及超過百位員警受傷，個人深感遺憾與不捨，但這是一個穩定社會秩序、安定全國人心的關鍵行動。該行動守住憲政法治的底線，以及如何避免中央政府陷於癱瘓，以保障全國善良百姓的福祉，並安定社會人心。(二) 本事件發生後，警察相關作為已多次受各界檢視並已相應提出檢討改進作為及報告回復各級單位，在此就不另外說明。」；臺北市警局前局長黃昇勇：「警察局的策進作為有四：(一) 訂定相關標準策進作為。(二) 加強相關蒐證作為。(三) 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四) 優化增訂保安裝備辨識標誌及使用規範等規定。」；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前分局長方仰寧：「(一) 警察是一個會反省、檢討的團隊，後來的群眾運動，警察在處理過程也漸漸減少了不必要的損害，我完全依法執行公務，沒有犯罪及傷害群眾的意圖。(二) 本事件，臺北市警局「0323侵入行政院」之檢討報告，業已說明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三)」；臺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前分局長薛文容：「(一) 本事件雖然警方不斷的柔性勸導，並要求雙方理性、不要受傷，惟仍有若干民眾及員警受傷，絕非我們所樂見。又本事件發生突然，且聚集人數眾多，各分區指揮官臨時授命，指揮來自各不同單位之支援警力，對於少數支援警力之個別行為，實無法完全掌握。未來應持續加強平時教育訓練，健全基層員警對處理聚眾活動之執法觀念。(二) 依法驅離違法陳抗事件是警察任務，不論合法陳抗事件，抑或非法集會遊行之陳抗事件，應可再加強教育第一線同仁面對群眾時應注意的細部事項，以維持民主法治。」；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前分局長楊鴻正：「(一) 強化群眾活動預警情資蒐報及傳遞。(二) 精進員警處理聚眾活動的技巧訓練和組織學習，並加強科技執法的應用及聚眾環境的規劃。(三) 警察機關在聚眾活動的處理方式與程序，近年來已不斷檢討策進，期望能更精益求精，盡到維護社會治安及秩序的责任，所以警察人員仍必須秉持『依法行政、嚴正執法』的立場來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⁵⁰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陳其邁質詢	的比例原則觀念，從來沒有如此做；長官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長官的命令是不是 <u>侵犯人權</u> ？
立法委員 李昆澤質詢	驅離行動違反比例原則與相關法令；這次的驅離行動顯然已 <u>逾越必要程度</u> ，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立法委員 楊曜質詢	警察於驅離行政院廣場靜坐學生時，手段與作為違反比例原則，部分員警明顯於驅離時嚴重 <u>違反比例原則</u> ，更 <u>違反警械使用條例</u> 相關規範。
立法委員 何欣純質詢	造成大量學生流血的情事，卻 <u>難以追究</u> 執行職務過當的責任！警政署如放任不追究，等同視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 <u>法律如無物</u> ！
立法委員劉 建國質詢	指揮官失職、員警執法過當，當天驅離學生，用警棍跟警盾攻擊，攻擊頭部是誰下的指令，根本就是 <u>執法過當！濫用公權力</u> ！
時任警政署 署長王卓鈞答	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確實是不對；這是一個 <u>勤務上缺失</u> 的問題必須要更重紀律，要更重執勤態度；少數同仁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才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生一些疏失或是過分之處，這是我們 <u>要檢討</u> 的；我們的一部分勤務確實有發生疏失和過失。
時任內政部 部長陳威仁答	每次這樣類似的行動都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有可能是我們的同仁 <u>執法過當</u> ，在執法的過程中容有一些 <u>疏失</u> 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應該 <u>要檢討</u> 。
時任行政院 秘書長李四川答	我想 <u>內政部的責任</u> ， <u>行政院</u> 當然 <u>也有責任</u> 。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14) 警察執法比例原則之相關論述：

〈1〉我國行政法學者林紀東氏謂：「比例原則乃行政機關公權力之發動，應與為其對象之行為的違法性，或阻害公益之程度，維持適當之比例，因警察行政，常礙及人民之自由，故警察行政法上，久有所謂『警察比例原則』」⁵¹。

⁵¹ 林紀東：行政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7年3月修訂3版，頁442。

- 〈2〉林紀東氏亦認為：「警察權之拘束人民自由時，其拘束，限於維持社會公益所必要之程度，苟超過必要程度，而拘束人民之自由時，為超越警察權之正當界限，縱今在法律上明文，為任諸警察機關裁量之行為，倘因其裁量有違誤之處而構成違法行為」⁵²。
- 〈3〉集會、遊行進行中，應中立執法，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決心與毅力，努力達成任務，故出勤警力之合乎比例、執勤規劃之周詳、管制措施之落實、蒐證工作之合乎法令與目的、應變措施之迅速確實等，在在是需要同時兼顧而完成的⁵³。
- 〈4〉「我國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策略之研究」⁵⁴。
- 〈5〉「警察是否執法過當，司法官打筆仗」⁵⁵。

⁵² 林紀東：行政法各論，初版，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民國58年8月，頁24。

⁵³ 「集遊行相關問題之探討」，鄭文竹，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警監教官，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七期，民96，頁147。

⁵⁴ **預防警察暴力**：警察是一群有組織、有訓練、有紀律的團體，照理說，其應較一般民眾具有控制力及自我調適的能力，其實不然；警察人員的心態、士氣在充滿高壓、危險、煩擾的環境中，難免疲勞倦怠，而產生適應不良的現象。一位高級警官說：在暴亂爆發的時候，警察是很難管制的，警察也是人，也是有七情六慾的，每一位都會熱血沸騰，尤其是當他們看見自己的僚屬或袍澤受到攻擊受傷的時候，要他們不反應過度是相當困難的。困難歸困難，做為警察的指揮官有義務加強預防警察暴力。日本鎮暴警察處理聚眾活動強制驅離時的心態，值得吾人效法。韓國中央大學國家政策研究所所長具光謨博士考察報導：日本處理聚眾活動強制驅離的機動隊，總是小心翼翼地不讓示威、抗議者受傷，而且十分自豪，不管面對多麼強大的示威群眾，都能秉持著一貫的「自制心」及「慈悲心」。與此相對的韓國機動隊被稱為戰鬥警察，從他們鎮壓及逮捕的果敢行動原則下，雙方出現受傷情形的可能性很高，這點韓國警方有必要改善，向日本學習。資料來源：黃戡生，世新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6月。

⁵⁵ 司法官內部網站交流平臺「法官論壇」今天持續熱議警方執法是否過當的問題，多數司法官認為學生占領行政院，絕對不合法，因此得驅離，但警察執法手段是否過當，又得另外探討。

有法官質疑警方「為何可驅離在馬路民眾？進入行政院，非法，是該驅離，但是，絕大部分在廣·場·馬·路·上的學生、群眾，可沒沒沒沒沒進入行政院！！這是憲法保障的集會權利（大法官才剛宣示），為什麼政府可以派出鎮暴警察、用水柱、盾牌強力強離？？這些人違反什麼法？？以『占領政院』為由，使用暴力強制驅離多數『沒進入政院』而在『廣場、馬路』的民眾，豈非以合法之名，掩護國家暴力之實？」

一名法官主張警察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既然抬離、沖水等方式都可以達到驅離的效果，何必棍棒毆人，造成流血衝突，百人受傷，認為這些警察在執行其公權力時，沒有選擇對人民相對侵害最小的方式，不符合必要性原則，犯了傷害罪，必須依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之，可加重其刑2分之1，且是公訴罪，不一定需要被害人指

- 〈6〉很重要的部分在於「逸脫法律」，警察是否逸脫法律，而逸脫法律與否，這個界線就是有沒有逾越「比例原則」⁵⁶。
- 〈7〉個別員警……，用暴力毆打的、或用水柱等這些方式來對付這些在場和平靜坐的民眾，這個部分已經很明顯超越合法界線，若已到重大明顯的程度時，就這個部分，員警就不能主張刑法第21條所謂依照法令或上級公務員命令來阻卻違法⁵⁷。
- (15) 據上，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之勤前教育不足，未特別約束執勤紀律及告知執勤過當之責任，致產生執勤過當不符比例原則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肇致雙方多人受傷（經統計有191名員警及309名民眾受傷），凸顯相關任務執行權責機關（臺北市警局及保六總隊）執行本專案勤前教育提示員警注意執勤技巧洵有不足，有損警方形象；另相關主官（管）規劃、指揮、監督失當，亦難辭監督不周責任，自難謂無失當，均應併予檢討改進。

認。

也有法官看到網友 po 出警察持警棍追打學生的影片，痛罵警察：「惡劣！差勁！警察晚上值班不爽，看到讓他們加班的學生，拿棒子就打，實在沒人性！」還說這種警察應該重懲，他們的主管也該懲處。

但也有檢察官認為警察只是依法行事，「你們只看到警察打人的畫面，你們有沒有看到前面學生極力反抗、攻擊警察？警察受攻擊，當然要回擊。」還有人反批學生「太陽餅都會被偷吃了，警察當然也會有失控的狀況，這是人性」，但也表示警察若故意持棒毆打手無措鐵且和平靜坐的學生，「那官方也必須追究到底」。蘋果日報，2014年03月26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326/367357/>

⁵⁶ 103年10月25日「公權力壓制群眾抗爭的行為解析—以324行政院強制驅離事件為例」研討會，司法院前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玉秀編著，政治大學法律系陳志輝副教授發言，／台灣法學雜誌／第260期／136頁，103年10月25日出版。

⁵⁷ 103年10月25日「公權力壓制群眾抗爭的行為解析—以324行政院強制驅離事件為例」研討會，司法院前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玉秀編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徐育安副教授發言，台灣法學雜誌／第260期／137頁，103年10月25日出版。

4、警方高壓噴水車操作過程，違反作業程序規定，核有違失：

(1) 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於101年2月6日訂定高壓噴水車操作作業程序(SOP)規定：

〈1〉勤務中：(指揮官權責)

《1》程序1(警告)：現場群眾聚集人數眾多，且命令解散而無解散意願，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時，則採取左、右水砲交叉仰射(先以灑水警告為原則)

《2》程序2(約制)：若現場群眾仍不聽令解散，且有意圖叫囂、咆哮，現場指揮官再次下達命令時，採取左右水砲交叉平射。

《3》程序3(驅離)：現場群眾除不聽令解散，且有意圖破壞拒馬鐵絲網等警用阻隔器材等狀況，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時，採左、右水砲俯射，朝群眾前方3至5公尺地面俯射。

《4》程序4(強制驅散)：若現場群眾失序，且已破壞鐵拒馬、絲等警用阻隔器材並衝破警方封鎖，或持石塊、鐵片等物品攻擊方時，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採取左、右水砲朝失序群眾直接

〈2〉依上開規定，如果民眾只是單純不解散，警方只能朝天空交叉仰射、灑水(程序1)；如果民眾意圖叫囂、咆哮，才能「交叉平射」(朝水平線灑水)(程序2)；如果民眾意圖破壞鐵拒馬、鐵絲網，也只能朝民眾前方3至5公尺「地面」俯射(程序3)；而只有民眾持石塊、鐵片攻擊警察時，才能朝人體「直接俯射」(程序4)。

(2) 據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蒐證影像⁵⁸，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操作過程違反作業程序規定：



圖10 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噴水時）



圖11 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噴水後）

⁵⁸ 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第36片，檔名：VTS_01_3.VOB；第124片，檔名：VTS_01_1.VOB



圖12 警方逕朝民眾高壓噴水（噴水時）

(3) 周○宗⁵⁹遭鎮暴水車以水柱直接近距離攻擊頭部及身軀，並遭警察毆打，經臺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認定已超越驅離民眾之必要程度，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1〉臺北地院認定⁶⁰：警察係以腳踹之方式導致周○宗受傷，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此等行為顯然已逾必要程度。是以，原告周○○○等五人主張周○宗有遭警察逾越比例原則暴力毆打成傷等情，應屬可採。

⁵⁹ 周○宗當時已高齡74歲，根本無反抗警察之能力，警察以警棍、警盾攻擊，並以腳踹，致周○宗受有「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10-11、右側第8）、腰椎橫突骨折（兩側第2-4）合併後腹腔血腫」等傷害。周○宗已於104年3月21日死亡。

⁶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2〉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周○宗嗣經醫院診斷結果，其傷勢係集中在胸、腹、腰部有大片瘀青，以其高齡年紀觀之（28年9月生），若以腳踢踹其身體，確有造成此等傷勢之高度可能性，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顯然已超越驅離民眾之必要程度，堪認周○宗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4）查據警政署復稱：

104年4月8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079793號函，訂定「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使員警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執勤裝備」，以合法、合理及合目的性。相關規定如下：

- 〈1〉為使警察人員依法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2〉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高壓噴水車，應遵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依比例原則，審慎選擇適當方法，合理、合目的執行之。
- 〈3〉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於使用高壓噴水車前，應先審認有無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且須有使用之必要。
- 〈4〉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時，應選擇適當方法，審慎執行；其施放水砲所採取仰射、平射、俯射等方法、次數、時間，必須審酌事實情狀執行，務期公平合理考量人民權利與其他法益間均衡維護，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5〉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施放水砲，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停止使用。

- (5) 詢據警政署表示：
- 〈1〉 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於101年2月6日訂定高壓噴水車操作作業程序，係該大隊為提升員警操作流程熟練度及減少事故發生，所訂定一套訓練所用之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該大隊操作援用。
 - 〈2〉 查103年3月23日晚間群眾前往行政院時，於19時30分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蓋並翻越鐵拒馬，突破警方防線進入行政院區內，與現場員警發生推擠。因群眾持續非法集會且推擠警方，經多次勸阻、警告無效，迄翌(24)日4時26分始使用噴水車驅離群眾。
 - 〈3〉 警政署為規範噴水車使用，於104年4月8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79793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縣市警察局遵行。
- (6) 本事件警方高壓噴水車操作過程，違反作業程序規定，核有違失，應予檢討。另警政署雖已採行策進作為，惟應落實督導所屬各縣市警察局貫徹遵行「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以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相關詢答內要以：

表43 有關「高壓水車操作」詢答內容摘要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請播放本案相關蒐證影片。
郭○仁律師答	警方使用噴水車有直接朝民眾俯射之情形(驅離行動警察施暴影片口頭說明)。
本院 林委員郁容問	噴水車標準作業程序?噴水車部分有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嗎?
中正一分局 前分局長 方仰寧答	先仰射警告,再採取平射跟俯射,把手勾手的部分脫離,再進行後續處理。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可以對人噴嗎?
方仰寧答	俯射就是一定要對人噴。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直接對人噴會有何種傷害?宣讀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於101年2月6日訂定高壓噴水車操作作業程序(SOP)規定)俯射也可以射地面,俯射最嚴重的情況是,民眾要衝破警方封鎖或攻擊警方,畫面中未見,警方並沒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請薛督察長文容說明噴水車使用情形。
大安分局 前分局長 薛文容答	噴水車係警方鎮暴裝備之一,先請噴水車準備,讓民眾知道要使用噴水車,由上而下噴射警告,噴水車不容易控制,經常會噴到警察,沒辦法很準確控制,係兩害相權取其輕。噴水是為潤滑,得以把群眾拉開。
本院 林委員郁容問	噴水是為潤滑,得以把群眾拉開,噴水的水柱壓力?直接噴到人身體,可能造成何種傷害。 噴水係為潤滑的論述似不合理 。噴水車不好控制沒錯,但不能說不好控制就隨便噴,請補充說明噴水車使用之相關報告。
薛文容答	如果噴水車會造成傷害, 建議不要將噴水車列入鎮暴裝備 。依本人經驗噴水車不好控制,可能要改善裝備,同仁絕對不會故意。我們的用意是希望降低傷害。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三)本院111年8月30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2月19日、同年12月21日訪談本案獲國家賠償當事人表示，期待警察執勤過程能先判斷上級相關指令是否合理，警方應承認有毆擊民眾之事實，且高階警官需要負責。相關發言內容略以：

表44 本院111年12月19日訪談當事人有關相關建議內容一覽表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汪○慶	<p><u>警察訓練過程只能服從，能否判斷指令是不合理時，要不要照做</u>；警察腦袋裡沒有不該濫用暴力之組織文化，長官想什麼我就執行什麼，暴力是可以被允許的。</p> <p>暴力是存在的，但是是被容許的，不然高階警官不會視若無睹，當天警察臂章都是拿掉的，警察首長縱容這些情況發生，要顯露出來，要要求政治責任之道歉；<u>希望看到警方跟國家承認做了這些事情，這些下指揮的高階長官要負責</u>；警政署署長要針對這件事表示態度，宣示這件事情不會再發生。</p>
尤○祥	<p>一個晚上光救護車就有<u>300輛次</u>，在監察院側鎮江街，開設另1個醫療站，收治受傷民眾更多，大部分是脛骨被打、手骨被打，都有外傷，很多民眾是包紮完就離開，有些是要後送者，一定超過300輛次之受傷人數；<u>王卓鈞、方仰寧都知悉現場情況</u>，300多輛次救護車，<u>都不問嗎</u>？</p> <p>自訴案的法官敵意很明顯。雖然認定警察有使用暴力且數量不少，但還是判無罪。警察互相包庇，<u>首長在現場縱容底下員警打人</u>，搞不好自己也在打，事後究責時，在立法院耍賴。</p>

資料來源：本案談話筆錄。

(四)行政院要求警政署依法處理：行政院就「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之相關補充說明載明：「基於行政院是全國最高的行政機關，也是中華民國行政中樞所在，必須24小時維持運作狀態，以及行政院辦公室裡存放各種內政、外交、經濟、社福等重要政策資料，甚至包括國家安全的重要文件，是一個不容被

外力侵奪、霸占或破壞的地方，行政院江院長獲報後，立即要求警政署加派警力、強制驅離、依法處理。」⁶¹

(五)時任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於立法院坦承警方於部分勤務之執行洵有疏失及檢討改進之空間，立法委員認為警方在職教育有待加強，警方相關主管人員未謹慎將事，處理本事件涉有過當。相關主管人員於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發言摘錄如下：

表45 103年3月26日時任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回應立法院質詢發言摘錄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回應立法院質詢	<p>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確實是不對，所有警察的事，該我負的責任，我都會負責。</p> <p>我們的一部分勤務確實有發生疏失和過失。</p>
立法委員田秋堃質詢	<p>署長，今天我們沒有錯怪你們，也許你們覺得委屈，我要告訴署長的是，你今天早上對我們做的報告和放的影片，你沒有看到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是要隱瞞我們，還是<u>你根本就是被隱瞞</u>。所以，本席今天寫了一個提案，我希望你可以把你們<u>蒐證組當天所有蒐證的影帶全部交給立法院</u>，我們想協助你們<u>找出這些害群之馬</u>，或是<u>應該繼續接受在職教育的警察</u>，他們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結果卻變成<u>害群之馬</u>，使得署長以為是正當驅離，變成是國家暴力過度使用，也造成全世界媒體質疑我們的國家、質疑我們的<u>民主的一個汙點</u>。……，今天我們對署長的質詢，也許你覺得不中聽，署長，你不會永遠是署長，我也不會永遠是立法委員，我們希望這個國家更好，<u>我們希望警察走出去是可以把頭高高的抬起，讓人民敬愛</u>。我們這幾天坐在立法院議場門口，保護那些學生，老實講，我都跟他們講不用擔心，警察不會衝進來，而這些學生到處貼字條，寫著：</p>

⁶¹ 行政院於103年3月26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資料：行政院就「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之相關補充說明，頁3、4。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警察是我們的朋友，只有暴政才是我們的敵人，警察辛苦了！」他們都知道警察只是奉命，但是，是誰下了那個命令？其實本席今天非常生氣，因為現場的總指揮官沒有來，如果不是署長下的命令，當然是總指揮官下的命令，不然就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跳過署長直接對總指揮官下的命令。
王卓鈞答	謝謝委員。
立法委員 田秋堃質詢	把必須負責任的人找出來，糾正這些錯誤，讓人民對國家重新建立起信心。
王卓鈞答	謝謝委員。
立法委員 陳明文質詢	你們有沒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王卓鈞答	只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生一些疏失或是過分之處，這是我們要檢討的， <u>我們的一部分勤務確實有發生疏失和過失</u> 。
立法委員 管碧玲質詢	為這整件事情要不要道歉？署長，為這整件事情要不要道歉？
王卓鈞答	這件事情處理的結果造成對全國民眾的影響， <u>我們要表示歉意</u> 。
立法委員 陳明文質詢	在這次 324 的行動當中，你們都不認為警察有嚴重疏失嗎？部長，你對鎮暴警察執行這次行動的結果滿不滿意？
時任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答	我必須說，每次這樣類似的行動都 <u>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u> 。
立法委員 陳明文質詢	你不覺得你們這次的行動是執法過當嗎？
陳威仁答	不是，每位受傷者的 <u>背後都可能有一些原因</u> ，至於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希望能夠了解， <u>有可能是我們的同仁執法過當，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u> …，對於這一個案子， <u>我們確實要表達相當的遺憾</u> 。至於執勤的部分有沒有過失，剛才署長也說他們會檢討，在近期內提出檢討報告……就是對於 <u>因為這樣的事件造成全國民眾不安的部分，我們感到抱歉</u> 。能夠恢復秩序當然是一種肯定，但是在執法的過程中容有一些疏失的地方， <u>我們應該要檢討</u> 。
立法委員 姚文智質詢	還有這幾天為什麼會造成行政院，堂堂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如此鬆散、如此容易就被年輕人攻陷？我們對國家安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整個國家政府機關安全維護深感疑慮？行政院院區之安全是哪個機關要負責？是行政院秘書長應該要負責？還是內政部應該負責？或是警政署應該負起這個責任？
時任行政院 秘書長 李四川答	江院長有講前面的部分當然是柔性勸離，他也表示很遺憾，對於這一次的狀況表示很遺憾。行政院當然也有責任。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六)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含書面陳述意見）、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表示轄區分局長要負責，惟警力不足且無法確實進行勤前教育：

表46 112年2月21日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就本院詢問內容發言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王卓鈞於本院111年11月18日、112年2月21日詢問書面陳述意見表示	<u>總統及行政院長當晚有關切現場狀況</u> ，並希注意安全相關問題，並無任何執行任務之指示與授權問題，我本人亦未指揮現場之相關處置，更 <u>無授權使用暴力</u> 問題；警察相關作為已多次受各界檢視；臺北市警局對於行政院遭侵占採取『維護秩序、排除違法』的決定，是 <u>經得起考驗的</u> 。
	臺北市警局對於行政院遭侵占採取『維護秩序、排除違法』的決定，是經得起考驗的；現場警察及民眾受傷情形，非常遺憾。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王前署長有何看法及意見？
王卓鈞答	聚眾活動處理依法都是警察局長及 <u>轄區分局長要負責</u> ，中央要負責調動警力，事實上 <u>警力是不足的</u> 。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你所交代的分隊長有多少人？
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答	按照集會遊行法的確是我要負責，這麼多民眾受傷，我們表達高度的遺憾；沒有辦法，我只能把分隊長找來作重點任務提醒；我記不得了， <u>我連分隊長叫什麼名子都不知道</u> ，印象中有來自嘉義縣、臺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中市警力。
109年10月14日詢問黃昇勇、方仰寧、陳文智等相關警察人員發言內容	
本院 林委員郁容問	對驅散及警方使用警械前，有進行勤前教育？
臺北市警局 前局長黃昇勇答	任何勤教、勤務都不可能預測是否使用警械，保安裝備都要攜帶，警械使用係執勤員警自行判斷。本人從警40餘年，在警校及平常訓練就要有，是個人裝備，視狀況攜帶。本案發生後，竭力搜尋施暴員警，真的沒有辦法。事實上還是因為防護衣裝備問題， <u>如果防護衣裝備有標示，可以減少一大半衝突問題。</u>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請教陳文智，警察用警棍打人情形？
臺北市警局 保安大隊前大隊長 陳文智答	當時我是在北平東路，擔任預備警力掌控，這位民眾是自己走出來，我看到之後關懷他。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有無目睹現場事發情況？
陳文智答	無。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u>方仰寧有看到踢人的警察嗎？</u>
臺北市警局 中正一分局 前分局長 方仰寧答	我在法院也講過了，躺在地上之民眾也有踹警官， <u>我現場真的沒有看到</u> ，我願意為我的證詞負責。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u>有傳聞，方仰寧走到哪裡，警察就打到哪裏？</u>
方仰寧答	歷史是不能重演的， <u>錯誤是不可以再發生的</u> ，不對的事就是要改進。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七)本事件對我國國際形象及警察形象容屬有損，相關論述表示「警察必須保持行政中立」、「警察人員對於行政倫理的落實」、「讓人民能充分的行使人權」、「法規要與時俱進」、「警察人員自身的覺醒」、「建

立警民的互信基礎」及「機動警力的布署」……等，均為後續檢討改進重要方向：

1、103年3月26日，前立法委員陳唐山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從外媒的報導可以看到，臺灣所謂的民主自由已經完全都沒有了。此時也讓我想到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如果在內政亂搞，胡亂打小孩，在他們手無寸鐵的時候就運用警察的力量胡亂打，讓臺灣所謂的人權、自由與民主統統倒退，給人家一個真的壞的印象，既然內政給人的印象，經由國際媒體的報導就是這樣子，那麼在國防與外交方面，特別是外交方面，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該怎麼做呢？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希望臺灣可以保持一個讓人尊敬、有價值的民主自由社會，結果現在卻被你們這些人弄到快沒有了！還讓國際說我們的外交與人權自由都倒退，你們要負責任耶！」；另立法委員何欣純同日書面質詢也載明：「……。我們不應放任少數員警的恣意妄為就破壞整體警察同仁努力建立的親民愛民形象，更不容許破壞法治毀壞民主的行為！民眾發動『占領立法院』行動以來，警察同仁絕大多數都克盡職守，辛苦加班。但極少數紀律敗壞的員警卻在網路上公然叫囂破壞整體警察同仁的形象，……。」⁶²

2、美國《時代雜誌》以「臺北戰役」形容整起事件⁶³：

警方強制驅離占領行政院學生，引發國際媒體大篇幅報導。美國《時代雜誌》以「臺北戰役」形容整起事件，還說在臺北街頭上演的血腥畫

⁶²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⁶³ 資料來源：<https://time.com/35142/taiwan-protests-over-tisa-reveal-china-fears/>

面，讓人想起過去國民黨政府殘暴鎮壓反對者的「228事件」。

《時代雜誌》(Time)網站24日刊登駐中國北京特派員艾蜜莉勞哈拉(Emily Rauhala)的報導，標題是「『臺北戰役』顯示臺灣年輕人有多麼戒慎恐懼中國」(The "Battle of Taipei" Shows Just How Wary of China Young Taiwanese Are)。

The “Battle of Taipei” Shows Just How Wary of China Young Taiwanese Are

Emily Rauhala / Beijing @emilyrauhala | 5:48 AM ET



Riot police are sent in to break up a student-led movement against a trade pact with China

Taipei police used batons and water cannon to clear protesters from Taiwan's parliament Monday morning. A group of several hundred demonstrators had been occupying cabinet offices Sunday night as part of a student-led movement against a trade pact with China. The mostly student protesters say the deal



Riot police clash with student protesters outside the Taiwanese cabinet offices on Mar. 24. Clashes erupted after Taiwan's president refused to scrap a contentious trade agreement with China and denounced the "illegal" occupation of parliament by students opposed to its ratification.

圖13 美國《時代雜誌》報導「臺北戰役」圖示

3、聯合報民調：社會更重視年輕人聲音⁶⁴。

⁶⁴ 104年3月18日，聯合報民調-社會更重視年輕人聲音：「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屆滿一周年，本報手機電話民調發現，六成四民眾認為學運後社會上更重視年輕世代的聲音，近半數肯定學運為臺灣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不過，民眾對三一八學運重返立院周邊活動的看法較為分歧，四成七支持，三成七反對。回顧三一八學運的種種，有四成六民眾反對學生當時占領立法院的行動，但也有三成五的人對此表示支持，二成無意見。……。對於學生當時試圖攻占行政院的行動，則是七成四民眾不認同，一成三的人表示支持；至於行政院當時驅離群眾的手段合宜性，民眾意見分歧，贊成和反對比率各占四成四和四成一。分析顯示，卅歲以下年輕族群近五成支持學生占領立法院的學運行動，五成三不贊成行政院的驅離行動，比率都明顯高

- 4、「警察執法與集會遊行權之保障」⁶⁵。
- 5、「把執法公權力還給警察」⁶⁶。
- 6、「324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國賠案二審定讞 司改會：正義最起碼的伸張」⁶⁷。

於其他年齡層；不過，即便是年輕世代，也是同聲反對學生攻占行政院，比率達七成一。」
聯合報，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y%E6%B0%91%E8%AA%BF%E3%80%91%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E4%B8%80%E5%91%A8%E5%B9%B4-%E9%80%BE%E5%85%AD%E6%88%90%E7%B6%B2%E5%8F%8B%E6%8C%81%E8%B2%A0%E9%9D%A2%E8%A9%95%E5%83%B9-071358932.html>

⁶⁵ 綜上，警察必須保持行政中立，如此方能鞏固現行警察制度基礎，蓋警察行使職權，可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這是一般公務員所無，且國家賦予警察強力權限，若其有所偏頗，勢必帶來不堪設想之後果；而警察人員對於行政倫理的落實，在於讓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能更以民眾權利為考量，造就一個福國利民的生活環境。因此，警察機關若能確實遵循行政中立與行政倫理，相信對於上述警察機關面對集會遊行時的困境應能迎刃而解，而不至於處於現在裡外不是人的尷尬場景。不過要達到這樣的情境，除了法律的制定外，尚需民眾的鼓勵，以及最重要的警察人員自身的覺醒。期許警察人員儘速拋開束縛，確認真正服務的對象，讓人民能充分的行使人權。資料來源：蔡震榮，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會訊第4期，頁11-17，民95。

⁶⁶ 總之，此次把執法公權力還給警察座談會，可歸納如下重點：一、針對「太陽花學運」後所產生的一連串執法破窗效應，在臺灣社會已非危言聳聽，請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以免造成不執法，誘民於罪。二、重新建立警民的互信基礎，乃是修補執法破窗效應很重要工作，雖網路出現後這是很困難的，但我們仍是要努力去修補。三、確保執法公權力跟尊嚴，法規要與時俱進，並且注意裁量基準，以免任意打壓弱勢族群。四、不只是對外的執法尊嚴，還有對內保障警察的尊嚴也很重要。對於這次支援勤務的警察，應該給他們完善的後勤支援，像連飲食都無法滿足，實是不合常理，並注意其身心靈的健康。五、針對網路社會緊急性與偶發性的集會可能成為常態時，機動警力的布署便很重要，且集會多是集結在立法院跟總統府，中正一絕對會是重點。將來在中正一的附近是不是要設置一些場所，讓機動警力可以布署，包括可以休息可以洗澡可以吃飯。警政署應該要去找點，去協調。「把執法公權力還給警察」記者會及座談會，出席人員：高警男（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劉嘉發（中央警察大學公關室主任）、馬在勤（馬在勤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劉承武（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副理事長）、趙惟漢（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理事長），103年04月25日。資料來源：社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http://tvr.org.tw/?p=2225>。

⁶⁷ 司改會指出，該事件將近八年後，第一線下手施暴的員警全部「查無此人」，沒有任何人被刑事或行政究責，警察長官也一個個都功成身退或平步青雲，此時訴諸國家機關賠償，已然是究責路上最卑微的請求。當事人們所在意的，從來不是國家賠償金額的多寡，而是在大規模國家暴力事件過去後，國家的過錯是否能夠被承認，我們是否能建立人權國家應有的集會遊行執法尺度。

……。希望該件訴訟的結果，能夠成為國家公權力的警惕，未來沒有人再因為上街陳抗而受傷。資料來源：新頭殼newtalk，111年1月27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1-27/702980>

(八)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執勤精進改善情形：

表47 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執勤精進改善情形一覽表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情資蒐報	107年6月26日警署安字第1070107492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規範情資通報及協調之處置機制。
聚眾防處	<p>一、103年5月15日訂定「臺北市府警察局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預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建立快速、機動支援機制。</p> <p>二、104年10月3日訂定「臺北市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8日)，要求確遵人權兩公約及比例原則。</p> <p>三、107年3月5日訂定「臺北市府警察局無預警陳抗維安部署規劃」。</p> <p>四、107年8月14日訂定「臺北市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1日)，要求使用強制力應加強溝通及蒐證，注意比例原則及民眾安全。</p> <p>五、111年6月15日訂定「臺北市府警察局快速保安警力支援應變規定」。</p>
勤前教育	警政署104年8月5日警署行字第1040131191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規範專案勤務勤前教育實施及督察單位列席。
應勤配備使用	<p>一、警政署103年8月11日台內警字第10308719993號令修訂「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最新修訂日：108年10月29日)，新增「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服式及標識」規定。</p> <p>二、警政署104年1月9日警署保字第1040044031號函規定，聚眾防處勤務應著具有辨識標誌防護衣。</p> <p>三、警政署106年5月25日警署保字第1060096888號函頒「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兼顧集會遊行自由與公共秩序。</p> <p>四、警政署108年5月14日警署行字第1080090741號函發「警察機關員警制服穿著時機表」，規範「防處聚眾活動」員警著新式警便服。</p> <p>五、警政署112年2月24日警署保字第1120072799號函規定，應注意保安裝備妥適攜行及使用原則。</p>
噴水車程序	警政署104年4月8日警署保字第1040079793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蒐證畫面處理保存	警政署103年11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最新修訂日:105年9月26日),就「律定權責」、「執行要領」、「加強訓練」及「督導考核」等,加強蒐證作為。
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p>一、104年9月22、25、29、30日邀請律師鄭文龍講授「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作為」。</p> <p>二、警政署105年4月14日警署教字第1050081345函頒「105年常年訓練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實施計畫」。</p> <p>三、107年8月10日邀請肯亞人權律師(曾任聯合國集會遊行權特別報告員)Maina Kiai(中譯:麥納·奇埃)講授「聯合國和平集會實務經驗」。</p> <p>四、108年8月28、30日邀請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周宇修、律師李奇芳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及輔仁大學姚孟昌博士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五、108年11月29日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決議,溝通能力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課程訓練。</p> <p>六、警政署109年5月21日警署教字第1090089605號函規定,常訓學科講習邀請司法實務專業人士實施案例教育,提升執法知能。</p> <p>七、警政署109年6月18日警署教字第1090099321號函規定,將溝通技巧納入學科講習課程。</p> <p>八、警政署108年12月24日警署教字第1080174302號函,109年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教材納入「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p> <p>九、109年11月9、11、13日邀請臺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王曦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p>
媒體應處	<p>一、105年6月16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律定保障媒體採訪自由及記者安全。</p> <p>二、警政署108年10月29日警署公字第1080153835號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重大突發治安事件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p>
其他補充	<p>一、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 警政署101年1月19日警署教字第1010040174號函頒「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p> <p>二、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隨後續計畫修正,前函頒計畫停止適用) (一)警政署104年12月18日警署保字第1040186320號函頒修正「機動</p>

項目	精進改善作為
	<p>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施計畫」。</p> <p>(二)警政署106年3月23日警署保字第1060072967號函頒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施計畫」。</p> <p>(三)警政署106年9月13日警署保字第1060140850號函頒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施計畫」。</p> <p>(四)警政署107年1月25日警署保字第1070051491號函頒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施計畫」。</p> <p>(五)警政署108年2月1日警署保字第1080054778號函頒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實施計畫」。</p> <p>(六)警政署108年8月20日警署保字第1080128687號函頒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實施計畫」。</p> <p>(七)警政署110年4月7日警署保字第1100077384號函頒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實施計畫」。</p> <p>三、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執行常訓學科及術科訓練</p> <p>警政署111年3月30日警署教字第1110085218號函頒「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請各警察機關實施常年訓練，包含學科及術科訓練。</p> <p>四、特勤中隊員警執行聚眾防處勤務，舊式圓盾（105年6月前）及新式圓盾（105年6月後）之具體改善日期</p> <p>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之新式圓盾（透明圓盾）係於105年6月14日購置，並於翌(15)日入帳。</p>

資料來源：警政署112年2月21日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

(九)綜上論述，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惟就本事件群眾侵入行政院及警方處置之過程以觀，洵對臺灣之政治、經濟等造成一定層面之影響，引發全國民眾及社會不安，並戕害我國在國際間民主、自由及人權形象，容非允適。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益，維持社會秩序，行政院允應針對此次案例之教訓，督飭內政部、警政署等權責機關，洵應秉持「國家至上」、「民眾第一」之信念，澈底檢討改進相關規劃、執行、指揮、督導人員措施，並強

化相關檢討策進作為⁶⁸，並以此案例加強宣導，提升警方處理群眾運動技巧及效能，有效維護公權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此外，行政院允宜針對此次案例之經驗，適時發布新聞⁶⁹，以公布真相，避免誤解，及時表達及澄清，政府對「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既定立場，促進社會和諧，俾爭取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信心，進而落實人權維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參照）。另警方對高齡者人士近距離噴水、暴力踢打，相關施暴員警僥倖未受懲處，現場督導人員及指揮官對暴力視而不見，致部分員警不當執勤，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加強警察人員相關執勤、法治及人權素養之提升，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尤應重視勤前教育，確保所有警察、執法人員維持中立性，並避免員警在缺乏勤前教育及適當勤務部署之情境下，因多日執勤、身心疲憊而情緒失控辱罵及毆打群眾，進而維護憲法第14條及警察法第2條規範之意旨。

三、臺北市警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依法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

⁶⁸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中，於「事後階段」，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以公布真相，**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為**，其程序包括：1. 「適時發布新聞」：(1) 指定統一對外說明窗口，以避免因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2) 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扭曲事實真相者，應即要求更正。(3) 對於媒體正面報導或輿情反映，應虛心納入檢討依據。2. 「適時召開檢討會議」：(1) 邀集相關單位對事件處理過程、相關優缺點、實際成效等事項，逐一確實檢討策進相關作為。(2) 依據檢討策進作為修正狀況演練程序，避免重蹈覆轍，以增進處理效能。。

⁶⁹ 103年10月25日「公權力壓制群眾抗爭的行為解析—以324行政院強制驅離事件為例」研討會，司法院前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玉秀編著及發言／台灣法學雜誌／第260期／141頁，103年10月25日出版。

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警政高層部署、調派警力不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前開機關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致員警使用暴力驅離民眾，與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警局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悖，均有違失：

(一)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警政署組織法、警政署處務規程、臺北市警局組織規程、警察勤務條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及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1、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則（警察法第4條、第5條；內政部組織法第5條；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參照）；警政署處務規程第13條規定：「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一級、二級指揮所開設之協調、處理事項。」
- 2、警察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臺北市警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警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同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臺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等事項。」；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

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 3、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勤務指揮中心掌理重大治安狀況、……、聚眾活動、……等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各項勤務之支援、指揮、管制、調度及協調事項。」；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中，於「現場階段」，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其程序包括「成立指揮所」；民眾抗爭發生時，權責機關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視狀況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成立指揮所，統一指揮處理抗爭事件。

(二)經核，本事件警方指揮所開設時機未盡周延，亦未成立前進指揮所，影響調度、防處及整體警力發揮，難以有效應處危安事件：

- (1) 查據內政部針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因網路動員陳抗活動場次驟增，陳抗地點及動員人數難以預料，陳抗現場形成速度快、人數多，造成部署警力不及因應；為有效解決，於陳抗活動狀況升高時，當時即由臺北市警局局長、副局長前往現場適當地點開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調度，並抽調各分局、大隊(隊)警力，律定分局長、大隊(隊)長親自率幕僚群及建制警力馳援，發揮整體戰力。

(2) 詢據內政部及警政署表示：

- 〈1〉事發當日僅能指派先抵達之分局及支援警力

鞏固防線，俟其餘警力陸續抵達後，再另行重新分配任務⁷⁰。事發時，臺北市警局前進指揮所開設情形：

- 《1》臺北市警局自103年3月18日20時45分起，即在該局六樓第一會議室開設指揮所。
- 《2》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安全，該局黃昇勇局長旋即率3位副局長、督察長到場，並通報中正第一、文山第二、內湖、大安等分局分局長及刑大、交大、保大大隊長率員馳赴現場支援；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
- 《3》21時許，為排除侵入群眾，遂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
- 《4》22時許，各任務分局抵達行政院，並由黃局長召集各分區指揮官，假該局交通警察大隊4樓會議室開會（當時並未成立前進指揮所），交付任務並提示注意事項，該局為達成行政院淨空任務，在行政院旁之交通大隊召開會議。本案發生後，該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該部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因一級指揮所依慣例係由首長擔任指揮官，並無相關

⁷⁰ 警政署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書面佐證資料。

- 〈2〉指揮所開設之目的在於召集相關幕僚作業單位，並與現場執勤單位保持聯繫，俾使指揮官能第一時間掌握最新訊息，以利判斷、下達正確決策，其性質即屬於會議性質。本事件因事出突然情況急迫，第一時間該部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時成立指揮所作業，臺北市警局負責指揮調度並處置現場狀況，該部警政署與臺北市警局保持連線掌握最新資訊，隨時依該局申請需求調度警力及阻材支援。
 - 〈3〉有關指揮所之開設，該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並明訂一至三級開設之時機及編組，惟未就前進指揮所作業之運作予以規定。
 - 〈4〉另有關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係由指揮官為因應現場狀況變化利於就地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事宜，以即時彈性應處而設。因係由指揮官於現場臨時決定開設，並非常態性之機制，法令並無明文規定。
- (3) 警察機關長期處理群眾集會、遊行事件，無論合法與否，各直轄市、縣(市)不乏成功案例，惟失敗者亦屢見不鮮，鑑於防處聚眾活動，任務單位雖均訂定執行計畫，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但警民衝突、違法脫序猶不能免，嚴重影響社會秩序，造成民怨，甚至指謫警察執法效能不彰，迭遭社會大眾質疑與非議，足見確有精進及檢討策進之空間⁷¹。

⁷¹ 「辦理『108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實警演練紀實」，吳愷揚，桃警81期，2019年6月，頁10。

(4) 經核：

- 〈1〉目前我國並沒有統一的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亦沒有明確的設置地點與開設時機，在在影響聚眾活動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效能。
- 〈2〉本事件警方指揮所開設時機未盡周延，亦未成立前進指揮所，在在影響警力調度、防處及整體戰力發揮，致群眾輕易入侵行政院，令抗爭擴大造成流血事件，核有失當。警政署允應研議聚眾活動等緊急重大勤務發生時，警方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與開設時機，供所屬遵循，俾提升勤務指揮、執行效能，有效應處危安事件。

(三)查據內政部復稱，本事件發生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執勤態度等：

- 1、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 2、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 3、內政部對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本專案勤務提起國家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警局連帶賠償部分，因案係司法機關就個案所為之民事判決，該部表示尊重，……，另並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應

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集會、遊行活動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 4、臺北市警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四)為執行行政院淨化勤務，由臺北市警局前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當時(103年間)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規定對於督導部分未訂有明文，內政部表示將於國賠案判決確定後，擬議相關涉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

- 1、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 2、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該部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 3、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局長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 4、本事件發生在103年間，當時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規定對於督導部分未訂有明文，該部警政署業於104年8月5日修正時增加相關督導之規定，已臻完善。
- 5、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地管轄機

關在臺北市警局，依法應由該局負責本案之查處，尚無需由警政署或交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進行查處。

6、另本案國賠案部分（臺北地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擬議行政責任。

(五)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歷次詢問時任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等相關人員表示，就警察執勤之規劃、督導、勤前教育等，會要求指揮官加強訓練：

表48 本院112年2月21日、109年6月22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警察機關相關人員發言內容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發言內容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王前署長有何看法及意見？
時任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答	我個人89年至97年擔任臺北市警局局長……97年6月擔任署長……每次聚眾活動警力都是調來調去的，調國道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外縣市警力，而且都是臨時調動的， <u>勤前教育事實上都是沒辦法做到的</u> 。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當天現場有多少人？
王卓鈞答	晚餐吃便當的時間，民眾就過來了。舉例每個警察局要調40或80個人來，或許高雄市湊不出80人，只給我們60人。
109年6月22日詢答內容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警政署並非勤務執行機關，並無勤前教育實施之必要。」前開說明是否妥適？
時任警政署副署長蔡 蒼柏答	勤務作為採 <u>地區責任制</u> ，警政署為指揮督導業管單位。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警政署副署長，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發生本案，警政署有無應檢討之處？有無監督不周責任？
蔡蒼柏答	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當時103年我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據我瞭解，執勤相當辛苦，行政院周邊有一萬多位民眾，最高行政機關設施被入侵，在執法機關是不容許的，19點30分民眾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院區，與員警發生推擠。都儘量用勸離的，根本不聽，就要用抬的方式驅離，作為都是一步一步的，第1次驅離是3月24日00時08分，經過4個多小時，第2至4次驅離時間詳如書面說明。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 <u>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u>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民眾受傷309人，員警191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
時任內政部 常務次長 邱昌嶽答	針對監察院的意見，內政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 <u>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u> ；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 <u>不適當言論</u> 等行為，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等 <u>約束要求</u> ；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 <u>加強訓練</u>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六)綜上，本案經臺灣臺北地院判決臺北市警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警方

處置群眾侵入行政院之過程中，相關處置作為核有未當，洵有損及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已如前述，臺北市警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警政高層部署、調派警力不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致員警使用暴力驅離民眾，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前開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警局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所抵觸，均有違失。

- 四、臺北市警局未依規定辦理本事件蒐證資料編輯、交接及保存等業務，警政署證卷管理不周，內政部說明案關影像證據有保存之需要，惟不需要進行備份，說法矛盾；另行政院提供本院之光碟影像，部分畫面因設備老舊佚失無法讀取，又勘驗紀錄卻呈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案經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可證上開蒐證影像保存及勘驗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未盡確實，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滅失及無法還原事實真相之虞，臺北地檢署偵辦過程亦未確實查驗案關影像，甚至未發現臺北市警局將與案情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該署，未盡調查釐清警、民受傷之原因及事實，均有違失，行政院除應檢討改進外，亦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執法過當責任，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安全，促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一)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就蒐證影像製作、編輯、勘驗、保存等相關規定：

表49 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就蒐證影像製作、編輯、勘驗、保存等相關規定一覽表

法令名稱	相關規定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 ⁷² 第11點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中，於「現場階段」，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其程序包括「嚴正取締非法」；依據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究辦。
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全面掌握選舉、專案或其品質，達成遏止犯罪發生，活動期間有關之危害及犯罪資訊，有效提升證據蒐集之功能，強化蒐證，特訂定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該規定對執行蒐證勤務之權責劃分、規劃原則、重點、應全程實施蒐證之要領、警力需求、執行蒐證勤務、蒐證資料整理及保存、督導作為及獎懲等事項均有明文規定。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條、第76條、第80條、第98條	第6條規定：「偵查刑案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同手冊第76條規定：「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調查組由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查，並作記錄。」同手冊第80條規定：「勘察組負責現場勘察，其主要任務如下：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據，作為犯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同手冊第98條規定：「監視工作不能中斷，所見所聞均應隨時記錄。」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4點	檢察官實施勘驗應製作筆錄 ，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 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 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 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略以：「 實施勘驗應製作筆錄 ，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勘驗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當場製作。其他在場人之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為之。行勘驗之公務員並應在筆錄內簽名」、「勘驗電腦及周邊設

⁷²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法規沿革：

103年2月2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870400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11點**規定。

110年2月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0331號函修正第4點、第6點規定。

法令名稱	相關規定
	<p>備，應注意下列事項：1. 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u>確實清點，並詳載於勘驗筆錄</u>。2. 勘驗前宜先將重要資料備份以完整保存證據，必要時可全郭紓份。</p>
<p>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摘錄）</p>	<p>1、蒐證資料之保存規定如下：</p> <p>(1) 蒐證任務完成後，<u>蒐證人員應即填報蒐證資料概況紀錄表及重要畫面截圖</u>，並交付相關蒐證光碟等證物予專責人員保管彙整；支援機關應併填報蒐證紀錄表一式二份連同相關資料<u>送交被支援機關保管彙整</u>，並索取回執備查。</p> <p>(2) 蒐證結束後，<u>應指定專責人員，將違法行為、衝突狀況或關鍵性（代表性、重要性）事件，依事前、事中與事後所蒐證之光碟等證物資料按時序剪輯</u>，並填報蒐證資料一覽表，逐案分類、建檔管理。</p> <p>(3) 剪輯、建檔之蒐證光碟等證物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u>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u>，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p> <p>1、警察機關應依本規定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強化督導作為，以落實蒐證作業。警察機關維護集會遊行或選舉造勢活動，致生衝突或爭議，經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報導者，<u>應於任務結束後一星期內編（剪）輯蒐證影帶（片）及相關資料（光碟），重要畫面應予截圖併同蒐證資料概況紀錄表及一覽表，函報警政署審查</u>，以適時發掘問題，檢討勤務缺失。</p> <p>2、執行蒐證之獎懲規定如下：</p> <p>(1) 蒐證作為不當，致未蒐得關鍵動、靜態影像畫面而生不當結果者，予以申誡處分，情節重大者專案議處；<u>現場蒐證指揮官指揮不力或轄區承辦單位規劃蒐證不當者</u>，視情節連帶議處。</p> <p>(2) 執行全國性、地區性之特殊重大勤務、選舉、重要人士參訪、蒞臨場所等專案性勤務蒐證，遇有重大違法爭議事件，<u>因蒐證得宜（或不當），而弭平（或衍生）事端者，應按其情節即時檢討，即獎即懲，並做為主官（管）遷調考核參考依據</u>。</p> <p>(3) 警政署及警察局各級督導人員不定時抽查蒐證影帶（片）剪輯保存情形，錄製人未依規定辦理者，<u>每卷（案）申誡一次</u>。</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相關法令。

(二)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次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司法保護、……，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調分別定有明文。警察涉嫌執法過當照片如下：

表50 警察涉嫌執法過當照片一覽表

	
<p>以警棍毆擊民眾頭部：行政院內北側車道；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p>	<p>前開血流滿面的民眾向現場警官（陳文智）抗議；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p>
	
<p>以警棍戳擊被拖行民眾的下體：北平東路；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p>	<p>員警踢踹躺在地面的民眾：行政院主建物一樓大廳；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p>
	
<p>承上，該員警再度抬腳踢踹躺於地面之民眾。</p>	<p>上開多次踢踹民眾之警官，於踢踹後與方仰寧交談，其施暴地點就在方仰寧面前。</p>



資料來源：網路媒體報導



資料來源：網路媒體報導



資料來源：網路媒體報導



資料來源：網路媒體報導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網路媒體報導⁷³。

(三)本院調閱及勘驗案關影像情形：

1、本院函請通傳會提供案關媒體拍攝影像，該會說明如下⁷⁴：

- (1) 該會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監理廣播、電視媒體事業；至於其他如平面、網路等媒體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2)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20日，以備查考。」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20

⁷³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5513>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

⁷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年1月7日通傳內容字第11100679930號函。

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3) 承上，旨揭事件相關影像側錄資料已逾前述法定索取期限，爰無103年間相關資料提供。

2、本院勘驗行政院103年3月23日至24日院區內、外監視錄影畫面摘錄（詳如附件一）：










表51 103年3月23日至24日行政院區監視器畫面勘驗紀錄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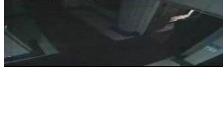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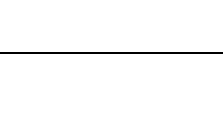




序號	攝影機位置	拍攝影像區間	員警毆擊民眾之畫面
1	1號鏡頭（1號門外）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	2號鏡頭（2號門外）	103/3/23-19：30~103/3/24-05：00	無
3	3號鏡頭（1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4	4號鏡頭（2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5	10號鏡頭（4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6	11號鏡頭（5號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7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8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9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0	18號鏡頭（行政院7號門往A棟入口）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1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東南側外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2	30號鏡頭（中央大樓內東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4	36號鏡頭（中央大樓電梯旁往大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5	37號鏡頭（中央大樓內西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6	38號鏡頭（中央大樓內2F西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7	39號鏡頭（中央大樓內2F東南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序號	攝影機位置	拍攝影像區間	員警毆擊 民眾之畫面
18	40號鏡頭（院區貴賓室及東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19	44號鏡頭（中央大樓前大門）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0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1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2	47號鏡頭（餐廳2F政風處前）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3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24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103/3/23-19：30~103/3/24-06：00	無

資料來源：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8250號函。

表52 本院勘驗行政院提供103年3月23日至24日監視錄影畫面摘錄表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0140323.193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19 無異常
20140323.21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 異常、畫面模 糊
20140324.05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警 力入場驅離 群眾
20140324.0500.	缺	
20140323.193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群 眾聚集翻越 入院
20140324.05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鎮 暴隊形驅離 群眾
20140324.01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員警盾牌 驅離群眾
20140324.02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警民對峙 警大巴入
20140324.01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群眾靜坐 噴水車入 警力入場
20140324.02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警民對峙 執行驅離 執行圍困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0140324.0200.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01.05 員警出勤 員警長棍
20140323.193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畫面昏暗 VIDEOLOSS
20140323.2016.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0140323.2016.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畫面昏暗 少人進出 VIDEOLOSS
20140323.2035.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035-2059
20140323.21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100-2159
20140323.2159.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多人駐足 2159-2200
20140323.20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畫面昏暗 LOSS.2016
20140323.2016.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01618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20-26
20140323.2015.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1540-57
20140323.2015.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人員進出 VIDEOLOSS
20140323.2034.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3457-59
20140323.2000.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5959-09
20140323.2143.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4355-56
20140324.0400.ch12 44號鏡頭,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01.11 開始噴水 警隊入場再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度噴水 警方驅離 偵防巴入 援警入場 警方清場
20140323.2017.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1706-1722
20140323.2017.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員警堵門 民眾推門
20140323.2036.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3623-5959
20140323.21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0000-5959
20140323.21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0000-5959
20140323.22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112.01.17 VIDELOSS 0000-36 員警集結 0037-1秒
20140323.23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 (第五片)	未見3/23.2300時-3/24.0600時 之影像	112.01.17 欠缺影像

註：

1、第5片光碟「106號鏡頭（電器室外）」影像顯示「VIDEO LOSS」為畫面佚失⁷⁵。

2、行政院承辦人員111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⁷⁶。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8250號函提供影像製表。

⁷⁵ 畫面佚失影像檔名：

1、20140323_20h17m_ch10_352x240x1.m4v

2、20140323_20h36m_ch10_352x240x1.m4v

3、20140323_21h00m_ch10_352x240x1.m4v

4、20140323_22h00m_ch10_352x240x1.m4v

⁷⁶ 行政院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內容：

郵件時間：Friday, December 23, 2022 9:17 AM

郵件內容：有關來信詢問「請本處提供勘驗紀錄表之WORD電子檔及另請教：勘驗紀錄表中無5-9、15-17、19-27、31-34、41-43、48-59……等攝影機編號，勞請協助再次確認相關影像是否已悉數提供？」乙事，經本院政風處以電子郵件詢問本院警衛中隊，其回復內容係「有關103年3月23日行政院院區遭陳抗民眾闖入，院區所保存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並非全部鏡頭畫面檔案，僅為部分鏡頭畫面存檔一事，經查事發當時警衛中隊為避免因時間過久，導致錄影畫面檔案遭覆蓋而無法進行後續調閱，故僅就將院區各主要出入口及中央大樓一、二樓東西側走廊間等部分重要相關鏡頭畫面進行存檔保存，以利後續檔案畫面調閱所需，並非將全數監視錄影鏡頭均予以存檔備份，而此次所報監視系統錄影檔案即為當初所保存之全數影像檔案，均已悉數提供。」，另檢附本院政風處提供勘驗紀錄電子檔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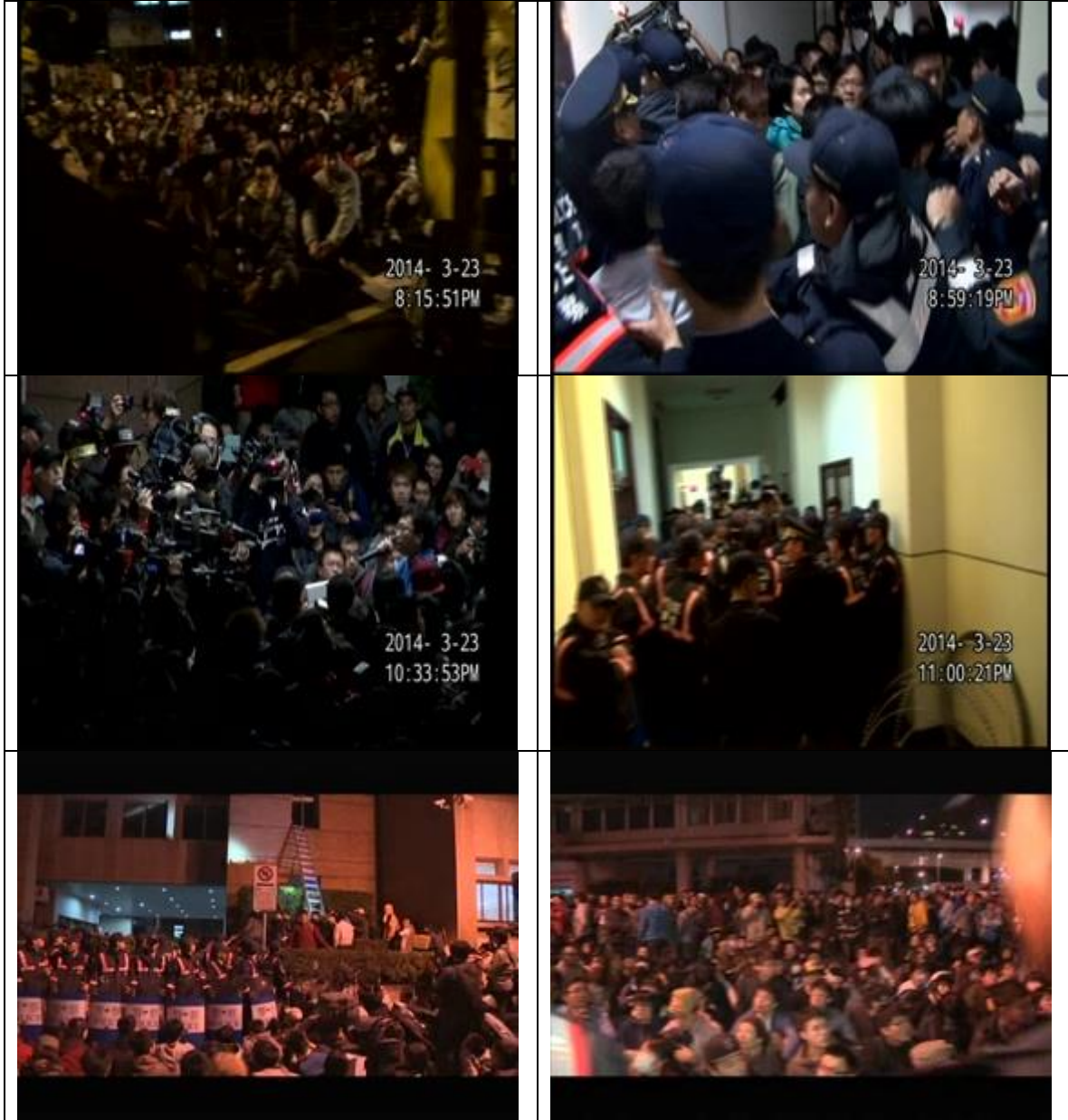
表53 行政院重要出入口現況圖

出入口	現況相片	出入口	現況相片
1號門		2號門	
3號門		4號門	
5號門		6號門	
7號門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1月拍攝。

3、本院勘驗法務部提供132片案關光碟影像⁷⁷摘錄
(詳如附件二):

表54 本院勘驗103年3月23日晚間民眾進入行政院相關影像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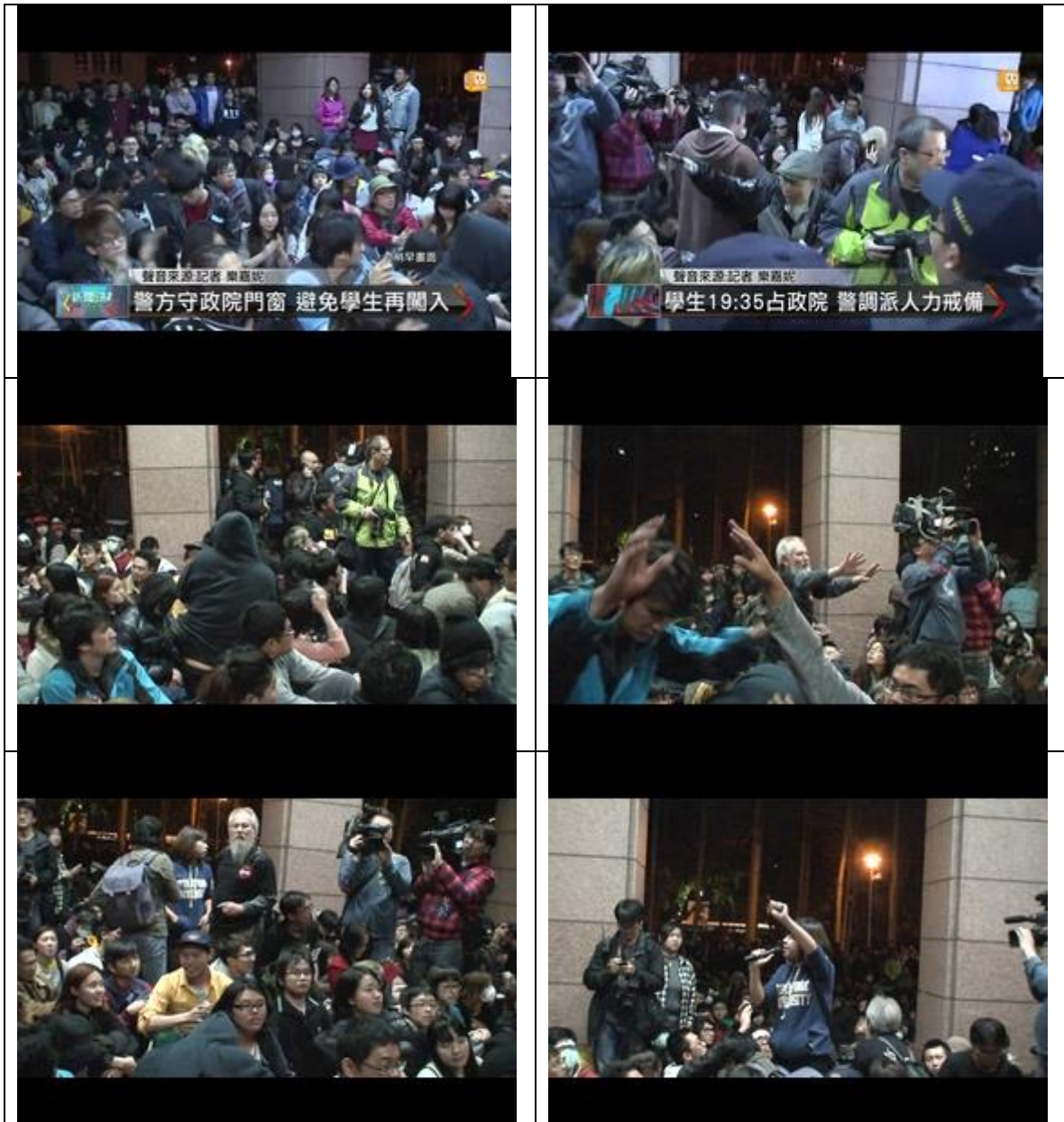
⁷⁷ 法務部111年12月12日法檢字第11104543100號函。

表55 本院勘驗103年3月23日晚間政治人物到場聲援影像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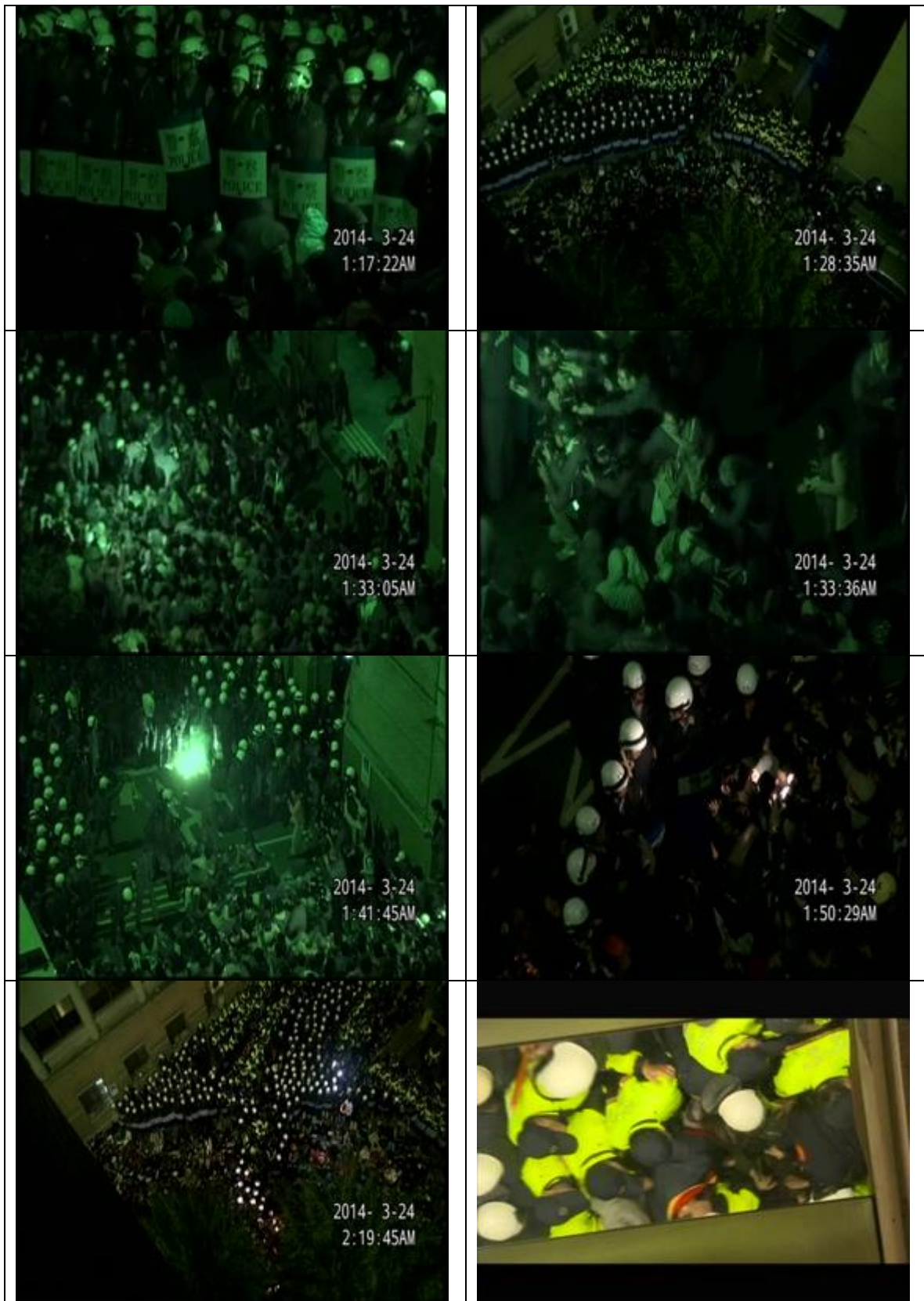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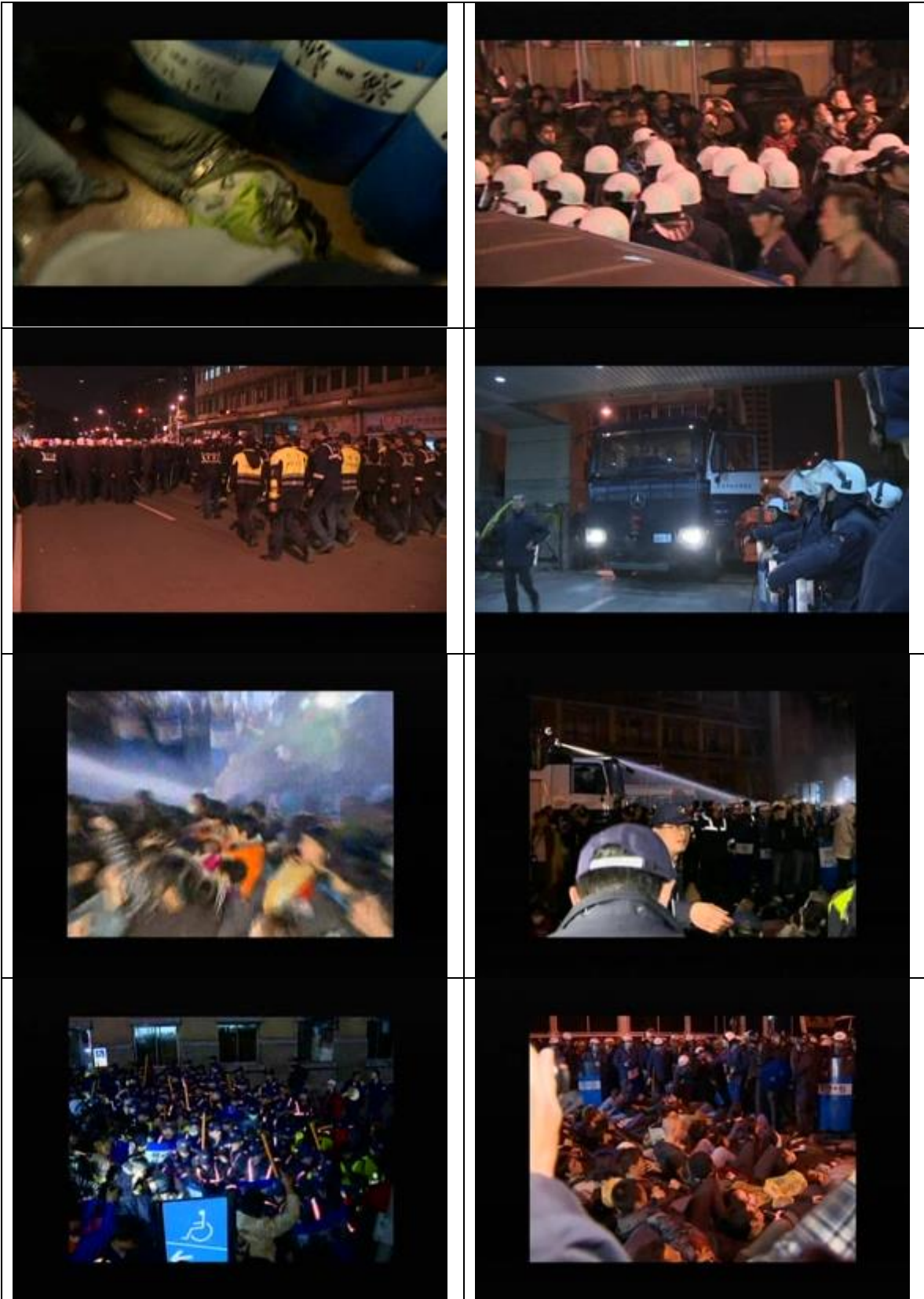
表56 103年3月23日晚間至同年月24日民眾靜坐及表達訴求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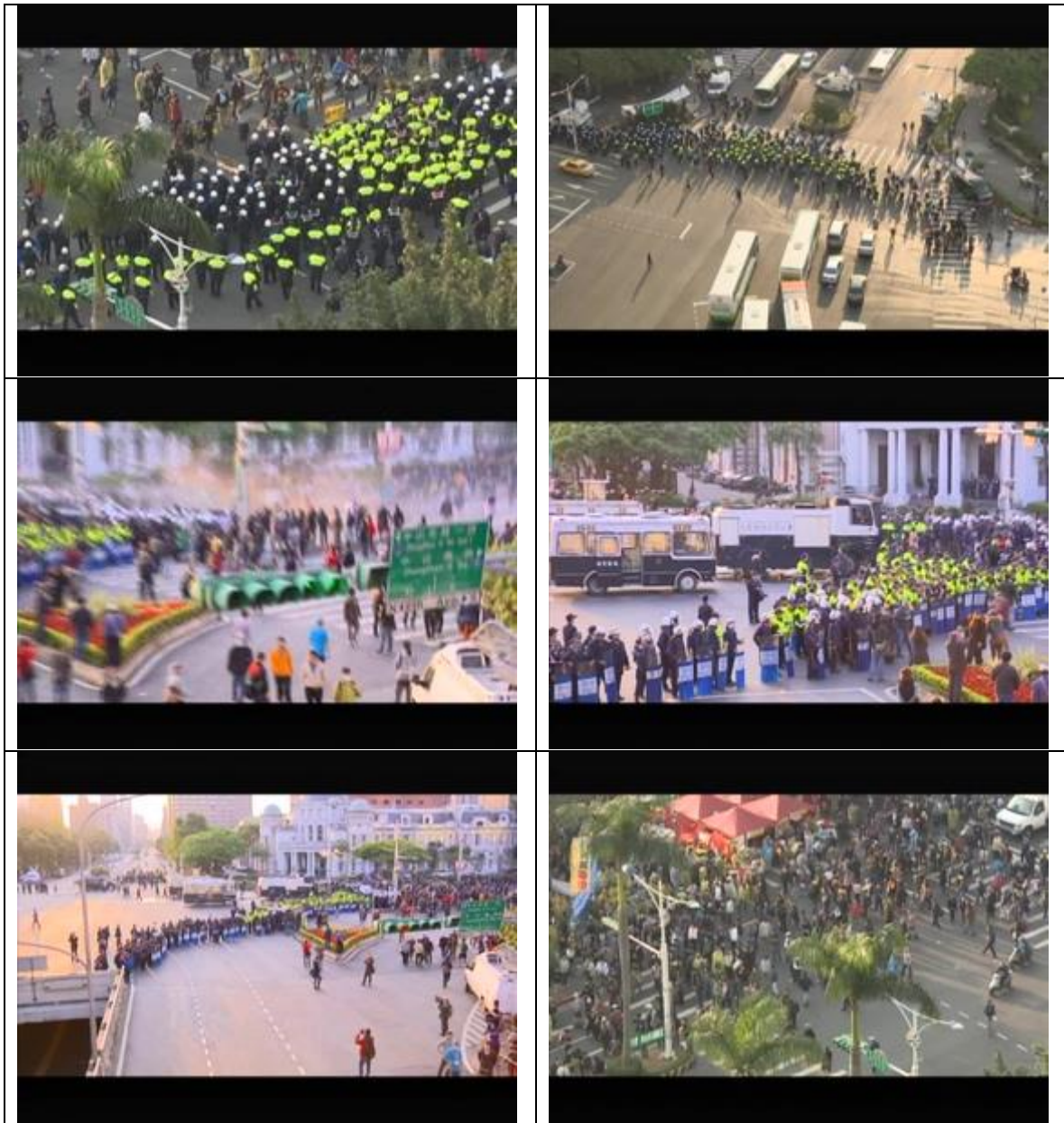
表57 本院勘驗103年3月24日警方驅離、抬離民眾過程相關影像摘錄表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表58 本院勘驗103年3月24日警方驅離民眾後現場相關影像摘錄表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

(四)綜整行政院、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北地檢署，就本事件蒐證影像光碟之製作、勘驗、保存等相關違失情形如下：

表59 行政院、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北地檢署違失情形一覽表

蒐證影像處理機關	違失情形
行政院	1、提供本院4段影像呈現「VIDEO LOSS」畫面，惟勘驗紀錄呈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 2、監視錄影機器設備老舊不穩定，信號傳輸線路或接頭接觸不良致錄影不穩定，導致本事件事發過程畫面出現異常或故障無法正常監控，不利本事件發生過程之事實還原。
臺北市警局	1、警察人員蒐證作為不足，各級主管督考不周，相關蒐證規範未盡周全，無法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連帶影響後續偵查作為。 2、未依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辦理影像勘驗及保存，影像檔案毀損且無備份檔案。 3、將與案情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檢察機關及本院。 4、蒐證人員不雅、不當言論。
警政署 臺北市警局	未依規定辦理本事件蒐證影像之剪輯、處理、交接等事項，警政署督導不周，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滅失之虞，案經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
臺北地檢署	未確實實施蒐證影像查驗，且於本院調查前未發現案關影像光碟毀損而未能讀取。

資料來源：本院審核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北地檢署提供相關事證彙整。

(五)本事件警察人員蒐證作為不足，各級主管督考不周，相關蒐證規範未盡周全，無法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連帶影響後續偵查作為：

- 1、有關「執行蒐證之權責劃分」、「蒐證作業之規劃原則」、「執行蒐證重點」及「執行蒐證要領」等作為，查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
- 2、警察人員執行驅離任務之相關準則：堅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以保障人民

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3、詢據內政部表示：

- (1) 臺北市警局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任務分配如下：……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證及刑案偵查。
- (2) 刑事警察局蒐證指揮管制中心係配合警政署聯合指揮所同步開設（103年3月18日21時許），蒐證指揮管制中心並由時任局長林德華擔任指揮官，於該局偵防大樓1樓偵防中心開設。
- (3) 因應法務部函復本院針對「318」占領立法院、「323」占領行政院、「411」路過中正一分局等3件重大陳抗案件調查辦理情形，其不起訴之理由均有蒐證不足等情，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就「強化蒐證訓練」、「增購蒐證器材」、「修頒警政署蒐證作業規定」等3部分研擬策進作為：
 - 〈1〉強化蒐證訓練：為強化警察人員蒐證作為，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分別於103年4月及6月招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該局外勤人員辦理蒐證訓練講習；於103年11月、104年1月及11月招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幹部）人員辦理相關蒐證講習訓練；於104年3月至6月規劃機動保安警力整備蒐證訓練檢測；另於中央警察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連續規劃「聚眾活動處理學」課程，授課內容包含群眾活動之偵查、蒐證及移送作業等領域，以加強各警察局、該局外勤人員及未來警察幹部之蒐證訓練及技巧，並充實蒐證人員之蒐證勤務知能。

- 〈2〉增購蒐證器材：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03年10月份採購較新功能之蒐證器材（SONY HDR-PJ540型攝錄影機55臺），另於104年12月份採購微型攝影機19臺，均已配發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人員保管使用，以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
- 〈3〉修頒蒐證作業規定：就律定蒐證勤務權責、強化蒐證執行要領、加強蒐證警力訓練及落實蒐證督導考核等事項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以加強警察機關蒐證作為：
- 《1》律定蒐證勤務權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長負責轄（分）區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負責跨轄（分）區或重大聚眾活動之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刑警大隊長及偵查隊長均為責任區現場蒐證指揮官。
- 《2》強化蒐證執行要領：為提升蒐證技能與品質，於事前、事中、事後等蒐證階段，分別增列預防性蒐證、廣布蒐證管道、製作蒐證片頭、攜帶附屬設備（夜間照明、鋁梯）、側錄電視新聞報導，及動、靜態活動之任務執行方式等要領。
- 《3》加強蒐證警力訓練：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處理聚眾活動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或實警演練時，應合併排訂現地蒐證（含器材）操作狀況模擬演練，以充實蒐證人員之蒐證勤務知能。
- 4、按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強化督導作為，以落實蒐證作業（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第10點參

照)，本事件凸顯警察人員蒐證作為不足，無法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蒐證未盡完整嚴密，未能完整有效蒐證，礙難達成警察人員執行驅離任務之「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準則，連帶影響後續偵查作為，進而衍生警方執勤過當爭議，與前揭作業規定有悖，核有失當。

(六)警政署、臺北市警局未依規定辦理本事件蒐證影像之剪輯、處理、交接等事項，警政署督導不周，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滅失之虞，案經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均有違失：

- 1、案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說明所屬各警察局分局有無備份蒐證影像，該府答非所問，僅說明將相關電磁蒐證影像行證據保全程序，並提交臺北地院保全，未詳實說明提交前依規定應進行檢視、剪輯、勘驗及備份等情形，顯見臺北市警局辦理蒐證錄影資料收錄、檢視及保存標準作業程序，容有檢討改進之需要。相關說明內容略以⁷⁸：
 - (1) 臺北市警局於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結束後，即陸續進行蒐證影像光碟編號及登錄造冊，並初步檢視蒐證影像紀錄概況，相關電磁紀錄業於103年4月16日依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103年4月9日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交該院保全在案。
 - (2) 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業於111年12月19日以北市警刑科字第1113061186號函詢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確認本案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等

⁷⁸ 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警保字第1110149434號函。

證據保全狀態。

(3) 本案蒐證影像臺北市警局據警政署98年2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6923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蒐證勤務標準作業規定」辦理，並登錄蒐證錄影電磁紀錄清冊。因當時事發突然、時間緊迫，且支援單位、人數眾多，故僅登載蒐證單位，未逐一登錄蒐證人員清冊，惟迄今已時隔8年許，尚難追溯還原。

(4) 警政署於103年11月21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105年9月26日警署刑偵字第1050006057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強化蒐證錄影資料收錄、檢視及保存標準作業程序，並將賡續檢討策進。

2、就臺北市警局說明並未留存備份影像及勘驗紀錄是否符合規定一節，內政部說明資料有保存之需要，惟不需要進行備份，說法有前後不一致之矛盾情形，且未能提供依規定應製作之蒐證資料概況紀錄表、重要畫面截圖、送交被支援機關保管內容按時序剪輯之影像或蒐證資料一覽表等佐證資料。相關說明內容略以⁷⁹：

(1) 「蒐證資料整理及保存事項」如下：

〈1〉蒐證人員於違法動作或有事故發生時，須將關鍵性(代表性、重要性)之事前、事中與事後所蒐證之錄影帶及照片資料，逐案分類依時序剪輯，應區分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及其他社會或媒體關注之相關議題之四類方式呈現。

〈2〉剪輯之攝(錄)影、照片及母帶資料，於集會

⁷⁹ 內政部111年12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761號函。

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
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3〉剪輯之攝（錄）影與照片資料，應逐案分類依時序剪輯，並確實註明母帶之時間、地點、路段、錄製者之單位、職稱、姓名、代表性及重要畫面或鏡頭於母帶之位置。

(2) 上開規定係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公共活動資料之蒐集及銷毀）所訂定，其旨在於規定警察人員對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行為所蒐集之資料，原則上除為調查有犯罪嫌疑參與者之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其資料「保存」之目的在於確保犯罪調查及訴訟程序之進行，而非於「保存」之外另行「備份」，致資料恐遭不當或非法使用衍生侵害人權情事。

(3) 本案影像紀錄原應由臺北市警局彙整存放，若資料製作完成逾一年且審判程序終結，則應予銷毀；惟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3年4月9日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要求該局將相關電磁蒐證影像行證據保全程序，並提交該院保全在案，該局將「保存」之蒐證資料提交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旨，至未留存「備份」影像及勘驗紀錄……。

(七) 臺北市警局將與案情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檢察機關及本院，亦顯示警方蒐證工作、編組分工及媒體應處作為尚待強化：

1、有關臺北市警局將與案情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

草、風景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檢察機關及本院一節，內政部表示，臺北市警局雖尚無法查明係何單位（人員）未詳實檢核，惟經本院勘驗發現，相關蒐證及業務執行確有檢討改進之處。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於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時說明，警政署做了很多面向的精進，甚至有與本案無關的相片，再加強蒐證作為加強訓練並修正作業規範，讓員警遵守。

- 2、本部警政署應持續督導各單位強化刑案偵辦、蒐證、移送等相關作為，精進移送品質。
- 3、詢據內政部復稱，本事件由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證及刑案偵查。卷查103年3月20日1800時「警政署執行103年『0318專案』聯合指揮所會議參考資料」會議紀錄-伍、「結論」載明：三-(三)、蒐證工具應先期完成測試，校對時間，拍攝時應採全程、多角度方式，並注意方位及光線，切勿發生疏漏情況。」
- 4、行政院及內政部未提供蒐證錄影資料，無法澄清媒體報導爭議：

(1) 行政院未提供事發時監視器影像相關資料：

為行使監察調查權並釐清案情，本院依憲法95條規定，正式行函向行政院調閱103年監視器影像相關資料，該院復稱：「旨揭資料經詢據臺北地檢署103年5月2日北檢致列103偵6678自第29904號函復『旨揭民眾違法侵入行政院乙事，刻正由臺北地檢署緝密偵辦中，相關調取之監視影像內容，概屬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有偵查不公開之適用。』本案既據臺北地檢署函復相關調取之監視器影像內容，

概屬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本院予以尊重。」

80

- (2) 內政部亦未提供現場蒐證之勘驗資料（含行政院主體建物內外執行驅散過程之全程錄影光碟）：

內政部復稱：「本案經臺北市警局函詢臺北地檢署函復略以：『關於民眾違法入侵行政院區內、外各處等案，臺北地檢署業已分案偵辦，另就已移送偵辦之部分事實刻正緝密偵辦中，故有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依臺北地檢署之諭示，又該案業經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於103年4月9日裁定保全證據，相關證據已無滅失或窒礙難使用之情形，應無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所示例外之適用，本案之監視錄影設備電磁紀錄及員警蒐證錄影電磁紀錄等洵有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⁸¹

- (3) 據上，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充分提供蒐證錄影資料，無法澄清媒體報導警方執法過當之爭議，洵有未洽。
- (4) 查據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針對「相關檢討」表示：強化蒐證編組分工，積極蒐集現場狀況，如遇爭議事件，應採取複式蒐證，並即時公布爭議狀況之關鍵畫面，以還原真實。
- (5) 警政署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補充說明：
- 〈1〉本案現場員警錄影蒐證及行政院院區周邊之監視錄影系統等電磁紀錄，當時因民眾向臺北地院提起相關訴訟，且為保全相關證據，同時向法院提出保全證據之相關聲請；臺北

⁸⁰ 行政院103年5月9日院臺政字第1030026580號函。

⁸¹ 內政部103年5月13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231號函。

地院於103年4月9日以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訟訴裁定臺北市警局應立即將相關錄影電磁紀錄提交該院，該局立即依該裁定於103年4月16日以北市警刑大資字第10331530000號函將本案所有電磁紀錄提交臺北地院至今，該院並未通知檢還上揭電磁資料，故並無相關紀錄留存。

〈2〉另媒體拍攝影像係由各新聞媒體公司自行保存，該局未翻拍留存。

(八)據本院111年8月30日詢問本案義務辯護律師表示，國家賠償有10幾個人勝訴，自訴或國家賠償判決，有勘驗警察蒐證帶，又剝又敲，在法院紀錄都有，有影像，好幾位被告被檢察官偵訊，民眾表示被打，惟檢察官發現犯罪卻未分案處理。有關103年3月23日行政院淨空勤務，臺北市警局清查疑似執法過當案件計2件，均經移請臺北地檢署偵查後簽結。查本事件蒐證影像之勘驗及保存情形，詢據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結果顯示臺北市警局未依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辦理影像勘驗及保存，臺北地檢署亦未確實實施勘驗並製作筆錄，且於本院調查前未發現案關影像光碟毀損而未能讀取；另行政院監視錄影機器設備老舊不穩定，信號傳輸線路或接頭接觸不良致錄影不穩定，導致本事件事發過程畫面出現異常或故障無法正常監控，均不利本事件發生過程之事實還原：

1、民眾林○○陳情案於103年3月29日經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查訪時，指證施暴員警照片，該局中正一分局業於103年4月1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已簽結)。臺北市警局檢視蒐證光碟，發現有員警與民眾發生拉扯，該員使用警棍揮擊該

女臀部，以制止其妨害公務之行為，全案業由該局中正一分局於103年6月27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已簽結）。

2、本院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50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彙整提供貴府警察機關執行旨案驅離勤務之蒐證影像及勘驗紀錄一覽表，該府復稱：

(1) 查臺北市警局執行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現場員警錄影蒐證及行政院院區周邊之監視錄影系統等電磁紀錄，當時因民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且同時向法院提出保全證據之聲請；復經該院於103年4月9日以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臺北市警局應立即將相關錄影電磁紀錄提交該院。

(2) 臺北市警局爰依前揭裁定於103年4月16日以北市警刑大資字第10331530000號函，將本案所有電磁紀錄提交該院保全在案，迄今並未接獲通知檢還上揭資料，故無相關紀錄留存。

3、本院111年1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9號函，請法務部提供所屬檢察機關現存檔卷中，有關機關執行旨案驅離勤務影像檔案及相關紀錄，法務部檢察司承辦人員電話回復：「臺北地檢署表示光碟有120幾片」、「臺北地檢署沒有人力燒」、「臺北地檢署擔心提供光碟正本有損毀之虞」，經本院請臺北地檢署請示法務部，並請法務部審慎依本院調卷函文所示，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儘速依限妥處見復，有公務電子郵件紀錄可稽。案經法務部函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6069號妨害公務案影像檔案「原始光碟」132片予本院，惟有部分檔案無法讀取及拷貝（光碟編號8、

103)，另據臺北市警局提交員警蒐證錄影電磁紀錄清冊，共有161筆蒐證電磁紀錄，與法務部提供132片光碟內容及數量均無法對應，為釐清證據影像保存情形、點交情形、勘驗情形、滅失原因及補救作為等，本院以111年12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56號函、112年1月11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067號函，請法務部就光碟檔案毀損原因進行鑑識釐清，該部函復略以：

- (1) 臺北地檢署提供之蒐證影像光碟，係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該署偵辦時所檢附之原始光碟，該署並未再予以備份。又檢察官偵辦案件，如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自依相關規定勘驗蒐證影像光碟，並製作勘驗紀錄。
- (2) 本案於司法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各階段均有檢視或勘驗蒐證影像光碟之紀錄，現皆保存於該署111年度執字第6069號卷內，內容及數量繁多。
- (3) 有關部分光碟檔案內容無法讀取乙節，經臺北地檢署分別向移送機關即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及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函詢，中正一分局以112年2月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23001006號函復：103年3月23日及24日凌晨，警方執行驅離侵入行政院區民眾時，被告林○聿於3月24日6時許在行政院門口趁員警執行抬離勤務時，由員警後方出拳攻擊施強暴脅迫，妨害其公務執行，案經現場員警合力逮捕後依法移送，惟因現場事出突發，未能立即針對該行為蒐證等語。南港分局則以112年2月3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23001053號函復：因本案屬103年案件，期間人員調動且電腦設備皆已汰換更

新，致無法找到備份影音檔案，並至檔案室調閱楊○富涉嫌案件相關卷資，亦無影音光碟備份檔案等語。

- (4) 該署所提供之蒐證影像光碟，係上開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該署偵辦時所檢附之原始光碟，因無檢察機關應就司法警察機關提供之光碟予以備份之相關規定，該署無備份檔案可資提供。又該署檢察官偵辦案件過程中，僅就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者進行勘驗，並非就司法警察機關所提供之全部蒐證影像光碟均應進行勘驗，無法讀取內容之該2光碟，該署檢察官偵查中應係認無勘驗之必要，致未能發現司法警察機關所提供之光碟能否讀取。況案件起訴後全案卷證移送法院審理，接觸相關卷資料者眾，實難逕認上開光碟片法讀取係因該署相關人員保管不慎所致。

4、本院111年11月28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247號函，請行政院提供本事件發生時，該院攝影機影像紀錄暨影像勘驗紀錄，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8250號函報原始影像光碟5片，監視錄影畫面共計293段，其中「106號鏡頭（電器室外）」4段影像均呈現「VIDEO LOSS」之畫面，惟勘驗紀錄呈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為釐清證據影像保存情形、勘驗情形、滅失原因及補救作為等，本院以112年1月30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152號函，請行政院就光碟檔案毀損原因進行鑑識釐清，該院函復略以：

- (1) 行政院尚無製作影像紀錄之相關規定，本案勘驗係依行政院警衛中隊所存留之備份影像光碟「有無出現員警毆擊民眾畫面」，協助檢視並製

作勘驗紀錄。

(2) 據行政院將備份檔案光碟片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Amped FIVE、VLC media player及Microsoft電影及電視等3軟體檢視檔案內影像電子檔均可讀取，鑑識、結果未發現檔案毀損之情形；至呈現「VIDEO LOSS」畫面之可能因素眾多，該局無法研判。

(3) 監視器「VIDEO LOSS」畫面之成因，應係機器設備老舊不穩定，信號傳輸線路或接頭接觸不良致錄影不穩定之情形。行政院將陸續更新相關設備及信號傳輸線路等監控器材，並請警衛中隊隨時注意監視系統運作，遇有畫面出現異常或故障無法正常監控時，即時排除故障，以避免影像檔案滅失之情事發生。

(九) 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及歷次詢問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均無人承認其為對民眾施暴之警察，在現場均未見到施暴之警察人員：

表60 本院109年10月14日、112年2月21日詢答內容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為何在驅離前請媒體先離開？ <u>怕拍到驅離的過程？</u>
時任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答	四周都有鏡頭。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以後還會這樣處理嗎？
王卓鈞答	很難約束。
本院 范委員巽綠問	媒體要有公正如實的報導，如果 <u>如實報導</u> ，後續爭議會減少？
時任中正一分局分 局局長 方仰寧答	後來我們也有精進，大型聚眾活動會派媒體聯絡人。
109年10月14日詢問王卓鈞前署長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p>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p>	<p>據悉，警方有使用暴力、噴水車等致民眾受傷，員警亦有受傷情形，目前民眾也有八十多件司法案件偵辦中，刑事傷害案件偵辦需要明確證據，有些判無罪，惟國賠案在一審已有判決，監察院之立場由第4屆、第5屆調查至今，希望能釐清真相，防範未來再次發生，警方背負毆打民眾、執法過當之指責，受傷民眾也沒有得到公平正義，沒有任何政府官員為本案表現負責的態度，除追究動手員警責任外，有無其他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2條定有明文。惟相關代價如何評估，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讓歷史事件告一段落，讓大家繼續往前走，警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社會不能沒有警察，希望今天能畫下句點。林委員於中央巡察亦有提及本案，期待今天能釐清真相。請播放本案相關蒐證影片。</p>
<p>郭○仁律師答</p>	<p>本人將秉持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及相關規定如實陳述，並以簡報及影片輔助說明。(播放本案驅離過程警察施暴影片)從畫面可以明確看到該位被施暴老師躺在地上，鎮暴員警持警棍攻擊該位老師頭部，已獲國賠判決在案。另有保安警察從上往下追擊被拖走之民眾，連續追打，動作非常明顯。還有警察推擠女性民眾後頸部。現場有非常多員警，本影片係公共電視拍攝，現場沒有任何員警阻止。行政院北側車道靠西側位置，凌晨1時左右，員警持警棍朝民眾頭部快速揮擊2次。民眾坐姿不肯鬆手，警察持警盾刺擊民眾，另有員警以手掌揮擊民眾頭部。許多警察並未制止施暴行為，反而加入施暴行列。3月24日凌晨3時33分，有警方運輸車，一排警察持警盾刺擊躺在地上民眾，民眾有腳踩警盾，旁邊警察很生氣，持警盾刺民眾頭部，旁邊民眾看到警察使用警盾方式，情緒高昂。本段之警方蒐證影帶，民眾遭警方拖行，另名警察持警棍戳遭拖行民眾之鼠蹊部。凌晨4時，據警方之蒐證錄影帶，顯示警方以拳頭攻擊民眾頭部，行政院主建物前廣場有員警以短警棍及毆打方式驅離民眾。</p>
<p>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p>	<p>當天晚上驅離行動警方是否有過當行為？</p>
<p>王卓鈞答</p>	<p>這不是過當不過當，當時民眾有1萬2千人，警方有2千6百人左右，一萬多人的狀況發生在不同的角落，今日播放影片多數是媒體畫面，難以斷定孰是孰非，另應檢視警方蒐證資料。</p>
<p>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p>	<p>當天警方執法是否有過當？今日撥出影片民眾均手無寸鐵躺著，警方有出現這些動作，警政署署長是否覺得有過當或不適當？</p>
<p>王卓鈞答</p>	<p>同仁執勤的方法及方式，我們不能說他過當，只是發生不好的結果。</p>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所以您肯認當天發生了不好的結果？
王卓鈞答	這些後果我們覺得遺憾，事後也有追查，有的經過指認找不出來。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確實有警察同仁動作造成民眾受傷？是否為實？
王卓鈞答	有這樣的個案。這個聚眾活動現場，當天還是3月18日立法院議場被占後，民眾持油壓剪、梯子、棉被，破壞警察設置行政院周圍之拒馬，有些民眾進了行政院院長室，搗毀辦公用品，也是犯罪現場，不是平和的現場。到最後要請他們離開時，經過勸離、抬離無效，才使用強制驅離。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您是否認為造成結果不好，是否承認部分員警的訓練不足，在面對群眾運動時，情緒無法穩住，帶頭的指揮官也沒注意此情？
王卓鈞答	指揮官會率保安機動警力執勤時注意安全。2004年執勤時，警棍並不是亂打，要符合警械使用條例。分局長勤教時會要求，極少數同仁在情緒及執勤方式造成不好的後果，但不是所有警察都是這樣的。
本院 林委員郁容問	請教王前署長，警方的處理有點遺憾，但處理算是成功的？
王卓鈞答	算是完成任務。
本院 林委員郁容問	所以您認為少數員警的失控，在未來可能還會看到？
王卓鈞答	不會，因為我也退休了，我擔任署長時有要求同仁不能出現這種鏡頭。臺灣的群眾算是保守，不像南美洲及歐洲民眾，聚眾活動之處理採地區責任制，警政署成立指揮所，可調派警力。從臺南、高雄、航空警察局、保七總隊等單位調來，組成40人之分隊逐一報到，鎮暴警察並非一通電話就到臺北市來。每個警察局訓練是同樣的一套的，要求是一致的，希望注意對方、自己及事件的安全。
郭○仁律師答	(繼續播放警察施暴影片及口頭說明相關時序)。凌晨4時的畫面，媒體透過大門口員警人牆往內拍，右側畫面有一位員警係2線3星手持電話，同時比對兩段影片，最後踹人時，景觀可以看到動作，在眾目睽睽下，跟方仰寧分局長講話前後均踹完人。(播放國外警察驅離影片之案例)
109年10月14日詢問相關警察人員發言內容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民眾林○ <u>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u> ，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遭該局核予申誡二次，有關胡光興中隊長因本案遭長官懲處就應服從？
時任中隊長 胡光興答	是。
本院	請教涂警務員欣安，有關網路流傳持警棍作狀毆人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王委員幼玲問	員警，有人說施暴警察是你？
臺北市警局 中正一分局 督察組前警務員 涂○安答	不是我； <u>是別人誤指的</u> ；我當天沒有穿防護裝。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請教李分局長權哲，有人說施暴警察是你？
臺北市警局 中正一分局 前副分局長 李權哲答	我當天沒有穿鎮暴服裝，本事件日前也有在臺北市議會做澄清。網路流傳持警棍作狀毆人員警，法院有傳喚調查， <u>與本人無關</u> 。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黃前局長昇勇有無說明？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前局長 黃昇勇答	我們在執行驅散前，一定要警告、勸導，不得已才行驅散。至於為何不移送施暴員警，因穿著鎮暴裝無法辨識，應明確標示，蒐證時可以找到人，民眾才可以知道誰。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郭律師有無補充說明。
郭○仁答	當天驅離路線、警力配置、受傷人數統計補充說明。實際受傷人數應該在數百人以上。凌晨1時前後，各家媒體大幅報導，警方疑似使用武力，北平東路主要責任分區是中正一、中山等分局，一路上發生這些狀況，畫面顯示警察有叫好及嘲笑被害人狀況。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副署長有無補充說明？
時任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答	本案發生時我在新北市服務，誰在現場誰就倒楣，從事警察工作同仁及幹部都不願意碰到，假設不採取相關作為，可能早就被移送法辦。經調閱相關資料，警察受傷有191人，民眾受傷有42人，民眾提出國賠者有26人，現場狀況激烈，蒐證影片我們都有帶來，就我個人來看，對警察來講是正面的，給我們很多檢討意見。這是一個慘痛的案例，最主要強調從本事件 <u>檢討改進</u> ，本案發生後，在學科、術科均做了很多改進，得到很多 <u>教訓與進步</u>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十)據上，臺北市警局未依規定辦理本事件蒐證資料編輯、交接及保存等業務，警政署證卷管理不周，內政部說明案關影像證據有保存之需要，惟不需要進行備份，說法矛盾；另行政院提供本院之光碟影像，部分畫面因設備老舊佚失無法讀取，又勘驗紀錄卻

呈現「無員警毆及民眾畫面」，案經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可證上開蒐證影像保存及勘驗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未盡確實，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滅失及無法還原事實真相之虞，臺北地檢署偵辦過程亦未確實查驗案關影像，甚至未發現臺北市警局將與案情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相片共計百餘張函送該署，未盡調查釐清警、民受傷之原因及事實，均有違失，行政院除應檢討改進外，亦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執法過當責任，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安全，促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五、太陽花學運之抗爭宗旨，係民眾以反對服貿協議為訴求，先占領立法院數日後，移往行政院內、外聚集互相聲援，該運動爆發的主要原因，在於民眾認為服貿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將造成損害臺灣經濟之虞，並且將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尚包括要求立法院議事遵守民主程序等理由，為臺灣近20年以來大規模之「公民不服從」行動；而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依法不得舉行集會遊行，更不得擅自侵入滋擾破壞，為維護國家行政正常運作，維持公共秩序，權責機關依法排除非法入侵群眾，尚非法所不許，惟需區分非法闖入行政院主體及廣場之抗爭民眾，針對靜坐抗議之群眾，依規定得以徒手抬離現場之應對方式，惟部分警察以警棍、警盾攻擊民眾之方式驅離，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且受傷人數超過百人，實為民主化之臺灣不應出現之情況，希冀內政部、警政署記取教訓，澈底檢討改進，爾後公權力之執行者應有完整的培育過程，具備人權保障理念，能合法合宜面對人民之抗爭行為，促進人民對公權力執法者之信任。至於個別民眾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

得依憲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一)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我國亦於98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依據106年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點有關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以及第15點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等建議，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分行各機關辦理。
- 2、集會遊行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在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等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同法第24條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同法第25條規定，對擅自舉行、違反許可事項或違反法令等行為，得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之處分。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亦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偶發性及

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於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告之地區週邊範圍舉行」亦「不得於車道舉行且妨害交通秩序」；同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內政部應督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護受抗爭機關、人員安全，並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

- 3、刑法第306條規定：「 I、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II、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4、按人民之身體自由、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亦定有明文；再按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警察法第10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3項及同法第30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末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

5、警察教育訓練規定：

- (1) 按警政署設教育組；教育組掌理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考察及研習之規劃、督導等事項，查警政署處務規程第4條及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
- (2) 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警政署特頒行「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供所屬遵行。該計畫旨在「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察素質，提高工作績效」、「精實教育訓練，有效執行警察勤務，確保個人安全」。該計畫要求學校教育應「建立養成、進修、深造之完整教育體系，務使學校教育與警察實務結合」、「常年訓練應建立個人、組合、特殊任務警力、專業、幹部、專案及師資訓練之完整訓練制度，務使常年訓練與警察勤務相結合」，查「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第貳、第參及第肆點，均有明文規定。
- (3) 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對於處理違法集會遊行方面，警政署訂有「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相關規範如下：
 - 〈1〉前言：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權益，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以維公權力及法律尊嚴。然而為表達特定訴求，於集會遊行宣布解散後，部分人士以席地而坐之靜坐方式，非理性繼續表達特定訴求，已常見於各種陳抗活動中，因其較為平和、柔性，執勤強度應考量比例原則。而警察執行「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方式，實務上仍有用抬

豬式、鎖喉式等粗暴手法抬（拖）離，對平日訓練之「靜坐架離」等技術未能善加應用，實有精進之空間，各單位應加強施訓並予熟練，期能迅速、有效達成任務，彰顯警察專業技能。

〈2〉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動作要領：架離法：……。被架離者不易受傷，可達「柔性保護帶離」之任務並符合社會觀感。

〈3〉結語：面對柔性訴求，應講求執勤技巧，儘量避免以粗暴手段架離，……，確保執勤員警與群眾安全，順利圓滿遂行任務。

（二）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預計達成相關協議共計24條⁸²。本案太陽花學運之抗爭宗旨，係民眾以反對服貿協議為訴求，先占領立法院數日後，移往行政院內、外聚集互相聲援，該運動爆發的主要原因，在於民眾認為服貿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將造成損害自身經濟之虞，並且將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尚包括要求立法院議事遵守民主程序、反對自由貿易等理由⁸³。據林凱衡君等陳訴，渠等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行政院長江宜樺與警政署均難辭其咎，涉有重大達失等情。目前已提出控訴之部分具體實例包括：「黃

⁸² 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頁。網址：<https://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6%B5%B7%E5%B3%BD%E5%85%A9%E5%B2%B8%E6%9C%8D%E5%8B%99%E8%B2%BF%E6%98%93%E5%8D%94%E8%AD%B0%E6%96%87%E6%9C%AC.pdf>

⁸³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崇等23人聯合自訴當時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臺北市警局局長黃昇勇、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人殺人未遂、傷害、妨害自由等」、「民眾18人自訴江宜樺等人殺人未遂等」、「立法委員周○安自訴」、「牙醫王○愷自訴」、「國中老師林○慧自訴」等44人提出多件自訴案，類似上開警察涉嫌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案件，為數眾多，日前正不斷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所組成之律師團陸續受理、協處之中。

(三)相關論述：

1、禁制區（集會遊行法第6條）之規定，係參考德國集會遊行法第16條，韓國有關集會及示威之法律第7條及英國煽動性集會法之立法例。

(1) 禁制區設立之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國家整體之正常運作，以維護大多數人利益。申言之，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如不影響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自然不須加以限制。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亦認為，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順暢。

(2) 故集會遊行法中對禁制區規定之範圍，以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等地區及其周邊範圍三百公尺內不得舉行集會遊行⁸⁴。

2、從自由民主觀點，當人民享有和平集會遊行機會時，才能創造多元化、有選擇性之意見，因此集會遊行權不但要保障其不受國家侵犯，國家甚至有義務，使集會遊行順利進行，所以集會遊行法

⁸⁴ 「集遊行相關問題之探討」，鄭文竹，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警監教官，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七期，民96，頁136。

是集會遊行進行之「遊戲規則」。雖然集會遊行權為自由公開意見及意思形成（公意）之不可或缺之保障，對國家社會秩序之根本意義上而言是積極的，但為了避免自由與權利被濫用，集會遊行自由權亦有可能被限制⁸⁵。

- 3、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也是政權之象徵，其在一夜之間被非法占領，裏面之機密文件、電腦全部失控，政務人員亦有難於再進入管理之可能性，這是政權、公共秩序不曾有過之重大危機，縱使還看不出政權改變，而不致於可以套用「政變」之名詞，但確實有讓政府失去控制之危險，公共秩序因此全面崩潰之危險，因此，自有必要使行政院儘速清空占領者、由政府恢復控制權之必要，在此過程中，或有以警力排除非法占有者之必要，基於利益衡量之原理，政權、公共秩序之公益自然大於各個私人之私益，應該認為不具違法性⁸⁶。

(四)據本院112年3月7日詢問事發時現場當事人表示，鎮暴警察將民眾圍成圈，刻意讓媒體無法拍攝，並對和平抗爭民眾腳踹、施暴。相關發言內容略以：

- 1、我跟另一位同伴，可以看的到警方聚集愈來愈多，而且都是鎮暴警察，要給大家心理教育，可能被打，可能被鎮壓，第一波警方來清場時，把我抓到旁邊，鎮暴警察有一種習慣的做法，**將你圍成一圈，讓媒體拍不到，因為他們不希望媒體拍到畫面**，把我拉到靠近中山北路的地方，大概7、8位警察將我圍住。
- 2、我印象中有一個媽媽在那邊，說我不是來抗爭

⁸⁵ 李震山，警察任務法論，登文書局，82年9月增訂三版，第188頁。

⁸⁶ 「濫訴與司法自律-論被不法攻占的行政院也受濫訴之害」，呂榮海，2014-08-29。

的，我是來找我的小孩的，他把人抓到3、4個警方圍的圈子內，後來那個媽媽也被打了，有警察踩我的小腿後方，讓我無法站立。

3、黑色帽子的鎮暴警察打人的時候，表情是很恨你的，我到行政機關抗爭，但我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為何這麼恨我，假如要逮捕我，我抵抗，使用武力壓制是當然的，可是我們是和平抗爭，那位媽媽是來找小孩的，但是都被打。

(五)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現任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及歷次詢問警察機關相關人員表示：

表61 本院109年6月22日、109年10月14日、112年2月21日詢答內容一覽表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	
施委員錦芳問	行政院院長說隔天要上班，秩序要維持，我只是覺得，行政院要能夠運作，行政院面臨這麼多的群眾抗議，在隔天要正常運作會受到影響，不代表以後不會發生類此事件？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答	要做更精進的演練，還要擬訂有一些方法跟策略，才不會造成員警及民眾受傷。
109年6月22日詢問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時任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警政署對此有何說明？
時任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	相關保護規定在當天都會再提示，當天院區裡大約有350多人，很多人有反抗行為，強力反抗多多少少造成雙方拉扯，人一多無形中都會有人受傷，很難避免。如果民眾理性， <u>警察執法不可能故意用暴力行為處理事情</u> ，如果碰到民眾強力反抗，人多容易發生 <u>拉扯</u> ，都有受傷情況發生。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按規定如何處理？
臺北市警局科長林基田答	當天有進行3小時的勸離動作，用柔性方式勸導離開行政院，到最後躺在那，才用抬離跟驅離方式處理。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發生本案，警政署有無應檢討之處？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答	同仁相當辛苦， <u>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u> 。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
本院第5屆監察委員 瓦歷斯委員貝林問	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答	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 <u>辦到底</u> ， <u>不容民眾挑戰</u> 。
109年10月14日詢問王卓鈞前署長及相關人員	
調查委員問	國賠理由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法院的意見？
郭○仁律師答	法院判決有罪的理由，刑事部分法院只敢處理一部分下令驅離的事實，行政院是集會遊行的禁制區，依法可以驅離，驅離是合法的，是依法行政，但之後的暴力行為就不知道，法院就迴避這部分；民事部分有一些政治人物發表言論，法官也受批判，該法官開庭認真，認定事實嚴謹，採信標準高，也不採信間接證據。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本案自103年3月24日太陽花學運之行動，帶來國內政治情勢劇變，惟因民眾占據行政院，行政院院長下令隔天正常下班， <u>員警同仁執勤時有很大的壓力</u> ，本院能夠理解。
時任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答	民眾受傷警方感到不捨，這結果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處理聚眾活動現場，並非國內第一次，2004年本人擔任臺北市警局局長職務時，連戰先生及宋楚瑜先生，率眾靜坐達1月，當時亦以同樣警械裝備及噴水車驅離。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確實有警察同仁動作造成民眾受傷？是否為實？
王卓鈞答	這個聚眾活動現場，當天還是3月18日立法院議場被占後，民眾持油壓剪、梯子、棉被，破壞警察設置行政院周圍之拒馬，有些民眾進了行政院院長室，搗毀辦公用品，也是犯罪現場，不是平和的現場。到最後要請他們離開時，經過勸離、抬離無效，才使用強制驅離。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黃前局長昇勇有無說明？

詢答人	詢答重點摘要
臺北市警局前局長 黃昇勇答	這次的陳抗前半段係暴力陳抗，警察都被打，警車亦遭破壞，民眾還準備梯子上2樓破壞。依行政院周邊係集遊法之禁制區，民眾只要進入行政院，在進入行政院區即是犯罪持續中就違反刑法第306條規定，理論上進去就是犯罪行為，警方驅散係終止犯罪繼續持續。104年元月本人辦理退休，在法院裡表達 <u>痛恨暴力行為</u> ，就算少數也不行，在臨時執行勤務之交代， <u>分局長一定要保障依法取締非法保護民眾及員警自身安全</u> ，是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在執行驅散前，一定要警告、勸導，不得已才行驅散。
本院 王委員幼玲問	侵入憲政機關行政院，要制止犯罪，但是他們都不是現行犯，他們都躺在地上，就本席看來，當時並沒有在實行犯罪，也不代表警察可以用警棍打他？
黃昇勇答	進入行政院是犯罪持續當中，進入行政院就是犯罪。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筆錄。

(六) 臺北地院刑事裁定摘要：「警方執行勸離、驅離群眾勤務，難認有何逾越職權之情⁸⁷」。臺北地院民事判

⁸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書（103年度自字第18號）內容摘要：「按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2條著有明文；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1項定有『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28條第1項則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再者，集會遊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款、第3款分別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是以警方執行勤務時，倘遇有滋擾或有違公共安全等行為，本得依據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等規定，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考量，而對人民之人身自由、言論或表意自由等基本權利施以必要限制，至於該等法規實際之判斷與執行，則應賦予執勤警員相當之即時裁量權限，並於事後接受行政監督與司法審查。查本案案發地點行政院區，屬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為維護國家元首、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之功能、對外交通之順暢及重要軍事設施之安全，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此範圍舉行集會、遊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姑不論本次集會之合法性，本案抗議民眾攜帶油壓剪等工具破壞拒馬、行政院門窗，進入行政院區內

決摘要：「行政院院區及週邊係集會遊行法第6條所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然於禁制區之非法集會，於制止、命令解散，進而強制驅離時，仍應考量比例原則。」⁸⁸。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摘要：「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在323陳抗事件中，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之民眾執行強制驅離任務，乃屬適法之行為；淨空行政院任務核屬臺北市警局所屬員警承命解散違法集會之強制力實施，於制止命令解散進而實施強制驅離時，仍應有比例原則之適用。」⁸⁹惟警察人員相關執勤、法治、新聞採訪自由素養及人權教育訓練尚待加強：

1、據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蒐證影像⁹⁰，蒐證人員執勤時有「幹你老師……」、「為什麼讓那一個（記者）在那邊拍照……？早就要叫他走了」等不當言論，可證警察人員相關執勤、法治、新聞採訪自由素養尚有待檢討，內政部亦表示員警執行蒐證勤務技巧須作加強，將請警政署持續督屬加強教育訓練，精進蒐證技巧，強化督導，落實紀律，避免發生，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於本院112年2月21日詢問時亦表示，有些錄有員警不雅對話及語言等，再加強蒐證作為加強訓練。

2、相關論述警察人員執法應有中立性：

(1) 警察應該堅守中立執法的立場。最後我們堅守平等原則，來對待所有需要抗議的民眾，上街頭의 民眾，讓他合法集遊。但是非法的部分，

並恣意破壞物品，為維護國家重要機關設施之安全及使憲法機關持續運作，及避免攜帶油壓剪、鐵槌等器械之抗議民眾失控致生不可預測之公共秩序、安全危害，被告江宜樺同意被告王卓鈞依法執行驅離，而被告方仰寧依現場情況執行勸離、驅離群眾勤務，均難認有何逾越職權之情，而具殺人犯意。」

⁸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

⁸⁹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⁹⁰ 臺北市警局提供臺北地檢署蒐證影像光碟第36片，檔名：VTS_01_3.VOB

依法來取締⁹¹。

(2) 我們的警察對於民眾的抗議、對於民眾的事件，抱持著一種你是壞人、我是好人，所以我要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的心態。我憂心自520農民運動事件過了這麼多年，我們的警察卻仍是用這種高高在上的心態，自認為是正義的代表、認為自己是法律的化身，而不尊重民主社會中的多元性價值，甚至敵視抗議民眾，這些都應是警政高層與警察教育需要注意的部分⁹²。

(3) 所以一個真正平等的觀念，是每一個人能把自己當成主體、當成人，然後也把別人當成人。如此，當一個人要用警棍毆打、用水柱噴灑他人時，才能想到自己是否漠視了對方是個人。那些穿上制服的人為什麼會做出一般人不會做的事，是因為他們認為穿上了制服便與別人不同，懷著一份優越感，認為自己的所為理所當然，甚至覺得這是法律所保障的。對於人的尊重究竟具體而言是什麼，如果沒有被徹底教育，我們所看到的、在這裡被批判的現象，都不足為奇⁹³。

3、立法委員及相關主管人員於立法院103年3月26日內政委員會就「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發言、相關質詢內容及決議摘錄如下⁹⁴：

⁹¹ 103年04月25日「把執法公權力還給警察」記者會及座談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高誓男，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http://tvr.org.tw/?p=2225>

⁹² 103年10月25日「公權力壓制群眾抗爭的行為解析—以324行政院強制驅離事件為例」研討會，司法院前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玉秀編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徐育安副教授發言，台灣法學雜誌／第260期／115-116頁，103年10月25日出版。

⁹³ 103年10月25日「公權力壓制群眾抗爭的行為解析—以324行政院強制驅離事件為例」研討會，司法院前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玉秀編著及發言，台灣法學雜誌／第260期／141頁，103年10月25日出版。

⁹⁴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表62 103年3月26日立法委員質詢「警察人員法治及人權觀念」摘錄一覽表

詢答者	詢答內容
立法委員 田秋堃質詢	<u>那些警察充滿恨意，視人民如寇讎</u> ；他們把民眾和醫護人員都當成是 <u>敵國的人</u> 嗎？把必須負責任的人找出來， <u>糾正這些錯誤，讓人民對國家重新建立起信心</u> 。
立法委員 林岱樺質詢	警察平常的訓練不足；明顯訓練不足
立法委員 李昆澤質詢	警察人權法治觀念亟待強化，網友就整理了許多員警在行動前的言論，見證了部分員警人權觀念之低落，這樣的警察如何確保其執法時能符合比例原則？如何能確保這樣的警察不會執法過當，傷害民眾？
立法委員 何欣純質詢	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欠缺人權與法治素養！內政部除了應該嚴懲前述破壞警民關係、傷害警察形象的少數惡劣份子外，亦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及法治課程。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

(1) 內政委員會於同日作成決議，警政署應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

- 〈1〉警政署於警紀維護與教育訓練上皆有明顯漏洞。
- 〈2〉應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
- 〈3〉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
- 〈4〉我國執法人員存在系統性之法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

4、查據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重視人權保障，強化教育訓練復稱」：臺北市警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

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5、詢據內政部表示：

- (1) 警政署對所屬員警執勤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1〉因應維護社會治安需要，提升員警各項執勤技能，達成任務目標，該部警政署於103年起即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須將「人權保障」、「集會遊行案件處理」、「員警執法比例原則」及「徒手帶(架)離術」等納入常年訓練學、術科課程，以因應不同任務之執行。
 - 〈2〉為強化員警處理聚眾活動之處置能力，該部警政署於101年拍製「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供作常訓施教教材，增進執法比例原則之知能。
 - 〈3〉另該部警政署函頒「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防處及機動保安警力之組合警力隊形演練、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基本操作法等訓練，並實施檢測，藉以提升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之應變能力。
 - 〈4〉該部警政署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執行常訓學科及術科訓練。學科訓練以陶冶品德修養、專業知識、法令規章及執勤要領為主，由該部警政署指定必訓課程，各機關得視地區特性、勤(業)務需求，自行編印補充教材，並

每季集中實施1次，1天8小時；術科訓練以鍛鍊體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每月集中1次，1天8小時，並定期辦理各項成果驗收，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及訓練成效。

(2) 警政署對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之檢討策進作為：

〈1〉學科：各警察機關針對保障人權之課程，均列入年度必訓課程，近年分別辦理「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聚眾活動防處實務」、「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以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之知能。

〈2〉術科：術科訓練每人每月施訓8小時中，自103年下半年起，有關「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課程施訓4小時；104年每人每月需有2小時「徒手帶（架）離術」訓練，並自105年起正式將「徒手帶（架）離術」納入常訓術科施教及成果驗收項目，以瞭解各單位施訓狀況。

〈3〉該部警政署另針對執勤安全部分，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6、111年11月18日約詢後及原定同年12月19日約詢，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說明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人權講習相關檢討作為：

(1) 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局主動進行檢討，於103

年5月14日以北市警公字第10330692800號函，要求各分局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障記者人身安全」原則，相關作為：

- 〈1〉對於現場採訪之媒體記者，如有遭受暴力或其他不法侵害時，應主動協助，並為必要之保護措施。
 - 〈2〉聚眾活動前，應協同媒體協調主辦單位規劃媒體採訪區及SNG車停放區。
 - 〈3〉遇有群眾活動違法脫序，足以危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時，經現場指揮官命令執行淨空任務時，應事先告知新聞記者至安全區採訪，以保障記者人身安全，並避免影響警方任務執行。
- (2) 後經臺北市警局與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團體多次研商，參酌第一線新聞採訪記者意見，於104年1月1日假凱格達蘭大道，示範「媒體採訪區」之運作方式並與臺灣新聞記者協會、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研商後，訂定「臺北市警局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律定如何保障媒體採訪自由並維護記者安全，重點臚列如次：
- 〈1〉指定專責發言人：由指定專人即時對外發言，說明處置情形或澄清不實報導。
 - 〈2〉規劃媒體記者聯絡員：穿著「媒體聯絡」背心人員作為指揮官與現場媒體溝通、協調之聯繫管道，即時傳遞相關資訊、提供（澄清）正確訊息或引導配合警方作為。
 - 〈3〉建立聯繫通報窗口（協助媒體記者進行採訪）：
 - 《1》規劃設置媒體記者安全採訪區，讓現場媒體記者有安全採訪區域，俾利其攝影及拍

照。

《2》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相關人員，與媒體記者協調取得共識，使溝通管道暢通。

《3》遇有狀況時，在警方運用公權力排除危害當下需兼顧媒體記者採訪權及人身安全。

〈4〉重大事件發布新聞稿：由市政府發言人或指定警察局對外說明，並發布新聞稿。

(3) 平時教育訓練：臺北市警局每季均召集中階重要幹部辦理講習，由執行集會遊行勤務資深幹部，講授當前重要政策、法令規定及勤務注意事項，傳授執勤技巧及比例原則，並要求各與會幹部務必召集所屬同仁，確實轉達講習內容。

(4) 辦理人權講習：

〈1〉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臺北市警局協同臺灣人權促進會，於107年8月10日邀請肯亞律師及人權工作者（曾任聯合國集會遊行權特別報告員）Maina Kiai蒞臨講授「聯合國和平集會實務經驗」，並指派各分局分局長及重要幹部參與。

〈2〉另為提升同仁對於「基本人權」、「國際人權兩公約」及「集會遊行法」之認知，臺北市警局特廣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律師等擔任講師，另於104年9月22、25、29、30日，邀請律師鄭文龍講授「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108年8月28、30日，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周宇修、律師李奇芳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輔仁大學姚孟昌博士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09年11月9、11、13日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王曦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

- 〈3〉除中、高階幹部外，為加強基層員警知識及職能，強化人權保障之觀念，精進執勤技巧，臺北市警局每年均要求基層同仁應接受臺北E大之「人權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等相關電化教學課程，並須取得認證。
- 7、經核，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對於查處違法集會遊行方面，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應縝密部署勤務，落實勤前教育，力求蒐證完整。警政署亦訂有『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要求各警察機關員警遵守規定並加強演練技巧，運用『靜坐架離』技術，以展現公權力及保障人權」⁹⁵。惟就警方執行本次勤務除發生多起學生與民眾遭鎮暴警察以警盾與警棍強加暴力對待，因而導致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外，甚至還有警察於網路公布情緒性鼓動暴力與輕蔑女性之不當言論，影響警察形象以觀，凸顯警察人員相關執勤、法治及人權教育訓練尚待加強。警政署允應檢討建立完整訓練制度，落實學校教育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相關配套措施，深入研議員警若未謹慎使用警械、噴水車等，可能導致陳抗群眾遭受重大傷害之數據，列入教育訓練之教材，務使訓練內容與警察勤務相結合，以強化員警恪遵依法行政保障人權之執勤作為，維護執勤人員及合法集會遊行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及和諧，共同建構「人權法治社會」，進而確保兩公約對人權之保障。
- 8、據上，本案警方於蒐證過程有欠完整、嚴密，無法提出全程、全面性有效蒐證錄影資料，作為犯

⁹⁵警政統計通報，104年第20週，警政署統計室，104年5月20日。

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及人民對警方執法過當之有利澄清佐證，損及政府形象，與首接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怠失；另臺北市警局執行驅離勤務時，媒體應處作為未盡周全，難謂能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記者人身安全」，核有失當。警政署允應督飭所屬強化類似事件蒐證工作及編組分工，並應採取複式蒐證，並適時公布爭議狀況之關鍵畫面，以還原真實，落實「科技辦案」與「偵防並重」雙重策略，進而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七)綜上，太陽花學運之抗爭宗旨，係民眾以反對服貿協議⁹⁶為訴求，先占領立法院數日後，移往行政院內、外聚集互相聲援，該運動爆發的主要原因，在於民眾認為服貿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將造成損害臺灣經濟之虞，並且將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尚包括要求立法院議事遵守民主程序等理由，為臺灣近20年以來大規模之「公民不服從」行動；而集會遊行的價值，應表現在精神層面的抗爭，不可訴諸強暴、脅迫或其他暴力行為。因而，集會遊行自由權的行使，必須以和平的方式進行，這是警民的最大公約數。憲法雖賦予人民有集會及請願之自由及權力，惟只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方受憲法之保障。按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也是中華民國行政中樞所在，必須24小時維持運作狀態，依法不得舉行集會遊行，更不得擅自侵入滋擾破壞，為維護國家行政正常運作，

⁹⁶ 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預計達成相關協議共計24條。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頁。網址：<https://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6%B5%B7%E5%B3%BD%E5%85%A9%E5%B2%B8%E6%9C%8D%E5%8B%99%E8%B2%BF%E6%98%93%E5%8D%94%E8%AD%B0%E6%96%87%E6%9C%AC.pdf>

維持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行政院之請求及本於法定任務及權責，到場維持秩序，並依法排除非法侵入群眾之危害，尚非法所不許，惟需區分非法闖入行政院主體及廣場之抗爭民眾，針對靜坐抗議之群眾，依規定得以徒手抬離現場之應對方式，惟部分警察以警棍、警盾攻擊民眾之方式驅離，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且受傷人數超過百人，實為民主化之臺灣不應出現之情況，希冀內政部、警政署記取教訓，爾後公權力之執行者應有完整的培育過程，具備人權保障理念，能合法合宜面對人民之抗爭行為。另參酌首揭各項規定，對於個別人民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得依憲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以維權益。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審議後去識別化上網公布，並函復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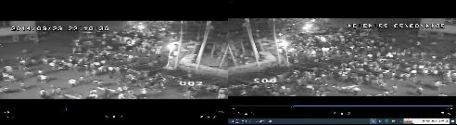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施錦芳、范巽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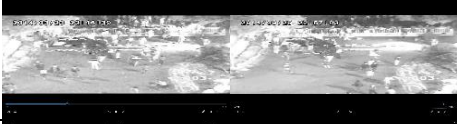



案名：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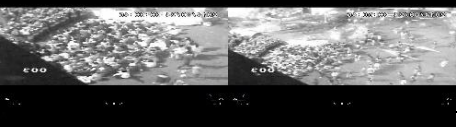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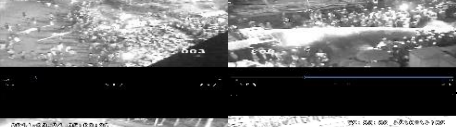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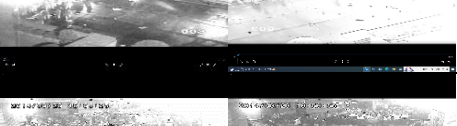









關鍵字：太陽花學運、攻占行政院、比例原則、集會遊行、修復式正義、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













附件一、本院勘驗行政院103年3月23日至24日院區內、外監視錄影畫面紀錄：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	20140323.193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19 無異常
2	20140323.20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
3	20140323.21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4	20140323.22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5	20140323.23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6	20140324.00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7	20140324.01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8	20140324.02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救護車入 畫面模糊
9	20140324.03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10	20140324.04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11	20140324.0500.ch01 1號鏡頭1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警力入場驅離群眾
12	20140323.1930.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遠眺畫面
13	20140323.2000.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第一片)		111.12.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4	20140323. 21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群眾翻越鐵門進出
15	20140323. 22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群眾翻越鐵門進出
16	20140323. 23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17	20140324. 00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18	20140324. 01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19	20140324. 02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20	20140324. 03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21	20140324. 0400. ch02 2號鏡頭2號門外 (第一片)		111. 12. 20 無異常、畫面模糊
22	20140324. 0500. 缺		
23	20140323. 1930. ch03 3號鏡頭, 1號門 (第一片)		111. 12. 21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24	20140323. 2000. ch03 3號鏡頭, 1號門 (第一片)		111. 12. 21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25	20140323. 2100. ch03 3號鏡頭, 1號門 (第一片)		111. 12. 21 群眾聚集警車入院
26	20140323. 2200. ch03 3號鏡頭, 1號門 (第一片)		111. 12. 21 群眾聚集
27	20140323. 2300. ch03 3號鏡頭, 1號門 (第一片)		111. 12. 21 群眾聚集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8	20140324.00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群眾聚集 照明車入
29	20140324.01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群眾聚集 越來越多
30	20140324.02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無異常、畫面模糊
31	20140324.03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無異常、畫面模糊
32	20140324.04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無異常、畫面模糊
33	20140324.0500.ch03 3號鏡頭,1號門(第一片)		111.12.21 鎮暴隊形驅離群眾
34	20140323.193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1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35	20140323.20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36	20140323.21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37	20140323.22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38	20140323.23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39	20140324.00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40	20140324.01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翻越入院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41	20140324.02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聚集院內移聚
42	20140324.03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群眾靜坐 警力對峙
43	20140324.04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警力切入 噴水驅離
44	20140324.0500.ch04 4號鏡頭，2號門（第一片）		111.12.23 警力整隊 驅離淨空
45	20140323.193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3 警力集結 集結駐守
46	20140323.20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3 警力集結 集結駐守
47	20140323.21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3 警力集結 集結駐守
48	20140323.22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3 警力集結 集結駐守
49	20140323.23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警力集結 集結駐守
50	20140324.00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警力集結 集結駐守
51	20140324.01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警力集結 車入人出
52	20140324.02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支援警力 進入人出
52	20140324.03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顧立雄入援警進入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53	20140324.04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警力戒護 警力休息
54	20140324.0500.ch10 10號鏡頭,4號門(第二片)		111.12.27 警力戒護 警力撤出
55	20140323.193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1.12.28 警取長棍 一民侵入
56	20140323.20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1.12.28 民眾蟠門 蛇籠示條
57	20140323.21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1.12.28 民眾蟠門 民眾下門
58	20140323.22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1.12.28 沒入長梯 警力進駐
59	20140323.23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警力著裝 蒐證人員
60	20140324.00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攝影人員鎮暴警入 警長短棍 員警盾牌
61	20140324.01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員警盾牌 驅離群眾
62	20140324.02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警民對峙 警大巴入
63	20140324.03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警民對峙 警大巴離
64	20140324.04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員警警戒 警休旅離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65	20140324.0500.ch11 11號鏡頭,5號門(第二片)		112.01.02 員警警戒 警隊推進
66	20140323.193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3 警力進駐 警力駐守
67	20140323.20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3 警力進樓 安裝拒馬 架離民眾
68	20140323.21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3 警力入援 廣場昏暗
69	20140323.22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3 群眾靜坐廣場昏暗
70	20140323.23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群眾靜坐廣場昏暗
71	20140324.00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廣場昏暗 警力集結
72	20140324.01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群眾靜坐 噴水車入 警力入場
73	20140324.02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警力圍群 警民對峙
74	20140324.03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警力圍群 支援警入
75	20140324.04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警力圍群 警力戒護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76	20140324.0500.ch12 12號鏡頭，中央大樓後門 (第二片)		112.01.04 警力駐守 警力撤離
77	20140323.193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鐵門開啟 群眾進駐
78	20140323.20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移動 群眾游移
79	20140323.21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奔移 群眾游移
80	20140323.22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聚移 群眾游移
81	20140323.23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聚移 群眾游移
82	20140324.00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聚移 群眾游移
83	20140324.01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群坐 執行驅離
84	20140324.02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警民對峙 執行驅離 執行圍困
85	20140324.03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執行圍困 執行抬離
86	20140324.04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群眾群坐 群眾起身
87	20140324.0500.ch13 13號鏡頭，院區內東北側通 道(第二片)		112.01.04 警民對立 優勢清場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88	20140323.193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員警集結 警力進入
89	20140323.20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警力續入 警力駐守
90	20140323.21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警隊長盾 警力駐守
91	20140323.22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攜行裝備長盾警棍
92	20140323.23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律師圍聚 律師移聚
93	20140324.00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警力支援 警力續援
94	20140324.01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警力駐守 警力增援
95	20140324.02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警力增援警力駐守
96	20140324.03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警力圍離架離民眾
97	20140324.04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民眾離場 警力離場
98	20140324.0500.ch14 14號鏡頭,7號門入口(第三片)		112.01.05 員警整隊 警力續離
99	20140323.1930.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第三片)		112.01.05 畫面漆黑 畫面模糊
100	20140323.2000.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第三片)		112.01.05 畫面模糊 員工進出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01	20140323. 21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5 畫面昏暗 員工進駐
101	20140323. 22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5 畫面昏暗 員工進出
101	20140323. 23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5 畫面昏暗員警進出
102	20140324. 00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5 員警進出 員警駐留
103	20140324. 01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5 員警進出 員警駐留
104	20140324. 02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5 員警出勤 員警長棍
105	20140324. 03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6 員警待命 員警席坐
106	20140324. 04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6 員警進出 員警群出
107	20140324. 05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6 員警席坐 員警撤出
109	20140328. 1500. ch2 18號鏡頭,7號門往A棟入口 (第三片)		112. 01. 06 員工進出 駐警進出
110	20140323. 1930. 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 01. 06 畫面昏暗 少人進出
111	20140323. 1930. 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 01. 06 畫面昏暗 VIDEOLOSS
112	20140323. 2016. 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 01. 06 VIDEOLOSS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13	20140323.2016.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畫面昏暗 少人進出 VIDEOLOSS
114	20140323.2035.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035-2059
115	20140323.21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VIDEOLOSS 2100-2159
116	20140323.2159.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多人駐足 2159-2200
117	20140323.22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6 警民駐足 持盾封堵
118	20140323.23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3警戒護 持盾堵門
119	20140324.00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掩門 退入門內
120	20140324.01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記者逗留 媒體群拍 民眾張貼 媒體圍訪
121	20140324.02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記者逗留 窗戶外望
122	20140324.03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記者逗留 警媒圍圈
123	20140324.04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入場 警力更迭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24	20140324.0500.ch12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 東南側外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入場 警力退場
125	20140323.193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畫面昏暗 駐警穿越
126	20140323.20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畫面昏暗 LOSS.2016
127	20140323.2016.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01618
128	20140323.2035.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01635-59
129	20140323.21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130	20140323.2159.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159-59
131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01-03
132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17-19
133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26-28
134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03-16
135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VIDEOLOSS 220020-26
136	20140323.2200.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駐警穿越 畫面模糊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37	20140323. 23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工穿越 畫面模糊
138	20140324. 00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駐警穿越 員警入援
139	20140324. 01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戒護 員警警戒
140	20140324. 02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戒護 員警警戒
141	20140324. 03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走動 員警警戒
142	20140324. 04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走動 員警增援
143	20140324. 05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警走動 員警出入
144	20140328. 1500. ch14 30號鏡頭,中央大樓東南側 通道(第三片)		112.01.07 員工走動 員工出入
145	20140328. 1930. 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駐警蛇籠 架設蛇籠
146	20140323. 2000. 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蛇籠圍門 駐警疾行
147	20140323. 2015. 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1540-57
148	20140323. 2015. 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人員進出 VIDEOLOSS
149	20140323. 2034. 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3457-59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50	20140323.2000.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05959-09
151	20140323.2109.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0922-09
152	20140323.2109.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0934-54
153	20140323.2109.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0921-22
154	20140323.2109.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0930-34
155	20140323.2132.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3219-35
156	20140323.2132.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3218-19
157	20140323.2135.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畫面藍色 213542-44
158	20140323.2139.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3912-41
159	20140323.2141.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4140-43
160	20140323.2141.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4139-39
161	20140323.2143.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4357-59
162	20140323.2143.ch03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01.09 VIDEOLOSS 214355-56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63	20140323. 2159.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走動 215916-59
164	20140323. 22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群集 人員守候
165	20140323. 23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群集 人員監視
166	20140323. 00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群集 人員監看
167	20140324. 01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群集 員警探視
168	20140324. 02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躺臥 員警探視
169	20140324. 03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人員躺臥 人員群出 員警入室
170	20140324. 04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員警戒窗 員警清場
171	20140324. 0500. ch03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第三片)		112. 01. 09 員警休息 員工拍照
172	36-40號鏡頭, 中央大樓2 樓、貴賓室等 (第四片)		112. 01. 09 無法讀取 不能燒錄
173	20140323. 193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靜坐 群眾增入
174	20140323. 20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群眾拍照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75	20140323. 21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警方戒護
176	20140323. 22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警方戒護
177	20140323. 23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警方戒護
178	20140324. 00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警方戒護
179	20140324. 01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警方戒護
180	20140324. 02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0 群眾聚集 警方戒護
181	20140324. 03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1 群眾聚集 群眾起身
182	20140324. 04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1 開始噴水 警隊入場再度噴水 警方驅離 偵防巴入 援警入場 警方清場
183	20140324. 0500. ch12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第五片)		112. 01. 11 員警戒護 噴水車現 偵防巴撤 警隊撤離 員警戒護
184	20140323. 1930. ch13 45號鏡頭, 院區前廣場(第 五片)		112. 01. 11 警力入場 畫面模糊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85	20140323. 20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續入 畫面模糊
186	20140323. 21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戒護 畫面模糊
187	20140323. 22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戒護 畫面模糊
188	20140323. 23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戒護 畫面模糊
189	20140324. 00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戒護 畫面模糊
190	20140324. 01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支援 畫面模糊
191	20140324. 02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力戒護 畫面模糊
192	20140324. 03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警大巴現 警力支援
193	20140324. 04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噴水車現 開始噴水
194	20140324. 0500. ch13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第五片）		112.01.11 噴消車現 警力支援 廣場淨空
195	20140323. 1930. 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第五片）		112.01.11 人員通行
196	20140323. 2000. 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第五片）		112.01.11 警隊通行 人員通行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197	20140323.21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2 員警通行 人員圍論
198	20140323.22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2 人員通行 人員圍論
199	20140323.23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2 人員通行 律師群入
200	20140324.00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2 人員通行 員警群入
201	20140324.01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2 人員通行 員警群入
202	20140324.02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3 人員 通行 員警群入
203	20140324.03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3 人員 通行 員警群入
204	20140324.04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3 援警 進入 噴水車入
205	20140324.04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3 援警 集結 人車前移
206	20140324.0500.ch14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第五片)		112.01.13 援警 出場 水車後移
207	20140323.1930.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 前(第五片)		112.01.13 一人進入畫面昏 暗
208	20140323.2000.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 前(第五片)		112.01.13 一人步出 畫面昏暗
209	20140323.2100.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 前(第五片)		112.01.13 二人紛入 畫面昏暗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10	20140323. 22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3 一人步出 員警出現
211	20140323. 22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3 一人步出 一人進入
212	20140323. 23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3 一人復入
213	20140324. 00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3 二人進入
214	20140324. 01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6 一女步出 一男進入
215	20140324. 02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6 一男步入 三男進出
216	20140324. 03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6 一男步出 二男進入 一女關燈
217	20140324. 04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6 一男步出 畫面昏暗
218	20140324. 0500. ch15 47號鏡頭，餐廳2樓政風處前（第五片）		112.01.16 二男步出 二警巡查
219	20140323. 1930. 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6 警盾行囊 員警取物
220	20140323. 2000. 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6 行囊攜離 員警戒護
221	20140323. 2100. 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6 員警戒護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22	20140323.22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員警扛梯 員警戒護
223	20140323.23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員警集結 員警長棍
224	20140324.00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民人穿越 援警入場
225	20140324.01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員警短棍 援警集結
226	20140324.02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員警集結 援警戒護
227	20140324.03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員警圓盾 員警長盾
228	20140324.04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援警集結 員警穿越
229	20140324.0500.ch12 60號鏡頭，會客室入口（第五片）		112.01.17 援警集退 員警穿越
230	20140323.20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112.01.17 員警穿越 員警堵們
231	20140323.2017.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畫面佚失	112.01.17 VIDEOLOSS 1706-1722
232	20140323.2017.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112.01.17 員警堵們 民眾推門
233	20140323.2036.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112.01.17 VIDEOLOSS 3623-5959
234	20140323.2100.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畫面佚失	112.01.17 VIDEOLOSS 0000-5959

項次	光碟名稱	光碟內容	勘驗時間
235	20140323. 2100. 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畫面佚失	112. 01. 17 VIDELOSS 0000-5959
236	20140323. 2200. 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畫面佚失 員警集結0037-1秒	112. 01. 17 VIDELOSS 0000-36
237	20140323. 2200. 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員警堵道 0038	112. 01. 17 員警堵道 0038
238	20140323. 2300. ch10 106號鏡頭，電氣室外（第五片）	無 未見 3/23. 2300 時 -3/24. 0600 時之影像	112. 01. 17 欠缺影像

附件二、本院勘驗臺北市警局132片蒐證光碟影像紀錄：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1	張○智	VTS_01_1.VOB	625,660	34分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詢錄影
2	保安大隊第五中隊張○智	0324保安大隊第五中隊1張@@.WAV 0324張@@.WAV	15,135 377	- -	正常 無法開啟	錄音檔 無法開啟
3	劉○明	VTS_01_1.VOB	344,412	19分1秒	正常	詳如編號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詢錄影
4	內湖分局偵查隊組員許○程、小隊長楊○鴻等	0323專案勤務剪輯	821,090	14分25秒	正常	詳如編號4.0323專案勤務剪輯 警察驅離行政院群眾(謝長廷)
5	侯○宇	VTS_01_1.VOB	752,818	41分37秒	正常	詳如編號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詢錄影
6	張○生	VTS_01_0.VOB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50,660 1,048,544 834,432	15秒 15分16秒 12分6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6.張○生
7	林○聿	林○聿(1).AVI 林○聿(2).AVI 林○聿(3).AVI	222,701 2,279,510 953,777	2分49秒 29分 12分8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7.林○聿
8	林○聿103.03.24	林○聿(1).AVI 林○聿(2).AVI 林○聿(3).AVI	222,701 2,279,510 953,777	2分49秒 29分 12分8秒	正常 無法播放 正常	詳如編號8.林○聿103.03.24
9	台北市刑大、103.03.23 江○崙蒐證光碟	1.CCTV-NAEC124-01-江○崙指揮群眾前往1號門.avi 2.IMG_2052.MOV 3.IMG_2057.MOV 4.江○崙1號門前指揮群眾前往林森北路阻擋警察	203,898 16,106 53,498 36,736	3分4秒 13秒 41秒 28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9.台北市刑大、103.03.23江○崙蒐證光碟
10	台北市刑大、103.03.23 陳○斌蒐證光碟	陳○斌【行政院6東森】01_0-4938(右) 陳○斌【行政院6東森】01_0-5157(攻擊警察)	5,476 10,977	20秒 41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0.台北市刑大、103.03.23陳○斌蒐證光碟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 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陳○斌【行政院6東森】01_0-5835(阻警察拆梯)	19,309	1分11秒	正常	
11	台北市刑大林○興蒐證光碟	林○興【行政院6東森】01_5-1429-1449(阻警察拆梯)	5,661	21秒	正常	詳如編號11.台北市刑大林○興蒐證光碟
12	台北市刑大梅○怡蒐證光碟	東森第2片-0323梅○怡(1分18秒)進入行政院上辦公室四處走動畫面.VTS_01_1-3939-4112.mp4	27,514	1分32秒	正常	詳如編號12.台北市刑大梅○怡蒐證光碟
13	台北市刑大黃○吉蒐證光碟	054-黃○吉-1分53秒-破壞行政院大門.avi 054-黃○吉-破壞行政院大門瞬間.avi	151,661 5,233	2分9秒 19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3.台北市刑大黃○吉蒐證光碟
14	台北市刑大林○傑蒐證光碟	009-林○傑-行政院內.avi	15,072	56秒	正常	詳如編號14.台北市刑大林○傑蒐證光碟
15	中一偵查謝○穎，李○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940,140 44,866	56分56秒 2分29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5.中一偵查謝○穎，李○
16	台北市刑大曾○駐蒐證光碟	曾○駐-20時23分-行政院電氣室內(電氣室門口右下角).MPG 111-M2U00019-0052-0231-曾○駐在行政院人推擠警方畫面.mp4	1,923,680 57,474	28分7秒 1分39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6.台北市刑大曾○駐蒐證光碟
17	台北市刑大吳○彥蒐證光碟	東森第1片-VTS_01_1-4930-0323張○生 吳○彥協助民眾進入行政院畫面.mp4 東森第2片-VTS_01_1-0339-1013-0323吳○彥進入行政院內引導群眾推擠警方畫面.mp4 東森第2片-VTS_01_1-2803-3045-0323吳○彥打破窗戶並搬行政院內冰箱至窗外協助民眾進入行政院畫面.mp4	15,203 10,372 47,888	50秒 34秒 2分41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7.台北市刑大吳○彥蒐證光碟
18	台北市刑大郭○杰蒐證	027-郭○杰-行政院內陳希舜辦公室	9,571	37秒	正常	詳如編號18.台北市刑大郭○杰蒐證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光碟	外.avi				光碟
19	台北市刑大張○豪蒐證光碟	張○豪-【39-2】02_0-3311.avi 0323張○豪引領不詳男子進入行政院上辦公室四處走動畫面-東森第2片-VTS_01_1-3939-4112.mp4 東森第2片-0323張○豪引領不詳男子進入行政院上辦公室四處走動畫面-VTS_01_1-3939-4112.mp4	3,517 27,514 27,154	11秒 1分32秒 1分32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9.台北市刑大張○豪蒐證光碟
20	台北市刑大蕭○文蒐證光碟	無影片	-	-	-	詳如編號20.台北市刑大蕭○文蒐證光碟
21	無記載事項	_DSC8068.MOV _DSC8069.MOV _DSC8074.MOV _DSC8189.MOV	81,361 114,474 190,428 129,283	29秒 40秒 1分9秒 44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_DSC7886.NEF – DSC8245.NEF 相片 216張 詳如編號21.無記載事項
22	4、許○航	video201403240003.wmv	1,617,439	9分42秒	正常	詳如編號22. 4、許○航
23	行政院監視畫面	38號鏡頭(中央大樓內2F西南側通道) 28號鏡頭(中央大樓大禮堂東南側外通道) 30號鏡頭(中央大樓內東南側通道) 35號鏡頭(中央大樓內天井) 36號鏡頭(中央大樓電梯旁往大門) 37號鏡頭(中央大樓內西南側通道)	750,000 731,000 639,000 728,000 830,000 758,000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24	無記載事項	無影片	-	-	-	_DSC8246.NEF – DSC8500.NEF 相片 254張
25	行政院監視畫面	40號鏡頭(院區貴賓室及東側通道) 44號鏡頭(中央大樓前大門) 45號鏡頭(院區前廣場) 46號鏡頭(院區內西側通道) 39號鏡頭(中央大樓內2F東南側通道)	798,000 848,000 1,089,510 664,000 793,000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26	張○發	VTS_02_2.VOB VTS_01_0.VOB VTS_01_1.VOB VTS_02_1.VOB	35,278 992,114 1,048,544 993,210	15秒 14分42秒 15分36秒 14分4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26.張○發
27	李○旺、洪○祐	VTS_01_1.VOB	471,328	13分45秒	正常	詳如編號27.李○旺、洪○祐
28	張○逢	VTS_01_0.VOB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50,658 1,048,544 880,278	51秒 15分17秒 12分46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28.張○逢
29	張○福妨害公務	Video 16.wmv	637,151	14分3秒	正常	詳如編號29.張○福妨害公務
30	魏○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940,032 487,170	51分56秒 26分56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30.魏○
31	李○寬	VTS_01_1.VOB	558,656	17分11秒	正常	詳如編號31.李○寬
32	偵七隊林○清、王○涉竊盜案	VTS_01_1.VOB	275,648	8分8秒	正常	詳如編號32.偵七隊林○清、王○涉竊盜案
33	陳○	VTS_01_0.VOB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2_0.VOB (無影像) VTS_02_1.VOB VTS_02_2.VOB	35244 1048544 990834 8 1048544 884904	35秒 15分50秒 14分56秒 - 15分49秒 15分	正常 正常 正常 -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33.陳○；VTS_01_1.VOB與VTS_02_1.VOB內容相同；VTS_01_2.VOB與VTS_02_2.VOB內容相同。
34	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2	VTS_01_1.VOB VTS_02_1.VOB VTS_02_2.VOB VTS_02_3.VOB	677,632 1,048,574 1,048,574 998,116	5分4秒 1分38秒 1分3秒 59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34.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2
35	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1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VTS_01_4.VOB VTS_01_5.VOB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56,616	38秒 15秒 25秒 24秒 1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35.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1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36	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3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VTS_01_4.VOB VTS_01_5.VOB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17,096	4分56秒 1分12秒 8秒 1分36秒 1分45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36.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3。 蒐證人員不當言論 (VTS_01_3.VOB): 1、幹你老師……快沒電了……。] 2、為什麼讓那一個(記者)在那邊拍照……?早就要叫他走了……對阿。
37	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案4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1,048,574 1,048,574 284,164	36秒 36秒 4分1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36.刑大肅竊組馬○揚、王○亦涉竊盜4。
38	許○蒐證光碟	002-許○-沙漠野百合攻佔行政院行動聲明(風傳媒).mp4 002-許○-沙漠野百合於行政院內發言.avi	1,251 13,616	28秒 44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38.許○蒐證光碟
39	中正一分局所提出、中山北忠孝東路	1030324吳○道妨害公務案-刻意阻擋-畫面時間0010.MPG 1030324劉○明妨害公務案-出現1-畫面時間0229.MPG 1030324劉○明妨害公務案-出現2-畫面時間0020.MPG 1030324劉○明妨害公務案-攻擊-畫面時間0004.MPG	43,616 368,704 49,440 112,224	37秒 5分20秒 44秒 1分36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39.中正一分局所提出、中山北忠孝東路
40	蔡○裕等7人(103偵7121字第65029號)	侯○宇: 侯○宇 VTS_01_1_cut_cut.VOB 張○逢等9人 VTS_01_3_cut.VOB 蔡○裕。侯○宇院長辦公室	145,168 92,738 230,760	2分3秒 2分40秒 6分46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吳○道、林○聿、侯○宇、張○生、張○智、劉○明、蔡○裕等7個資料夾；其中吳○道、林○聿、劉○明等3個資料夾無影片檔案；詳如編號40.蔡○裕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VTS_01_2_cut.VOB 張○生： 張○生 VTS_01_2_cut.VOB 張○生遭警逮捕畫面 VTS_01_3_cut.VOB 張○智： 0323張○智妨害公務剪輯_cut.mpg 蔡○裕： 張○逢等9人 VTS_01_3_cut.VOB 蔡○裕。侯○宇院長辦公室 VTS_01_2_cut.VOB 蔡○裕 VTS_01_1_cut_cut.VOB	64,180 52,224 52,676 92,738 230,760 145,168	1分49秒 1分27秒 56秒 2分40秒 6分46秒 2分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等7人 (103偵7121字第65029號)
41	李○寬	VTS_01_0.VOB VTS_01_1.VOB VTS_02_1.VOB VTS_02_2.VOB	35,258 1,007,814 1,048,544 1,007,778	35秒 14分37秒 29分53秒 14分37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41.李○寬
42	學生占領行政院、民視新聞	民視新聞 _20140323_193000H_part.wmv 民視新聞 _20140323_200000H_part.wmv 東森新聞 _20140323_230000H_part.wmv 東森新聞 _20140323_230000H_part.wmv1.wmv	101,495 103,394 16,632 14,882	13分55秒 14分10秒 2分17秒 2分1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42.學生占領行政院、民視新聞
43	張○逢-魏○ (103偵6678字第65028) 第1片	1-魏○資料： 魏○M2U01153_cut.MPG 余○琳： 張○逢等9人 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李○寬： 張○逢等9人 VTS_01_3_cut.VOB	105,924 92,738 565,256 92,738 565,256	1分33秒 2分40秒 7分58秒 2分40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1-魏○資料、余○琳、李○寬、洪○祐、張○逢、陳○等6個資料夾；詳如編號43.張○逢-魏○ (103偵6678字第65028) 第1片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詹○程，李○寬，許○榕 VTS_01_1_cut_cut.VOB 洪○祐：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許○榕，洪○祐，蔡○發在公關交際 科VTS_03_1_cut.VOB 張○逢：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陳○：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145,168 92,738 565,256 298,438 92,738 565,256 92,738 565,256	7分58秒 2分3秒 2分40秒 7分58秒 4分12秒 2分40秒 7分58秒 2分40秒 7分58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44	張○逢-魏○ (103偵 6678字第65028) 第2片	張○逢等9人在公關交際科 VTS_01_3_cut.VOB 許○榕：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許○榕，洪○祐，蔡○發在公關交際 科VTS_03_1_cut.VOB 詹○程，李○寬，許○榕 VTS_01_1_cut_cut.VOB 詹○碩：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266,116 92,738 565,256 298,438 145,168 92,738 565,256	7分34秒 2分40秒 7分58秒 4分12秒 2分3秒 2分40秒 7分58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許○榕、詹○碩、詹○程、蔡○發等4 個資料夾，影片內容與第43片重複； 詳如編號44.張○逢-魏○ (103偵6678 字第65028) 第2片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詹○程：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詹○程，李○寬，許○榕 VTS_01_1_cut_cut.VOB 蔡○發： 張○逢等9人VTS_01_3_cut.VOB 張○逢等9人公關交際科 VTS_03_2_cut.VOB 許○榕，洪○祐，蔡○發在公關交際 科VTS_03_1_cut.VOB	92,738 565,256 145,168 92,738 565,256 298,438	2分40秒 7分58秒 2分3秒 2分40秒 7分58秒 4分12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45	無記載事項	無影片	-	-	-	與案情似無相關之動漫人物、花草、風景及行政院周邊等相片233張；詳如編號45.無記載事項
46	無記載事項	無影片	-	-	-	相片249張；詳如編號46.無記載事項
47	無記載事項	無影片	-	-	-	相片209張；詳如編號47.無記載事項
48	許○哲	video201403240002.wmv	2,235,164	29分9秒	正常	詳如編號48.許○哲
49	許○哲 (103.03.24)	video201403240002.wmv	2,235,164	29分9秒	正常	同第48片；詳如編號48.許○哲
50	童○偉	VTS_01_1.VOB	518,614	28分38秒	正常	詳如編號50.童○偉
51	陳○DVD2	VTS_01_0.VOB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50,628 1,048,544 338,278	51秒 15分47秒 5分7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51.陳○DVD2
52	柯○諭蒐證光碟	009-柯○諭-行政院內.avi	15,276	56秒	正常	詳如編號52.柯○諭蒐證光碟
53	謝○佑蒐證畫面	01謝○佑-鼓譟學生進入行政院.avi 02警方蒐證謝○佑紅衣子自稱帶領學生衝撞內門妨害公務行政院現場畫面-470-1.avi	4,111 61,815	15秒 55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53.謝○佑蒐證畫面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 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03-謝○佑-3月23日22時11分-於行政院內發表由他負責指揮學生.avi 04警方蒐證謝○佑紅衣子自稱帶領學生進入行政院現場畫面-470.avi 05警方蒐證謝○佑紅衣子自稱帶領學生進入行政院現場畫面-470-1.avi	22,915 83,990 64,007	1分16秒 50秒 57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54	陳○彰蒐證光碟	005-陳○彰-行政院內(階梯上).avi	14,561	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54.陳○彰蒐證光碟
55	朱○雄蒐證光碟	無影片	-	-	-	無影片
56	陳○豪蒐證光碟	IMG_2052.MOV IMG_2057.MOV 陳○豪1號門前指揮群眾前往林森北路阻擋警察.MOV 陳○豪1號門前鼓譟群眾.MOV 鼓譟民眾走進行政院.MOV 鼓譟群眾擋警力後，架開拒馬，呼籲群眾走進行政院.MOV	16,106 53,498 36,736 42,574 20,407 88,117	13秒 41秒 28秒 33秒 15秒 1分11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56.陳○豪蒐證光碟
57	台北市刑大、許○蒐證光碟	002-許○-沙漠野百合攻佔行政院行動聲明(風傳媒).mp4 002-許○-沙漠野百合於行政院內發言.avi	1,251 13,616	28秒 44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57.台北市刑大、許○蒐證光碟
58	張○瑋蒐證光碟	011-張○瑋-行政院內.avi	15,276	56秒	正常	詳如編號58.張○瑋蒐證光碟
59	莊○傑蒐證光碟	055-莊○傑-警方蒐證莊○傑在行政院內畫面.avi	79,084	1分10秒	正常	詳如編號59.莊○傑蒐證光碟
60	姚○法偷吃太陽餅畫面	偷吃太陽餅兜手抓到！和上：我想紅 三立新聞台.mp4	8,438	1分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60.姚○法偷吃太陽餅畫面
61	殷○潔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2_1.VOB	1,040,384 329,986 5,146	1分21秒 9分37秒 7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61.殷○潔
62	許○航	VTS_01_1.VOB	1,040,384	4分59秒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VTS_01_2.VOB	524,596	15秒	正常	時長不同；詳如編號62.許○航
63	殷○潔	VTS_01_1.VOB	410,878	2分21秒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63.殷○潔
64	鄭○群	VTS_01_1.VOB	847,286	4分54秒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64.鄭○群
65	陳○豪	VTS_01_1.VOB	266,716	13分3秒	正常	詳如編號65.陳○豪
66	姚○法、袁○士等蒐證光碟 (3個和尚)	1030323_行政院大門前_3名和尚身披國旗聚集.mpg 1030324_行政院大樓左側 (7號門)_三名和尚裝扮男子，身披國旗站在行政院窗台上.mpg	61,652 351,008	54秒 10分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66.姚○法、袁○士等蒐證光碟 (3個和尚)
67	蕭○呈蒐證光碟	蕭○呈-21時29分-行政院內 (15秒出現).MPG	19,456	18秒	正常	詳如編號67.
68	王醫師被打一刀未剪	2014 03 24 王姓醫師遭打倒地抽搐流血送醫過程 (號碼已消音).mp4	39,452	8分45秒	正常	詳如編號68.王醫師被打一刀未剪
69	318、323、324新聞蒐集報導	0326_ALL_OK@@.m4v	112,447	9分40秒	正常	詳如編號69. 318、323、324新聞蒐集報導
70	國土辦遭入侵影像	20140323_204300.irf	58,019	4分30秒	正常	詳如編號70.國土辦遭入侵影像
71	行政院區毀損情形	中央大樓 院區 貴賓室	2,479,827,309 1,245,318,529 581,388,690	- - -	正常 正常 正常	「中央大樓」資料夾影片及相片檔案： 影片檔7個、照片檔23個 中央大樓走廊-影片檔3個、照片檔30個 中央大樓前門-影片檔1個、照片檔13個 公關交際科-影片檔4個、照片檔13個 院長室-影片檔7個、照片檔2個 第一接待室-影片檔2個、照片檔7個 陳希舜政委辦公室-影片檔8個、照片檔51個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電器室-影片檔3個、照片檔21個 蕭家洪副秘辦公室-影片檔1個 「院區」資料夾影片及相片檔案： 發言人辦公室資料編譯科-照片檔32個 新聞中心-影片檔1個、照片檔42個 貴賓室：影片檔1個、照片檔80個 詳如編號71.行政院區毀損情形
72	李○霜	My Video - 0012.mp4	32,635	4分56秒	正常	詳如編號72.李○霜
73	SMITH ○ ○	VTS_01_1.VOB	335,072	3分40秒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73. SMITH ○ ○
74	陳○銘妨害公務案	Video 17.wmv	325,845	8分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74.陳○銘妨害公務案
75	陳○銘	Video 17.wmv	325,845	8分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75.陳○銘
76	陳○發	VTS_01_1.VOB	226,124	11分8秒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時長不同；詳如編號76.陳○發
77	告訴人尹○宜提供之行政院遭破壞畫面	無影片	-	-	-	詳如編號77.告訴人尹○宜提供之行政院遭破壞畫面
78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諭、行政院逮捕侵入學生移送保大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VTS_01_4.VOB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286,630	14分41秒 14分41秒 14分41秒 4分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78.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諭、行政院逮捕侵入學生移送保大
79	中一偵查隊偵查佐蔡○諭行政院2樓公開科0324勤務解送畫面蒐證	VTS_01_1.VOB VTS_02_1.VOB VTS_03_1.VOB VTS_03_2.VOB	511,872 148,128 1,048,574 668,738	7分10秒 2分4秒 14分41秒 9分22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79.中一偵查隊偵查佐蔡○諭
80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諭、行政院逮捕侵入學生(制高點)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4分41秒 14分41秒 14分41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80.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諭、行政院逮捕侵入學生(制高點)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VTS_01_4.VOB VTS_01_5.VOB	1,048,574 125,736	14分41秒 1分45秒	正常 正常	
81	台北市刑大吳○(融)蒐證光碟	無影片	-	-	-	詳如編號81.台北市刑大吳○(融)蒐證光碟
82	王○凱蒐證光碟	王○凱-立法院-[東森新聞]首批衝立法院! 29歲王○凱坦言: 家人擔心 王 ○ 凱 - 立 法 院 - udneip20140407230930084-20140407-1396885146087 王○凱-行政院-持麥克風從院內走出, 鼓譟民眾進入-【2014.03.23】2100新聞快報 政院大門遭攻陷 學生仍不斷湧進 -udn tv	44,291 4,555 216,147	2分35秒 1分2秒 13分25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82.王○凱蒐證光碟 警遭攻破拒馬
83	台北市刑大王○凱蒐證光碟	王○凱-立法院-[東森新聞]首批衝立法院! 29歲王○凱坦言: 家人擔心 王 ○ 凱 - 立 法 院 - udneip20140407230930084-20140407-1396885146087 王○凱-行政院-持麥克風從院內走出, 鼓譟民眾進入-【2014.03.23】2100新聞快報 政院大門遭攻陷 學生仍不斷湧進 -udn tv	44,291 4,555 216,147	2分35秒 1分2秒 13分25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83.台北市刑大王○凱蒐證光碟
84	中正一分局行政院、立法院賴○徵蒐證光碟	049-賴○徵-2100新聞快報 政院大門遭攻陷 學生仍不斷湧進-udn tv 賴○徵-【D15】01_3-0631-0705-貼標語	216,147 8,940	13分25秒 33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84.中正一分局行政院、立法院賴○徵蒐證光碟
85	台北市刑大、紀○翰蒐證光碟	0分23秒-公投聯盟小紀持攝影機推擠執勤員警 033-蔡○貴台灣公投獨立聯盟北平西路架梯破窗進入行政院畫面	224,544 256,290	4分57秒 8分5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85.台北市刑大、紀○翰蒐證光碟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 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86	台北市刑大陳○丞蒐證光碟	[東森新聞]年輕警察一擋百 「吹哨」死守窗台阻學生-K7BQubVBhBM	16,035	3分12秒	正常	詳如編號86.台北市刑大陳○丞蒐證光碟
87	台北市刑大黃○陽蒐證光碟	023-黃○陽-1分50秒(梯下白色外套男子)北平西路架梯進入行政院、攻擊警察	256,290	8分5秒	正常	詳如編號87.台北市刑大黃○陽蒐證光碟
		黃○陽-0分1秒(梯下白色外套男子)	225,544	5分1秒	正常	
88	台北市刑大陳○廷蒐證光碟	042-陳○廷-1030324_民眾架樓梯上2樓_南港分局	1,604,925	11分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88.台北市刑大陳○廷蒐證光碟
89	台北市刑大羅○劭蒐證光碟	005-羅○劭-行政院內(前排)	14,561	34秒	正常	詳如編號89.台北市刑大羅○劭蒐證光碟
90	台北市刑大劉○文蒐證光碟	無影片	-	-	-	詳如編號90.台北市刑大劉○文蒐證光碟
91	台北市刑大洪○翰蒐證光碟	警方蒐證洪○翰進入行政院與警方推擠現場畫面-466	119,180	1分43秒	正常	詳如編號91.台北市刑大洪○翰蒐證光碟
92	台北市刑大黃○瑀蒐證光碟	012-黃○瑀-行政院內	2,082	8秒	正常	詳如編號92.台北市刑大黃○瑀蒐證光碟
93	台北市刑大李○伶蒐證光碟	[東森新聞]323行政院淪陷 2民拿油壓剪剪拒馬	43,893	1分52秒	正常	詳如編號93.台北市刑大李○伶蒐證光碟
		【2014.03.23】2100新聞快報 政院大門遭攻陷 學生仍不斷湧進 -udn tv[720P]	216,147	13分25秒	正常	
		【2014.03.23】2100新聞快報 學生攻破拒馬 警遭突襲招架不住 -udn tv[720P]	136,136	8分51秒	正常	
		【2014.03.23】台灣獨立建國軍隊長李○伶許○治 不詳皮衣男子持剪油壓剪破壞鐵拒馬	21,278	1分15秒	正常	
		台灣獨立建國軍隊長李○伶協助皮衣男子剪油壓剪破壞鐵拒馬	4,037	15秒	正常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94	台北市刑大許○治蒐證光碟	[東森新聞]323行政院淪陷 2民拿油壓剪剪拒馬 015-許○治-5分38秒(畫面下方灰髮男子)北平西路攻擊警察 015-許○治-鼓譟群眾進入行政院 剪輯完成【2014.03.23】台灣獨立建國軍隊長李○伶 許○治 不詳皮衣男子持剪油壓剪破壞鐵拒馬	43,893 256,290 11,688 21,278	1分52秒 8分5秒 38秒 1分15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94.台北市刑大許○治蒐證光碟
95	新聞影像蔡○貴攀爬鋁梯侵入行政院2樓	033-蔡○貴台灣公投獨立聯盟北平西路架梯破窗進入行政院畫面	256,290	8分5秒	正常	詳如編號95.新聞影像蔡○貴攀爬鋁梯侵入行政院2樓
96	0323學生侵入行政院3樓蒐證光碟	1030323_行政院內戶外中庭學生靜坐	357,095	15分15秒	正常	詳如編號96.0323學生侵入行政院3樓蒐證光碟
97	偵七隊羅○倫侵入住居	20140403111054	3,575,840	51分39秒	正常	詳如編號97.偵七隊羅○倫侵入住居
98	刑大偵七隊許○盈侵入住居	M2U00893 M2U00894	2,065,626 157,510	51分7秒 3分54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98.刑大偵七隊許○盈侵入住居
99	台北市刑大賴○徵蒐證光碟	049-賴○徵-2100新聞快報 政院大門遭攻陷 學生仍不斷湧進-udn tv	216,147	13分25秒	正常	詳如編號99.台北市刑大賴○徵蒐證光碟
100	李○旺、洪勝佑	VTS_01_1.VOB	471,328	13分45秒	正常	詳如編號100.李○旺、洪勝佑
101	103.03.24栗○麟等	1030324栗○麟.wmv	790,421	26分24秒	正常	詳如編號101.103.03.24栗○麟等
102	103.03.24栗○麟	1030324栗○麟.wmv	790,421	26分24秒	正常	詳如編號102.103.03.24栗○麟
103	楊○富	無法讀取、無法燒錄	-	-	-	詳如編號103.楊○富
104	陳○發	My Video - 0010.mp4 My Video - 0011.mp4	24,058 32,600	3分38秒 4分56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04.陳○發
105	張○福	Video 16.wmv	637,151	14分3秒	正常	詳如編號105.張○福
106	許○航妨害公務	video201403240003.wmv	1,617,439	9分42秒	正常	詳如編號106.許○航妨害公務
107	行政院1、1.2號門	1號鏡頭(1號門外) 2號鏡頭(2號門外) 3號鏡頭(1號門) 4號鏡頭(2號門)	1,058,413,867 1,470,120,706 1,020,759,689 1,078,445,300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108	行政院2、4.5號門	10號鏡頭 (4號門) 11號鏡頭 (5號門) 12號鏡頭 (中央大樓後門) 13號鏡頭 (院區內東北側通道)	1,057,147,766 1,062,564,723 935,627,953 1,069,285,543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09	行政院3、7號門及A棟建築物內	14號鏡頭 (7號門入口) 18號鏡頭 (行政院7號門往A棟入口) 28號鏡頭 (中央大樓大禮堂東南側外通道) 30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東南側通道)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1,063,381,331 960,260,945 787,162,922 767,103,900 670,254,051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10	行政院4、40號鏡頭 (貴賓室、發言人室)	36號鏡頭 (中央大樓電梯旁往大門) 37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西南側通道) 38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2F西南側通道) 39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2F東南側通道) 40號鏡頭 (院區貴賓室及東側通道)	764,322,517 870,672,103 795,264,307 837,775,920 889,513,465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11	行政院5、A棟大門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45號鏡頭 (院區前廣場) 46號鏡頭 (院區內西側通道) 47號鏡頭 (餐廳2F政風處前) 60號鏡頭 (會客室入口) 106號鏡頭 (電氣室外)	1,089,510,491 696,467,706 831,943,564 600,474,286 1,076,891,157 135,475,898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12	刑大偵三隊、行政院正門前魏○蒐證畫面	M2U01153.MPG M2U01155.MPG M2U01156.MPG	1,334,042 1,062,304 842,656	19分14秒 15分19秒 12分9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12.刑大偵三隊、行政院正門前魏○蒐證畫面
113	行政院廣場魏○遭逮捕畫面	魏○被抓.MP4	50,032	20秒	正常	詳如編號113.行政院廣場魏○遭逮捕畫面
114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呂○俊0323陳抗群眾闖入行政院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1,048,574 1,048,574 937,540	29分27秒 29分10秒 26分59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14.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呂○俊0323陳抗群眾闖入行政院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115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蔡○ 翰0323陳抗群眾闖入行 政院	VTS_01_1.VOB VTS_02_1.VOB VTS_03_1.VOB VTS_03_2.VOB	511,872 148,128 1,048,574 668,738	7分10秒 2分4秒 2分4秒 24分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15.中正一分局偵查隊蔡○ 翰0323陳抗群眾闖入行政院
116	被告遭逮捕蒐證畫面、 魏○在大門處之蒐證	蒐證檔 (給南港分局): 公關交際科.2.MTS 公關交際科.MTS 魏○闖入中央前門 (1分35秒至1分40 秒談話願負全責).MTS	614,880 134,784 361,632	7分25秒 1分35秒 4分7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本片播放軟體顯示影片時長,與實際 時長不同;詳如編號116.被告遭逮捕 蒐證畫面、魏○在大門處之蒐證
117	103.03.23-03.24、鏡頭 1.2.3.4	1號鏡頭 (1號門外) 2號鏡頭 (2號門外) 3號鏡頭 (1號門) 4號鏡頭 (2號門)	1,058,413,867 1,470,120,706 1,020,759,689 1,078,445,300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18	鏡頭10.11.12.13	10號鏡頭 (4號門) 11號鏡頭 (5號門) 12號鏡頭 (中央大樓後門) 13號鏡頭 (院區內東北側通道)	1,057,147,766 1,062,564,723 935,627,953 1,069,285,543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19	鏡頭14.18.28.30.35	14號鏡頭 (7號門入口) 18號鏡頭 (行政院7號門往A棟入口) 28號鏡頭 (中央大樓大禮堂東南側外 通道) 30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東南側通道) 35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天井)	1,063,381,331 960,260,945 787,162,922 767,103,900 670,254,051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20	鏡頭44.45.46.47.60	44號鏡頭 (中央大樓前大門) 45號鏡頭 (院區前廣場) 46號鏡頭 (院區內西側通道) 47號鏡頭 (餐廳2F政風處前) 60號鏡頭 (會客室入口)	1,089,510,491 696,467,706 831,943,564 600,474,286 1,076,891,157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121	鏡頭36.37.38.39.40	36號鏡頭 (中央大樓電梯旁往大門)	764,322,517	詳如行政院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37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西南側通道) 38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2F西南側通道) 39號鏡頭 (中央大樓內2F東南側通道) 40號鏡頭 (院區貴賓室及東側通道)	870,672,103 795,264,307 837,775,920 889,513,465			
122	行政院3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940,084 642,436	51分53秒 35分52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22.行政院3
123	行政院4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940,044 940,102 76,588	51分59秒 52分9秒 4分1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VTS_01_2.VOB末段及 VTS_01_3.VOB全段無畫面；詳如編號123.行政院4
124	行政院5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940,088 940,064 229,720	51分56秒 52分11秒 12分37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VTS_01_2.VOB末段及 VTS_01_3.VOB全段無畫面；詳如編號124.行政院5
125	行政院6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940,114 868,052	51分54秒 48分17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25.行政院6
126	行政院1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VTS_01_4.VOB VTS_01_5.VOB	940,054 940,132 940,144 940,018 819,362	52分2秒 51分54秒 52分10秒 51分57秒 45分3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26.行政院1
127	行政院2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940,114 362,878	51分57秒 20分17秒	正常 正常	VTS_01_2.VOB於9分38秒後無畫面； 詳如編號127.行政院2
128	中一分局偵查佐蔡○ 翰、對侵入學生逮捕與 驅散2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VTS_01_4.VOB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286,630	14分41秒 14分41秒 14分41秒 4分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28.中一分局偵查佐蔡○ 翰、對侵入學生逮捕與驅散2
129	中一分局偵查佐蔡○ 翰、對侵入學生逮捕與 驅散1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VTS_01_4.VOB VTS_01_5.VOB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125,736	14分41秒 14分41秒 14分41秒 14分41秒 14分41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29.中一分局偵查佐蔡○ 翰、對侵入學生逮捕與驅散1

光碟編號	蒐證光碟 記載事項 (查據法務部)	檔名	容量 (KB)	影像時長	影像狀態	檔案或影像內容截圖
				1分45秒	正常	
130	中一偵查蔡○翰行政院 2樓公開科0324勤務	VTS_01_1.VOB VTS_02_1.VOB VTS_03_1.VOB VTS_03_2.VOB	511,872 148,128 1,048,574 668,738	7分10秒 2分4秒 14分41秒 9分22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30.中一偵查蔡○翰行政院 2樓公開科0324勤務
131	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李○原，行政院驅離影 像	M2U01525.MPG Produce_1.avi	24,864 283,948	22秒 1分20秒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31.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李○原，行政院驅離影像
132	中一分局偵查隊行政院 內有逮捕12人	VTS_01_1.VOB VTS_01_2.VOB VTS_01_3.VOB	1,048,574 1,048,574 937,540	29分27秒 29分10秒 26分59秒	正常 正常 正常	詳如編號132.中一分局偵查隊行政院 內有逮捕12人

附件三、2023雷震民主人權紀念基金會「查無此人」照片展
展出相片及現場展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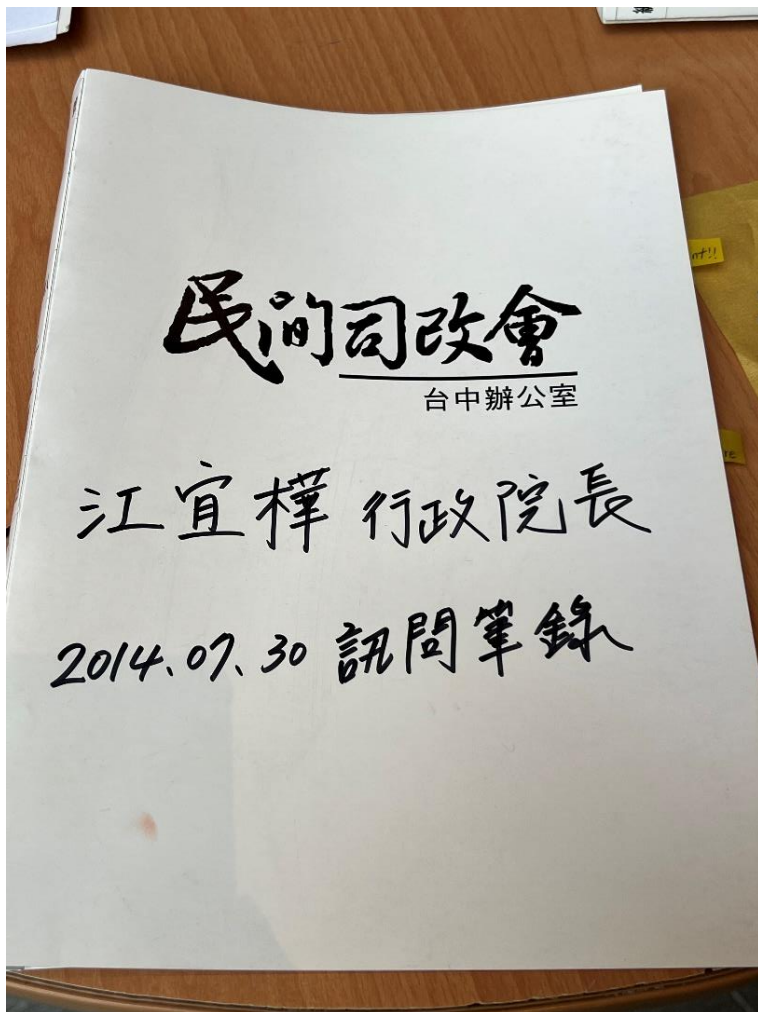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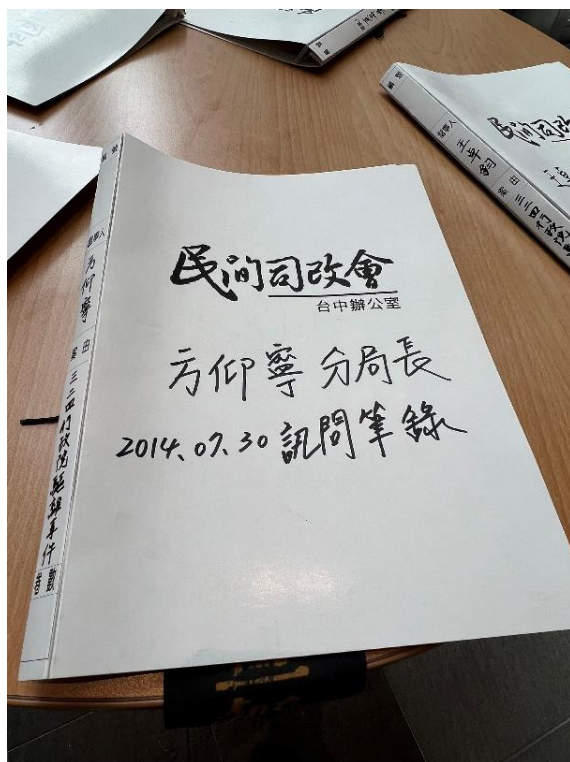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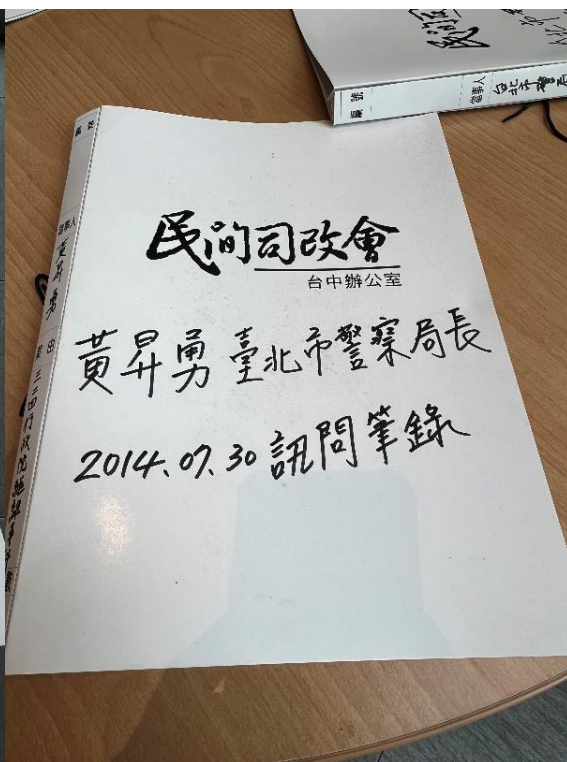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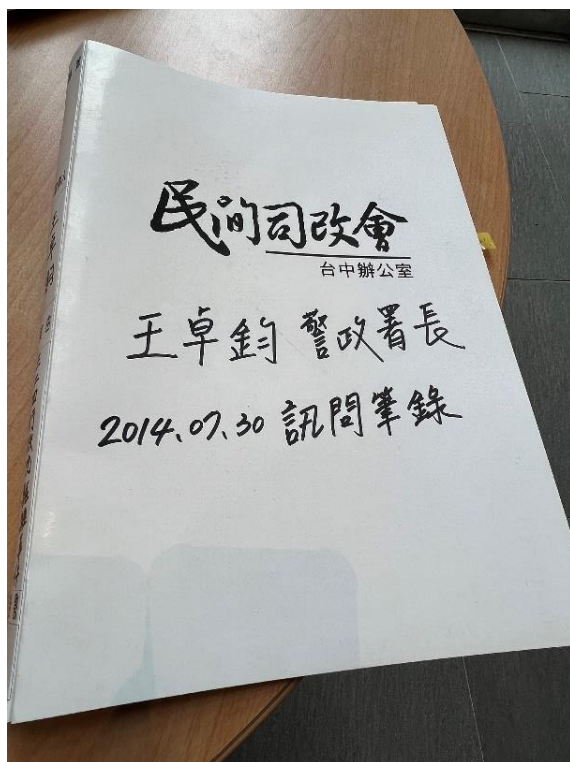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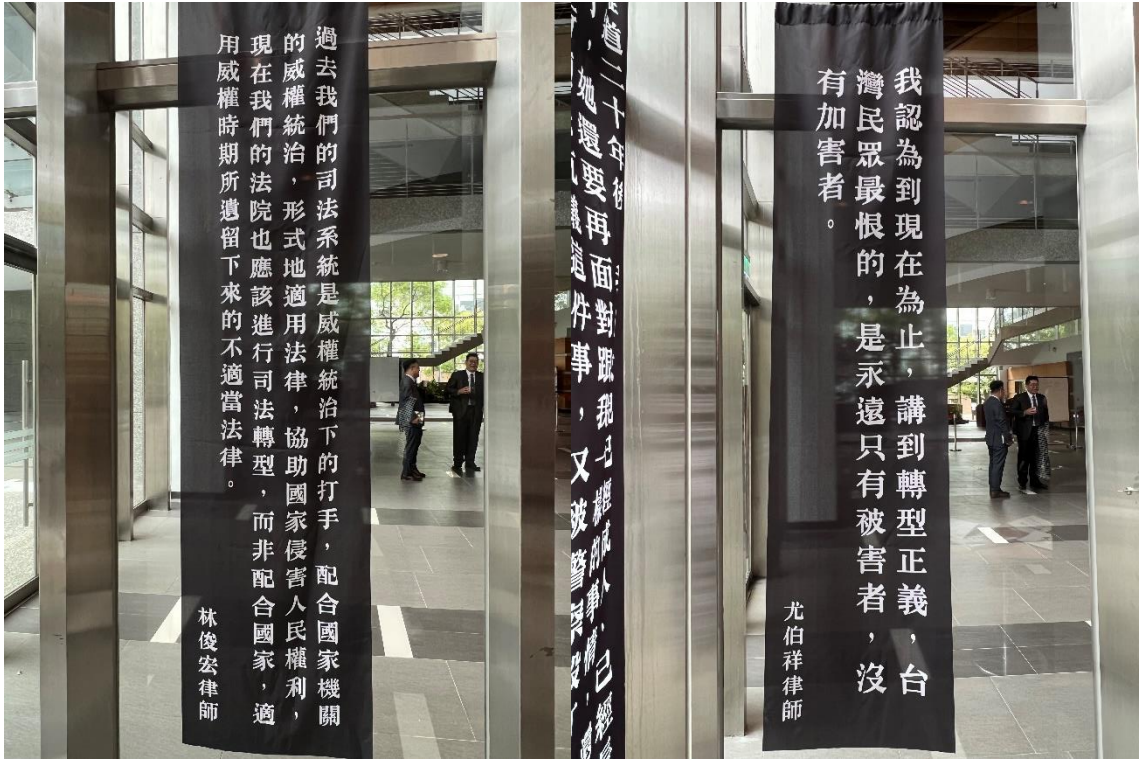












附表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
內容對照一覽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前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07號），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文</p> <p>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李○融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鄭○陽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陶○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周○安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林○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江○韓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蘇○雄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黃○森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黃○蘭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周○○梅、周伯陽、周平光、周佳伶、周○京共計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p>
<p>一、原告起訴主張：</p> <p>（一）時任總統馬英九為能在103年6月前通過尚未經全民監督認同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下稱服貿協議），無視民意對服貿協議黑箱作業之反彈，竟指示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慶忠於103年3月17日召開之立法院委員會上，以無線麥克風趁亂宣布「服貿協議視為完成審查，送交院會存查」，將此攸關民生之爭議法案強渡關山，舉國譁然，致學生及公民團體於103年3月18日衝入立法院表達抗議。然而，馬英九總統面對民眾強烈質疑，遲至太陽花學運第6天即同年3月23日，方初次召開記者會回應，惟仍未正面回應民眾訴求，致部分民眾於同年3月23日晚間轉向行政院抗議。詎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渠等均明知前往行政院抗議之民眾均手無寸鐵，然江宜樺竟於同年3月23日晚間要求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務必在天亮前清空行政院內外，王卓鈞接到江宜樺指令後，召集逾數千名重裝警力（部分員警尚全副武裝並配帶伸縮鋼棍），並派遣鎮暴灑水車至行政院周邊待命。時至103年3月24日零時左右，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等四人為執行限時驅離之決定，命在場員警展開強制驅離行動，現場員警採取過激之違法手段，致有諸多民眾含原告在內遭到警方違法毆打、推擠而負傷慘重。原告等人於同年3月23日至24日間在行政院區內外遭被告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攻擊，受有身體及自由權利之損害，被告臺北市政府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則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原告等人遭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攻擊致傷之經過及求償金額：(如下左欄1)

(三) 江宜樺確有下達限時淨空行政院區民眾之命令，並經由指揮體系，依序透過王卓鈞、黃昇勇及第一線指揮驅離之分局長，傳達至現場基層末端照辦。江宜樺於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許，經部屬報告，得知為數眾多陳抗群眾進入行政院區靜坐，王卓鈞向江宜樺報告警方將驅離群眾時，江宜樺表示支持，更指示王卓鈞請求警力支援，並將「能在翌日上班前恢復行政院區秩序，至少必須淨空辦公大樓及辦公大樓外院區的群眾」之要求傳達予王卓鈞，且江宜樺於23日晚間指示行政院發言人孫立群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已要求加派警力強制驅離行政院區民眾，足見江宜樺確有下令警政署執行當晚行政院區驅離任務。依江宜樺於鈞院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案件108年1月24日審判程序證述內容，江宜樺已坦承其有以上司身分向下屬王卓鈞表達「希望」可在23日晚間將行政院主建物外院區民眾驅離之事實，上開「希望」之詞，意義等同上司對下屬「指示」或「命令」，故江宜樺以上司身分向王卓鈞表達「希望」於翌日上班前將行政院區民眾驅離完畢之意思，實與下令限時驅離無異。王卓鈞接獲江宜樺上開限時淨空指令後，立即向黃昇勇下達限時完成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之指令。黃昇勇因感受到急迫時間壓力，乃迅速召集轄下分局長執行「淨化行政院區任務」，於當晚10時許親自召開會議，分配淨空任務，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原則，除下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長親自率員到場支援外，猶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29個分隊共1160名警力支援。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長於接獲黃昇勇命令後，立即指揮所轄警力，將勤務執行原則轉達基層末端員警照辦。方仰寧亦於鈞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刑事案件103年7月30日訊問程序中，自承其接獲黃昇勇召集命令後，立即率同轄區分局警力前往支援，並依黃昇勇指示逐步驅離聚集於行政院區內外之群眾，且其欲於上班上課前淨空行政院區周邊道路之民眾，甚至不惜動用噴水車進行驅離等語，可知汪宜樺對王卓鈞下達清晨前完成淨空行政院區之指令，確已透過王卓鈞、黃昇勇逐層轉達至現場執行驅離任務之指揮官方仰寧。

(四) 鈞院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判決已認定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執行驅離任務時，有部分員警對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和平、無任何攻擊行為之民眾以違反比例原則之方式施用武力，構成不人道之處遇或懲罰，並造成原告邱○南等人受傷。且經鈞院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可證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驅離任務過程中，有以大規模不法暴力攻擊民眾之事實。有為數甚眾之員警對於並無任何攻擊行為、甚至配合離開之現場民眾，仍捨安全溫和之抬離手段為，而以警棍毆打、警盾剝擊、拳打、腳踹民眾、推倒在地，及以堅硬之警棍抵住民眾後頸部硬拉或從臂彎處硬撬、或拉拽民眾四肢將其柏油路面上拖行，以該等暴力手段迫使民眾離開，斷無可能符合比例原則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要求，屬不法暴力無疑，且於行政院內及周邊道路上隨處可見，並非偶發個案，錄影畫面中諸多員警未配戴任何可供辨識身分之警徽，絲毫無懼於事後因暴行遭到究責，現場亦未見任何警察長官制止員警濫施暴力之行為，益見員警暴行未受節制。另參衛生福利部提供大量傷患資料所載「103年3月23日至24日間抗議事件就醫情形」，當晚於行政院現場無法自行就醫而由救護車載送急救之民眾至少有「61台次」，如加上自行就醫之人數，當晚至少有197位民眾因此受傷就醫，參以義務救護人員史書華、蔡宜軒、吳柏鋒於鈞院及鈞院刑事庭105年度自字第62號到庭證述渠等見聞警方驅離造成大量民眾受傷等情，益證警方確有大規模實施不法暴力攻擊民眾之事實，並導致大量民眾因此受傷。

(五) 本件限時驅離命令不僅侵害原告之集會自由，迫使現場員警使用武力不合比例地執行驅離，造成寒蟬效用，戕害民主甚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及解釋理由書、釋字第718號解釋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憲法第11條及第14條所保障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之基本人權，故國家有義務讓參與和平集會者在毫無恐懼之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縱係未經事前申請許可之緊急性、偶發性集會，只要人民係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亦應受憲法保障。原告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在行政院區集會目的係為表達重要政治訴求，應受憲法高度保障，原告以靜坐、呼口號等和平方式表達政治意見，屬和平集會，國家應予最大程度之寬容，更無限時驅離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縱考量行政院上班時間正常運作，僅須以警力將辦公大樓內靜坐民眾逐一抬離現場即可。江宜樺等政府高層竟下令基層員警限時驅離全部靜坐民眾，以淨空行政院內外，侵害人民之集會自由，迫使現場員警使用武力不合比例地執行驅離，不符最小侵害手段，並造成原告受有身體傷害及精神恐懼，嚴重戕害民主體制。

(六) 又98年12月20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賦與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亦分別於西元2010年10月第15屆會議及2012年12月第12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會議，分別通過 15/21 號決議及 21/16 號決議，重申對和平集會權利之確認與保障。依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一致闡明比例原則，此應為行政行為、警察執行職務、具體集會遊行之解散均應遵守之基本法律原則。又即便民眾集會是於集會遊行法第 6 條禁止集會遊行之區域舉行，只要屬於和平集會，政府即應予一定限度之尊重容忍，不得任意下令全面驅離，縱有加以限制之必要，亦應遵循比例原則。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可知法規雖未明文禁止警察人員使用武力執行勤務，但其使用武力不應過度，亦即手段與目的應合乎比例，違反比例之武力實施所肇致之身體與精神痛苦，至少構成不人道之處遇或懲罰，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規定。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穿著或配戴足資辨別身分之制服或臂章、證件，俾利人民辨識真偽、查證身分及事後監督、究責之釐清，非無必要不應使用警械，縱有使用警械之必要，仍應視具體情況，注意勿傷及頭部等致命部位，並於事後報告上級長官進行審查，國家對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申訴，須有效調查，查明須承擔罪責之參與者，並賠償被害人。鈞院 103 年度簡字第 107 號行政判決即依比例原則內涵，並斟酌憲法及人權公約所闡明保障和平集會之意旨，認即便是未經許可之集會，苟仍不失和平集會之性質，公務員對於和平集會之驅離，應避免使用武力，否則將產生威嚇人民再次參與集會之寒蟬效果，減損集會遊行在民主社會中之傳達人民意見、防止政府腐敗之重要功能。原告與當日參與集會之群眾係於原地抗爭、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現場並無發生群眾集體暴起傷害或攻擊他人之情況，屬和平集會，員警無持用警棍必要，且現場已營造警力優勢，得以優勢警力分開及抬離民眾，員警竟持用警棍傷害民眾，顯逾越必要程度。縱被告辯稱行政院係集會遊行法規定之禁止遊行區域，且 103 年 3 月 23 日集會有部分陳抗群眾以油壓剪、鐵槌破壞行政院鐵拒馬，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肆意破壞物品云云，惟無礙於原告等人事後於現場事態穩定後加入此一集會行為屬和平集會之事實，故被告機關衡酌相關情事後，縱認應進行驅離，仍無施用強制力對付含原告在內之眾多和平集會群眾之必要。此外，現場執行抬離勤務之員警制服上並無可資辨識身分之標記，亦屬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 (七) 被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賠償義務機關。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所稱各級政府，包含該次指揮勤務所屬警察機關及該警察機關所屬之各級政府。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同法第 10 條復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而該管長官即是該次勤務之指揮監督者，依法規之體系解釋，同法第 11 條所稱之各該級政府，即係指該指揮監督者所屬警察機關或警察機關所屬之各該級政府。黃昇勇於鈞院 103 年度自字第 35 號刑事傷害案件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受訊問時自承為行動指揮官，即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之「該管長官」，而為警械使用條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所指「各級政府」實際行為機關，且依被告臺北市政府於鈞院行政訴訟判決103年度簡字第107號事件中陳稱「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7條之預算，係編列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中『社會福津貼及救助』用途別科目下」，故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本件賠償義務機關，應有賠償主體之適格。惟我國實務亦有認被告臺北市政府為適格之賠償主體（鈞院行政訴訟判決103年度簡字第107號），故實務上就何機關屬警械使用條例之賠償主體既曾有不同認定，此項法律適用疑義之不利並不應由原告承擔，爰將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列為本案被告，請鈞院依法審認。

(八) 本件應適用舉證責任倒置之法則。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43號行政判決要旨，被告所屬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已符合警械使用條例，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且凡人民之基本權利受國家機關以公權力之行政行為不法侵害之廣義國家賠償事件者，不以人民須就加害人即國家機關之故意、過失及違法性，負完足舉證責任為要，而應由賠償責任機關負主要客觀舉證責任，證明所屬公務員之行為合法，被害人僅需證明其損害係因賠償責任機關之公務員行為所致，亦即原告於本件賠償請求，僅需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毋庸個別、具體指述所受損害究竟係遭受何位員警所為，更毋庸探究該員警之不法行為，是否係直接受命於被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指揮所致，原告僅需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受國家公權力之不法對待所致，即為已足。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凡依情形以本文規定分配舉證責任有顯失公平者，應就舉證責任倒置，例如實體法所涉及之事件，因事件之典型性或行為之結構性，訴訟資料存在於他造掌控領域，致依規範理論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難於舉證，往往最後易受敗訴之判決，故有必要就舉證責任之分配重新調整，以實現訴訟權對實體權利之保障，尤其人民權利遭受公權力之行政行為侵害時，人民權利之實現，本質上處於「訴訟上證據地位顯失公平」情形，即有援引上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之必要，以落實公平正義及武器平等原則。依案發當日現場員警蒐證帶所錄得之影像畫面，應足證包括原告等人在內之現場民眾，確實曾受到員警以非法使用警械及不當強制力等國家暴力對待致傷之事實。原告已證明警察有手持盾牌、警棍，具有武力優勢，且在施暴過程中禁止民眾拍攝，甚至將原告等人拉到警方盾牌之後面，企圖讓原告等人遭警察攻擊畫面無法被如實記錄，反之，警察在執行勤務時，有專門執行拍攝蒐證之員警，顯見警方具有證據上優勢，應減輕或倒置原告之舉證責任。原告已盡舉證之能事，而被告國家機關於驅離行動中，調度大批武裝警力於現場，衡諸常情應配置相當能力及技術進行蒐證，且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曾於鈞院行政訴訟庭103年度全字第1號行政訴訟保全證據卷提交多達百餘片之員警蒐證光碟，益徵訴訟資料存在於被告掌控領域，被告掌握證據之地位遠高於原告，得以進行事證澄清與證明，無論基於被告應負之訴訟協力義務，或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43號判決強調落實公平程序及武器平等原則，均應將舉證責任倒置，由被告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所轄警察人員合法且無過失負舉證責任，否則真偽不明之不利益自應歸諸被告國家機關承擔。從而，原告受傷是否因被告所屬警員使用警械所致，以及警員使用警械是否合法此二待證事實，均陷於真偽不明，基於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此不利益均應歸由被告負擔，應認被告所屬警察執行職務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因而致原告受傷。

(九) 本件並無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原告與其他陳抗民眾採和平靜坐形式抗議，人數顯屈居劣勢，當無任何預期被告會施加暴力以達驅離時效之預見可能性，原告有權合理信賴被告不會以違法方式行使國家公權力、不會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驅離陳抗民眾。另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業經釋字第 718 號解釋確認無須申請核准，該發生於行政院之陳抗活動既事出突然且已無任何可資救濟服貿協議瑕疵之管道，且係以陳抗敦促行政院撤回提案為目的，當屬緊急性集會，縱原告未經申請，亦無任何不法性、且無任何對己過失可言。故原告對損害之發生並無苟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損害發生之情事，自無與有過失之適用餘地。

(十) 聲明為：

1. 被告臺北市政府應給付原告等 29 人如行政訴訟起訴狀附表所示金額，及自請求協議書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等 29 人如行政訴訟起訴狀附表所示金額，及自請求協議書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3. 就原告等 29 人上開聲明第一至第二項之請求，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二、被告之抗辯：

(甲) 被告臺北市政府抗辯略以：

(一) 被告臺北市政府並非本件警械使用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572 號、94 年上字第 672 號判決見解，警械使用條例乃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就國家賠償法中有關損害賠償責任及範圍等規定，應優先適用，惟性質上仍屬國家賠償事件，如有警械使用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即應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警械使用條例並無規定補償或賠償義務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僅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係明定給付補償金、賠償金之項目，並未規定各級政府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中，相關警械使用條例之國家賠償事件均以縣市政府警察局為被告，並無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被告之實證。故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判斷，原告主張在場員警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情形，應以該員警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國家賠償事件，被告臺北市政府對於各該原告指摘之警員執行職務行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亦無賠償義務。

(二) 原告等人所述之事實，並無適用國家賠償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在場員警係受現場指揮官所指揮監督，現場指揮官依據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會遊行法程序要求違法集會遊行之群眾限時解散，逾時限仍未獲得回應，員警受長官命令實施強制驅離在場違法集會遊行之群眾，其行為屬於依法令執行職務之正當行為，不具備違法性。本件在場之原告不論是在行政院院區內或行政院周遭道路上，其行為屬於違法之集會遊行，在場員警基於維護官署之安寧及周邊道路交通順暢及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全自由等公共秩序，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進行警告及採取驅離之行動，屬依法行政之行為，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故本件事實涉及之驅離過程合法、在場實施驅離之警察行動並無不當。驅離過程中，不願配合自行離去之群眾，採用相互手勾手肩並肩之靜坐、靜臥抗爭不願自行離去，員警受命對於民眾採取抬離行動，此過程中難免會對靜坐靜臥民眾有拉扯動作，在施力拉扯過程會有身體接觸，另使用小警棍排除群眾手足身體串聯之方法，難免會有身體皮膚因員警使用警棍之動作出現紅腫或類似傷痕之現象，此乃原告等人拒絕自行離去行為所招致風險之提升，終至發生輕微傷勢之結果，自須予以容忍。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難以直接認定原告主張受到之傷害係因員警違法使用警械並有過當攻擊原告並導致此等傷害。又本件審理過程，原告等人不論係傳喚證人或勘驗現場光碟影像，所呈現之陳述或現場畫面均不足證明員警有違法使用警械並攻擊原告之事實。（三）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乙)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抗辯略以：

(一)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無下達違法或限時驅離之命令，僅係因原告等人違反集會遊行法及刑法之規定而依法執行勤務，並無不法侵害行為存在。原告等人於103年3月23日晚間於行政院院區內或周邊禁制地區進行集會遊行，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8條，自不得以過程和平、理性即可合理化渠等非法集會之事實。復參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發布之新聞稿內容，103年3月23日晚間至同年3月24日凌晨由抗爭群眾所發起占領行政院之集會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2月10日偵查終結後即提起公訴，並認定當時行政院之集會遊行活動已該當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第153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罪罪嫌、第306條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顯見原告等人該次集會確屬違法，並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達驅離之命令，自無違法。原告雖一再指稱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下達限時驅離於行政院進行集會遊行群眾之命令，致執勤員警迫於時限而攻擊群眾，惟當日負責現場分區指揮之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於鈞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傷害案件進行調查程序時表示並無接獲任何限時驅離之命令，而當時任職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涂○安亦表示並無被要求限時驅離抗爭民眾，原告主張渠等係合法集會、當日係非法驅離，並非實在。

(二) 原告並未舉證渠等傷勢確實係由執勤員警所造成：

1. 原告僅提出診斷證明書、新聞報導及傷勢照片，此等資料並未能舉證當日所受傷勢確係遭執勤員警攻擊所致，而非因人群推擠跌倒或其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原因成傷，原告之舉證程度尚難認已達相當之證明程度：（如下列第2欄）

2. 鈞院 105 年度自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已認定原告邱○南、林○傑、汪○慶、林○姿所述受傷過程，其事實並非明確，且絕大多數員警並未施以疑似攻擊之舉動，而不存在普遍性持械攻擊民眾狀況，原告主張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執勤員警有大規模暴力驅離行為，其等所受傷勢係執勤員警所造成云云，全無可採。另鈞院 103 年度自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認定系爭陳抗期間有部分群眾持油壓剪、鐵槌破壞公物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足認系爭陳抗現場確實有陳抗群眾持有具殺傷力之器械違法進入行政院區，現場執勤員警視現場狀況使用警械，自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2 條之規定；且鈞院 103 年度自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亦認定執勤員警執勤時，原則上是先以口頭勸離方式進行，如勸離不成，才以抬離、拖離方式進行，並於民眾以手勾手時才使用警棍使其分離，僅有少數員警有施以肢體或使用警械毆擊民眾的情況，是鈞院 103 年度自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及 105 年度自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均認定現場執勤員警所生攻擊群眾之情狀，係屬個案，斷無原告所稱大規模暴力驅離之事實存在。

3. 原告雖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然而，本件原告等人係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統籌提起訴訟並擔任訴訟代理人，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陳抗結束，立即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向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調系爭陳抗現場全部錄音、錄影光碟及嗣後有關公文往返記錄，且原告亦已取得案關光碟並聲請鈞院勘驗完成，依其等聲請調閱之證據及光碟內容，可知本件證據均已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鈞院調閱到案供參，原告亦未提出證據以釋明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有證據未提供或刻意隱藏之情狀，故本件並無證據偏在之情狀，原告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顯屬誤會。

（三）原告雖主張員警驅離行動使用警械並不符合必要性云云，惟原告等人非法集會，占據行政院及周邊道路，妨礙他人合法使用，於合法驅離行動中仍不願配合，執勤員警依最小侵害手段性將之驅離，合於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依證人林○慧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到庭證述內容，可知系爭陳抗現場之群眾，縱未以暴力方式阻礙執勤員警進行驅離行動，惟陳抗群眾以手拉手，並有不明人士以手持麥克風指示陳抗群眾「如何面對」執勤員警驅離，已使陳抗群眾違反集會遊行法之違法集會行為，危害狀態升高，於評價執勤員警之驅離行動時，自應放寬檢視；且依證人林○慧之同日證述內容，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驅離方式，係先由分區指揮官告知陳抗群眾已涉違法行為請其等自行離去後，若不離去，再由各別執勤員警勸離，若再不離去，始會以較粗暴之抬離方式執行驅離行動，而非係大規模地使用暴力驅離，或有任何指揮官下達暴力驅離或限時驅離之指令，足證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採取漸進式驅離方式，已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2 條之比例原則，無庸負擔賠償責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四) 本件縱認原告請求權基礎成立，惟原告等人違法進入行政院院區內進行違法集會遊行之事實，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於維護地方秩序之立場，必須指揮驅離行動，故縱認有原告於案發期間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之員警毆打，該損害之發生仍有部分可歸責於原告，自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五) 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爭點（卷一第 287 頁背面至第 288 頁、第 292 頁背面、第 296 頁背面、第 300 頁背面至第 301 頁、卷二第 15 頁背面、第 23 頁背面、第 49 頁背面、第 54 頁背面）：

(一)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無下達限時驅離之命令？

(二) 舉證責任之分配？

(三) 原告等人傷勢是否為執勤員警造成？

(四) 驅離行動使用警械是否符合必要性？

(五)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是否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賠償義務機關？

(六) 本件是否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七) 原告廖○驊、林○傑、林○姿、汪○慶、李○融、尹○堯、鄭○鈞、蕭○裕、藍○佑、蘇○雄、周○珍、黃○森、黃○蘭主張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次日凌晨在行政院主建物一樓大廳內執行驅離任務時先行驅離媒體，是否屬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 行政院院區及週邊係集會遊行法第 6 條所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然於禁制區之非法集會，於制止、命令解散，進而強制驅離時，仍應考量比例原則：

1. 按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憲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集會自由應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司法院大法官於 87 年 1 月 23 日作成之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中，明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並於解釋文提及「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並無牴觸。」另於解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人民享有自由討論、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方能探究事實，發見真理，並經由民主程序形成公意，制定政策或法律。因此，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所以保障人民之此項權利，乃以尊重個人獨立存在之尊嚴及自由活動之自主權為目的。其中集會自由主要係人民以行動表現言論自由；至於講學、著作、出版自由係以言論或文字表達其意見，對於一般不易接近或使用媒體言論管道之人，集會自由係保障其公開表達意見之重要途徑。依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遊行則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集會自由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為人民與政府間溝通之一種方式。人民經由此方式，主動提供意見於政府，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或影響政策之制定。從而國家在消極方面應保障人民有此自由而不予干預；積極方面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又集會自由之保障，不僅及於形式上外在自由，亦應及於實質上內在自由，俾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進行。是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限制人民之此項權利時，有明確規定其要件之法律為依據，人民亦得據此，依正當法律程序陳述己見，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集會遊行法第 6 條係規定集會、遊行禁制區，禁止集會、遊行之地區為：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二、國際機場、港口。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其範圍包括各該地區之週邊，同條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及國防部劃定之。上開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舉行。禁制區之劃定在維護國家元首、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之功能、對外交通之順暢及重要軍事設施之安全，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此範圍舉行集會、遊行，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條就禁制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之規定亦甚明確，自屬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牴觸憲法情事。」基此，集會自由係受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範疇，惟關於集會遊行法第 6 條所定之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限制，係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有關於集會遊行法第 6 條之規定，曾於 91 年 6 月間作修正，未刪減原定之禁制區，而增列「總統、副總統官邸」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亦為禁制區，成為現行規定（大法官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做成之釋字第 718 號解釋，對於釋字第 445 號解釋有所補充，就提及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之部分係不受理）。是於現行法制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否則行政院院區及週邊不得作為集會、遊行地點。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我國於 98 年間制定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第 1 條明示「為實施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第 2 條明示「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已經由國內立法程序轉化為我國之內國法，具有法律之效力。前揭國際公約，雖明文保障和平集會之權利，惟仍表達「在法律有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時，得予以限制」。集會遊行法第 6 條之禁制區之規定，既為立法者以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集會遊行之區域，且立法禁止之目的，係為防止妨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是以，亦不與上開國際公約之規定抵觸。

3. 原告係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清晨，在行政院院區及週邊進行集會行為，且事前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准，已與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1款之規定相違，係屬非法之集會。又集會遊行法第25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三、利用第8條第1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同法第2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是以，在禁制區進行之非法集會，主管機關雖得命令解散，且得以強制為之，惟仍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4. 所謂比例原則（又稱最小侵害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原則）。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必要原則）。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均衡原則）。本件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清晨在行政院院區及週邊進行之非法集會，起因於103年3月間立法院審議服貿協議事宜，引發部分群眾不滿，於同年3月18日在立法院（非禁制區）集會，表達反對審議過程等訴求，部分群眾並於同年3月23日前往行政院（禁制區）抗議，有部分陳抗群眾衝破封鎖線，甚至有人以油壓剪、鐵撬破壞行政院鐵拒馬，或係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肆意破壞物品等情事，致使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向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表達希望於翌日上班前淨空行政院區非法集會民眾之意，由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統籌執行驅離任務。系爭集會地點，以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考量行政院係國家行政之中樞，每日均需處理國家各項重要行政事務之聯繫、決策等事宜，並斟酌系爭集會範圍，係包含由中央警力維護，有門禁管制，非公眾得自由進出之行政院院區，及週邊供公眾出入通行之道路，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以及維繫其運作功能及其人員不受外在干擾下正常行使職權等目的，決定進行強制驅離，應屬符合比例原則。只是，系爭集會雖於前階段有部分民眾破壞拒馬、破窗闖入，惟持續集結、加入之群眾，係以靜坐、呼口號之方式在該處進行和平集會（並無集體之攻擊、武裝或暴力行為），故於進行柔性勸說、喊話、命令民眾自行解散仍無效果，而需以強制力執行驅離時，應以使民眾離開禁制區作為所欲達成之目的，所採取之方法，係包含以強制力促使不配合離開之民眾離開所在處所（禁制區）之一切行為（例如：將手勾手民眾之身體分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將躺著、坐著之民眾拉離、抬離等），惟不應包括基於教訓、洩憤、報復等逸脫前述目的而攻擊民眾身體之行為。

5. 對於非法「和平」集會之驅離，警察人員本應避免使用強制力，俾以避免發生寒蟬效應，惟由於此等集會畢竟係屬非法，倘於以柔性勸說命令解散等方式無從達解散目的時，施用強制力進行之驅離，係不得已之決定，且既然係以強制力進行驅離，於警察實施強制力之過程中，難免會有發生摩擦、碰撞、拉扯等而使民眾之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如有因此而造成受驅離民眾之身體、財產之損傷者，在不逾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仍屬依法行政之行為，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若係逾越比例原則之過當行為，既已超出依法行政之範圍，國家自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關於警察執行勤務須遵守之相關規定：

1. 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一、指揮交通。二、疏導群眾。三、戒備意外。」「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2項、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得據以阻卻違法。上述第2條至第5條規定，係有關於得使用警械之情形，應屬警械作用發動之要件。另按「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前述規定係就警械使用所為之制約及原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2. 上述第 1 條要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須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之規定，係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增訂，斯時立法理由為：「增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必須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穿著制服及配帶標識，如穿著便衣應出示足資辨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以利民眾辨識，避免誤會或造成不幸傷亡」，是其立法目的應係在使民眾從外觀得知係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避免民眾因不知係警察正在執行職務而於誤會中觸法或抗拒時造成傷亡。依原告所提蒐證光碟列印畫面，及本院當庭勘驗光碟查知之內容，在行政院一樓大廳內，確實有部分執行驅離勤務之警察係身著全黑制服、黑色頭盔，且無警徽、臂章等可資識別所屬單位（按此應係特勤中隊員警），惟由當時行政院院區內外現場已集結為數眾多身著制服或手持警盾（制服或警盾上有警察或 POLICE 字樣）之警察，黑衣黑盔警察出現時亦係接受現場指揮官發號施令指揮調度之客觀情況觀之，並佐以多位原告於書狀中均提及現場布有大量警力、甚至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已由新聞、網路得知警察將至行政院執行驅離勤務等情，堪認上揭黑衣黑盔人員雖無配戴明確標識，然應無使民眾誤認此等人員並非警察之情形。
3. 此外，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亦有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遵守之規定，其中第 3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此亦為警察行使職權所須遵守之比例原則。以上均為警察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規範。
4. 系爭集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 30 分許，群眾約 200 餘人欲攀爬行政院大門鐵拒馬進入行政院，遭執勤員警制止，雙方發生推擠，7 時 37 分，群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以棉被覆於鐵拒馬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8 時 13 分有群眾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並破壞物品等情，此有卷附兩造不爭執所載內容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淨化勤務』重要狀況時序表」可參（簡字卷第 109 至 110 頁）。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於至行政院院區執行對於非法集會之制止、命令解散、強制驅離職務，且現場已有涉嫌犯罪情事等理由，因而由警察攜帶警械至現場執行勤務，客觀上應無不合法。然於現場行使職權執行勤務之過程中，關於警械之使用，仍應依現場實際情形，決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

（三）關於有無限時驅離之命令：

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淨化勤務』重要狀況時序表」、立法院 103 年 3 月 26 日內政委員會會議紀錄為證（簡字卷第 109 至 110 頁、北高行卷第 558 至 569 頁），主張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當時有下達限時驅離命令，導致警察因限時驅離之時間壓力，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使用過激之暴力手段等情。前揭時序表顯示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開始有人群往行政院移動聚集，翌日即 24 日清晨 5 時 45 分行政院區內淨空完畢，前述會議紀錄內容，有提及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於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其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告知要全力排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指排除行政院院區狀況)。行政院院長為行政院之代表人，對行政院所管理，供行政內部利用，具「行政使用公物」性質之機關建築物，負有保護不受他人侵擾之義務；對於干擾或入侵者，應具禁止進入或排除入侵之權限，俾維持機關功能之正常運作，此即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之「機關家宅權」或「公法上之家主權」。因此，當行政院既有警力不能維護行政院院區之安全或排除干擾、侵害時，行政院院長自得請求具有地域及事務（集會遊行事務）管轄權限之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排除。而於行政院區及週邊（禁制區）禁止集會之目的，係在保護國家重要機關之安全與功能，維持對外交通暢通。本案卷內欠缺直接明確之證據可資認定原告所稱之限時驅離命令確係存在，然而，103年3月24日（星期一）為上班日，衡情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於維護前述公共利益之目的，希望所屬警察於上班時間開始前將行政院區淨空完畢，應屬可以想見。憲法雖係保障人民和平集會自由，惟並非漫無限制，在禁制區未經申請許可之非法集會，即屬得予限制之事例。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於集會遊行法所賦予之法定職權，對於違法集會予以命令解散，本屬合法，然而，非法集會之群眾拒絕解散、以消極不配合之方式停留原地時，以原先法定較溫和之手段即制止、命令解散之方式，顯然無法達成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在衡酌上述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及集會群眾之集會自由後，仍得採取以強制力驅離之方式為之（倘謂集會自由之保障優於一切，而不許以強制力執行強制驅離，則集會遊行法所定禁制區規定即失去意義）。而無論限時驅離命令是否存在，並不當然即會發生警察將民眾當成敵人基於教訓、洩憤、報復等心態而攻擊民眾身體之行為。

(四) 比較警械使用條例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本件應以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損害賠償主體即賠償義務機關：

1. 按「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3項規定：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此為關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範圍之特別規定，於此類事件，其適用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5條、民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之規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照）。前述司法實務見解，係認國家賠償法為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一般性規定，係普通法，而警械使用條例為特別法，特別法有明定之事項，應優先於普通法而適用，故有關非法使用警械而造成之賠償問題，倘於警械使用條例有明定者，應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而排除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2.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對照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可知，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為該公務員所屬機關，通常為任用機關，亦即公務員任職及支領俸給之行政機關，而警械使用條例則規定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基此授權，內政部訂有「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然而，觀察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正沿革，有關於使用警械後之責任及賠（補）償規定之條文，91年6月26日修正前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由各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是以，當初立法目的似乎為救急之用，並非係損害賠償範圍之特別規定（即應無排除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亦即在使被害人或被被害人之家屬有一筆金錢可先予處理醫療或喪葬事宜，被害人若將來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時，各級政府先給予之醫療費、慰撫金則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而可予以扣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其本質上，即是國家賠償法所指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在法理上殊無由國家自定統一賠償標準之理由，且應無藉由另立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而限制人民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僅限於「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及限制得受償數額之用意。

3. 本件訴訟，原告主張各原告所受之損害（附表編號1至24均指原告本人所受之損害，編號25指原告周○○梅等五人及被繼承人周○宗所受之損害），均係由於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員違法使用警械而受有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之損害，對被告臺北市政府所列之請求權基礎為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對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列之請求權基礎則為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本院卷一第149頁反面），並聲明請求被告二機關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然而，考量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目的應係在使被害人得向各級政府協調取得救急金，不在於限制被害人僅得向各級政府（而不得向警員所屬之警察機關）請求賠償、更不在於限制被害人僅得求償「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而剝奪其他依國家賠償法、民法規定本得請求之項目（例如：勞動能力之減損、不能工作之損失），而原告向被告臺北市政府提出之請求，業經被告臺北市政府拒絕給付，且原告亦已正式對於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請求並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則使賠償責任歸由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即於法有據（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且不至於出現同一被害人不同求償項目必須由不同機關賠償之情況，致使求償途徑趨於複雜而對於請求權人滋生困擾。何況，依行政院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示，警棍、高壓噴水車均屬警械之範圍，惟原告另提及之警盾、警靴並非行政院所定警械之範圍。必須是「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核定之警械，方有警械使用條例之適用。警察持警械所造成之損害，始能依警械使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條例之規定求償，警察非持警械（例如徒手徒腳）所造成之損害，則必須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求償，倘身上同時有此二種傷勢，難道要區分造成各傷勢之原因，分別向「各級政府」及「各級政府所屬警察局」求償？益徵若將警械使用條例認定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且就賠償之「主體」及「範圍」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係治絲益棼。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中，相關警械使用條例之國家賠償事件亦均以縣市政府警察局為被告。是以，本件訴訟，本院依卷附證據審理之結果，倘足認定所受損害係因警察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人民使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等，應由被告臺北市警察局為賠償義務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於本件訴訟一併將臺北市政府列為被告，應無必要。

（五）關於舉證責任之疑義：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前述但書之增訂，乃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衡、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以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
2. 國家對人民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因執行公法上任務而生者，性質上屬於公法事件，原本應由行政法院行使審判權，惟舊行政訴訟法僅允許人民提起撤銷訴訟，雖於撤銷訴訟終結前可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但不許單獨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而因國家賠償事件數量不少，斯時行政法院之人力難以受理，故就國家賠償事件，允許請求權人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亦允許向普通法院（民事法院）單獨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而成為雙軌制，於行政訴訟法修正後，雖已改採三級二審新制，惟就國家賠償事件仍採雙軌制，立法者仍未修法將國家賠償訴訟全面回歸由行政法院審判。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既明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原則上係採取辯論主義，當事人並負有主張責任及主觀之舉證責任，此與行政訴訟原則上由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參照），有相當差異。是以，向行政法院起訴與向普通法院起訴，因採證法則之不同，極有可能獲得不同之審判結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3. 最高法院曾於 99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判決闡釋：「國家賠償法於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該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固採過失責任主義，且得依『過失客觀化』及『違法推定過失』法則，以界定過失責任之有無，然於是項事件具體個案，衡酌訴訟類型特性與待證事實之性質、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倘人民已主張國家機關有違反作為義務之違法致其受有損害，並就該損害為適當之證明時，揆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但書規定，自應先由國家機關證明其有依法行政之行為，而無不作為之違法，始得謂為無過失，並與該條但書所揭依誠實信用及公平正義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本旨無悖。」前述判決意旨，係針對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責任中關於「故意、過失」之要件，使國家須舉證說明自己無過失，而減輕人民之舉證責任。
4. 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係關於原告（人民）在禁制區參與違法和平集會行為，警察攜警械執行公權力以強制力驅離人民時，有無對人民施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攻擊、毆打行為導致人民受傷之求償事件。使用警械、強制驅離，均屬國家展現公權力之高權行政行為，本屬公法事件。在立法者迄今仍將單獨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歸由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判之前提下，考量目前民事司法實務上，民事法院就國家賠償事件中舉證責任之分配，並無全面逕採原告所指「舉證責任倒置」（原告主張應由被告就所轄警察人員合法且無過失負舉證責任，亦即就「警察對於各原告之執法過程均符合比例原則，原告所受傷勢並非因警察執法過當、暴力攻擊而來」等事負全部之舉證責任，而非由原告舉證證明所受傷勢係由於警察之故意毆打等執法過當行為而來），且關於武器平等原則之落實，不僅只有轉換舉證責任一途，舉證責任之倒置乃屬最強烈之手段。考量國家賠償事件之公法色彩，並兼衡目前國家賠償事件仍係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斟酌個案之間之公平，本院認為在本件訴訟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亦即降低對於原告所提證據證明度之要求，應可符合兩造間之公平。原告關於所受傷勢是否為警察執行職務以強制力逾越比例原則所造成一節，縱並無拍攝到被警察攻擊而受傷過程之客觀錄影畫面可資認定，仍得由原告提出證人之證言，或以診斷結果顯示受有過重傷勢、受傷部位係人體致命或要害部位而具高度危險性等情事，認其已舉證證明至使法院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即應認已盡舉證責任。

（六）關於各原告之主張，經審認之結果：（如下列第 4 欄）

原告主張(原告等人遭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攻擊致傷之經過及求償金額：)	被告抗辯	兩造不爭執部分(個別部分)	審認結果
1. 原告邱○南： 原告邱○南當時為就讀碩士班之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立法院旁之濟南路、開南	原告邱○南所陳稱之攻擊過程，係執勤警員以警	1. 原告邱○南： (1) 原告邱○南於 103 年 3 月	1. 原告邱○南： (1) 原告邱○南主張其受警察違法使用盾牌、警棍毆打，或以警靴踹打，經診斷受有「左腕、右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商工門口附近靜坐，晚間將近 8 時前，得知記者朋友正在行政院採訪新聞，遂前往行政院了解情況，步行至行政院忠孝東路側、靠近天津街之門口處，8 時 30 分左右，見有越來越多群眾進入行政院廣場靜坐，遂跟隨人群至正門前廣場上靜坐，並以手機拍下當時群眾靜坐畫面，約晚間 9 時許，又移動至前門廣場上靠近行政院主建物右前方處繼續靜坐，直至隔日即 24 日凌晨遭驅離為止，均與其他民眾和平理性靜坐，並未進入行政院主建物，亦無任何衝撞警方等暴力行為。24 日凌晨 4 時許，身著鎮暴裝且頭戴黑色或白色頭盔之施暴警察們將廣場上為數不多的民眾及原告邱○南包圍後，先有警員以髒話辱罵，並踩踏靜坐躺臥之民眾身軀至靜坐區中心處，按壓一名呼喊和平口號之民眾頭部使其昏迷，並恫嚇其他民眾及原告邱○南不得再呼喊口號，隨後警察手持盾牌敲擊第一排之民眾及原告邱○南腳部，一名警員以盾牌敲擊原告邱○南腳踝，致原告邱○南之右腳第四指及右腳踝挫傷；警察開始拉扯民眾及原告邱○南，其中一名戴黑色頭盔警員將原告邱○南拉進前方手持盾牌排列站立之警察與建築物中間空地上，原告邱○南

棍持續攻擊其頭部，惟診斷證明書並無記載其頭部受有傷勢，則其傷勢是否為警執勤員所造成，亦有可疑。

24 日時為碩士班學生。
 (2) 原告邱○南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8 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腕、右肩、右大腿、右腳第四趾、右腳踝、右頸挫傷」之傷勢。

右大腿、右腳第四趾、右腳踝、右頸挫傷」等傷害，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04 頁）。

(2) 原告邱○南提出同學即證人鍾宜軒之證詞為證，證人鍾宜軒具結證稱：3 月 24 日清晨 4 點多，我在行政院門口廣場；清晨 5、6 點左右遇到邱○南，天色很暗，看不出來他有無受傷，他有跟我交談，說他有被攻擊，警察很可怕，不可信任之類的，他沒有說如何被攻擊等語（本院卷二第 235 頁背面至 236 頁背面）。依證人鍾宜軒上揭證言，不足以佐證原告邱○南上開主張為真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僅以雙手保護頭部倒臥，未有任何抵抗或反擊之行為，卻遭4、5名身著鎮暴裝、頭戴黑或白色頭盔、手持圓盾及長棍或短棍之不知名員警包圍，持續以警棍戳刺、敲打原告邱○南，並以穿著硬質皮靴之腳踹原告邱○南，攻擊部位包含原告邱○南之身軀、四肢及頭部，原告邱○南雙手保護頭部而未傷及頭部，然一名警員向原告邱○南威嚇「不要擋頭，就是要打你頭」等語，此時原告邱○南亦持續遭短棍敲打攻擊，驚覺情況不對，決定逃離並呼喊口號「退回服貿」，一名戴黑色頭盔之警員一邊大喊「你攔共，我打呼你死（臺語）」，一邊持短棍及圓盾衝向原告邱○南準備攻擊，原告邱○南始逃出警察人牆。原告邱○南嗣後與其他數名被打之民眾重新至行政院正門前方廣場繼續和平靜坐，此時該區靜坐民眾之人數不到百人。不久，該區民眾及原告邱○南再度遭大批警察包圍，有警員駕駛水車至行政院正門前廣場，靜坐之民眾及原告邱○南於優勢警力包圍下遭水車以強力水柱逐一噴射，原告邱○南被水柱直接噴射約40秒左右，待水車噴完民眾後，原告邱○南遭頭戴一般警帽之警察拉出靜坐區，於5時許自行離開行政院正門前廣場，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忠孝西路側、靠近中山南北路之門口拒馬旁，遇到友人鍾宜軒，雙方因而相互得知彼此同於行政院正門前廣場上靜坐而被警方毆打成傷，以及遭水車以水柱噴射之情形。原告邱○南於24日當日自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驗傷，經檢查受有左腕、右肩、右大腿、右腳第四指、右腳踝、右頸等多處挫傷。依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鈞院刑事庭103年度自字第35號案件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院淨空任務警力位置圖(院內驅離)」可知，於行政院主建物右前方廣場上攻擊原告邱○南之人員，為大安分局及中山分局之警察，帶隊指揮之人為大安分局分局長薛文容，均為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人員，前述警察局所屬之地方自治政府則為被告臺北市政府。原告邱○南以和平靜坐方式表達政治性言論，乃行使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且無任何危害或脅迫員警之行為，與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所定得使用警棍制止之各款情形不符，員警以警棍攻擊手無寸鐵且無任何反抗行為之原告邱○南，致原告邱○南受有上述傷勢及精神上創傷，爰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0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2. 原告黃○綸： 原告黃○綸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得知部分民眾前往行政院現場靜坐，憂心現場學生恐遭驅離，乃驅車到場靜坐表達對黑箱服貿協議之政治意見。原告黃○綸於行政院前門右側處坐下，與現場不知名民眾以手勾手靜坐、呼喊口號之和平方式表達意見。警方為求限時驅離，調派鎮暴水車至行政院周邊待命，24 日零時左右，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執行限時驅離決定，命在場員警展開強制驅離行動，惟在場民眾人數甚多，採理性、和平靜坐之抗爭方法，相對於員警配備全副武裝且被要求限時完成驅離，勢必導致員警採取違法驅離手段，致諸多民眾含原告黃○綸在內遭警方違法毆打、推擠而負傷慘重。前述現場畫面經媒體一再播送後，警方於 24 日凌晨 3 時許開始驅趕現場媒體，凌晨 4 時許，現場指揮方仰寧並無屢舉牌請求解散，或以最小侵害手段請求民眾離開，逕告以警告解散乙次後約莫一分鐘，現場警力即對原告黃○綸施以暴力拖行，將原告黃○綸朝後方警力人員盾牌處丟擲，數名警員包圍原告黃○綸，或以拳頭、踹踢或以警棍毆打原告黃○綸頭部，或將不知名民眾堆疊於原告黃○綸身上，致</p>	<p>原告黃○綸提出診斷證明書主張其所受傷勢全係遭員警毆打，惟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臉、頭皮挫傷、臀挫傷」，並無「右眼瘀青、手臂挫傷」等傷勢。且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就診時確實有上載傷勢，並無法證明該傷勢發生之時間、地點及攻擊者為何人。</p>	<p>2. 原告黃○綸： (1) 原告黃○綸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5 時 58 分許至馬偕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臉、頭皮挫傷、臀挫傷」之傷勢。 (2) 原告黃○綸衣物有毀損。</p>	<p>2. 原告黃○綸： (1) 原告黃○綸主張其受警察違法以暴力拖行，以拳打腳踹或以警棍毆擊，將不知名民眾堆疊在其身上，經診斷受有「臉、頭皮挫傷、臀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臉部照片、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15、116 頁）。 (2) 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照片、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無從認定原告黃○綸上開主張為真實。</p>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原告黃○綸受有右眼瘀青、後腦頭皮挫傷、手臂挫傷之傷勢及衣服破損之結果。原告黃○綸係以和平靜坐方式表達政治性言論，乃行使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且無任何危害或脅迫現場員警之行為，核與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所定各款情形不符，員警以警棍攻擊手無寸鐵且未有反抗行為之原告黃○綸，致原告黃○綸受有上述傷勢及精神上創傷，爰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9萬元。</p>			
<p>3. 原告李○霖： 原告李○霖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在家中經由社群網路上得知民眾因反服貿抗議行動占領行政院，隨即前往行政院後門出口，參與靜坐抗議活動，惟未進入行政院及廣場。原告李○霖抵達行政院後門時，自發性地在現場擔任志工角色，幫忙維持現場秩序，也避免警察與民眾產生衝突。惟現場員警為清空行政院後門，粗暴地將原告李○霖右肩著地拖行地面，致原告李○霖雖身穿三件衣服卻仍有嚴重擦傷，衣服襯衫鈕釦全不翼而飛，左邊下巴附近也有稍微擦傷，眼鏡亦被推擠而使左臉頰及眼睛下緣有部分擦傷，在拖行過程中更有不知名員警趁亂襲擊原告李○霖胸部並口說國罵，造成原告李○霖左</p>	<p>原告李○霖雖陳述其遭攻擊之經過，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難謂已盡舉證之責，其所稱遭執勤員警拖行並襲擊其胸口云云，不值憑採。</p>	<p>3. 原告李○霖於103年3月24日上午凌晨3時54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肩擦傷多處、左手擦傷、左側臉頰擦傷」之傷勢。</p>	<p>3. 原告李○霖： (1) 原告李○霖主張其受警察違法以暴力拖行，致衣褲眼鏡等財物受損，另遭警察毆打，經診斷受有「右肩擦傷多處、左手擦傷、左側臉頰擦傷」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北高行卷第620頁）。 (2) 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無從認定原告李○霖上開主張為真實。</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胸瘀青之傷害。原告李○霖並無任何危害或脅迫現場員警之情，員警以違反警械使用之方式將原告李○霖拖離現場，致使原告李○霖受有前揭傷害及衣物、眼鏡受損之損害，原告李○霖受有眼鏡衣褲等物品損害費用計8,000元、醫療費用800元，並應賠償慰撫金3萬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共計38,800元之損害。</p>			
<p>4. 原告李○璋： 原告李○璋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在家中經由社群網路即FACEBOOK得知民眾因反服貿抗議行動占領行政院，隨即前往行政院近北平東路、天津街出口外，參與靜坐抗議活動，惟未進入行政院及廣場。嗣於24日凌晨零時至1時間，員警由北平東路與林森北路往中山北路方向開始進行驅離，原告李○璋及現場民眾基於和平非暴力抗爭理念，選擇靜坐因應，然員警一再進逼，以優勢警力包圍現場民眾，當時靜坐現場主持人告知原告李○璋可以離開，但原告李○璋在離開過程中，卻遭警察以圓形盾牌陣列包圍，原告李○璋為避免遭警察攻擊，選擇於原地靜坐以防止衝突。不久，警察開始驅離現場民眾，原告李○璋先遭警察折傷手指，隨後被拖入警隊盾牌陣列中，警察以踢擊上半身、棍擊</p>	<p>原告李○璋雖主張其於23日晚間遭執勤員警攻擊，惟未附任何證據，其所述難以採信。</p>	<p>4. 原告李○璋於103年3月24日凌晨1時1分由119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右上臂挫傷、左手挫傷、多處擦傷」之傷勢。</p>	<p>4. 原告李○璋： （1）原告李○璋主張遭警察折傷手指、並以踢擊、棍擊、徒手等方式毆打，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右上臂挫傷、左手挫傷、多處擦傷」之傷勢，並提出躺在擔架上之新聞畫面、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北高行卷第622、621頁）。 （2）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照片、診斷證明書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無從認定原告李○璋上開主張為真實。</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頭部及手部等暴力方式攻擊原告李○璋至失去意識，方將原告李○璋拖行至人群中棄置，後由現場民眾通報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急救。原告李○璋因警察不法惡行，致受有背部大片瘀青、頭部血腫、左手骨折及全身多處擦傷等傷害。原告李○璋因警察以警棍攻擊頭部及以警鞋踹腹部之行為，受有頭部外傷、手部挫傷等傷害，事發後餘悸猶存，不時湧現當時受毆打之景象，致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財物損失部分，亦受有外套破裂不堪使用之損害 3,200 元、眼鏡破裂無法繼續配戴之損害 2,800 元、手錶受損無法繼續運轉之損害 3,500 元，爰請求被告賠償上述財產損失共 9,500 元及慰撫金 390,500 元，合計 40 萬元。</p>			
<p>5. 原告潘○： 原告潘○係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傍晚前往行政院參與反服貿自發抗議活動靜坐時，適逢警民對峙衝突，原告潘○為避免無辜民眾遭鎮暴警察推擠受傷，擬與其他民眾共同以和平非暴力之方式，於院內中山北路側主建物外大門口附近組成人牆作為隔離緩衝區。手無寸鐵又無任何暴力之原告潘○，於 24 日凌晨 3 時許竟遭不知名</p>	<p>原告潘○雖主張其遭執勤員警於頸部施暴並受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等傷勢，惟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p>5. 原告潘○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5 時 45 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之傷勢。</p>	<p>5. 原告潘○： （1）原告潘○主張遭警員以暴力強行拖離、強壓頸部，經診斷受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之傷勢，衣物亦因此受損，並提出衣服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20 至 122 頁）。 （2）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照片、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無</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員警、替代役男等數人共同以不法之暴力，將原告潘○強行拖離並於頸部施暴按壓，使原告潘○受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等傷勢，身上白色防風外衣亦被強力拉扯破裂，並沾有其他人之血跡。原告潘○先至附近臨時醫療站接受簡單消毒及貼紗布，於24日5時45分再步行至臺大醫院總院區急診治療，但仍有傷口疼痛等症狀。原告潘○因上開暴行傷害造成身心極大震撼及痛苦，於日常生活面對警方時心生恐懼，再無信任，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潘○衣物受損及醫療費用5,000元、慰撫金3萬元，共計35,000元。</p>	<p>指揮之員警所造成。縱令其主張為真實，臺北地檢署已針對太陽花學運期間抗爭群眾妨害公務及侵入住居等行為提起公訴，堪認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在行政院院區進行集會遊行之群眾係屬非法集會，則原告潘○遭執勤員警壓制抬離至行政院區外，顯係員警合法執行勤務之內容，且並未持警械攻擊（原告潘○亦未主張有遭警械攻擊）。</p>		<p>從認定原告潘○上開主張為真實。</p>
<p>6. 原告李○融： 原告李○融為藝術管理講師，為表達反對黑箱服貿協議之訴求，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在立法院外靜坐，約晚上10時許聽聞行政院要鎮壓學生，旋趕赴行政院正</p>	<p>原告李○融雖稱其遭執勤員警以盾牌、腳踢攻擊右耳，惟所提診斷證明書無法</p>	<p>6. 原告李○融： (1) 原告李○融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5分至臺大醫</p>	<p>6. 原告李○融： (1) 原告李○融主張係受警員以盾牌包圍，以手、腳重擊，並以警靴猛踹頭部及耳朵，經診斷受有「右臉頰擦傷、右頸擦傷、右腕擦傷、左手背擦傷、頭部挫傷」，二日後</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門廣場關心，到場時從正門步行進入，過程中遇到許多警察，無任何警察試圖攔阻勸離，即在後門席地而坐，與群眾和平理性呼口號。詎24日凌晨1時左右，全副武裝手持盾牌或警棍之鎮暴警察大量湧入，逐一拉起民眾拖到後面，原告李○融遭鎮暴警察架起，外套被撕裂扯破、包包提帶斷裂，人被摔至不遠處地上，正欲忍痛起身，7、8名警察又以盾牌牆包圍，以腳、手肘重擊，甚至一名警察以警靴猛踹頭部右側、耳朵，原告李○融全身麻痺無力，右耳耳鳴，拚命掙扎喊「我自己會走！我站起來自己走！」卻仍遭架起後摔向地上，推向行政院後門外。原告李○融因警察上開行為，致頭暈、臉部流血、耳鳴，幸有人攙扶至救護站求救，嗣轉往臺大醫院初步檢查，外觀受有頭部挫傷、右臉頰、右頸、右腕擦傷、左手背擦傷等傷害，然出院後持續有頭暈、耳鳴症狀，再至神經內科、耳鼻喉科經診斷為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右耳至少需大於38分貝以上始能聽到，有聽損情形，對於需辨識聲音強弱之戲劇藝術工作者而言，無疑是嚴重打擊，並伴隨頭暈、頭痛、頸部熱漲症狀，更加痛苦。原告李○融經歷此事件後，腦中不時浮現當天夜晚

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台北市警察局指揮之警員所造成，且其主腦中時常浮現民眾哭喊之恐懼而失眠半年，全無證據證明，且103年3月23日當日除抗爭群眾及員警外，更有諸多滋事份子，則原告李○融之傷勢是否由執勤員警所造成，需有遭攻擊當下之錄影畫面始足證明，然其僅提出診斷證明書，尚難達令人有高度確信之程度。

院急診，經診斷有「右臉頰擦傷、右頸擦傷、右腕擦傷、左手背擦傷、頭部挫傷」之傷勢。

(2) 原告李○融於103年3月26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診，經診斷有「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頭暈、耳鳴」之傷勢。

(3) 原告李○融有於系爭集會中接受採訪，當時右臉有受傷。

再至醫院檢查，經診斷有「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頭暈、耳鳴」等情，並提出臉部受傷照片(右顴骨處及右手腕分別有紅腫)及耳膜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簡字卷第123至127頁)。

(2) 原告李○融提出證人曾珮之證詞為證，證人曾珮具結證稱：我與李○融一同去行政院，從正門進去，繞到後門，群眾本來是坐一排一排，警察進來把記者驅離，水車也有進來，原本是一般警察進來，後來是鎮暴警察拿警棍跟盾牌進來，他們下指令驅趕坐一排一排的民眾，輪到我們這排時，李○融在我旁邊，他先被拉走，除了被拉扯身體外，還有拉扯他的衣服、包包，警察也試圖用盾牌阻隔李○融跟我的手，他被拉走之後換我被拉扯，因我是躺著被往前拖到旁邊去，我就跟警察說我自己起來會離開，警察就沒有對我做什麼，我就自己起來，起來同時，我看到旁邊有幾個警察圍成一圈，從縫隙中看到有一個蜷縮在地上的人，從衣服看我知道那是李○融，我就衝進去趴在李○融身上，我在衝進去之前有看到警察有一些攻擊的行為，從縫隙中只有看到踢的動作，但沒有確切看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傷，更徵證人曾珮上揭證言係屬可信，且綜合觀察前揭證據，雖足以認定原告李○融所受傷勢係由警察以踢擊之方式成傷，惟尚難認為係持警械攻擊所致。</p> <p>(4) 將上開證據互核對照結果可知，原告李○融斯時已被拉離靜坐位置，然被推進警察人群後，在倒地狀態中，遭警察踢打，再出現時業已受傷，並經臺大醫院診斷有上開傷勢存在，前述踢打之攻擊行為，目的顯非在促使原告李○融離開禁制區，而屬少數警員執法逾越比例原則之不法行為。是以，原告李○融主張因警察故意踢打攻擊行為，致受有如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足堪認定為真實，至於二日後再至其他醫院檢出之傷勢，較諸前述擦傷、挫傷更為嚴重，因果關係不明，此部分尚難認為係屬警察前述違法行為所造成之傷害。</p>
<p>7. 原告鄭○陽： 原告鄭○陽為響應太陽花學運，於103年3月23日晚上11時30分至行政院後門廣場，在該處靜坐表達抗議之意，至24日凌晨1時許，被告所屬員警開始驅離在旁之新聞媒體，原告鄭○陽唯恐被告升高驅離強度，將以血腥鎮壓方式強制驅散陳抗民眾，故與同在後門廣場參與者改以手</p>	<p>原告鄭○陽所提診斷證明書及影片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之員警所造成，且其於行政院區內之</p>	<p>7. 原告鄭○陽： 原告鄭○陽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1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前額挫傷併血腫約3x6公分、</p>	<p>7. 原告鄭○陽： (1) 原告鄭○陽主張係受警員持警械攻擊，經診斷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血腫約3x6公分、左上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勢，並提出受傷流血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28、129頁)。 (2) 原告鄭○陽所受傷勢係在臉部，並提出光碟(原證32)及擷圖畫面</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勾手靜坐方式，和平表達陳抗訴求。員警以長棍等警械將原告鄭○陽與周圍民眾分離後，顯已無繼續使用警械必要，斯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改採抬離方式驅散民眾，然員警卻將原告鄭○陽拖入盾牌陣中，多名員警以多對一方式使用鋼製甩棒揮擊原告鄭○陽眼角，以盾牌下緣攻擊背部及手肘，或以著護具之膝蓋踹擊原告鄭○陽之下背部及腰部，甚或以齊眉警棍剝擊原告鄭○陽身體各處，造成原告鄭○陽眼角流血，額頭、背部、手臂瘀血，受有左前額挫傷、右上眼皮淺層撕裂傷之傷害，過程雖僅約 30 秒，卻使原告鄭○陽之身心受到極大傷害。員警先於不符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各款得使用警棍制止之情形，以警棍將原告鄭○陽手架開使與周遭民眾分離，續於不具使用警械必要性之下，使用警械攻擊原告鄭○陽致傷，亦未提供必要協助或送醫救護，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之比例原則、救助與報告義務。現場執行抬離勤務之員警制服並無可辨識身分之標記，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爰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905 元及</p>	<p>後門廣場進行抗爭，已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則員警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避免非法集會擾亂社會治安，使用警棍分離群眾再分別予以抬離，並無不法侵害可言。</p>	<p>左上眼皮淺層撕裂傷約 1 公分」之傷勢。</p>	<p>(本院卷六第 270 頁背面上方照片最右側男子)。本院就前述光碟當庭勘驗結果：「本畫面是在建物內拍攝，播放時間 00：02 至 00：20，一名穿深色上衣的男子，臉上留著血(額頭也有血)，胸口也有血跡，身旁淺綠色上衣的男子大聲說『警察打人』，深色上衣男子把雙手舉起來說『這就是證據』，該男子左手及右手均有血跡，身旁淺綠色上衣男子大聲說『我不是暴民』，該男子的左眼旁及額頭處也有流血。深色上衣男子說『我爸爸也是警察，我沒有攻擊警察』，淺綠色上衣男子指著左眼旁受傷處說『這就是警察打人的證據。』……本院卷六第 270 頁背面上方截圖確實為上開畫面截圖而來。」(本院卷七第 121 頁)。原告鄭○陽另指出光碟(原證 34)有其被攻擊之畫面，經本院當庭勘驗：「播放時間 01：35 至 01：51，鏡頭被前方多名警察(背對鏡頭)擋住，警察圍著某民眾，有人大喊『警察打人啊』、『我不是暴民』，畫面中可看到有警察正在用警棍有揮打的動作，從空隙處可看到地上躺有一名男子，是身體的右側與地面接觸，倒在地上。」(第 121 頁背面至 122 頁)，再次補充勘驗結果：「00：01：35 至 00：01：49，有警察在喊『起來』，有警</p>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慰撫金 399,095 元，合計 40 萬元。

察背對攝影鏡頭，上半身往前傾（看起來正在做使地上之人起身的動作），有警察持警棍在『鏟』躺在地上的男子，有男子大喊『警察打人阿，我不是暴民』，另有一名警察持警棍有揮打動作，該處有一名男子（迷彩上衣）站著舉著雙手，警察揮打動作出現時，該男子向後踉蹌閃了一下。人群空隙中，顯示有淺綠色上衣男子已經倒在該處地上（身體右側與地面接觸），由於畫面拍攝角度，有多人是站在錄影鏡頭與淺綠色上衣男子之間，故無法確認剛才警察持警棍揮打的動作是否是針對倒在地上的淺綠色上衣男子及是否有揮打到該淺綠色上衣男子。」（本院卷七第 145 頁背面）。原證 32 光碟畫面中，身穿淺綠色上衣之男子確實為原告鄭○陽（原告鄭○陽到庭，本院已當庭核對確認，參本院卷七第 121 頁背面），且於前述光碟畫面中，原告鄭○陽之左眼旁及額頭處均有流血，明顯可見。比對上述二光碟畫面中「淺綠色上衣男子」之衣服顏色及男子身形，應可認定係同一人，亦即為原告鄭○陽。以原告鄭○陽在現場大喊「我不是暴民」且倒地、身旁密布警察之客觀狀況，參酌其臉部當場受傷，其中尚有與眼睛要害十分接近之左上眼皮撕裂傷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流血之程度，則其主張係因受警察以器械作執法過當之攻擊等情，應堪採信為真實。</p>
<p>8. 原告尹○堯： 原告尹○堯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上 11 時許從立法院外轉往行政院，表達反黑箱服貿訴求，抵達行政院後，員警未為任何攔阻，原告尹○堯穿越入口廣場人群，到達後側建築物前方空地，加入靜坐人群，過程中靜坐群眾始終以和平理性呼口號，未對在場維持秩序員警有任何強暴、脅迫等暴力行為。24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警察開始進行強制驅離，原告尹○堯與其他民眾手勾手躺在地上呼口號，然而未見警察舉牌，前排民眾遭警察逐一拉起，拖至行政院後方穿堂處，嗣原告尹○堯遭鎮暴警察抓住領口，拉抬地面拖行 1 至 2 公尺後拋到地上，手無寸鐵緊縮著身軀，然其他警察竟對原告尹○堯以警棍猛烈重擊頭部右側 4 次、警靴狠踹左側腹部，最後更將原告尹○堯拖行至走道，致原告尹○堯頭部腫漲、暈眩，腦中有如撞鐘聲嗡嗡作響，身體虛弱無法行走，經路人攙扶至中山南路救護站，在場醫師建議前往臺大醫院就診，原告尹○堯由醫護站人員林弘盛扶助下抵達臺大醫院，因傷勢嚴重立即進行腦部核磁共振、腹部</p>	<p>原告尹○堯雖主張遭員警攻擊頭部，惟所提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局指揮員警所造成，當日除抗爭群眾及警勤員外，並有部份滋事份子參與其中，則其所受傷勢是否必然由警勤員造成，已無疑問，且無法排除係因推擠成傷或遭反對派民間人士所為之情況，除對被告臺北市警察局不公，亦違反民事訴訟舉證法則。</p>	<p>8. 原告尹○堯： 原告尹○堯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2 時 48 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腹壁頓挫傷」之傷勢。</p>	<p>8. 原告尹○堯： (1) 原告尹○堯主張係受警員持警棍攻擊、警靴狠踹，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腹壁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頭部受傷（頭皮紅腫）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為證（簡字卷第 131 頁、本院卷二第 19、20 頁），另攜墨綠色外套及背帶已經斷裂之迷彩背包到庭，聲請勘驗光碟（原證 J-5），指出其為錄影畫面中身穿墨綠色外衣且背包背在胸前之男子。前述光碟畫面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畫面開始，顯示拍攝地點係在建築物（行政院）外，許多民眾坐在地上向後躺（背對鏡頭），背包背在肚子上，警察站在民眾前方，警察開始拉第一排的民眾，躺在地上的民眾手勾著手，警察拉起時顯得相當費力。持續有民眾高喊『退回服貿』、『警察打人』。許多民眾起身用手指著警察高喊『後退』、『後退』。警察持續拉起在地上的民眾。在 01:02 畫面中有拍到躺著的民眾中有一位身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在 02:35 起至 02:42，可看到上述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的男子，該背包樣式與原告尹○堯當庭提出之</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超音波檢查，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腹部頓挫傷等傷害，醫師叮囑 24 小時內如要休息或睡眠，需有人在旁每 2 至 3 小時喚醒一次，避免意識不清暈死。被告所屬警員使用警械之方式，已違反比例原則，牴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第 9 條規定。原告尹○堯並未持有傷害性武器，亦非企圖以暴力脅迫、攻擊員警或企圖挑釁襲警，被告若欲達成驅離或維持現場秩序之目的，可採其他侵害較小手段如柔性勸說、疏導等非暴力方式，詎警察不顧原告尹○堯當時手無寸鐵，亦未主動攻擊之事實，動用極嚴厲之暴力手段，致原告尹○堯受傷，已違反最小侵害性原則，且被告所屬警察使用盾牌之方式亦已逾越維持秩序之必要程度，顯見與其所欲達成維安目的間，欠缺適當比例關係，自應屬違法使用警械。原告尹○堯遭警察以警棍攻擊頭部、警鞋踹腹部，致受有頭部外傷、腹部頓挫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 1,050 元，當日所背背包遭員警拉扯造成左側背帶斷裂而毀損，依拍賣網站搜尋包包價值約 1,480 元至 1,680 元，取平均為 1,580 元。又原告尹○堯頭部持續抽痛一星期，難以專心工作，腦中不時湧現當時恐怖景象，精神上受有相

背包相符。」（本院卷七第 148 頁）。

（2）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照片、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尚無從認定原告尹○堯上開主張為真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尹○堯醫療費 1,050 元、背包毀損 1,580 元、慰撫金 397,370 元，合計 40 萬元。</p>			
<p>9. 原告陶○： 原告陶○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退出立法院議會會場開始往行政院靠近，約同日晚間 9 時許，於行政院後門外圍廣場處欲透過和平靜坐宣示其理念。詎身著制服之員警五名隨即靠近，並未有任何口頭上警告或告誡，亦未告知有何違法事由，旋即拉扯原告陶○之頭髮，暴力壓制原告陶○，將原告陶○往外拖行離靜坐處約 15 公尺，開始朝原告陶○頭部、胸骨等要害部位猛烈毆打與重擊，過程長達 20 幾分鐘，造成原告陶○頭部嚴重挫傷、暈眩、嘴唇撕裂傷及左膝、小腿挫傷。原告陶○於本件警察暴力鎮壓事件仍感恐懼不安，造成心裡極大壓力及痛苦，事後民間團體舉辦追念占領行政院事件之大型會議中，原告陶○更成為受訪者與教材範例，顯見該事件已造成原告陶○精神上嚴重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40 萬元。</p>	<p>原告陶○雖稱其遭 5 名執勤員警拖離抗爭處並朝其頭部、胸部攻擊，惟所提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局指揮之員警造成，且依原告之主張，執勤員警係為執行驅離命令始有過激驅離手段(被告否認之)，則原告陶○既已遭執勤員警抬離抗爭處達 50 公尺遠，執勤員警有何繼續攻擊原告陶○之必要，顯然原告陶○主張其遭員警毆打並</p>	<p>9. 原告陶○： 原告陶○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9 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嘴唇撕裂傷、左膝、小腿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p>	<p>9. 原告陶○： (1) 原告陶○主張係受警員以徒手方式任意毆打，經診斷受有「嘴唇撕裂傷、左膝、小腿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證人周上勤之證詞為證。證人即原告陶○之同學周上勤具結證稱：伊與陶○當時在行政院主建物外圍靠近後門處(院區內)，有三個穿制服的警察過來，未持器械，圍上來壓制陶○並毆打他，壓制到他沒有辦法掙扎大約幾秒鐘，五秒左右陶○就沒有動，然後警察把陶○拖到更靠近後門的地方，在那邊再壓制一次，因為拖到那邊陶○還有再掙扎一下，拖到那邊後，又有警察過來靠近他，補拳補腳，打完後就圍在他旁邊，有點像看守他。後來又有人潮湧進，警察就沒再看守他而往人潮地方去。警察走之後，陶○就癱坐在那邊。陶○被警察攻擊前，沒有作任何動作，唯一有可能是動作的是他把背包背起來，因為他包包左邊的背帶掉了，他把背帶拉起來。(問：警察為何選定陶○進行攻擊?)陶○長的比較有攻擊性，他高高的 185 公分，很壯，而</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非屬實，亦未提出直接證據以實其說。縱令原告陶○主張屬實，其亦稱未遭執勤警員警持警械攻擊，顯然員警係依法執行驅離非法集會之抗爭群眾，而無不法侵害行為。</p>	<p>且他當時打扮是比較邋邋。伊記得陶○被攻擊後，他的嘴角有流血、嘴唇有腫起來，其他被衣服包住的地方伊看不到等語（本院卷三第9頁背面至12頁）。</p> <p>（2）原告陶○聲請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到庭陳稱：我在23日晚上大約7至9點間，從行政院大門進去，在主建物後門（主建物外）靜坐，在那裏被警察毆打。我進到行政院圍牆內，看到已有蠻多抗議者在那裏，就繞到後門去，後門當時只有20位以內抗議者，我就在那裏靜坐，才坐下去沒有幾分鐘，就有警察過來打我，抓我的頭髮、手臂、身體、背包，拖行幾公尺，把我壓在地板上打，至少5、6名警察同時毆打我，因我是躺在地上，感覺有很多雙腳踹我的頭部，頭也有敲到地板，後來有停了一下，有警察叫我坐起來，當下我情緒很激動，我有嚴厲質問他們，警察為何可以打人，我記得有一個黑黑胖胖的警察撥開其他人的手，指著我的鼻子罵，說他已經20幾個小時沒有睡覺，我當下有回答他干我屁事之類的，我講完之後立刻被按倒，又被拖行幾公尺，再次被打，5、6個警察手腳並用再揍了一次，打完後有警察叫我坐起來，叫我自己離開，不然就要把我上銬帶走。我從進入行政</p>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院到離開行政院，前後大約只待了 15 分鐘，因為被揍了兩頓，我自己覺得很久。我與周上勤是一起進去，只有我被打，我猜應該是因為我的身體比較壯，我被打之後我先離開了。因為我那時候長頭髮，所以我被扯到頭皮好幾處有流血，臉上也有流血，但影響更多的是心理。被這樣對待是一種很深的羞辱，那一整年想到這件事情都會覺得蠻受傷的、羞辱、憤怒，會有各種複雜的情緒。被揍的時候我沒辦法很清楚辨識人數，但我可以明顯感受到被踹，且大部分的攻擊都集中在頭部，我側躺抱著頭，但我還是可以感覺到很重的力量踹我的頭，我的頭還會撞到地板等語（本院卷七第 23 頁背面至 266 頁）。</p> <p>（3）原告陶○就其主張遭受警員以徒手方式任意毆打之事實，與證人周上勤之證言互核大致相符，至於攻擊人數等細節雖有些許落差，惟由於原告陶○在倒地被攻擊時受有身體疼痛、心理震撼等因素，無法詳細觀察或記憶全貌，應屬合理。證人周上勤雖係一同到場靜坐抗爭之同伴，然願意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性，客觀上並無證言不可信之情形，應認原告陶○主張因遭警察任意毆打導致受傷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佐證，足堪採信為</p>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真實。對照二人陳述可知，警察在原告陶○在原地靜坐、並無任何攻擊、挑釁動作之情況下，以未持警械、徒手腳踹等方式毆打原告陶○，且並非係因在嘗試勸離過程中遭拒絕而為「促使離開」之動作。警察最後雖係要求原告陶○離開現場，惟此等毆打行為，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而應僅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並使原告陶○之身體受傷。是以，原告陶○主張有遭警察施用暴力逾越比例原則以徒手徒腳方式毆打成傷，應屬有據。</p>
<p>10. 原告周○安： 原告周○安時任立法委員，於103年3月23日晚間於立法院看到即時新聞播放行政院現場有民眾湧入抗議且受傷之新聞畫面，即與助理步行進入行政院，當時忠孝東路門口員警並未加以阻攔，就原告周○安所見，現場民眾均係以手勾手靜坐及呼喊口號，僅持手機及相機，並無任何毆打攻擊警察之行為。詎24日凌晨零時過後，警方即展開一連串強力驅離行動，員警以警棍架於民眾頸後硬拉、警棍戳入民眾手臂或踩踏民眾等粗暴方式執行驅離，原告周○安雖試圖請員警採較溫和手段，然員警猶繼</p>	<p>原告周○安所提診斷證明書及影片無法證明其受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之員警所造成，執勤員警乃依法令執行驅離行動，原告周○安對警方合法將他人架離管制區，上前妨礙警方合法執勤驅離行動。</p>	<p>10. 原告周○安： （1）原告周○安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凌晨有出現在驅離現場。 （2）103年3月24日上午凌晨2時10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x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p>	<p>10. 原告周○安： （1）原告周○安主張其以立法委員身分到場關心靜坐學生，欲勸請警察勿使用暴力，惟有女學生被拉離時，遭一併拉離，並遭警察持器械攻擊，當場受傷，經診斷受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x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x3公分頓挫傷」之傷勢，並提出眼部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38至141頁、第137頁）。 （2）原告周○安在本院審理中，提出當時擔任國會助理且陪同其前往現場之證人陳○霖在另案即本院刑事庭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案件之證</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續以暴力方式驅離民眾。原告周○安因見有男性警員用力拉扯一名女學生，遂向前阻止並進行勸說，不料隨該名女學生一併遭拉入員警人群中，旋即遭不明物體毆擊頭部右側而倒地，感覺眼睛流出液體，並有非常多像「石頭」之東西敲打在身上，因此昏厥，嗣被送往臺大醫院治療急救，受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3公分鈍挫傷等傷害，右眼經治療後，恐有嚴重減損視力而難以恢復。員警以白色條狀物體之警械毆擊原告周○安，惟原告周○安僅係制止員警暴力行為，要無任何得使用警械之急迫情形，且員警持警棍毆擊原告周○安頭部致命部位，亦與警械使用條例第8條有違，員警竟以警棍痛毆、以腳重踏及踢踹原告周○安身體，並無適當目的，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顯不符比例原則，具有故意或過失。原告當時擔任第八屆立法委員，竟仍遭員警暴力攻擊臉部、身體而需開刀住院，身心傷害實難言喻，爰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0萬元。

且原告周○安另提起鈞院103年度自字第61號自訴案件，該案於104年7月9日進行準備程序時已當庭勘驗錄影光碟，並作成勘驗筆錄，依該錄影光碟可看出原告周○安因欲阻止警員執勤，刻意拉住抗爭群眾不放，而被連帶拖至行進警員後方，並無原告周○安遭警員攻擊之畫面，且勘驗筆錄全載原告周○安遭員警攻擊之事實，其所受傷勢顯係因人群推擠而自行跌倒所造成，並非執勤員警所為。

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3公分頓挫傷」之傷勢。

詞，證人陳○霖在前揭刑事案件係具結證稱：「（問：請你說明一下當時你在這個畫面中做的動作是什麼？為何你會做這樣的動作？）因為我從頭到尾的手大概都有點微微扶著周○安，所以我的手一直都是這樣，我之所以會做這樣的動作是因為我有點驚訝、有點要稍微拉住她，但拉不住，因為周○安跟著另外一位B女一起被拉入警察的人牆後面」、「我看到的畫面是周○安被拉進去之後，那一群戴白色頭盔的警察，他們其實是一直站在那邊……我非常確定我看到有一位鎮暴警察用一個物體快速的撞擊，其實他只有出手一次，快速的撞擊周○安右邊眼睛的太陽穴位置，快速撞擊之後周○安就倒地，倒地之後我就看不到周○安了，倒地之後我持續看到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但不是出手的那一位，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有踢擊的動作，踢的方向及位置就是周○安倒地的那個地方」等內容（本院卷六第63至65頁）。

（3）原告周○安提出光碟（原證M-7）為證，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畫面時間00:01:28左右，有人大喊『讓委員過、讓委員過』。……畫面時間00:01:41，原告周○安（身穿黃色背心，背心上有立法委員周○安等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出現在畫面中，用手阻擋警察，警察仍持續要上前將地上民眾拉起，周○安有勸阻警察的動作。播放時間 00：02：55 至 00：03：30 一名黑衣警察要將躺在地上的女子抬起（該警察將手伸至女子背後，從背心、肩膀往上施力要將女子推起身），女子上身約略起身往上，隨後又躺回地上，該警察用警棍將女子的左手（與該女子左側的人的手勾著）與旁邊之人分開，另名警察將該女子拉起來，周○安上前阻止警察，該警察拉起女子拉離現場時，周○安隨著該警察與女子移動而離開鏡頭可拍攝處。」（本院卷七第 173 頁背面至 174 頁），此與證人陳○霖之證言對照，亦無不合。</p> <p>（4）綜觀前述證據，應足認原告周○安係在隨女子被拖入警察人群後，遭警察持警械攻擊臉部（接近眼睛要害部位），致受有上開傷勢，其主張係因受警察以器械作執法過當之攻擊等情，自堪採信為真實。</p>
<p>11. 原告廖○驊： 原告廖○驊事發當時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大學部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因媒體報導得知參與學運學生已占領行政院，基於對社會及政治之關懷，決定前往現場，並自願當起糾</p>	<p>原告廖○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局</p>	<p>11. 原告廖○驊： 原告廖○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下</p>	<p>11. 原告廖○驊： （1）原告廖○驊主張係受警員攻擊四肢、臉部及鼠蹊部，拉住背包往空曠處丟擲，又拳打腳踢，經診斷受有「右上肢擦傷，右下肢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察維持現場秩序。原告廖○驊於23日晚間9時到達行政院中山北路擔任糾察員，嗣前往北平東路、林森北路交叉路口，以呼口號、靜坐方式表達意見，原告廖○驊並未進入行政院院區內，亦無任何違法或意圖衝撞警方之暴力行為。詎24日凌晨12時許，有大批著黑色鎮暴裝並持有長盾和警棍、配戴鋼盔之鎮暴警察，在未經任何柔性驅離手段前，竟對現場和平靜坐之民眾施以強制力，直接以盾牌、警棍、拳腳攻擊民眾，甚至拖至盾牌後方暗處毆打，原告廖○驊於人群中遭警察攻擊四肢、臉部及鼠蹊部，因疼痛而蜷曲彎腰時，遭員警拉住後背包，將原告廖○驊往空曠處丟擲，原告廖○驊遭丟擲摔落地面後，因身體受有多處傷害，見路旁停靠警備車，遂爬行到警備車旁稍事休息，有警員見原告廖○驊倒靠在車旁，竟對身無武器且未有攻擊姿態之原告廖○驊拳打腳踢，原告廖○驊只能連滾帶爬閃避逃跑，俟救護車抵達現場才由救護人員扶持送醫，原告廖○驊因此受有多處挫傷及擦傷。原告廖○驊以和平理性於廣場上靜坐之方式表達政治性言論，乃行使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基本權利，亦無任何危害或脅迫現場員警之行為，核與</p>	<p>指揮之員警造成。</p>	<p>稱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經檢查有「右上肢擦傷，右下肢挫傷」之傷勢。</p>	<p>為證(簡字卷第143至144頁)。 (2)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所定各款情形不符，員警以警棍攻擊手無寸鐵且無反抗行為之原告廖○驊，致原告廖○驊受有上述傷勢及精神上創傷，爰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40 萬元。</p>			
<p>12. 原告張○生： 原告張○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在行政院後方機房見有數名警察粗暴對待現場學生，乃勸阻警方，惟一名穿著便服之人（即指揮警察行動者）竟下令將原告張○生逮捕，並有四、五位警察將原告張○生拖進行政院門內阻斷學生視線，將原告張○生推倒在地，且一名警員以雙手抓住原告張○生頭部，試圖將原告張○生後腦重摔在地，原告張○生因此受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頸部挫傷及淤傷、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等傷勢，且有頭暈、右手、頸部、背部及右上腹疼痛，於 24 日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急診診療後，醫囑交代需到門診持續追蹤治療，惟原告張○生住高雄，無法長期於三軍總醫院治療，故後續返回高雄休養，並持續進行民俗傳統療法治療，初始約每三天治療一次，兩週後每週治療一次，後續持續三個月左右約每二週治療一次，現雖已停止治療，但仍遺留頸</p>	<p>原告張○生主張其頭部、背部、頸部挫傷係由執勤警員所造成，惟其針對警員攻擊細節隻字未提，且所附證據僅有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之員警所造成。</p>	<p>12. 原告張○生： 原告張○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2×0.5 公分、8×1 公分、6×3 公分）、頸部挫傷及瘀傷（5×2 公分）、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p>	<p>12. 原告張○生： （1）原告張○生主張有警員試圖將其後腦重摔在地，經診斷受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2×0.5 公分、8×1 公分、6×3 公分）、頸部挫傷及瘀傷（5×2 公分）、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並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病歷、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簡字卷第 145 至 152 頁）。 （2）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部及身體其他受傷部位會不定時酸痛之後遺症。原告張○生因員警執法過當而受傷，支出三軍總醫院醫療費 2,054 元及民俗療法治療費 7,800 元，計 9,854 元，另請求慰撫金 1 萬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共計 19,854 元。</p>			
<p>13. 原告林○傑： 原告林○傑於 103 年 3 月 23 日 21 時許為表達對服貿協議之意見，與眾多民眾一同進入行政院內，斯時行政院大門並無員警管制出入，原告林○傑即於行政院主建物前方靜坐，至 24 日凌晨 0 時左右，因主建物大門開啟，林○傑即再進入主建物一樓大廳靜坐、呼喊口號表達訴求。一樓大廳現場員警於 24 日凌晨 2 至 3 時許，不顧現場記者之抗議，執意將記者驅離至大廳外，其後現場警力大增，並於凌晨 4 時 14 分開始驅離一樓大廳靜坐之現場民眾。原告林○傑於遭員警推行至大廳門外之過程中，遭到員警以警棍插入腋下撬開手臂、以腳踹踢及以警棍毆擊身體，縱原告林○傑高喊自己受傷，員警猶未停止攻擊。原告林○傑被員警拖行至大廳外後即失去意識，於凌晨 4 時 45 分被送至馬偕醫院急救，經診斷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擦傷等傷勢，其後並住院</p>	<p>原告林○傑所提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於太陽花學運期間受有傷害，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局指揮之員警所造成，</p>	<p>13. 原告林○傑： (1) 原告林○傑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4 時 45 分許經 119 救護送至馬偕醫院，主訴「剛剛抗議時被棍子打到頭、頸部有傷，被人踩到左膝，現左膝疼痛」、「被警棍打過後昏迷？不記得發生什麼事」、急診病歷另記載有「判定依據為急性中樞中度疼痛（4-7）」、「右側肩部挫傷」，診斷證明書記載有</p>	<p>13. 原告林○傑： (1) 原告林○傑主張其在行政院主建物一樓大廳內以手勾手方式靜坐，警察以警棍強將其與身旁之人之手分開，其嗣後被拖行至大廳外即失去意識，嗣經送醫，經診斷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部擦傷」之傷勢，並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陽明大學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53 至 154 頁）。 (2) 原告林○傑提出證人洪承陽之證詞為證，證人洪承陽具結證稱：我在晚上 8、9 點進去，進去大廳內，當天有待到警察驅離為止，之前不認識林○傑，當天才認識，我們坐一排一排手勾手，這樣比較不好被警察搬離，警察拿警棍往我們手勾手的中間插進去扳開，因為會痛所以會鬆手，兩個警察抬一個人把我們抬出去，當時場面混亂，林○傑在我前面，我沒有看到林○傑被警察架離的過程，當時很混亂，我被抬出去時旁邊有人喊有人</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治療 14 天，至 103 年 4 月 7 日始出院。員警於 23 日晚間至 24 日凌晨執行行政院驅離任務之過程中，對靜坐無任何攻擊行為，亦未持有任何武器之原告林○傑，為上開毆擊行為，原告林○傑與在場民眾係以手勾手坐臥地面、呼喊口號方式表達訴求，屬於和平非暴力之集會，並無證據顯示該群眾有暴力、攻擊之情事或危險，然員警並未採取侵害最小之抬離手段，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比例原則，且員警持警棍毆擊原告林○傑頭部致命部位及身體，縱經呼救猶未停止，亦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第 4 條使用警械之限制、第 6 條比例原則及第 8 條不得傷及致命部位等規定。員警係以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不法暴力手段驅離，致原告林○傑受有前開傷勢，具有故意或過失。23 日當晚雖有少數民眾進入行政院主建物內，惟警方於當晚 10 時 15 分時，即已淨空二樓以上辦公區域完畢，並將剩餘學生保護於一樓大廳，顯已控制主建物內部區域，於翌日凌晨 4 時許，始開始驅離一樓大廳民眾，相隔長達 6 小時，自不得以「行政院主建物遭民眾侵入」為由，合法化對一樓大廳靜坐人群暴力驅離之行為。原告林○傑因

「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部擦傷」之傷勢，並於同日住院至 103 年 4 月 1 日出院。

(2) 原告林○傑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大學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頭部外傷、下背痛、左膝挫傷」之傷勢，並於同日住院至 103 年 4 月 7 日。

(3) 原告林○傑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因下背痛至臺大醫院復健科門診就診，自述：自 103 年 3 月 24 日遭受外傷起下背痛至今。

(4) 原告林○傑於

受傷，林○傑的情況就是躺在那邊表情很痛苦。事後我有去醫院看林○傑，頭部好像有受傷，有包紮，想不起來林○傑說他如何受傷，印象中他說被警察拖，好像有用警棍打他，好像沒說被打哪裡等語(本院卷三第 83 頁背面至 88 頁)，應足認定原告林○傑係在被強制驅離過程中當場受傷。由於原告林○傑係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嚴重傷勢，證人洪承陽雖未目睹原告林○傑被警察架離之過程，惟由原告林○傑之傷勢觀之，倘非頭部受有重擊，應不至於當場出現此等顱內出血之嚴重傷勢。警察執行強制驅離，雖於施用強制力之過程中難免會使被驅離民眾受有身體、財物之小損傷，然此等過重之傷勢，顯已逾比例原則。是以，原告林○傑主張係受警察持警械攻擊，致受有上開傷勢，應堪採信為真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員警施暴而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部擦傷、下背痛、急性中樞疼痛、急性換氣過度症候群、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頸椎受傷須以頸圈固定，並住院治療長達2週，經歷此事件後，心理產生創傷及陰影，對身著制服之員警有莫名恐懼，對國家機關有高度畏懼與不信任，身心痛苦至鉅，精神患有適應障礙症須接受治療，自103年4月間參與團體心理諮商課程尋求修復。又政府遲未尋得暴力攻擊之員警並加以懲處，亦無任何人對原告林○傑所受不法暴力致歉，內心痛苦實難以平復，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林○傑慰撫金40萬元。</p>		<p>104年5月11日因適應障礙症至臺大醫院就診，醫師囑言：建議繼續接受治療。</p>	
<p>14. 原告林○姿： 原告林○姿於103年3月23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其後行政院主建物大廳大門敞開，原告林○姿即進入大廳並於樓梯下方靜坐、呼喊口號表達訴求。24日凌晨4時左右，現場員警開始驅離大廳內群眾，於驅離原告林○姿之過程中，以拖拽其手臂甚至頭髮之方式，將其拖行於地，使其身體與地板及階梯摩擦、撞擊，並以腳踹其身體數次，致原告林○姿受有肩部、雙側膝部、雙側腿部及背部挫傷、拉傷等傷勢。原告林○姿於103年3月28</p>	<p>原告林○姿雖主張遭警員攻擊，惟所提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局指揮之員警造成。且其針對執勤員警攻擊細節，係稱所受傷勢係於混亂中遭推擠或係抬</p>	<p>14. 原告林○姿： (1) 原告林○姿於103年3月28日至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下稱淡水馬偕醫院)就診，經診斷有「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之傷勢，並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北高行卷第710頁)。 (2) 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p>14. 原告林○姿： (1) 原告林○姿主張其在行政院主建物一樓大廳內靜坐，警察以拖行、腳踹之方式驅離，致原告林○姿受傷，經診斷受有「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之傷勢，並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北高行卷第710頁)。 (2) 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日至馬偕醫院門診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等多處傷勢，與遭員警拖行在地撞擊地面與階梯之情形相符，且原告林○姿至馬偕醫院骨科就診時，距 24 日凌晨遭員警暴力驅離僅 3 至 4 日，受傷部位遍及全身，實難想像係自行加工造成前揭傷勢，故上開傷勢係於員警驅離過程中受暴力驅離所致。原告林○姿所在地點之民眾，均係以靜坐呼喊口號之方式表達訴求，屬和平非暴力之集會，然員警並未採取侵害最小之抬離手段，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比例原則，致原告林○姿受傷，具有故意或過失。原告林○姿經此事件，心理承受遭施暴之創傷，且政府遲未尋得暴力攻擊之員警並加以懲處，亦無任何人對原告林○姿所受不法暴力致歉，原告林○姿內心痛苦難以平復，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林○姿慰撫金 40 萬元。</p>	<p>離時所造成，縱令係執勤員警所為，然執勤員警亦係依法對非法集會之抗爭群眾執行驅離任務，而無不法侵害存在。</p>	<p>大腿挫傷」之傷勢。 (2) 原告林○姿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同年 4 月 22 日、104 年 4 月 2 日至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復健醫學科就診。</p>	
<p>15. 原告汪○慶： 原告汪○慶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跟隨群眾進入行政院，並未遭員警攔阻，其後進入行政院大廳靜坐、呼口號表達抗議。原告汪○慶於大廳持續靜坐至 24 日凌晨，現場員警將靜坐民眾團團包圍，並先驅離現場媒體</p>	<p>原告汪○慶稱其遭執勤員警拖行成傷，惟其係侵入行政院區內進行非法集會之抗爭民眾，亦未</p>	<p>15. 原告汪○慶： (1) 原告汪○慶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5 時 12 分許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p>	<p>15. 原告汪○慶： (1) 原告汪○慶主張其在行政院主建物一樓大廳內以手勾手方式靜坐，卻遭警察以腳踹攻擊成傷，經診斷受有「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頭部挫傷併淤血、唇部淺層撕裂傷、左胸部挫傷併淤血」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後，才開始驅離靜坐民眾，原告汪○慶於員警驅離時並未抵抗，仍遭員警以腳踹胸口及後頸部數下，並驅離至主建物大門外，其後原告汪○慶仍於主建物廣場外繼續靜坐，再度遭員警驅離，過程中員警同樣以腳踹其頭臉部，並將其反手上銬帶至路邊，然並未將手銬解開。原告汪○慶經由路邊群眾協助送至醫療站，然因遭反手上銬，醫療站醫師遂將其轉送至臺大醫院急診室，嗣經律師到場員警協調後，員警才將手銬改為單手上銬使其接受治療，其後並將原告汪○慶帶至保六總隊，始讓原告汪○慶離開。原告汪○慶係於24日凌晨5時1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室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頭部挫傷併瘀血、唇部淺層撕裂傷、左胸部挫傷併瘀血等傷勢，而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於24日凌晨4時14分開始驅離靜坐於主建物大廳一樓之民眾，則原告汪○慶於遭反手上銬之情形下，自無可能於短時間內自撞或自傷造成前開傷勢，前揭傷勢顯係於員警驅離過程中，遭員警暴力攻擊而受傷。原告汪○慶所在地點之民眾，均係以靜坐呼喊口號之方式表達訴求，屬於和平非暴力之集會，然員警竟以上開暴力方式執行驅離，未採取侵害最小</p>	<p>配合執勤員警解散之命令離去，故遭執勤員警抬離行政院大廳造成之傷勢，自屬員警依法執行勤務之行為，且未有任何警械攻擊之情事發生，自難謂有不法侵害行為存在。原告汪○慶主張遭員警上手銬剝奪行動自由，惟斯時其為妨害公務及侵入行政院區內之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得直接逮捕，執勤員警亦屬依法逮捕現行犯之行為，自無不法存在。至原告汪○慶雖主張遭執勤員警攻擊胸口，亦僅提</p>	<p>斷有「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頭部挫傷併瘀血、唇部淺層撕裂傷、左胸部挫傷併瘀血」之傷勢，醫師囑言：宜門診追蹤治療。 (2)原告汪○慶於103年3月26日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就診，經診斷有「前胸鈍挫傷」之傷勢，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記載：宜門診追蹤檢查。</p>	<p>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55頁)。 (2)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之抬離手段，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比例原則，員警係以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暴力手段驅離原告汪○慶，致原告汪○慶受有前開傷勢並被剝奪人身自由，具有故意或過失。原告汪○慶經此事件後，心理留下遭受國家暴力之創傷及陰影，對身著制服之員警常感到莫名恐懼、害怕情緒，並對國家機關有高度之畏懼及不信任。上開驅離事件迄今已逾5年，政府遲未尋得當晚暴力攻擊之員警並加以懲處，亦無任何人對原告汪○慶所受不法暴力致歉，使原告汪○慶內心痛苦難以平復，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汪○慶慰撫金40萬元。</p>	<p>出診斷證明書為證，無法推認係遭執勤員警攻擊成傷，其主張顯非可採。</p>		
<p>16. 原告江○韓： 原告江○韓知悉學生進入行政院之訊息後，出於關心國事之意思，於103年3月23日晚上11時許，自行前往行政院周遭道路，陪同抗議學生與群眾在北平東路上和平靜坐，未隨同人群進入行政院院區內，亦無任何破壞及滋事等情，惟原告江○韓在手無寸鐵也未有任何出手反抗之情形下，仍受到不知名鎮暴警察或其他相關人員手持警棍等警械直接攻擊頭部，嚴重侵害原告江○韓之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且原告江○韓血流滿</p>	<p>原告江○韓雖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週刊畫面，惟無法證明係遭執勤員警攻擊或係因人群推擠抑或遭滋事份子所致，其舉證尚難達高度確信之程度。</p>	<p>16. 原告江○韓： (1) 原告江○韓於103年3月24日凌晨0時48分許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診，經診斷有「頭部撕裂傷，頭部挫傷」之傷勢。 (2) 原告江○韓因參加系爭集會為</p>	<p>16. 原告江○韓： (1) 原告江○韓主張係在行政院週邊北平東路靜坐，有警員持警棍直接重擊頭部，致頭部受有撕裂傷，當場血流滿面，經診斷受有「頭部撕裂傷，頭部挫傷」之傷勢，並經新聞媒體攝影記者拍攝前述血流滿面之照片，且提出壹週刊第670期封面照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57至159頁）。 (2) 原告江○韓提出光碟（T-4）為證，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左下角播放時間00:09:00起至00:10:00，畫面顯示</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面情況，當時新聞媒體壹週刊攝影記者拍下照片成為當期週刊之封面人物。原告江○韓因遭警力以警棍等器械直接重擊頭部致命部位，頭部受有撕裂傷及挫傷，對國家之信任破裂，並對公務員執法公正與否深感疑懼，精神方面亦受嚴重創傷，所受損害含醫療費用4,175元、隔日無法工作一日工資損失2,043元、慰撫金393,782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江○韓40萬元。</p>		<p>警執行驅離行動而受傷。</p>	<p>係在行政院外拍攝，現場有非常多的警察，手持盾牌、戴頭盔，有許多民眾坐在地上（背對鏡頭），警察持續拉起坐在地上之民眾，有警察持盾牌往地上的民眾剝（上下的動作）。00：09：40 鏡頭改往畫面之右側移動，拍攝到一名穿黃黑色外套之男子被拉入警方隊伍中。本院卷六第273頁之截圖確實係由此錄影畫面中截圖而來。」（本院卷七第125頁），且前述穿黃黑色外套男子之外套樣式，與原告江○韓所提在壹週刊封面照片中穿著之外套樣式，確實一致。是以，原告江○韓主張其為前述畫面中黃黑色外套之男子，此係當時被拉入警察隊伍中之畫面等情，足堪採信為真。</p> <p>（3）原告江○韓係在被拉入警察隊伍後，由攝影記者拍攝到前述血流滿面之照片，足堪佐證其所述係被警察持警棍毆擊頭部成傷等情。以其受傷部位係在頭部重要部位，且係撕裂傷，當場血流如注、滿面鮮血之程度觀之，此等傷勢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所造成，而應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憤怒不滿，持警械逾越比例原則之不法行為，攻擊原告江○韓成傷。原告江○韓上開主張係屬有據。</p>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17. 原告洪○毅：
原告洪○毅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12 時許與參與太陽花學運人群靜坐在行政院後方，未進入行政院，當時聽聞抗爭同學表示警察將驅離行政院人群，原告洪○毅遂隨群眾往林森北路方向行走，未到林森北路前，突然一陣混亂，因鎮暴警察聽從指揮官指示驅離人群，以不斷拿警棍揮舞且挑釁民眾之方式，向原告洪○毅迎面而來，原告洪○毅當時僅能高舉著雙手後退，卻遭身形高大之警官用力推一把，原告洪○毅為保護後方於行政院內靜坐群眾之安全，便在北平東路坐下靜坐抗議，高喊「警察不動我們不動」，嗣聽到警方指揮官下令「前進」，鎮暴警察即開始以拖、拉扯方式驅離靜坐群眾，原告洪○毅遭警察粗暴拉扯褲頭，且以拖行方式將原告洪○毅交給身後其他警察，原告洪○毅僅聽到一句「後面的接手」後即遭後方警察拉扯包包、毛衣、頭髮，並直接以腳踹、以警械打原告洪○毅身體，原告洪○毅於當日 18 時許前往臺大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右大腿挫傷。原告洪○毅於行政院外和平集會，理性表達言論訴求，詎遭員警粗暴對待，原告洪○毅歷經此暴力事件後，除身體受傷外，心裡對員警產生莫名

原告洪○毅稱其遭員警持警械攻擊身體，然其所提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係右大腿挫傷，全無身體受傷之記載，則其主張已與客觀證據不符。且原告洪○毅就執勤員警持何警械攻擊其身體，僅泛稱警械，對於細節交代不清，亦未有其他舉證，難以認定其主張為真實。

17. 原告洪○毅：
原告洪○毅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晚間 6 時 53 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大腿、小腿挫傷」之傷勢。

17. 原告洪○毅：
(1) 原告洪○毅主張遭警察粗暴拉扯，且遭腳踹、以警械毆打，經診斷受有「右大腿、小腿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61 頁）。
(2) 然而，前述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僅足以顯示原告洪○毅有受傷，無法得知上開傷勢狀況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原告洪○毅雖曾聲請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到庭具結陳稱：當時與群眾手勾手靜坐，警察將其手勾手的狀態用力解開，四名警察將其抬進警察群裡，嗣後被拖行在馬路上，拖行中感覺被拳打腳踢、被拉扯頭髮，拖行到警察群最後端，有警察將其拉起催促離開，當下發現自己的褲頭扣子掉了、背包背帶斷了等情（本院卷七第 266 至 268 頁），並提出當天在臉書發文之內容為憑（本院卷七第 279 至 283 頁）。然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1 規定進行訊問程序，性質上仍為當事人之陳述。上開傷勢並非嚴重之傷勢，在警察進行強制驅離、拖行之過程中仍難免有可能會發生，由於欠缺其他客觀可信之證據可資佐證，縱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恐懼及害怕情緒，對國家機關有高度畏懼及不信任，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洪○毅慰撫金 20 萬元。</p>			<p>審酌前揭供述內容，仍不足以使本院心證度達到上揭所述降低後之證明度。是以，原告洪○毅主張遭警察故意毆打導致受傷，尚難採信。</p>
<p>18. 原告蕭○裕： 原告蕭○裕於103年3月23日晚間以和平、非暴力方式，步入未封閉之行政院院區，與其他抗議民眾席地而坐，無任何強暴脅迫行為，理性表達捍衛民主、退服貿之訴求，警方開始驅散民眾時，原告蕭○裕與其他靜坐民眾手勾手、身體往後傾倒並無任何暴力抵抗動作，詎原告蕭○裕被警察強行拖離，帶到警方人牆後方，旋有一名警員頭戴白色頭盔、手持方盾，猛力往下剝原告蕭○裕右小腿兩次，原告蕭○裕強忍劇痛，抬頭欲看清楚該警員面貌及編號，惟該警員迅速轉身離去，原告蕭○裕腳傷過重無法行走，最後被扛出行政院，送往臺大醫院急救，原告蕭○裕受有右小腿挫傷併淤血及手臂擦傷、頸部勒傷之傷害。警員於執行職務時違法使用警械之行為，造成原告蕭○裕精神上創傷，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蕭○裕慰撫金 40 萬元。</p>	<p>原告蕭○裕主張其遭執勤員警以盾牌攻擊右小腿，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縱令屬實，從其主張可知執勤員警並無刻意攻擊人體脆弱之部位(如頭部)，而係選擇攻擊小腿部後再行抬離，縱其傷勢確係員警所為，該員警使用警械過程亦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項第1、2款，而無不法侵害存在。</p>	<p>18. 原告蕭○裕： 原告蕭○裕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2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小腿擦傷(約5公分)及鈍挫傷」之傷勢。</p>	<p>18. 原告蕭○裕： (1) 原告蕭○裕主張遭警察持警盾敲擊其右小腿成傷，經診斷有「右小腿擦傷(約5公分)及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74頁)。 (2) 然而，上開傷勢狀況，無法僅憑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得知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p>19. 原告藍○佑： 原告藍○佑於103年3月23日晚上7時許與同學黃昱翔在臉書上</p>	<p>原告藍○佑就其遭員警毆打之過程，僅</p>	<p>19. 原告藍○佑： 原告於103年3</p>	<p>19. 原告藍○佑： (1) 原告藍○佑遭警察持警棍造成多處挫傷，經診斷有「右上肢擦傷及挫</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連絡，經即時新聞得知已有人至行政院抗議，立法院靜坐人數變少，乃與黃昱翔約好前往立法院聲援。原告藍○佑走至立法院外圍，發現人潮都往行政院前進，乃跟著人潮往行政院前進，約23日晚8、9時許，方在行政院區之忠孝東路與中山北路交界處人群中靜坐，當時靜坐人群約六、七排，原告藍○佑初時坐最後一排，左右兩側各一男子，前方為一女子，靜坐後均跟隨人群喊口號，黃昱翔則在當晚10、11時許前來坐在原告藍○佑左邊。靜坐至12點多，前排陸續有人離開而整隊，原告藍○佑移坐到第2排，黃昱翔移坐至原告藍○佑後約2、3人處位置。24日清晨3時許，原告藍○佑先聽到有車開進來，只廣播一次叫學生自行離開，原告藍○佑與旁人手勾手往後躺時，穿黑色制服、頭戴白色頭盔之警察群前來，身上無任何標章，警察先把媒體趕到廣場右邊，拿盾牌圍一圈，聽到下令「開始搬」，因原告藍○佑與旁人手勾手，警察一時無法分開，原告藍○佑看到警察拿著長盾牌開始剝同伴之小腿，另有警察持警棍放到原告藍○佑旁邊女子腋下，將原告藍○佑與身邊女子分開，之後另有一警察先拉原告藍○佑後衣領，用拖行方式將

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指府指揮之警員所造成，且其主張警察很兇地說「站起來！出去」，其回說「好，我自己出去」，待試圖站起來時，隨即遭另名員警攻擊，衡諸常情，若原告藍○佑有表示願意自行離去並有離去之動作，執勤員警即無任何必要攻擊以達成驅離之目的，況原告藍○佑表示願意自行離去，執勤員警更無必要攻擊之必要，其卻主張離去時遭警員攻擊，顯與常情悖離。原告藍○佑

月24日凌晨5時10分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經診斷有「右上肢擦傷及挫傷、右下肢挫傷」之傷勢。

傷、右下肢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76至177頁）。
 (2)然而，前述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僅足以顯示原告藍○佑有受傷，無法得知上開傷勢狀況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原告藍○佑拖到盾牌後、水溝邊，原告藍○佑要站起時，警察很兇地說「站起來！出去」，原告藍○佑回說「好，我自己出去」，待試圖站起時，另一名警察拿圓盾與警棍對原告藍○佑說「剛剛要你出去你不去」，即以持警棍之手、握拳捶原告藍○佑肚子，原告藍○佑因肚子痛到站不起來，警察見原告藍○佑沒有站起，就抓原告藍○佑衣服用甩的方式，將原告藍○佑甩出，致原告藍○佑受有多處傷。原告藍○佑因身體疼痛無法爬起，又來一名警察用腳踩著原告藍○佑之小腿脛骨，說「不要裝死，站起來」，原告藍○佑還是爬不起來，故被警察抓著衣服用拖的再被甩到群眾裡。當時水車開進行政院，警察擺好陣型，將原告藍○佑在內之群眾兩側圍起來，在沒有任何預警下，先向上噴灑，其後對人群噴水，原告藍○佑在人群最外面，被水柱沖到後腦，感到頭部強烈暈眩，勉強站起後，在旁人攙扶下至現場救護車旁，救護人員詢問有無親友可以隨車到醫院，原告藍○佑即打電話給黃昱翔，在黃昱翔陪同下坐救護車就醫，並因警察施暴而造成手、腳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勢。原告藍○佑與群眾僅靜坐在行政院區廣場，無任何危險性，竟遭警察持警</p>	<p>另主張遭警員攻擊肚子，然所附診斷證明書並未有腹部挫傷之記載，其主張顯與客觀證據不符，不值憑採。</p>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棍毆打造成四肢受有多處挫傷，致二星期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1,200元。且警察為人民保母，竟變身為打人之施暴者，致原告對政府心生恐懼及不信任，前述傷勢雖已復原，惟受傷處迄今每遇天冷即痠痛，影響身體健康，對心裡亦生嚴重負面影響，故請求慰撫金10萬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藍○佑111,200元。</p>			
<p>20. 原告蘇○雄： 原告蘇○雄為抗議服貿協議簽訂程序過於草率，偕女友於103年3月23日晚間10時許，由忠孝東路側進入行政院內庭，在靠近北平東路行政院後門內靜坐，未有任何對警力之攻擊、挑釁行為。詎24日凌晨約1時30分許，鎮暴警察手持盾牌、木棍出現，斯時第一排之鎮暴警察竟隔起人牆，將原告蘇○雄女友抬至人牆後方鎮暴警察聚集處，原告蘇○雄亦遭鎮暴警察拖行數公尺至人牆後方鎮暴警察聚集處並猛力推倒在地。原告蘇○雄被強行帶往警察人牆後方，看到女友已跌倒在地，周圍竟有諸多鎮暴警察手持盾牌、木棍圍上作勢欲毆打女友，原告蘇○雄見狀趕緊上前撲在女友身上，欲以身體保護之，然警察不顧原告蘇○雄與女友手無寸鐵，無任何反抗行為，依然多人</p>	<p>原告蘇○雄主張遭執勤警員攻擊受有背挫傷、前臂挫傷之傷勢，惟所提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指揮之警員所造成，且其所受傷勢亦非屬人體脆弱部位，難認執勤員警使用警械之行為係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而有不法侵害之行為存在。</p>	<p>20. 原告蘇○雄： 原告蘇○雄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15分由救護車送至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經診斷有「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之傷勢。</p>	<p>20. 原告蘇○雄： (1) 原告蘇○雄主張遭多名警察以警棍攻擊導致受傷，經診斷有「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之傷勢，並提出唇部有血跡之照片、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79、180頁）。 (2) 原告蘇○雄提出女友即證人何翊琦之證詞為證，證人何翊琦具結證稱：我與蘇○雄一同去行政院，當時我們都在地上靜坐，警方開始驅離時先將我從地上拉起我警察後方推過去，我就摔倒在警察後方地上，蘇○雄朝我撲過來，因為他要護住我，他看到有四位警察拿著警棍圍著我，我就看到蘇○雄被四位警察用警棍毆打，我站起來請警察不要再繼續毆打蘇○雄，但警察沒有理我，反而將我往更旁邊的地方推過去，他們就繼續毆打蘇○雄，有另一位警察將我們</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棍棒齊下攻擊原告蘇○雄背部、臉部與手臂等處，造成原告蘇○雄背部、前臂等多處挫傷，以及嘴角、口腔內部撕裂傷。原告蘇○雄遭警察暴力對待後，自行由行政院後門青島東路側離開行政院，嗣經行政院外救護車運往仁愛醫院急診，進行檢查與傷口縫合後，確認原告蘇○雄受有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等傷勢。原告蘇○雄當日為和平表達訴求而參與集會，此為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權，員警縱需使用強制力，於原告蘇○雄及女友被抬至人牆後方後，已無必要加以攻擊，詎員警不顧原告蘇○雄已無任何反抗之行為或意圖，而以多人棍棒齊下之方式圍攻無抵抗能力之原告蘇○雄及女友，顯係單純之施暴行為，對原告蘇○雄之集會自由、言論自由、財產權及身體權有直接侵害行為，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蘇○雄慰撫金 40 萬元。</p>			<p>扶起來，我就看到蘇○雄有流血受傷，之後我們去仁愛醫院急診，蘇○雄嘴巴流血縫了很多針等語（本院卷四第 14 頁背面至 16 頁背面），其證述之內容，與原告蘇○雄所述大致相符。證人何翊琦雖係原告蘇○雄之女友，然願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性，且依二人所述，警察持警棍對於原告蘇○雄之毆打動作，應非基於原告蘇○雄在現場有何種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各款情事而須持警棍制止之情形，則警察持警械毆擊原告蘇○雄成傷之行為，應已逾越必要程度。被告雖抗辯可能係因原告蘇○雄為護女友心切在衝破人牆時有衝撞警察之行為，然而，此部分既無佐證，自難憑採。因此，原告蘇○雄主張遭警察持警械攻擊成傷執法過當等情，應屬有據。</p>
<p>21. 原告周○珍： 原告周○珍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前往行政院忠孝東路正門口，見行政院大門呈開放狀態，任由民眾自由進出院區，周邊鎮守警察亦未對出入民眾為任何阻擋，遂步入開放之院區，至行政院主建物樓右側廣場即側門 7 號門處靜坐，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表達訴</p>	<p>原告周○珍主張遭員警攻擊，僅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無法確定日期之照片，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p>	<p>原告周○珍： 原告周○珍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8 分至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急</p>	<p>原告周○珍： (1) 原告周○珍主張遭警察以警棍毆打或徒手攻擊、強行拖離，導致受傷，經診斷有「顏面部挫傷合併瘀青、雙手挫傷合併紅腫、右膝挫傷合併紅腫」之傷勢，並提出下巴挫傷瘀青、手臂抓痕及挫傷紅腫、右膝挫傷紅腫之照片、新竹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求。警方為達成「限時淨空」命令，竟先驅離媒體記者，再對靜坐群眾驅離，警察先對民眾以拍肩方式驅離，群眾均以和平、非暴力原則回應。惟24日凌晨1時許，一名警員於靜坐行政院側門之原告周○珍面前以警棍揮舞及以盾牌重擊地面，藉以威嚇原告周○珍及其他民眾。至24日凌晨2時許，男性警員強行將靜坐在地之原告周○珍拉起，原告周○珍已明確表示「如有碰觸身體必要，請改由女警處理」，但該警員置之不理，強行將原告周○珍拖入警盾後方，有數名員警以警棍、徒手等方式毆打原告周○珍臉部、四肢等處，原告周○珍再被數名員警強行拖離至行政院外，導致眼鏡毀損，受有下巴瘀傷、右膝挫傷、手臂挫傷、抓傷等傷害。員警使用警械之方式已違反比例原則，抵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9條。原告周○珍未持有武器，亦無以暴力脅迫、攻擊員警或企圖挑釁，員警本可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如柔性勸說、疏導等非暴力方式，詎動用極嚴厲之暴力手段，違反最小侵害性原則，且使用盾牌之方式亦已逾越維持秩序之必要程度，應屬違法使用警械。原告周○珍遭警員強行拉扯，使用警棍直接毆

局指揮之員警所造成。

診，經診斷有「顏面部挫傷合併瘀青、雙手挫傷合併紅腫、右膝挫傷合併紅腫」之傷勢。

181至183頁），另於本院當庭勘驗光碟（原證乙-4）時，指出其為錄影畫面中白框眼鏡戴口罩遭警察從地上拉起之女子（本院卷七第147頁背面）。該段畫面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左下角播放時間04:13至05:02，畫面中有為數甚多的民眾均躺在地上，與身旁同樣躺著的人手勾著手（左手勾著左側之人的右手，右手勾著右側之人的左手）。許多警察靠近躺著的民眾，試圖拉起躺在地上民眾，民眾躺著且沒有鬆開手及自行起身的動作，警察以強力拉起民眾。」（本院卷七第147頁）。

（2）原告周○珍雖提出證人即律師范綱祥（曾擔任桃園市議員）之證詞為證，然而，證人范綱祥到庭證稱：太陽花學運期間，律師在立法院有輪值提供學運學生法律諮詢，學生攻占行政院後，律師都去行政院支援學生，我直到24日清晨5、6點才離開立法院。我從立法院出來時有遇到一群學生，這些學生是有受傷掛彩的，我有與這群學生交談一陣子，有看過周○珍，有可能是在那個地方看到她，但沒有辦法確認，沒有目睹在行政院發生的事情（本院卷五第35至36頁背面）。證人范綱祥因時間久遠已無法確認是否係103年3月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打臉部及四肢，頓時臉部及四肢疼痛，旋至立法院臨時醫護站尋求協助，由醫護人員提供冰敷袋減輕疼痛。原告周○珍受到驚嚇，內心害怕，恐懼當時景象，身心痛苦難以平復。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周○珍慰撫金 40 萬元。</p>			<p>遇到原告周○珍，且表明並未見聞警察在行政院驅離之過程，自不足佐證原告周○珍之陳述。前述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內容，僅足以顯示原告周○珍有受傷，無法得知上開傷勢狀況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p>
<p>22. 原告鄭○鈞： 原告鄭○鈞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前往行政院表達反黑箱服貿協議訴求，在行政院忠孝東路門口，警察並未攔阻，任由民眾自由進出，原告鄭○鈞行經至行政院兩棟大樓中間空地，與群眾手勾手和平靜坐呼口號。詎 24 日凌晨 1 時左右，四、五名鎮暴警察一組，以或抬或拖方式，開始陸續拉扯靜坐民眾，原告鄭○鈞當時與左右兩邊民眾手勾手躺在地上，突遭警察重踹腹部、臉、額頭，架起抬離拖行數公尺，接著四、五名警察以盾牌牆包圍，用警棍、盾牌重擊原告鄭○鈞頭、背、大腿、腰等部位，原告鄭○鈞拚命掙扎站起來，起身後大喊口號時，竟又遭施暴員警上前追打數拳，然當時竟無其他員警制止。原告鄭○鈞遭警察拉扯而眼鏡掉落遺失，又遭警棍、盾牌重擊，致頭部腫脹、嚴重壓陷感，並有嘔吐等情，緩慢走到救護站求救，轉往醫院，經診斷受有頭部損傷、腦震盪等傷</p>	<p>原告鄭○鈞主張遭員警攻擊，僅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無法確定日期之照片，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局指揮所造成。</p>	<p>原告鄭○鈞： 原告鄭○鈞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經診斷有「頭部損傷、腦震盪」之傷勢。</p>	<p>原告鄭○鈞： (1) 原告鄭○鈞主張遭警員腳踹、以警棍、盾牌毆擊身體多處，經診斷有「頭部損傷、腦震盪」之傷勢，並提出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84 至 185 頁）。 (2) 然而，前述診斷證明書等內容，僅足以顯示原告鄭○鈞有受傷，無法得知傷勢狀況是否係由員警以何種執法過當之方式所造成。且依卷附聯合醫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醫興字第 10636499500 號函所示，原告鄭○鈞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就診，自述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遭警員打傷頭部，有頭痛、頭暈症狀，經身體檢查發現頭頂壓痛，無其他神經學異常（本院卷四第 193 頁），可知其受傷情況尚非嚴重，且在警察進行強制驅離、拖行之過程中仍難免有可能會發生，難以僅憑前述證據，認定原告鄭○鈞係遭警察持警械或以腳踹等方式攻擊成傷。</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害，且因身體不適無法工作，隔日只能請假休養。員警於執勤時未採取其他侵害較小之驅離手段，在顯無急迫情事之情況下，恣意使用警械攻擊，致原告鄭○鈞受有身體及自由權之侵害，違反比例原則。原告鄭○鈞頭部持續抽痛1、2個月，嚴重影響工作，心中恐懼、害怕情緒難以平復，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賠償因身體不適翌日請假在家休養之一日工資損失1,600元、眼鏡遺失損害7,500元、慰撫金390,900元，合計40萬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鄭○鈞40萬元。</p>			
<p>23. 原告黃○森： 原告黃○森於103年3月23日晚間原在忠孝東路及鎮江街口，聽聞行政院有狀況，遂前往行政院，從忠孝東路側門進入行政院正門口，已有許多同學在靜坐，原告黃○森亦在行政院後門靜坐。當時北平東路行政院後門有水車進來，且集結許多鎮暴警察，現場指揮官以大聲公喊「同學，夜深了，你們應該回家休息，不要被有心人士操控」，並阻絕媒體拍攝，不到五分鐘後即開始驅離。警察第一波開始驅離時，原告黃○森見警察把前方靜坐之同學身體拉起，拖行至警察組成人牆之後方，且警察手部有大幅度揮打動作；警察再以同樣方</p>	<p>原告黃○森主張遭員警攻擊，僅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無法確定日期之照片，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警察指揮之員警所造成。縱其所述為真，其既已表示願意配合離開抗爭現場，執勤員警亦已將其抬起，則員警執行</p>	<p>原告黃○森： 原告黃○森於103年3月24日凌晨2時42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右眼挫傷併視網膜震盪、右側下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右眼眼瞼挫傷併瘀血」之傷勢。</p>	<p>原告黃○森： (1) 原告黃○森主張遭警察持警棍毆打，右眼遭警棍毆打，眼鏡碎裂，下眼瞼不斷流血，經診斷受有「右眼挫傷併視網膜震盪、右側下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右眼眼瞼挫傷併瘀血」之傷勢，並提出眼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186至188頁)。前揭照片，顯示在原告黃○森右眼上下周圍有棒狀物擊打所致之紅腫痕跡。 (2) 原告黃○森曾聲請勘驗卷附光碟(原證29)，且當庭提出參與系爭集會當天穿著之外套及背包(本院卷七第199至202頁照片參照)，經本院就前述光碟當庭勘驗結果：「09：50至10：</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式清理一波。眼見警察第三波就要驅離原告黃○森，原告黃○森並無任何抵抗或攻擊警察之意圖與動作，欲配合離開現場，但就在原告黃○森被抬起想說「我自己走」時，警棍隨即砸下，原告黃○森右眼挨了一記警棍，造成眼鏡碎裂，下眼瞼有傷口不斷流血，因過於害怕，導致身體無法動彈，被粗暴拖行致使腰部留下一道7×3公分之擦傷，再遭警察往身後人牆方向拉過去，並將原告黃○森拖行至北平東路路旁。嗣後司改會人員拍醒原告黃○森詢問可否自行行走，原告黃○森始離開現場，當時約凌晨1時許。原告黃○森當時正在求學，遭警察以不當暴力侵害，產生嚴重衝擊與挫折，經此國家暴力之創傷，至今無法忘懷，受有精神上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0萬元。

勤務之目的已然達成，又有何突然攻擊原告黃○森之必要及動機？所述有悖常情，舉證亦嫌不足。

30，畫面中有大量警察，畫面右下角顯示有多位民眾或坐或躺在地上，警察持續將地上的民眾拉起拉離現場。在09:55，畫面右下角的區塊，有看到與上述外套及背包樣式相符的男子，該背包是背在身後。在09:55看到原告黃○森訴代指明的穿著陳證4外套及陳證4背包的人，當時有許多警察正在拉起坐在地上的民眾，畫面十分模糊，大約可看到被拉起，其後的畫面無法確認詳細內容。」（本院卷七第224至255頁）。

（3）原告黃○森聲請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並到庭陳稱：3月23日晚間6點半到7點半左右到達行政院，24日凌晨1點多到2點多左右離開，一開始從行政院正門進入，隨人群慢慢移動到後門，靠近北平東路。一開始警察驅離時，是我左邊的人被拖走，下一波變成鎮暴警察進來，把我拖走，他們把我拖走的方式是把我抬著，把我的四肢抬離地面，剛抬離不久就感覺臉被重擊，背包也在那時斷裂留在現場，抬腳的人把我的腳放掉，把我拖到接近出口的地方，司改會的律師把我喚醒，我就去臺大醫院。我被重擊，感覺是使用警棍，感覺到很硬的東西把我右眼的眼鏡砸碎，事後留下瘀傷也是呈現被棒狀物攻擊過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的傷勢（本院卷七第 269 至 271 頁）。而於本院當庭勘驗光碟時，其亦為相同陳述（本院卷七第 224 頁）。</p> <p>（4）將上開證據互核比對，以原告黃○森被拖入警察人群後，嗣後即受有前述傷勢之客觀狀況觀之，原告黃○森主張其因受警察持警棍逾越比例原則毆打臉部，致眼鏡碎裂、受有上開傷勢等情，足堪採信為真實。</p>
<p>24. 原告黃○蘭： 原告黃○蘭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前往行政院忠孝東路正門口，見行政院大門呈現開放狀態，任由民眾自由進出，周邊鎮守警察亦未對出入民眾為任何阻擋，遂步入開放之院區，至行政院主體大樓右側靜坐，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表達訴求。詎 24 日凌晨，警方為達成限時淨空命令，竟先驅離媒體記者，再對靜坐群眾為驅離，警察對原告黃○蘭驅離時，原告黃○蘭以和平、非暴力原則回應，詎有警員伸出警棍敲打原告黃○蘭頭部，原告黃○蘭當下不知已受傷流血，事後經同行胞姐及友人告知始知受傷，受有左側頭皮 6 公分撕裂傷。員警就靜坐民眾執行驅離行動，雖係依上級命令之執行職務行為，卻無故毆打原告黃○蘭成傷，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爰請</p>	<p>原告黃○蘭僅提出主張遭員警攻擊，舉證難達使人產生高度確信之程度，無法證明其傷勢係受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之警造成。況原告黃○蘭若確遭執勤警員重擊頭部而受傷流血，並達 6 公分撕裂傷，當下豈有不知受傷之可能？此與一般常情不符，其主張於 23 日</p>	<p>原告黃○蘭： 原告黃○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4 時 27 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左側頭皮撕裂傷約 6 公分」之傷勢。</p>	<p>原告黃○蘭： （1）原告黃○蘭主張有警察持警棍敲打其頭部，致其頭部受傷，經診斷受有「左側頭皮撕裂傷約 6 公分」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第 189 頁）。 （2）原告黃○蘭提出其胞姊黃尤楓之證詞為證，證人黃尤楓具結證稱：（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我有與黃○蘭一同去行政院，想去關心靜坐的學生，行政院有一個白色鐵門出入口，我們從該出入口旁邊的小門進去，黃○蘭走前面，我走後面，黃○蘭在行走當中，還來不及站穩，就被警棍打下去，被打中後腦勺，學生就在喊警察打人，我有看到警棍、鋼盔、盾牌等語，且當庭提出原告黃○蘭頭部受傷之照片（本院卷四第 118 至 124 頁），照片中顯示原告黃○蘭之後腦勺（偏左處）有明顯之撕裂傷且流血之情形，</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39 萬元。</p>	<p>晚間抗爭時遭員警攻擊，不可遽信。</p>		<p>與原告黃○蘭上開主張相符，足堪佐證原告黃○蘭之主張係屬真實。 (3) 原告黃○蘭之受傷部位係在頭部重要部位，且依其傷勢係達頭皮撕裂傷約 6 公分之程度觀之，此等傷勢無從認為係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之強制力所造成，而屬少數警察因執行上開勤務累積疲憊等負面情緒而宣洩不滿之不法行為，逾越比例原則，並使原告黃○蘭身體受傷。是以，原告黃○蘭主張遭警察持警械攻擊而頭部受傷，要求賠償，應屬可信。</p>
<p>25. 訴外人周○宗（即原告周○○梅等五人之一之被繼承人）： 原告周○○梅等五人為被害人周○宗之繼承人，周○宗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4 時許，與其他民眾於行政院大門前廣場上和平靜坐，遭鎮暴水車以水柱直接近距離攻擊頭部及身軀，持續數秒之久，因周○宗年紀大，經久坐後雙腳無力站起，尚來不及撤離，又遭重裝警力以警用盾牌連續攻擊，並遭數名員警包圍以警棍毆打、以穿著硬質皮靴之腳踹，致周○宗受有肋骨閉鎖性骨折及腰椎橫突骨折合併後腹腔血腫等傷害，嗣經善心民眾協助將幾乎已無意識之周○宗送醫住院治療。依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鈞院刑事庭</p>	<p>被害人周○宗指稱其遭鎮暴水車噴擊頭部，惟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動鎮暴水車以驅離非法集會之抗爭群眾，本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自難認被告臺北市政府有何不法侵害周○宗身體</p>	<p>原告周○○梅等五人： (1) 原告周○○梅等五人為周○宗之繼承人。 (2) 周○宗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9 日間因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 10-11、右側第 8)、腰椎橫突骨折(兩側第 2-4)合併後腹腔血腫、C 型肝炎合併肝硬化及皮腫大、</p>	<p>原告周○○梅等五人之一之被繼承人周○宗： (1) 原告周○○梅等五人主張被繼承人周○宗當天在行政院廣場上靜坐，遭水車攻擊，另有警察以警棍、警盾攻擊，並以腳踹，致周○宗受有「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 10-11、右側第 8)、腰椎橫突骨折(兩側第 2-4)合併後腹腔血腫」等傷害，並提出周○宗靜坐之照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身體受傷照片等件為證(簡字卷第 190 至 210 頁)。 (2) 原告林○傑曾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4 時許，我在行政院前廣場，有看到周○宗，警察有踹他，試著將他拖離水車行進的路線，但他攤在地上沒有力氣，於是警察用警棍架</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103 年度自字第 35 號案件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院淨空任務警力位置圖(院內驅離)」可知，案發當時於行政院主建物右前方廣場上攻擊周○宗之人員，為大安分局及中山分局之警察，帶隊指揮之人為大安分局之分局長薛文容，均為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人員，而所屬地方自治政府則為被告臺北市政府。周○宗以和平理性於廣場靜坐方式表達政治性言論，乃行使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並無任何危害或脅迫員警之行為，與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各款情形不符，且周○宗當時已高齡 74 歲，根本無反抗警察之能力，員警竟以警用盾牌、警棍及水車攻擊手無寸鐵無反抗行為之周○宗，未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員警自屬執行職務時故意或過失侵害周○宗之自由及身體健康，周○宗因而支出醫療費用 108,980 元，並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可請求慰撫金 291,020 元，合計 40 萬元。周○宗已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死亡，原告周○○梅等五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已共同繼承周○宗之權利，爰以周○宗繼承人之身分共同請求被告賠償 40 萬元。

之行為。況周○宗稱水車以水柱噴其頭部，惟診斷證明書卻無頭部受傷之記載，亦無證據可證明其傷勢係由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造成。

右腎結石住院。

著他的脖子硬是把他拖離現場。水車一開進來因為遇到周先生擋在路上，直接攻擊他的頭部，他的帽子因此被沖掉。當天我並不知道周先生的身分，但之後電視新聞不斷播放周先生被水車攻擊的畫面，我向司改會確認是否為周先生，才知道當天在我面前被攻擊的人就是周○宗。水車行進路線只有一位先生，就是周先生，現場是有照明的。水車進來後，第一個攻擊的是周先生，他被架離後，水車開始攻擊其他群眾包括我。水車噴射角度無法確認是否直接射中頭部，但我看到的是水車是往他的頭部攻擊，至於所受傷勢應為現場警察攻擊所致，並非水車造成。看見警察攻擊周先生時，我很生氣，嚇阻警察不要對老人動手，警察聽見後愣了一下，繼續攻擊行為，最後以警棍將他架離等語(本院卷二第 236 頁背面至 238 頁背面)。

(3) 本院當庭勘驗原告周○○梅等五人提出之光碟(原證丁-1)，勘驗結果如下：「00:20:00 至 00:22:12，有一名看起來有相當年紀的男子，身穿淺黃色上衣(紅色圖案)，頭綁黃色布條，坐在地上，先有一名男子過來靠近並從後方試圖將該男子攙起來，隨後有另一名男子過來靠近幫忙勸說並試著將該地上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p>子扶起來，該男子仍坐在地上不起身，二名男子持續在勸該男子起身，該男子與二名男子互相對話，該男子不肯起身（有搖手拒絕的動作）。00：21：00 噴水車對群眾持續噴水。該坐在地上男子的所在位置係噴水車噴水可及之處。00：21：31 噴水停止，00：21：37 有警員持盾牌靠近上開坐在地上中年男子處，有持盾牌作上下的動作（沒有高舉盾牌再用力往下剎的動作，看起來比較像是用盾牌往前去碰擊該地上男子要求起身的動作）。00：22：00 有警察圍著某人（看不到該人），警察看起來有往前彎腰要拉起的動作（此段因拍攝距離過遠，無法看清處有原告書狀所載之攻擊動作），有一身穿連帽外套的人靠向警察（看似勸阻的動作），警察把該人推開。本院卷六第 275 頁背面至第 283 頁正面之截圖確實為上開影片畫面之截圖而來。」（本院卷七第 170 頁背面至 171 頁背面）。原告周○○梅等五人嗣後並補陳周○宗當時所穿上衣之照片（本院卷七第 231 頁，該上衣實應為綠色及橘色圖案，在錄影畫面中因光線關係呈現淺黃色及紅色圖案）。依勘驗查知之內容，對照證人林○傑所述，可知畫面中之男子即為周○宗。</p>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4)然而，上開畫面顯示噴水車開始噴水前，有其他人士嘗試扶起周○宗離開，遭周○宗拒絕，而證人林○傑之證言，係提及有警察踢擊周○宗，而周○宗嗣後經診斷結果，其傷勢係集中在胸、腹、腰部，照片中亦顯示係前揭部位有大片瘀青，以周○宗高齡年紀觀之，以腳踢其身體，確有可能造成此等傷勢，證人林○傑之證言既未提及警察係持警械攻擊周○宗，則綜參前述事證，應認警察係以腳踹之方式導致周○宗受傷，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此等行為顯然已逾必要程度。是以，原告周○○梅等五人主張周○宗有遭警察逾越比例原則暴力毆打成傷等情，應屬可採。

原告雖聲請勘驗卷內諸多蒐證光碟，並具狀提出彩色擷圖，分別說明欲勘驗之段落及內容，經本院分多次庭期就原告指明之部分逐一勘驗，並作成勘驗筆錄（本院卷七第83頁背面至87頁、第120頁背面至125頁、第145頁背面至149頁、第170頁背面至175頁背面、第222頁至226頁背面）。然而，由勘驗結果，可查知有諸多警察係以勸離方式規勸現場民眾離去，在強制驅離過程中，雖有諸多拉扯、明顯施以強制力之動作，甚至有少數警員有作出毆打動作，惟除上述所列各原告舉證論述段落中提及之勘驗內容有顯示特定原告在現場之狀況外，歷次勘驗結果顯示遭毆打之人士並非本件之當事人。由於受傷狀況是否係由警察執法違反比例原則而來，本應各別觀察、論證（不能以偏概全，逕以現場有民眾遭警察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違法毆打成傷，即推論在場全部原告均係遭警察違法毆打成傷，此即如同倘現場有民眾暴力滋事、毆打警察、破壞公物，執法機關亦不能逕認所有原告均有此等不法行為），且警察既係在執行強制驅離勤務，難免會近距離以強制手段促使民眾移動身體，尤其倘民眾係將背包背在胸前、彼此手勾手、躺在地上且拒絕配合起身時，此時尚須先將民眾之身體分開，在以拉扯等方式強制驅離之過程中，更難免會有輕微或未達嚴重程度之傷勢發生。原告所聲請勘驗之光碟內容，僅係兩造書狀內所稱經保全之蒐證數百片光碟中之極小部分，絕大多數員警並未施以疑似攻擊之舉動，而不存在普遍性持械攻擊民眾之狀況，且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數畫面顯示員警原則上係先以口頭勸離方式進行，如勸離不成，才以抬離、拖離方式進行，並於民眾以手勾手時才使用警棍使其分離，僅有少數員警有以肢體或使用警械毆擊民眾之情況。至於原告質疑以拖行方式亦屬逾越比例原則暴力驅離一節，由於現場靜坐、集會之群眾高達數千人，倘要求必須貫徹以數名警力合力抬起一名陳抗者逐一搬離現場之方式為之，警力是否足堪負荷，或尚須再借調其他警力支援，均值懷疑，勤務排擠效應亦有使其餘維護交通安全、公共秩序等必要職務無法兼顧之虞，尚難逕認原告前揭質疑確屬可採。本件訴訟，原告雖曾聲請通知林○慧（本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度簡字第 107 號事件之原告）、林雨佑（網路媒體記者）、蔡宜軒（護理師）、史書華（醫師）、吳柏鋒（醫護人員）到庭作證，經前揭五位證人分別證述在卷（本院卷六第 111 頁背面至 117 頁背面、第 117 頁背面至 121 頁、第 187 頁背面至 191 頁、第 191 頁背面至 196 頁背面、第 197 至 199 頁背面）。然而，上開五位證人證述之內容，係就現場目睹或親身經歷之狀況作陳述，然並非係因目睹某位特定原告受攻擊之過程而到庭作證，自無從對於特定原告是否係受警察違法攻擊而受傷之事實予以佐證。原告雖援引本院刑事庭 103 年度自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中提及：「……在展開驅離民眾的行動過程中，卻有部分員警或因情緒控管失當，或因殘留把人民當作敵人的威權體制思維，違反比例原則使用暴力，以肢體或持警械毆擊陳抗民眾，至少造成周○安、如附表所示林○慧等 41 人（不含編號 24 王○弘、編號 30 陳彥良）分別受有身體上傷害。」（判決全文參本院卷八第 67 至 175 頁），據此主張原告之所以受傷業經本院刑事庭認為係員警違反比例原則使用暴力所致。然而，上開刑事案件被告為黃昇勇，且係對該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審判之對象與本件訴訟係有明顯不同（自無從發生爭點效），而前開刑事判決亦無具體說明如何認定其附表所提及人士（部分為本件原告）之傷勢均為違反比例原則使用暴力而來，自無從憑前開刑事判決該段文字作為本件之舉證，亦無從據此主張本件訴訟應受前述判決文字拘束。

（七）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應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上述經認定係受警察執行職務逾越比例原則導致身體受傷之當事人（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周○宗）因參與集會活動，卻遭警察以過當之暴力相向，因身體疼痛、對國家機關之失望而受有精神上痛苦，可想而見，是其等請求賠償慰撫金，應屬有理（周○宗部分另參下述）。原告之求償數額，經本院審認之結果：

（1）原告李○融求償 40 萬元（含醫療費用 1,005 元、財物損失 43,000 元、慰撫金 355,995 元），就醫療費用 1,005 元部分已提出聯合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 院費用收據為證（簡字卷第 126 至 127 頁），就財物損失部分並無舉證。經審酌原告李○融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李○融請求賠償 101,005 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2) 原告鄭○陽求償 40 萬元（醫療費用 905 元、慰撫金 399,095 元），就醫療費用 905 元部分已提出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為證（簡字卷第 130 頁）。經審酌原告鄭○陽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鄭○陽請求賠償 100,905 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3) 原告陶○求償 40 萬元（慰撫金 40 萬元），經審酌原告陶○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陶○請求賠償 10 萬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4) 原告周○安求償 40 萬元（慰撫金 40 萬元），經審酌原告周○安所受傷勢達骨折程度，當時擔任立法委員之身分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2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周○安請求賠償 20 萬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5) 原告林○傑求償 40 萬元（慰撫金 40 萬元），經審酌原告林○傑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林○傑請求賠償 10 萬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6) 原告江○韓求償 40 萬元（醫療費用 4,175 元、一日工資損失 2,043 元、慰撫金 393,782 元），就醫療費用 4,175 元部分，依其所提聯合醫院費用證明書所載，自付費用共計 680 元，其餘應為自健保局申請之費用（簡字卷第 160 頁），另就工資損失部分並無舉證。經審酌原告江○韓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江○韓請求賠償 100,680 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7) 原告蘇○雄求償 40 萬元（慰撫金 40 萬元），經審酌原告蘇○雄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蘇○雄請求賠償 10 萬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8) 原告黃○森求償 40 萬元（慰撫金 40 萬元），經審酌原告黃○森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黃○森請求賠償 10 萬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9) 原告黃○蘭求償 39 萬元（慰撫金 39 萬元），經審酌原告黃○蘭所受傷勢及卷內一切狀況，認其慰撫金以 10 萬元為適當。是以，原告黃○蘭請求賠償 10 萬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 (10) 原告周○○梅等五人主張繼承周○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求償共計 40 萬元（醫療費用 108,980 元、慰撫金 291,020 元），就周○宗支出之醫療費用 108,980 元部分，提出聯合醫院醫療費用證明書、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簡字卷第 214 至 226 頁，驗算結果相符），此部分應有理由。惟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專屬性，非被害人本人無從體會精神上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肉體上之痛苦，則此痛苦究竟得請求慰撫金若干，始得彌補，非第三人所得判斷，故此項債權不適於讓與或繼承，惟倘前揭請求權應以金額賠償而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其債之關係已變更為單純之金額給付，專屬性已不存在，自得讓與或繼承。是以，有關於周○宗因身體權受侵害所享有之慰撫金請求權，應無從由其繼承人繼承。周○宗係於104年3月21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在卷可參，原告周○○梅等五人係在周○宗死亡後，始以周○宗之繼承人身分，向二被告提出國家賠償協議之請求，進而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述說明，關於請求慰撫金部分，既不得繼承，於本件訴訟中自無從准許。是以，原告周○○梅等五人請求賠償108,980元，係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八) 本件應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竟不注意，致損害有發生或擴大情形之意。被告雖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云云，然而，原告於103年3月23日、24日參與系爭集會，雖係在禁制區且未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屬不合法之集會，惟前揭情事僅屬使被告取得集會遊行法第25條警告、制止、命令解散權限及進而強制驅離之法定事由，乃係被告得依法行政之基礎，原告與其他陳抗民眾係採和平靜坐形式抗議，被告雖得制止、命令解散、甚至以強制力驅離，惟被告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仍須遵守比例原則，避免過當，原告主張係合理信賴被告不會以違法方式行使公權力，不會逾越比例原則等情，應屬可採。本件各原告之求償，經本院認定確有遭受警察逾越比例原則執法過當致權利受侵害而得求償之部分，係因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逾越比例原則而施以暴力所發生，被告既未舉證說明各原告有何與有過失之具體原因（例如：在警察行使公權力之過程中，有以積極行為對警察施以暴力、阻礙公權力執行等情形），應認並無與有過失之情事，即無民法上開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九)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請求之給付並無確定之給付期限，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關於「請求協議書送達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翌日」之日期，原告邱○南等24人主張係104年9月18日，原告周○○梅等五人主張係104年10月14日（本院卷二第2、4頁），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此亦不爭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一覽表

(本院卷一第150頁)。是以，原告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請求有理由部分，應自104年9月18日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原告周○○梅等五人請求有理由部分，應自104年10月14日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

(十) 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其中原告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請求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賠償部分，於請求金額依序為：101,005元、100,905元、10萬元、20萬元、10萬元、100,680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及均自10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原告周○○梅等五人請求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賠償108,980元，及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384,850元(以附表所列請求金額加總)，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勝敗比例命由兩造分別負擔(詳如附表所示)。

七、按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是以，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

本判決主文欄

所命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部分原告應為之給付，金額雖分別未逾50萬元，然因合併計算結果總額係逾50萬元，是依上開說明，自不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監察院製表

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內容
對照一覽表：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p>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黃○蘭、江○韓、李○霖、李○璋、潘○、黃○綸、張○生、林○姿、汪○慶、蕭○裕、周○珍、尹○堯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文</p> <p>原判決關於駁回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p> <p>上開廢棄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再分別給付黃○蘭新臺幣貳萬元、江○韓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黃○綸新臺幣陸萬元、李○璋新臺幣陸萬元、張○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伍拾肆元、汪○慶新臺幣陸萬元、尹○堯新臺幣陸萬壹仟零伍拾元，及均自民國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之其餘上訴均駁回。</p> <p>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之上訴均駁回。</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上訴駁回。</p> <p>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上訴部分，由黃○蘭、黃○綸各負擔百分之十，江○韓、李○璋、汪○慶、尹○堯、林○姿、蕭○裕、周○珍各負擔百分之十一，張○生、李○霖、潘○各負擔百分之一；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上訴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擔。</p> <p>原判決主文第十項應更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周○○梅、周伯陽、周平光、周佳伶、周○京每人各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實及理由</p> <p>壹、程序方面：</p> <p>一、本件上訴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察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嘉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源明，有內政部人事令影本在卷可稽，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79至385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p> <p>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黃○蘭、江○韓、李○霖、李○璋、潘○、黃○綸、張○生、林○姿、汪○慶、蕭○裕、周○珍、尹○堯，暨被上訴人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周伯陽、周平光、周佳伶、周○京（下分別稱其姓名，合稱黃○蘭等24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曾以書面向北市警察局及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與北市警察局合稱北市府等2人）請求</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國家賠償，均經北市府等2人回覆拒絕賠償在案(參後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是黃○蘭等24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業已符合前揭規定之書面協議先行程序，程序上自屬適法。

三、次按在第二審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周○○梅、周伯陽、周平光、周佳伶、周○京(下合稱周○○梅等5人)於原審聲明請求北市府等2人應各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即醫療費用108,980元、精神慰撫金291,020元)本息，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嗣於本院審理中，周○○梅等5人主張伊為周○宗之全體繼承人(見原審105年度簡字第89號卷(下稱原審簡字卷)第228至232頁)，周○宗已於起訴前之104年3月21日死亡(見原審簡字卷第227頁)，上開債權係屬周○宗之遺產，經渠等協議分割後，乃更正起訴聲明為請求北市府等2人應給付周○○梅等5人每人各8萬元(醫療費用21,796元、精神慰撫金58,204元)本息，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四第484、485頁)。經核周○○梅等5人所為，係屬補充、更正其於原審所為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揆諸前開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黃○蘭等24人主張：時任總統馬英九無視民意對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下稱服貿協議)之反彈，竟指示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慶忠於103年3月17日下午立法院委員會上以自行佩戴之隨身型麥克風，趁亂宣布「服貿協議視為完成審查，送交院會存查」等語，將此攸關民生之爭議法案強渡關山，以致學生及公民團體於翌日(18日)晚間衝入立法院內表達抗議，經媒體報導後，遂有眾多民眾前往並聚集在立法院周邊的臺北市青島東路及濟南路聲援(向以「太陽花學運」稱之)；然總統馬英九於同年月23日召開記者會時，仍未正面回應民眾訴求，亦未使行政院退回服貿協議之提案，衡情已無其他可資救濟服貿協議審議程序瑕疵之管道，致部分民眾於該日晚間轉向進入行政院區靜坐抗議(就民眾在行政院區靜坐抗議引致之糾紛，下稱323陳抗事件)，目的在敦促行政院撤回提案，並無其他暴力舉措。詎時任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北市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等人，為達成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所下限時淨空行政院內外之指令，於同年月24日零時左右集結上千名重裝警力(部分全副武裝佩帶伸縮鋼棍)，並派遣鎮暴灑水車至周邊區域待命展開強制驅離行動。而伊(其中周○○梅等5人部分除外，實際參與陳抗之人為周○宗，渠5人為周○宗之全體繼承人)於同年月23日至24日期間在行政院區內外附近靜坐及呼喊口號時，係為表達憲法所保障之言論暨集會遊行之自由，亦無任何毀損、破壞等暴力行為，實無警械使用條例(下稱警械條例)所稱得使用警械之客觀狀態，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為執行上開限時驅離指令，竟以徒手或使用警棍、盾牌等器械壓制、毆打、剝擊、踢踹、拖行等逾越合理必要界線之過激方法，以致伊身體受傷及隨身物品損毀(黃○蘭等24人個別之受傷事實經過、求償項目及金額各如附件一至二十「A.侵權行為事實」欄所示)，顯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第20條及第28條等規定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依同法第30條之規定，北市警察局應按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警械條例第11條第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2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該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故北市府亦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再因員警於事發現場具有人數及武力優勢，訴訟資料存在於員警掌控領域，本件應將舉證責任倒置，由北市府等2人就所轄員警進行驅離行動係屬合法且無過失乙節負舉證責任，否則應受真偽不明之不利益敗訴結果，且伊之陳抗活動既無不法性，又不能預期北市府等2人會於現場對群眾施加暴力，伊對於損害發生自無與有過失原則之適用。爰依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張○生另依國賠法第5條準用民法第193、195條規定)，請求北市府等2人應各賠償伊如附件一至二十「B. 訴之聲明」欄所示之金額本息，並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

【原審判決北市警察局應給付黃○蘭、江○韓、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及周○○梅等5人各如附件一、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C. 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金額本息；另駁回黃○蘭等24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未繫屬於本院者茲不贅述)。黃○蘭、江○韓、李○霖、李○璋、潘○、黃○綸、張○生、林○姿、汪○慶、蕭○裕、周○珍、尹○堯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北市警察局就其不利部分亦不服提起上訴；至於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等5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該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黃○蘭、江○韓、李○霖、李○璋、潘○、黃○綸、張○生、林○姿、汪○慶、蕭○裕、周○珍、尹○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各如附件一至十二「D. 上訴聲明」欄所示。黃○蘭、江○韓、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等5人對於北市警察局上訴之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二、北市府等2人抗辯如下：

(一)北市府則以：伊並非本件警械使用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如因員警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權利者，法院實務見解向由該員警所屬之縣市政府警察局為賠償義務機關，而伊對於323陳抗事件中之現場員警並無指揮監督權限，自無須就該等員警之行為負國家賠償責任；且黃○蘭等24人聚集在行政院區周邊乃違法集會遊行，在場員警基於維護官署安寧、周邊道路交通順暢及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全自由等公共利益，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進行警告及採取強制驅離之行動，核屬依法行政行為，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不具違法性，而員警對於民眾採取抬離行動時，過程中難免會對於靜坐靜臥之民眾有拉扯動作，另使用小警棍排除民眾手足身體串連之方法，無從避免身體皮膚出現紅腫或類似傷痕之現象，此乃黃○蘭等24人拒絕自行離去所招致風險之提升，終至發生輕微受傷之結果，自須予以容忍，難認係因員警使用警械過當攻擊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北市警察局則以：323陳抗事件聚集在行政院之禁制區係屬違法之集會行為，且確有部分民眾持油壓剪、鐵撬等器物破壞拒馬，或破窗闖入行政院建築物內破壞公物之事實，故伊考量行政院為國家行政決策之中樞，採取先以口頭勸離，如勸離不成，始以抬離、拖離等漸進方式驅離群眾，並於民眾以手勾手串連時使用警棍使其分離，核屬符合比例原則之手段，縱有伊所屬員警攻擊群眾之情亦為零星個案，而造成黃○蘭等24人受傷之原因眾多，舉凡自行推擠、跌倒均有可能，非僅有員警違法施用暴力一途而已，渠等仍應舉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證證明其受傷結果乃遭伊所屬員警過激攻擊所致，而伊已於另案保全證據事件提供陳抗現場之全部錄音、錄影光碟及相關公文往返紀錄，本件並無舉證責任倒置或減輕之適用。又黃○蘭等24人係違法進入行政院區，該損害發生有部分乃屬可歸責於己，自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再渠等主張之傷勢程度有部分與診斷證明及病歷資料之記載內容不符，物品毀損之賠償未予舉證，另有部分未提出醫療費用之證明單據，所為慰撫金之請求金額亦顯然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北市警察局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黃○蘭、江○韓、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等5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對於黃○蘭、江○韓、李○霖、李○璋、潘○、黃○綸、張○生、林○姿、汪○慶、蕭○裕、周○珍、尹○堯所為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20頁）：

(一)行政院為推動海峽兩岸經濟貿易正常化，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共同討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其中服貿協議討論內容係制度化規範，保障兩岸間雙方服務提供者之權益，擴大產業間交流合作及市場規模，並減少限制性措施，於102年6月21日正式簽署。當時行政院認服貿協議攸關臺灣經濟發展，且預期經濟政策開放市場以及就業效應，通過施行後將對臺灣電子商務、資訊業、線上遊戲業、金融業、環保、物流及運輸業等均有正面影響及效益，因此要求立法院儘早通過。然持反對立場者亦擔憂服貿協議所涉及之臺灣服務產業貿易及投資開放條件，對於臺灣中小型企業不利，恐導致臺灣在不完善經濟制度下將更加仰賴市場規模較大之大陸，影響政治與經濟環境，復質疑相關談判內容缺乏透明度，致立法院各黨派意見分歧而形成對峙。立法院經朝野協商後，就服貿協議達成逐條進行審查表決，在未經實質審查通過該協議前不得自動生效等共識，但仍有反對者認為立法院朝野協商內容違反簽署條約後生效前不應更動之國際慣例，且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等規範，因而爭執不休。嗣於103年3月17日上午欲進行審查時，反對派立法委員占領主席臺並干擾會議進行，主持會議之張慶忠委員則於當日下午以事前準備之無線麥克風宣布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服貿協議送交立法院審查已經超過3個月期限，依法視為已經審查，並交由立法院院會存查等語後旋即宣布散會。此舉引發持反對立場之委員及民眾不滿，遂有許多民眾及社會團體成員至立法院外抗議，要求重行審查並阻擋院會進行，隨即進入立法院而占據之，立法院周邊亦有眾多民眾聚集，立法院運作因而癱瘓。民眾占據立法院抗議之行動持續6天後，有反對者以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及總統馬英九未承諾立即退回服貿協議、制訂監督條例等情為由，主張另行占領行政院進行抗爭，遂有民眾自同年月23日下午4、5時許起，未經申請集會許可即前往行政院及周邊區域進行集結抗議。

(二)行政院區安全維護原由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負責，惟因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30分許，抗議民眾破壞拒馬侵入行政院建築物內，北市警察局遂通報中正第一、文山第二、內湖、大安、南港等分局長等人赴現場支援，当晚10時許開會後，決定執行淨化（空）行政院區任務，院區由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負責，院外則由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負責，並緊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支援機動保安警力29個分隊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1,160名)。陳抗現場員警於執行該淨化(空)勤務時,部分配有木質警棍、齊眉棍、圓盾、長盾等器械,而全部執勤員警穿著之制服皆繡有專屬編號,但部分人員因配戴護肩、護肘、護胸及護背等防護裝備而遭遮蔽編號。103年3月23日晚間10時15分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率警力淨空行政院2、3樓人士,1樓大廳仍有約40人靜坐;翌日(24日)凌晨0時25分許開始淨空行政院周邊,由北平東路、行政院區北側車道等處開始,南港分局負責建立安全走廊及請離媒體;凌晨4時1分許,大安分局分局長薛文容指揮開始驅離行政院廣場前之群眾,迄至清晨5時45分許將行政院區內淨空完畢,執行勤務過程大致如「臺北市警察局長淨空行政院院區勤前任務交付紀要」、本判決附表「323陳抗事件重要狀況時序表」所示(見原審卷一第260至261頁背面、第266頁)。而北市警察局所屬之地方自治政府則為北市府。

(三)黃○蘭等24人(周○○梅等5人除外)曾於104年9月15日以書面向北市府請求協議,北市府法務局於104年10月6日以北市賠三字第10433602200號函北市警察局並表示請依警械條例辦理等語,嗣北市警察局於104年11月30日以北市警法字第10440534800號函拒絕賠償,黃○蘭等24人(周○○梅等5人除外)另於105年3月22日再向北市府請求國家賠償,北市府法務局於105年3月24日拒絕賠償。又北市府法務局於104年10月13日函轉周○○梅等5人於104年10月7日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協議書予北市警察局,北市警察局於104年11月30日拒絕賠償,周○○梅等5人另於105年3月22日再向北市府請求國家賠償,北市府法務局於105年3月24日拒絕賠償。

四、黃○蘭等24人(其中周○○梅等5人係為周○宗之繼承人,實際參與陳抗事件之人為周○宗,周○○梅等5人乃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而提出本件求償請求,以下均同)主張渠等於323陳抗事件中遭員警以過激之暴力行為對待及攻擊,以致受傷及隨身物品毀損,北市府等2人應依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渠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為北市府等2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集會遊行法第6條設有禁制區之規定已通過違憲審查:

1.按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前項第一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300公尺。該條曾於91年6月間作修正,未刪減原定之禁制區,而增列「總統、副總統官邸」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亦為禁制區。是於現行法制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否則行政院院區及週邊一定範圍內,自不得作為集會、遊行地點。

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45號解釋文揭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23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23條規定並無牴觸」,並於解釋理由內敘明:「集會遊行法第6條係規定集會、遊行禁制區,禁止集會、遊行之地區為: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二、國際機場、港口。三、重要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軍事設施地區。其範圍包括各該地區之週邊，同條第二項授權內政部及國防部劃定之。上開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舉行。『禁制區之劃定在維護國家元首、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之功能、對外交通之順暢及重要軍事設施之安全，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此範圍舉行集會、遊行，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條就禁制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之規定亦甚明確，自屬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無牴觸憲法情事』」。

3.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另於本件陳抗事件發生之前2日即103年3月21日作成釋字第718號解釋，對於上開釋字第445號解釋有所補充，並指明：「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再於解釋理由內說明：第6條、第24條等規定，或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或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規定；另就原因案件應適用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等規定，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或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4.從而集會遊行法第6條關於禁制區之規制，雖有對於人民集會自由（包含集會、遊行）形成一定之法定限制，惟仍已通過大法官實質違憲審查而認為合憲，法院自有適用合憲法律之義務。

(二)民眾（含黃○蘭等24人）於323陳抗事件中，在行政院區（包含行政院主建物內大廳）係違法進行集會活動：

1.「太陽花學運」發生後，行政院外圍安全勤務由南港分局負責，其中行政院臨忠孝東路、中山南路大門的管制勤務為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員警負責，而執勤員警為維護行政院安全，以架設鐵拒馬、蛇籠等方式管制人員進出；於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30分許，已有民眾約200餘人欲攀爬行政院大門鐵拒馬進入行政院而遭執勤員警制止，雙方發生推擠；民眾嗣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於其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於行政院大門口與南港分局警力對峙；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有民眾約100餘人聚集欲強行進入行政院，經執勤員警制止，雙方發生推擠；經警方清空行政院2、3樓民眾後，1樓大廳仍有諸多民眾靜坐等情，均經由媒體普遍報導而為眾所周知，並與附表所示之323陳抗事件重要狀況時序表大致相符。從而民眾（含黃○蘭等24人）事前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清晨在行政院區及週邊進行集會行為，無論其訴求、動機為何，手段是否平和，皆屬在法定禁制區內違法集會甚明，已與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1款之規定相違，核屬非法之集會。

2.黃○蘭等24人雖主張其他民眾於前階段衝入行政院區之陳抗行為，與後階段民眾在行政院內外和平靜坐之集會不應等同視之等情，然此乃同一在行政院區內外違法集會之持續進行過程，陳抗民眾（包含黃○蘭等24人）陸續加入或退去，並不影響違法集會之認定。

(三)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在323陳抗事件中，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之民眾執行強制驅離任務，乃屬適法之行為：

1.集會遊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同法第5條、第24條規定，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當有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者，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則規定，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且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以上規定均未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8號解釋宣告違憲之範圍內）。

2. 本件於103年3月23日晚間至24日清晨在行政院區及周邊區域進行之非法集會，起因於103年3月間立法院審議服貿協議事宜引發部分民眾不滿，而於同年月18日在立法院（非屬禁制區）集會，表達反對服貿協議審議過程等訴求，部分民眾並於同年月23日前往行政院（屬禁制區）抗議，有部分陳抗民眾衝破封鎖線，甚至有人以油壓剪、鐵撬破壞行政院鐵拒馬，或係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肆意破壞物品等情事，是以行政院院長為行政院之代表人，對行政院所管理，供行政內部利用，具「行政使用公物」性質之機關建築物，自負有保護不受他人侵擾之義務；對於干擾或入侵者，應具禁止進入或排除入侵之權限，俾維持機關功能之正常運作，因此，當行政院既有警力已不能維護院區之安全或排除他人干擾、侵害時，行政院院長自得請求具有地域及事務（集會遊行事務）管轄權限之警察機關即北市警察局協助排除。而北市警察局既為前揭集會地點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考量行政院係國家行政之中樞，每日均需處理國家各項重要行政事務之聯繫、決策等事宜，且行政院區設有出入之門禁管制，並非公眾得自由進出洽公之範圍，及周邊供公眾出入通行之道路，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維繫其運作功能及其人員不受外在干擾下正常行使職權，並為避免攜帶油壓剪、鐵撬等器械的陳抗民眾失控，致生不可預測的公共秩序、安全危害等公益目的，決定進行強制驅離，而對於聚集在行政院及周邊陳抗民眾之人身自由、言論或表達自由等基本權利施以必要程度的限制，乃屬適法之行為，否則如認集會自由之保障優於一切法益，而全然不許以強制力進行驅離，則集會遊行法所制定禁制區之規定即失去意義，且無論黃○蘭等24人所稱之限時驅離命令是否存在，執行強制驅離勤務之目的係為排除民眾在行政院區進行違法集會，並不當然與執勤員警基於教訓、洩憤、報復等心態而恣意攻擊民眾身體之行為劃上等號，仍應以個案情況觀察之。

3. 黃○蘭等24人固主張伊之集會行為乃行使抵抗權及以公民不服從理論而阻卻違法等語。惟查：

(1) 所謂公民不服從，係屬公民抗爭型態之類型，我國法律並無相關規定，僅止於學理上之討論，且其定義不一，要件分歧。文獻上較被廣為認可之定義為：公民不服從乃基於公共、非暴力、本於良知，但違反法律之行為，而在政治上期望引起通案之法律修正、或政府政策變更，以此種違反法律之行為對於社會多數之正義觀念，表達異議，其要件包含：對多數人之正義觀念表達不同意見之政治行為，且對象通常必須限於對抗重大明顯違反正義之情形而言。又公民不服從必須已經本於誠信原則，進行通常之合法救濟途徑但無效果，且不得導致對於遵守法律及憲法之破壞。

(2) 查323陳抗事件乃因反對立法院倉促通過服貿協議，於民眾占領立法院抗議數日後，認為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江宜樺未給予退回重新審議之滿意回應，遂於103年3月23日傍晚自立法院轉戰行政院，欲以占領行政院之方式逼迫政府退讓。惟民眾抗議當時之執政黨立法委員欲讓服貿協議強行過關的原本訴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求對象係審議該協議之立法院，渠等在占領立法院數日之方式已使社會大眾知悉渠等表明反對以「不正方法」快速完成服貿協議審查之主要訴求，且當時之執政當局亦同意由立法院重新進行該協議之逐條討論及審查（參馬英九總統103年3月23日中外記者會致詞全文及新聞稿，見原審卷一第246至252頁），服貿協議顯已無法按照當時執政黨之意思強行完成審查，縱有不滿意之處，抗議民眾仍可留在立法院為持續抗爭、監督，但部分民眾在短時間內未能從當時之執政當局方面得到令自己認為滿意之回應時，即將渠等欲占領之對象擴大至行政院，顯已超出原本集會抗議之主要訴求，亦非毫無其他選擇餘地之不得已或係最後之手段。況部分民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於其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業如前述，此舉已超越理性、和平表達訴求之界線而具有暴力性，違反公民不服從之非暴力要求，亦不符合前述公民不服從及抵抗權概念之最後手段性要件，自不能以此為由而推論在行政院區集會係屬合法集會。

(四)淨空行政院任務核屬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承命解散違法集會之強制力實施，於制止命令解散進而實施強制驅離時，仍應有比例原則之適用：

1.所謂比例原則（又稱最小侵害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原則）。(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必要原則）。(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均衡原則）。

2.而集會遊行之限制或命令解散，仍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集會遊行法第26條規定意旨參照）。是以在行政院禁制區進行之非法集會活動，主管機關雖得命令解散，且於進行柔性勸說、喊話、命令民眾自行解散仍無效果時，顯然無法達成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在衡酌上述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及集會群眾之集會自由後，自得採取以強制力驅離之方式為之，惟仍應注意方式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準此，在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實施強制力執行驅離勤務過程中，自應以使陳情抗議民眾離開禁制區作為所欲達成之目的，所採取之方法，可以包含以強制力促使不配合離開的陳情抗議民眾離開管制區的合理行為（例如：將手勾手的陳情抗議民眾的身體分開、將坐躺的陳情抗議民眾抬離等），且既以強制力進行驅離，於員警實施強制力的過程中，難免會有發生摩擦、碰撞、拉扯等情狀，而使陳情抗議民眾之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如果有因此造成受驅離陳情抗議民眾之身體受傷、財產受損者，在不逾越前述比例原則的範圍內，仍然屬於依法行政的行為，自無警械條例及國賠法所定不法性質之國家賠償責任，惟如已逾越比例原則之過當行為，甚或逸脫前述目的而攻擊民眾，既然已經超出依法行政之範圍，自不能仍以執行驅離違法集會勤務為由而阻卻行為之不法性。

(五)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於323陳抗事件執行驅離勤務時，部分配有木質警棍、齊眉棍、圓盾、長盾等器械，是否適法？

1.參諸附表所示323陳抗事件重要狀況時序表，於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30分許，約有民眾約200餘人欲攀爬行政院大門鐵拒馬進入行政院，遭執勤員警制止後雙方發生推擠，於同日7時37分許，有民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以棉被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覆於其上後，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於8時13分許，有民眾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並破壞物品等情。而北市警察局本於至行政院區執行對於非法集會之制止、命令解散、強制驅離等勤務，且現場已有民眾涉嫌犯罪情事等理由，因而攜帶木質警棍、齊眉棍、圓盾、長盾等器械至現場執行勤務，客觀上應無不合法。至於警械條例第1條雖有規定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等語，此乃係在使民眾能從外觀得知係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避免民眾因不知係警察正在執行職務而於誤會中觸法或抗拒時造成傷亡，而依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之內容，於行政院1樓大廳內雖有部分執行驅離勤務之員警係身著全黑制服、黑色頭盔，且無警徽、臂章等可資識別所屬單位情事（見原審卷七第85頁背面），惟由當時行政院區內外現場已集結為數眾多身著制服或手持警盾（制服或警盾上有警察或POLICE字樣）之員警（見原審卷七第86頁），黑衣黑盔員警出現時亦係接受現場指揮官發號施令指揮調度之客觀情況觀之，甚至當日新聞、網路等媒體均大規模報導眾多員警將至行政院區執行驅離勤務等情，堪認上揭黑衣黑盔人員雖無配戴明確之警方標識，然應無使含黃○蘭等24人在內之陳抗民眾誤認此等人員並非警察身分之情形，併此敘明。

2. 惟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第27條分別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但同法第3條第1項亦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另警械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又同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類如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或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等情形，得使用警棍制止。但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勿傷及其他之人，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同條例第7至9條參照）。是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基於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律規定，固有制止違法集會並命令解散之權限，且為達命令解散目的，手段應包含驅離民眾、對於非擁有武力之民眾輔助使用警棍以動用必要限度內之強制力（不應包含刀、槍等殺傷力強大之警械）；所謂必要，當指達成執行目的時，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留意不得傷及受驅離民眾之致命部位或無關之他人，類似於手段是否選擇侵害最小之比例原則檢驗。而員警動用強制力驅離此類非法集會之民眾，衡量其強制力之運用是否必要，現實上本應考量解散違法集會之急迫性、規模大小、是否遇有集會人士抵抗及抵抗之強度等個案情節之不同，保留員警執法過程中一定之即時合理判斷權限，但仍不應在明顯不成比例之狀況下進行驅離解散，例如已經驅離仍加以毆擊、為加以驅離而恣意針對民眾身體脆弱致命部位反覆擊打等過激手段。

3. 從而，黃○蘭等24人即便認為渠等乃為抗議國家重大公共政策之倉促決定（反對服貿協議）、元首之漠視民意、聲援「太陽花學運」等理由而具有集會正當性，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行進入行政院區，且受維持秩序之員警加以警告、勸離仍不自行離去，本屬集會遊行法所規定之在禁制區內進行非法集會情狀，而集會初期又有民眾破壞及恣意出入行政院主建物內部各樓層翻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找公物之行為，依法員警應可動用必要之強制力予以強制解散及驅離。黃○蘭等24人雖稱員警已控制行政院大樓，應可容忍民眾靜坐以表達訴求，沒有必要進行強制驅離云云，除已形式上違反業已通過合憲檢驗之集會遊行法劃定禁制區相關規範外，又衡諸行政院區設有出入之門禁管制，並非公眾得自由進出洽公之範圍，而民眾占據行政院區靜坐，勢必妨礙其後行政院內部之機關人員安全、公物與機密之維護、公務之順暢執行等主要機關運作功能，參以集會民眾之聲量、進出、如廁、飲水等問題，且需防免集會民眾突發性失控之公共安全顧慮，故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承命依法解散在行政院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舉行而嚴重妨礙其運作與功能之非法集會，驅離受警告、制止、勸離仍不自行解散之參加民眾，如因民眾加以抵抗，員警動用必要強制力而構成對遭驅離之特定民眾身體之普通傷害、行為自由之限制，均可能因此具有侵害權利之外觀，然本於上述論理及說明，若其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仍有事實上之合理關連，只要非屬對於受驅離民眾構成明顯不成比例之個人法益侵害（如已層升至重傷、死亡行為，及相當時間剝奪行動自由之程度，當屬不具合理關連、顯然不合比例性而將之排除在外），皆應認屬依法令之行為，而可阻卻不法或排除其違法性。

(六)本件舉證責任之分配：

1.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應具備：(一)行為人須為公務員、(二)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三)須係不法之行為、(四)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五)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六)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始足相當。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執行職務構成權利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所謂過失，是僅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執行職務構成權利侵害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黃○蘭等24人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若渠等不能先為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北市府等2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渠等之請求，此為國家賠償事件舉證責任之原則性分配法則。

2.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於89年2月9日修正時增訂但書之規定，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如嚴守該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上開但書所定之公平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求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以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

3.參諸原審就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勘驗結果（見原審卷七第83頁背面至87頁、第120頁背面至125頁、第145頁背面至149頁、第170頁背面至175頁背面、第222頁至226頁背面），整個驅離行動之基調係警察1人或數人合力將現場民眾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勸離，若陳抗民眾自行起身離開，便未施以任何強制手段，若陳抗民眾滯留原地（坐躺在地上）不走，則動用強制力，拉起、抬起、拖走，且因警察人多勢眾，又持用警棍，陳抗民眾於掙扎抵抗甚至摔倒在地之過程中，難免有因此受傷之可能，是警方行動目的相當明確，並非刻意針對滯留民眾全面性施以暴力；雖有部分畫面錄得員警疑似作出毆打等較為強力之舉動，惟該等畫面所錄得遭攻擊之人均非本件請求賠償之當事人；況員警並非普遍使用警棍，多以徒手方式進行驅離，手段上難以逕認將造成遭驅離民眾身體甚至生命安全之嚴重威脅，是以本件323陳抗事件之民眾（含黃○蘭等24人）受傷狀況是否係因員警執行驅離勤務逾越或違反比例原則而來，仍應個別觀察、論證，尚不能逕以陳抗現場有民眾遭警察毆打成傷，即推論本件請求國家賠償之當事人均係遭員警違法毆打成傷。至於證人林○慧（陳抗民眾之一）、林雨佑（網路媒體記者）、蔡宜軒（護理師）、史書華（醫師）、吳柏鋒（醫護人員）雖於原審到庭作證（見原審卷六第111頁背面至121頁、第187頁背面至199頁背面），然上開證人係就自身於陳抗現場目睹或親身經歷之情況為表述，仍未見有何親眼目睹本件當事人遭警方暴力攻擊之事實，自無從對於特定當事人是否係受員警違法、過當攻擊而受傷之情予以佐證。

4.爰審酌上情，並考量國家賠償事件之公法色彩，暨兼衡目前國家賠償事件仍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及斟酌個案間的公平，認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乃關於陳情抗議民眾（含黃○蘭等24人）在行政院禁制區參與違法集會行為，員警攜警械到場執行公權力以強制力驅離時，有無對之施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攻擊、毆打行為，導致渠等受傷、隨身財物毀損之求償事件，而兩造在陳抗現場蒐證之證據掌握上並不全然對等，應適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黃○蘭等24人之舉證責任，以資衡平。若渠等就其參與陳抗事件中之受傷身體部位或程度，已逾越員警執行驅離勤務之合理必要範疇乙節，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應認其盡到舉證責任，非謂因此即可將舉證責任全部倒置於北市府等2人，以符合民事訴訟法精神及國家賠償事件之特質。是黃○蘭等24人主張本件應由北市府等2人舉證證明渠等所受傷勢並非因員警執法過當、暴力攻擊而來，否則即應負國家賠償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無可取。

5.而主張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自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意旨參照）。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是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仍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準此，黃○蘭等24人所稱武器平等原則之落實，自不僅有轉換、倒置舉證責任一途而已，渠等關於所受傷勢是否為員警執行職務以強制力逾越比例原則所造成乙節，縱使未能提出拍攝到被警察攻擊而受傷過程之客觀錄影畫面，仍得以在場證人之證言，或以醫療院所診斷結果顯示身體受傷部位及傷勢等情況證據，認為已證明至使法院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即應認已盡舉證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七)黃○蘭等24人主張渠等於陳抗現場受傷及隨身物品毀損，是否為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強制力行為所致？

按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前提，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為其要件，以防止公務員濫用職權而侵害人民權益，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於323陳抗事件執行驅離勤務時，是否以逾越必要合理之方式而使黃○蘭等24人受傷或隨身物品毀損，亦即該強制驅離方法是否為不法之行為，茲逐一分述如下：

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部分：

(1)李○霖主張伊遭員警暴力拖行，致伊斯時身穿3件衣服卻仍有嚴重擦傷，左下巴附近有稍微擦傷，眼鏡亦被推擠掉而使得左臉頰及眼睛下緣有部分擦傷，拖行中更有不知名員警趁亂踢擊伊胸部，造成左胸瘀青、右肩擦傷多處、左手擦傷、左側臉頰擦傷等情（見本院卷三第60、61頁），係以記載「右肩擦傷多處、左手擦傷、左側臉頰擦傷。病患於2014年3月24日3時54分來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後，於2014年3月24日4時45分離院，宜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07號卷（下稱高等行政卷）第620頁、本院卷三第61頁》。

(2)潘○主張伊遭警員強行拖離並於頸部施暴按壓，使伊受有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等傷勢，身上白色防風外衣亦被強力拉扯破裂，並沾有其他人之血跡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00、101頁），係以衣服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原審簡字卷第120至122頁）。

(3)林○姿主張伊遭員警以強拉雙臂及拉扯頭髮之暴力手段將伊拖行於地，頭部、身體有撞擊到牆壁，混亂中遭員警以鋼棍、盾牌推擠，及以腳蹂躪，造成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等情（見本院卷第148、149頁），係以靜坐照片（見高等行政卷第708頁）及載有「背挫傷、右側肩鎖骨關節韌帶之拉傷、右側肩拉傷、雙側膝挫傷、雙側大腿挫傷。患者自103年3月28日來院就診1次」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為據（見高等行政卷第710頁、原審卷五第31至32頁）。

(4)蕭○裕主張伊遭員警持警盾猛力刺其右小腿2次，造成右小腿挫傷併瘀血、手臂擦傷、頸部勒傷等情（見本院卷三第278、279頁），係以載有「右小腿擦傷（約5公分）及鈍挫傷」之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74、175頁、原審卷五第164至173頁）。

(5)周○珍主張伊遭員警以警棍毆打或徒手攻擊、強行拖離，導致造成下巴瘀傷、右膝挫傷、手臂挫傷、抓傷等傷勢及眼鏡毀損等情（見本院卷三第290、291頁），係以受傷照片及載有「顏面部挫傷合併瘀青、雙手挫傷合併紅腫、右膝挫傷合併紅腫」之馬偕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81至183頁、原審卷四第167至170頁）；復主張伊為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乙-4）畫面中之白框眼鏡戴口罩遭警察從地上拉起之女子（見原審卷七第147頁背面），而該段畫面經原審勘驗，結果為：「左下角播放時間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04：13至05：02，畫面中有為數甚多的民眾均躺在地上，與身旁同樣躺著的人手勾著手（左手勾著左側之人的右手，右手勾著右側之人的左手）。許多警察靠近躺著的民眾，試圖拉起躺在地上民眾，民眾躺著且沒有鬆開手及自行起身的動作，警察以強力拉起民眾」等情（見原審卷七第147頁）。

(6)綜合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前述事證觀之，李○霖所稱左胸瘀青之傷勢未見診斷證明書有相關記載；且林○姿所稱遭驅離照片（見高等行政卷第709頁），亦看不出員警有故意踩踏人群情狀；而周○珍之前揭光碟勘驗內容，係員警拉起坐在地上之周○珍以達驅離目的，未見員警有毆打施暴之動作，周○珍雖又另以證人即律師范綱祥之證詞為證，然證人范綱祥係證稱伊直到24日清晨5、6點才離開立法院，伊從立法院出來時有遇到一群學生，這些學生是有受傷掛彩的，伊有與這群學生交談一陣子，有看過周○珍，有可能是在那個地方看到她，但沒有辦法確認，伊沒有目睹在行政院發生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5至36頁背面），自難逕以渠等片面陳述而認定有遭員警以攻擊或逾越比例原則方式驅離成傷。且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之主要傷勢均屬一般身體擦挫傷，經核與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因受在場靜坐民眾之徒手抵抗（手勾手彼此抓緊不放開、執意用身體力量坐、蹲、躺在地上等），而強制抬抱、拉離民眾時，所可能產生之未達嚴重程度之身體碰撞傷痕狀況大致相符，尚與比例原則之合理性、必要性並無重大違背，是渠等就其遭陳抗現場員警以過激手段施暴攻擊成傷等情，尚未證明至使本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其受傷之結果與陳抗現場員警驅離行為間自無不法性可言，從而渠等依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及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北市府等2人應負國家賠償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黃○蘭部分：

黃○蘭主張伊於陳抗現場遭員警以警棍敲打頭部，致受有左側頭皮撕裂傷約6公分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76頁），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影本可憑（見本院卷三第191至210頁），其上記載：黃○蘭係因左側頭皮撕裂傷約6公分於103年3月24日4時27分來院急診，經診斷並縫合治療後，於同日5時30分離院等語；並據黃○蘭之妹即證人黃尤楓證稱：伊於103年3月24日凌晨有與黃○蘭一同去行政院，想去關心靜坐的學生，行政院有一個白色鐵門出入口，伊與黃○蘭從該出入口旁邊的小門進去，黃○蘭走前面，中間隔1個男生，伊走後面，黃○蘭還在行走當中還來不及站好就被警棍打下去，被打中後腦勺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18至120頁）；復有證人黃尤楓於原審庭呈黃○蘭頭部受傷情況照片（見原審卷四第122至124頁），其後腦勺（偏左處）有明顯之長條狀撕裂傷且大量流血之情形，衡其傷勢應非於陳抗現場自行跌倒或單純與員警、群眾推擠所致；且本件並無證據顯示黃○蘭於斯時有暴力、攻擊之事實或傾向，如員警為阻止黃○蘭進入行政院區，仍可採取勸離、抬離等較小侵害措施，實無以硬物敲擊其頭部之必要，非屬員警為執行驅離勤務之合理手段，已違反比例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江○韓部分：	江○韓主張伊於陳抗事件中遭員警持警棍直接重擊頭部，致頭部受有撕裂傷、挫傷，當場血流滿面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03頁），業據提出壹週刊第670期封面照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57至159頁）；並有陳抗現場錄影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左下角播放時間00：09：00起至00：10：00，畫面顯示係在行政院外拍攝，現場有非常多的警察，手持盾牌、戴頭盔，有許多民眾坐在地上（背對鏡頭），警察持續拉起坐在地上的民眾，有警察持盾牌往地上的民眾剝（上下的動作）。00：09：40鏡頭改往畫面之右側移動，拍攝到一名穿黃黑色外套之男子被拉入警方隊伍中（即原審卷六第273頁之截圖），該截圖確實係由此錄影畫面中截圖而來」（見原審卷七第125頁），且前述穿著黃黑色外套男子之外套樣式，與江○韓所提伊在前揭壹週刊封面照片中所穿著之外套樣式實為一致，是江○韓主張伊為前述光碟影像畫面中之黃黑色外套男子，斯時有被拉入警察隊伍中等情，堪信為真。而江○韓係於被拉入警察隊伍後，由攝影記者拍攝到前述血流滿面之照片，以時間之密接性而言，可認其滿面鮮血之情狀乃遭員警毆擊頭部所致，惟毆擊頭部非屬執行驅離勤務所必要且合理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李○璋部分：	李○璋主張伊遭員警折傷手指，隨後被拖入警隊盾牌陣列中，遭員警以警棍攻擊頭部、以警鞋踹踢腹部及徒手暴力方式攻擊，造成背部大片瘀青、頭部血腫、右手骨折、左手挫傷、頭部外傷、右上臂挫傷及全身多處擦傷等情（見本院卷三第63頁），業據提出診斷內容為：「頭部外傷、右上臂挫傷、左手挫傷、多處擦傷。103/3/24日1時1分由119送至本院急診就醫，予以檢查和治療後離院。宜先休養2日，須回診追蹤」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為憑，並有蘋果日報即時報導照片乙紙供參（見高等行政卷第621、622頁）。而上開報導照片經與李○璋生活照（見本院卷三第77至81頁）比對後，顯示該報導照片中躺在擔架上之男子應為李○璋本人無誤；揆諸頭部為人體較為脆弱部分，若陳抗現場員警為驅離民眾，衡情以抬離、拉離方式即可達到目的，並為較小侵害手段，縱因民眾掙扎碰撞而產生身體及四肢擦、挫傷之傷勢，應無使民眾頭部受傷可能，且陳抗現場並無民眾群團相互毆擊之情事，李○璋復無任何自傷頭部之動機，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堪認李○璋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黃○綸部分	黃○綸主張伊在陳抗現場遭數名員警包圍，或以拳頭、踹踢或以警棍毆打伊頭部，或將不知名民眾堆疊於伊身上，造成右眼瘀青、後腦頭皮挫傷、手臂挫傷之傷勢及衣服破損之結果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65頁），業據提出載有：「臉、頭皮挫傷、臂挫傷。病患自述被打於民國103年3月24日5時58分至本院急診就醫並要求驗傷，目前仍須觀察治療，但病患因私人因素無法於本院繼續治療，並於民國103年3月24日7時15分自動離院」等語之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p>病歷資料，及陳抗現場民眾（含黃○綸本人）靜坐新聞畫面、右眼瘀青受傷、衣物破損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15至117頁、原審卷二第69頁、原審卷四第179至183頁）。而上開病歷資料所繪製之傷勢圖示確實將其右眼圈起，並載有tender、redness等語（即疼痛、發炎之意，見原審卷四第180頁背面），對照黃○綸前揭眼部受傷照片係屬相符；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眼睛受傷，堪認黃○綸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張○生部分</p>	<p>張○生主張伊於陳抗現場遭員警推倒在地，且以雙手抓住伊頭部試圖將伊後腦重摔在地，造成頭暈及右手、頸部、背部、右上腹等處疼痛，且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頸部挫傷及瘀傷、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72、173頁），業據提出載有：「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2×0.5公分、8×1公分、6×3公分）、頸部挫傷及瘀傷（5×2公分）、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病患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至本院急診就診，並接受相關檢查與處理，於當日離院。不宜劇烈運動，宜門診追蹤檢查」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為憑（見原審簡字卷第145至150頁、原審卷五第224至226頁背面）；經核該受傷部位與其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被警察襲擊頭部後面及腰背部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二第555至556頁、第565頁），則張○生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予以斟酌；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張○生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汪○慶部分</p>	<p>汪○慶主張伊遭警察以腳踹胸部、頸部、頭部及臉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51、152頁），經診斷受有「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頭部挫傷併淤血、唇部淺層撕裂傷、左胸部挫傷併淤血。病患於2014年3月24日5時13分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及留院觀察後，於2014年3月24日6時離院，宜於門診追蹤治療」、「前胸鈍挫傷。病患於103年3月26日來院門診檢查，保守療法治療，宜門診追蹤檢查」之傷勢，並提出陳抗現場靜坐及驅離照片、臺大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等件為證（見高等行政卷第714至728頁）。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汪○慶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尹○堯部分：</p>	<p>尹○堯主張伊遭員警持警棍攻擊、警靴狠踹並拖行等情（見本院卷三第294頁），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腹壁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頭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等件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31頁、原審卷二第19頁、原審卷五第82至99頁）；另主張伊為陳抗現場錄影光碟畫面中身著墨綠色外套且將迷彩背包背</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在胸前之男子，而上開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畫面開始，顯示拍攝地點係在建築物（行政院）外，許多民眾坐在地上向後躺（背對鏡頭），背包背在肚子上，警察站在民眾前方，警察開始拉第一排的民眾，躺坐在地上的民眾手勾著手，警察拉起時顯得相當費力。持續有民眾高喊『退回服貿』、『警察打人』。許多民眾起身用手指著警察高喊『後退』、『後退』…。警察持續拉起在地上的民眾。在01：02畫面中有拍到躺著的民眾中有一位身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在02：35起至02：42，可看到上述穿墨綠色外衣，背包背在胸前的男子，該背包樣式與尹○堯當庭提出之背包相符」等情（見原審卷七第148頁），揆諸上開畫面未見民眾有何攻擊警員之情形（見原審卷七第148頁），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頭部受傷，堪認尹○堯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李○融
部分

(1)李○融主張伊遭員警以手、腳重擊，並以警靴猛踹頭部右側及耳朵，經診斷受有「右臉頰擦傷、右頸擦傷、右腕擦傷、左手背擦傷、頭部挫傷」，出院後仍持續頭暈、耳鳴，於103年3月26日再至醫院檢查，經診斷患有「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頭暈、耳鳴」等情，並提出臉部受傷照片（右顴骨處及右手腕分別有紅腫症狀）及耳膜受損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23至125頁）；復有證人曾珮於原審證稱：伊與李○融一同去行政院…，李○融在伊旁邊，他先被拉走，除了被拉扯身體外，還有拉扯他的衣服、包包，警察也試圖用盾牌阻隔李○融跟伊的手，…伊看到旁邊有幾個警察圍成一圈，從縫隙中看到有一個蜷縮在地上的人，從衣服看伊知道那是李○融，伊就衝進去趴在李○融身上，伊在衝進去之前有看到警察有一些攻擊的行為，從縫隙中只有看到踢的動作，沒有確切看到他們踢到哪裡，伊衝進去趴在李○融身上後就叫不要打，警察就停手往旁邊散一點，伊站起來護著李○融走出去，…伊看到李○融臉部有傷，並陪他走到醫院就診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61、162頁），衡情證人曾珮已有目睹李○融在被拉離靜坐處所後遭警察踢打之情事。

(2)再經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H-4）及截圖畫面（見原審卷六第271至272頁背面），結果為：「播放時間00：46至00：51，一名身穿黑色外套之男子（背對鏡頭）原係坐在地上，被警察強拉起身，往畫面右側推進警員人群中。…播放時間01：43，畫面中穿黑色外套之年輕男子（李○融）受訪，該男子激動說『鎮暴警察把我們架住，拿那個盾牌打我們，倒在地上，不讓我們走』，該男子右眼眼角旁、右臉頰有受傷痕跡（眼角旁有小傷口，右臉頰有紅腫）。該男子之黑色外套與播放時間00：46至00：51之男子看起來是同一人」等情（見原審卷七第146頁背面至147頁），堪認李○融於陳抗現場被員警從地上拉起後，係遭推入警察圍成之群團中，且隨後接受媒體採訪時其臉上已有上述之傷勢，可徵證人曾珮前揭證述內容尚屬可信，是李○融被推進警察群團後，在倒地狀態中遭警察踢打，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p>再出現時業已受傷，而員警前述踢打之攻擊行為，並非促使李○融離開行政院區之適當及必要手段，而屬少數警員執行勤務逾越比例原則之行為，自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又李○融於陳抗當天之右半邊臉頰（含太陽穴附近）已有明顯傷痕（見原審簡字卷第123頁），於2日後仍覺頭暈、耳鳴等症狀而至醫院追蹤檢查，進而發現其右耳鼓膜穿孔、聽力障礙等情，核屬與原傷勢有相當緊密關連之延續，仍應評價為與陳抗事件遭警方毆擊成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併此敘明。</p>
<p>鄭○陽部分</p>	<p>(1)鄭○陽主張伊遭員警持甩棒、警棍等器械攻擊，經診斷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血腫約3x6公分、左上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勢，並提出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28、129頁）。</p> <p>(2)復經原審勘驗陳抗現場光碟（原證32）及截圖畫面（見原審卷六第270頁背面上方照片最右側男子即為鄭○陽），結果為：「本畫面是在建物內拍攝，播放時間00：02至00：20，一名穿深色上衣的男子，臉上留著血（額頭也有血），胸口也有血跡，身旁淺綠色上衣的男子（即鄭○陽）大聲說『警察打人』，深色上衣男子把雙手舉起來說『這就是證據』，該男子左手及右手均有血跡，身旁淺綠色上衣男子大聲說『我不是暴民』，該男子的左眼旁及額頭處也有流血。深色上衣男子說『我爸爸也是警察，我沒有攻擊警察』，淺綠色上衣男子指著左眼旁受傷處說『這就是警察打人的證據』…」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21頁），明顯可見鄭○陽之左眼旁及額頭處均有流血之情。再經原審勘驗另1份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34），結果為：「00：01：35至00：01：49，有警察在喊『起來』，有警察背對攝影鏡頭，上半身往前傾（看起來正在做使地上之人起身的動作），有警察持警棍在『鏟』躺在地上的男子，有男子大喊『警察打人阿，我不是暴民』，另有一名警察持警棍有揮打動作，該處有一名男子（迷彩上衣）站著舉著雙手，警察揮打動作出現時，該男子向後踉蹌閃了一下。人群空隙中，顯示有淺綠色上衣男子（即鄭○陽）已經倒在該處地上（身體右側與地面接觸），由於畫面拍攝角度，有多人是站在錄影鏡頭與淺綠色上衣男子之間，故無法確認剛才警察持警棍揮打的動作是否是針對倒在地上的淺綠色上衣男子，及是否有揮打到該淺綠色上衣男子」等情（見原審卷七第145頁背面）。參酌鄭○陽在陳抗現場倒地、身旁密布警察之客觀情狀，且其臉部當場掛彩受傷，甚至其中尚有與眼睛要害非常接近之左上眼皮撕裂傷並至流血之程度，顯非以正常拉抬方法以達驅離民眾之目的而已，堪認鄭○陽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陶○部分</p>	<p>陶○主張伊遭員警以朝頭部、胸骨等部位毆打及踹踢，經診斷受有「嘴唇撕裂傷、左膝、小腿挫傷、頭部挫傷」之傷勢，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原審簡字卷第134頁）；並有證人周上勤於原審證稱：伊與陶○當時在行政院主建物外圍靠近後門處（院區內），有3個穿制服的警察過來，未持器械圍上來壓制陶○並毆打</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他，壓制到他沒有辦法掙扎大約幾秒鐘，5秒左右陶○就沒有動，然後警察把陶○拖到更靠近後門的地方，在那邊再壓制一次，因為拖到那邊陶○還有再掙扎一下，拖到那邊後，又有警察過來靠近他，補拳補腳，打完後就圍在他旁邊，有點像看守他。後來又有人潮湧進，警察就沒再看守他而往人潮地方去。…陶○長的比較有攻擊性，他高高的185公分，很壯，而且他當時打扮是比較邋邇，伊記得陶○被攻擊後，他的嘴角有流血、嘴唇有腫起來，其他被衣服包住的地方伊看不到等語（見原審卷三第9頁背面至12頁）；經核與其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伊遭數名員警毆打、踢踹頭部及身體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七第264、276頁），則陶○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而予以斟酌；再參諸其就醫時點正為陳抗事件員警執行驅離民眾勤務期間，且員警在陶○並無任何攻擊、挑釁動作之情況下，逕行毆打之，顯非嘗試勸離過程中之必要動作，堪認陶○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

周○安
部分

周○安主張伊以立法委員身分到場關心靜坐學生，欲勸請警察勿使用暴力，嗣遭員警以警棍毆擊、踢踹當場受傷，經診斷受有「右側眼窩骨骨折及5x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左側肋軟骨挫傷、左側大腿外側7x3公分鈍挫傷」之傷勢，並提出眼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37至141頁）；另有其助理即證人陳○霖在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案件）證稱：周○安連著那位女學生一起被拉入警察後方…伊看到的畫面是周○安被拉進去之後，…伊非常確定看到有一位鎮暴警察用一個物體快速的撞擊，其實他只有出手一次，快速的撞擊周○安右邊眼睛的太陽穴位置，快速撞擊之後周○安就倒地，倒地之後伊就看不到周○安了，倒地之後伊持續看到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但不是出手的那一位，參與拉扯的那群警察有踢擊的動作，踢的方向及位置就是周○安倒地的那個地方等語（見原審卷八第33、34頁）；復經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M-7），結果為：「畫面時間00:01:28左右，有人大喊『讓委員過、讓委員過』。…畫面時間00:01:41，周○安（身穿黃色背心，背心上有立法委員周○安等字）出現在畫面中，用手阻擋警察，警察仍持續要上前將地上民眾拉起，周○安有勸阻警察的動作。播放時間00:02:55至00:03:30一名黑衣警察要將躺在地上的女子抬起（該警察將手伸至女子背後，從背心、肩膀往上施力要將女子推起身），女子上身約略起身往上，隨後又躺回地上，該警察用警棍將女子的左手（與該女子左側的人的手勾著）與旁邊之人分開，另名警察將該女子拉起來，周○安上前阻止警察，該警察拉起女子拉離現場時，周○安隨著該警察與女子移動而離開鏡頭可拍攝處」等情（見原審卷七第173頁背面至174頁），與證人陳○霖之證言對照後並無不合，尚堪信採。從而綜觀前述事證，應可認周○安係在隨另1名女子被拖入警察人群後，遭警察攻擊臉部接近眼睛要害部位，致受有上開傷勢，顯非員警驅離民眾所為之必要行為，堪認周○安係遭員警執行驅離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p>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林○傑部分</p>	<p>林○傑主張伊遭員警以鋼棍、拳腳毆擊，嗣被拖行至大廳外即失去意識，造成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部擦傷、下背痛、急性中樞疼痛、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勢，並住院治療14天始出院，致伊精神患有適應障礙症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61頁），業據提出載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膝挫傷、臉部擦傷。病人因上述原因，於民國103年3月24日住院，接受藥物治療，於民國103年4月1日出院，宜門診追蹤治療」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件為證（見高等行政卷第670至678頁）；並有證人洪承陽於原審證稱：伊之前不認識林○傑，當天才認識，警察拿警棍往我們手勾手的中間插進去扳開，因為會痛所以會鬆手，兩個警察抬一個人把伊抬出去，當時場面混亂，林○傑在伊前面，…伊被抬出去時旁邊有人喊有人受傷，林○傑的情況就是躺在那邊表情很痛苦等語（見原審卷三第83頁背面至88頁），應足認定林○傑係在被員警強制驅離過程中當場受傷，且由林○傑之傷勢觀之，倘非頭部受有重擊，應不至於當場出現顱內出血之嚴重傷勢，並因此住院多日，堪認林○傑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蘇○雄部分</p>	<p>蘇○雄主張伊遭多名警察以警棍攻擊導致受傷，經診斷有「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之傷勢，並提出唇部有血跡之照片、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79、180頁）；並有證人何翊琦於原審證稱：伊與蘇○雄一同去行政院，當時伊都在地上靜坐，警方開始驅離時先將伊從地上拉起往警察後方推過去，伊就摔倒在警察後方地上，蘇○雄朝伊撲過來，因為他要護住伊，他看到有四位警察拿著警棍圍著伊，伊就看到蘇○雄被四位警察用警棍毆打，伊站起來請警察不要再繼續毆打蘇○雄，但警察沒有理，反而將伊往更旁邊的地方推過去，他們就繼續毆打蘇○雄，有另一位警察將伊扶起來，伊就看到蘇○雄有流血受傷，之後伊與蘇○雄去仁愛醫院急診，蘇○雄嘴巴流血縫了很多針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4頁背面至16頁背面），核與蘇○雄之傷勢大致相符，且證人何翊琦已願具結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應可採信，則陳抗現場員警對於蘇○雄之毆打動作，顯非基於驅離目的所為之必要方法，堪認蘇○雄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黃○森部分</p>	<p>黃○森主張伊右眼遭警棍毆打、眼鏡碎裂，下眼瞼不斷流血，經診斷受有「右眼挫傷併視網膜震盪、右側下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右眼眼瞼挫傷併瘀血」之傷勢，並提出眼部受傷照片、臺大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86至188頁）；再據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29）及黃○森參與陳抗當天穿著之外套及背包（見原審卷七第199至202頁照片），結果為：「09：50至10：30，畫面中有大量警察，畫面右下角顯示有多位民眾或坐或躺在地上，警察持續將地上的民眾拉起拉離現場。</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p>在09：55，畫面右下角的區塊，有看到與上述照片所示外套及背包樣式相符的男子，該背包是背在身後。…當時有許多警察正在拉起坐在地上的民眾，畫面十分模糊，大約可看到被拉起，其後的畫面無法確認詳細內容」等情（見原審卷七第224至255頁），足認黃○森確有參與323陳抗活動無誤；經核與其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以當事人訊問方式具結陳述伊遭抬離不久就感覺臉被重擊，感覺到很硬的東西把伊右眼的眼鏡砸碎，事後留下瘀傷也是呈現被棒狀物攻擊過後的傷勢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七第270頁背面、第278頁），則黃○森具結所為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資料予以審酌，而員警驅離行動所使用之拉抬方法，衡情不應使民眾眼睛四周受傷，堪認黃○森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周○○梅等5人部分</p>	<p>周○○梅等5人主張伊之被繼承人周○宗遭水車近距離攻擊，另有警察以警棍、警盾毆打及腳踹，致周○宗受有「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10—11、右側第8）、腰椎橫突骨折（兩側第2—4）合併後腹腔血腫」等傷勢，因而住院6天，並提出周○宗靜坐照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身體受傷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簡字卷第190至210頁）；復經原審勘驗陳抗現場錄影光碟（原證丁-1），結果為：「00：20：00至00：22：12，有一名看起來有相當年紀的男子（即周○宗），身穿淺黃色上衣（紅色圖案），頭綁黃色布條，坐在地上，先有一名男子過來靠近並從後方試圖將該男子攙起來，隨後有另一名男子過來靠近幫忙勸說並試著將該地上男子扶起來，該男子仍坐在地上不起身，二名男子持續在勸該男子起身，該男子與二名男子互相對話，該男子不肯起身（有搖手拒絕的動作）。00：21：00噴水車對群眾持續噴水。該坐在地上男子的所在位置係噴水車噴水可及之處。00：21：31噴水停止，00：21：37有警員持盾牌靠近上開坐在地上中年男子處，有持盾牌作上下的動作（沒有高舉盾牌再用力往下剝的動作，看起來比較像是用盾牌往前去碰擊該地上男子要求起身的動作）。00：22：00有警察圍著某人（看不到該人），警察看起來有往前彎腰要拉起的動作（此段因拍攝距離過遠，無法看清楚有原告書狀所載之攻擊動作），有一身穿連帽外套的人靠向警察（看似勸阻的動作），警察把該人推開」等情（見原審卷七第170頁背面至171頁背面），足證周○宗本人確實有參與323陳抗事件無誤。而周○宗嗣經醫院診斷結果，其傷勢係集中在胸、腹、腰部有大片瘀青，以其高齡年紀觀之（28年9月生，見原審簡字卷第206頁），若以腳踢踹其身體，確有造成此等傷勢之高度可能性，且對於高齡人士為此等踢打行為，顯然已超越驅離民眾之必要程度，堪認周○宗係遭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成傷，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不法。</p>
<p>(八)北市府、北市警察局是否為本件之賠償義務機關？</p>	
<p>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及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再按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上開警械條例為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範圍之特別規定，是於此類事件發生而造成人民損害時，其適用自應優先於國賠法。

2. 惟查，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宗（周○○梅等5人之被繼承人）於323陳抗事件現場，固遭執勤員警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方式驅離致渠等受傷，業如前述，然該等傷勢是否即當然為員警使用警棍等警械所造成，抑或係其他硬物或以拳腳所致，尚有疑義，然適用警械條例之前提，必須為人民遭「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核定之警械所造成之人身或財物損害，方能依警械條例之規定予以求償，故本件以卷存事證自無法當然適用警械條例；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不法致人民受傷或財產損失，其本質上即與國賠法所指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殊途同歸，考量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目的應在使被害人得向各級政府協調取得救急金，不在於限制被害人僅得向各級政府（而不得向警員所屬之警察機關）請求賠償，更不在於限制被害人僅得求償「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而剝奪其他依國賠法、民法規定本得請求之項目（例如：勞動能力之減損、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是以本件而言，上開當事人既已證明渠等受傷係因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執法過當所致，縱無法證明係遭警械傷害，最低限度仍應回歸國賠法之原則性適用，而依國賠法第9條第1項規定，係由現場執勤員警所隸屬之北市警察局為賠償義務機關，且此項規定已足夠保障渠等受國家賠償之權利，殊無再適用警械條例另行令北市府亦同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必要，從而上開當事人主張北市府應依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 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等5人得請求北市警察局賠償之金額各為若干？

1. 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賠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應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 除精神慰撫金以外之請求部分：

(1) 江○韓：

江○韓除慰撫金外，另主張因受傷而有1日工資損失2,043元及醫藥費支出4,175元等情。就工資損失部分未見其舉證，難以認列；至於醫藥費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按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倘非因上開法條所定情形，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即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適用，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江○韓因傷而支出醫療費用680元，如含健保給付則為4,175元（自付費用680元＋健保申請3,495元，見原審簡字卷第160頁），則其依國賠法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北市警察局賠償前開醫療費用4,175元，自屬有據。至於北市警察局雖辯稱前開醫療費用應不能計入健保給付部分云云，然本件並非公共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則江○韓之前開賠償請求權自不因有健保給付而受有影響，是北市警察局前開所辯，自不足採。

(2)李○璋：

李○璋除慰撫金外，另主張其於陳抗事件中受有外套、眼鏡、手錶等物件破損或毀壞之損害，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能採認。

(3)張○生：

張○生除慰撫金外，另主張因傷而有醫藥費支出2,054元及民俗療法治療費用7,800元等情。就民俗療法部分，僅提出其腰、臂部位綁有白色繃帶、布條之照片為憑（見本院卷四第191頁），且自承現在已不記得民俗療法之店家名稱、治療當時亦未收取收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59頁），難以採認；至於醫藥費部分，其所提出之醫藥費收據金額加計健保給付後為2,784元（計算式：2,054元＋470元＋260元，見原審簡字卷第152頁），張○生僅主張2,054元（見本院卷三第174頁），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4)尹○堯：

尹○堯除慰撫金外，另主張因傷而有醫藥費支出1,050元及背包毀損損失1,580元等情。就醫藥費部分，業據提出相關支出單據為憑（見原審簡字卷第132頁），堪信為真；至於背包毀損部分，雖據其於原審當庭提出背帶斷裂之背包為據（見原審卷七第148頁），然對照原審勘驗之現場光碟內容，僅見尹○堯將背包背在胸前而躺在地上，未見遭警方以拉扯背包背帶之方式而強制拖行（見同上頁），是其關於背包毀損之主張，尚未證明係遭警方強力拉扯所致，其此部分請求自不能予以列計。

(5)李○融、鄭○陽、林○傑、周○○梅等5人：

李○融主張支出醫藥費1,005元（見原審簡字卷第126、127頁）、鄭○陽主張支出醫藥費905元（見原審簡字卷第130頁）、周○○梅等5人主張渠等被繼承人周○宗支出醫藥費108,980元（見原審簡字卷第214至226頁）等情，均經提出金額相符之醫藥費單據以實其說，應予認列。至於林○傑醫藥、復健、就醫交通費用（見本院卷三第163頁）及李○融其他外套、皮包物品損毀（見本院卷三第297頁）之主張，經原審判決駁回後均未據渠等提起上訴，該部分非為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3.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部分：

(1)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等5人之慰撫金主張業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其提起上訴，非為本院審理範圍）均係本於關心公共事務之初衷而至323陳抗現場靜坐聲援，遭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以逾越比例原則之驅離方式致受有前述傷勢，渠等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是渠等依國賠法第5條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北市警察局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理。

(2)爰斟酌上情，及審酌上開當事人之身分地位、學經歷、工作情況《李○璋為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碩士，服務於外貿公司擔任營運經理（見本院卷三第109頁）》、《江○韓為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服務於銀行擔任資訊專員、經理（見本院卷三第109、111頁）》、《周○安為研究所畢業，事發時擔任立法委員（見本院卷三第160頁）》、《黃○綸為大學畢業，事發時為銀行職員（見本院卷三第166頁）》、《陶○於事發時為輔仁大學學生（見本院卷三第282頁）》、《尹○堯為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畢業，事發當時在臺灣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見本院卷三第296頁）》、《李○融為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碩士，事發當時是中華大學兼任講師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專案人員（見本院卷三第298頁）》、《鄭○陽於事發當時為貨車司機（見本院卷三第306頁）》、《黃○森於事發當時為中興大學學生（見本院卷三第309頁）》、《蘇○雄為大學畢業，事發當時係從事網頁設計工作（見本院卷三第369頁）》；暨上開當事人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渠等請求北市警察局賠償慰撫金應各以黃○蘭12萬元（其頭部有6公分之撕裂傷，原審就此僅核給10萬元慰撫金尚屬過低）、江○韓12萬元（其頭部遭硬物敲擊而血流滿面，原審就此僅核給10萬元慰撫金尚屬過低）、黃○綸6萬元（頭皮挫傷、右眼瘀傷）、李○璋6萬元（頭部外傷）、張○生1萬元（頭部挫傷，註：張○生僅主張1萬元之慰撫金損害）、汪○慶6萬元（頭部挫傷併淤血）、尹○堯6萬元（頭部外傷）、李○融10萬元（頭部挫傷、右耳鼓膜穿孔、右耳混合性聽力障礙）、鄭○陽10萬元（左前額挫傷併血腫約3×6公分、左上眼皮淺層撕裂傷，額頭及眼角皆當場流血）、陶○10萬元（頭部挫傷，並有證人周上勤證稱陶○遭數名員警圍毆）、周○安20萬元（時任立法委員，右側眼窩骨折及5×2公分挫傷並複視及結膜下出血）、林○傑10萬元（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蘇○雄10萬元（唇之開放性傷口、背挫傷、前臂挫傷，並有證人何翊琦證稱蘇○雄係遭數名員警圍毆）、黃○森10萬元（右眼挫傷併視網膜震盪、右側下眼皮淺層撕裂傷約1公分、右眼眼瞼挫傷併瘀血）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應予駁回。

(十)本件應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本件事發緣由雖係前揭當事人於行政院之禁制區進行違法集會而起，惟此僅使北市警察局取得集會遊行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法第25條所定警告、制止、命令解散權限及進而實施強制驅離行為之法定理由而已，非能將逾越比例原則致前揭當事人受傷之不法行為予以正當化，且前揭當事人所受損害係因北市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勤務逾越比例原則所致，而有違法集會未必定然會造成在場人士受傷之結果，北市警察局既未舉證證明前揭當事人有何與有過失之具體原因（例如：在警察行使公權力之過程中有以積極行為對警察施以暴力、阻礙公權力執行等情形），足見本件違法集會與前揭當事人受傷之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與互毆等此種雙方行為俱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則本件自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等5人請求北市警察局應加計自請求協議書送達翌日（除周○○梅等5人以外之人主張為自104年9月18日起、周○○梅等5人主張為自104年10月14日起，見原審卷一第150頁、原審卷二第2頁背面），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陳，黃○蘭等24人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周○○梅等5人另依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北市警察局應各給付黃○蘭12萬元（慰撫金）、江○韓124,175元（醫藥費4,175元、慰撫金12萬元）、黃○綸6萬元（慰撫金）、李○璋6萬元（慰撫金）、張○生12,054元（醫藥費2,054元、慰撫金1萬元）、汪○慶6萬元（慰撫金）、尹○堯61,050元（醫藥費1,050元、慰撫金6萬元）、李○融101,005元（醫藥費1,005元、慰撫金10萬元）、鄭○陽100,905元（醫藥費905元、慰撫金10萬元）、陶○10萬元（慰撫金）、周○安20萬元（慰撫金）、林○傑10萬元（慰撫金）、蘇○雄10萬元（慰撫金）、黃○森10萬元（慰撫金）、周○○梅等5人108,980元（醫藥費，分割繼承後每人各為21,796元），及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部分自104年9月18日起、周○○梅等5人自104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令北市警察局應各給付黃○蘭10萬元本息、江○韓100,680元本息、李○融101,005元本息、鄭○陽100,905元本息、陶○10萬元本息、周○安20萬元本息、林○傑10萬元本息、蘇○雄10萬元本息、黃○森10萬元本息、周○○梅等5人108,980元本息，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北市警察局應再各給付黃○蘭2萬元本息（12萬元－10萬元）、江○韓23,495元本息（124,175元－100,680元）、黃○綸6萬元本息、李○璋6萬元本息、張○生12,054元本息、汪○慶6萬元本息、尹○堯61,050元本息，為有理由，爰由本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

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敗訴之判決，自無不合，渠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渠等此部分之上訴。又原審判命北市警察局應各給付黃○蘭10萬元本息、江○韓100,680元本息、李○融101,005元本息、鄭○陽100,905元本息、陶○10萬元本息、周○安20萬元本息、林○傑10萬元本息、蘇○雄10萬元本息、黃○森10萬元本息、周○○梅等5人108,980元本息，核無不合，北市警察局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為使周○○梅等5人更正後之聲明請求明確，爰於主文第7項予以宣示並說明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及臺北市警察局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

法官 陳瑜

法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不得上訴。

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梅、周伯陽、周平光、周佳伶、周○京不得上訴。

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李○霖、潘○、林○姿、蕭○裕、周○珍如上訴利益逾150萬元，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監察院製表

附表三、本事件司法偵審歷程一覽表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1040210	103年度偵字第6678、10387、8663、8667、8668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起訴 <u>魏○</u> 等93人 2. 104年5月5日，占行政院民眾指控遭警方驅離時受傷，向臺北地院提起自訴，行政院據此提告。臺北地檢署依侵入建築物罪，追加起訴39人，併案臺北地院審理。	323攻占政院部分； 2016/05/23 中央社報導
			<u>魏○</u> ：(因318占領立院、323行政院事件皆已於104.2.10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裁判書查詢： <u>陳○廷</u> 、 <u>林○帆</u> 、 <u>魏○</u> 、行政院事件、行政院、 <u>黃守達</u> 、 <u>張勝涵</u>)	占領行政院
1060224	104年度易字第492號 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2號、第12454號、第13148號、第14562號、104年度偵字第802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上列被告(<u>林○翔</u> 、 <u>古○輝</u> 、 <u>朱○興</u> 、 <u>王○愷</u> ……)等均因侵入建築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2號、第12454號、第13148號、第14562號，104年度偵字第802號)，本院判決如下：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公訴意旨以： <u>魏○</u> 、 <u>陳○豪</u> 、 <u>許○</u> (<u>所涉犯煽惑他人犯罪部分，現由本院以104年度原贖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u>)等人共同基於煽惑他人非法侵入行政院建築物之犯意聯絡，並與占領立法院部分社團成員，於民國103年3月23日晚間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立法院青島東路內廣場上，以擴音器號召在場之 <u>林○翔</u> 等人、民眾等數百人前往攻占行政院，主張政府應退回服貿協議之訴求； <u>魏○</u> 續在行政院院區內A棟中央大樓門口處持擴音器向在場人員喊話， <u>魏○</u> 、 <u>柯○諭</u> 、 <u>劉○文</u> (<u>現均由本院另案審理中</u>)等人並分別使用電腦網路連結社群網站「FACEBOOK」貼文，煽惑不特定人侵入行政院，使不斷到場之 <u>古○輝</u> 於23日晚間8時許，侵入行政院A棟中央大樓前廣場處……。 茲本件告訴人行政院秘書長於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105年5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060410	104, 原矚訴,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6678號、第7121號、第7242號、第7511號、第9428號、第10305號、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4號）	判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總召集人 <u>魏○</u> 等10人，被控涉犯煽惑他人等罪，均無罪；其餘包括 <u>陳○斌</u> 、 <u>黃國揚</u> 等11名被告，涉犯妨害公務、損壞公物等罪，分別被判刑3月到5月不等刑期，均得易科罰金。還可上訴。 <u>李○伶</u> 共同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u>許○治</u> 共同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之罪部分無罪。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u>黃○吉</u> 共同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u>陳○斌</u> 、 <u>黃○陽</u> 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u>陳○丞</u> 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u>謝○佑</u> 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u>吳○道</u> 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u>劉○明</u> 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	太陽花學運之「323攻占行政院」案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p>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u>許○榕</u>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p> <p><u>林○聿</u>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u>魏○、陳○豪、許○、林○興、江○崙、劉○文</u>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之罪部分，<u>均無罪</u>。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均公訴不受理。</p> <p><u>吳○彥</u>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部分，<u>無罪</u>。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p> <p><u>柯○諭</u>無罪。</p> <p><u>王○亦、郭修豪</u>被訴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加重竊盜罪部分，<u>均無罪</u>。被訴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部分，均公訴不受理。</p> <p>蔡○裕、侯○宇、張○生、張○智、張○逢、詹○碩、李○寬、余○琳、詹○程、洪○祐、蔡○發、陳○、曾○駐、張○豪、林○傑、蕭○文、羅○宥（原名羅○劭）、黃○瑀、吳○融、賴○徵、王○凱、洪○翰、朱○雄、蕭○呈、莊○傑、張○瑋、陳○宏（原名陳○彰）、姚○法、袁○士、葛○祥、蔡○貴、羅○倫、李○晟、宋○德、張○揚、余○生、蘇○宏、陳○亮、郭○源、劉○睿、楊○偉、林○翰、陳○君、朱○維、陳○杰、徐○權、林○宇、許○惟、林○怡、卓○緣、黃○云、朱○樺、許○盈、陳○堯、鄭○群、張○至、江○宏、陳○銘、SMITH ○ ○（史○衛）、張○福、陳○豪、陳○發、林○龍、許○哲、陳○安、殷○傑、李○霜、楊○富、粟○甯（原名粟○</p>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麟)、許○航、李○、梅○怡均公訴不受理。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u>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u>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上訴（詳註4） 高院審理中（詳註5） 檢察官上訴17人（詳註7）	
109. 04. 28	106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	臺灣高等法院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6678、7121、7242、7511、9428、10305、10388、10979、12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原判決關於魏○、陳○豪、林○興、江○崙、劉○文、柯○諭、許○治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煽惑他人犯罪無罪部分，均撤銷。 魏○犯煽惑他人犯罪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妨害公務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7. 18查無資料（魏○）（攻佔行政院） 107. 11. 19查無資料（魏○）（攻佔行政院） 108. 03. 20北院審理中（詳註9） 108. 11. 29北院審理中（詳註12） 108. 10. 30.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07號）。國家賠償。20日內向本院提出 <u>上訴</u> 狀 109. 01. 10查無資料（魏○、林○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帆、陳○廷、黃○昌) (攻佔【佔】行政院)	
		臺灣高等法院	109.5.12查如上資料(攻佔行政院) 107.7.18查 <u>高院審理中</u> 107.11.19查 <u>高院審理中</u> (詳註7) 108.05.21高院審理中(詳註10)	
		最高法院	109.01.11查無資料(攻佔行政院) 109.01.11查無資料(魏○)(攻佔【佔】行政院)	
10402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林○帆、陳○廷、黃○昌等22人 108.09.17林○帆查無資料(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陳○廷查無資料(最高法院)	318 <u>占領</u> 立法院部分
1060331	104, 矚訴, 1 (103年度偵字第10387號、103年度偵字第6680號、103年度偵字第8663號、103年度偵字第8666號、103年度偵字第8667號、103年度偵字第8668號、103年度偵字第8669號、103年度偵字第8670號、103年度偵字第9429號、103年度偵字第12448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判決如下: 黃○昌、周○儀、黃○芬、陳○廷、魏○、林○帆、曾○瑜、陳○豪、蔡○貴、吳○洪、賴○榮、李○儒、黃○陽、許○治、王溪河、王○斌、陳○斌、莊○洋、余○生、賴○好、林○翔、李○仁均無罪。	以「公民不服從」概念, 判林○帆、陳○廷、黃○昌等22人全部無罪
10604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北檢羅列7大理由, 直指北院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 正式向高院提起上訴, 請求撤銷原判決, 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07.18查無資料(黃○昌、陳○廷、魏○、林○帆、蔡○貴、陳○逸)	
1040812	104, 易, 156 (妨害公務1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蔡○貴共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 處拘役肆拾	占領立法院10日內上訴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年度偵字第22894號、103年度偵字第13731號) 聚眾妨害公務之首謀罪、侮辱公署罪、煽惑他人犯罪	(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2人均坦承當日係為進入公聽會表達反對服貿協議之意見，而與中正一分局佈署於外之員警發生推擠等語，如被告2人未以強力推擠，並奪取警盾，則無法排除員警之攔阻，遂行渠等進入立法院之目的，應認被告蔡○貴有以強力推擠持盾牌及在旁未持盾牌、維持秩序之員警，及徒手強力奪取阻擋群眾衝入立法院之員警手中所持盾牌，於奪得盾牌後，旋將盾牌遞送至其後方之抗議群眾手中之行為，被告陳○廷有以徒手強力推擠現場執行勤務之員警、以身體壓制盾牌及徒手強力奪取盾牌之行為，均堪以認定。 本案被告陳○廷上開所為，已逾越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保障範圍，...	
1050719	105年度上訴字第55號	臺灣高等法院	上列上訴人(蔡○貴、陳○逸)等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九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三九〇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原判決撤銷。 蔡○貴共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逸無罪。	<u>10日內</u> <u>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u>
1050817	104年度上易字第1904號	臺灣高等法院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56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2894號、103年度偵字第13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p>決如下： <u>主文：原判決撤銷。蔡○貴、陳○廷均無罪。</u> 本案經檢察官王金聰到庭執行職務。 <u>不得上訴。</u></p>	
1060810		臺灣高等法院	<p>高等法院今首度開庭。高院今開準備程序庭，第一梯次傳賴○好、林○翔、導演李○仁，接著再傳拆卸立法院牌匾的吳○洪、賴○榮，和號召群眾的李○儒、台大教授蔡○貴。但林○翔因到印度而請假，至少要到12月才回國，且返台時間未定，法官諭知有可能到12月才進行審理程序。昨晚到臺中地院考察法警工作條件的立法委員黃○昌，擇日再傳。 太陽花學運「323攻占行政院」</p>	剪報
1060817		臺灣高等法院	<p>案，106年4月10日臺北地方法院判被告魏○等涉犯煽惑他人等無罪，檢方上訴後，高等法院106年8月17日下午開庭。高院受命法官柯姿佐因審酌被告人數多，故依犯罪事實分批傳喚被告開庭，本月10日首次開庭。...8月31日將傳喚立委黃○昌到案說明，另外，陳○廷和林○帆則排在9月7日傳喚出庭。</p>	上報
1070313		臺灣高等法院	<p>太陽花學運占領立法院案，臺北地院一審判決立委黃○昌、學運領袖林○帆等22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二審今天仍判黃等22人無罪。</p>	中央社
1070313	106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	臺灣高等法院	<p>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矚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6680號、103年度偵字第8663號、103年度偵字第8666號、103年度偵字第8667號、103年度偵字第8668號、103年度偵字第8669號、103年度偵字第8670號、103年度偵</p>	<p>被告：黃○昌、林○帆、陳○廷、魏○、蔡○貴……等22人</p>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字第9429號、103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3年度偵字第12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高院	在占領立法院部分,黃○昌、陳○廷、魏○、林○帆等人被依煽惑罪起訴,不過一、二審都宣告無罪而確定:1071119(詳註7)	
		最高法院	107.07.18查無資料(蔡○貴、陳○廷、陳○逸)	
1040210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起訴洪○晏等4人	411路過中正一部分
1040817	104年度審易字第130號 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2451號、103年度偵字第12998號)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洪○晏、蔡○貴均無罪。 被告蔡○貴、洪○晏雖有於公訴意旨所述之時間及地點參與集會遊行,然依卷存資料無從認定被告二人即為本案集會活動之首謀,警方於103年4月27日所為四次舉牌命令被告二人及現場群眾解散亦有違集會遊行法第26條之比例原則,且該等解散命令均非主管機關即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未合法送達被告蔡○貴、洪○晏知悉,上開命令解散處分確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 公訴人認被告蔡○貴、洪○晏涉犯集會遊行法第29條罪行,所為之舉證尚未能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故既不能證明被告二人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法為被告蔡○貴、洪○晏均無罪之諭知。	「路過」中正一分局 10日內提出上訴
1041231	104年度上易字第1889號	臺灣高等 法院	上列上訴人(洪○晏、蔡○貴)因被告等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2451、12998號),提起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	
1051230	104年度原矚易字第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p>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0651號、103年度偵字第11721號)，本院判決如下：</p> <p><u>洪○晏</u>犯集會遊行法第三十條之侮辱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u>洪○晏</u>被訴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部分無罪。</p> <p><u>蕭○呈</u>犯妨害公務執行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侮辱公務員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u>撒丰安·瓦林及那</u>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u>陶○</u>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u>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u>
1060428			北院去年認定洪○晏犯集會遊行法第30條的侮辱罪，判處拘役55天，被告蕭○呈、陶○與撒丰安·瓦林及那等3人分別觸犯妨害公務罪、侮辱公務員罪，判處拘役80天、30天與40天，都可易科罰金。案件經上訴， <u>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u> 。(中央通訊社)	411路過中正一分局案件部分
1060824	106年度原矚上易字第1號	臺灣高等法院	<p>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原矚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651號、103年度偵字第117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p> <p><u>原判決關於洪○晏、陶○有罪部分及蕭○呈犯侮辱公務員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u></p> <p><u>洪○晏被訴侮辱公署等部分無罪。</u></p>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裁判機關	主文或要旨	備註
			<p><u>蕭○呈被訴侮辱公務員部分無罪。</u> <u>陶○無罪。</u> 其他上訴駁回。 <u>撤丰安·瓦林及那緩刑貳年</u>，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肆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不得上訴。</p>	
		臺灣高等法院	107.07.18查無資料(洪○晏、撤丰安·瓦林及那)	
1041231	104 年 上 易 字 00188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p>上訴駁回。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 人涉犯集會遊行法第29條之罪嫌，原審判決諭知被告2 人無罪，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提起上訴，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供本院調查審認，是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案經檢察官黃柏齡到庭執行職務。 <u>不得上訴。</u></p>	
		最高法院	107.07.18查無資料(洪○晏、撤丰安·瓦林及那、蔡○貴)	

註：

- 1.臺北地檢署民國104年2月10日偵結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抗爭(太陽花學運)衍生3案；318占領立法院，起訴時代力量籍立法委員黃○昌及林○帆、陳○廷等22人；323攻占行政院，依侵入住宅、毀損、煽惑他人犯罪等罪起訴學生魏○等132人；411路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起訴學生洪○晏等4人。
- 2.105年5月23日，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宣布，行政院長林全上任後批出第二份公文裁示，對126名被告撤回告訴乃論的刑事告訴。(105/05/23中央社報導)
- 3.「323」案是太陽花學運所衍生各案中，被起訴人數最多的案件，檢方兩波共起訴132人；行政院長林全上任後，裁示對126位被告撤告，僅剩21人因涉妨害公務等公訴罪無法撤告。
- 4.太陽花學運「323攻占行政院」案，106年4月10日臺北地院判被告魏○等涉犯煽惑他人等無罪，檢方上訴後，高等法院106年8月17日下午開庭。高院受命法官柯姿佐因審酌被告人數多，故依犯罪事實分批傳喚被告開庭，本月10日首次開庭。……8月31日將傳喚立委黃○昌到案說明，另外，陳○廷和林○帆則排在9月7日傳喚出庭。
- 5.太陽花學運占領立法院案，臺北地院一審判決立委黃○昌、學運領袖林○帆等22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二審今天仍判黃等22人無罪，依速審法規定，全案幾已確定。
 - (1) 太陽花學運(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抗爭)期間衍生出3起司法官司，臺北地檢署民國104年2月10日偵結起訴。
 - (2) 3案分別是「三一八占領立法院」，起訴時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的時代力量籍立法委員黃○昌、林○帆與陳○廷等22人；「三二三攻占行政院」，依侵入住宅、毀損與煽惑他人犯罪等罪起訴學生魏○等132人；「四一一路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

局」，起訴學生洪○晏等4人。

- (3)「四一路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洪○晏、陶○無罪，另兩人因妨害公務均遭判拘役，其中一人緩刑，全案已於106年8月確定；「三二三攻占行政院」，仍由高院審理中。

(2018/03/13 10:00中央社)

6. 323攻占行政院案 魏○8人判無罪（臺北地院於10日下午宣判決） 臺北地檢署今上訴（2017年05月19日 15:36中時）
7. 「太陽花學運」323攻佔行政院案，11名被告一審被判有罪，臺灣高等法院今天再度開庭審理（新頭殼2018.09.25）；在占領立法院部分，黃○昌、陳○廷、魏○、林○帆等人被依煽惑罪起訴，不過一、二審都宣告無罪而確定（2018-09-25 09:03聯合報）；高等法院上午審理「323攻占行政院」案，……。臺北地檢署依妨害公務等罪起訴93人，一審時僅11人被認定有罪，但檢察官上訴17人，包含一審時無罪的「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成員魏○等人。……17名被上訴的被告中，僅被控妨害公務執行罪而判4月的陳○丞沒來，律師說「他去國外參展」，審判長希望他下次能出庭。……本案諭知候核辦（聯合新聞網2018年9月25日）
8. 太陽花學運「攻占行政院」案，被告律師團今（2018-12-25）出庭前說，審判長陳筱珮有敵意又心證偏頗，22日遞狀聲請迴避。陳筱珮當庭諭知，迴避案裁定出爐前，暫不開庭。……前次開庭（12月18日）法官主動傳喚6名警察作證，……。臺灣高等法院發言人林瑞斌表示，法官迴避案部分，已受理，今天分案，承審法官後續會組成合議庭，進行相關調查再進行准駁。（2018-12-25 11:13中央社）
9. 太陽花學運「攻占行政院」案開庭，前行政院長江宜樺今天到臺北地院作證。他指出，民眾323攻占行政院當晚，警政署表示要依法驅離，他表示支持。
太陽花學運323學生攻占行政院遭驅離，前立委周○安向法院自訴時任台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殺人未遂，臺北地院今天傳喚江宜樺到庭作證。律師尤○祥擔任周○安的自訴代理人。（2019-01-24 15:32中央社）
10. 2014年3月23日，太陽花學運攻占行政院，臺北地檢署依妨害公務等罪起訴93人，一審時僅11人被認定有罪，包括「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成員魏○等人則被認定無罪或公訴不受理。高等法院審理時，義務律師團認為合議庭「對當事人充滿敵意」，聲請法官迴避，稱期待司法可以達到遏止國家透過司法程序壓制人民抗議的惡意，高院今駁回聲請。（2019-05-16 17:39聯合報）
- 11 臺北地院審理2014年「太陽花」學運323政院驅離事件中前立委周○安自訴前台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殺人未遂案，今日判黃無罪；合議庭認為，黃昇勇依法執行驅離任務，有阻卻違法事由，至於少數員警以威權心態執法、使用暴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要重新偵查。（2019-07-18 11:34聯合報）
12. 2014年太陽花學運期間，大批民眾攻佔行政院，警方的驅離行動造成37位民眾流血受傷，其中周○宗等30位民眾自訴控告當時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江宜樺、警政署長王卓鈞、北市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等4人涉犯殺人未遂罪。臺北地院108.11.29日再度開庭，但4名被告皆未出庭，現場全由律師們進行開庭程序，討論爭點。……。由於雙方對法院列的爭點有不同意見，因此法官交由合議庭決定是否要再列增爭點及是否再次傳喚王卓鈞等證人，並將下次開庭日期訂於2020年2月7日早上召開。

附表四、本事件歷審裁判一覽表

一、周○宗：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18號	1030729	殺人未遂，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18號	1031212	殺人未遂，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18號	1040123	殺人未遂，自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抗字000158號	1040226	殺人未遂，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聲請追加為自訴人，聲請駁回。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不得抗告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158號	1040313	殺人未遂，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 000253號	1040422	殺人未遂，抗告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4年度自更 (一)字第1號	1060116	殺人未遂，上列聲請人(陳彥良)因自訴人周○宗自訴前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聲請承受訴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三、經查：(一)自訴人周○宗前以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4 人涉犯殺人未遂為由，於103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自訴，嗣因本院認被告4人犯罪嫌疑不足，於104年1月23日以103年度自字第18號裁定駁回自訴。自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2月26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撤銷並發回本院，且諭知不得再抗告，惟被告江宜樺，先後向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等事實，有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是該自訴案件自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2月26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撤銷發回，已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確定，該自訴案件即回復繫屬於本院而未裁判之狀態，合先敘明。另自訴人於104年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3月21日死亡之事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5頁)，堪可認定。(二)聲請人固以其亦於103年3月23日、24日至行政院參加靜坐抗議活動之際，遭員警暴力驅離而受傷為由，認聲請人亦為本院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被告馬英九等4人被訴殺人未遂案件之同一案件被害人云云，惟陳彥良迄未提出其於103年3月23日、24日遭員警毆傷之相關證據，諸如診斷證明、受傷照片等，以釋明其有於前揭時間及地點遭員警毆打成傷，而受有身體法益之侵害乙節，難認其同係本院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案件之被害人，是聲請人前揭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60116	殺人未遂，上列聲請人(藍○佑)因自訴人周○宗自訴前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聲請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聲更(一),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0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0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3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7號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上列聲請人因自訴人周○宗自訴前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聲請承受訴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本院一○四年度自更(一)字第一號案件， 應由周○京、鄭○陽、江○韓、周○珍、蘇○雄、莊○凱、陳○宇、李○瑋、潘○、李○霖、陳○敏、陳○惠、吳○彥、黃○森、李○融、尹○堯、蕭○裕、林○慧、許○烽、王○愷、邱○南、陶○、林○傑、汪○慶、林○姿、黃○崇、王○舒、陳○修、洪○毅、黃○蘭、黃○綸、吳○洋、黃○凱、洪○超、王○弘、周○安、江○緯 為自訴人， 周○宗 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 訴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聲更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上列聲請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一), 14		人因自訴人周○宗自訴前 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 1號), 聲請承受訴訟 案件, 本院裁定如下: 本 院一○四年度自更(一) 字第一號案件, 應由周 ○京、鄭○陽、江○韓、 周○珍、蘇○雄、莊○凱、 陳○宇、李○瑋、潘○、 李○霖、陳○敏、陳○惠、 吳○彥、黃○森、李○融、 尹○堯、蕭○裕、林○慧、 許○烽、王○愷、邱○南、 陶○、林○傑、汪○慶、 林○姿、黃○崇、王○舒、 陳○修、洪○毅、黃○蘭、 黃○綸、吳○洋、黃○凱、 洪○超、王○弘、周○ 安、江○緯為自訴人周○ 宗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 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 (一), 20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 (一), 23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 (一), 2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 (一), 7	1060116	同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 同上
臺灣高等法院	106, 抗, 306	1060321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承受 訴訟案件, 不服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6年 1月16日裁定(104年度 自更(一)字第1號, 104 年度聲更(一)字第7、 10、14、20、23、27號), 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抗告駁回。 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江宜 樺(下稱被告)涉犯殺人 未遂案, 經原審法院以該 案犯罪嫌疑不足, 於104 年1月23日以103年度 自字第18號裁定駁回自 訴。自訴人周○宗(下稱 自訴人)不服提起抗告, 經本院於104年2月26 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58 號裁定撤銷並發回原審 法院, 且不得再抗告, 惟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被告，先後向本院、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再抗告，經本院、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等事實，有上開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該自訴案件自本院於104年2月26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撤銷發回，已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確定，該自訴案件即回復繫屬於原審法院而未裁判之狀態。嗣因自訴人於104年3月21日死亡而由聲請人周○京(即自訴人之直系血親)及原裁定附表所示聲請人鄭○陽等人為自訴人周○宗向原審法院聲請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原審法院依法准予上開聲請人承受訴訟，該承受訴訟之裁定，性質上即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且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但書各款所定得抗告之情形，自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3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原裁定教示欄亦依法載明「不得抗告」之旨，乃被告抗告故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9條規定，認原審法院所為之裁定得抗告，容有誤會。本件被告對訴訟程序上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不得再抗告。</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60920	<p>上列被告(黃○崇)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60920	<p>上列被告(黃○凱)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10日內向本院提出</p>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上訴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906	上列被告(陳○修)因殺人未遂等案件, 經自訴人提起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 <u>10日內</u> 向本院提出 <u>上訴書狀</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1107	查如上開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70821	上列被告(馬英九、王卓鈞、方仰寧)因殺人未遂等案件, 經自訴人(周○京、鄭○陽、江○韓、陳○敏、王○弘、...等30人)提起自訴, 本院裁定如下: 自訴駁回。如不服本裁定, 應於裁定 <u>送達後5日內</u> 向 <u>本院提出抗告狀</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07號)	1081030	國家賠償; 20日內向本院提出 <u>上訴狀</u>

二、王○愷：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1號	1030417	殺人未遂等。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並提出委任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21號	1030903	殺人未遂等。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 按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者, 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年上訴字002971號	1031128	殺人未遂等。上訴駁回。理由: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 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最高法院	104年台上字000239號	1040122	殺人未遂等。上訴駁回。理由: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 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規定: 已經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上列聲請人（周○安等41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不得抗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065號	1040415	聲請承受訴訟（如下表）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3號	1040529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0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4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0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3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7號	1060116	<u>殺人未遂</u>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人周○宗自訴前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聲請承受訴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本院一○四年度自更（一）字第一號案件，應由周○京、鄭○陽、江○韓、周○珍、蘇○雄、莊○凱、陳○宇、李○瑋、潘○、李○霖、陳○敏、陳○惠、吳○彥、黃○森、李○融、尹○堯、蕭○裕、林○慧、許○烽、 <u>王○愷</u> 、邱○南、陶○、林○傑、汪○慶、林○姿、 <u>黃○崇</u> 、王○舒、陳○修、洪○毅、黃○蘭、黃○綸、吳○洋、黃○凱、洪○超、王○弘、 <u>周○安</u> 、江○緯為自訴人周○宗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	106, 抗, 306	1060321	<u>上列抗告人（即被告江宜樺）因聲請承受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裁定（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10、14、20、23、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u> <u>抗告駁回。</u> <u>不得再抗告。</u>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易字第492號	1060224	妨害自由 ：上列被告等均因 侵入建築物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2號、第12454號、第13148號、第14562號，104年度偵字第802號），本院判決如下：本件公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514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604	1070719查資料：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是其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同周○宗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抗字第1634號	1080329	1080521查：同周○宗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聲字001065號	1040415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理由：…得以聲請承受訴訟之案件，應限於訴訟繫屬中之案件，案件如尚未繫屬或已經審結，自無聲請承受訴訟之餘地。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前經案外人周○宗以其等涉犯刑法第271條殺人未遂罪嫌提起自訴，惟該案（即本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業經本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有本院前開刑事裁定附卷可稽，今案外人周○宗雖於104年3月21日死亡，然其前所提之自訴案件既已審結，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承受訴訟之餘地，應予駁回。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3號	1040529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如上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0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4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0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3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7號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人周○宗自訴前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聲請承受訴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本院一○四年度自更(一)字第一號案件，應由 <u>周○京</u> 、 <u>鄭○陽</u> 、 <u>江○韓</u> 、 <u>周○珍</u> 、 <u>蘇○雄</u> 、 <u>莊○凱</u> 、 <u>陳○宇</u> 、 <u>李○瑋</u> 、 <u>潘○</u> 、 <u>李○霖</u> 、 <u>陳○敏</u> 、 <u>陳○惠</u> 、 <u>吳○彥</u> 、 <u>黃○森</u> 、 <u>李○融</u> 、 <u>尹○堯</u> 、 <u>蕭○裕</u> 、 <u>林○慧</u> 、 <u>許○烽</u> 、 <u>王○愷</u> 、 <u>邱○南</u> 、 <u>陶○</u> 、 <u>林○傑</u> 、 <u>汪○慶</u> 、 <u>林○姿</u> 、 <u>黃○崇</u> 、 <u>王○舒</u> 、 <u>陳○修</u> 、 <u>洪○毅</u> 、 <u>黃○蘭</u> 、 <u>黃○綸</u> 、 <u>吳○洋</u> 、 <u>黃○凱</u> 、 <u>洪○超</u> 、 <u>王○弘</u> 、 <u>周○安</u> 、 <u>江○緯</u> 為自訴人周○宗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70514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0518	查如上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抗字第1634號	1080329	1080521查：同周○京

三、周○安：

(一) 聲請承受訴訟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聲字001125號	1040422	聲請駁回。理由：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前經案外人周○宗以其等涉犯刑法第271條殺人未遂罪嫌提起自訴，惟該案(即本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業經本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有本院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前開刑事裁定附卷可稽，今案外人周○宗雖於104年3月21日死亡，然其前所提之自訴案件既已審結，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承受訴訟之餘地，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抗字000486號	1040608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理由：故原審漏未斟酌原自訴案件之駁回裁定，業經本院撤銷並發回等情，徒以該自訴案件已經審結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其否准所憑之理由，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抗告意旨執此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且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續行訴訟(同王○愷) 106320 查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0719查詢：如後殺人未遂

(二) 殺人未遂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審自字第10號	1030506	殺人未遂等；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61號	1031215	殺人未遂等；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按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61號	1040107	殺人未遂等；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被告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現場指揮官之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61號	1040123	殺人未遂等；本件自訴不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受理。理由：…惟自訴人迄未補正其所訴「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現場指揮官」之真實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本院再於104年1月7日以103年度自字第6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11頁反面)，詎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於104年1月12日收受前開裁定後，於104年1月16日刑事自訴陳報(二)狀中仍未補正，反再請求本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補正自證12及自證13員警資料到院。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0406號	1040514	殺人未遂；上訴駁回。理由：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自訴之初，在刑事自訴狀、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內，全然未載明或敘及「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現場指揮官(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433號	1050218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四〇六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殺人未遂； 上訴駁回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上列聲請人(周○安等41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不得抗告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2630號	1050222	殺人未遂等；上列(黃○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崇等)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60116	殺人未遂:續行訴訟 (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70503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70604	1070719查如下資料: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是其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 10日內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61號	1080718	周○安自訴黃昇勇殺人未遂等 主文: 黃昇勇無罪 。 結論:本件周○安依法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時,所提告的對象,除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及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現場指揮官之外,另包括:「數名年籍不明身分待查之警員」,所告訴的犯罪事實也載明:「以上開具殺傷力之武器如警棍攻擊前往保護學生及群眾,身著立法委員背心、與一般民眾有明顯區別之立法委員周○安頭部,並用腳踹其胸部、腿部至其暈厥的刑法第271 條第2 項殺人未遂罪及刑法第277 條之傷害罪等罪嫌」。 其中江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u>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及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現場指揮官部分已經本院在本件中分別諭知不受理判決而確定(按：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所涉罪嫌部分，另由本院其他合議庭承審中)</u>，黃昇勇則經本院諭知無罪在案。是以，周○安自訴黃昇勇部分既然經本院諭知無罪，即與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該併辦部分即非本院所得審判，爰<u>退回臺北地檢署，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u>，附此敘明。</p> <p>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u>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07號)	1081030	國家賠償；20日內向本院提出 <u>上訴狀</u>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裁定)	1081212	<p><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u></p> <p>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p> <p>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江○韓、蘇○雄、黃森、黃○蘭、周○○梅、周伯陽、周平光、周佳伶、周○京</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030	<p>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前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07號)，本院於民國</p>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108 年9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原告 <u>周○安</u> 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	1090316	上列上訴人（ <u>周○安</u> 等）因（ <u>黃昇勇</u> ）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61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審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90512查如上資料

四、黃○晏、林○慧、李○璋、任○平等 18 人：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29號	1040213	重傷害等：本件自訴不受理。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1135號	1040608	重傷害等，上訴駁回。理由：…原審就本件自訴人等對被告 <u>江宜樺</u> 、 <u>王卓鈞</u> 、 <u>黃昇勇</u> 、 <u>方仰寧</u> 等4人所提起之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核無違誤。自訴人等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或發回更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等，上列聲請人（ <u>林○慧</u> ）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周○安同)
臺北地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331	上列聲請人(黃○晏、任○平)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 <u>聲請駁回</u> 。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	1051013	殺人未遂等，上列上訴人(莊○凱…林○慧等11人)等因自訴被告(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4人及不詳指揮官4人等8人)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三年度自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2620	1061102	上列自訴人(黃○晏、莊○凱、方○文、李○融、陳○廷、鄭○陽、陳○惠、潘○、蘇○雄、黃森、林○慧、尹○堯、江○緯、陳○宇、李○璋、李○霖、吳○彥等17人)等因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u>逾期不補正，則為不受理之判決</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70131	上列被告(黃○晏等17人)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u>得上訴</u>

五、黃○晏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18號	1030710	殺人未遂等；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18號	1030729	殺人未遂等；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18號	1040123	殺人未遂；周○宗自訴駁回。理由：本案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4人涉有殺人未遂罪嫌之事實，本案自訴顯存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抗字000158號	1040226	殺人未遂；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周○宗自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158號	1040313	再抗告駁回。（周○宗自訴）
最高法院	104年台抗字000253號	1040422	殺人未遂；抗告駁回。（周○宗自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自, 29	1070131	上列被告（不知名指揮官、員警）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難認自訴人等提出上開聲請調查之要求，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第2款所稱「足資辨識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6月17日以北檢玉列104他2202字第41384號函，就自訴人林○慧移送併案辦理之案件（104年度他字第2202號、103年度他字第3839號），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得上訴

黃○晏、任○平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331	殺人未遂等；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昇勇）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0406號	1040514	【104, 上訴, 406】經程式自動判定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
最高法院	105年台上字000433號	1050218	周○安
臺北地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331	上列聲請人（黃○晏、任○平）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任○平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6號	1040526	聲請承受訴訟；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承受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裁定（104年度聲字第11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抗告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1135號	1040609	重傷害等；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50518	重傷害等；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50615	重傷害等；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對不知名之指揮官及員警數人）等人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10日上訴）
臺北地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331	上列聲請人（黃○晏、任○平）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人，本院裁定如下： <u>聲請駁回</u> 。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六、林○慧

(一) 聲請承受訴訟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聲字001145號	1040423	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抗字000497號	1040529	抗告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等；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 <u>聲請駁回</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61102	重傷害(同黃○晏)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二) 警械使用條例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簡字第107號	1040807	被告臺北市政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臺北市政府負擔。
臺灣高等法院			市府放棄上訴而確定 (104916自由時報)

(三) 妨害自由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易字第492號	1060224	上列被告(林○翔、王○愷、林○慧……40人)等均因侵入建築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2號、第12454號、第13148號、第14562號,104年度偵字第802號),本院判決如下:本件公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2620	1061102	1070326查同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70131	1070326查同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0326查如上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70821	同周○宗(殺人未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0320查如上資料

七、江○韓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90號	1031021	殺人未遂;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甲○○○○○○」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90號	1040323	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072號	1040416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1160號	1040521	殺人未遂;上訴駁回。理由: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2號	1040629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1072)
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	1040909	殺人未遂；上訴駁回。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審既認第一審所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為無不合，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為無理由，乃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其上訴，於法即無不合，要不能以原審未傳喚上訴人到庭，或未為任何實質調查，即駁回其上訴，而指其有不當剝奪上訴人自訴權益之違法。是上訴意旨執此指原判決違背法令，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而其餘上訴意旨，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為違法，自不得據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依上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90號	1041116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甲○○○○○○」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90號	1041210	本件自訴不受理。經查，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自訴狀雖載其中一名被告為「甲○○○○○○」，惟未明確記載被告真實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另自訴人經本院於103年10月21日裁定(於103年10月23日送達)自訴人補正其所訴「甲○○○○○」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到院後(見本院卷(一)第60頁),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於103年10月30日具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到院,陳報錄影檔案1份並稱該不知名員警「應可特定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特警人員」,復聲請本院調閱行政院周遭於案發當晚之監視器畫面、並向內政部警政署函詢、三立、民視、年代及壹電視等電視台、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函詢相關資料,本院分別函詢調閱後,分別經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函覆在案(見本院回函卷),自訴代理人亦已於104年7月29日聲請閱卷(見本院卷(二)第114頁)。惟自訴人迄未補正其所訴「甲○○○○○」之真實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本院再於104年11月16日以103年度自字第90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見本院卷二第117頁),詎前開裁定於104年11月24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自訴代理人</p>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於104年11月20日收受前開裁定後，迄今仍未補正。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現制，關於犯罪之追訴，採起訴二元主義，除國家訴追主義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所提之公訴制度外，尚有自訴制度，法院基於審判之公平，應立於客觀聽訟者之地位，關於如何特定自訴之犯罪主體及事實，洵非法院得於審判前階段立於自訴人之一方而為證據之蒐集、調查、糾問而為特定，法院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固有為公平正義之維護，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然所謂調查證據，係於卷內資料範圍內為調查，縱當事人疏未主張卷內資料，為維護公平正義，亦得調查之，惟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方符訴訟制度本義。至於如何特定被告之身分，乃偵查階段所應查明者，非於審判階段即由法院依職權重啟調查，否則即與所謂之糾問制度無異。自訴人既捨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公訴制度而採取自訴程序，即應擔當公訴人之角色與功能，殊不得因自訴查證困難，視法院為偵查機關，要求法院依職權調查被告之年籍資料，致有失法院公平審判之性質，及客觀聽訟者之地位。本案自訴人於自訴狀中既未記載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事項，起訴程式即有未備，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於收受前開裁定正本送達後，迄今猶未補正，依上開說</p>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明，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抗字第1634號	1080329	1080521查同周○京
臺灣高等法院			1080521查如上

八、許○烽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56號	104/02/09	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按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56號	104/04/13	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惟未明確記載前開被告之真實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易字000714號	104/04/15	傷害；上訴駁回。理由：按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不得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225號	104/04/29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前經案外人周○宗以其等涉犯刑法第271條殺人未遂罪嫌提起自訴，惟該案(即本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業經本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有本院前開刑事裁定附卷可稽，今案外人周○宗雖於104年3月21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然其前所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提之自訴案件既已審結，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承受訴訟之餘地，應予駁回。 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等；聲請駁回。不得抗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九、周○珍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自字000048號	104/01/30	傷害等；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按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099號	104/04/20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5號	104/06/03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0516號	104/04/08	殺人未遂等；上訴駁回。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	104/08/12	殺人未遂；上訴駁回。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40號	105/05/30	傷害等；自訴人因被告張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奇文等傷害案件，提起追加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40號	105/07/11	傷害等：自訴人追加自訴被告（張奇文、劉鴻烈、不知名員警）等犯傷害等案件，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10日內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48號	1050811	因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不知名之員警等」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48號 (516、2453)	1050831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易字第492號	1060224	妨害自由 ：上列被告等均因 侵入建築物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2號、第12454號、第13148號、第14562號，104年度偵字第802號），本院判決如下：本件公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同周○宗（殺人未遂）

十、李○璋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聲字001132號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理由：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前經案外人周○宗以其等涉犯刑法第271條殺人未遂罪嫌提起自訴，惟該案（即本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業經本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有本院前開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刑事裁定附卷可稽，今案外人周○宗雖於104年3月21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然其前所提之自訴案件既已審結，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承受訴訟之餘地，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重傷害等：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10提出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0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聲字001132號)	104/06/25	殺人未遂等；理由：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而抗告人因案外人周○宗於104年3月21日死亡，遂於同年4月17日具狀向前開案件繫屬之法院聲請承受訴訟，則前開自訴案件即已因發回原審法院而實質繫屬於原審法院，自不得僅因法院內部行政規定另分不同案號而認同一事實之前開自訴案件業已終結，進而剝奪抗告人承受訴訟之權利。原審未及審酌及此，逕以該103年度自字第18號自訴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訴字000406號、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000433號)	105/02/18	殺人未遂等：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台上字000433號	105/02/18	上列上訴人(周○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案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四〇六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似無李〇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〇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〇愷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61102	上列自訴人（黃〇晏……李〇璋……等）等因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604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是其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同周〇宗（殺人未遂） 1080320查資料

十一、鄭〇陽：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0213	重傷害等；上列被告（黃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晏、…、鄭○陽…)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098號(484)	104/04/20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4號	104/05/29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29)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10日內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433、406)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高等法院	106, 抗, 306	1060321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承受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裁定(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10、14、20、23、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抗告駁回。 不得再抗告。 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江宜樺

十二、潘○：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聲請承受訴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34號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2號 (104年聲字001134號)	104/07/24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承受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裁定(104年度聲字第11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原裁定撤銷， 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5/01/06 104/06/08	自訴人因被告等人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29)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10日上訴 被告不得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高院104年上訴字000406號、最高院105年台上字000433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易字第492號	1060224	妨害自由 ：上列被告等均因 侵入建築物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03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年度偵字第10388號、第10979號、第12452號、第12454號、第13148號、第14562號，104年度偵字第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公訴不受理。 <u>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u>

十三、李○霖：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33號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10日上訴 被告不得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1號 (1133)	1040618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 <u>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4年上訴字000406號、105年台上字000433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十四、陳○敏：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58號	1040424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500號 (臺北地院104年聲字 001158號)	1040529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 <u>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 又案外人丁○○因於104年3月21日死亡，本件抗告人乃於104年4月2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32條、第319條第1項規定，以犯罪之被害人即其未成年子女庚○○之法定代理人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承受前開訴訟等情，案外人丁○○固於原審法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終局裁判後之104年3月21日死亡，惟該裁定於104年2月26日業經本院以104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予以撤銷發回，並於同日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該自訴案件即回復至最初繫屬於原審法院而未為裁判前之狀態，並無案件已經審結之可言。原審以前開自訴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而案外人丁○○於104年3月21日死亡，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32條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請，容有違誤。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u>原裁定撤銷，並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判</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0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4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本院一○四年度自更(一)字第一號案件，應由周○京、鄭○陽、江○韓、周○珍、蘇○雄、莊○凱、陳○宇、李○瑋、潘○、李○霖、 <u>陳○敏</u> 、陳○惠、吳○彥、黃○森、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0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3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27號		李○融、尹○堯、蕭○裕、林○慧、許○烽、王○愷、邱○南、陶○、林○傑、汪○慶、林○姿、黃○崇、王○舒、陳○修、洪○毅、黃○蘭、黃○綸、吳○洋、黃○凱、洪○超、王○弘、周○安、江○緯為自訴人周○宗之承受訴訟人， <u>續行訴訟</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70821	同周○宗

十五、蕭○裕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3號	1040506	傷害；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綜上所述，本件自訴人所指被告江宜樺等3人之同一犯罪事實，前既已經另案自訴人具狀提出自訴，依上說明，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3號	1040515	傷害；本件自訴不受理。理由：本件自訴人所指被告黃昇勇之同一犯罪事實，前既已經另案自訴人具狀提出自訴，依上說明，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易字001339號	104072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黃昇勇)傷害案件；上訴駁回。綜上所述，本件自訴人所指被告黃昇勇之同一犯罪事實，前既已經另案自訴人具狀提出自訴，依上說明，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易字001339號(33)	1040730	傷害；(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上訴駁回；綜上所述，本件自訴人所指被告黃昇勇之同一犯罪事實，前既已經另案自訴人具狀提出自訴，依上

			<p>說明，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原審以自訴人重複提起本件自訴，於法有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核尚無不合。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之罪名為傷害，與原審法院103年度自字第61號殺人未遂罪名不同，被害人亦不同，事實迥異，顯非同一案件；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39號判決以該案與原審法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自訴人周○宗）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認法院應就全部事實為審判，足證目前司法實務就同一案件之認定前後不一，互相矛盾，對自訴人訴訟權保障不足云云。惟查自訴案件法院審理時，不受自訴人所列所犯法條之拘束，仍應本於確信之法律見解為審查。本案如何與原審法院103年度自字第61號案件為同一案件，前已敘述明白，於茲不再贅述。又刑事個案之情節不一，不得率為比附援引。自訴人上訴意旨援引其他個案而為論述，亦難認妥適。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不得上訴。</p>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易字001339號 (33)	1041116	傷害案。上訴駁回（與上同）不得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十六、陳○惠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 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10日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2003號	1040729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本件原自訴案件依周○宗提起之自訴事實，其係以直接被害人的身分提起自訴，則其在該案繫屬後死亡，自應由周○宗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聲請承受訴訟，始為適法，本件聲請人並未陳明其與周○宗間有前揭親屬關係，按上說明，其聲請承受訴訟，顯與承受訴訟之規範意旨有違。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872號 (2003)	1040831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理由：本件原自訴案件依案外人周○宗提起之自訴事實，其係以直接被害人的身分提起自訴，則其在該案繫屬後死亡，自應由案外人周○宗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聲請承受訴訟，始為適法，本件聲請人即抗告人陳○惠並未陳明其與案外人周○宗間有前揭親屬關係，其聲請承受訴訟，顯與承受訴訟之規範意旨有違。 不得再抗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殺人未遂等；聲請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	1050318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人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u>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u>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 本件公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 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王○愷

十七、蘇○雄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29)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 中華民國104年 2月13日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10日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46號	1040423	上列被告因聲請承受訴訟案件, 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8號 (104年度聲字第1146號)	1040818	聲請承受訴訟: 原裁定撤銷, 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 聲請追加為自訴人, 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 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 自訴案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 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 同王○愷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 本件公訴不受理。

十八、李○融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 經自訴人提起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31號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 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9號	1040731	聲請承受訴訟: 原裁定撤銷, <u>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高406、最高433)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 聲請追加為自訴人, 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 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 自訴案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 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 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 本件公訴不受理。

十九、吳○彥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 經自訴人提起自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1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43號	1040423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5號	1040731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61102	重傷害（同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原矚訴, 1	1060410	妨害公務：魏○、…、吳○彥被訴犯刑法第…135條第一項之罪部分，無罪。被訴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102號	1060930	1070117查詢： 上列被告（郝龍斌、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不知名員警等）因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沈○耀等19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二十、陳○宇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1142號	1040423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4號 1142	1040625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本件公訴不受理。

二十一、任○平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黃○晏)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 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1144號 (496)	1040423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6號	1040625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 抗告人如欲聲請承受訴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訟，應向原審法院重新分案繫屬之案號為聲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331	殺人未遂等；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50518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人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50615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人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二十二、尹○堯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1159號	1040424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501號 (1159)	1040618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本件公訴不受理。

二十三、江○緯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黃○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1157號 (499)	1040424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前經案外人周○宗以其等涉犯法第271條殺人未遂罪嫌提起自訴，惟該案(即本院103年度自字第18號)業經本院於104年1月23日審結，有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本院前開刑事裁定附卷可稽，今案外人周○宗雖於104年3月21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然其前所提之自訴案件既已審結，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承受訴訟之餘地，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9號	1040617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 <u>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二十四、周○京(周○宗之女)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30號(488)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8號	1040617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 <u>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聲請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 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 同王○愷
臺灣高等法院	106, 抗, 306	1060321	聲請承受訴訟: 上列抗告人(江宜樺)因聲請承受訴訟案,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裁定(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4年度聲更(一)字第7、10、14、20、23、27號), 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抗告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自字第129號	106112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 經自訴人即本院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之承受訴訟人追加提起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自, 15	1070523	1070718查 上列被告(前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分局長薛文容)因殺人未遂等案件, 經自訴人追加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經查, 另案自訴人邱○南、黃○蘭前以被告薛文容於103年3月24日凌晨, 擔任行政院大門前廣場上靜坐群眾驅離任務之指揮官, …, 致其等受有傷害為由, 而於其等共同對另案被告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之自訴程序中(本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對被告提起追加自訴(本院105年度自字第60號、第67號),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刑事追加自訴狀可稽。而該案追加自訴及本案追加自訴之事實, 自形式上觀之, 其基本犯罪事實均為被告以同一決策、指揮驅離行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動之一行為，同時侵害本案自訴人及邱○南、黃○蘭等人之個人法益，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前開說明應屬同一案件，而本件自訴人於同一案件繫屬後在同一法院重行提起本件追加自訴，且訴之追加並不包括自訴人之擴張在內，是依上所述，本件追加自訴與法未合…。</p> <p>10日內上訴</p>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抗字第1634號	1080329	<p>自訴人周○宗（已歿）提起自訴，以及抗告人即承受訴訟人周○京、鄭○陽、江○韓、李○璋、潘○、李○霖、王○弘、周○珍、陳○宇、黃 森、林○慧、李○融、尹○堯、邱○南、陶○、林○傑、汪○慶（原裁定附表一編號23誤載為「江家慶」，應予更正）、林○姿、洪○毅、黃○綸、洪○超、吳○彥、黃○蘭等23人因自訴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等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裁定（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六）綜上所述，以上諸節攸關本件自訴之提起，是否確實未盡舉證及指出證明方法之責，而得據以認定被告4人犯罪嫌疑顯有不足。原裁定或未加審酌，或未說明其理由，俱有再予釐清、說明之必要。是以抗告人等23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p>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將原裁定撤銷，且事涉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判。
臺灣高等法院			1080521查如上方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70821	同周○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自更二字第5號	1080611	上列自訴人(周○京等19人)即承受訴訟人自訴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逾期未補正者，即諭知不受理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0917查如上資料 查無論知不受理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030	同周○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重國字第6號民事裁定)	1081212	同周○安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聲字第389號	1090131	准許聲請人周○京參與本案訴訟。 1090310查詢

二十五、莊○凱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35號 (493)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93號	1040608	聲請承受訴訟：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29)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29、1135)		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5, 台上, 2620	1051013	上列上訴人(莊○凱……)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殺人未遂，同周○宗

二十六、黃○森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29)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1129號 487	1040422	聲請承受訴訟：聲請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487號	1040602	聲請承受訴訟：抗告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406、433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 <u>聲請駁回</u> 。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 2620 (29、1135)	1051013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三五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本件公訴不受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7, 上訴, 1204	107060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103年度自字第29號)，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特此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7, 上訴, 1204	1070706	106718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不知名指揮官、施暴毆打自訴人之警員數名)等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 10日內向本院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107921查同周○宗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聲字第389號	1090213	准許聲請人黃○森參與本案訴訟。 1090310查：同周○京

二十七、黃○崇等 23 人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5號	1040730	<p>本件自訴不受理。</p> <p>理由：</p> <p>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p> <p>三、經查：</p> <p>（一）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部分，前經另案自訴人周○宗於103年4月1日具狀以：「被告馬英九……，因認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與馬英九共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其自訴狀誤載為刑法第27條）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為由，向本院對被告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等3人提起自訴，經本院於104年1月23日以103年度自字第18號裁定駁回，周○宗抗告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2月26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58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以104年度自更字第1號審理中等情，……。</p> <p>（二）被告黃昇勇部分，前經另案自訴人周○安於103年4月18日具狀以「……等傷害而未遂，因認被告江宜樺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或第278條重傷罪嫌」等語為由，向本院對被告黃昇勇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03年度</p>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自字第61號審理中，……。</p> <p>四、本案與上開2案，均係以被告江宜樺於103年3月24日晚間，下令被告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分層負責強制驅離淨空集結於行政院內外反服貿民眾之任務，而由武裝警員以違法之方式具體進行驅離，造成含本案自訴人、周○宗、周○安等人在內民眾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法益受損為自訴之犯罪事實。是自形式上觀之，前後案自訴之基本事實均係被告4人同一決策、指揮驅離行動之行為，而同時侵害本案自訴人、周○宗、周○安等人之個人法益，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前開說明，應屬同一案件。而本件自訴人於上開2案繫屬後，於103年5月7日始就同一案件提起自訴，有本案自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考，是就同一案件自訴在後，揆諸前開規定，其自訴於法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5號 (2630)	104073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被告不知名之員警等之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上訴字002630號 (35)	1050222	殺人未遂：上訴駁回。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61號 406、433	10502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追加為自訴人，本院裁定如下：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聲請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5號 (0035、2630)	1051014	上列被告(○欣安為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因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欣安無罪。 10日內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5號 (0035、2630)	1051014	上列被告(不知名之員警等)因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黃○崇等21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上訴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832號 (35、2630)	1051102	上訴人(19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四年度上訴字第二六三○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三年度自字第三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 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專憑己見,任意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上訴人汪○慶、林○傑、林○姿聲請囑託學者相關法律問題之鑑定及行言詞辯論,核無必要。又洪○毅、黃○倩亦對涂○安提起第三審上訴,業已依法撤回該部分上訴,各上訴人均僅對江宜樺等四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亦僅及於江宜樺等四人,附此敘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自更(一),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聲更(一),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高等法院	106,上訴,122(0035、2630、2832、)	1060330	殺人未遂等:上列被告(不知名之員警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u>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u> 下列事項：被告不知名之員警等之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60823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u>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u>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逾期未補正者，即諭知不受理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920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 <u>10日內</u> 向本院提出 <u>上訴書狀</u>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上訴字第122號 (35、2630、2832、122)	10606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被告0欣安於民國103年3月間，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 <u>10日內</u> 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030	同周○安

二十八、方○文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135	1040213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	10406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29)		被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4年 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字第82號	1050512	被告(南港分局分局長 <u>楊鴻正</u>)因重傷害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件自訴不受理。本件自訴人所指被告楊鴻正之同一犯罪事實，前既已經另案自訴人具狀提出自訴，依上說明，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u>(10日得上訴)</u>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 <u>本件公訴不受理。</u> 茲本件告訴人行政院秘書長於105年5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於本院刑事卷〈四〉可按，揆諸上揭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61102	1070117查詢： 上列自訴人(同黃○晏等17人)等因重傷害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u>逾期不補正，則為不受理之判決。</u>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29號	1070131	上列被告(黃○晏等00人)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u>得上訴</u>

二十九、張○豪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53號	1030708	妨害自由等；被告(方仰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寧), 補正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53號	1050510	上列被告(員警數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 經自訴人提起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u>本件自訴不受理</u> 。 <u>10日內上訴</u>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53號	1050510	被告(方仰寧)因妨害自由等案件, 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03年度他字第6785號): <u>自訴駁回</u> 。綜上, 本案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 不能證明被告方仰寧涉犯有自訴人自訴前開共犯妨害自由、傷害及毀損等犯行之事實, 本案自訴顯存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 揆諸首揭規定, 自應裁定將本件自訴予以駁回。檢察官103年度他字第6785號移送併辦被告方仰寧部分, 據自訴人前於103年9月18日偵查中訊問時陳稱所告訴之內容與自訴內容都一樣, 同樣是要告方仰寧及相片中之員警等語, 是據自訴人所陳所提起告訴之內容與本件自訴狀內所述為同一事實之案件, 本院已一併判決如主文, 附此敘明。 <u>(5日內得抗告)</u> *****

三十、洪○超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自字第35號	1040730	傷害等; 上列被告(江宜樺等4人)因傷害等案件, 經自訴人(黃○崇等21人)提起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u>本件自訴不受理</u>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上訴, 2630 (35)	1050222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 中華民國104年7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5, 台上, 2832 (2630、35、122)	1051102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二六三〇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字第三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上訴字第122號 (2630、35、2832、122)	1060607	上列上訴人(黃○崇)因被告(被告○欣安於民國103年3月間，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58號	1051130	殺人未遂等，上列被告(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指揮官)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追加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60116	殺人未遂，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聲更(一), 7	1060116	聲請承受訴訟，同王○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易, 492	1060224	妨害自由：本件公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自更二字第5號	1080711	上列被告(馬英九等4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洪○超)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0917查如上資料

三十一、王○舒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4, 上訴, 2630 (35)	1050222	上列上訴人(黃○崇等23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5, 台上, 2832 (2630、35、122)	1051102	上列上訴人(黃○崇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二六三〇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自第三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 1號	1060516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 1號	1060605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是其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不服本判決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三十二、陳○修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裁定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 1號	1060814	殺人未遂。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60906	殺人未遂。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832號	1051102	殺人未遂（同黃○崇） 上訴駁回

三十三、黃○凱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裁定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60825	殺人未遂。上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逾期未補正者，即諭知不受理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04年度上訴字第2630號	1050222	殺人未遂（同黃○崇）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70718查如上開資料

三十四、洪○毅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59號	1060119	殺人未遂。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呂春長之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59號	1060615	殺人未遂。上列被告（呂春長）因傷害案件，經自訴人追加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2630號	1050222	1070118查詢： 殺人未遂。（同黃○崇） 上訴駁回。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832號	1051102	1070118查詢： 殺人未遂。（同黃○崇） 上訴駁回。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503	1070718查：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 10日內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1071119查同周○宗
臺灣高等法院	106, 上訴, 122	1080128	1080321查： 殺人未遂等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被告江宜樺時任行政院院長、同案被告王卓鈞時任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同案被告黃昇勇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同案被告方仰寧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局長)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理由： 1…至103年3月24日0時左右，江宜樺4人則下令在場待命員警攻堅，執行強制驅離，被告即不知名之員警多人為達成渠等指令，遂違法以如附表所示警械或拳腳痛毆之方式，對含自訴人(即上訴人，下稱自訴人)己○○、辛○○、戊○○、丁○○在內之眾多在場民眾施暴，致自訴人己○○、辛○○、戊○○、丁○○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2、11、15、18號所示之傷害，因認同案被告江宜樺等4人、甲○○與被告乙○○○○○○，均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78條第3項、第271

法院名稱	案號	裁判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條第2項、第304條第1項、第302條第1項罪嫌（ <u>同案被告江宜樺等4人經原審另行判決不受理確定，另同案被告甲○○業經本院於106年6月7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u> ）。 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自訴人 <u>王○○、己○○、黃○倩、郭○秀、陳○修、王○弘、黃○綸、陶○、林○涵、吳○洋、辛○○、庚○○、鄭○鈞、王○舒、戊○○、藍○佑、黃○凱、丁○○、丙○○、羅○劭、洪○毅、吳馨如、洪○超共23人</u> 對被告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甲○○與被告「乙○○○○○○○」，提起傷害等自訴，經原審就被告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等4人於104年7月30日以同一案件繫屬法院在前（即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自更字第1號、103年度自字第61號</u> ）為由，判決自訴不受理，嗣提起上訴，本院以 <u>104年度上訴字第2630號</u> 判決上訴駁回，再上訴至最高法院，經 <u>最高法院以105年台上字2832號</u>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抗字第1634號	1080329	1080521查：同周○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030	同周○安

三十五、黃○昌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矚訴, 1	1060331	妨害公務：黃○昌等、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7號、103年度偵字第6680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號、103年度偵字第8663號、103年度偵字第8666號、103年度偵字第8667號、103年度偵字第8668號、103年度偵字第8669號、103年度偵字第8670號、103年度偵字第9429號、103年度偵字第12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黃○昌、周○儀、黃○芬、陳○廷、魏○、林○帆、曾○瑜、陳○豪、蔡○貴、吳○洪、賴○榮、李○儒、黃○陽、許○治、王溪河、王○斌、陳○斌、莊○洋、余○生、賴○好、林○翔、李○仁均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	1070313	上列上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等妨害公務(煽惑群眾占領立法院、立法院中山南路正門前衝突、對議場執行驅離勤務員警妨害公務等部分)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矚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6680號、103年度偵字第8663號、103年度偵字第8666號、103年度偵字第8667號、103年度偵字第8668號、103年度偵字第8669號、103年度偵字第8670號、103年度偵字第9429號、103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3年度偵字第12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上訴駁回。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	1090428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p>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6678、7121、7242、7511、9428、10305、10388、10979、12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p> <p>原判決關於<u>魏○</u>、<u>陳○豪</u>、<u>林○興</u>、<u>江○崙</u>、<u>劉○文</u>、<u>柯○諭</u>、<u>許○治</u>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煽惑他人犯罪無罪部分，均撤銷。</p> <p><u>魏○</u>犯煽惑他人犯罪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三十六、蔡○貴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矚訴, 1	1060331	<p>妨害公務：<u>黃○昌</u>等、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0387號、103年度偵字第6680號、103年度偵字第8663號、103年度偵字第8666號、103年度偵字第8667號、103年度偵字第8668號、103年度偵字第8669號、103年度偵字第8670號、103年度偵字第9429號、103年度偵字第12448號），本院判決如下：</p> <p><u>黃○昌</u>、<u>周○儀</u>、<u>黃○芬</u>、<u>陳○廷</u>、<u>魏○</u>、<u>林○帆</u>、<u>曾○瑜</u>、<u>陳○豪</u>、<u>蔡○貴</u>、<u>吳○洪</u>、<u>賴○榮</u>、<u>李○儒</u>、<u>黃○陽</u>、<u>許○治</u>、<u>王溪河</u>、<u>王○斌</u>、<u>陳○斌</u>、<u>莊○洋</u>、<u>余○生</u>、<u>賴○好</u>、<u>林○翔</u>、<u>李○仁</u>均無罪。</p>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	1070313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矚訴字第1 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6680號、103 年度偵字第8663號、103 年度偵字第8666號、103 年度偵字第8667號、103 年度偵字第8668號、103 年度偵字第8669號、103 年度偵字第8670號、103 年度偵字第9429號、103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103 年度偵字第1244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u>上訴駁回。</u>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	1090428	同黃○昌（魏○）
臺灣高等法院			1080512查如上資料

三十七、吳○洋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上訴字第2630號	1050222	上列上訴人（黃○崇等）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自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三二號	1051102	上列上訴人等因自訴被告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四年度上訴字第二六三○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三年度自字第三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上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70227	妨害公務：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殺人未遂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自字第128號	1070302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自訴被告張奇文殺人未遂等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68號	1070302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自訴人吳○洋自訴被告薛文容傷害等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自字第128號	1070330	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68號	1070330	本件自訴不受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1070503	上列被告(馬英九、江宜樺、王卓鈞、方仰寧)因殺人未遂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自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是其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三十八、邱○南(107/1/18)、黃○蘭、林○姿、林○傑
(107/1/18)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6, 上訴, 122	1070118	1070718查如下資料： 上列被告(不知名員警)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下列事項：所指自訴對象即「被告不知名員警等」之各人，被攝於本件案發現場之臉部樣貌清晰明確、足資辨別各被告之照片或錄影畫面截圖，並應於照片或錄影截圖中逐一圈畫標明清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自, 15	1070523	1070921查同周○京(薛文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自更(一), 1	1070821	1070921查同周○宗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抗字第1634號	1080329	1080521查邱○南：同周○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67號	1080321	1080521查黃○蘭 上列被告（薛文容）因傷害等案件，經自訴人（黃○蘭）追加自訴，本院判決如下：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自字第60號 105年度自字第62號	1080823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邱○南等4人）提起追加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薛文容、楊鴻正均無罪。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三十九、黃○綸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自更二字第5號	1080711	上列被告（馬英九等4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自訴人（黃○綸）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0917查如上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030	同周○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212	同周○安

四十、民事判決（周○安、沈○耀）

法院名稱	案號	結案日期	案由、處分及判決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重國字第148號	1090122	上列當事人（沈○耀等）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被告臺北市政府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原告各如判決結論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民國10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0917查如上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030	同周○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	1081212	同周○安

附表五、本事件執行驅離任務之詳細經過情形及結果：

壹、表列說明本事件執行驅離任務之詳細經過情形及結果。		
說明：		
103年3月23日晚間，群眾以反服貿為由，非法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5,000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350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7,000餘人聚集，院內、外群眾相互聲援。為立即排除危害，維護最高行政機關運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立即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如附表：		
時 間	警察機關之處理過程	備考
103年3月23日		
1836	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據情資反映，群眾將於19時後分三路前往總統府、行政院及中興寓所，請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確實掌控警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通知分區萬華、南港及中正第二分局加強安全維護	
184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原19時支援中山分局之大同分局1個分隊移轉支援萬華分局(總統府)；另內湖分局移轉支援中正第二分局(中興寓所)。	
1904	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有轉移跡象，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	
1909	經查證，立法院周邊群眾係演練遇到警察驅離如何應處。	
1915	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注意青島東路群眾的狀況及加強總統府、中興寓所安全維護。	
1930	群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於鐵拒馬上，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區內，於行政院大門口與員警發生推擠。	
1934	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已轉移至行政院。	
1938	行政院北平東路後門群眾約100餘人，聚集欲強行進入行政院，經執勤員警制止，雙方發生推擠；聲援群眾陸續抵達行政院後門欲攀爬進入行政院。	
2000	行政院區內群眾聚集於主體建築物及記者室旁道路，警力由行政院東側門進入與群眾發生推擠。	
205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員警在行政院主體建築物逮捕身上攜帶鐵鎚民眾1人。	
22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黃局長昇勇於交通大隊召集分區指揮官，分配任務及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原則。	
22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率警力淨空行政院2、3樓學生約310餘人，惟1樓大廳仍有群眾約40餘人靜坐，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保護。	
2359	群眾陸續闖入行政院1號門與警方推擠。	
3月24日		
0008	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自北平東路、紹興北街口向西推進，開始淨空行政院後門北平東路群	

	眾，至北平東路林森北路口，由北投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於該路口建立管制線；推至該部警政署後門時，由中正一分局長接手指揮驅離。(第1次驅離)	
0025	繼續淨空北平東路群眾。	
0100	北平東路完成淨空，並由大同分局於北平東路、中山北路口建立管制線，松山分局於天津街口連接交通大隊一線以警力建立管制線。	
0136	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預警情資：4名不詳清大男學生準備至行政院，以跳樓、丟汽油彈等激烈方式抗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通知各分區加強安全戒備。	
0140	由中山分局前分局長呂春長率機動保安警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警力，於多次喊話勸導無效後開始執行淨空行政院區北側車道任務，後續由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接續指揮；南港分局負責建立安全走廊及請離媒體；士林分局擔任指揮車、噴水車警戒任務，保安警察大隊以抬離方式淨空群眾，民眾開始叫罵、謾罵，以手扣手方式極力抗拒抬離工作。(第2次驅離)	
0145	立法委員周○○出現於抬離現場開始阻撓員警抬離工作。	
0148	發現立法委員周○○受傷，先以警力圈圍保護。	
0150	市議員童○○被抬離靜坐現場，與員警發生推擠。	
0151	通知女警將立法委員周○○抬至北平東路，由救護車送臺大醫院就醫。	
0155	民進黨黨主席蘇○○、蔡○○、游○○、謝○○、柯○○等人抵達抬離現場靜坐聲援，指揮官下令以警力圈圍，持續執行抬離任務。	
0250	數百群眾陸續經警勸離，平和由行政院1號門離開，至忠孝東路靜坐。	
025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開始部署準備驅離忠孝東路行政院正門前及院區東側群眾。	
0401	由大安分局前分局長張傳忠指揮開始驅離行政院廣場前之群眾，大安分局率機動保安警力自廣場西北角由西向東勸離、架離，中山分局自廣場西北角向西南方向往行政院2號門前進，警力負責防護指揮車及警戒。內湖分局由7號門向1號門方向勸離、架離院內東側車道群眾。(第3次驅離)	
0411	行政院區東側車道淨空完畢。	
0422	大同分局及噴水車，沿中山北路往忠孝東路推進；院區內持續淨空。	
0426	噴水車於行政院廣場西側開始噴水；院區內持續淨空。	
0430	另1噴水車由中山北路往忠孝東路前進，並協助院內噴水；院區內持續淨空。	
0432	群眾在中山北路欲攔阻噴水車，遭警制止；院區內持續淨空。	
0435	中山北路噴水車受阻；院區內持續淨空。	
0445	群眾包圍中山北路噴水車及水箱車，為警勸離；院區內持續	

	淨空。	
0450	噴水車脫困；院區內持續淨空。	
0545	行政院區內淨空完畢。	
0555	由中正一分局前分局長方仰寧率內湖、文山一分局警力及所屬機動保安警力，於中山北路與北平東路口集結整備，執行中山北路往南淨空任務。(第4次驅離)	
0615	群眾被驅離至中山南路與忠孝東路口。	
0642	群眾被驅離至中山南路與青島東路口；行政院外周邊道路淨空完畢。	

貳、本事件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抵觸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工作計畫或會議指示？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未及訂定相關行政院安全維護計畫。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行政院乃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遭民眾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藉用鋁梯、棉被侵入，並毀損、破壞院體及內部設施，攻擊執法員警，警察對此急迫危害，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以立即排除危害。
- 二、警察人員執行驅離任務之相關準則：
 - (一) 堅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 (二) 警察執行驅離任務，乃依法行使職權。有關警察行使職權，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三) 警察依法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並合理使用，不逾越必要程度。

參、承上，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違失情事？

說明：

有關3月23日行政院驅散勤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清查疑似執法過當案件計2件：

- 一、民眾林○傑陳情案於103年3月29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訪時，指證施暴員警照片，該局中正一分局業於103年4月1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臺北地檢署已簽結)。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檢視蒐證光碟，發現有員警與民眾發生拉扯，該員使用警棍揮擊該女臀部，以制止其妨害公務之行為，全案業由該局中正一分局於103年6月27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核辦(臺北地檢署已簽結)。

肆、該部對於行政院104年2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40100372A號函，所檢附之「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載明「應督促內政部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

出懲處」)之辦理經過及結果為何?

說明：

本案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及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等，其中有關員警懲處部分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0751 號函陳報專案報告致立法院審議。

伍、員警執行群眾運動驅離過程，有關「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之相關規定為何？是否周全？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有關「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有無抵觸相關規定？

說明：

一、執勤服裝部分：

係依警察服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人員平日執行職務及參加集會時，除以服用常服為適當者外，均得服用便服。但因任務需要，得不服用制服。」是以，警察執行勤務穿著警常服或警便服，而未穿著制服則為例外情形。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當日執行勤務已依規定穿著制服，未抵觸相關規定。

二、執勤裝備部分：

係依該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中隊攜行裝備配賦表」規定辦理，並依照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驅離，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當日執行勤務係依規定使用「執勤裝備」，未抵觸相關規定。

陸、該部對於「有關員警執行群眾運動勤務之『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允應訂定明確規範，並宣導周知以供員警遵循及民眾制約」議題之看法？

說明：

該部同意有關員警執行群眾運動勤務之『執勤服裝』及『執勤裝備』，允應訂定明確規範，故該部警政署針對本驅離事件後相關作為：

- 一、有關員警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執勤服裝」，係制服外加防護衣，因防護衣為通用裝備，無個人識別標識且遮蔽警察制服上之臂章，為利辨識執勤員警及其服務單位，該部警政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新增第 15 條之 1 有關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服式及標識之規定（該規定後經修正，本條移至第 14 條）。
- 二、該部警政署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40044031 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時，應著具有辨識標誌之防護衣。
- 三、有關員警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執勤裝備」，為符合法、合理及合目的性，該部警政署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訂定「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與「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如附件 6）以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柒、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有無應檢討之處？

說明：

- 一、不滿立院議事、預謀入侵公署：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朝野立法委員因「服貿協議」審查程序認知差異，雙方各自動員癱瘓議事，會議主席張慶忠宣布，全案逕送二讀，反服貿團體轉以立法院為抗爭目標，占據議場、院區廣場及周邊道路，並於3月23日採取更為激進之方式，以事先準備之油壓剪、鋁梯及棉被，破壞警方阻材，非法侵入行政院區，實施破壞公物、竊盜、攻擊員警等違法行為，引起國內外媒體關注；觀察群眾以兵分多路、聲東擊西之方式侵入行政院，並以事先準備之工具破壞阻材等行為，足顯現具計畫性，並非臨時性組織之突發行為。

二、網路平臺動員、傳播能量迅速：

年輕學生擅長運用社群網路(Ptt、臉書)及通訊軟體等平臺呼朋引伴，快速累積支持人氣及動員能量，號召網友集結。此類動員能量不可小覷，應加強網路相關訊息掌握，即時應處。

三、警察執法行動，均事先喊話勸離：

行政院陳抗民眾以油壓剪、鋁梯、棉被等工具破壞警方架設之鐵拒馬等阻絕器材，侵入行政院建築物內實施毀損、破壞及以礦泉水攻擊員警等違法行為，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公署)之安全，對此急迫危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強制排除，分階段採取柔性勸導、警告、架離或以噴水車灑水等作為，雖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以防止雙方受傷，惟遇強力抵抗，彼此肢體強烈接觸，架離時難免受傷。

四、媒體夾雜其中，影響淨空動線：

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行動前，因事態緊急，媒體均已夾雜在人群中，且爭搶鏡頭畫面，致無法以機動警力隔離，嚴重影響部隊淨空動線；為顧及噴水及驅離將可能妨害記者採訪工作，故廣播並勸導媒體記者先行離開，卻招致非議。

捌、本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官(管)有無應檢討之處？

說明：

- 一、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並要求所屬秉持「排除危害、依法執行、比例原則」即時處置，執行驅離。
- 二、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玖、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周○宗、周○安……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該部看法？

說明：

- 一、有關太陽花學運請求國家賠償(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如附件7)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專業律師研議後，認為尚有許多爭點及法

理需釐清與確認，故在上訴期限屆滿前提出上訴，理由摘要如下：

(一) 對於被上訴人在行政院違法集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取先勸離、再抬離之「漸進式」之驅離，自有其正當性，係屬依法令之行為。

(二) 本件事涉重大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法院審認「比例原則」時，就警察之「即時裁量權限」未予「適度」尊重與考量。

(三) 驅離行動造成民眾及員警受傷之原因，具多樣可能性，無法僅以被上訴人受有傷害，無直接具體證據，即逕認定係員警逾越比例原則所致。

(四) 本件訴訟尚無降低證明度之舉證法則事由。

二、該部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專案勤務提起國家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連帶賠償部分，因案係司法機關就個案所為之民事判決，該部表示尊重，惟支持上訴救濟，另並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應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集會、遊行活動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拾、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說明：

一、加強情資蒐報，嚴密勤務部署：

本案到場參與群眾大都係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大量動員參與；另群眾主要於臉書、BBS 站發動、集結，實際人數難以估計，亦影響警衛判斷與警力部署，應從議題延燒程度、背後政治色彩及後續發酵判斷活動危安狀況，先期預判、掌握可能演變為影響社會安定事件之個案事件，持續與經常舉辦陳抗活動之團體幹部聯繫，強化網路蒐尋能力，儘速掌握參與陳抗活動之確切人數及活動流程，事先規劃相關防處作為，俾利勤務部署。

二、尊重意見表達，究辦違法行為：

意見表達之手段如以違法占據、破壞國家政務運作核心及攻擊執法警察，顯非和平、理性表達訴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整體利益，警方依法採取必要作為尚無疑義，惟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和平集會之意旨，警方尊重和平集會之權利，對於未申准之集會遊行活動，若過程中有任何侵入、占據公署等違法行為，依法予以究辦。

三、快速調集防處，發揮整體戰力：

因網路動員陳抗活動場次驟增，陳抗地點及動員人數難以預料，陳抗現場形成速度快、人數多，造成部署警力不及因應；為有效解決，於陳抗活動狀況升高時，當時即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前往現場適當地點開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調度，並抽調各分局、大隊（隊）警力，律定分局長、大隊（隊）長親自率幕僚群及建制警力馳援，發揮整體戰力。

四、規劃媒體適當採訪區域，避免影響動線：

執行淨空勤務前，預判可能發生之推擠將影響記者採訪或醫護人員救護工作，應事先協調，劃定適當區域，並派員婉轉引導，避免影響執勤動線。

五、注意員警紀律，嚴防逾越言行：

為改善員警發表不當言論及違反相關勤務規定，加強要求所屬不宜於社交網站或公開資訊網路平臺，發表不當言論或有影響勤務紀律之行為，並重申如有因此衍生民眾負面觀感或媒體負面報導等情事，將從嚴查究相關責任，並追究主官（管）連帶責任。

六、重視人權保障，強化教育訓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六、內政部及警政署約詢說明資料摘錄一覽表：

六、109年6月22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說明資料：

內政部就監察院約詢「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認定周○宗、周○安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相關說明

有關監察院約詢「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認定周○宗、周○安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一案，說明如下：

壹、貴部函覆本院說明資料未盡詳實原委為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 一、有關大院 109 年 5 月 8 日院台調柒字第 1090830833 號函調查「據訴，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淨空，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等情」說明資料案，該部警政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90871378 號函復大院在案，均依問題逐一說明。另許國琳調查官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電話要求補充部分，併於附件 1 說明資料。
- 二、另本案尚有刑事（公訴、自訴）及國賠案訴訟於法院審理中，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被告，基於司法機關之尊重及警方自身亦為被告之地位，為保障公正審判之權限與訴訟基本權益，部分附件資料尚難提供。

貳、事發當日，行政院有無請求主管機關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其具體經過情形及內容為何？（行政院何人於何時下令淨空闖入該院群眾？行政院下令淨空之具體內容為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 一、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 二、因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遭民眾非法闖入並破壞，事涉刑事偵查與機關安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排除危害。
- 三、本案相關具體事實亦請參照相關司法判決：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09 號刑事判決。

參、情治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法令規定或工作計畫為何？（保防組）

說明：

該部警政署依據國家安全局 102 年 9 月 25 日（102）修治字第 0011608 號函

頒「情報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危安預警情資蒐報。

肆、貴署何時（以何種方式）接獲情資得知群眾將前往行政院移轉？貴署如何處置？（保防組、保安組）

說明：

本案該部警政署處理時序如下：

- 一、103年3月23日18時36分，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據情資反映，群眾將於19時後分三路前往總統府、行政院及中興寓所，請提高警覺，加強戒備，並確實掌控警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通知分區萬華、南港及中正第二分局加強安全維護。
- 二、18時40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原19時支援中山分局之大同分局1個分隊移轉支援萬華分局（總統府）；另內湖分局移轉支援中正第二分局（中興寓所）。
- 三、19時4分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周邊群眾有轉移跡象，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
- 四、19時9分經查證，立法院周邊群眾係演練遇到警察淨空如何應處。

伍、103年3月21日情資資料（「0321『反服貿人民包圍立法院』相關團體動員調查專報」，編號AA80321）之蒐報機關為何？處理之詳細經過情形及結果為何？（保防組）

說明：

是項情資係該部警政署綜整各相關單位資料，評估103年3月21日群眾聚集立法院人數，及預判群眾可能前往須安全維護處所，以利警力派遣。

陸、103年3月23日群眾侵入行政院前，國家安全局有無轉知貴署「群眾可能移轉至.....行政院等目標」相關預警情資？詳細經過情形為何？（併請檢附相關簽辦過程公文及相關情資等佐證資料憑處）？（保防組）

說明：

群眾侵入行政院之情資，係該部警政署自行蒐獲後，綜整研判處理（103年AA80321）。

柒、貴署對上開情資之處置過程是否妥適？有無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工作計畫或會議指示？（保防組）

說明：

該部警政署對安全維護處所之維安工作，均依國家安全局102年9月25日（102）修治字第0011608號函頒「情報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辦理，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捌、事發時，內政部警政署指揮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所，指揮調度之現場指揮官為何人？（併請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本案發生後，該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該部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因一級指揮所依慣例係由首長擔任指揮官，並無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玖、事發時，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調度警力支援之具體情形為何？（併請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事件發生後，該部警政署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支援機動保安警力總計 39 個分隊，其中包括保一總隊、保二總隊、保四總隊及保五總隊等專業保安警力，結合該局建制警力，共同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前揭警力皆為臨時通報調派立即至現場支援，由各該分區指揮官視狀況彈性調度使用，並無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拾、事發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移轉 1 個分隊支援萬華分局加強戒備總統府；內湖分局移轉支援中正第二分局戒備中興寓所，何以行政院無適當警力，機先加強戒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行政院原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負責防處，該部警政署亦已支援保安警力 2 個分隊。據當時情資顯示，群眾以突襲總統府的可能性較高，故優先調派警力支援總統府及官邸。

拾壹、上開指揮、調度過程是否周妥？有無應行檢討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本案參與群眾大都經由網路號召並自行到場參與，有別於以往集會遊行活動多由政黨、社團動員參與，難以精確評估，惟警察機關基於維護行政院安全，均全力應處。

拾貳、警方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與開設時機之相關規定為何？現有規定是否妥適？針對本事件有無檢討策進之必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指揮所開設之目的在於召集相關幕僚作業單位，並與現場執勤單位保持聯繫，俾使指揮官能第一時間掌握最新訊息，以利判斷、下達正確決策，其性質即屬於會議性質。本事件因事出突然情況急迫，第一時間該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作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指揮調度並處置現場狀況，該部警政署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持連線掌握最新資訊，隨時依該局申請需求調度警力及阻材支援。

有關指揮所之開設，該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並明訂一至三級開設之時機及編組，惟未就前進指揮所作之運作予以規定。

拾參、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事發當日 19:04 時，該部警政署指揮所通報立法院群眾有轉移跡象，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當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如何處置？有無請求支援？相關單位處置是否得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3 月 23 日 19 時許，接獲群眾可能移轉至總統府、中興寓所及行政院等處陳抗之情資後，隨即通報該局大同分局調派機動

保安警力 1 個分隊支援萬華分局，加強總統府周邊安全維護；另通報內湖分局調派機動保安警力 1 個分隊支援中正第二分局，加強中興寓所周邊安全維護。

二、該部警政署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支援機動保安警力總計 39 個分隊，其中包括保一總隊、保二總隊、保四總隊及保五總隊等專業保安警力，結合該局建制警力，共同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

三、另因接獲該情資時，除已事先調度機動保安警力 2 分隊支援保六總隊架設鐵拒馬 121 具外，該局南港分局亦於行政院周邊增加架設鐵拒馬 190 具防護，均有即時處置作為，所為調度依當時狀況，尚屬得宜。

拾肆、事發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進指揮所於何時、何地開設？時效是否妥適？（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事發當日 22：00 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於交通大隊召集分區指揮官，分配任務及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原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安全，該局黃局長旋即率 3 位副局長、督察長到場，並通報中正第一、文山第二、內湖、大安等分局分局長及刑大、交大、保大大隊長率員馳赴現場支援；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

二、21 時許，為排除侵入群眾，遂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

三、22 時許，各任務分局抵達行政院，並由黃局長召集各分區指揮官，假該局交通警察大隊 4 樓會議室開會（當時並未成立前進指揮所），該局為達成行政院淨空任務，在行政院旁之交通大隊召開會議，並以最快速度集結完畢，相關時效尚屬妥適。

拾伍、承上，據內政部提供本院問題說明資料表示：「勤前任務交付重點：……應實施勤前教育，……。」警政署對所屬之指揮（示）督導及實際辦理情形為何？有無落實實施勤前教育？相關佐證資料為何？（併請檢附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同年月 24 日上午 7 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註：103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作成決議要求警政署兩天內提供））（保安組）

說明：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局長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該部警政署並非勤務執行機關，並無勤前教育實施之必要。

拾陸、內政部及警政署及所屬各任務執行機關對於本事件之勤務執行原則為何？交付時間及方式各為何？（請依時間順序列表提供，併請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承問題拾肆，因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屬突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

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如下，並無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相關處置原則如下：

- 一、本次淨空任務，院區由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執行；院外由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負責，各單位任務分區、範圍，視現場狀況彈性調度運用。
- 二、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為喊話、勸離，並重複實施。如遇攻擊、破壞情事，視狀況必要時可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即時應處；另並應使用喊話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及保護媒體記者等人員，以確保渠等安全。
- 三、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 四、群眾有攻擊、破壞或拒不離開等行為時，得使用噴水車，以避免群眾與警察直接接觸，引發衝突及受傷。
- 五、完整嚴密蒐證，適時逮捕違法滋事分子，依法究辦；另檢視手銬、束帶等裝備有無配戴使用。

拾柒、承上，據內政部提供本院約詢說明資料表示：「因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屬突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如下：(二).....，視狀況必要時可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及時應處；.....。」按當時有無特別約束執勤紀律及告知執勤過當之責任？若有，相關佐證資料為何？若無，是否適當？策進作為為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 一、承問題拾陸，因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屬突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作為，並無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 二、103年3月23日19時30分許，民眾利用油壓剪、棉被、鋁梯等工具破壞警方架設之鐵拒馬等阻絕器材，非法入侵行政院院區，並且破壞安全設備強占行政院主體大樓建築物，辦公大樓，並毀損、破壞等犯罪違法行為，顯示係為計畫性與組織性破壞政府組織，已嚴重違法脫序，對於此等重大危害社會秩序及破壞民主法制之失控行為，警察機關必須立即處置面對，迅速召集任務指揮官，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作為及要求依法行政，相關程序尚屬適當。

拾捌、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4條規定，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次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48條亦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將其施教內容，扼要註記於勤前教育記錄簿；同細則第52條亦規定，勤前教育出勤集中舉行為原則，但有保密性質或時間緊急之特種勤務，得於出勤途中秘密行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無依上該規定辦理？(併請檢附相關勤前教育紀錄簿等相關佐證資料憑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 一、依「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勤前教育種類、實施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 基層勤前教育：以勤務執行機構為實施單位，每日實施，施教重點資料及紀錄，應張貼於警察機關內部網站供員警點閱。
 - (二) 聯合勤前教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分局、大隊、隊為實施單位，每

月舉行1次，施教重點資料及紀錄，應張貼於警察機關內部網站供員警點閱。

(三) 專案勤前教育：以執行單位為實施單位，由實施單位審酌實際情形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以109年6月13日專案勤務為例）。

二、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勤務執行機構均每日實施基層勤前教育，並將施教重點資料及紀錄，張貼於該局內部網站供員警點閱，符合規定。

拾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執勤之勤前教育及平時教育訓練是否妥當？有無應檢討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勤務執行機構均依「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每日實施基層勤前教育，並將施教重點資料及紀錄，張貼於該局內部網站供員警點閱，符合規定。

貳拾、保六總隊對所屬員警執勤之勤前教育及平時教育訓練是否妥當？有無應檢討之處？（保六總隊）

說明：

- 一、保六總隊係依該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實施各項勤前教育，包括基層勤前教育（逐日實施）、聯合勤前教育（每月一次）及專案勤前教育（專案期間），勤前教育實施方式均符合該總隊任務特性及需求。
- 二、承上，該總隊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2條「警察機關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應實施常年訓練，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職務」規定辦理。
- 三、實施各項警察常年學、術科訓練均依照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常年訓練計畫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貳拾壹、就本事件以觀，警政署對所屬員警執勤之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是否妥當？有無應檢討之處？（行政組、教育組）

說明：

- 一、勤前教育部分，該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
 - (一) 第5點專案勤前教育相關規定略以：
 - 1、實施單位：執行專案之勤務單位。
 - 2、實施時間：由實施單位審酌實際情形規定。
 - 3、實施時機：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
 - 4、由主官（管）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因故未能主持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之。
 - 5、施教經過及任務執行完畢後，其執行情形及得失檢討，均應詳實記錄並供員警傳閱。
 - (二) 第6點第2款第2目專案勤前教育實施方式略以：
 - 1、清查人數：集合人員，逐一點名。
 - 2、提示任務：提示本次任務名稱及性質，包括勤務時間、地點及各編組成員任務分配等。

- 3、宣達狀況及規定：提示最新社會情資、治安狀況、勤務守則及規定。
 - 4、依據任務性質，提示執行方法及技巧、上級要求注意事項、歷次任務執行缺失檢討及改進措施。
 - 5、檢查服儀、應勤裝具，並試通無線電話機。
- (三) 該部警政署對於員警勤前教育之規定，依其種類有3種，分別為「基層勤前教育」、「聯合勤前教育」、「專案勤前教育」，係屬概括性規定。103年3月間，群眾侵入行政院案，雖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出突然，情況急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仍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處置作為，並立即交付勤務執行相關處理原則，由各分區指揮官現場宣(指)導所屬，實質上已實施勤前教育，相關作為仍屬妥當：
- 1、本次淨空任務，院區由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執行；院外由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負責，各單位任務分區、範圍，視現場狀況彈性調度運用。
 - 2、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為喊話、勸離，並重複實施。如遇攻擊、破壞情事，視狀況必要時可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即時應處；另並應使用喊話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及保護媒體記者等人員，以確保渠等安全。
 - 3、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 4、群眾有攻擊、破壞或拒不離開等行為時，得使用噴水車，以避免群眾與警察直接接觸，引發衝突及受傷。
 - 5、完整嚴密蒐證，適時逮捕違法滋事分子，依法究辦；另檢視手銬、束帶等裝備有無配戴使用。
- 二、教育訓練部分：
- (一) 因應維護社會治安需要，提升員警各項執勤技能，達成任務目標，該部警政署於103年起即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須將「人權保障」、「集會遊行案件處理」、「員警執法比例原則」、「機動保安警力隊形演練」及「徒手帶(架)離術」等納入常年訓練學、術科課程，以因應不同任務之執行。
 - (二) 為強化員警處理聚眾活動之處置能力，該部警政署於101年拍製「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供作常訓施教教材，增進執法比例原則之知能。
 - (三) 另該部警政署函頒「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防處及機動保安警力之組合警力隊形演練、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基本操作法等訓練，並實施檢測，藉以提升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之應變能力。
 - (四) 該部警政署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執行常訓學科及術科訓練。學科訓練以陶冶品德修養、專業知識、法令規章及執勤要領為主，由該部警政署指定必訓課程，各機關得視地區特性、勤(業)務需求，自行編印補充教材，並每季集中實施1次，1天8小時；術科訓練以鍛鍊體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每月集中1次，1天8小時，並定期辦理各項成果驗收，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及訓練成效。

貳拾貳、承上，警政署對所屬人員(含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相關教育訓

練之檢討策進作為為何？（教育組）

說明：

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執法、人權保障及保護違規群眾離開等學（術）科課程，強化作為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

1、學科：辦理職前講習課程「聚眾活動處理要領」及「集會遊行法」課程各 2 小時，共計 4 小時，並開設「聚眾活動處理學」1 門科目，採教授團方式授課。

2、術科：開設「機動保安警力」課程，每學期上課 2 次，每次 2 小時，並聘請實務機關人員（例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局、桃園市警局）擔任授課講座。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針對新型態群眾運動調整強化授課內容，包含保安警察、機動保安警力訓練、綜合逮捕術等之學（術）科相關課程內容，加強講授聚眾活動之防處要領、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徒手帶離技法（架離）等應用實作，並且在憲法、行政法、警察法規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課程中，強化人權保障、比例原則、依法行政等執法觀念，使畢業學生面對新型態集會遊行及聚眾活動，能適切執法，保障合法集會遊行權利。

2、群眾運動處理課程與最新實務結合，安排實務單位實際執行聚眾處理之專家專題講座及授課，期能借重其聚眾處理之經驗，並分析最新型態之聚眾方式，使學生能增廣見聞，隨時吸收實務上新發展之聚眾態樣，加強其對實務工作之認識與適應。

3、為使畢業後立即與實務接軌，於畢業講習期間編排 2 小時警察情境實務講習，除了就保安警察之各種情境實務解析外，並就新型態之聚眾，區分為治安性之聚眾滋事，與集遊式之聚眾抗爭之處理，強化教授相關執勤要領。

二、有關現職員警強化作為如下：

（一）學科：各警察機關針對保障人權之課程，均列入年度必訓課程，近年分別辦理「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聚眾活動防處實務」、「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以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之知能。

（二）術科：術科訓練每人每月施訓 8 小時中，自 103 年下半年起，有關「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課程施訓 4 小時；104 年每人每月需有 2 小時「徒手帶（架）離術」訓練，並自 105 年起正式將「徒手帶（架）離術」納入常訓術科施教及成果驗收項目，以瞭解各單位施訓狀況。

（三）該部警政署另針對執勤安全部分，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貳拾參、103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作成決議：「……3 月 18 日民眾發動『占領立法院』行動以來，卻見數起不當發言，包括宣揚濫用警械、宣稱將『挖坑』對付學生、對女性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人

員存在系統性之法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內政部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性平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性平、法治認知考核機制。.....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就如何改善員警考選與在職之法意識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並將報告提送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貴部對上開決議之辦理情形為何？（教育組）

說明：

一、養成教育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為加強「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相關教育課程，以落實學生畢業後之執法觀念，將學士班四年制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名稱，修改為「憲法與人權保障」並調整教學計畫內容，強調人權保障之重要；性別平等課程已開設「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婦幼法規」、「警察危機應變與婦幼安全」等；至於「法治」課程是設校之基本，於各學系共同必修課程平均 40 學分中約占 29 學分，已達 3/4 之比例，例如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以及聚眾活動處理學等攸關執法所需法治觀念，皆已列入教育計畫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為養成教育必備法學素養。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訓操守廉能、重視人權法治、強化執法紀律之基層警察人員，除警察專業課程外，尤其重視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如下：

1、人權法治課程：專科班正期組警察類科（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學生除開設 2 學分「中華民國憲法」課程（內含人權保障、尊重多元文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相關議題）外，另有「法學緒論」、「行政法」（含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行政管理學」（含行政中立、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等）、「警察倫理學」（含警察人員核心價值、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各 2 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各 4 學分；警察法制專業課程「警察法規」4 學分、「警察勤務」6 學分、「警察法規專題研究」、「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警察勤務專題研究」、「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選修 2 學分、「警察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選修 2 學分等實務課程，以上合計共 32 學分為人權法治相關課程，約占畢業必修總學分數（80 學分）39%，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期使未來擔任第 1 線之執法人員能熟諳執勤法令，依法行政，保障人權。

2、性別平等課程：專科班正期組警察類科學生開設有「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2 學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與「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 2 學分，合計共 8 學分，期使學生具有處理性別議題之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以能依法、正確、妥適受（處）理案件，以深化未來對執法工作及貫徹性別平等觀念，並確實對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等建立尊重、平等、多元之共識概念。

3、除學分課程外，該校每週實施訓育活動 2 小時，安排「法紀教育」等專題課程，講授單元包含：警察核心價值、警察督察與風紀、警察執法倫理、司法實務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與責任、司法警察實務應注意之違法案例、法紀案例探討等，以加強執法倫理、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素養。

(三) 有關考核機制部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依該校學則辦理集中實施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不及格者無法取得畢業資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修習必修、選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必修科目重修 2 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另為提昇教學效果，強化教學評核，講求教學方法，落實教學管制，業訂定「加強教學督導管制考核及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計畫」，辦理教師(官)座談會及落實教學督導管制(含期中加強教學反映及期末實施教學回饋問卷)，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在職員警部分：

為培育員警人權、性平及法治觀念，該部警政署近年編撰「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等教材，併入每年度「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施教，並要求各機關落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之法治素養及敏感度；另由各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內具法律專業素養人員授課，以強化員警對人權、性平及法治之意識。

貳拾肆、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3 月 24 日 01：40 時，保安警察大隊以抬離方式淨空群眾；01：48 時，立法委員周○○受傷；周立法委員確有受傷，仍持續深入查究；本案經查委員受傷位置，係為保一總隊支援警力所在位置，……；已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持續積極調查員警涉案事證，並適時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據上，貴署對周委員檢舉事件之查處過程及結果為何？另，除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究外，有無責成保一總隊深入查究？貴署有無本於權責針對周委員受傷事件進行深入查究？(併請檢附相關原始調查報告憑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 一、本案周委員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另經檢視相關錄影畫面、訪查在場員警、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均未能確證是何原因或係何人造成委員受傷。全案亦配合周委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之自訴案，將所有證據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宣判 103 年度自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 二、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地管轄機關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應由該局負責本案之查處，尚無需由該部警政署或交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進行查處。

貳拾伍、承上，前揭事件若僅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調查，是否妥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球員兼裁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保一總隊有無調查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承問題貳拾肆，「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為刑事訴訟法指明，另為便利相關案件之偵查，警察機關亦係以行政區為

管轄區分原則，今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管轄機關則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該局針對本案所進行之調查係針對管轄區域內所為之全般調查，無所稱球員兼裁判情形，本事件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案亦移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全案處理尚屬妥適。

貳拾陸、承上，警政署時任署長王卓鈞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接受立法委員之質詢，針對「周○○委員疑涉遭警察將渠拖到警察人牆後面毆打事件」表示：這是現場執行的問題，確實是不對。將以 5 天的時間調查清楚，查明是誰動手、行兇。據上，貴署對上開事件之查處過程及結果為何？是否妥適？（併請檢附相關原始調查報告憑處）（督察室）

說明：

承問題貳拾肆，本事件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該局除調閱相關畫面逐一檢視、訪查當日勤務人員，調閱網路影片畫面追查及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業已詳盡調查之可能，全案並移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處理尚屬妥適。

貳拾柒、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部分民眾疑似遭員警（包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巡官涂○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警員林○峰等）毆打，業由中正一分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局刑字第 10332689300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偵辦。按本案之偵辦、起訴及審理結果為何？（請列表說明本案之偵辦、起訴及審理結果，併請檢附中正一分局相關卷證資料全卷及臺北地檢署相關書類暨相關證據資料影本含電子檔過院憑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稱本件已由臺北地檢署簽結，其簽結資料係檢察機關內部文件，尚無法由警察機關資訊系統查知。（偵查卷證已附於附件 1）

貳拾捌、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陳○欽，於 103 年 3 月 23 日 21 時至翌（24）日 8 時在隊待命，相關佐證資料為何？（保一總隊）

說明：

- 一、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陳○欽 103 年 3 月 23 日當日勤務編排為輪休，陳員於 103 年 3 月 23 日 8 時簽出輪休，復於當（23）日 21 時返隊簽入待命服勤，直至 3 月 24 日 8 時簽入備勤，陳員於 103 年 3 月 23 日 21 時至翌日 8 時在隊待命無誤。
- 二、檢附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 103 年 3 月 23 日勤務分配表及員警出入登記簿影本各 1 份。

貳拾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警督字第 10340718200 號函，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所屬中正一分局巡官涂○安涉嫌毆打學生之調查經過及結果為何？（並請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憑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 一、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調查並函請保一總隊、保五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宜蘭縣警局、新竹市警局、臺中市警局、新北市警局及桃園市警局等單位協助清查，因是時光線昏暗攝影有所失真，難以辨識該名員警身分。

二、該局當時未接獲有民眾自稱遭該名員警攻擊之情，亦無法就靜態照片斷定該名員警有攻擊民眾。

參拾、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執法過當案件計 2 件；受傷民眾修正為 42 人（約詢說明 P29、30），請逐項列表說明該等案件之偵審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偵審司法書類資料影本暨電子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 一、執法過當案 2 件已附於附件 1 資料內。
- 二、受傷民眾偵審情形整理。

參拾壹、承上，前揭各案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有無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若無，是否妥適？（併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因本案時隔多年，人員多已異動，已難還原當時現場狀況，受傷民眾均已提起自訴，如有執法過當等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參拾貳、承上，前揭各案，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有關 3 月 23 日行政院淨空勤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清查疑似執法過當案件計 2 件：

- 一、民眾林○傑陳情案於 103 年 3 月 29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訪時，指證施暴員警照片，該局中正一分局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已簽結）。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檢視蒐證光碟，發現有員警與民眾發生拉扯，該員使用警棍揮擊該女臀部，以制止其妨害公務之行為，全案業由該局中正一分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已簽結）。

參拾參、承上，前揭各案，相關主管是否善盡監督權責？應有無檢討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 一、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淨空任務，並要求所屬秉持「排除危害、依法執行、比例原則」即時處置，執行淨空。
- 二、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

參拾肆、承上，據內政部查復本院表示，有關「林○慧案，業核予特勤中隊中隊長申誠二次之處分（約詢說明 P31），理由為何？（併請檢附獎懲會議紀錄及懲處令資料影本過院）。該案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

等相關規定？警政署對於該案是否善盡調查之職責？（併請檢附該案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相關人員約談紀錄影本過院）（督察室）

說明：

一、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

二、經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因本事件衍生之相關刑事案件，尚繫屬法院審理中，爰本案胡員懲處令尚未發布。

參拾伍、警政署時任署長王卓鈞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接受立法委員之質詢時表示：「在過程中，如果有員警涉及違法、違紀的狀況，我們的督察單位已經開始進行了解。（立法委員質詢：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我們會盡快。」爰此，貴署督察……等單位之查處情形及結果為何？（併請檢附相關查處報告過院憑處）（保安組）

說明：

本案該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894 號函報「『3 月 18 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淨空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專題修正報告」。

參拾陸、承上，內政部陳威仁部長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接受立法委員之質詢時表示：「至於執勤的部分有沒有過失，剛才署長也說他們會檢討，在近期內提出檢討報告。」爰此，該檢討報告之辦理經過及結果為何？（併請檢附該檢討報告過院憑處）（保安組）

說明：

同問題參拾伍，本案該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894 號函報「『3 月 18 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淨空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專題修正報告」。

參拾柒、103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作成決議：「政府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高度暴力方式淨空肅清行政院前靜坐學生及民眾。查過程之中，警方大量使用警棍、警盾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毆打身體、頭臉等要害位置，並動用強力水柱沖散群眾，即使學生已經倒臥在地，舉手投降，警方依舊粗暴拉扯抬離，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意外與傷害。上述行為已逾越執行公務之必要，顯有執法過當，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並可能觸犯「刑法」之「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周內完成本起事件之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基此，內政部對該項決議之辦理經過及結果為何？相關作為（不作為）是否妥適？（併請檢附該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過院憑處）（保安組）

說明：

同問題參拾伍，本案該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894 號函報「『3 月 18 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淨空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專題修正報告」。

叁拾捌、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開設前進指揮所或蒐證指揮管制中心之時間、地點及指揮官各為何？開設時效是否恰當？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為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 一、反服貿群眾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侵入立法院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隨即於當日 21 時許，假該局 6 樓第一會議室開設專案指揮所。該部警政署亦同時於忠誠樓 3 樓會報室開設專案指揮所。
- 二、103 年 3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許，群眾以油壓剪、鋁梯、棉被等工具破壞警方架設之鐵拒馬等阻絕器材，侵入行政院建築物內實施毀損、破壞等違法行為。因事發突然，且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公署）之安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旋即率 3 位副局長、督察長到場，並通報中正第一、文山第二、內湖、大安等分局分局長及刑大、交大、保大大隊長率員馳赴現場支援；另於 21 時許，為排除侵入群眾，遂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當日 22 時許，黃局長召集各分區指揮官，假該局交通警察大隊 4 樓會議室召開會議（非前進指揮所），分配任務及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原則。該部警政署亦未開設前進指揮所。
- 三、刑事警察局蒐證指揮管制中心係配合警政署聯合指揮所同步開設，蒐證指揮管制中心並由時任局長林德華擔任指揮官，於該局偵防大樓 1 樓偵防中心開設。
- 四、上開指揮所之開設目的在於即時掌握狀況，以利應處，相關指揮所均即時開設，尚無不當。

叁拾玖、警方情資蒐報、處置是否周妥？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為何？（保防組）

說明：

該部警政署情資蒐報迅速、正確，符合國家安全局 102 年 9 月 25 日（102）修治字第 0011608 號函頒「情報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肆拾、本事件警方蒐證機制是否周延？蒐證人力、器材是否充足？有關健全蒐證機制相關問題、興革建議事項、法令疏漏不足或室礙難行之處？（併請提供 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起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止，所有蒐證紀錄影片檔案及警方涉及執法過當之相關時間、地點、人員、事發經過……等譯文紀錄。）（刑事警察局）

說明：

因應法務部函復大院針對「318」占領立法院、「323」占領行政院、「411」路過中正一分局等 3 件重大陳抗案件調查辦理情形，其不起訴之理由均有蒐證不足等情，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就「強化蒐證訓練」、「增購蒐證器材」、「修頒警政署蒐證作業規定」等 3 部分研擬策進作為：

- 一、強化蒐證訓練：為強化警察人員蒐證作為，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招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該局外勤人員辦理蒐證訓練講習；於 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及 11 月招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幹部）人員辦理相關蒐證講習訓練；於 104 年 3 月至 6 月規劃機動保安警力整備蒐證訓練檢測；另於中央警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連續規劃「聚眾活動處理學」課程，授課內容包含群眾活動之偵查、蒐證及移送作業等領域，以加強各

警察局、該局外勤人員及未來警察幹部之蒐證訓練及技巧，並充實蒐證人員之蒐證勤務知能。

二、增購蒐證器材：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3 年 10 月份採購較新功能之蒐證器材（SONY HDR-PJ540 型攝錄影機 55 臺），另於 104 年 12 月份採購微型攝影機 19 臺，均已配發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人員保管使用，以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

三、修頒蒐證作業規定：就律定蒐證勤務權責、強化蒐證執行要領、加強蒐證警力訓練及落實蒐證督導考核等事項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以加強警察機關蒐證作為：

（一）律定蒐證勤務權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長負責轄（分）區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負責跨轄（分）區或重大聚眾活動之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刑警大隊長及偵查隊長均為責任區現場蒐證指揮官。

（二）強化蒐證執行要領：為提升蒐證技能與品質，於事前、事中、事後等蒐證階段，分別增列預防性蒐證、廣布蒐證管道、製作蒐證片頭、攜帶附屬設備（夜間照明、鋁梯）、側錄電視新聞報導，及動、靜態活動之任務執行方式等要領。

（三）加強蒐證警力訓練：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處理聚眾活動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或實警演練時，應合併排訂現地蒐證（含器材）操作狀況模擬演練，以充實蒐證人員之蒐證勤務知能。

四、本案相關電磁紀錄及文書資料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9 日 103 年度全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提交電磁紀錄及文書予該法院，尚無相關資料留存。

肆拾壹、貴署對歷次「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103 年 0318 專案」聯合指揮所會議參考資料」之結論（決議）事項交付所屬據以辦理之過程為何？貴署對前開會議結論（決議）事項之管考機制及作為為何？各任務執行機關對上開結論（決議）事項之執行，有無應檢討之處？（請逐次、逐項列表對照說明，併提供前揭「會議參考資料」WORD 電子檔過院）（保安組）

說明：

一、0318 專案指揮所係臨時成立，成立後即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至 4 月 10 日，期間該部警政署由指揮官隨時掌握現場最新情資及警力需求，直接口頭交付相關指揮所之結論（決議）事項予所屬據以辦理。

二、對於歷次會議結論（決議）事項，各單位主管必須自行列管並主動向署長報告管制。

三、各任務執行機關對會議結論（決議）事項之執行，均能掌握並回報署長，故尚無須檢討處。

肆拾貳、本事件警方之執勤技巧是否妥適？有無逾越比例原則（集遊法 29；職權行使法 3 之規定）？有無應檢討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一、本案活動自 103 年 3 月 17 日起未經申准舉辦，警察機關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採取措施並注意比例原則，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二、本案群眾採取攀爬圍牆、占據院區及毀損公物等非和平理性作為，企圖影響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心政務之運作，是以警方採取必要作為處置。

三、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

肆拾參、本事件警方之檢討策進作為？（並請檢附相關署務會議、局務會議、檢討會會議紀錄等書面佐證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組）

說明：

一、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報告業於103年4月22日陳報大院。

二、本事件結束後，該部警政署於103年4月21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提出及論報告：「立法院『反服貿』活動案檢討報告」1份。

三、策進作為如下：

（一）釋字718啟動集會遊行法修正

釋字第718號解釋對於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活動，揭示定義內容及修正方向，該部警政署已針對行政院於101年5月2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儘速研議再修正草案，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之必要規範，酌修草案第8條有關緊急性集會、遊行的內涵；另訂定「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認定與處理原則」，以利社會各界及執法機關遵循。

（二）嚴密機關防護，防制侵入惡例

本案群眾占領立法院議場及院區案，恐將開啟群眾占領機關之惡例，應籌思相關重點憲政（行政）機關通盤性具體防制策略，除應強化平時之安維作為外，或於機關架設阻絕器材或加高圍牆設施防制，並研究短期內大量群眾侵入占領機關之有效排除對策，以防長期占據抗爭之樣態常態化。

（三）警力調度支援，法源明確具體

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該部警政署雖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限。雖已訂頒「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作為警力之調度之依據，惟仍應請各相關警察機關利用機會向地方政府首長說明理解，以增加勤務運作流暢。

（四）定期網路搜巡，掌握危安訊息

治安預警之蒐集，不應再限縮於傳統諮詢之提供，針對敏感性時事議題，應定期進行網路巡邏蒐報，另對特定團體（成員）深入諮詢布置，建立基礎調查資料，以強化情蒐能量及動態之靈活掌握。

（五）落實教育訓練，增進執勤心態

加強員警執勤之情緒管理及調適訓練，另對於執勤應對之態度與技巧，應編排課程加強，並適度宣達審慎使用公務網路，教育員警謹慎臉書等網路用語之妥適性，以維護警察形象。

（六）執行強制作為，技巧應更精進

1、警方依法實施場地淨空等作為時，基於保護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並提示違法狀況，發揮告示作用。

2、淨空作為之實施前，群眾與員警或因肢體之接觸等因素，造成部分身體傷

害，警察機關對於類似強制性勤務之執行，應再落實教育訓練，有效減少因勤務執行造成之傷害。

肆拾肆、集會遊行法修法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期程為何？控管機制為何？（保安組）

說明：

- 一、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該部警政署於 105 年即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兼顧保障集遊人權及社會秩序之考量，修正採取「強制報備制」，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15330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續於 7 月 1 日完成「集會遊行保障法」政黨協商工作（11 月 4 日再召開政黨協商未有審查結果），未能修正通過。
- 二、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前，將「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列為第 2 類法案」，亦即須再行檢討研議並審查之法案，重新檢討後再予重送行政院審查。
- 三、有關該部法律修正案管控機制，係由該部法規會列冊並每月召開會議，針對列管法案逐一檢討、追蹤，並管控送該部、送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期程。

肆拾伍、併請檢附保六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事細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六總隊）

說明：

檢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1 份；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無訂定「辦事細則」。

肆拾陸、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

無。

內政部就監察院約詢「據訴，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據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涉及違反比例原則等違失」案相關說明

有關監察院約詢「據訴，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據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涉及違反比例原則等違失」一案，說明如下：

壹、請就所附勘驗紀錄，本於權責逐項清查妥處見復？

說明：

一、大院擷取臺北地方法院勘驗紀錄，表示部分同仁疑有使用長短警棍、盾牌及肢體攻擊民眾等情，惟案內相關影像均已由告訴人於臺北地檢署偵查庭及法院審理階段提出，並與被告進行交互詰問在案，於法院審理期間，現場除有原告、被告等兩造外，亦有媒體、旁聽席民眾等，尚無法還原現場並指認執法過當員警，可見當時因現場狀況混亂，事後追查確實有相當難度。

二、另依當時社會氛圍，各家媒體均搶在第一線現場，就近拍攝民眾違法侵

入行政院及警察依法排除危害之作為，如確有員警執法過當故意攻擊民眾，必然遭媒體清楚攝錄並由民眾指認提告，惟迄今均無受傷民眾針對執法過當個別員警提出告訴，難謂員警有故意攻擊民眾等情。

三、民眾非法侵入行政院，已嚴重影響我國憲政運作，警方依法沒有不作為之權力，排除現場危害乃依法行政之行為，民眾於103年3月23日19時開始破壞、攀爬行政院外之阻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現場同仁即已開始勸阻、警告，即便違法民眾不停推擠、攻擊警方，造成百餘名員警受傷，該局仍持續勸阻、警告，迄翌（24）日0時8分始開始驅離行動，期間有長達4小時可供民眾自行離去，顯已充分考量比例原則後再採取強制作為。

四、另大院所提出之勘驗紀錄，均為片段影像資料，尚難以還原事件前因後果，當時行政院現場，違法群眾不停推擠、攻擊警方，造成執勤員警近百名受傷，遠比受傷民眾更多，現場員警如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制止民眾，以保護自身或同仁，係依法令之行為，難謂有故意攻擊民眾等情，如僅擷取員警制止之影像，未一併提供員警遭攻擊之紀錄比照，實有失公允。

五、使用噴水車疑有違反標準作業程序：

（一）大院所提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於101年2月6日訂定高壓噴水車操作作業程序，係該大隊為提升員警操作流程熟練度及減少事故發生，所訂定一套訓練所用之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該大隊操作援用。

（二）查103年3月23日晚間群眾前往行政院時，於19時30分以油壓剪破壞鐵拒馬，並以棉被覆蓋並翻越鐵拒馬，突破警方防線進入行政院區內，與現場員警發生推擠。因群眾持續非法集會且推擠警方，經多次勸阻、警告無效，迄翌（24）日4時26分始使用噴水車驅離違法群眾，期間非法群眾於4時32分包圍意圖推倒噴水車破壞輪胎，有關使用噴水車時機，均循警告、約制、驅離等程序依法執行，執法手段顯已充分考量比例原則後再採取強制作為。

（三）另該部警政署為規範噴水車使用，於104年4月8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79793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縣市警察局遵行。

貳、本事件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牴觸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

說明：

有關3月23日行政院淨空勤務，臺北市警局清查疑似執法過當案件計2件，均經移請臺北地檢署偵查後簽結：

一、民眾林○傑陳情案於103年3月29日經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查訪時，指證施暴員警照片，該局中正一分局業於103年4月1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已簽結）。

二、臺北市警局主動檢視蒐證光碟，發現有員警與民眾發生拉扯，該員使用警棍揮擊該女臀部，以制止其妨害公務之行為，全案業由該局中正一分局於103年6月27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已簽結）。

參、本事件員警執行驅離過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違失情事？

說明：

一、本案活動自103年3月17日起未經申准舉辦，警察機關採取各項職權

措施，包括使用警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採取措施並注意比例原則，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執行，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二、集會遊行法第26條訂有比例原則之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屬憲法第23條之具體化規範。

三、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行使職權，除應符合比例原則外，亦應為目的性考量，以作為職權行使之界限。是以，若已達成執行目的或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即停止其職權之行使。

四、本案群眾採取攀爬圍牆、占據院區及毀損公物等非和平理性作為，企圖影響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心政務之運作，是以警方採取必要作為處置。

五、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

肆、本事件警方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層面，有無應檢討及策進之處？

說明：

一、該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就大院糾正內容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作為：

（一）對於爭議事件，提出即時澄清說明：

警政署已於84年12月16日訂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並於108年10月29日重新修訂，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俾利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

（二）加強相關蒐證作為：

1、強化蒐證訓練

為強化警察人員蒐證作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已分別於103年4月及6月招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外勤人員辦理蒐證訓練講習；於103年11月、104年1月及11月招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幹部）人員辦理相關蒐證講習訓練；於104年3月至6月規劃機動保安警力整備蒐證訓練檢測；另於中央警察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連續規劃「聚眾活動處理學」課程，授課內容包含群眾活動之偵查、蒐證及移送作業等領域，以加強各警察局、刑事局外勤人員及未來警察幹部之蒐證訓練及技巧，並充實蒐證人員之蒐證勤務知能。

2、增購蒐證器材

刑事局於103年10月份採購較新功能之蒐證器材（SONY HDR-PJ540型攝錄影機55臺），另於104年12月份採購微型攝影機19臺，均已配發該局各外勤人員保管使用，以有效執行聚眾活動安全維護之蒐證勤務。

3、修頒警政署蒐證作業規定

就律定蒐證勤務權責、強化蒐證執行要領、加強蒐證警力訓練及落

實蒐證督導考核等事項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以加強警察機關蒐證作為：

(1) 律定蒐證勤務權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長負責轄（分）區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負責跨轄（分）區或重大聚眾活動之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刑警大隊長及偵查隊長均為責任區現場蒐證指揮官。

(2) 強化蒐證執行要領：

為提升蒐證技能與品質，於事前、事中、事後等蒐證階段，分別增列預防性蒐證、廣布蒐證管道、製作蒐證片頭、攜帶附屬設備（夜間照明、鋁梯）、側錄電視新聞報導，及動、靜態活動之任務執行方式等要領。

(3) 加強蒐證警力訓練：

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處理聚眾活動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或實警演練時，應合併排定現地蒐證（含器材）操作狀況模擬演練，以充實蒐證人員之蒐證勤務知能。

(三) 落實教育訓練：

1、現職員警

(1) 學科訓練

甲、有關保障人權課程部分，警政署歷年均納入年度常訓學科「警察實務」教材彙編，登載於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及函發各警察機關作為年度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施教。近年分別辦理「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聚眾活動防處實務」、「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109年度亦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列入施教，要求各機關落實人權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人權素養及敏感度。

乙、為結合實務提升員警法律素養，增進員警應勤法學知能，警政署於109年5月21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在常訓學科講習，邀請具司法實務經驗之專門人士，就員警執法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現場對應細節，安排案例教育討論。

丙、為增進員警處理民眾案件之溝通能力，警政署於109年6月18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將「溝通技巧」納入常訓學科講習課程，以提升警察執勤安全與品質。

(2) 術科訓練

甲、為因應員警執勤時面對民眾情緒失控、酗酒泥醉等尚未達違法情況及處理陳抗活動不宜使用警械或「綜合逮捕術」等強力逮捕控制之警察作為，警政署於105年起正式將「徒手帶（架）離術」納入常訓術科施教及成果驗收項目，傳授正確、適當使用時機及施作技巧，落實警技訓練，以避免員警逾越比例原則或必要執法程度。未來仍將持續列為警察常年術科訓練重點項目施訓，並配合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計畫」將「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及「徒手帶（架）離術」，納入演練及檢測，藉以提升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之應變能力。

乙、為強化員警處理聚眾活動之處置能力，於101年拍製「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教範」影音E化教材，警政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員警執勤案例，除即時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外，並製拍E化教材，供各機關利用各項集會時機施教及同仁自行點閱學習，增進執法比例原則之知能。

2、在學學生

- (1) 為培養學員生溝通能力，內政部於108年11月29日召開該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決議，已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將溝通能力與技巧納入課程。
- (2)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將人權與法治等相關課程列為校訂共同必修，並針對機動保安警力、新型態群眾運動納入每學期術科訓練實作課程。
- (3)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使畢業生畢業後，能立即與實務接軌，於畢業職前辦理講習課程，將「聚眾活動處理要領」及「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課程納入講授重點，教授相關執勤要領及兼顧人權保障與嚴正執法。

(四) 落實督導勤前教育：

- 1、警政署於104年8月5日修訂「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針對專案勤務勤前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相關內容詳加規範，實務上各警察機關督察單位均參加專案勤前教育，重要專案並由該機關規劃駐區督察人員列席。
- 2、警政署駐區督察如遇督導區之警察機關執行重要專案性勤務，亦均列席督導勤前教育實施情形，並就以往勤務執行優缺點之檢討與重點提示。

(五) 增訂保安裝備辨識標誌及使用規範等規定：

- 1、103年8月11日修訂「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最新修訂日：108年10月29日)，新增第14條有關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服式及標識之規定。
- 2、104年1月9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044031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時，應著具有辨識標誌之防護衣。
- 3、104年4月8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079793號函，訂定「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使員警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執勤裝備」，以合法、合理及合目的性。
- 4、106年5月25日以警署保字第1060096888號函，訂定「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以兼顧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二、另本案執行機關為臺北市警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下稱保六總隊)，各該機關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一) 臺北市警局：

1、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1) 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104年10月3日頒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8日)，要求各分局於執行集會遊行勤務時，期前整備、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事項，並要求各

分局於執勤時，應確實遵守國際人權兩公約及比例原則。

(2) 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

107年8月14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1日)，明確要求各分局於使用強制力進行驅離時，應加強溝通及蒐證，完成舉牌程序後，於使用強制力時應注意比例原則及民眾安全。

(3) 保障新聞採訪作業程序：

105年6月16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各分局於集會遊行現場應指定專責發言人，並規劃媒體聯絡員協助採訪事宜，並協調主辦單位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區，俾利媒體記者得以安全、完整報導現場狀況。

2、預擬無預警陳抗勤務規劃：

(1) 維安分區部署：

針對各機關遭突襲時，相關任務分區依預先部署規劃，依該局指揮所通報，啟動相關維安機制。

(2) 支援警力調度：

106年5月10日訂定「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確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以各分局轄區分類，分別規劃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支援單位，並依路程律定應到達之時間，建立快速、機動之保安警力支援機制。

3、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1) 平時教育訓練：

每季均召集中階重要幹部，辦理中級幹部講習，講授相關當前重要政策、法令規定及勤務注意事項，另於各年度公職人員選舉前，亦舉辦任務講習，除轉達該次公職人員選舉重要規定及修正事項外，並由執行集會遊行勤務資深幹部，教授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之技巧及比例原則，並要求各與會幹部務必召集所屬同仁，確實轉達講習內容。

(2) 辦理人權講習：

甲、協同「臺灣人權促進會」於107年8月10日邀請肯亞律師及人權工作者(曾任聯合國集會遊行權特別報告員) Maina Kiai 蒞臨講授「聯合國和平集會實務經驗」，並由局長陳嘉昌親率各分局分局長及重要幹部參與，借此精進警察人員處理集會遊行技巧及重視人權保障之決心。

乙、108年8月28、30日廣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律師等擔任講師，分別由「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周宇修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輔仁大學姚孟昌博士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警政署警監督察馮強生講授「集會遊行活動執法依據」，藉以提升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之技巧及人權保障。

(二) 保六總隊：

1、辦理教育訓練：

(1) 學科講習

將保障人權之課程列入年度必訓項目，近年外聘專家學者施訓有關「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性別議題及

性別主流化」、「聚眾活動防處實務」、「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等課程，以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之知能。

(2) 術科講習

依警政署常年訓練作業規定，自 103 年下半年起，依規定編排有關「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課程施訓 4 小時；104 年每人每月 2 小時「徒手帶（架）離術」訓練，並自 105 年起正式將「徒手帶（架）離術」納入常訓術科施教及成果驗收項目。

(3) 執勤安全講習

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2、汰換及增購應勤裝備：

配合警政署各項保安裝備及蒐證器材（密錄器）之汰換，陸續採購 3 公尺護欄，增購辣椒水及防穿刺手套，以利勤務執行及保障同仁執勤安全。

3、精進勤務規劃

(1) 彈性警力部署：

續密勤務規劃，劃設勤務分區、編組，律定帶班幹部（並增設聯絡官），依情資、陳抗群眾人數、陳抗性質及強度，彈性規劃警力部署，或向警政署申請機動警力支援，以利勤務執行。

(2) 善用阻材，節省警力：

視狀況於駐守機關各主要出入口架設安全護欄，向警政署申請支援刺網車於行政院中央大樓前廣場架設蛇籠刺網，另協調轄區分局於院區圍牆外架設安全護欄，強化行政院院區整體防禦工事。

4、加強行政院防護措施

(1) 行政院忠孝東路圍牆樹籬輔以蛇腹型鐵絲網，增加攀爬圍牆侵入院區困難度。

(2) 行政院中山南路（3 號門）及天津街（7 號門）鐵門從內側增設防撞柱，強化鐵捲門強度。

(3) 分階段更新行政院院區監視系統，減少監控死角。

(4) 行政院北平東路 4、5 號門旁之花圃圍籬增高，減少防禦缺口。

(5) 行政院北平東路 4、5 號門原鍊條式單軌電動門更改為整面式鐵捲門，減少防禦缺口。

三、該部警政署強調對於聚眾活動仍將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防處違序或違法行為，並持續要求加強宣導及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方式及技巧，有效保護民眾與員警安全。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內政部

七、111年11月18日約詢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說明資料：

(一)第1次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大院約詢「據訴，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疑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涉嫌違反比例原則案」說明資料：

一、有關本部函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3年3月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指揮官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責任區分配圖」(下稱分配圖)及「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員警受傷人數統計表」(下稱統計表)：

(一)請續將191位受傷員警之責任區指揮官姓名，增列欄位於統計表述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遭入侵驅離勤務，院區內調派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等7位分局長擔任指揮官；院區外調派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等4位分局長擔任指揮官，其中大安、中正第一、文山第一、內湖、南港及大同等6個分局責任區有同仁受傷，指揮官姓名詳如附件1。

(二)請將各責任區員警受傷人數標註於分配圖：

1、該局執行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遭入侵驅離勤務，經統計共有191名同仁受傷，其中大安分局責任區7名、中正一分局責任區49名、文山第一分局責任區7名、內湖分局責任區14名、南港分局責任區87名、大同分局責任區3名；另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受傷同仁24名，係執行行政院院區安全維護勤務而受傷，併予陳明。

2、因行政院遭入侵事發突然，該局前局長黃昇勇依其權責交付各指揮官執行任務，但對於執行方式、細節當時由各指揮官按現場狀況決定，且因現場狀況複雜，民眾與警察不斷轉移地點，警察人員於任務結束後始察覺受傷，故無法查明實際受傷地點。

(三)請將統計表員警受傷情形分類統計(擦傷、挫傷、扭傷、拉傷、過度使用、骨折、呼吸困難……等)，並說明員警相關執勤配備、勤務教育等有無可精進之處：

1、經統計，受傷情形(因部分同仁具多種傷勢，故較191人為多；詳如附件2)可區分為：

- (1)擦傷32名。
- (2)挫傷88名。
- (3)扭傷27名。
- (4)拉傷10名。
- (5)割傷15名。
- (6)骨折4名。
- (7)其他傷勢21名。
- (8)呼吸困難1名。

2、執勤裝備策進作為：

該局目前執行聚眾陳抗勤務，除有具體危害情資外，已改採用外觀平整無刺傷力安全護欄，輔以釘樁加固，避免群眾攀越或推擠致傷並強化縱深；另該局自製3米護欄，可使用鋼索網綁於官署圍牆或上揭阻材之上，藉由加高圍牆或阻

材高度，避免民眾強行攀越阻材時摔落受傷，或攀越後發生警民衝突。

3、教育訓練策進作為：

(1) 平時教育訓練：該局每季均召集中階重要幹部辦理講習，講授相關當前重要政策、法令規定及勤務注意事項，另於各年度公職人員選舉前，亦舉辦任務講習，除轉達該次公職人員選舉重要規定及修正事項外，並由執行集會遊行勤務資深幹部，教授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之技巧及比例原則，並要求各與會幹部務必召集所屬同仁，確實轉達講習內容。

(2) 辦理人權講習：

甲、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該局協同臺灣人權促進會，於107年8月10日邀請肯亞律師及人權工作者（曾任聯合國集會遊行權特別報告員）Maina Kiai（中譯：麥納·奇埃）蒞臨講授「聯合國和平集會實務經驗」，並指派各分局分局長及重要幹部參與，借此精進警察人員處理集會遊行技巧，彰顯重視人權保障之決心。

乙、另為提升同仁對於「基本人權」、「國際人權兩公約」及「集會遊行法」之認知，該局特廣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律師等擔任講師，於108年8月28、30日，由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周宇修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輔仁大學姚孟昌博士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09年11月9、11、13日由臺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王曦講授「集會遊行人權保障」，藉以提升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之技巧及人權保障。

(四) 請於一覽表增加欄位，分別註明各責任區指揮官指揮警力總人數、受傷總人數及比率：

1、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使用警力2,545名，各責任分區警力數如附件1，其中受傷員警167名（保六總隊24名執行行政院區安維任務已如前述），總受傷比例為6.56%，各責任區中，高於總受傷比例者，分別為中正一分局及南港分局。

2、研判係因南港分局負責是(23)日行政院責任區、中正一分局為轄區分局最先趕赴現場，因支援警力陸續調度中尚未抵達，現場警民比例懸殊，第一時間現場指揮官及同仁全力阻擋民眾持續進入行政院主體建築物，故受傷人員較多。

(五) 請通知責任區內員警受傷比率高於總受傷比率之指揮官到院說明（並請其填具「附件」說明個人指揮及監督作為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

依大院指示辦理。

(六) 請提供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全國警察機關動員人數一覽表（含各機關動員人數），並將調派至現場各責任區人數標註於分配圖：

1、經查，當日全國各警察機關支援臺北市府警察局39分隊，情形如下：

- (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分隊（400人）。
- (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分隊（40人）。
- (3)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1分隊（40人）。
- (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5分隊（200人）。
- (5) 國道公路警察局1分隊（40人）。
-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4分隊（160人）。

-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6分隊 (240人)。
-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4分隊 (160人)。
- (9) 基隆市警察局1分隊 (40人)。
-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3分隊 (120人)。
- (11) 新竹市警察局1分隊 (40人)。
- (12) 嘉義縣警察局2分隊 (80人)。

2、因行政院周邊各出入口均有民眾聚集、破壞阻材並侵入該院主體建築物，臺北市警局除緊急調派其他分局協助防處外，並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因事起突然，為防止聲援群眾持續進入該院，僅能指派先抵達之分局及支援警力鞏固防線，俟警力持續抵達後，再行重新分配任務；該局僅能確認第一時間接收警力之分局，後續各責任區及其支援警力均有不斷轉移之情形，並非定點執勤，致難查明，故無法標註於分配圖。

二、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下稱判決書)，請於分配圖中註明黃○蘭、江○韓、李○璋、黃○綸、張○生、汪○慶、尹○堯、李○融、鄭○陽、陶○、周○安、林○傑、蘇○雄、黃○森、周○宗等 15 人因員警逾越比例原則執勤不當之受傷地點：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黃○蘭等15位民眾受傷地點多在行政院主體建築旁及後門周邊，詳如附件3。

三、承上，判決書所載上開 15 位民眾，因員警逾越比例原則執勤不當受傷，貴署議處負責指揮官及相關主管人員情形：

(一) 時任立法委員周○安於該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遂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勘驗相關事證後，認在323 陳抗事件中，因為有部分陳抗群眾衝破封鎖線，甚至有人以油壓剪、鐵槌破壞行政院鐵拒馬，或破窗闖入行政院中央大樓建築物內，肆意破壞物品等情事，黃昇勇乃依其身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的權責，依法交付各分局長驅離任務，但對於驅離方式、細節則由各分局長按現場狀況決定，且執勤員警原則上也是先以口頭勸離方式進行，如勸離不成，才以抬離、拖離方式進行，僅有少數員警有施以肢體或使用警械毆擊民眾的情況，黃昇勇依法令所為，具備阻卻違法事由，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屬不罰，該院於108年7月18日宣判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時任局長黃昇勇無罪。

(二) 民眾周○宗、鄭○陽、江○韓、李○璋、黃○森、李○融、尹○堯、林○傑、汪○慶、陶○及黃○蘭等人於該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向時任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提出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勘驗被告供述、證人證詞、相關書證、光碟影像及勘驗筆錄，審認該局身負維護治安責任，自得對陳抗民眾之人身自由、言論或表達自由等基本權利施以必要的限制，是以黃前局長昇勇本於職權下達驅離命令，難認有何逾越職權之情，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在內之各分局長亦承前開指示要求現場執勤員警，而現場執勤員警原則上亦先以口頭勸離方式進行，如勸離不成，才以抬離、拖離方式進行，並於民眾手勾手時才使用警棍使其分離，本案驅離作為既未違背法令，多數員警執行勤務時亦遵循比例原則，無自訴意旨所認現場群眾受傷慘重，相關被告猶容任現場員警施暴，有犯刑事責任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9月15日宣判108年度自更二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時任局長黃昇勇、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無罪。

(三)另民眾林○傑、汪○慶於該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向時任大安分局長薛文容、南港分局長楊鴻正提出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視各項證據及蒐證影像，審認面對此等臨時指揮異源異質員警之情況下，本難期充分預測及掌握相互間不熟悉，復為不同目標勤務所設、具不同訓練背景及執勤經驗、臨場反應之警力來源，實無從事先知悉有員警會於此等大型驅離行動中施用暴力一節，且行政院所駐警力配有相應之械彈，有嚴防失控民眾奪取之保衛必要，於108年8月23日宣判105年度自字第62號刑事判決，**判處薛文容、楊鴻正2人無罪**。

(四)有關3月23日行政院淨空勤務查有民眾林○傑於103年3月29日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查訪時，指證施暴員警照片，該局中正一分局業於103年4月1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查無不法事證，已簽結)。

四、請通知判決書所載上開15位民眾受傷地點負責指揮官到院說明(並請其填具「附件」說明個人指揮及監督作為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
依大院指示辦理。

五、各分區執勤驅離員警攜行執勤裝備(警棍、長、短盾牌…等)及服裝(制服、鎮暴裝、便服…等)情形:

本案執行驅離任務員警著制服，攜行裝備為「防護衣、防護盔、攜行袋、長盾、圓盾、警棍、齊眉棍等裝備；另有攜帶滅火器、急救箱及雨衣」。

六、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補充說明或意見:

(一)本案發生迄今已8年餘，警政署在聚眾活動的處理上，不斷檢討，精益求精，對於聚眾活動仍將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益及社會公益下，防處違序或違法行為，並持續要求加強宣導及訓練，提升員警執勤方式及技巧，有效保護民眾與員警安全。

(二)本事件後，警政署相關精進作法如下:

1、對於爭議事件，提出即時澄清說明。

2、加強相關蒐證作為(含強化蒐證訓練、增購蒐證器材、修頒蒐證作業規定…等)。

3、落實教育訓練，其中有關保障人權課程部分，警政署歷年均納入年度常訓學科「警察實務」教材彙編，登載於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及函發各警察機關作為年度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施教。近年分別辦理「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聚眾活動防處實務」、「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109年度亦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列入施教，要求各機關落實人權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人權素養及敏感度。

4、增訂保安裝備辨識標誌及使用規範等規定:

(1)103年8月11日修訂「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最新修訂日:108年10月29日)，新增第14條有關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服式及標識之規定

(2)104年1月9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044031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時，應著具有辨識標誌之防護衣。

(3)106年5月25日以警署保字第1060096888號函，訂定「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以兼顧保障人民

集會遊行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

- (4) 108年5月14日以警署行字第1080090741號函發「警察機關員警制服穿著時機表」，明確規範「防處聚眾活動」員警著新式警便服。

4、臺北市警局：

(1) 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甲、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104年10月3日頒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8日)，要求各分局於執行集會遊行勤務時，期前整備、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事項，並要求各分局於執勤時，應確實遵守國際人權兩公約及比例原則。

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

107年8月14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最新修訂日：108年6月21日)，明確要求各分局於使用強制力進行驅離時，應加強溝通及蒐證，完成舉牌程序後，於使用強制力時應注意比例原則及民眾安全。

(2) 預擬無預警陳抗勤務規劃

甲、維安分區部署

針對各機關遭突襲時，相關任務分區依預先部署規劃，依該局指揮所通報，啟動相關維安機制。

乙、支援警力調度

訂定「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確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以各分局轄區分類，分別規劃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支援單位，並依路程律定應到達之時間，建立快速、機動之保安警力支援機制。

(3) 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該局每季均召集中階重要幹部辦理講習，講授相關當前重要政策、法令規定及勤務注意事項，另於各年度公職人員選舉前，亦舉辦任務講習，除轉達該次公職人員選舉重要規定及修正事項外，並由執行集會遊行勤務資深幹部，教授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之技巧及比例原則，並要求各與會幹部務必召集所屬同仁，確實轉達講習內容。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警政署

(二) 第2次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大院約詢「據訴，學生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疑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涉嫌違反比例原則案」第1次補充資料：

- 一、確認15位民眾受傷地點(例如「周○宗」受傷地點在4個責任區交界處……)之責任區指揮官是否均已出席並填寫個人說明。(二審判賠民眾受傷責任區指揮官均須出席；本院將於詢問時逐一確認各受傷民眾負責指揮官是否出席)：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民事判決，黃○蘭等15位民眾受傷地點多在行政院主體建築及後門周邊，責任區指揮官分別為時任中正一分局長

方仰寧（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長）、大安分局長薛文容（現為警政署警政委員）及南港分局長楊鴻正（現為臺北市警察局副局长），均已通知到場接受約詢。

二、103年3月23日、24日執行淨化行政院任務勤前，「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長」及「各責任區指揮官」宣導「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宣導之佐證資料：

（一）本件群眾侵入行政院之行為事屬突然，臺北市警察局長黃前局長立即緊急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置作為，並以口頭交付勤務執行如下：

- 1、本次淨空任務，院區由中山、大安、中正第一、士林、文山第一、內湖及南港分局執行；院外由大同、松山、北投及文山第二分局負責，各單位任務分區、範圍，視現場狀況彈性調度運用。
- 2、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為喊話、勸離，並重複實施。如遇攻擊、破壞情事，視狀況必要時可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即時應處；另並應使用喊話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及保護媒體記者等人員，以確保渠等安全。
- 3、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 4、群眾有攻擊、破壞或拒不離開等行為時，得使用噴水車，以避免群眾與警察直接接觸，引發衝突及受傷。
- 5、完整嚴密蒐證，適時逮捕違法滋事分子，依法究辦；另檢視手銬、束帶等裝備有無佩戴使用。

（二）有關集會遊行之處置，均是「地方應處、中央支援」，故針對本次驅離任務，警政署並未針對第一線執法同仁進行勤前教育；另有關警政署「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宣導之佐證資料，均利用署務會報等集會場合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惟因已過8年餘，目前僅查有102年8月26日署務會報內容及102年警政工作年報第8章等紀錄可稽，惟仍能顯示當時確有向各級警察機關宣導本項要求。

三、本院109年6月22日詢問林科長基田、109年10月14日詢問貴署蔡副署長蒼柏，表示民眾受傷有42人，計算過程？是否正確？

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周邊民眾聚集高達1萬餘人，臺北市警察局長無從逐一詢問在場民眾並掌握受傷人數，此於大院103年錢林慧君委員約詢時已敘明；另有關42人受傷部分，係臺北市警察局長就當時民眾報案（檢舉）資料，由該局中正一分局分別以103年4月1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332689300號函、103年5月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332706500號函及103年6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332758300號函，函請臺北地檢署偵辦，總計有42名民眾指稱遭員警攻擊致傷。

四、本院109年10月14日詢問警政署時任署長王卓鈞，表示103年3月23日、24日任務中，警方有2千6百人左右，是否正確？（本次書面說明支援人數1,560人、臺北市警局2,545人）：

臺北市警察局長執行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使用建制警力985名、警政署支援警力1,560名，共計2,545名警力，與王前署長卓鈞所稱2,600名左右相符。

五、承貴署說明第「五」題，受傷民眾各責任區員警是否均持該等裝備（防護衣、防護盔、長盾、圓盾、警棍、齊眉棍……等）

（一）防護衣、防護盔、長盾、圓盾、警棍及齊眉棍等係屬警政署規定之應勤裝備，臺北市警察局長執行本項勤務，已視情資及現場狀況，由指揮官下達穿戴適當之裝備，惟須注意比例原則。

- (二) 因行政院係我國重要行政中樞，如遭癱瘓影響民生甚鉅，且現場民眾情緒高亢，故是日執行淨化勤務之基層同仁，多有穿(攜)戴適當之保安裝備，以維護員警自身及民眾安全。
- 六、請警政署本於主管全國警政事務權責，補填員警人數受傷統計表中，「非本局指揮」(保六總隊第一大隊計有 24 人受傷)之指揮官姓名，並納入員警受傷比率一覽表計算彙整，如員警受傷比率高於平均，指揮官 11/18 亦應到院受詢。
- (一)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受傷同仁 24 名，係 103 年 3 月 23 日執行行政院院區安全維護勤務，勤務結束後始發覺有受傷情形，該 24 員實非於驅離任務時受傷。
- (二) 因保六總隊第一大隊負責行政院及立法院院區安維，已通知時任大隊長到院說明。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警政署

附表七、本案相關司法判決一覽表：

案類	進度	被告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上國字第 16號(國賠案)	二審審理中 (原審：臺 北地院 106 年重國 6 號)	一、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	一、108.10.30 判決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賠償周○安等人， 金額為111萬餘元。 二、108.11.27 限期上訴。 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11年 1月27日二審宣判，駁回 市政府及市警局的上訴， 維持大部分民眾的賠償， 且雙方皆不得再上訴 ⁹⁷ 。 四、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國字第16 號)亦認定員警執勤不符 比例原則，不能以執行勤 務為由而阻卻不法。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應依國賠法 各給付黃○蘭、江○韓、周 ○安、林○傑……等19人 賠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不得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庭(106年 度矚上訴字第3 號)	二審判決， 部分得上 訴；部分不 得上訴	李○伶等10人毀損 公物及妨害公務等 罪 魏○等7人教唆他 人犯罪	一、109年4月28日宣判 二、李○伶等人，不得上訴。 三、魏○等人得上訴第三審。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 第3009號	二審判決， 惟須受刑事 妥速審判法 第9條限制 ※自訴人上 訴第三審中	被告黃昇勇(時任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局 長)	一、(108.7.18)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03自訴第61號，判 黃昇勇無罪。 二、(109.03.16)臺灣高等108 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判黃 昇勇無罪。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05度自字 第62號刑事判 決、臺灣高等法 院108年上訴 3478號	二審審理中	被告楊鴻正(時任南 港分局長)、薛文容 (時任大安分局長)	該案業於108年8月26日宣判 薛文容、楊鴻正無罪。另自訴人 林○傑等人，針對楊鴻正部分 提出上訴。
臺北法院刑事 庭108年度自更 二字第5號	一審審理中	被告方仰寧(時任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正一分局分局長)	109.4.24日準備程序審理 109.6.1；109.6.3言詞辯論 109.9.15上午宣判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部109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90871378號函、司改會

附表八、本事件涉訟一覽表

臺北市警察局長 0323 群眾事件涉訟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5 日
編號	承審法院/ 案號	類型	案由	辦理情形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度自字更二字第 5 號	刑事訴訟	本案緣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反服貿行動」入侵行政院事件，原告為前立法委員周○安等向本局前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現任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提出殺人未遂罪等自訴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準備程序完成。目前仍由本局專任法制人員協助機關及委任律師全程出席言詞辯論庭，就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積極彙整並提供有利之具體事證俾適時提出答辯，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109 年 9 月 15 日宣判。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度自字 61 號、案號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09 號	刑事訴訟	本案緣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反服貿行動」入侵行政院事件，原告為前立法委員周○安等向本局前局長黃昇勇提出殺人未遂罪等自訴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宣判，黃昇勇先生無罪。周民提起上訴，案件係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案號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09 號），律師全程出席言詞辯論庭，就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積極彙整並提供有利之具體事證俾適時提出答辯，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判決無罪，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中。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度重國字第 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國字第 16 號（理股）	民事訴訟 （國家賠償）	本案緣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反服貿行動」入侵行政院事件，原告計有黃○崇等 34 人向本局求償合計新臺幣 1,097 萬 7,612 元整。	目前仍由本局專任法制人員協助機關及委任律師全程出席言詞辯論庭，就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積極彙整並提供有利之具體事證俾適時提出答辯，本案預定 108 年 10 月 30 日宣判。目前兩造均上訴第二審中。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11 年 1 月 27 日二審宣判，駁回市政府及市警局的上訴，維持大部分民眾的賠償，且雙方皆不得再上訴。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度自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訴 3478 號	刑事訴訟	本案緣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反服貿行動」入侵行政院事件，原告為邱○南等向本局薛文容、楊鴻正（時任南港分局長、大安分局長）提出殺人未遂罪等自訴案件。	該案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宣判薛文容、楊鴻正無罪。另自訴人林○傑等人，針對楊鴻正部分提出上訴。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九、國家安全局對本案之說明一覽表

本院詢問內容	國 家 安 全 局 說 明 內 容
(略)	(略)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監察院製表

附表十、109年9月18日諮詢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至3：30

二、地點：監察院4樓第5議室

三、調查委員：王委員幼玲、林委員郁容

四、出席學者專家：義謙法律事務所 郭律師○仁

五、與會人員發言紀錄摘要：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郭律師○仁	馬英九、江宜樺、方仰寧昨天一審無罪，針對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在6月二審判決無罪，三審駁回，無罪確定；南港分局長楊鴻正還在二審，本月辯論終結，預計於月底宣判，薛文容部分無罪確定，一審無罪後當事人未上訴。國賠部分一審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王委員幼玲	為何會鎖定這幾位被告？已掌握哪些證據？有辦法找到這些人嗎？
林委員郁容	本案有警察打人事證明確，但找不到人。犯罪過程現場指揮官要負何種責任？法院是否有釐清？判無罪之理由為何？本案將一併瞭解。
王委員幼玲	國賠理由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法院的意見？
郭律師○仁	有關員警部分，一開始有對不知名員警提出告訴，有些法院有調名冊與相片，當事人被打時很短暫，無法指認。警方回復找不到，在過去6年重覆很多次，法院也無法處理，最高法院駁回，就錄影內容，有拍到臉部影片極少，只有1至2位有辦法辨識臉部。周○宗先生連馬英九都告，前立法委員周○安一開始沒有要告，我們從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開始告，他們將責任全部推給黃昇勇，黃昇勇表示他整晚都在調警力，不知是誰打人。在整個行動中的指揮鏈靈魂人物，從上到下分別是行政院長江宜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等分局長，當晚的核心人物是方仰寧，逐步清除行政院周圍障礙，這場行動是他帶著其他分局長完成任務。薛文容指揮操作噴水車，指揮驅離的楊鴻正，下令實有傷害民眾也在所不惜的主觀命令，傳喚作證時，法律上有不作為犯，當晚媒體報導警察打人，學生流血，有用警棍，去沒有人制止、監督，到早上6點持續發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生，當晚救護車出勤紀錄有 61 臺進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承認有叫救護車，但黃昇勇與江宜樺都表示不知道有警察打人，藉此迴避責任。馬英九作證的過程及回憶錄，當晚是江宜樺下令。法院判決有罪的理由，刑事部分法院只敢處理一部分下令驅離的事實，行政院是集會遊行的禁制區，依法可以驅離，驅離是合法的，是依法行政，但之後的暴力行為就不知道，法院就迴避這部分；民事部分有一些政治人物發表言論，法官也受批判，該法官開庭認真，認定事實嚴謹，採信標準高，也不採信間接證據。
王委員幼玲	檢方有調警察名冊與照片，但無法指認？
郭律師○仁	一部分有調，但警察著鎮暴裝，且無標示員警編號。
王委員幼玲	指揮鏈中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等人，還有誰？
郭律師○仁	另有楊鴻正、薛文容。有關指揮鏈部分，會後補充資料說明。楊鴻正指揮員警自行政院樓梯門口驅離民眾至大門，惟渠表示他當天只負責顧門。
林委員郁容	很多官司都定讞了，針對法院判決，本院可以提出意見，究竟是否為適法裁判。對此類判決，社會上有許多公認的疑點，法院不可能裝作沒看到。大動作不符比例原則，致學生重傷，本院可以評估法院的判決。
許調查官國琳	有關國家賠償部分，本院曾提出調查報告。本案係查 103 年陳訴案，調查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
王委員幼玲	沒有任何一個警務人員為本案負責。
林委員郁容	警方的指揮系統末端，執行面出現問題，可追究責任，視當天的命令可請警方說明。
王委員幼玲	本案涉案者為江宜樺、王卓鈞、黃昇勇、方仰寧、楊鴻正、薛文容。
郭律師○仁	有關噴水車執勤標準作業流程，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係一審後才找出的規定。
許調查官國琳	薛文容當時是大安分局分局長。
王委員幼玲	本案是否尚有相關事證？
郭律師○仁	將再提供指揮的相關資料、路線圖、受傷民眾資料。方仰寧可能是走到哪打到哪，如果說什麼都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不知道難以解釋，18位三線一以上警務人員，另有許多高階警官，應該是全國最安全的地方，結果是一個弔詭的事件。本案另有百餘片光碟，尚未勘驗完畢。警方很聰明，手持V8者會閃避打人畫面。
王委員幼玲	密錄器畫面？
郭律師○仁	當時沒有扣押到。
林委員郁容	錄影畫面保存期限？
郭律師○仁	當時有聲請保全證據，所以當下有扣押到相關影片，密錄器保存期限不明。本人勘驗六十餘片光碟。
王委員幼玲	如何選擇勘驗光碟？
郭律師○仁	志工有先註記。
王委員幼玲	有無其他影片能夠蒐證？
郭律師○仁	影片都在，需要時間勘驗。都是在行政院及周邊拍攝的。
王委員幼玲	警方蒐證拍的。
郭律師○仁	後來有跟媒體調閱，但未果。
王委員幼玲	法院的證詞應該可以引用。
郭律師○仁	會後一併提供資料。
王委員幼玲	現在事證較為明確的是噴水車未依規定操作。
郭律師○仁	有關受害人補償措施，並非希望警察被關，只希望有公道，目前都否認有違法，認為民眾是暴民，如果國家能道歉，應能平撫受害者，不一定要找出直接施暴者，希望國家可以承認錯誤並改進。
林委員郁容	希望由何人代表？
郭律師○仁	可彈性辦理。

六、散會（15時30分）

附表十一、法務部對本案說明一覽表：

本院詢問事項	法 務 部 說 明 內 容
<p>一、有關「本事件涉有檢察體系怠於偵查、警政體系消極配合偵查之違失」部分</p>	<p>103年3月24日民眾魏○等進入行政院乙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妨害公務等罪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6678號等)，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4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判決(李○伶等部分被告犯損害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魏○等部分被告無罪；蔡○裕等部分被告公訴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矚上訴第3號判決(被告魏○等犯煽惑他人犯罪罪)，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定讞。臺北地檢署與承辦司法警察機關就本案之調查，係依刑事訴訟相關規定蒐集事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應無檢察體系怠於偵查、警政體系消極配合偵查情事。</p>
<p>二、有關「本事件相關員警執法過程，有無牴觸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等相關法令規定？」、「本事件員警驅離過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違失情事？」部分</p>	<p>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另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則本案進入行政院抗議之民眾，是否對於該院產生急迫或脅迫情事等相關事實，因周○○梅等29人已就上開事實，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臺北地院請求國家賠償，經該院判決(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原告部分請求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因相關事實尚待法院認定，以確認在場員警適用上揭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之合法性，故該部未便表示意見。</p>
<p>三、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認定臺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部分</p>	<p>按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及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2項)。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3項)。」本件個案是否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及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因本件臺北地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業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審理中，仍應以法院依具體個案事之認定為準，該部予以尊重。</p>
<p>四、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p>	<p>該部一向督促檢察官偵辦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確保執行職務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本事件相關事實所涉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將於法院判決定讞後，檢視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據以研議應如何為後續之檢討或策進作為。</p>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十二、民眾因傷赴醫療機構就醫傷病患統計清冊：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溫○學	男	30	腿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0:18:00
2	臺北市	聯醫中興	顏○懋	男	47	右臂挫傷, 頭 部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其它	2014-03-24 00:26:00
3	臺北市	聯醫中興	江○韓	男	41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0:39:00
4	臺北市	聯醫中興	廖○驊	男	27	右臂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0:41:00
5	臺北市	聯醫中興	楊○凱	男	26	右臂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0:48:00
6	臺北市	聯醫中興	許○智	男	38	腹部挫傷, 左 臂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0:48:00
7	臺北市	聯醫中興	何○輝	男	40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0:50:00
8	臺北市	聯醫中興	陳○揚	男	32	換氣過度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0:52:00
9	臺北市	聯醫仁愛	李○璋	男	32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1:01:00
10	臺北市	臺北馬偕	任○平	男	28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中傷	自動出院 (AAD)	2014-03-24 01:02:00
1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莊○凱	男	40	頭部擦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1:05:00
12	臺北市	聯醫仁愛	簡○芳	女	37	經痛, 恐慌症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1:15:00
13	臺北市	西園	段○霖	男	27	雙手肘. 雙手. 雙膝. 雙腳. 右 大腿挫傷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1:20:00
14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蔡○章	男	32	右腳擦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1:31:00
1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謝○軒	男	32	頭部鈍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1:43:00
16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林○慧	男	47	臉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2:02:00
17	臺北市	聯醫中興	古○輝	男	29	換氣過度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06:00
18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周○安	女	50	head contusion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08:00
19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黃○豪	男	38	頭部撕裂傷	檢傷二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2:11:00
20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林○盛	男	42	胸部鈍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14:00
21	臺北市	聯醫仁愛	蘇○雄	男	40	嘴唇撕裂傷, 背部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15:00
22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林○涵	女	34	臉部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19: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23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鄭○陽	男	37	臉部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21:00
24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蕭○裕	男	37	腳鈍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22:00
2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陳○宇	男	33	脸部鈍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25:00
26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邱○庭	男	38	其他: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2:30:00
27	臺北市	聯醫仁愛	李○恩	男	27	右肩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30:00
28	臺北市	北市聯醫 和平	曾○祥	男	61	頭部外傷;左 邊顴骨骨折; 左踝痛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2:36:00
29	臺北市	聯醫仁愛	吳○正	男	55	左踝骨折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2:37:00
30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謝○陽	男	30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39:00
3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黃○森	男	28	撕裂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42:00
32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黃○恩	男	30	脸部鈍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44:00
33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尹○堯	男	23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48:00
34	臺北市	北市聯醫 和平	游○璟	男	33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49:00
3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彭○翔	男	30	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50:00
36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張○鈞	男	40	手指骨折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52:00
37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朱○興	男	28	鈍傷	檢傷二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2:53:00
38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唐○傑	男	40	鈍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55:00
39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鍾○玄	男	50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2:58:00
40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唐○琨	男	36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00:00
4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林○驊	男	46	forearm abrasion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06:00
42	臺北市	聯醫仁愛	楊○禹	男	30	多處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10:00
43	臺北市	臺北馬偕	張○辰	男	34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中傷	自動出院 (AAD)	2014-03-24 03:17:00
44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黃○倩	女	37	腳鈍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19: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4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易○爵	男	30	手指撕裂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19:00
46	臺北市	臺北馬偕	洪○哲	男	33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中傷	自動出院 (AAD)	2014-03-24 03:20:00
47	臺北市	北市聯醫 和平	王○愷	男	41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22:00
48	臺北市	臺安	林○峰	男	30	換氣過度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34:00
49	臺北市	聯醫仁愛	楊○璋	男	39	頭部外傷,多 處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38:00
50	臺北市	臺北國泰	游○翊	男	32	頸部抓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40:00
5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江○緯	男	33	face contusion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52:00
52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李○霖	男	35	肩部擦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54:00
53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郭○亨	男	34	THIGH CONTUSION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56:00
54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許○烽	男	49	頭部鈍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3:58:00
5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李○融	男	36	擦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03:00
56	臺北市	北榮	張○毓	男	30	1.頭部外傷 2.肌肉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07:00
57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黃○蘭	女	66	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4:27:00
58	臺北市	聯醫中興	張○瑜	女	37	換氣過度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30:00
59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吳○捷	男	30	頭部挫傷併淤 血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34:00
60	臺北市	臺北國泰	黃○姿	女	34	胸部挫傷、雙 上肢及臉部擦 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36:00
6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李○樵	男	55	1.前側頭皮挫 傷併瘀血 2.右前額挫傷 瘀血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42:00
62	臺北市	三總	許○榕	男	28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52:00
63	臺北市	聯醫中興	宋○毅	男	41	前額撕裂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57:00
64	臺北市	聯醫中興	詹○榕	女	31	嘔吐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4:59:00
65	臺北市	臺安	林○清	男	64	胸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02: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66	臺北市	聯醫中興	周○宗	男	82	腹部挫傷,疑似內出血	檢傷二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5:03:00
67	臺北市	聯醫中興	藍○佑	男	31	右小腿挫傷,手腕擦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08:00
68	臺北市	聯醫中興	廖○榮	男	34	左膝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11:00
69	臺北市	聯醫中興	郭○詒	女	42	右上肢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13:00
70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汪○慶	男	35	1. 右後頸部挫傷併血腫。 2. 頭部挫傷併淤血。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15:00
71	臺北市	聯醫中興	曾○雄	男	81	背部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19:00
72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邱○凱	男	25	鈍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21:00
73	臺北市	北市聯醫和平	張○助	男	61	疑似左膝骨折	檢傷三級	輕傷	自動出院(AAD)	2014-03-24 05:28:00
74	臺北市	臺北馬偕	林○傑	男	29	蜘蛛膜下腔出血	檢傷三級		出院	2014-03-24 05:29:00
75	臺北市	聯醫仁愛	王○瑜	女	28	脖子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29:00
76	臺北市	臺北馬偕	吳○洋	男	32	右手肱骨骨折	檢傷三級	中傷	自動出院(AAD)	2014-03-24 05:33:00
77	臺北市	臺北國泰	翁○凱	男	53	右手小指脫臼、右膝擦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48:00
78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潘○	男	30	頸部、右手肘、右膝淺層撕裂傷併淤血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48:00
79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江○宏	男	28	疑過度換氣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5:59:00
80	臺北市	臺北馬偕	黃○綸	男	34	頭部挫傷	檢傷三級	中傷	自動出院(AAD)	2014-03-24 06:14:00
81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姚○宜	女	34	頭部鈍挫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6:32:00
82	臺北市	聯醫仁愛	盧○逸	男	32	胸壁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6:40:00
83	臺北市	三總松山	張○生	男	52	右前臂挫傷及多處擦傷,頸部挫傷及瘀傷,腹部挫傷,背部挫傷,頭部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6:58:00
84	臺北市	北市聯醫和平	陳○玄	男	27	左小腿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6:59: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8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黃○崇	男	64	臉部及雙手擦傷(主訴被警察抓傷)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7:02:00
86	臺北市	北市聯醫 和平	郭○村	男	43	頭部撕裂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7:07:00
87	臺北市	聯醫仁愛	許○彥	男	42	左手壓砸傷, 指骨遠端閉鎖性骨折	檢傷三級	中傷	出院	2014-03-24 07:22:00
88	臺北市	臺北馬偕	郭○智	女	38	左腳擦傷 左 踝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7:51:00
89	臺北市	聯醫仁愛	李○宇	男	30	肋間肌拉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8:09:00
90	臺北市	臺大醫院	翁○穎	男	49	胸壁挫傷	檢傷二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09:04:00
91	臺北市	北市聯醫 和平	許○愷	男	31	腰痛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3:52:00
92	臺北市	振興	陳○佳	女	33	右肩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4:10:00
93	臺北市	臺北馬偕	陳○旻	女	34	多處挫傷 左 手腕擦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4:20:00
94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邱○南	男	34	左腕、右肩、 右大腿、右腳 第四趾、右腳 踝、右頸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4:38:00
95	臺北市	臺大醫院	吳○彥	男	34	1.右手掌、手 肘、腰部挫傷 2.左小腿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5:32:00
96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許○	男	34	1.頸部鈍挫 傷 2.左腋下 鈍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5:35:00
97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陶○	男	28	頭暈嘴唇紅腫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6:29:00
98	臺北市	北市聯醫 和平	涂○安	男	47		檢傷五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6:31:00
99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陳○涵	女	35	左腳踝腫痛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7:54:00
100	臺北市	臺大醫院	洪○毅	男	36	左腳擦傷右大 腿紅腫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8:53:00
101	臺北市	北榮	鍾○雄	男	58	足踝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9:32:00
102	臺北市	北榮	魏○光	男	57	胸痛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9:33:00
103	臺北市	北榮	林○昌	男	49	手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9:55:00
104	臺北市	北榮	吳○政	男	49	足踝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9:57: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105	臺北市	北榮	曾○忠	男	51	膝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9:58:00
106	臺北市	北榮	潘○萍	女	53	肌肉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19:59:00
107	臺北市	北榮	吳○正	男	53	右肢體傷口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0:00
108	臺北市	北榮	李○文	男	45	手腕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1:00
109	臺北市	北榮	張○政	男	53	足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3:00
110	臺北市	北榮	何○賢	男	57	頸椎損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4:00
111	臺北市	北榮	馬○德	男	60	扭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5:00
112	臺北市	北榮	鍾○財	男	54	頭部外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6:00
113	臺北市	北榮	古○源	男	53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09:00
114	臺北市	北榮	謝○憲	男	57	手指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13:00
115	臺北市	北榮	饒○靖	男	52	下肢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14:00
116	臺北市	北榮	劉○福	男	54	肌肉挫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20:00
117	臺北市	北榮	賴○唐	男	54	上肢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26:00
118	臺北市	北榮	林○明	男	60	肌肉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28:00
119	臺北市	北榮	蔡○國	男	63	椎間盤突出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31:00
120	臺北市	北榮	陳○全	女	43	上下肢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34:00
121	臺北市	北榮	郭○絹	女	59	肌肉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35:00
122	臺北市	北榮	邱○芹	女	39	下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36:00
123	臺北市	北榮	黃○亮	男	49	髕骨骨折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37:00
124	臺北市	北榮	馮○財	男	57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0:40:00
125	臺北市	北榮	謝○賢	男	49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0:00
126	臺北市	北榮	陳○有	男	54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1:00
127	臺北市	北榮	潘○雄	男	49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4: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128	臺北市	北榮	蔡○展	男		腕扭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4:00
129	臺北市	北榮	柯○郎	男	61	上肢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6:00
130	臺北市	北榮	吳○懋	男	52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7:00
131	臺北市	北榮	杜○祥	男	51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8:00
132	臺北市	北榮	林○財	男	48	上肢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09:00
133	臺北市	北榮	黃○東	男	53	肌肉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10:00
134	臺北市	北榮	林○瑞	男	32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11:00
135	臺北市	北榮	梁○輝	男	50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12:00
136	臺北市	萬芳	陳○廷	男	33	1. 頭部鈍挫傷 2. 臉部擦挫傷 3. 雙手掌擦挫傷 4. 雙溪擦挫傷 5. 頭痛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14:00
137	臺北市	北榮	黃○超	男	49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15:00
138	臺北市	北榮	方○殿	男	52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22:00
139	臺北市	北榮	陳○天	男	53	上肢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23:00
140	臺北市	北榮	黃○男	男	51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25:00
141	臺北市	北榮	謝○敬	男	56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26:00
142	臺北市	北榮	朱○忠	男	54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28:00
143	臺北市	北榮	陳○鎧	男	37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29:00
144	臺北市	北榮	蔡○賢	男	53	頭部外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36:00
145	臺北市	北榮	鍾○國	男	54	上肢受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37:00
146	臺北市	北榮	紀○傳	男	58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39:00
147	臺北市	聯醫陽明	王○裕	男	50	左腳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1:48:00
148	臺北市	聯醫陽明	楊○政	男	51	左肩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00:00

序號	縣市別	收治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文診斷	醫療檢傷	救護檢傷	即時動向	到院時間
149	臺北市	聯醫陽明	劉○松	男	53	上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00:00
150	臺北市	聯醫陽明	鄭○弟	男	53	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00:00
151	臺北市	聯醫陽明	羅○亨	男	54	右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00:00
152	臺北市	聯醫陽明	黃○智	男	52	左手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00:00
153	臺北市	北榮	方○明	男	52	上肢受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25:00
154	臺北市	聯醫陽明	楊○榮	男	58	上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29:00
155	臺北市	聯醫陽明	黃○正	男	58	多處瘀腫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0:00
156	臺北市	聯醫陽明	張○誠	男	58	上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0:00
157	臺北市	聯醫陽明	李○榮	男	63	疑似左肩扭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2:00
158	臺北市	聯醫陽明	曹○裕	男	49	上肢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2:00
159	臺北市	聯醫陽明	周○竹	男	51	上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4:00
160	臺北市	聯醫陽明	陳○彰	男	53	上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6:00
161	臺北市	聯醫陽明	黃○徹	男	57	下肢擦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38:00
162	臺北市	聯醫陽明	林○生	男	58	左膝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41:00
163	臺北市	聯醫陽明	程○佐	男	35	上肢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42:00
164	臺北市	臺大醫院	謝○璉	男	42	右腳踝右膝痛 身上多處擦傷	檢傷三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43:00
165	臺北市	聯醫陽明	林○勇	男	60	腰背鈍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45:00
166	臺北市	臺大醫院	郭○秀	女	37	頭部挫傷	檢傷四級	輕傷	出院	2014-03-24 22:50:00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十三、103年3月24日執行行政院淨化任務員警受傷人數統計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組長	柳○堯	左腳踝扭傷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警員	周○旺	四肢擦傷、右手大拇指受傷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所長	陳○武	左手掌刺傷、四肢多處擦傷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警員	段○瑞	大拇指割傷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偵查佐	張○聰	左小腿擦傷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警員	林○清	左胸撞傷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組員	景○正	右小腿割傷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警員	李○漢	左腳、右手、右腰擦傷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警員	林○助	右手擦傷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巡佐	姚○平	左小拇指翻開、右手掌抓傷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警員	許○彥	左手小拇指骨折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副分局長	李○哲	右手指指甲受傷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組長	張○煌	右手無名指紅腫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警務員	涂○安	右腳拇指紅腫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隊長	陳○廣	左手掌紅腫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警務員	曾○清	手、腳挫傷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警員	陳○昇	手背擦傷
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	警員	林○	右手背抓傷
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警員	劉○榮	左臉部被撞傷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警員	謝○豪	右手食指割傷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警員	鍾○彰	右腳膝蓋挫傷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小隊長	翁○凱	右手第五指關節脫臼、右膝擦傷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警員	游○璟	頭部外傷
2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警員	劉○瑋	右手拇指擦傷流血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2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警員	周○翔	嘴角內挫傷
2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警員	林○傑	右手腕挫傷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警員	李○億	右手腕挫傷
2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巡官	林○嵩	腰部扭傷
2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巡佐	薛○元	腰部扭傷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林○儒	腰部扭傷
3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吳○哲	腰部扭傷
3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巡佐	顏○亞	手部扭擦傷
3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林○蕙	手部扭擦傷
3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李○旺	手部扭擦傷
3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張○豪	手部扭擦傷
3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高○星	手部扭擦傷
3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王○源	手部扭擦傷
3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員	林○宏	右肩扭傷
3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巡官	丁○通	手部挫傷
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廖○輝	手部挫傷
4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巡佐	賴○柎	手部挫傷
4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郭○成	手部挫傷
4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洪○哲	手部挫傷
4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賴○良	手部挫傷
4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李○源	手部挫傷
4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黃○哲	手部挫傷
4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何○晉	手部挫傷
4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曾○翔	手部挫傷
4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洪○珉	手部挫傷
5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張○麟	手部挫傷
5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黃○霖	手部挫傷
5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蔡○宏	手部挫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5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警員	張○翰	手部挫傷
5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警員	詹○合	右腳踝扭傷
55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警員	郭○智	左腳踝骨骨折
56	嘉義縣警察局	警員	林○佑	右拇指扭傷、左小指挫傷
5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警員	郇○齡	右臉刮傷
5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警員	林○揚	熱中暑
59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警員	吳○正	左跟骨閉鎖性骨折
6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分隊長	高○華	右手扭傷
6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小隊長	游○鏘	左手扭傷、右手挫傷、左小腿挫傷
6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小隊長	董○嘉	胸部遭砸傷、右手挫傷
6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小隊長	李○君	左手挫傷
6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黃○旭	右手挫傷
6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陳○賢	左手挫傷
66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林○民	左手挫傷
6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黃○華	右手扭傷、右手指割傷
68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蘇○明	左手挫傷
6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林○陽	右手挫傷
7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林○來	右手挫傷
7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劉○麟	右手挫傷
7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胡○良	左手挫傷
7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尤○輝	左手挫傷
7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陳○麟	左手挫傷
7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胡○治	右手挫傷
76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葉○輝	右手挫傷
7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王○惠	右手挫傷
78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大二中隊	警員	翁○淵	臀部跌坐受傷
7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大二中隊	警員	林○嗣	左手小臂受傷破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8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大二中隊	警員	郭○宏	右肩膀遭不明掉落物擊中受傷
8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大二中隊	警員	林○耀	右手小臂擦傷
8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大二中隊	警員	張○偉	左腳小腿受傷
8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大二中隊	警員	湯○全	右手小指受傷
8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小隊長	邱○源	右腳跟挫傷
8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小隊長	王○仁	左小指、左腳踝挫傷
86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警員	黃○瑋	左手掌挫傷、鼻樑擦傷
8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警員	李○儒	右手掌挫傷
88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小隊長	林○平	右手掌挫傷
8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警員	賴○鈞	右手掌心瘀血
9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警員	吳○生	右手中指受傷
9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四大三中隊	警員	黃○杰	中指挫傷、腰部受傷
9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徐○元	膝蓋及小腿擦傷
93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朱○禮	膝蓋及小腿擦傷
9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二大隊	警員	林○璋	胸部擠壓致呼吸困難
9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一大隊	小隊長	李○榮	左手臂肩關節扭傷
96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林○陽	左半身無知覺、胸口撞傷
9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溫○學	右小腿、左小腿割傷
98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蔡○章	左食指割傷
99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徐○偉	左小腿割傷
10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楊○龍	右小指封閉性骨折
101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李○宇	胸部挫傷（呼吸不順）、右手掌割傷
102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中隊長	陳○仁	左手腕扭傷、挫傷
103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林○逸	左手掌割傷、右小腿拉傷
104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葉○琪	右手食指關節挫傷
105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陳○涵	右腳膝蓋拉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106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林○孝	右手臂淤血、擦傷
10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李○綺	右小指割傷
108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陳○烽	右腳踝扭傷
109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卓○怡	右手臂拉傷、右手指抓傷
11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楊○霖	左腳扭傷手腕割傷、咬傷、雙手指甲斷裂
111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黃○銘	左手掌割傷
112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周○勳	右大拇指挫傷
113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張○翔	右肩拉傷
114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小隊長	李○銘	左手拇指關節扭傷、右小指關節拉傷
115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馬○松	右手臂咬傷
116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江○諭	右手割傷
11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黃○宇	左手臂割傷、右小指割傷、右手臂拉傷
118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潘○傑	左手腕扭傷
119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	警員	孫○城	雙膝擦傷、胸部壓傷
12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鄭○弟	左腳挫傷
12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宋○秋	腰部挫傷
12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鄭○偉	過度疲勞致頭暈遭推倒，治療後已無大礙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王○裕	左腳挫傷
12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林○文	左手肘及左腰扭傷
12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劉○松	右手拇指及手背腫脹
12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小隊長	李○湘	右肩扭傷
12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魏○光	右臉挫傷
12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吳○政	左腳扭傷
12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小隊長	饒○靖	左右腳踝擦傷
13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鍾○雄	右腳扭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13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一中隊	警員	曾○忠	右踝撞傷
13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林○昌	右手挫傷
13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林○宏	右手割傷
13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何○賢	左頸扭傷
13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梁○輝	右手挫傷
13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楊○榮	左手挫傷
13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楊○政	右肩拉傷
13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王○聖	腰部拉傷
13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劉○福	腰部拉傷
14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張○誠	左手挫傷
14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周○竹	左手挫傷
14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陳○麟	右手挫傷
14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林○勇	右手挫傷
14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馬○德	腰部挫傷
14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黃○正	右手挫傷
14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中隊長	郭○絹	右手臂瘀青
14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張○南	左手挫傷
14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朱○忠	右小指扭傷
14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李○文	右臉紅腫、手腳挫傷
15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蔡○展	腰部扭傷
15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方○殿	左右手挫傷
15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柯○郎	左手挫傷
15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陳○天	右手擦傷
15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巡官	方○明	右手挫傷
15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杜○祥	右手挫傷
15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張○政	右手臂、右腳大拇指挫傷
15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吳○懋	右食指左大臂挫傷
15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林○財	右手掌挫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15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謝○憲	右食指挫傷
16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馮○財	右手大拇指、左手背挫傷
16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陳○有	右手挫傷
16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鍾○國	左頸部挫傷
16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黃○男	左手臂挫傷
16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蔡○賢	左手手指挫傷
16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分隊長	盛○龍	左右手臂挫傷
16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分隊長	紀○傳	右手腕挫傷
16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蔡○國	背部挫傷
16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謝○敬	左手挫傷
16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賴○唐	背部遭玻璃瓶砸傷
17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潘○雄	右手挫傷
17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陳○凱	雙手挫傷
17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鍾○財	左手挫傷
17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林○瑞	左手挫傷
17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黃○東	背部拉傷
17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謝○賢	雙手挫傷
17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小隊長	古○源	左臉挫傷
17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吳○杰	左手手指擦傷
17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羅○亨	右手擦傷
17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小隊長	陳○彰	右手指擦傷
18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分隊長	林○生	左膝擦傷
18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分隊長	程○佐	右手指擦傷
182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陳○全	右腳扭傷、右手指擦傷
18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小隊長	許○賢	左手背腫傷
18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張○富	右小腿挫傷
18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黃○徹	右小腿擦傷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受傷情形
18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分隊長	林○益	右手背擦傷
18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黃○超	左手腕擦傷
18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小隊長	顏○錠	右手指擦傷、右腳扭傷
18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三中隊	警員	黃○智	左手肘扭傷
19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劉○春	右手挫傷
191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臨編第二中隊	警員	曹○裕	左手挫傷
小計		191人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十四、約詢相關當事人紀錄一覽表：

- 一、111年8月30日約詢義務律師團尤○祥律師、當事人周○安（國家賠償訴訟當事人）、魏○（檢方依涉犯「煽惑他人犯罪」提起公訴當事人）：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	本案前後經過多位委員調查，自103年即立案，諸多委員迴避、辭查，109年8月13日輪到王幼玲、林郁容委員，因本院有調查期限之規定，由本席及施錦芳委員接續調查，太陽花運動的歷史意義可以看的到，期待聽取3位來賓之發言。希望社會大眾可以看見調查報告，109年時，郭○仁律師在記者會提及「修復式正義」，負責警方要不要出面道歉，目前只有分隊長申誠之懲處，是否要請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表態，惟因政治問題未續行。請魏○先生發言。
施委員錦芳	本案2位委員在院會，因王幼玲委員調查期限到了，糾結經過8年如何結案，修復式正義、警政署署長或部長道歉，經討論後有合適性之問題。太陽花學運發生時，我有到現場，站在監察院立場，期待這份報告可以給社會做交代，在臺灣社會運動史、政治史、兩岸關係，扮演重要角色。事發後8年，兩岸、國內政經情勢已不大相同，除將過程交代之外，警政署亦提出改進方案，至於司法訴訟，行政院有撤告部分案件，惟破壞公物係公訴罪。可交換意見，讓本案調查報告符合改革者之期待。
魏○先生	我好奇過了8年要討論什麼，甚至悲觀地覺得，社會上關心的人愈來愈少，加上自訴過程沒有正面的結果，方仰寧持續在臺南擔任警察局長，第一線執勤員警有無改進空間？指揮官要負很大責任，當天下令清場者是誰？帶隊者是方仰寧，對現場情況都不知情？警察有用警盾及警棍毆打民眾，卻沒有責任，令人匪夷所思，應加強員警情緒控管之訓練，下達之命令應有可歸責性。現場員警沒有編號，另有便衣刑警問我，你是魏○先生嗎？之後就將我逮捕。結案報告應對員警識別有規範。方仰寧是否需要被究責，我是很悲觀的。
范委員巽綠	究責方面有點慢了。
魏○先生	對民眾陳抗的處理方式應該有精進空間。
范委員巽綠	下令清場當日事發經過？
魏○先生	當天晚上有開記者會，現場的人沒有意料到變成高強度衝突，讓大家手牽手坐下，有聽說會使用水車，但沒有經歷過這些事情，不知道是不是標準作業程序。因為我是在中間做指揮，水車從行政院廣場出現，往廣場的人噴，沒有看過這個畫面。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施委員錦芳	預期是被抬走的，沒有想過會被打？
魏○先生	對，北平東路靠近警政署很多民眾被打到頭破血流。
范委員巽綠	王卓鈞說明，警方有2,600人左右，民眾約12,000人？
魏○先生	最高峰民眾應該有上萬人。
施委員錦芳	是清場當天嗎？
尤○祥律師	12點驅離時，北平東路、中山南路、天津街等，加起來應該有上萬人。
范委員巽綠	警力只有2,600人？
尤○祥律師	警政署做的時序表，加上警政署從外縣市調來警力僅有2,600人。任務的時限就是天亮前，江宜樺要求要清空，方仰寧在驅離過程，有表示天亮前要完成任務。
范委員巽綠	2,600名警力，有無辦法做到12,000名民眾之架離？
施委員錦芳	行政院區內有多少人？
尤○祥律師	不大確定，但看到警察蒐證帶，找不到任何群眾攻擊警察的影像。大部分的人認知，就是讓警方抬走，只要不是在現實驅離狀態，做到中午、隔天晚上，都有可能架離完畢。
施委員錦芳	警方何時開始動手？
尤○祥律師	晚間12點。方仰寧下令從北平東路往南邊清。
范委員巽綠	武力驅離不在群眾想法內。
魏○先生	抬走要花很長時間，我們確實有在網路上聲援，要花很 時間清空，沒想到用暴力方式清場。
范委員巽綠	你們的策略是不抵抗？
魏○先生	我們有跟民眾說退到廣場。但民眾不願意撤退，寧願被打。
范委員巽綠	盾牌很銳利，傷害了很多人？
尤○祥律師	有2種盾牌，第1種是小圓盾，第2種是長方盾，拿齊眉棍的警察，會從盾牌陣後方，越過盾牌打民眾，拿長方盾之警察會剝民眾之脛骨。
范委員巽綠	盾牌下來無法抵抗，只能逼退。媒體沒有拍到過程？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尤○祥律師	當時媒體主要聚集在行政院主建物大廳，但是在方仰寧清場時，北平東路沒有拍到，魏○要被清之前，警察就將媒體請出去，蒐證帶內有人大喊媒體留下，喊完後還是被驅離，在院區外圍，周邊道路上有一些媒體拍到在裡面被打的渾身是血的民眾，靠這些畫面佐證獲得國家賠償。
范委員巽綠	所有畫面都找到了嗎？
尤○祥律師	對，能找到的就是這些了。
魏○先生	我事前不知道有此行動，我在做遊覽車上臺北途中看到網路資訊，才知道這件事，當時大約7點至8點間，沒有指揮系統，但較為混亂，我就自告奮勇進行指揮。
范委員巽綠	請周○安委員發言。
周○安秘書長	我也是7時至8時看到新聞。
范委員巽綠	大家都知道警察在打人。
周○安秘書長	主席跟秘書長都說要過去關心學生，所以我就過去，我然本在立法院顧議場的門，很多年輕人手勾著手坐在那喊口號：「退回服貿、捍衛民主」。我在立法院員警都保護我，沒有想到員警會打我。
范委員巽綠	你被打時在做什麼？
周○安秘書長	我走到盾牌最前面，看到他們全副武裝，很大力的刺，要把民眾拆開，民眾只有手機跟照相機，我就覺得怎麼這麼暴力，嘗試跟員警溝通。
范委員巽綠	跟誰溝通？
周○安秘書長	有2個人穿南港分局的背心，其他都是便衣、還有穿員警的制服。
范委員巽綠	臉孔可以辨認嗎？
周○安秘書長	媒體5至10分鐘前被撤離，有看到我被警察抬到外面人行道上。
施委員錦芳	當時大約幾點？
周○安秘書長	我到臺大醫院大約凌晨2時。過程是昏迷的，我到現場應該是晚間12時許，我從忠孝東路的門進入行政院，沿路都坐著學生，我走不過去就從旁邊水溝過去。我還看到姚文智委員、劉建國委員。
范委員巽綠	為何會打你？
尤○祥律師	要驅離時立法委員就先走了，只有周○安沒有走，跑到北平東路，他怕民眾被打。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周○安秘書長	沒想到先把我打昏了。
范委員巽綠	方仰寧有沒有表示何意見？
周○安秘書長	<p>我的身分是國會議員，沒有聽過世界上有人打國會議員，我還穿著「立法委員周○安」的背心，應該不至於不識字，2位便衣警察還告訴我：「委員你不要管」。領導一定有出問題，很多人說員警很辛苦，很多天沒有睡覺，情緒失控長官要負責，主管有責任，沒有看到任何負責的人。期待2016年民進黨執政後，有不同的對待。我是傷者職位較高者，如果我放棄了，其他人怎麼辦，有律師幫忙一路告到底，中間有一些人不告了，不想要在淌混水，我們在法院已經十幾次，算不出來，律師一直換，因為都是義務律師在幫忙，大家都有工作。員警也說他都忘記了，軍警都是一條鞭，不可能沒有班表，他們在做這件事情之後，沒有受到任何處分，安然退休，這種心態是不對的，類似「有牌流氓」。員警被殺時，全國都要聲援，民眾被警察打，則不出聲音。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要修法，打頭攻擊是殺人未遂，很多傷害是不可逆的。大家相信員警要保護我們，是要維持秩序，未來如何讓民眾相信？新北市黃宗仁分局長當時是保五總隊長，他跟我提及，在他的帶領下是勸離。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處置，指揮官要負責。方仰寧一路在升官，沒有任何懲處，他們覺得他們是對的，這些學生的出發點是認為政府有錯，政府亂搞。</p>
范委員巽綠	有無當天受傷群眾人數統計？
尤○祥律師	自訴案請法院函調，跟臺北市消防局調救護車出勤紀錄。
范委員巽綠	可以提供數據嗎？
尤○祥律師	<p>可以，一個晚上光救護車就有300輛次，按照另位證人史書華醫師，跟另一位護士作證，當天晚上有義務醫療團，在北平東路、天津街交叉口有設醫療點，院區內有醫療點，都有民眾走出來，有就醫者、包紮完自行離開者，2個救護點在4點撤掉，在監察院側鎮江街，開設另1個醫療站，收治受傷民眾更多，大部分是脛骨被打、手骨被打，都有外傷，很多民眾是包紮完就離開，有些是要後送者，一定超過300輛次之受傷人數。</p>
施委員錦芳	請提供相關資料。
范委員巽綠	各醫院有無紀錄？
尤○祥律師	理論上是有。
范委員巽綠	如果沒有施暴，沒有人會受傷，處理好像有點慢。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尤○祥律師	自訴案提出沒多久就退休了。
范委員巽綠	幾個人獲國賠？
周○安秘書長	很多人被駁回。
施委員錦芳	有多少人聲請國賠？多少人獲賠？
尤○祥律師	判決書有提供貴院。
范委員巽綠	那一區最多人受傷？
尤○祥律師	北平東路最多。
范委員巽綠	是誰的管轄？
尤○祥律師	方仰寧。
施委員錦芳	北平東路只有人行道，旁邊就是辦公室，驅離過程？
尤○祥律師	我不了解警察戰略，因為突破口、登陸點，是從北邊掃下來，可能是該地最接近臨時指揮所，開設在消防隊上面。
范委員巽綠	有些用勸離，有些用打的。
周○安秘書長	後來還有學生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我已經被打倒在地，還有5至6位警察踩在我身上。
魏○先生	野草莓案就要求警政署署長下臺。
施委員錦芳	王卓鈞是2008年至2015年3月31日任期最久的警政署署長。
范委員巽綠	尤律師有何補充說明？
尤○祥律師	從歷史跟轉型正義角度，324當天晚上，是臺灣近十年命運分水嶺，政治跟法制，在打完民眾後，第2天媒體輿論一面倒，媒體記者也很震驚，臺灣很久沒有發生此規模之國家暴力，對政府一面倒譴責，當時有學者在媒體上講，打下去後國民黨20年後應該再也爬不起來，果不其然，從後面幾次選舉，年輕人不喜歡他，是很重要的因素，那個晚上發生的事情，高中以上年輕人，對事情的認知是清楚的，造成分水嶺是的影響，法制面的意義影響亦深遠，對臺灣法制有很深的意義，被起訴者都是輕罪，侵入住居、煽惑、妨礙公務等，自訴是被害人告不明警察，在那麼黑的晚上被打，等於時被蓋布袋，把指揮鏈上的人告進來，方仰寧、黃昇勇、王卓鈞、江宜樺、馬英九等，最後幾乎都無罪，無罪的理由，第一件事情是公民不服從、憲法集會結社自由等，保障人民街頭表意、抗議的權益，過去在威權統治時期，濫用刑罰恐嚇，60年代至70年代戒嚴時期，連上街頭都不可以，有一段時間上街頭會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被用刑罰制裁，至少這一次公民不服從概念與憲法基本權結合後，就算是不合法的，不會受刑法，就法制面來講意義深遠。煽惑罪責要做違憲性限縮。街頭才是力量展現的地方，是民眾的場域。國家賠償有10幾個人勝訴，自訴或國家賠償判決，有勘驗警察蒐證帶，又剃又敲，在法院紀錄都有，有影像，司改會有打算要將影像紀錄，讓後人可以看這些資料，因為這些都是真相，相較集會結社活動，這是臺灣司法第一次肯認，人民上街頭抗議，濫用暴力壓制事件。以往美麗島事件、中壢事件、520事件、機場事件，都打的一蹋糊塗，但國家都不承認。
范委員巽綠	媒體為何都沒去拍？
尤○祥律師	周○安的部分在法庭有勘驗錄影帶，拖到警察陣型裡面被打，是他的助理拍的。
范委員巽綠	真相會出現。
尤○祥律師	過去社會運動官方一概否認有社會暴力。
范委員巽綠	事件發生後媒體一面倒。
尤○祥律師	後來慢慢改變風向。那麼多民眾被打，江宜樺說他當天1點就去睡了。司法在這方面有突破，但是不夠，司法有他的極限，我們告的是刑事，在無罪推定原則下，無法證明，法院認為證據不夠。希望在判決的基礎下，監察院可以推得更遠，法院認定的被害人，國賠有十幾人，以自訴案而言，判決書有呈現打人的過程，評價上不是普遍使用暴力，惟要看「普遍」的角度在哪裡，暴力是民主的危機，1件都不能有。
施委員錦芳	不是普遍使用，就是有使用。
尤○祥律師	監察院用人權的角度檢視，標準更高。
周○安秘書長	江宜樺說被害者是自己去撞電線杆。
尤○祥律師	有些作家回憶白色恐怖時期，死在警總牢裡者，保安司令部對外說法都是自己撞到東西，意外、自殺、畏罪逃亡等。查不出加害者真的很不合理，所有影像資料，都不是民間提供，都是警方自己的蒐證帶。
施委員錦芳	警察說認不出來我也不相信。
尤○祥律師	拍成這樣代表打人情況很普遍，打人的地點在哪裡一定看的出來，勤務分配一查就知道。
范委員巽綠	監察院要整體作更深入的調查，司法證據不足。
尤○祥律師	那麼多人在打人，警察長官不制止，更不合理。依法執行職務是不能打人的，要保護民眾生命安全，看到底下員警打人又不制止，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更說不過去。王卓鈞、方仰寧都在現場，300多輛次救護車，都不問嗎？媒體跑馬燈跑出來也有打人字眼，沒有法律責任，難道沒有「政治責任」、「道德責任」？
范委員巽綠	王卓鈞、方仰寧、黃昇勇都有責任。
周○安秘書長	法院審理過程，都表示是標準流程。
尤○祥律師	我們在自訴案證據調查過程，這個國家如果讓這些人擔任警察首長，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有一個民眾被打昏了，被警察拖著走，另一個警察看到後，用很長的齊眉棍，戳民眾的下體，我問黃昇勇，這是警察作業規範允許的嗎？他的回答是，我沒有看到戳，我只有看到一根警棍往下體的方向去，但是沒有戳。另有一個群眾被打得滿臉都是血，走出來後與我另一位當事人，更為悲憤，向高階警官抗議，高階警官還笑嘻嘻地說：「快走、快走」。暴力是存在的，但是是被容許的，不然高階警官不會視若無睹。
范委員巽綠	警察都沒有臂章。
尤○祥律師	當天警察臂章都是拿掉的。全看上位者如何想，第一次政黨輪替後，警察從來沒有在街頭打過人，因為打人後會究責，但在馬英九上台後，從野草莓學運到324學運，警察都在打人，蔡英文上台後，就沒有打人，警察腦袋裡沒有不該濫用暴力之組織文化，長官想什麼我就執行什麼，暴力是可以被允許的，組織文化是鼓勵的，如果有一天執政者換了，可能有會打人，這是對民眾影響很深遠的，要揭露全部真相。現場暴力氾濫，警察首長縱容這些情況發生，要顯露出來，要要求政治責任之道歉。
范委員巽綠	道歉層級？
尤○祥律師	警政署署長要針對這件事表示態度，宣示這件事情不會再發生。
周○安秘書長	行政院裡有很多監視器。
范委員巽綠	行政院內有發生暴力嗎？
尤○祥律師	林○傑就在裡面被打。當初之所以請者些民眾出來訴訟，我很佩服這些民眾，告國家贏的機率不高。
范委員巽綠	民眾背景？
尤○祥律師	學生及社會人士。真相跟是非一定要凸顯。
范委員巽綠	王卓鈞後任警政署署長？
施委員錦芳	陳國恩。
范委員巽綠	無法得到任何交代？受到暴力後有受到什麼影響？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魏○先生	很多朋友在立法院，或回到社科院，很多被打者是缺乏經驗之素人，有經驗之幹部那天比較沒有被打。
尤○祥律師	不知道真的會打。
周○安秘書長	我後來受傷後，有人叫我要走。
范委員巽綠	在民主時代很難想像會打人。
魏○先生	一些朋友在立法院就勸我將民眾帶回去，他們看到有人被打，堅持不退。
范委員巽綠	水車何時開始噴水？
魏○先生	應該2至3點就已經在噴了。
范委員巽綠	朝著人噴水。
施委員錦芳	會轉到行政院之原因？
魏○先生	很多原因。其實一開始不是要去行政院，因為馬英九那幾天有對外記者會，回答的很沒有誠意。至於為何要到行政院，過程我不知道，服貿協議一開始就是行政濫權的問題，行政院責任比較大，2013年又發生馬王政爭，有行政院的行動是非常合理的。很多人在現場跟警察推擠，就可以在上萬人被辨識出來，警察如果只有2,000人，找不到人，很難說服人。開庭時有一位法官，請警察以受害者身分，指證我們這些被告。但是他們對群眾的施暴卻被無視，是比例失衡的對待。
周○安秘書長	事發後幾個月，夜店黑衣人打死警察，很快就可以找到人。
范委員巽綠	如何形容這件事？
魏○先生	共同包庇。按照警執法應有臂章，當天那麼巧全都沒戴。
尤○祥律師	自訴案的法官敵意很明顯。雖然認定警察有使用暴力且數量不少，但還是判無罪。警察互相包庇，首長在現場縱容底下員警打人，搞不好自己也在打，事後究責時，在立法院耍賴。檢察官跟警察是一體的，所以提提起自訴，318及324學運卷宗內，好幾位被告被檢察官偵訊，民眾表示被打，惟檢察官發現犯罪卻未分案處理。
范委員巽綠	有一個學者研究法官之政黨屬性，這個網絡是很大的，改革很難。
施委員錦芳	需要時間。
尤○祥律師	至少要有指標性報告，指出是非對錯。
范委員巽綠	這麼多分局長，要找幾位出來。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尤○祥律師	江宜樺說他12點要去開記者會，1點就去睡了，睡到早上7點。
范委員巽綠	真是厲害。
施委員錦芳	門口打成一片他睡得著？
尤○祥律師	當初告的目的就是要把真相留下來，法院表示證據不足。
魏○先生	法官也都很有敵意，只有林孟皇在認定國家暴力事件比較開放。
魏○先生	我沒有參加自訴案，但我感覺到蠻嚴重的敵意，法官主觀意志非常強。
尤○祥律師	40期以前法官，對公權力行使仍抱持推定為合法的觀念。
魏○先生	警察有去醫院調病患就診資料，我就有出來抗議過，侵犯病人隱私，只為了要起訴。
尤○祥律師	修復式正義是一個新的概念，前提係加害人願意認錯，希望受害者跟我修復，目前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
范委員巽綠	造成縱容暴力要有人負責，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最大。辯護律師團提出之事證，儘量清楚呈現。
魏○先生	就算沒人負責，也要讓年輕世代知道，不應該有如此對待。
尤○祥律師	江宜樺表示他只有「許願」，沒有下令。
周○安秘書長	人權受到嚴重侵害，已經8年仍感受到恐懼，讓這些年輕人走一輩子。
范委員巽綠	遭受國家暴力殘酷對待。本案調查報告完成後會移到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獄政人員的人權教育是一大重點。如果沒有糾正或懲罰到誰，下面認為這些事情是可以做、被允許、被默認的。
施委員錦芳	警察奉令執行工作，對升遷有無影響？警察有固定勤務，針對重要勤務徵調，警察單位有無對參與員警有敘獎規定？
尤○祥律師	如果本案事後沒有被媒體大幅報導，加上有訴訟，有人告江宜樺，一定會普遍敘獎，本案有無敘獎不知道，但確保這些員警沒有事。
施委員錦芳	警政署可能也不敢敘獎。
尤○祥律師	風潮平息後，到年底可能會敘獎。
施委員錦芳	近8年比較少見國家暴力行為。
尤○祥律師	同樣的警察及組織，在不同執政者領導下完全不一樣。
范委員巽綠	本院想再問幾位聲請國賠者。
施委員錦芳	請提供建議名單。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	勝訴者、敗訴者各2位。
尤○祥律師	國賠訴訟舉證者應該倒轉。民眾參加大規模抗爭，受傷時間點相近，除非過幾天才驗傷，在現場受的傷，顯然不是自己摔倒，舉證責任應該在警方。
施委員錦芳	驗傷單會寫怎麼受傷的？
周○安秘書長	不一定。
尤○祥律師	驗傷單會寫「傷者自述」。
施委員錦芳	有無救護車送去還國賠不成的？
尤○祥律師	有很多民眾被救護車送去就醫後，就自行離開未續行訴訟。
施委員錦芳	不應該由受害者自負舉證責任。
尤○祥律師	如果是很多人受傷，舉證責任要倒轉。由國家證明不是加害者。
范委員巽綠	反服貿運動被打民眾覺得他有貢獻，因為從黨外運動一路走來，從沒想到警察不會亂打人，到此階段才用國家制度及法律，公權力被約束。8年前就是此情形，因為他覺得他會被上面長官保護。
施委員錦芳	以前只有政府抓人，沒有民眾告政府者。
范委員巽綠	所有國家執法人員不可用暴力傷害公民，是有罪的。
尤○祥律師	當晚事發後，第2天我在司改會開會即表示要告，我自己在處理野草莓運動時，也很多人被打，3個女孩子在陳雲林來台時，1個揹著彩帶，1個披著國旗，故意走去給陳雲林看，走在中山北路人行道，沒有任何危害行為，陳雲林住在晶華飯店，被警察包圍，搶他身上的旗子，另一個女孩拿手機在拍，也被搶，攝影影像也被搶走，有2個女孩子受傷，手指頭骨折，被帶到保四總部，一直留置，3個女孩子說要打電話給律師也不可以。後來他打電話給簡舒培，簡舒培拜託警察，問話沒意見，應先就醫，3位女孩趁隙逃跑，後來告警察搶奪、強制。法院判無罪，理由很好笑，依法令執行公務、合法。什麼法令允許？二審知道很扯，沒有依法令，因為沒有法令允許，弄錯了，沒有犯罪故意。
范委員巽綠	本案談話到此結束。
以下空白	

二、111年11月2日約詢林○傑、江○韓（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判賠）；林○姿、蕭○裕（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駁回）：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	本案聚焦在案發當日現場，需要瞭解各位在哪一個區塊，發生些什麼事，警方如何對待你？獲得國賠之主要原因？
林○傑先生	我那天在行政院主體建物裡1樓處，樓梯正上方，我記得上大門一進去樓梯上，都在1樓。
范委員巽綠	有人上2樓？
林○傑先生	沒人上2樓，因為有警察，不可能上2樓。
范委員巽綠	待了幾天？
林○傑先生	有一段時間。
范委員巽綠	學生身分？
林○傑先生	我當時就讀德明財經科大2年級。
范委員巽綠	請敘述當日事發經過。
林○傑先生	1號門沒有阻擋，在行政院主體前方坐著，行政院主體又自己開著門，又一票人擠進去。
范委員巽綠	為何開門？
施委員錦芳	誰開的？
林○傑先生	不清楚，因為我在正中間，群眾往正中間進去，群眾沒有往上走，是一個封閉的空間。
范委員巽綠	幾點？
林○傑先生	不太確定。到晚上過12點後，一群穿著黑衣的人，將我們逐步架離，用棍子敲、架走、在地上拖行。我們個別被拖行時，有些人會用手、腳及鈍器攻擊我，有超過20位的黑衣人，全副武裝，沒有號碼牌，只知道應該歸類到警察類。有些員警有號碼牌，穿黑衣的沒有。用拖的、用踹的，用盾牌一個一個把你架離。
范委員巽綠	你是在何時受傷？
林○傑先生	拉跟拖的過程，踹我，往我身上攻擊。
范委員巽綠	你如何受傷的？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林○傑先生	其實我不知道，因為旁邊很多隻腳，都看不到他們的臉。因為人真的很多、很亂，我印象中他們還有講，他們認為我們不應該在這，打我們是合情合理，受傷是自己造成，他們先踹我膝關節內側，我有表達我沒有要反抗的意思，但是我站不起來，我去急診時，身上很多瘀青。我印象中拖到大門之外，就沒有意識了，就被抬走了。
范委員巽綠	被誰抬走？
林○傑先生	不清楚，我印象警察拉著我的手跟腳，拖行，往外扔出去。大門出來右手邊有高低差，把我甩出去，傷到腰椎，站不起來，因為疼痛暈過去，我醒來後在附近的醫院。
范委員巽綠	最後提出國賠時，法官怎麼說，他有認定嗎？
林○傑先生	確實有遭到……（暴力）。
林○姿女士	我大約晚間7時30分至8時在現場，進到行政院主建物1樓大廳後都是警察，他們自己架椅子，我們只有留在建築物1樓大廳，因為大廳都是一般民眾。
范委員巽綠	您當時身分？
林○姿女士	我當時就讀北藝大劇場設計研究所。警方為了把民眾分開，會用盾牌用剝的。當時有記者在現場，一開始還蠻多的，門口的記者可以把相機舉高，可以拍到裡面，驅離時鎮暴警察站在中間，把記者往外推，以人牆阻擋外面記者拍攝。
范委員巽綠	他們要讓記者先離開。
林○傑先生	對。
林○姿女士	現場很多人都哭了，可以留下證據的記者離開，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施委員錦芳	現場女生多還是男生多？
林○姿女士	男生多。
林○傑先生	大概六比四。
林○姿女士	被丟出去主體建築後，外面已經倒了一堆人，我很怕壓到其他人，努力想要控制自己身體，不要壓到人，但旁邊都是警察，我印象中我有撞到牆壁。
范委員巽綠	你受到什麼傷？
林○姿女士	挫傷，肩膀韌帶有拉傷，律師有說因為事發時24日，診斷證明是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28日，因為隔天學校有演出，我當時身體很痛但沒有立刻就醫。
江○韓先生	我大約晚間11時許到現場行政院外北平東路上，當時在金融業服務。當時的目標是延長被拖離的時間，警察築起人牆後，一排一排民眾被往人牆裡面拉，我被拉進去後，頭被打了一棍，倒在地上被踹，我因為要保護自己所以都不敢動，無法判斷打我的人是誰，拉到警牆後是全黑的，我被抓進去過程有攝影機拍到。後來他們不理我後，我跟踉地往林森北路走，又一排警牆，有一個壹週刊記者拍到我，把我拍下來。
施委員錦芳	請提供周刊拍攝相片。
江○韓先生	有警察看到我後幫忙叫救護車，送到中興醫院急救。
范委員巽綠	你到醫院後有無其他傷者？
江○韓先生	跟我同車有1位。
范委員巽綠	也是這麼嚴重嗎？
江○韓先生	沒有我這麼嚴重。
范委員巽綠	後來治療情形？
江○韓先生	有撕裂傷，有縫合。
施委員錦芳	多久才痊癒？
江○韓先生	大約1個月。
施委員錦芳	工作請假多久。
江○韓先生	隔天下午就回去上班了。
林○傑先生	我當時在雙連醫院急診周圍，有1位也是頭破血流，流血流的很誇張，警察也有幾個在急診留資料，當下有1至2位律師拒絕律師警察留任何資料。我當時的律師是顧立雄，有在現場斥責便衣刑警。
范委員巽綠	你在急診待多久？
林○傑先生	大約1天後轉院到淡水馬偕醫院。
施委員錦芳	你住院多久？
林○傑先生	大約2週，後來又轉院到宜蘭，因為每天都有記者或刑警來找我。還有1個人滿頭是血，包紮完畢就離開。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	請問江先生，直接毆打或勸離，北平東路側是否較為嚴重？
江○韓先生	他們在攝影機面前還是可以肆無忌憚的做這些事情，驅離可以接受，但在牆後的過當行為，要不是有記者，不然不會被發現。我也很訝異我被告入侵行政院。
施委員錦芳	入侵公署有無被起訴？
林○姿女士	很多人收收到通知書。
林○傑先生	有些對於自己生活收到影響，因為三不五時都會傳喚。
林○姿女士	有時候傳喚不見得是法院，有時候到中正一分局。通知單寄的很誇張，律師事務所會收到、租屋處會收到、住居地會收到。
林○傑先生	我的宜蘭及內湖地址都有收到，貼的都是紅單子，左鄰右舍會覺得你是否做了什麼事情，3天貼了4張。
江○韓先生	我彰化的家人不知道，因為沒有寄。
范委員巽綠	如何拿到個資？
江○韓先生	應該是從醫院訪查。
范委員巽綠	請問當天事發時您在何處？
蕭○裕先生	我從忠孝東路進入行政院前廣場。
范委員巽綠	人數很多嗎？
蕭○裕先生	蠻多的，滿滿的，超過幾百人。
范委員巽綠	幾點到這個區域？
蕭○裕先生	晚間12時前後。
范委員巽綠	當時身分？
蕭○裕先生	在工作了。
范委員巽綠	應該是內湖跟文山分局負責的區域。
蕭○裕先生	現場人很多，後面看的到有車子，有持盾牌的警察，我記得12點那段時間知悉有驅離動作，但沒想到使用暴力。過了一段時間後警察開始驅離，一開始用拖、拉的。
范委員巽綠	當時您在第幾排？
蕭○裕先生	大概在中間，一排一排被拉走。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	有無使用暴力？
蕭○裕先生	有，輪到我時，沒辦法被拖走，用躺著的姿勢，我的右腳被重物重擊，很痛，看到有一個拿著盾牌的警察轉身就離開。
范委員巽綠	是什麼裝扮？
蕭○裕先生	鎮暴警察持盾牌。
施委員錦芳	什麼衣服？
林○傑先生	全黑，手拿警棍。
江○韓先生	（出示相片）。
范委員巽綠	白色鋼盔……。
林○姿女士	類似款式。現場有圓盾也有長盾。
江○韓先生	我看到的是透明長盾。
范委員巽綠	請於會後提供案關相片。
江○韓先生	（出示長盾相片）。
范委員巽綠	這些都可以知道是哪一個分局的。
施委員錦芳	每個分局有不同的裝備。
范委員巽綠	可以知道是哪個分局的警察打人嗎？
林○傑先生	不知道，因為身上都沒有標誌。
蕭○裕先生	被打到很痛會站不起來，拖不走就用暴力，我後來是被扛出去（5號門前南港分局部屬地區）。
林○傑先生	馬偕、雙連醫院我隔壁床者，滿臉是血（出示相片）。
蕭○裕先生	後來有人發現我沒辦法走路，就把我扛出去了。
范委員巽綠	您有去就醫嗎？
蕭○裕先生	臺大急診，現場很多人流血。
施委員錦芳	您何時離開醫院？
蕭○裕先生	早上、凌晨時離開。
施委員錦芳	自己離開嗎？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蕭○裕先生	是。
范委員巽綠	你有驗傷單嗎？
蕭○裕先生	有。
范委員巽綠	為何國賠被駁回？
蕭○裕先生	不知道。
林○姿女士	法官說我沒有相片。
蕭○裕先生	我有相片，但我沒有在現場被拍到的相片。
范委員巽綠	目前訴訟情形？
施委員錦芳	沒有上訴？
蕭○裕先生	目前是這樣。
施委員錦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無賠償？
江○韓先生	沒有檢視戶頭。
林○傑先生	律師有問。
施委員錦芳	請追蹤國賠款項入帳情形。
林○傑先生	要去刷存摺。
范委員巽綠	郭○仁律師提供警方執勤逾越比例原則之具體事證，嗣於現場播放給涉案當事員警，惟當事人俱未承認有毆打民眾。本院另約請義務律師團尤○祥律師、周○安女士、魏○先生到院提供說明，並請其等提供警方執勤逾越比例原則之具體事證，對此有何補充說明？
林○傑先生	我們沒有攻擊的意圖跟行為，莫名其妙被拉進人群被揍（南港分局轄區）。出庭時警方表示是自己跌倒的，實際上是還沒走出去前就癱倒在地了。
范委員巽綠	請追蹤南港分局有誰講過這種話。方仰寧也有講過類似的話。
林○傑先生	我當時有被系主任、學校老師約談，還有些課程老師要我分享個案經驗。
林○姿女士	有些老師還會指責你。
林○傑先生	有些老師很好，有些老師很壞。
林○姿女士	有些老師還說我們是紅衛兵。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林○傑先生	我的班導師很針對我，一度想要休學。
范委員巽綠	受傷回到學校後還受到某形式的壓力。
江○韓先生	我有跟我未婚妻講，被警察打。辦公室同事有懷疑過，但我裝傻。
蕭○裕先生	我是表演工作者，工作環境比較友善。因為我隔天就有工作，覺得腳沒斷掉實在太好了。
范委員巽綠	本案事發7年，警政單位表示有檢討及新的S.O.P.，有何意見？
林○傑先生	如果S.O.P.有做跟沒做一樣，警方不就是有牌的流氓，很會寫文書，就可以打人。
林○姿女士	本案未被定調為國家暴力事件，個人持質疑態度。
江○韓先生	比例原則部分，群眾沒有使用暴力，警方使用暴力，應予檢討。權利與責任部分，國家賦予警察權力，也要有責任，警察執勤管理一定有狀況。
林○傑先生	我在住院期間，比較友善的警察有指名那個人是誰，提供電話、地址等，因為我只要一用他就會受傷，我有跟律師講，還是有很多好的警察，照片公布後，警察底層找的到這個人，上面的官員卻說找不到，這不合邏輯。
江○韓先生	出社會後就發現這很合邏輯。
范委員巽綠	臺灣是民主國家，執法人員要公正執行職務，警察不是忠於任何政黨。警察的培養跟訓練要有新的價值，成熟的公民社會，執法人員該有的態度及作為，為何要用警棍毆打沒有暴力抗爭的群眾。不應該驅離媒體，國家的公權力為何要見不得光，這件事情已經違反民主政治該有的行為。五對於「本案允應由主管機關，研議採行修復式正義實踐，以平撫各方受害者，俾修復受損社會關係」之看法？
林○傑先生	這應該很難。
施委員錦芳	所有警政高層不願意承認，高等法院特別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不得上訴。權力與責任問題，警察如果執法過當，就司法角度也認為是警察暴力。本案肯定太陽花運動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建立里程碑，雖然諸多人員受傷，造成社會撕裂，整個國家社會要往前去看，司法已經還給部分人的公道。
江○韓先生	警政署有提出檢討，進行教育訓練等，如何落實及檢核非常重要，下一次會不會再發生？警察長期處於有權無責的狀態，因為有不好的警察，警察公信力無法提升。
林○傑先生	我對司法、警察還是不信任，我起初覺得他們都是好人，但後來發現跟我想的不一樣，希望這些事情到我們這代為止。其他國家人民想移民到臺灣，夠包容、有規則、有文明。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林○姿女士	經歷過這樣的暴力事件，希望類案不要發生在之後的抗爭事件。
范委員巽綠	警察的人權教育還是要有很多的努力。
江○韓先生	警察專業性如果夠的話，應該把情緒脫離專業之外，負有公權力的單位更重要。
林○姿女士	補充說明：水車於行政院前廣場（大約凌晨2點左右）。
范委員巽綠	警察會用以前被對待的方式，對待他遇到的人。
施委員錦芳	大型群眾運動驅離，警察只是負責執行，棍棒絕對不是首要工具，警察還有進步空間。
范委員巽綠	江宜樺指示第2天行政院能夠運作，給警政署很大的空間。
施委員錦芳	謝謝各位說明。
以下空白	

三、111年11月18日約詢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問	本案為釐清太陽花事件驅離過程，接續調查，8年前的事情，在場的各位當時擔任各分區指揮官，本次就當天執行驅離過程，103年3月23日至24日清晨，究竟發生什麼事情，司法亦已二審終結。
施委員錦芳問	太陽花學運造成的社會爭端，本案係經院會核派給本席，希望事情有好的落幕，司法訴訟亦告一段落，不希望本事件無限延伸，社會各界應該針對本事件有一些反省，是本案最大的期待。經檢視案卷報告，有些案情需要深入瞭解。本事件對警界造成很大的震撼，我過去也與方仰寧局長共事過，警察依法行政執行職務，警察是國家治安的守護者、社會秩序的維護者，法令都有規定，執法的分寸拿捏在哪裡，我擔任行政首長不希望同仁因錯誤承擔責任，如果是首長能夠承擔的，我會義不容辭地承擔，這是我對公務生涯的期許。
范委員巽綠問	經檢視受傷民眾地點、位置圖，在行政院院區內靜坐及院區外之民眾，警政單位要在第2天恢復行政院運作，究竟調動多少警力？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表示2,600多位，究竟是4,000多人還是2,500位左右？外地的警力沒辦法對勤前教育宣導的很清楚，才產生逾越比例原則的情形，許多獲國賠者是走出去被拍到頭破血流的照片，臺北市以外支援警力有多少人？獲判國賠民眾係誰要負責？臺灣是民主的社會，靜坐、手勾手是慣用的手法，沒料到棍棒、警盾毆打，外地警力由哪些指揮官指揮？勤前教育？實際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p>執行與規範之落差？109年10月14日詢問貴署蔡副署長蒼柏表示，民眾受傷有42人，是否正確？103年3月23日凌晨救護車送傷患到鄰近醫院，經衛福部統計受傷民眾有166位，中傷者有12位，傷勢包括頭部、臉部撕裂傷、寬骨骨折、鈍傷，打到頭部的問題很嚴重，造成損害，腹部受傷、內出血、右手骨折、指骨閉鎖性骨折，另有多位輕傷者，本案為何會在民主國家發生？認為民眾違反集會遊行法？警政單位早有規範標準，當天有何必要一定要打到民眾頭破血流？受訪民眾表示沒有意料到警方會打他們，這件事情超乎民眾想像。警政單位是國家執法單位，除要維護機關部遭受破壞，亦要保障民眾安全，員警大多數沒有使用暴力，但是有不少人使用暴力，要開誠布公檢討，水落石出後，完備調查，員警本身職勤時，情緒控管重要，不應該用暴力的方法打的民眾頭破血流。有關民眾受傷情形，警政署如何統計？</p>
林副署長順家	有關委員詢問一事，請保安組組長說明。
林組長信雄	受傷人數42人109年有回復，當時在103年約詢時也有述明，警政署依據臺北市警局接獲民眾受傷資料，當時也函請臺北地檢署偵辦，人數是當時就確認的。
范委員巽綠問	本院調查急診人數，民眾不可能自己打自己，傷勢多係鈍傷造成的。另請方仰寧局長說明民眾受傷情形？
方局長仰寧	<p>我一開始接到的命令不是守行政院這個區塊，我奉命從立法院帶2個分隊支援，我過來時行政院已經內外布群眾，我的任務是驅離占據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室的民眾，2個分隊進到中央大樓後，即進行民眾之驅離及違法逮捕，都有宣讀相關逮捕前民眾應知之權利，南港分局楊分局長原駐守行政院，就將中央辦公大樓移交給他。民眾都是跑來跑去的，例如李○融先生其受傷的地點，我無法確認是在哪裡，每個坐著、躺著民眾，經一再勸導告誡，用擴音器向民眾一再宣達，告知行政院是禁制區這不是民眾可以進來的集會場所，不斷的講，經幾次宣導都無法排除後，才進行抬離、架離等必要措施。</p>
范委員巽綠問	當時時間？
方局長仰寧	約在深夜1至2點左右。
范委員巽綠問	民眾都是手勾手嗎？
方局長仰寧	是，有坐著有躺著。
范委員巽綠問	如何處置？
方局長仰寧	向在場民眾多次勸離，並告知其已違法法律觀念。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問	後續如何處置？
方局長仰寧	保一、保四、保五及其他縣市警察局的警力，都是接續支援的警力。
范委員巽綠問	支援部隊2,600位警力是臺北市調動，外縣市有幾位？
林組長信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3年3月23、24日行政院淨化任務，使用建制警力985名、警政署支援警力1,560名，共計2,545名警力。
范委員巽綠問	請提供正確數據，總共只有2,545人？
黃前局長昇勇	還有立法院警力、各分散留守警力。
林組長信雄	總計2,545人。
方局長仰寧	我從立法院趕往行政院支援先帶2個分隊80人支援。
范委員巽綠問	立法院有多少人？
方局長仰寧	4個分隊約160人。
范委員巽綠問	直到行政院被闖入才調動警力，調動保一、保四、保五，是因為臺北市沒有警力了嗎？
施委員錦芳問	臺北市有多少警力？調動多少人？
黃前局長昇勇	臺北市當時緊急能調出來者，輪休、輪班者除外。
范委員巽綠問	臺北市目前警力？
于科長增祥	目前總警力7,000多人，內勤警力占2,000人，有三分之一休假。103年案發時是深夜，係調動各單位現有可用警力。
范委員巽綠問	調動警力之任務，勤前有無宣導、有何指示？
林組長信雄	警政署站在支援立場調動警力，依臺北市各自分區任務交付，警政署沒有……。
范委員巽綠問	警政署調動外縣市警力，會由臺北市指揮。
黃前局長昇勇	會做簡單的幹部口頭宣導執行要領。
范委員巽綠問	警盾、盾牌是哪幾個單位持有？外縣市警力派到哪個中隊？任務目標是否明確？
于科長增祥	當天因為事發突然，大家已經下班了，陸陸續續……，行政院被攻入後大家非常憂心，警力陸陸續續從天南地北，從那個時間點，很多人是處於休假狀態，在線上能調者，就陸陸續續調過來，第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一個任務是將行政院外區隔，不要讓民眾新增進院區，哪個部隊先趕到，就先運用到外圍，到了晚上將近2時，才實施淨空，不是驅離。
范委員巽綠問	外部來了1,560人，超過臺北市警力。
于科長增祥	是。
范委員巽綠問	可是外部警力是指揮官帶著，還是由何人指揮？有點混亂。為何會造成不符比例之行為？臺北市有很多驅離經驗，但是外部來的員警是混亂的，要如何動作是不知道的，有無此因素在內？
方局長仰寧	按照警政署提供之一覽表，我指揮總人數有720人，也就是18個分隊，18個分隊不是一次給我的，因外來支援同仁我沒辦法逐一做勤教，我將帶隊幹部找到指揮車下，說明先勸離、再架離，我有交代各支援單位隊職官，但我沒辦法逐一對執勤員警進行勤前教育交付任務。
范委員巽綠問	方局長個人說明書中提及，在明顯不成比例之狀況下進行驅離解散，例如已經驅離仍加以毆擊、為加以驅離而恣意針對民眾身體脆弱致命部位反覆擊打等過激手段，則應負國賠責任之推論，本人尊重與贊同。所以沒辦法有很清楚的規範及界線。各分區員警執勤裝備目前沒有資料。
方局長仰寧	有圓盾、也有長盾、長齊眉棍及短警棍等。
范委員巽綠問	哪些人拿圓盾？那些人拿長盾？
方局長仰寧	列陣時拿長盾，圓盾是用來防守及作必要攻擊時使用。
范委員巽綠問	所有人都拿長棍？
方局長仰寧	拿長棍者就沒有拿盾牌。
范委員巽綠問	可以進行驅離？
方局長仰寧	不一定，建議由警政署保安組說明。
范委員巽綠問	方局長還是沒回答圓盾、長盾之功能。
林組長信雄	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有規範，有個人防護衣、頭盔、齊眉棍、長盾、緊急醫護箱等，但不是每個人都帶一樣的東西。
施委員錦芳問	1個分隊多少人？
林組長信雄	40人。
范委員巽綠問	民眾躺在地上手勾手，應該用何種裝備？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林組長信雄	勸離、抬離是徒手，不需要帶工具。
范委員巽綠問	看起來不是徒手的。民眾受傷是如何造成的？自己造成的？不可能吧？請檢討。
施委員錦芳問	應予檢討，未來集會遊行活動仍會進行，警察執法如何讓人民信服？社會共識需要被建立。不要每次出事大家都怪警察，很多是被借調警察，可能因休假被調過來，有的警察一開口就罵人，罵人前一定有程序，前面發生了什麼事情，事實的真相，希望清楚的陳述警察的委屈，基層員警的情況，希望各位高階警官據實以告。
范委員巽綠問	方局長書面答覆，當次執行任務的員警多數是來自不同單位、臨時編組，彼此間並不熟悉、臨場表現程度不一，因應突發勤務時，僅能當下決斷、即時反應，於倉促之際能否容其反覆思索、縝密驗證，兼顧理論與專業周延之空間？實有斟酌之餘地。本人任務分區存有員警似逾越比例原則民眾致傷，尚有缺憾。外縣市警力確實沒辦法齊一指揮。方局長另表示，分區指揮官在面對廣大群眾之情形下，甚難掌握極為少數而受有專業訓練之警察同仁，未能確實恪遵比例原則。動手的警察就應該承認，沒有人動手不會有這麼多民眾受傷，警察人員應該確實檢討會再發生這些事情，應加強員警訓練，當時為何都沒有編號或標誌？
方局長仰寧	現在的防護衣都有編號可供辨識。
范委員巽綠問	當時為何沒有？
林組長信雄	樣式是一致的。
范委員巽綠問	臺北市警察有無標示？
林組長信雄	沒有。
范委員巽綠問	防護裝沒有標示。
林組長信雄	104年要求所有同仁要穿有號碼的可辨識裝。現在每個人都有辨識碼。
于科長增祥	平常識別制服上有臂章，處理聚眾事件，經常被民眾攻擊，一般很少著這種裝備，行政院被攻進去，我們是被隔在外面，防護裝會遮蓋編號，不是故意遮蔽的，因為預防民眾敲打我們。
范委員巽綠問	讓我們看一下裝備實況。
施委員錦芳問	裝備改進資料有無提供？
林組長信雄	109年有提供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施委員錦芳問	在民眾及媒體觀點，這是很重大的問題，警政單位對打傷民眾警察身分無法辨識，很多民眾寫信到本院指認，對警察聲譽造成影響，警政單位改善後，必須讓社會知道，請繼續補充資料。
范委員巽綠問	請於會後補充改善前後裝備對照圖。請立即連繫裝備到院。
林組長信雄	我聯繫一下。
薛警政委員文容	事發時我擔任大安分局長，這些都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的小孩子都很有正義感，我畢業後在臺北市政府服務，處理過很多聚眾事件，我不希望看到民眾、同仁受傷。103年3月23日晚間8時許，我在大安分局辦公室，我忽然接到黃局長電話，表示行政院被攻破，請同仁前來支援，30分鐘內我調了60位備勤警力，各單位備勤人員都集合，帶著人到行政院去，我是最快到的。
范委員巽綠問	員警都有裝備嗎？
薛警政委員文容	沒有。到現場後沒帶盾也沒帶棍，只有制服而已。行政院主體建物很多物體破碎的聲音，主體建物被攻陷，我下令守住駐地，因為裡面有武器，絕對不能被攻陷，我也請求支援，但是支援警力進不來，只有靠60名警力，也發生推擠跟衝突，究竟有多少武器，有90手槍96支、長槍18支，子彈9000餘顆。60名警力要抵擋幾百名，我們很害怕，過程中我們守住那個地方，
范委員巽綠問	中隊在哪個地方？
薛警政委員文容	2號門旁邊。
范委員巽綠問	就是保六那裏。
薛警政委員文容	對。
范委員巽綠問	保六的人員到哪裡去了？
薛警政委員文容	因為行政院被攻陷了，保六的人都進去了。大約24日凌晨3時，我收到淨化的任務指示，負責帶領約300名警力。我不斷透過指揮車勸導民眾離開，我到交大回來後，接到驅散任務動作，我完成法定3次舉牌後，才開始驅散，我叫我的60名制服警力，儘量勸導，行政院廣場大約有1,000名民眾，大部分民眾是可以離開的，剩下手勾手的，一坨一坨的，我要求用架離的，正門前面比較多。噴水後民眾會濕滑，架離過程比較不會受傷，水車不好控制，常常會噴到同仁。同仁自許多地方來，有可能會有情緒比較會失控的情形。
范委員巽綠問	外部警力哪裡來？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薛警政委員文容	分配的，從宜蘭、桃園等地前來。
范委員巽綠問	民眾丟什麼東西？
薛警政委員文容	現地的東西。
范委員巽綠問	驅離後，可能被動手？
薛警政委員文容	這我無法確定。
范委員巽綠問	抬離又回來之民眾，可能會受傷？
薛警政委員文容	抬離後又回到現場的民眾情緒上較激動，可能會與警方推擠攻擊，有可能受傷，民眾可能會踹。
范委員巽綠問	勤前教育有預告此此種情形？請問黃前局長，召集同仁到交通大隊，上級有何指示？
黃前局長昇勇	當時連電話都很多沒辦法接通，我只有接到署長及市長電話，署長電話只有少數接通告知我要我負責行政院治安處理，行政院本來就有保六駐守，所以我到現場後，趕快找人來，分配任務，執行安全工作，光是找人、調警力就很忙了。
范委員巽綠問	如何調動警力？
黃前局長昇勇	向警政署申請。
范委員巽綠問	外縣市警力到達行政院時間？
林組長信雄	集結需要時間。
范委員巽綠問	請警政署提供外部支援警力到達行政院人數？時間？是否充分瞭解現場狀況之應對方式？
黃前局長昇勇	時隔8年已經忘記。記得比較急的分區就分配給他。
施委員錦芳問	行政院被攻破，屬於保六駐守，臺北市警局介入行政院的處理，是較少有的事情，是由誰指揮下令？
黃前局長昇勇	行政院是禁制區，集遊法地區責任制屬於保六，為何要驅離禁制區及行政院之運作，另有違反刑事法令，民眾違反妨害自由罪章，在內靜坐是有犯罪嫌疑，驅散是希望不要防止危害持續下去，我接到的命令只有署長指示：「臺北市要好好的處理這個狀況。」沒有限時驅離的指示，臺北市有責任處理行政院治安事故。
范委員巽綠問	淨化任務何時開始？
黃前局長昇勇	所謂的淨化任務，就是希望排除民眾到行政院外面，時間很晚了。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問	任務執行多久？
薛警政委員文容	1個多小時。
方局長仰寧	我接收18個分隊是分批分梯次報到，薛政委所提及有民眾離開，其實民眾不是真正離開，可能從大門離開後又到我四、五號門這裡來，群眾聚集在外圍有計畫包圍行政院各出入口，導致支援警力進不來。
范委員巽綠問	如何處理？
方局長仰寧	局長有指示先排除北平東路上的群眾。讓支援警力從4號、5號門都可以進來支援。
黃前局長昇勇	由接受之分區指揮官派人、接收執勤。
范委員巽綠問	楊副局長有何補充？
楊副局長鴻正	院區內維安是保六總隊負責，臺北市地區責任制，協助院區圍牆區域聚眾防處，防阻民眾進入，在院區四周圍架了鐵拒馬，7個門的聚眾防處工作都有分區指揮官，我們警力只有56個人左右，負責7個門的聚眾防處。當初群眾約晚間7時25分至30分，從立法院聚集到行政院，到達行政院後要翻越門，其中4個門是1公尺高鐵門，3號門、6號門、7號門有鐵門，雖然可以拉下來，但是還是要派警力維護，民眾大批過來，想跨越鐵門進到行政院，被我們的警力阻擋，阻擋過程同仁及民眾都有受傷，受傷方式無法釐清。
范委員巽綠問	配備是什麼？
楊副局長鴻正	我們有帶棍、盾、頭盔，但因情況緊急，所以純粹用人力（人肉盾牌）跟手去擋而已。
范委員巽綠問	分配圖中，周○宗發生什麼事情？
楊副局長鴻正	他是誰我也不認識，有沒有受傷我有不清楚。任務轉換為防守主體建物大門後，民眾在外受傷我無法了解情況。
林組長信雄	防護裝備已到會場（著裝示範）。
范委員巽綠問	請於會後提供配備長盾、圓盾等員警清冊。
林組長信雄	是（點頭）。提供機動保安警力分隊裝備配賦表。
范委員巽綠問	臺北市對這件事如何檢討？
楊局長源明	就太陽花事件及後續陳抗，本局不斷精進，就集會遊行及陳抗安全維護執行，執行相關勤務，灌輸負責維持社會秩序安全之同時，必須兼顧保障民眾表達意見權利及集會遊行基本人權，民眾受傷都是我們不樂見的，提醒同仁執行勤務克制情緒，注意行政中立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及比例原則，希望在維護社會安全秩序及人權方面都能兼顧，過去鐵拒馬有鉤刺，現在幾乎都不用了，相關器材經過本事件教訓不斷檢討策進，希望未來相關工作都能夠更確實，兼顧基本人權及民眾集會遊行權。
范委員巽綠問	8年時間，員警對陳抗時間到必須驅離時，教育訓練是什麼？
楊局長源明	這幾年集會遊行法聚眾陳抗，在前幾年年金改革，這段時間不斷在改變，同仁在執行勤務時，不斷精進，有所進步，目前常年教育訓練，執行集會遊行勤務，事先勤務規劃及主辦單位溝通非常重要，叮嚀員警做好維安部署，陳抗及集會遊行團體，員警執行勤務時，一定要自我情緒控制，執行各項勤務要依法行政，相關法令都很周延，這幾年在執行勤務時，都不斷在進步，這部分會持續在精進。
范委員巽綠問	103年後沒有大規模抗爭，可能是年金改革時800壯士較為強烈。
于科長增祥	當時最激烈的有2次，破壞交通部大門，第1次公聽會在交通部5樓，另1次是在審議當天，將立法院圍牆用繩索拉掉，攻佔大門，後來也是用警力排除。
范委員巽綠問	用何方法排除？
于科長增祥	用警力推，慢慢切進去，等後續警力支援後，立法院警力出來。
范委員巽綠問	誰負責？
方局長仰寧	103年我處理完學運事件後，106年又回到臺北市警局擔任主秘及副局長負責業管保安業務，當時遇到勞基法修法一例一休之抗爭，後來是年金改革，包括軍公教及退休警察，警察是一個會檢討的部隊，太陽花事件民眾受傷我有很大的遺憾，所以在處理勞基法及年金改革陳抗時，陳家昌局長有告訴我要避免群眾及員警受傷，過程中雖仍有受傷，但沒有像學運時參加陳抗這麼嚴重，106年、107年勞工陳抗，有學生來，有時候沒有溝通的空間，就使用鐵馬護欄，用空間區隔的方式避免我們跟民眾直接接觸，因為警察與陳抗民眾只要一直接接觸雙方就會受傷，包括抬離架離過程就是因肢體直接接觸也會受傷，少數攻破跳進來者，會以優勢警力可以控制，就是用空間區隔民眾與警察，另外也加強第一線員警執勤教育訓練，到110年8月，我個人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南鐵東移，要拆除黃春香女士的房子，也是有二、三百位學生聚集，我就妥善規劃編組抬離、架離的任務編組，過程中就沒有任何一位學生受傷，我們是會檢討、反省的，過去不好的經驗我們要去策進，我個人覺得這幾年警察處理陳抗事件一次比一次有進步。
范委員巽綠問	請問警政署副署長，來自各縣市支援警力，行為有無逾越比例原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則？檢討情形？
林副署長順家	警政署不斷的在檢討，方局長、楊局長、黃前局長都有提到檢討的部分，除了防護裝以外，以往鐵拒馬是刺絲及刀片型，現在已經沒有，目前都是用護欄，用空間換取避免群眾接觸，也避免民眾碰到護欄受傷，目前已有改進，另外在各縣市機動保安警力部分，每年都有整備訓練，請各鄰近縣市警察局來觀摩，事前準備、事中執行等注意事項，避免重蹈覆轍，除加強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外，強調依法行政、情緒控管等，過程中發生爭議有檢討作為，如強化蒐證作為，避免沒有完整的蒐證，違法移送不構成，或蒐證不完備等，到時候發生爭議無法釐清責任，相關蒐證作業規定都不斷檢討、強化，另現場如果發生事故、爭議，都要求各執行單位，立即做澄清及說明，將證據攤開在眼前，讓大家了解事情始末及責任歸屬。
范委員巽綠問	當時支援部隊臺北市各分局指揮官，支援人力一直沒有資料，請提供支援人力配置圖（表）、指揮官姓名、職稱等資料。
施委員錦芳問	警察法42年立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是人民的守護者，臺灣在50至60年來，民主開放，從當初警察像軍人，到解嚴轉換為人民的褓母，警察角色不斷在變化。近年在的公民不服從，服貿協議的簽訂，不是警政署的工作，從早期的農民抗爭等政治運動，任何抗爭沒有民眾沒事走到街頭跟政府對抗，警察同仁應扮演合眾角色。國防部從國去服膺黨，到現在服膺國家，警察的指揮體系應該更明確，今日的事件社會歸咎於警察，或許有過，但這段時間的改善，表示警政執法在進步，希望執法的態度可以落實到基層員警，不希望後續有大規模抗爭，需要社會共識，警察同仁在社會各地無孔不入，到處都有派出所，警察同仁事跟民眾走的最近的公務員，如何長治久安，警察責任責無旁貸，警政署執法過程、警械條例等都有改善，警察同仁心裡面都有一把尺。
范委員巽綠問	當天現場蒐證情形？大規模驅離有動手沒有畫面，當時如何發生？現在沒有蒐證嗎？媒體離開後沒有真實畫面。
黃前局長昇勇	勤務結束後沒多久就提供法院了。
范委員巽綠問	全部都在法院？
黃前局長昇勇	對，送過去我就沒看了。然後就退休了。
施委員錦芳問	沒有還你們嗎？
黃前局長昇勇	不知道，我退休了。
方局長仰寧	當時律師團透過民事強制程序查扣了所有蒐證影帶。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楊局長源明	我們回去再瞭解。
范委員巽綠問	請提供媒體拍攝畫面、警方蒐證資料等，請跟他們調出來。法官都看過了嗎？
黃前局長昇勇	不知道。
范委員巽綠問	與媒體互動情形？
林副署長順家	現在在處理聚眾活動，有同仁穿著媒體聯絡人背心負責現場媒體連繫，服務、協助。
廖股長洛育	學運發生後我們有反思媒體應如何應處，104年有訂定媒體採訪集會遊行事件相關S.O.P.，有提到要設置媒體聯絡人，保障媒體第四權並防止受傷。
范委員巽綠問	請於會後提供媒體應處相關規定及資料。依照S.O.P.媒體可以在現場嗎？
于科長增祥	他們還是在現場，例如陳雲林事件時97年11月6日在圓山驅離過程中，有誤傷媒體。
施委員錦芳問	應該兩邊都有識別。
范委員巽綠問	請於會後提供識別媒體聯絡人之相片供參。
于科長增祥	我們會有醒目服裝，有拍攝等採訪需求，我們會儘力協助。
范委員巽綠問	有無補充說明？
黃前局長昇勇	從退休後迄今8年，幾乎都在打自訴案官司，過程中有很多感受，有一些要改善的，剛才都提過，警察沒有護警察，我在臺北市服務很久，在執行過程都會有不成文的S.O.P.，訓練跟教育非常重要，不是勤前教育就可以改善觀念，這是不可能的，要從基礎做起，在學校就教育，比例原則很抽象，念過不一定會存在心理，要不斷教育。各地區基層員警統籌一致性非常重要，很多事情要注意一致性。
范委員巽綠問	黃前局長的感受本院非常認同，警察人員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分際在哪裡，按過去案例，臺北市經驗最豐富，應該提供給全國教材，讓民眾及員警都不會受傷，裝備也在改進中，儘可能不會使用，盾牌被使用造成民眾腳踝受傷有好幾個，能夠這樣用嗎？解嚴後群眾抗爭經常發生，當時沒有這方面侵害人權事件，抗爭就用強制力處理，到太陽花學運時代已經是民主自由時代，當時有很多人員超過規範，警政單位要好好檢討，如果是一個會反省的單位，要讓民眾信任。請協助轉達本院向前署長王卓鈞之致意。並依限提供補充資料。
以下空白	

四、111年12月19日約詢陶○(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判賠)：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施委員錦芳	本案多位委員調查多年，惟迄今未結案。
范委員巽綠	本次詢問釐清警力部署、裝備、各縣市支援警力勤前教育情形，是否已拿到賠償金？
陶○先生	約今年4月至5月間。
范委員巽綠	你當時是提醫療賠償？
陶○先生	都交給律師處理。
范委員巽綠	本案已調查8年，陳抗民眾係以和平手段進行，警方不承認使用暴力，相關錄影資料畫質不盡理想。民眾進入行政院有違法行為，靜坐群眾坐抗議及聲援，請敘述當天參與過程。
陶○先生	我103年3月18日即參與活動。我當時就讀大學二年級，就讀輔仁大學哲學系，有一些社運夥伴，到臺大社科院，說可能會發生一些事情。
施委員錦芳	你在輔大有無參加社團。
陶○先生	2014年當時沒有，後來有異議性社團。從學生會運動剛出現時，輔大就有學生會，輔大比臺大晚1年成立。
范委員巽綠	當時叫什麼名字？
陶○先生	一開始應該叫學聯會，後來叫學生會，後來我有參與輔大學生會，大五那年我選上會長。
范委員巽綠	學聯會有很多學生會一起過去？
陶○先生	我到現場後迷路，與同伴走散，到行政院時間已經忘了，可能是晚間7時至8時。我本來在立法院，21日、22日就出來了，在周邊，23日跟朋友在社科院轉到行政院，我到行政院後，正門口應該坐了150人至200人，拒馬已經有一些空隙，大部分鋪棉被爬拒馬過去，我跟我同學及學姐，3人進到行政院，建築大門口已經坐了不少人，我就往後門跑，到了後門人還少，大約只有50人，3人到了就坐下。
范委員巽綠	後門？
施委員錦芳	北平東路？
陶○先生	我從忠孝東路天津街口進入行政院，在主體建物的後門，我沒有進入行政院建物，是繞著行政院建物到建物後門。我的2個朋友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坐下來抗議，我一坐下屁股剛碰到地板，就有2至3位警察，抓我的頭髮往外拖行，因為我是長頭髮，拖了至少10至20步，我的背包整面都磨壞，一堆洞，把我跟人群分開，後來就拳打腳踢，至少2至3位警察，路上有人加入，我被打了十幾二十下，我就罵他們：「幹你娘警察憑什麼打人」等語。每次抗議時我都是第一個被打，他們都不會講話，我身材比較高大，他們覺得我特別危險，每次都往我這裡衝來，就開始扁我，每次都這樣，行政院這次特別嚴重，吵架內容我忘了，有一個胖胖的原住民警察，指著我的鼻子說：「幹你娘我3天沒睡覺了」。吵到一半又有人把我推倒，往西北邊拖了十幾二十步，所以我被拖行了2次，被扁了2次，有人用腳踹我頭，我有用手保護頭部，隔天肩頸有拉傷情形，第2次扁完我之後，我認為他們下手算蠻重的。
范委員巽綠	他們穿什麼服裝？
陶○先生	深藍色的制服。我應該算蠻早被扁的，大部分穿制服，有1至2位是便服，我不太確定他們的身分，他們就威脅我要將我上銬帶走，1至2個沒有穿制服的又在中間當白臉，說家人會擔心，請我趕快出去，拖行的距離蠻遠的，我第2次被拖行扁完，眼鏡被打爛，視線模糊，有20至30步距離，其中我那位學姐說要幫我錄影，後來沒有是因為現場有警察制止他，拍的也不是很清楚，其他人完全沒有事，只有我被扁。
范委員巽綠	你之前有參加社運活動嗎？
陶○先生	有，但我不覺得他們認得我，可能因為我的體型，覺得我是威脅，他們下手的方式，如果是小女生可能有點危險。
范委員巽綠	判決書說陶○長得比較有攻擊性，打扮得比較邋邇，成為打你的理由。
陶○先生	後來因為被扁了兩頓，腦袋昏昏的，時間空間都不太一樣。
范委員巽綠	你後來有去驗傷嗎？
陶○先生	我隔天才去驗傷。
施委員錦芳	驗傷結果？
陶○先生	頭部挫傷，我真的是皮粗肉厚，所以沒有大事情。
范委員巽綠	只有1位警察抱怨3天沒睡覺，其他警察呢？
陶○先生	不大有印象。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	因為已經事發8至9年，本事件為一個重要的政治運動，對於民眾的抗議，您認為國家應該如何確保所有警察、執法人員保持中立性？不能對群眾進行圍毆。當時與現今的想法？
陶○先生	就算是當時我也不意外，雖然還是有點超出我的認知，我從2013年參與社會運動，中間又發生了方仰寧說要拿竹竿戳抗議者，2013年至2014年之間，完全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竹竿只是講講，用束帶綁抗議者，是有做過的事情，警察的水準，我沒有那麼意外，之前在打官司時，要提和解，後來沒有成功，不知道是警察不接受還是其他原因，我當時提的和解條件是，讓北市警局一定官階以上警官，去上人權課，其中有幾堂是要有我指定的老師，賠償金就不用，後來沒有成立。
范委員巽綠	有提出來嗎？
陶○先生	我有跟律師提過，不確定有無真的提出來。
范委員巽綠	有無推薦人選？
陶○先生	等我有找到再提出來。警察人權培養課程非常少。
范委員巽綠	民主法治國家的警察應該如何教育？
陶○先生	我曾在花蓮保安隊服替代役，當時有感覺到他們的一點文化，不管是從文化，身處的環境，會碰到危險或衝突，他們的勤務時間非常的長，又沒什麼休息，如果要對現有的警察改變，如果是碰到文化、抽象觀念的改變，習慣了就很累，早上要上班，如果還要上人權課，改變觀念，不太可能，在這種環境下如果要吸收先進觀念，不太可能。
施委員錦芳	你在花蓮多久？
陶○先生	1年，在保安隊。那邊的警察已經算閒了，但還是忙碌。
范委員巽綠	臺北市警力經常處理陳抗事件，需要知道分寸。本事件發生時，各地支援警力無法進行勤前教育，使用長棍、短棍、長盾、圓盾，大部分都打到頭，看起來情勢緊急，當時有無水車？
陶○先生	3月23日沒看到。
范委員巽綠	周○安被噴水嗎？
調查人員	按規定要噴在地上，但本事件是往人群噴。
施委員錦芳	有使用噴水車，但沒有按照規定及程序。
調查人員	對。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陶○先生	眼鏡有被打到噴飛，有夠沒水準。
范委員巽綠	不知道有無受過好的訓練，民主法治國家基本人權素養，不應該受到情緒影響， <u>不應該毆打群眾，沒有在職前教育過程受到訓練。</u>
施委員錦芳	警察體力不堪負荷。
陶○先生	基層員警很操，我如果3天沒有我也會情緒不好，對基層警察我們不太責怪。
范委員巽綠	上層的該負責。你也體諒他們，你是特別去服替代役嗎？
陶○先生	因為我1993年生，我想去東部，只有警察役有東部，我也沒多想就過去，後來是發現制服有警徽，才發現不太對，這些人不知道有多少人扁過我。
范委員巽綠	你之前參加的社會運動，有何情形？
陶○先生	會用盾牌踩腳，會有點痛。
范委員巽綠	有腳筋盾牌剝至斷裂之案例。在場警察年紀？’
陶○先生	印象中都不是年輕警察。
范委員巽綠	其他2位哲學系學生遭遇？
陶○先生	完全沒事，他們在凌晨大規模清場前就出來了，所以也沒遇到後面的警察。
施委員錦芳	我覺得他的策略應該是殺一儆百，讓旁邊的人會怕，心理戰術。
陶○先生	其他人看的到但應該會有點模糊。很多人一起扁我，會圍成一圈，現場民眾一定看的到，但不見得看的到我的臉，但知道有人被打。
施委員錦芳	對本案國家態度有何看法及感想？
陶○先生	(沉思)。
范委員巽綠	我們約了幾位國賠判賠者，大多沒有預計到警方不會使用暴力，但你是有預料到的，但是你沒有使用暴力。
陶○先生	以前推擠時就會架拐子，不會直接打。
施委員錦芳	先前幾次都會警告，之前在推擠的時候，不向真的衝突，那時候就會有小動作。
陶○先生	以往群眾參加陳抗，警方常用盾牌剝人。
施委員錦芳	警察處理這些事情，一定要先告知有相關程序。
陶○先生	本事件及包圍中正一分局，我都有被告，也有告人，但我都沒出庭。有一件自訴案，從江宜樺一路告到方仰寧，黃昇勇有去，說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法就是本案沒有不法。
施委員錦芳	外界有講，如果放任社會運動如此進行，社會會混亂。
陶○先生	3個月前三重有民眾去領錢，被警察暴打，警察說：「幹你娘，幹你娘，扁他」等語，從頭到尾沒有有意義的字眼，荒謬。走在路上都會被警察打。我不覺得社會很有秩序。
范委員巽綠	如何看待警察施暴行為？
施委員錦芳	警察直覺他就是危險分子，他就是領導者，三重事件我則不清楚，但可能有點歧視，對身高高、魁武的人，潛意識就有此種看法。
陶○先生	警察有很喜歡講「職業第六感」，但都是沒有根據的，他爽就可以。我不覺得社會很有秩序，因為執法人員是如此。
范委員巽綠	從事何種工作？
陶○先生	我現在在一個黑熊學院的單位。
范委員巽綠	沈伯洋教授。
陶○先生	PUMA老師。我畢業後曾從事過廣告文案、台獨聯盟，現在黑熊學院。
范委員巽綠	謝謝您，本案詢問到此結束。
施委員錦芳	謝謝您，本案詢問到此結束。
以下空白	

五、111年12月19日約詢鄭○陽、汪○慶、黃○蘭（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當事人判賠）：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	請協查人員就案情預為說明。
調查人員	（案情背景說明）。
范委員巽綠	請當事人還原當天事發現場，檢討執法警察使用暴力，不符比例原則，對於民主國家不能接受這樣的行為。最後參與國賠訴訟者僅有25位，當天有全國支援警力、保六警力等，有無穿制服、裝備等，均需釐清相關責任，瞭解過程。
黃○蘭女士	我年紀最大，判決書排在第一位，103年3月23日偶然與我的朋友關心本次學運，他家住得比較遠，黃碧麗女士跟我說學生聚集在那，邀請我去那，我住在青島東路，善導寺國宅第2棟，因為我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這個年紀對臺灣選舉等事情很認真，有空就會集會，當晚我姊姊剛好出院，我也邀他一起去，我要他在外面等不要到人群多的地方。
范委員巽綠	幾點到現場？
黃○蘭女士	晚上12時許。
黃碧麗女士	103年3月23日半夜。
黃○蘭女士	她也是有去，但沒有被打。我的能力也是有限，只是到場關心，至凌晨2時許，警察如何進來我們不知道，我坐在警衛室對面的大樹下，從忠孝東路天津街口進入行政院，靠近2號門警衛室的大樹下。還沒進去時是大家手拉手坐在外圍，有人喊警察都衝進來了，有人喊警察往後退等。
鄭○陽先生	警察後退、警察後退。
黃○蘭女士	我個子比較小，我跟人家在那邊喊。
范委員巽綠	那時有多少人？
黃○蘭女士	那時候人很多，只是他們說，要不要進去，領導的人說要不要進去關心一下，零零落落，我跟另一位朋友一起，她運氣比較好，我前面是一位高個子男生，他有看到警察盾牌要攻擊，就歪一邊閃過，我被打到頭部，當時沒有感覺痛，過一陣子發現好像流汗，其實是流血了，發現衣服紅色，夜間看不到用摸的，那時候才知道痛，有一位簡太太告訴我到立法院有醫師，沿路在外為民眾說，有人被打、有人被打，到立法院後，醫生說被打的痕跡很大，我有看到棍棒，前面的男生閃過。
范委員巽綠	警察有說什麼嗎？
黃○蘭女士	警察說：「把他打死」等語。那個人我有看到，他很兇，好像要打死你的樣子，穿制服。
范委員巽綠	有裝備嗎？
黃○蘭女士	有臂章。
范委員巽綠	深藍色嗎？
黃○蘭女士	可能是。醫生說傷口很大，到臺大醫院掛急診縫合，在縫合期間很多年輕人過去，在裡面的人更嚴重，有的被拖行，蹲著、躺著被拉，到臺大醫院後，有一個男生血一直流，警察將他綁在椅子上。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施委員錦芳	警察持何種盾牌？
黃○蘭女士	持長盾，穿防護衣。小孩被綁住，血一直流，好像犯了什麼罪一樣，才二十、三十歲而已，鄭先生當時沒有那麼成熟。
鄭○陽先生	當時也很成熟。
黃○蘭女士	警察是人民保母，一點都不像。
范委員巽綠	當時情況？
黃○蘭女士	我本來在圍牆外坐著手拉手，結果主持的人說警察來自四面八方，要進去關心，大家一直喊口號，警察往後退，偏偏他們一直往前衝，我估計有10位警察集結，打我的那位警察很兇，我知道他打過來，但我不知道他打到我，事後才感覺麻麻的、流汗、很熱，一摸就是血。
施委員錦芳	當時時間？
黃○蘭女士	已經1至2點了。
施委員錦芳	支援警力都到了。
黃○蘭女士	本來在外圍威嚇，結果到23日晚上，有松山、南港、等分局警察在場。
范委員巽綠	黃碧麗女士有無補充說明？
黃碧麗女士	警察相片已經那麼清楚，為何抓不到人？之前警備車已經進來，保三、保四等警察前來，我跟小孩子說不要太衝動，要保護自己，警察打成這樣都沒抓到半位？常常在網路有看到圖片。
調查人員	本院有約詢一位中正一分局疑似警棍哥，但是他不承認。
黃碧麗女士	方仰寧也拿水柱，噴周○宗，後來他就內傷死了。
范委員巽綠	周先生多久死了。
鄭○陽先生	事發後2年內就過世了。
黃○蘭女士	真的很可憐。他常常在蔡○貴教授那邊。
范委員巽綠	請問鄭先生當時經過？警方如何對待你？
鄭○陽先生	我是103年3月23日晚上7時30分至8時抵達行政院，抵達時已經是開放狀態，拒馬已經被移開了，直接走進去。
范委員巽綠	你從哪裡進去？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鄭○陽先生	1號門。
施委員錦芳	你是下班過來嗎？
鄭○陽先生	我當時駕駛計程車，自由業。我都選擇人最少的時段，3月23日我起床4時許，看新聞要往行政院移動，我進去後很混亂，大家在裡面逛街。往右後方走，1號門進去後全部自由行動，你想去哪裡都可以，不要被侷限住，不一定要從門，窗戶、頂樓都可以攀爬去任何想去的地方，我在7號門跟6號門間群眾聚集處。
施委員錦芳	那時候那裡有多少人。
鄭○陽先生	滿滿的，像演唱會這麼滿的人。一直有對外保持聯絡，都看的到新聞播出畫面，朋友會聯絡跟關心，北平東路外面，從天津街口，開始有警棍哥來了，那邊就有人流血衝突，一直打帶跑，你走了我又出現，直到警察很多可以控制現場後，從5號門進來2根柱子處，當你回頭看時，6號門、7號門也都是警察，群眾可以離開，只是先將你設定在一個範圍。
施委員錦芳	不讓你補人進來。
范委員巽綠	圖中間群眾聚集處人多嗎？
鄭○陽先生	多。方仰寧有廣播，警察從北平東路5、6、7號門時，已經超過3月24日晚上12時，直到將媒體跟政治人物清空後，很明顯沒有證據，臺灣以前有這種上街頭次數不多，大家的裝備、設備都不足，沒有經濟能力購買，我只能隨身帶著簡單的衣物，帶著頭盔，或是安全帽，放在包包裡。他們有給你機會離開，但這不是我們的目的，我不會因為說好聽的話就放棄我的原則。直到他們開始強力驅離，讓你覺得痛，要把你手折斷，警棍插在2人中間用槓桿把你分開，會痛，每個人忍受度不一樣，我隔壁的就覺得很痛放棄，我覺得就算受不了也要撐著，很多人都走，剩下我坐在地上，軀體呈現喝醉的狀態、放軟，就只能拖、拉、踢倒，直到我後面的人也被清空後，其他警察一直清空，我在前面7至8排位置，警察走到第2排、第3排的人之間，民眾消失了，警察填補民眾的空缺，直到你覺得沒有用，再想辦法，離開再聚集。會遭到毆打，在地上的人只能儘量保護自己。
范委員巽綠	用長棍打？
鄭○陽先生	長棍、短棍。被圍毆，無差別對待，就像學校在霸凌同學一樣。
范委員巽綠	警察有說什麼？
鄭○陽先生	用威脅的，國罵，你不走我就打你。我也是跟黃大姐一樣，感覺到熱熱的，我一摸發現我眼角流血，身體背後的瘀青，手腳的瘀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青是到了早上回到家才拍照下來。
范委員巽綠	被圍毆後把你拖到哪裡去？
施委員錦芳	從哪裡出來？
鄭○陽先生	從5號門出來。群眾被瓦解後，還是會先出來，離開後警察都控制住動線，只能從5號門離開，走到中山北路。
范委員巽綠	有立刻去就醫嗎？
鄭○陽先生	有，我去忠孝東路的對面，人行道有緊急救護站。喜來登飯店也有救護站。
黃○蘭女士	警察從北平東路、天津街進來。但是我要走的時候有看到幾個男生被躺在地上拖，警察也是很奇怪，他不會講得太客氣，一樣打下來在講，先打死再講。
施委員錦芳	警察有說3天沒睡覺了。
黃○蘭女士	方仰寧就是最後一個決定，所以警察都圍上來，我從忠孝東路要去臺大醫院時，有警察用麥克風在講。
鄭○陽先生	鎮暴指揮車。
施委員錦芳	北平東路比較暗。
鄭○陽先生	有很多記者。
黃○蘭女士	第4次整個圍毆下來。
鄭○陽先生	5號門進入後左手邊有很多媒體。周○安也有來，幾位政治人物也有來。現場不是比人數，有點像一隻大鯨魚要吃到小蝦米，小蝦米不會攻擊大鯨魚，只有逃命的份。
黃○蘭女士	手無寸鐵。
鄭○陽先生	新聞媒體有說用油壓剪破壞拒馬，就算是真的，也不是凌晨1時45分的事情。
黃○蘭女士	國民黨很會講謊話，到現在每一句話都不是真的。
鄭○陽先生	只是文字遊戲而已，非常可笑。
黃○蘭女士	林○傑先生被打到脊椎受傷，現仍有舊傷。
范委員巽綠	汪○慶先生經歷？
汪○慶先生	那天我不太記得確切的時間，有點太久了，我那天在立法院時，應該是蠻晚了，開始有人說要往行政院移動，我到行政院時接近11時，我也是直接衝進去，到主建物門口時，有很多人進進出出。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	你是從哪個門進去？
汪○慶先生	應該是1號門。
范委員巽綠	從立法院移動過去？
施委員錦芳	從立法院過去大部分從1號門。
汪○慶先生	我直接進到主建物，我過去時門已經是開著的。
鄭○陽先生	逛大街。
汪○慶先生	我那批進去有說好待在大廳，不到其他地方，大概只有問廁所在哪裡而已。我們在裡面大家都是靜坐，用手機關心外面發生什麼事，可能因斷訊有一段時間不知道外部情況，鎮暴車何時進來裡面都不知道。
范委員巽綠	裡面人數有多少？
汪○慶先生	起碼有30人以上。
范委員巽綠	有人上樓嗎？
汪○慶先生	其他人可能有上樓，但我們都在大廳。有記者進來採訪，問大家狀況，外面人數、發生事件，都不知道，一直到12點過後，不知道從哪邊傳出來警察要來了，好像開始準備要驅離，最後一次在問有沒有人要離開，當時離開的人不多，後續大概就是開始有人在把裡面的記者往外清，就知道警察要進來了，我們說好手勾著，也不抵抗。警察進來後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將我們圍在中間，印象中有拿警棍等，進來的警察似無持盾牌，我沒有印象有看到臂章或編號等，不確定那些人到底是誰。進來後最開始也是有人問，有沒有人現在要離開，如果要離開我們就直接讓你出去，他們扛的方式沒有在管性別，沒有說用警棍把手轉開，2至3人扛手扛腳抬出去，比較重的就用拖的，我坐在第一排，所以我很早就被他出去了，我從行政院大門出去，拉出去後就要回去繼續扛人，我被放在行政院大門有一個屋簷下，那時候那邊還是有群眾在，我就繼續做在那裡，直到水車來，水車要灑水時，警察開始要將人驅離，扛到2號門前方空地時，我背著包包，拖在地上，旁邊有人說我打警察，但是我四肢都被扛著，將我正面壓在地上，用腳踹，不知道有沒有用警棍，將我上手銬，上銬後不知到後續要幹嘛，眼鏡也掉了，把我放在2號門後就沒有人管我，我知道頭會痛，但我不知道狀況，因為我手被銬在後面，直到群眾發現我被上銬，將我帶到忠孝東路監察院旁邊臺大醫院急救站，因為我手被上銬，無法做任何處理，到急診室後無法做處置，只好先拍照。後來律師經過，進來後先把急診室聯絡警察，請他們把手銬解開，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急診室才有辦法處理，幾次有政治人物或立法委員想要進來關心，我都拒絕了，沒有人知道為何我被上銬，沒有人可以決定是否能放我走。在臺大醫院時，有人問保一、保六分隊，沒人知道我是誰，但是當下又不敢放我走。
施委員錦芳	你在臺大醫院多久？
汪○慶先生	很久，等到警察問不出東西，律師陪我坐警車到警察機關。
鄭○陽先生	民生東路、富錦街，保安警察大隊。
汪○慶先生	後來留了年籍資料才讓我回去。
范委員巽綠	有開檢傷證明？
汪○慶先生	我有到松山某家醫院檢傷，後來就不知道是誰上我銬。
施委員錦芳	他給你上手銬你知道嗎？
汪○慶先生	因為我正面朝地，所以我不知道，我只有聽到有人說我打警察。
范委員巽綠	你當時是學生嗎？
汪○慶先生	研究生，在寫論文，就讀嘉義大學輔導諮商研究所。
范委員巽綠	對本事件之感想？
汪○慶先生	後續無法出庭，有透過律師協助表達，警方一概否認，沒有做過這些事情，我覺得聽了還蠻生氣的，如果沒有做這些事情，那這些傷是如何造成的？不符比例原則，中間做的事情一概否認，已經有這麼多照片、影像等，證實有做這些事，後續希望我們明確指認出是哪位警察，但是在這麼混亂的情況下怎麼會記得。最後賠償的原因是不符比例原則跟傷害，我覺得我被限制自由這件事情沒有算進去，律師說找不到誰做這件事情。
范委員巽綠	受害者自己要舉證。
汪○慶先生	我根本無法舉證。
鄭○陽先生	現在的證人制度完全可以被推翻。
汪○慶先生	建議要採修復式正義時，針對本案不太可能，因為對方不曉得是誰，對方也不承認，要如何修復？
鄭○陽先生	這是政治因素，只能用歷史定位。
范委員巽綠	本案警察養成過程對人權法治瞭解，有無欠缺？現場指揮系統混亂，無法控制行為，一層一層追究，每一分局受傷的人在哪个區塊？希望警方不要在發生類此行為。警方承認42位名眾受傷，警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方有上百位民眾受傷，但拿不出證明，周邊醫院受傷民眾經調閱有160多位，相關證據一直出現。有些警力是從外縣市進來，有穿裝備。
鄭○陽先生	我當時面對的警察類似穿防火鎮暴裝，深藍色衣服，白色頭盔，抬離、架離，如果不配合的就換全黑色（連同頭盔）的特勤。
范委員巽綠	（出示裝備圖片）。
鄭○陽先生	穿防護衣者是比較溫和的，可是這些警察驅離效果不好，換成非常有效果的特勤。
鄭○陽先生	就像最高級的鎮暴警察。
范委員巽綠	連頭盔都是黑色的？
鄭○陽先生	對。驅離我的時候就換這些人。
黃○蘭女士	打我的人戴白色頭盔者。他們在裡面被打的時間點比較晚。
汪○慶先生	進到裡面的警察是深色，看起來不是溫和版的。
鄭○陽先生	類似霹靂小組。現場警察頭盔有黑有白。這對我來說都是很正常的。
范委員巽綠	當時已是民主國家。
汪○慶先生	執勤時間久，上面又有壓力，我比較有疑問的是， 警察訓練過程只能服從，能否判斷指令是不合理時，要不要照做？
鄭○陽先生	我覺得會，不管是失心瘋、腎上腺素促使，都是有意識地，只是沒辦法控制，他們一定有意識，覺得疲勞、憤怒。
范委員巽綠	（出示警察裝備圖片）。
施委員錦芳	現場的指揮官也知悉員警有此行為，但沒有減少警察打人行為，只是要達成高階警官驅離的指令，對低階警力來講，一定想要休息，在管理者腦袋裡，對這件事情如何看待？
鄭○陽先生	執行面絕對不會被打折，就像警棍、齊眉棍，折斷時，他就是30公斤的力，不可能5公斤被折斷。
汪○慶先生	高階警官、行政長官當時已經沒有把我們當成在陳抗的人用非常不人道對待犯人的方式，即便對待犯人都不應該用這種方式。
黃○蘭女士	與執政者馬英九有很大的關係，他跟江宜樺是最可惡的2個人，用最恐怖的手段。
范委員巽綠	早期街頭運動打得很厲害，但在103年發生很奇怪，人民如果有合法抗爭權，要有分際。他們表示很遺憾。
施委員錦芳	放縱下屬使用暴力。
黃○蘭女士	大家都是小老百姓。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	如果進到行政院靜坐、進到辦公室罪名不同，但是合法抗爭不應該受到如此對待。據司法機關判決書、媒體報導及相關團體展覽內容指出，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接受電台專訪，指太陽花學運「沒有人因驅離而死亡，有流血是跑去撞電線桿或跌倒造成的」，是否正確？台端有何看法及意見？
黃○蘭女士	很好笑的一句話，不是當一個官該講的話。
范委員巽綠	有無補充說明？
黃碧麗女士	我希望本事件以後不要再發生，青少年被毆在母眼中很不捨，警察素質真的很差，既然是人民的保母不應該這個樣子，用勸離、上銬都要有法令依據，但不能打人。
施委員錦芳	集會遊行法第2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警方明顯逾越集會遊行法之，主管機關要負責任。
黃○蘭女士	他是以仇恨來做這件事，不是用政府的角度。
范委員巽綠	太陽花學運後沒有大規模抗爭。
施委員錦芳	黨產會也有類似抗爭事件，丟大便、丟石頭，也沒有打民眾。
黃○蘭女士	我住的國宅，管委會都是國宅的老員工，每年都要重新選，但是都沒有，我們就是被整得很慘的一戶，他知道我們是臺灣人。
鄭○陽先生	有上位者，不管是任何公務員，國家任何人都是在做國家的事情，不要尸位素餐，或玩文字遊戲，不是改一個字就叫修法。不是將罰則、罰金提高1塊錢、提高1天，這就是空轉沒有用，30年前就如此，社會沒有再進步，民主社會都是代議制，選到這些人不做事，下臺機制又如此困難，講民主是狗屁倒灶，立法委員每天都在玩文字遊戲，講的話都是流於形式。法令規定要有公聽會，可是這就是流水的形式，不管意見是正面或反面，都歛說自己的好或不好在哪裡，很多場公聽會時在是反對到底，但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通過，用強渡關山的方式就是不對，跟民主差很多，完全不一樣。對我來說，這個立場不管是否偏頗，就是不公平。服貿協議要降低標準，讓別人可以來賺臺灣的錢，民族意識真的那麼弱嗎？
范委員巽綠	各位參與運動影響重大，阻擋對人民不利的路線，各位都做了犧牲。
鄭○陽先生	324的流血對我來說小菜一碟，周○宗先生受重傷內出血，如果是這樣把我打死，我也不會覺得可惜，但這件事真的太可笑。
汪○慶先生	我已經不期待能否找出動手的警察， <u>我會希望看到警方跟國家承認做了這些事情，這些下指揮的高階長官要負責</u> ，不是繼續當官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當學生，如果這件事情能夠被重新檢討，應該有的作為，希望這些高階警官負起責任，至少要是有人承認做了這些事情。
范委員巽綠	國賠金均入帳？
鄭○陽先生 汪○慶先生 黃○蘭女士	均入帳。
黃○蘭女士	花了8年，感謝司改會律師。
汪○慶先生	中間已經有人退出，出國念書等，只有幾個堅持到最後，不能再上訴為止。
范委員巽綠	對司法判決結果之看法？
汪○慶先生	不大滿意，拖了太久。
黃○蘭女士	我們拿到這筆錢不是很高興，打我們的人沒有找到。
施委員錦芳	範圍太小，沒有處理更大範圍，本日詢問到此結束。
以下空白	

六、112年2月21日約詢時任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現任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時任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問	(人別確認)，到今年3月本事件已屆9年，經本院多位委員調查尚未結案，事實調查部分已大致完成，包括行政院當天警力布署、民眾或國賠情形等，過了9年回頭看這件事，大家應該好好的檢討，平時的教育，特別是遇到陳抗事件，要非常的注意。因為當前是民主政體，警察執行職務要更注意人權，情緒引爆點看到群眾後發生暴力事件，群眾事件在未來的處理，都要有情緒控制並瞭解個人的角色。本院勘驗案關光碟影像，確有部分影像無法備份或讀取，蒐證影像保存及勘驗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未盡確實，致本事件攸關刑事責任追究關鍵證物有滅失及不實之虞，畫面模糊，燈光灰暗，無法釐清事實。
施委員錦芳問	請警政署就本案預做說明。
黃署長明昭	請教委員，因為貴院提供資料有十多點，請問要逐一說明嗎？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異綠問	不用。
黃署長明昭	<p>本事件之發生，非常遺憾，造成多位警民受傷，非常不樂見，對於民眾受傷的司法判決，有一定的賠償，另外民眾自訴的判決，也對指揮官判決無罪，警方處理大規模群眾事件需要檢討，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做了很多面向的精進，首先就「蒐證」不完全的部分，甚至有些錄有員警不雅對話及語言等，甚至有與本案無關的相片，再加強蒐證作為加強訓練及器材添購，並修正作業規範，讓員警遵守，另外造成執勤人員受傷部分，在在學學生加強人權保障教育，包括兩公約、落實人權保障課程，第一線處理群眾活動同仁，列為人權教育常年訓練，加以教育，針對群眾運動，利用架離，避免用粗魯的動作違反人權，都有加強教育，群眾運動一定事先有情資，勤前教育一定要提醒到執勤技巧，注意比例原則，要律定清楚，每場的勤務依定要派督導長官，瞭解同仁有無違反出勤紀律，如果有違反立即糾正必要時究責。聚眾陳抗在夜間如何辨識警察人員，因警力的調動會有保安警察支援，也律定識別標誌的規範，另外也採購安全護欄(沒有流刺)，另也律定高壓噴水車應注意事項，不能直接對人(噴射)，且要合法、合目的性(比例原則)，融入人權公約、比例原則，保護民眾為最高原則。另有關無預警情資蒐報不足，要彈性調度警力應對，並善用護欄避免人員受傷。針對重大案例發生後，在處理群眾實踐有進步，例如反課綱、年金改革等運動，都有很大的進步，這是本署的精進作為。</p>
施委員錦芳問	<p>從太陽花運動開始迄今，國家也歷經幾次抗爭，警察在執法上會有進步，本人過去長期從事公務員，過去有很多工作，感謝警政署同仁，不管在取締盜採砂石、漁船用油、墾丁國家公園春吶緝毒、候鳥保育等，我的公務生涯都有員警的協助才能順利，太陽花學運之議題，我與范委員希望在9周年能夠落幕，國賠案也確定了，相關當事人也經本院詢問，絕大部分都是工作的年輕人，有些人都還利用晚上時間到院，都在工作崗位兢兢業業，我們不能否認這些年輕人參加公共議題的討論，透過集會遊行，如果從結果來看，應該感謝這些年輕人勇敢站出來，讓世界看見臺灣，讓全球重視，在本院詢問時，很感慨，其實這些受傷民眾，一直表達無法接受員警拿著盾牌、警棍，對手無寸鐵靜坐的民眾驅離，對人民傷害很大，國家賠償已經定案，警察也做了很多改進，警政署的立場，部長沒有到院說明，請警政署黃署長說明，是否要跟全國民眾對話？針對警察103年用暴力驅離民眾，表達一些警察的態度？</p>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問	本事件驅離過程，資料第4頁提及，來自不同單位臨時編組，有逾越比例原則，深表遺憾。對於這些被驅離受傷者，調查過程中請衛福部將103年3月34日凌晨受傷民眾，是以前沒有提出過的，關於這份新的資料，很多民眾都是二級傷害，警政署有何看法與說明？有這些證據及情形，頭部被打的傷害，警政署僅表示遺憾夠嗎？民眾預計僅會遭抬離，不會被打到頭破血流，不會遭盾擊，沒有辦法有很多的勤前教育，回復說明資料第7頁表示黃昇勇前局長被判無罪。民眾手勾手時才使用警棍使其分離，受否會造成受傷？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最後造成警民雙方均受傷之原因實具多樣可能性，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因為員警會移動，不知道外面來的部隊有沒有指揮官，到現在都搞不清楚，所有國賠該負責的都是方仰寧？都是他的分隊動手的嗎？動手的人會是臺北市警局的警力還是外縣市警力？
施委員錦芳問	方局長職務？
方警政委員仰寧	警政委員。
范委員巽綠問	還有楊鴻正跟薛文容，我們都問過了。
方警政委員仰寧	按照集會遊行法的確是我要負責，這麼多民眾受傷，我們表達高度的遺憾，員警跟民眾互動過程，我們理論上要抬離、架離，但不是所有民眾都是無動於衷，平和地讓員警抬，有的還會掙扎腳踢，過程中這麼多人受傷，上次蔡蒼柏前副署長報告42位受傷民眾，是有具狀向相關機關告發者，也都有經過司法調查，這些受傷原因不一而足，事過境遷。第二，我要說明訴訟過程一直到109年才判決定讞，本人、黃前局長、王前署長、薛文容、楊鴻正都被判無罪，我們是受到媒體及民眾手機高度監督的，有民眾及媒體監督，如果我有下達任何傷害民眾的指令，應該就會有對我們不利的證據留下來……。
范委員巽綠問	員警沒有受到良好的前勤前教育。
方警政委員仰寧	支援部隊會因任務轉移，例如薛文容的區域處理告一段落，部隊就會移給我。
范委員巽綠問	有沒有跟員警說不能暴力驅離？
方警政委員仰寧	我有將支援部隊的隊職官找來提醒執勤要符合比例原則，注意民眾及員警的執勤安全。都有相關紀錄可稽。
范委員巽綠問	勤勤教育沒有注意這麼多？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方警政委員仰寧	沒有時間針對所有做勤教。突如其來行政院的攻擊，我當時在立法院，還好我知道從哪一個暗門進去，支援行政院，所以接收誰的部隊我也不是很清楚。
范委員巽綠問	時間很急迫，沒辦法進行？
方警政委員仰寧	沒有辦法，我只能把分隊長找來作重點任務提醒。
范委員巽綠問	你所交代的分隊長有多少人？
方警政委員仰寧	我記不得了，我連分隊長叫什麼名子都不知道，印象中有來自嘉義縣、臺中市警力。
范委員巽綠問	有些被打到的人，沒辦法用抬離的方式，以後如何處理？
黃署長明昭	如有接獲情資有暴力陳抗，盾牌、警棍會有同仁攜行，如遇到比較激烈的陳抗，同仁要保護自己用，近幾年這些陳抗活動，比較少暴力存在，走到理性陳抗，另外也很少拿著危險的東西。立法院這邊的處理，幾乎沒有人受傷，算是比較理性的靜坐，行政院有攀爬、侵入行為。
范委員巽綠問	大多數民眾沒有這些行為，只進行抗爭，警政署對驅離有什麼新的規範？
黃署長明昭	我們一定嚴格禁止用暴力，有進行訓練，幾個人手勾手，要多少人可以抬離，都有進行訓練。
方警政委員仰寧	延續委員問題，為什麼在抬離過程讓民眾受傷，再次強調警察部隊是會檢討的，署長講的我們已經都在做了，110年8月20日在臺南的南鐵東移案，跟同仁的勤前教育，就做明確要求，不能讓任何一位學生受傷，很平和地將學生架離，那一次陳抗事件沒有任何一位學生受傷。
范委員巽綠問	那時候學生有多少人？
方警政委員仰寧	百餘人。
范委員巽綠問	跟行政院不同的做法是什麼？
方警政委員仰寧	使用訓練過的同仁，女警、男警，3個人抬離1個。
王前署長卓鈞	人跟人手勾起來要分開不容易，有時候3個人沒辦法抬1個人。
方警政委員仰寧	另還需要蒐證。
范委員巽綠問	未來不會用盾牌了？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黃署長明昭	有暴力情資一定要用盾牌，來維護雙方安全。
范委員巽綠問	陳抗民眾受暴警察辱罵，不適只表示遺憾就可以的，你們對當時表示歉意多一點點，都已經9年了還忿忿不平，頭破者很多個，到今天不能信任警察，署長有何意見？
黃署長明昭	我真的要誠心的對受傷民眾（警察造成、個人原因）表達遺憾，我們痛定思痛，往前看，讓警察更能進步，為人民所信賴，造成這樣我很遺憾而且抱歉。
范委員巽綠問	王前署長有何看法及意見？
王前署長卓鈞	我個人89年至97年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這段時間是聚眾活動最多的時候，不管哪個政黨執政，首都的安全第一，因為首都的治安一定要維持，我們碰過很多次大型聚眾活動，丟汽油彈、破壞鐵絲網，從2004年以後，藍、綠執政都有此情形，要注意雙方面的安全，員警及民眾的安全都要注意，所以在這麼長的時間，回顧處理聚眾活動，沒有發生不好的事情，本案民眾受傷，國內從來沒有發生街頭抗爭死亡的案例，所以到97年6月擔任署長，到104年，根據地區責任制，聚眾活動處理依法都是警察局長及轄區分局長要負責，中央要負責調動警力，事實上警力是不足的，每次聚眾活動警力都是調來調去的，調國道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外縣市警力，而且都是臨時調動的，勤前教育事實上都是沒辦法做到的，把帶隊官叫來做勤前教育，情況急迫時有很多想像不到的，我們在警政署3樓有1個指揮所，現場有2個螢幕轉播現場情形，但是看不到全部，電視牆是各台的電視，發生狀況我們也要去問，方分局長當時很忙，我無法打電話給他，非外人所能夠想像，我們只求能平靜的結束，所以委員提及受傷者，員警也有受傷，民眾有的到醫院包紮完就走了。
范委員巽綠問	警察有無就醫？
王前署長卓鈞	有，警政署在103年3月28日也有發新聞稿。我已經退休了，在這段時間我會關心社會治安，同仁也進步很多，但是我認為保安警察的裝備、訓練應該齊備，不能什麼都沒有。大家都看到亞洲地區如菲律賓、韓國的街頭抗爭，是我們這邊沒有出現的，那種抗爭是非常可怕的，民眾、警察傷亡都有，臺灣我覺得該做的還是要做，做錯的地方當然要改，周○安被打我覺得很抱歉，我有到臺大醫院看她。
范委員巽綠問	你們也不知道誰打他。
王前署長卓鈞	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發生這種事情，謝謝委員關心本案，也謝謝員警給員警應有的宣導及鼓勵。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范委員巽綠問	少數員警情緒控制不好。
王前署長卓鈞	執勤8個小時後，第8至10小時會疲倦。
范委員巽綠問	有輪休可能嗎？
王前署長卓鈞	有可能，但是1天可能10小時，加上車程回中南部，10幾個小時過去。
范委員巽綠問	每天換班？
王前署長卓鈞	還是每天換。
于科長增祥	民眾攻進立法院。
王前署長卓鈞	行政院晚上被攻入。
范委員巽綠問	有多少人？
王前署長卓鈞	晚餐吃便當的時間，民眾就過來了。舉例每個警察局要調40或80個人來，或許高雄市湊不出80人，只給我們60人。保安科每天在做這種事。
李組長權哲	支援警力還是照規定休息，爰調動航空警察局、保五總隊等警力，讓員警可以輪替休息，因為立法院遭侵入，勤務警力需求很大，警力調度是全面性，不是單指行政院當天調度的單位及警力。
王前署長卓鈞	全國都有，除了澎湖沒有。
施委員錦芳問	國道公路警察局在哪裡？
王前署長卓鈞	泰山。可能調到4隊、5隊等的人過來。
方警政委員仰寧	3月23日也有保五。
李組長權哲	保一、保二、保四、保五、宜蘭縣、新竹、嘉義等，從這幾個單位調上來，以上支援警力調度包括輪替支援立法院遭侵入安全維護。
王前署長卓鈞	立法院的支援警力有沒有來自高雄、臺南的？
范委員巽綠問	<u>請於會後提供外地支援警力詳細資料</u> 。有無補充說明？
王前署長卓鈞	這幾年聚眾活動都有持續進行。
范委員巽綠問	在美國如果有黑人被不當執法，在各城市就會產生暴動。為何在驅離前請媒體先離開？
王前署長卓鈞	為了他們的安全，因為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有勸離、有抬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離。會拿著攝影機站在你前面。
范委員巽綠問	怕拍到驅離的過程？
王前署長卓鈞	四周都有鏡頭。
范委員巽綠問	以後還會這樣處理嗎？
王前署長卓鈞	很難約束。
范委員巽綠問	這部分也是需要學習及配置的。媒體要有公正如實的報導，如果如實報導，後續爭議會減少。
方警政委員仰寧	後來我們也有精進，大型聚眾活動會派媒體聯絡人，可以協調到安全的地方採訪到全部畫面。媒體聯絡人都有清楚穿著背心標示。
施委員錦芳問	行政院院長說隔天要上班，秩序要維持，我只是覺得，行政院要能夠運作，行政院面臨這麼多的群眾抗議，在隔天要正常運作會受到影響，不代表以後不會發生類此事件。(拆除蚵架陳抗案例分享)，以不傷害民眾為最高原則，公共政策持續推動，我認為行政院會持續受到挑戰，警政高層需要有準備，也並非單單僅警政單位能夠處理的。考驗警政高層智慧，希望各位高階警官引以為戒。
范委員巽綠問	有無補充說明。
黃署長明昭	非常謝謝施、范委員的提醒及指導，要做更精進的演練，還要擬訂有一些方法跟策略，才不會造成員警及民眾受傷。
范委員巽綠問	本次詢問到此結束。
以下空白	

七、112年3月7日約詢事發時現場當事人立法委員洪○翰：

發言人	發言紀錄摘要
范委員巽綠	請略述事發經過。
洪委員○翰	中間好幾波，時間很長，警察驅離時已經接近午夜過後，我是在行政院後門，上面有一個屋頂，車子可以穿過的地方，我印象中，我成為了後面聚集地的主持人，有麥克風，但我一開始沒有想要擔任主持人，我跟另一位同伴，可以看的到警方聚集愈來愈多，而且都是鎮暴警察，要給大家心理教育，可能被打，可能被鎮壓，第一波警方來清場時，把我抓到旁邊，鎮暴警察有一種習慣的做法，將你圍成一圈，讓媒體拍

發 言 人	發 言 紀 錄 摘 要
	不到，因為他們不希望媒體拍到畫面，把我拉到靠近中山北路的地方，大概7、8位警察將我圍住，我印象中有一個媽媽在那邊，說我不是來抗爭的，我是來找我的小孩的，他把人抓到3、4個警方圍的圈子內，後來那個媽媽也被打了，有警察踩我的小腿後方，讓我無法站立。
范委員巽綠	鎮暴警察穿什麼服裝？
洪委員○翰	黑色帽子的鎮暴警察，他打的時候，表情是很恨你的，我到行政機關抗爭，但我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為何這麼恨我，後來有一位認識我的中正一分局警察救我走，假如要逮捕我，我抵抗，使用武力壓制是當然的，可是我們是和平抗爭，那位媽媽是來找小孩的，但是都被打。
范委員巽綠	警察沒有改變是很可怕的。
洪委員○翰	訓練過程造成的，不是一般人造成的。
范委員巽綠	跟以前的街頭抗爭有什麼不一樣？
洪委員○翰	有用束帶，但沒有鎮暴警察。當天將我從中正一分局轄區帶到士林分局轄區。(會後提供補充說明資料)
以下空白	